



浙江王建軍律師事務所



# 新冠疫情相关纠纷处理规范性文件汇编

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等适用依据

编者：朱俊、瞿嘉敏  
陈涵、应伟锋



越风律师团队  
YUEFENG LEGAL GROUP



**浙江王建军律师事务所**是由浙江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杭州市首家以个人姓名命名的综合型律师事务所。

经过十五年的发展，王建军所已成为浙江地区规模较大、综合实力较强的现代化、综合型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曾荣获首批“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浙江省公众满意质量诚信双优单位”、“杭州市规范化律师事务所”等重大荣誉。事务所律师曾荣获浙江省优秀专业律师、浙江省优秀党员律师、杭州市优秀律师、杭州市优秀仲裁员等诸多荣誉称号。

事务所目前担任杭州市萧山区区委、区政府、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分局等数百家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

王建军律所目前是杭州律协副会长、萧山分会会长单位，是浙江省规模较大、综合实力较强的律师事务所之一。



# 团队部分成员简介



## 朱俊 律师

副主任、高级合伙人

- 浙江省律师行业优秀党员律师
- 杭州律师“新星奖”
- 浙江省十佳以案释法经典案例
- 杭州市萧山区“优秀律师”称号
- 杭州律协“业务新秀”称号
- .....



## 瞿嘉敏 律师

- 杭州市第二届“法律服务产品”大赛三等奖
- 萧山区律师行业十大法律服务产品。



## 陈涵 律师

- 杭州市第二届“法律服务产品”大赛三等奖
- 萧山区律师行业十大法律服务产品。



## 徐海剑 律师

- 2018年度杭州市律师协会优秀团干部
- 杭州市第二届“法律服务产品”大赛三等奖
- 第四届杭州律师总论坛三等
- 第五届杭州律师总论坛三等奖

# 目录

中央政策	1
最高人民法院	1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 切实做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3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的通知	3
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	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4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14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1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2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6
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序推动企业开复工工作的通知	26
地方政策	31
浙江省	31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31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民事法律纠纷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31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关于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商事纠纷的若干问题解答	36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稳妥开展企业破产审判工作助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的通知 浙高法民五〔2020〕2号	41
<b>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省公安厅联合制定下发</b>	<b>44</b>
《关于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刑事案件办理工作的若干规定》	44
浙江法院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十大典型案例	47
<b>浙江省人民检察院联合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b>	<b>54</b>
《关于严厉惩治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活动服务保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54
<b>浙江省检察机关</b>	<b>57</b>
抗疫情期间浙江省检察机关刑事办案五条提示	57
<b>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b>	<b>58</b>
18条政策举措全力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发展	58
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法律风险应对指引	62
<b>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b>	<b>74</b>
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做好劳动关系工作的通知 浙人社明电〔2020〕3号	74
<b>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b>	<b>76</b>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司法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76
关于严厉敦促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公告	80
<b>杭州互联网法院</b>	<b>82</b>
关于准确适用法律为依法防控疫情服务数字经济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	82
<b>杭州破产法庭</b>	<b>85</b>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破产审判工作的通知 \_\_\_\_\_ 85

## 北京市 \_\_\_\_\_ 88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_\_\_\_\_ 88

关于为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_\_\_\_\_ 88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_\_\_\_\_ 91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维护劳动关系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_\_\_\_\_ 91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 \_\_\_\_\_ 93

关于因防控疫情推迟开学企业职工看护未成年子女期间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_\_\_\_\_ 97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_\_\_\_\_ 98

关于对《关于因防控疫情推迟开学企业职工看护未成年子女期间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有关问题说明的通知 \_\_\_\_\_ 10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_\_\_\_\_ 10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做好建设工程复工协调调度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_\_\_\_\_ 102

## 上海市 \_\_\_\_\_ 106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_\_\_\_\_ 106

关于涉新冠肺炎疫情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系列问答（一） \_\_\_\_\_ 106

关于涉新冠肺炎疫情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系列问答（二） \_\_\_\_\_ 110

疫期如何安全诉讼？涉疫纠纷如何处理？上海高院答记者问 \_\_\_\_\_ 119

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依法防控疫情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指导意见 \_\_\_\_\_ 123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_\_\_\_\_ 128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各项诉讼工作的公告 \_\_\_\_\_ 128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_\_\_\_\_ 131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131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支持保障措施的通知	133
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相关问题，市人社局权威解答	136
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138
<b>上海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b>	<b>140</b>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	140
<b>广东省</b>	<b>146</b>
<b>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b>	<b>146</b>
关于依法审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民事行政案件的通告	146
首批疫情防控民事行政案例	149
广东法院发布首批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刑事案例	152
广东法院发布第二批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刑事案例	155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刑事犯罪的通告	157
<b>广东省人民检察院</b>	<b>160</b>
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保障复产复工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	160
<b>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b>	<b>163</b>
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延迟复工期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被采取隔离措施期间工资待遇相关问题解答	163
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相关工作的通知 粤人社明电〔2020〕13号	165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缴费和待遇相关工作的通知	167
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16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70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住房公积金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170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72
《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 服务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意见》	172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177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旅游投诉、诉讼的通知。	177
广州破产法庭	180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破产审判工作的指引	180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3
春节延长假期间、延迟复工期间工资待遇这样算!	183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服务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185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190
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人事人才工作的若干措施	197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加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履约管理的通知	201
四川省	202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
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	202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9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209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实施意见	212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17



关于加强疫情防控积极推进建设工程项目复工的通知	217
<b>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b>	<b>220</b>
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的实施意见	220
<b>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成都市人民检察院、成都市公安局</b>	<b>227</b>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危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227
<b>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b>	<b>229</b>
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伤保险具体问题的通知	229
关于做好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232
医护人员因履职感染新冠肺炎认定为工伤，待遇怎么算？ 成都市人社局给出权威解答	233
关于贯彻落实《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中社会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	236
<b>重庆市</b>	<b>240</b>
<b>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b>	<b>240</b>
重庆高院下发通知要求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破产审判工作	240
关于为依法防控疫情与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	243
<b>关于严惩危害疫情防控犯罪行为的通知</b>	<b>250</b>
各中、基层人民法院：	250
<b>重庆高级人民法院、重庆市人民检察院</b>	<b>253</b>
重庆市发布关于依法严惩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通告	253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庆市人民检察院、重庆市公安局、重庆市司法局	255
《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实施意见》	255
重庆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59
关于近期调解仲裁开庭等相关事项安排的通告	25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61
关于转发《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261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做好社会保险费缓缴工作的通知	263
重庆市委政法委	265
《关于服务企业复工复产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	265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71
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271
江苏省	275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75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破产审判工作的实施意见	275
关于为依法防控疫情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司法服务保障的指导意见	280
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执行工作的实施意见	290
关于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刑事案件的审理指南	298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312
疫情防控期间办理生产、销售假口罩类案件的十条意见	312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315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315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17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下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履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意见	317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319
关于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司法服务保障的意见	319
南京中院制定审理商事合同纠纷案件十条意见，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	323
关于做好当前疫情防控期间破产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	325
南京中院制定十二条审判指南，指导疫情防控期间的金融审判	327
市法院出台十条新规，指导全市法院妥善处理涉疫医疗民事案件	334
关于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房地产案件的若干意见	337
南京海事法院	340
关于充分发挥海事审判职能作用为疫情防控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措施	340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43
关于“延长春节假期”和“延迟复工复产”有关工资支付问题的解答	343
关于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工作意见	345
《关于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工作意见》有关问题的解答	350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服务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352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劳动用工工作的通知	358
福建省	362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362
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的指导 意见	362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373
关于充分履行检察职能服务保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373

<b>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b>	<b>375</b>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员有关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375
关于支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劳动保障工作的通知	377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380
<b>福州市城乡建设局</b>	<b>386</b>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建设工程计价问题指导意见	386
<b>天津市</b>	<b>389</b>
<b>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b>	<b>389</b>
十项措施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健康发展	389
《关于进一步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为依法防控疫情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	393
《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矛盾纠纷化解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394
<b>天津市人民检察院</b>	<b>395</b>
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做好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措施	395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各项检察工作的通知	397
<b>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b>	<b>399</b>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就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399
关于做好我市疫情防控期间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的通知	404
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工伤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406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409
<b>山东省</b>	<b>411</b>
<b>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b>	<b>411</b>
关于为依法防控疫情和促进经济平稳运行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	411
涉疫情劳动争议案件法官会议纪要	426



山东高院民二庭法官会议纪要（十条）	429
六类危害疫情防控刑事犯罪案件将依法严惩	431
<b>山东省人民检察院</b>	<b>433</b>
全省检察机关涉疫情防控典型案例	433
关于敦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高危重点人员如实登记申报的通告	438
<b>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b>	<b>440</b>
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工作的通知	440
省内企业延迟复工劳动关系政策解读	443
<b>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b>	<b>445</b>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445
<b>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b>	<b>448</b>
关于涉疫情相关商事案件法律适用裁判指引	448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妨害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454
<b>济南市人民检察院</b>	<b>456</b>
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积极应对疫情服务保障中小企业健康平稳发展的实施意见	456
<b>济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b>	<b>460</b>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办理工伤认定事项的通知	460
《关于转发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461
关于转发鲁人社函〔2020〕5号文件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工作的通知	463
<b>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	<b>465</b>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保障城乡有序建设 12 项举措	465

辽宁省 \_\_\_\_\_ 468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_\_\_\_\_ 468

关于依法严厉惩治妨害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有关刑事犯罪的紧急通知 \_\_\_\_\_ 468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_\_\_\_\_ 471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_\_\_\_\_ 471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_\_\_\_\_ 472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_\_\_\_\_ 477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支持建设工程项目疫情防控期间开复工有关政策的通知  
辽住建〔2020〕12号 \_\_\_\_\_ 477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_\_\_\_\_ 480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争议纠纷相关法律问题的解答 \_\_\_\_\_ 480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民事纠纷相关法律问题的解答 \_\_\_\_\_ 485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商事纠纷相关法律问题的解答 \_\_\_\_\_ 490

关于对医疗卫生人员适用人身安全保护令措施的实施意见 \_\_\_\_\_ 496

关于妥善处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旅游投诉、诉讼案件的实施意见 \_\_\_\_\_ 499

关于依法维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秩序和敦促新冠肺炎重点人员及外地来（返）沈  
人员如实登记申报的通告 \_\_\_\_\_ 503

山西省 \_\_\_\_\_ 505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_\_\_\_\_ 505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实施  
意见 \_\_\_\_\_ 505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有关工作的通知 \_\_\_\_\_ 510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_\_\_\_\_ 512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有关工作的通知	512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促进建筑行业发展的通知	514
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加强流动人口申报居住登记的通告	519
<b>太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b>	<b>521</b>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521
<b>陕西省</b>	<b>525</b>
<b>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b>	<b>525</b>
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诉讼服务工作	525
关于敦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高危重点人员如实登记申报的通告	526
<b>陕西省人民检察院</b>	<b>528</b>
陕西检察机关依法办理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第一批）	528
<b>陕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b>	<b>533</b>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533
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535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537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全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的通知	542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政策解读	545
<b>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b>	<b>553</b>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有关的通知	553
关于印发《住建行业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稳企业稳民生稳发展二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555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561
疫情防控期间 西安中院多措并举保障涉疫案件审判执行	561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67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567
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572
<b>江西省</b>	<b>574</b>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574
《关于切实做好当前行政审判工作为依法防控疫情提供司法服务与保障的通知》	574
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疫情防控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576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585
组织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检察业务工作的通知	585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587
关于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	587
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590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591
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工资支付问题	596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江西省劳动关系工作指南	600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04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引起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履行及工程价款问题	



调整的若干指导意见	604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南昌市人民检察院	606
关于依法严厉惩治涉疫情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606
南昌市城乡建设局	608
关于做好全市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紧急通知	608
<b>河北省</b>	<b>613</b>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	613
关于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613
省直政法四部门联合发出通知：为依法防控疫情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615
依法从严从快办理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犯罪案件（附案例）	617
河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	624
关于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停止接受当面递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等事项的公告	624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26
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积极推动建设项目开（复）工的通知	626
<b>安徽省</b>	<b>629</b>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629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629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安徽省公安厅	633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刑事犯罪的通告	633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636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援企稳岗工作的通知	636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	638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_\_\_\_\_ 646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_\_\_\_\_ 651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建设工程企业发展的通知 \_\_\_\_\_ 651

## 河南省 \_\_\_\_\_ 653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司法厅 \_\_\_\_\_ 653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依法、规范、高效运用信息化技术办理刑事案件的通知 \_\_\_\_\_ 653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_\_\_\_\_ 658

关于转发人社厅明电〔2020〕5号文件，妥善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期间劳动关系工作的通知 \_\_\_\_\_ 658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_\_\_\_\_ 660

关于积极应对疫情推动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_\_\_\_\_ 660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卫生健  
康委员会、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_\_\_\_\_ 663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防范和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的若干意见 \_\_\_\_\_ 663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_\_\_\_\_ 667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妥善处理劳动人事纠纷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  
通知 \_\_\_\_\_ 667

郑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_\_\_\_\_ 669

关于近期开庭安排等事项的公告 \_\_\_\_\_ 669

郑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_\_\_\_\_ 670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建筑企业复工复产的实施意见 \_\_\_\_\_ 670

## 湖南省 \_\_\_\_\_ 672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_\_\_\_\_ 672

关于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672
依法严惩涉医犯罪 全力保障疫情防控	674
<b>湖南省人民检察院</b>	<b>675</b>
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通知	675
<b>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b>	<b>678</b>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678
<b>长沙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b>	<b>680</b>
疫情防控期间仲裁活动调整情况	680
<b>湖北省</b>	<b>682</b>
<b>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b>	<b>682</b>
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的意见	682
关于审理涉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商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688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的指引	692
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实施意见	695
湖北法院涉疫情防控典型案例	699
<b>湖北省人民检察院</b>	<b>705</b>
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通知	705
湖北省检察机关打击涉疫情防控犯罪第一批典型案例	707
<b>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b>	<b>716</b>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716
<b>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b>	<b>717</b>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管理的指导意见	717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20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维护劳动关系稳定工作的通知	720
<b>黑龙江省</b>	<b>723</b>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723
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 支持企业应对疫情 服务保障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723
关于严厉打击涉疫情防控相关刑事犯罪的紧急通知	729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736
关于依法保障复工复产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	736
关于为疫情防控依法提供有力民事检察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739
首批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	744
<b>吉林省</b>	<b>748</b>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748
《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依法防控疫情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	748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752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办理相关经济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	752
吉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754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调整有关仲裁活动的温馨提示	754
长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756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调整仲裁服务工作方式的通知	756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b>	<b>758</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758
关于应对疫情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十二条意见	75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762



把握“七要六重点” 做好防疫期间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工作	76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764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工作的通知	764
<b>青海省</b>	<b>769</b>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769
关于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	769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774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出台方案从四个方面全力保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774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777
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做好劳动关系工作的通知	777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79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779
<b>内蒙古自治区</b>	<b>782</b>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782
关于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商事案件相关问题的指引	782
关于依法公平处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执行案件的实施意见	788
发布全区法院第一批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刑事案例	791
关于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惩治相关犯罪，确保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 通知	793
内蒙古自治区公、检、法、司	794
关于依法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及时办理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刑事 案件的实施意见	794

宁夏回族自治区 \_\_\_\_\_ 799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_\_\_\_\_ 799

关于依法严惩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刑事犯罪的通告 \_\_\_\_\_ 79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_\_\_\_\_ 802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_\_\_\_\_ 802

银川市人民检察院 \_\_\_\_\_ 807

关于违反疫情防控措施行为法律责任的风险提示 \_\_\_\_\_ 807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_\_\_\_\_ 810

银川市人社局“六字诀”靶向施策强服务助力企业复工 \_\_\_\_\_ 810

云南省 \_\_\_\_\_ 813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云南省公安厅、云南省司法厅 \_\_\_\_\_ 813

关于依法惩治拒不履行疫情信息登记报告义务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_\_\_\_\_ 813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云南省公安厅 \_\_\_\_\_ 815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相关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_\_\_\_\_ 815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_\_\_\_\_ 817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刑事审判工作的通知 \_\_\_\_\_ 817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公安厅、昆明海关、云南省  
市场监督管理局、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_\_\_\_\_ 820

关于严厉惩治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活动服务保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_\_\_\_\_ 820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_\_\_\_\_ 823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_\_\_\_\_ 823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_\_\_\_\_ 825

关于加强民商事审判依法防控疫情保民生稳经济的意见 \_\_\_\_\_ 825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_\_\_\_\_ 828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人事争议业务办理的公告 \_\_\_\_\_ 828

## 海南省 \_\_\_\_\_ 830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海南省公安厅、海南省司法厅 \_\_\_\_\_ 830

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联合发布通告：敦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重点人员如实登记申报 \_\_\_\_\_ 830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_\_\_\_\_ 8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及劳动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 \_\_\_\_\_ 832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_\_\_\_\_ 835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建设工程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_\_\_\_\_ 835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_\_\_\_\_ 837

海口中院制定 25 条意见支持企业战疫情渡难关稳发展 \_\_\_\_\_ 837

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_\_\_\_\_ 839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_\_\_\_\_ 839

## 贵州省 \_\_\_\_\_ 841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贵州省人民检察院、贵州省公安厅、贵州省司法厅 \_\_\_\_\_ 841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通告 \_\_\_\_\_ 841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_\_\_\_\_ 845

贵州高院发布妨害疫情防控工作犯罪典型案例 \_\_\_\_\_ 845

关于规范审理涉新冠肺炎相关商事纠纷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 \_\_\_\_\_ 849

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相关刑事案件的意见 \_\_\_\_\_ 850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_\_\_\_\_ 854

关于充分履行检察职能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司法保障的通知 \_\_\_\_\_ 854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856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的通知	856
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有关问题	859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61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建筑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	861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贵阳市人民检察院、贵阳市公安局、贵阳市司法局	866
关于依法处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的通告	866
<b>广西壮族自治区</b>	<b>869</b>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869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违法犯罪的通告	869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872
关于审理涉及新冠肺炎疫情民商事案件的指导意见	87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882
关于进一步做好服务保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工作的公告	88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886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886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90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的指导意见	890
中共南宁市委政法委员会、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南宁市人民检察院、南宁市公安局、南宁市司法局	894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894

甘肃省 896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896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896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99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899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住建行业企业稳定发展的实施意见 901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行政复议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906

甘肃省住建行业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指导方案 908

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14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机关事业单位临聘人员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914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的通知 915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劳动关系相关工作的通知 917

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20

兰州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住建行业企业稳定发展的实施意见 920



# 中央政策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 切实做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

为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日前，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 切实做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加强对各级人民法院涉疫情相关案件审判执行工作指导。

《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和广大法院干警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要认真学习领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意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各项审判执行工作，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通知》涵盖了刑事、民事、行政、执行、诉讼程序等方面内容。其中，在民事方面，突出强调依法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大局、维护经济社会发展的理念，坚持多元化解和诉源治理，强调人民法院要积极引导当事人调解协商、互谅互让、共担风险、共渡难关，有效化解矛盾纠纷。针对社会广泛关注的问题，如合同履行、医疗纠纷、产品质量、劳动争议等民事案件的处理提出指导意见，突出强调了坚持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维护企业健康发展并重、加强对医务人员合法权益的保护、严厉惩处制售假冒伪劣

防疫物品等要求。在执行方面，要求各地法院暂缓对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单位、人员以及场所、设备、物资、资金采取执行措施，对明确专用于疫情防治的资金和物资，不得采取查封、冻结、扣押、划拨等财产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在诉讼程序方面，强调了疫情防控期间该延期审理的案件原则上延期审理，对于符合诉讼中止条件的案件，依法中止审理或执行，对于申请诉讼期间顺延的，要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对于情况紧急的案件，应当在做好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开庭审理，有条件的可以采用视频开庭形式。

据了解，最高人民法院将继续加强对涉疫情相关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分析研判，及时做好对下指导。（记者 孙航）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委、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 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

近日, 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医疗秩序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根据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部署, 现就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工作的重要性

长期以来, 我国广大医务人员在医疗战线辛勤耕耘、无私奉献, 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推进我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特别是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发生以来, 全国医疗卫生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要求, 全面投入疫情防控工作。广大医务人员舍小家、顾大家, 全力救治患者、防控疫情, 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近期, 个别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患者及家属殴打、辱骂医务人员、故意扰乱医疗秩序等行为, 严重侵害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当前, 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 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正常医疗秩序是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的重要保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

策部署上来，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风险防范意识，密切关注、严密防范疫情防控期间的各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尤其对侵犯医务人员人身安全、扰乱正常医疗秩序的行为依法予以严肃查处、严厉打击，为医务人员和广大患者创造良好诊疗环境，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 二、依法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涉医违法犯罪行为

实施下列侵犯医务人员安全、扰乱医疗秩序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一）殴打、故意伤害、故意杀害医务人员的；（二）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非法限制医务人员的人身自由，或者公然侮辱、恐吓、诽谤医务人员的；（三）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用具、吐口水等行为，可能导致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

（四）以暴力、威胁等方法拒不接受医疗卫生机构的检疫、隔离、治疗措施，或者阻碍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处置传染病患者尸体的；（五）强拿硬要或者故意损毁、占用医疗卫生机构的财物，或者在医疗卫生机构起哄闹事、违规停放尸体、私设灵堂，造成秩序混乱、影响疫情防控工作正常进行的；（六）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或者爆炸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医疗卫生机构的；（七）其他侵犯医务人员安全、扰乱医疗秩序的情形。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发生上述情形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采取果断措施，最大程度保障医务人员和其他患者安全，维护医疗秩序并及时报警，协助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公安机关接到报警后应当及时出警、快速处置；对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及时立案侦查，全面、规范地收集、固定证据。

对上述情形中构成犯罪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从快审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人民法院应当加快审理进度，在全面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正确适用法律、准确定罪量刑。对犯罪动机卑劣、情节恶劣、手段残忍、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

性大，或者所犯罪行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社会影响恶劣的被告人，予以从严惩处，符合判处重刑至死刑条件的，坚决依法判处。

### 三、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安全防范措施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结合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进一步落实《关于加强医院安全防范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办医发〔2013〕28号）和《关于印发严密防控涉医违法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27号）等文件要求，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健全完善各项安全保卫制度。重点督促指导承接疫情防控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强化安保工作，根据需要组建应急安保队伍，重点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院发热门诊、隔离病房等人流密集的重点诊疗区域安全保卫工作。主动排查调处化解各类医患矛盾纠纷，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严防“小事拖大、大事拖炸”。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提升安全防范意识，安保人员应当加强盯防，发现威胁医务人员人身安全的隐患应当及时报警。各地公安机关要全面提升定点救治医疗卫生机构勤务等级，强化显性用警，加强巡逻防控，并按照“一院一专班”要求，指导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医务人员和医疗卫生机构安全。

### 四、健全完善协调配合工作机制

疫情防控期间，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依托创建“平安医院”活动工作小组，巩固多部门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要主动加强同公安机关的工作沟通，制定完善疫情防控期间应急工作预案，建立健全信息通报、共享、处置和反馈机制，对于疫情防控工作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应当立即通报并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公安机关应当进一步加强与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的沟通协调，积极配合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案过程中提出的补充、核实证据等意见建议。人民法院在审判过程中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存在安全保卫机制不健全等问题的，应当及时提出司法建议。在案事件处置过程中，各有关部门应当主动与宣传部门加强沟通，依法及



时发布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本通知印发后，各地对疫情防控期间侵犯医务人员安全、扰乱医疗秩序案事件，应当及时向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公安部报告；办理相关刑事案件遇到法律适用问题的，应当分别及时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卫生健康委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2020年2月7日



越风律师团队  
YUEFENG LEGAL GROUP

## 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 意见

法发〔2020〕7号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

为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社会安定有序，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有关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制定本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疫情防控时期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的重大意义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安排，按照中央政法委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决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头等大事来抓，用足用好法律规定，依法及时、从严惩治妨害疫情防控的各类违法犯罪，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二、准确适用法律，依法严惩妨害疫情防控的各类违法犯罪

（一）依法严惩抗拒疫情防控措施犯罪。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原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1.已经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

2.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

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

其他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控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含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有关疫情防控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疫情防控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控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从重处罚。

（二）依法严惩暴力伤医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故意伤害医务人员造成轻伤以上的严重后果，或者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装备、吐口水等行为，致使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随意殴打医务人员，情节恶劣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采取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恐吓医务人员，符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的，以侮辱罪或者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以不准离开工作场所等方式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的，以非法拘禁罪定罪处罚。

（三）依法严惩制假售假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假药、劣药，符合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或者生产、销售劣药罪定罪处罚。

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用口罩、护目镜、防护服等医用器材，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处罚。

（四）依法严惩哄抬物价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囤积居奇，哄抬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护目镜、防护服、消毒液等防护用品、药品或者其他涉及民生的物品价格，牟取暴利，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五）依法严惩诈骗、聚众哄抢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疫情防控的物品的名义骗取公私财物，或者捏造事实骗取公众捐赠款物，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国家规定，假借疫情防控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

在疫情防控期间，聚众哄抢公私财物特别是疫情防控和保障物资，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者，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条的规定，以聚众哄抢罪定罪处罚。

（六）依法严惩造谣传谣犯罪。编造虚假的疫情信息，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虚假疫情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二款的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定罪处罚。

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利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

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致使虚假疫情信息或者其他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的规定，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定罪处罚。

对虚假疫情信息案件，要依法、精准、恰当处置。对恶意编造虚假疫情信息，制造社会恐慌，挑动社会情绪，扰乱公共秩序，特别是恶意攻击党和政府，借机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要依法严惩。对于因轻信而传播虚假信息，危害不大的，不以犯罪论处。

（七）依法严惩疫情防控失职渎职、贪污挪用犯罪。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

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防治监管职责，导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四百零九条的规定，以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定罪处罚。

从事实验、保藏、携带、运输传染病菌种、毒种的人员，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造成新型冠状病毒毒种扩散，后果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以传病毒种扩散罪定罪处罚。

国家工作人员，受委托管理国有财产的人员，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侵吞、截留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用于防控新型冠状



病毒感染肺炎的款物，或者挪用上述款物归个人使用，符合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二条款规定的，以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定罪处罚。挪用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款规定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以挪用特定款物罪定罪处罚。

(八) 依法严惩破坏交通设施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以破坏交通设施罪定罪处罚。

办理破坏交通设施案件，要区分具体情况，依法审慎处理。对于为了防止疫情蔓延，未经批准擅自封路阻碍交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不以犯罪论处，由主管部门予以纠正。

(九) 依法严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定罪处罚。

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以非法狩猎罪定罪处罚。

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经营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包括开办交易场所、进行网络销售、加工食品出售等），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为食用或者其他目的而非法购买，符合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以非法

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定罪处罚。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非法狩猎的野生动物而购买，符合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处罚。

(十) 依法严惩妨害疫情防控的违法行为。实施上述(一)至(九)规定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扰乱单位秩序、公共场所秩序、寻衅滋事，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阻碍执行职务，冲闯警戒带、警戒区，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侮辱他人，诈骗，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损毁铁路设施设备，故意损毁财物、哄抢公私财物等规定，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或者由有关部门予以其他行政处罚。

对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实施有关违法犯罪的，要作为从重情节予以考量，依法体现从严的政策要求，有力惩治震慑违法犯罪，维护法律权威，维护社会秩序，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 三、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保障办案效果和安全

(一) 及时查处案件。公安机关对于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案件，要依法及时立案查处，全面收集固定证据。对于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人员，公安机关要依法协助医疗机构和有关部门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 强化沟通协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沟通协调，确保案件顺利侦查、起诉、审判、交付执行。对重大、敏感、复杂案件，公安机关要及时听取人民检察院的意见建议。对社会影响大、舆论关注度高的重大案件，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依法处置、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要求，及时向社会通报案件进展情况，澄清事实真相，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三) 保障诉讼权利。要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各项诉讼权利特

别是辩护权。要按照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的要求，积极组织律师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依法提供辩护或者法律帮助。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律师辩护代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引导广大律师依法依规履行辩护代理职责，切实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

（四）加强宣传教育。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结合案件办理深入细致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选取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加大警示教育，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充分展示坚决依法严惩此类违法犯罪、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决心。要引导广大群众遵纪守法，不信谣、不传谣，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为疫情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法治和社会环境。

（五）注重办案安全。在疫情防控期间，办理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案件，办案人员要注重自身安全，提升防范意识，增强在履行接处警、抓捕、羁押、讯问、审判、执行等职能时的自我保护能力和防范能力。除依法必须当面接触的情形外，可以尽量采取书面审查方式，必要时，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被害人、证人、听取辩护律师意见。人民法院在疫情防控期间审理相关案件的，在坚持依法公开审理的同时，要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切实维护诉讼参与人、旁听群众、法院干警的安全和健康。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明电〔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卫生健康委：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即将迎来农民工等人员返岗复工和高校毕业生求职高峰，做好疫情防控和就业工作责任重大。为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力确保重点企业用工。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指定专人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当地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对具有一定规模的，通过联防联控机制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二、做好返岗复工企业和劳动者的疫情防控。根据春节假期调整和防控疫情安排，抓紧摸清辖区内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时间，在人社部门官网、官微开设专区发布。督促用人单位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员工通报开复工时间。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劳务站等向辖区内劳动者推送开复工时间。针对农民工等人员流动特点，编制发布预

防手册，指导劳动者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针对企业行业不同特点特别是劳动密集程度，指导其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改善劳动者生产生活条件。

三、关心关爱重点地区劳动者。对滞留在疫情严重地区的劳动者，通过发送慰问短信、公告、慰问信等形式，关心其健康和生活情况，妥善做好安抚和疏导。对已离开湖北返乡的劳动者，指导其主动居家隔离。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疫情防控期间，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受疫情影响失业的参保人员，可通过失业保险基金，按照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具体办法报请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不得同时发放。生活确实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临时救助。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时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四、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同时，湖北等重点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将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具体实施办法由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对已发放个人创业



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加大创业载体奖补力度，支持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

五、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充分利用国家、地方、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开展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视情调整2020年度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笔试面试时间，笔试已经结束的推迟面试时间，调整后的时间要及时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加强求职心理疏导，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和高校心理学教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指导课，开通心理热线。

六、推广优化线上招聘服务。暂停举办现场招聘和跨地区劳务协作。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加快向中国公共招聘网

(<http://job.mohrss.gov.cn>) 归集共享，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根据当地疫情状况和党委政府部署，确定并公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窗口开放时间，引导就业政策、就业服务尽可能网上办、自助办，切实加快审核进度，有序疏导现场流量，及时消毒、保持通风，配备体温检测设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上述有关补贴类政策执行期限为疫情防控期间。各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压实责任、主动作为、加强协调，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科学研判当前市场供求，

引导用人单位和重点群体有序招聘求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2月5日



##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广大企业和职工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劳动关系，动员广大职工凝心聚力共克时艰，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提出以下意见。

### 一、高度重视疫情对劳动关系领域带来的新挑战

近期，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劳动关系领域面临新情况新问题。部分行业企业面临较大的生产经营压力，劳动者面临待岗、失业、收入减少等风险，劳动关系不稳定性增加，劳动关系矛盾逐步凸显。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当前特殊时期劳动关系运行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和研判，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担责任共渡难关。要充分发挥三方机制在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中的独特作用，深入分析当前劳动关系形势，结合实际帮助企业制定复工复产的措施，联合各方力量共同行动，加大对特殊时期企业劳动关系处理的指导服务，确保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 二、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问题

（一）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要指导企业工会积极动员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在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

权益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

（二）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要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三）指导规范用工管理。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指导企业全面了解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情况，要求企业不得在此期间解除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要指导企业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对不愿复工的职工，要指导企业工会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法，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要裁员的企业，要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 三、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

（四）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五）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

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六）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要指导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对在春节假期延长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指导企业应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 四、采取多种措施减轻企业负担

（七）帮助企业减少招聘成本。要加大线上招聘服务工作力度，打造线上春风行动，大力推广远程面试，提高招聘企业与劳动者“点对点”直接对接率。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收费，坚决打击恶意哄抬劳动力价格行为。对受疫情影响缺工较大的企业或者承担政府保障任务企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减免费用提供招聘服务。

（八）合理分担企业稳岗成本。用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可放宽裁员率标准，让更多企业受益。用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或线下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用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用好企业组织会费，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实行一定比例的企业会费返还。用好工会防疫专项资金，加大对防疫一线职工的慰问，充分调动职工参与防控疫情的积极性。

（九）提供在线免费培训。指导企业积极组织开展职工在线免费培训，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困难企业职工转岗培训，开放“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平台全部功能，免费提供培训教学资源。

#### 五、统筹各方力量加大指导服务力度

（十）加强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研究和



解决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领域中的重大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制定有针对性政策，准确解读政策，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要做好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牵头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组织协调，发挥各方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工会要做好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工作，积极发挥企业工会作用，为困难职工提供必要的帮扶救助和心理危机干预疏导。要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动员职工大力发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为企业长远发展献计献策、贡献力量。各级企联和工商联组织要梳理评估企业的实际困难并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针对性帮扶支持政策建议和指导服务，要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通过技术创新等提高竞争力。要引导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完善企业内部协商民主机制，畅通与职工对话渠道，通过多种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要引导企业关心关爱职工健康，帮助解决职工实际困难，切实保障职工权益。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积极作用，通过减免租金等形式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引导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互帮互助，抱团取暖。

(十一) 主动化解劳动关系矛盾。要力争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着力提升基层预防化解劳动争议能力，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大力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创新仲裁办案方式，加强争议处理指导监督，发挥多元机制合力，大力推广“互联网+调解仲裁”，切实提高争议处理效能。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十二) 做好表彰先进典型工作。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主动宣传在疫情防控中真正实现有事好商量、遇事多商量、有难题共同解决的企业，要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评比、劳动模范评选、五一劳动奖章、奖状等荣誉授予中优先考虑疫情防控期间对稳定劳动关系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激励引导广大企业家和职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充分发挥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制度优势，坚定信心、积极作为，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2月7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三、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

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月24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治工作，保障防治人员的权益，现就在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有关保障问题通知如下：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搞好服务，及时共同做好上述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待遇支付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1月23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 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序推动企业开复工工作的通知

建办市〔2020〕5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行业协会，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疫情防控，有序推动企业开复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有序推动企业开复工

（一）分区分级推动企业和项目开复工。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根据本地疫情防控要求，开展企业经营和工程项目建设整体情况摸排，加强分类指导，以县（市、区、旗）为单位，有序推动企业和项目开复工。低风险地区要全面推动企业和工程项目开复工，中风险地区要有序推动企业和工程项目分阶段、错时开复工，高风险地区要确保在疫情得到有效防控后再逐步有序扩大企业开复工范围。涉及疫情防控、民生保障及其他重要国计民生的工程项目应优先开复工，加快推动重大工程项目开工和建设，禁止搞“一刀切”。

（二）切实落实防疫管控要求。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积极与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控部门加强统筹协调，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出台建设工程项目疫情防控和开复工指南，重点对企业组织管理、人员集聚管理、人员排查、封闭管理、现场防疫物资储备、卫生安全管理、应急措施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细化疫情防控措施，协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短缺等问题。强化企业

主体责任，明确已开复工项目施工现场各方主体职责，严格落实各项防疫措施，切实保障企业开复工后不发生重大疫情事项，全力服务国家疫情防控大局。

（三）加强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开复工期间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加强风险研判，制定应对措施，创新监管模式，严防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对近期拟开复工项目，简化工程质量安全相关程序要求，优化工程质量安全相关手续办理流程，鼓励实行告知承诺制，加强事后监管，可以允许疫情解除后再补办有关手续。对工程项目因疫情不能返岗的管理人员，允许企业安排执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其他人员暂时顶岗，加快工程项目开复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工程项目开复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检查，重点排查深基坑、起重机械、高支模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隐患，强化进场人员开复工前质量安全、卫生防疫等交底，对准备工作不充分、防范措施不落实、隐患治理不到位的工程项目，严禁擅自开复工。督促工程建设单位切实保障工程项目合理工期，严禁盲目抢工期、赶进度等行为。

## 二、加大扶持力度，解决企业实际困难

（四）严格落实稳增长政策。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企业应对疫情专项帮扶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财税、金融、社保等支持政策，指导企业用足用好延期缴纳或减免税款、阶段性缓缴或适当返还社会保险费、减免房屋租金、加大职工技能培训补贴等优惠政策。加快推动银企合作，鼓励商业银行对信用评定优良的企业，在授信额度、质押融资、贷款利率等方面给予支持，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大力推行工程担保，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替代保证金，减少企业资金占用。严格落实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坚决制止各类乱收费、乱罚款和乱摊派等行为，切实降低企业成本费用。

（五）加强合同履行变更管理。疫情防控导致工期延误，属于合同约定的

不可抗力情形。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引导企业加强合同工期管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与建设单位协商合理顺延合同工期。停工期间增加的费用，由发承包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协商分担。因疫情防控增加的防疫费用，可计入工程造价；因疫情造成的人工、建材价格上涨等成本，发承包双方要加强协商沟通，按照合同约定的调价方法调整合同价款。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及时做好跟踪测算和指导工作。

（六）加大用工用料保障力度。加强部门协调联动，积极帮助企业做好工人返岗、建筑材料及设备运输、防疫物资保障等工作。统筹推进建筑业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复工，加强上下游配套企业沟通，协助企业解决集中复工可能带来的短期内原材料短缺或价格大幅上涨等问题。强化企业用工保障，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指导农民工主要输出地和输入地做好人员返岗的对接和服务，鼓励采用点对点包车等直达运输方式，减少分散出行风险。开展建筑工地用工需求摸排，及时发布用工需求信息，鼓励企业优先招用本地农民工，引导企业采取短期有偿借工等方式，相互调剂用工余缺。支持企业开展农民工在岗培训，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复工补助资金，对农民工包车、生活、培训等提供补贴，解决农民工返岗的后顾之忧。

（七）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加快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建立和完善防范拖欠长效机制，严禁政府和国有投资工程以各种方式要求企业带资承包，建设单位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避免形成新的拖欠。规范工程价款结算，政府和国有投资工程不得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建设单位不得以未完成决算审计为由，拒绝或拖延办理工程结算和工程款支付。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相关规定，保证金到期应当及时予以返还，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的，保证金收取方应向企业支付逾期返还违约金。优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疫情防控期间新开工的工程项目，可暂不收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三、加快推进产业转型，提升行业治理能力

(八) 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有开复工项目原则上实行封闭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实时记录施工现场所有人员进出场信息，实行体温检测制度，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最大限度减少施工现场人员流动。对不能实行封闭管理的工程项目，要明确施工区域，做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管控人员流动。有条件的工程项目要做到作业区、办公区和生活区的相对隔离，并对施工现场划分作业区域，根据作业特点定时记录区域内人员信息。

(九) 大力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企业要加强信息化建设，更多通过线上方式布置工作、实施质量安全管理、召开会议、汇报情况、招聘队伍、采购建材和机械物资等，推进大数据、物联网、建筑信息模型（BIM）、无人机等技术应用，提高工作效率，减少人员聚集和有序流动。

(十) 积极推动电子政务建设。全面推行电子招投标和异地远程评标，对非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业务，一律采用线上办理。对涉及防疫防控或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等特殊情况的应急工程项目，经有关部门同意可以不进行招标。大力推行施工许可线上全流程办理和电子证照，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有条件的地区可采用“在线申报、在线审批、自行打证”模式，不再经政府办事窗口现场办理。

(十一) 推动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行资质申报、审批、公示、公告等业务的“一网通办”，鼓励采用邮寄等方式领取证书。各地可进一步扩大审批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减少资质申报材料，提高审批效率。

### 四、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监管责任

(十二) 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在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企业和工程项目开复工工作。结合地方实际，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加

强与相关部门协作联动，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协调解决企业开复工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最大程度减少企业负担和损失，帮助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十三）加大指导监督力度。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经营的监测分析和指导监督，落实监管职责，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开复工的监管，强化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及时上报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及时了解市场运行情况和企业诉求。加强舆论宣传引导，打造各方协力、众志成城的良好氛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0年2月26日



## 地方政策

### 浙江省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民事法律纠纷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浙高法民一〔2020〕1号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本省各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

为提高疫情防控的法治化水平,统一案件裁判尺度,我庭经广泛征求意见,形成了《关于规范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民事法律纠纷的实施意见(试行)》。

现印发给你们,供审判中参考。实践中如遇到新的问题,请层报我庭。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2020年2月10日

关于规范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民事法律纠纷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民事审判职能,加大矛盾纠纷化解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轻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所产生的不良影响,依照《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依法妥善审理劳动争议案件

1、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简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劳动关系不稳定性增

加,劳动关系矛盾逐步凸显。

人民法院在审理因疫情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时,应加强与人社部门、劳动仲裁机构等的联动协作,树立利益衡平理念,引导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共担责任共渡难关。

2、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工资待遇等问题处理,遵照《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等规定执行。

3、劳动者不遵守政府防控措施,导致被隔离治疗或接受医学观察,劳动者主张该期间劳动报酬的,一般不予支持。

4、在新冠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冠肺炎或因感染新冠肺炎死亡,认定为工伤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

5、劳动者在疫情防控期间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冠肺炎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6、劳动者非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冠肺炎的,用人单位应依照《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等规定保障劳动者享有医疗期相关合法权益。

7、用人单位应严格遵照当地政府发布的延迟复工通知执行,除涉及保障城市运行、疫情防控、人民生活必须等情形,用人单位不得强制要求劳动者提前复工,不得以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劳动者无法复工为由而解除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强制要求劳动者提前复工的,劳动者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解除劳动合同,并主张经济补偿金。

8、对于用人单位因疫情停工停产、暂时性经营困难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

酬的,劳动者要求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当审慎适用经济补偿金规定。

## 二、依法妥善审理有关合同纠纷案件

1、疫情期间合同可以履行的,鼓励合同继续履行,当事人主张解除合同的,一般不予支持。

一方可以履行而拒绝履行的,另一方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要求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由于疫情原因,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等规定对相关情形进行认定。

3、确因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控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由于疫情的影响致使合同当事人根本不能履行而引起的纠纷,当事人主张减轻或者免除自身的法律责任的,应当依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和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妥善处理。

4、当事人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的,仍应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尽到通知义务,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当事人违约后,对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5、确因执行疫情防控需要,造成工程项目停工的,一般可以顺延工期。

疫情防控期间订立合同,且防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当事人以疫情防控为由主张顺延工期,一般不予支持。

6、对于因劳动者返程迟延等与本次疫情相关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申请。

双方对是否属于工期顺延存在争议的,人民法院依据签证资料等证据,依法确定是否免除延误责任。

7、租赁房屋因疫情防控需要暂时无法使用的,承租人要求延长租期、减免相应期间的租金或解除合同,如确系不可归责于承租人、出租人的原因所致,可根据公平原则视情适当延长租期、减免租金,合理分担因疫情防控导致的不利后果。

承租人以此要求解除合同的,一般不予支持。

8、审慎适用对企业的财产保全措施,加大涉企财产保全申请的审查力度,充分考虑保全的必要性、合理性,禁止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

9、确因受疫情影响而致使餐饮、旅游、住宿等服务合同无法履行,合同一方请求解除的,依法予以支持,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双方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10、相关消费服务、买卖合同已经签订并可以履行,但服务、商品提供方主张因疫情影响需增加商品、服务价款的,一般不予支持。

11、对于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等防疫紧缺资源,买卖合同已经成立并生效,但因受政府调配而延迟发货或无法发货的,买受人主张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一般不予支持。

12、疫情防控期间,经营者明知口罩等防疫用品系假冒伪劣产品而向消费者销售的,依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消费者、其他受害人或者亲属要求经营者支付所受损失二倍以下惩罚性赔偿的,依法全额予以支持。

### 三、依法妥善审理侵权纠纷案件

1、对于因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医疗机构采取紧急救治措施、没有延误治疗或者医疗机构的治疗方案没有明显过错的,应认定医疗机构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

在认定医疗机构是否具有过错时,要综合考量患者病情的紧急程度、患者个

体差异、当地的医疗水平等因素。

2、因被感染新冠肺炎而向肺炎传播者提起损害赔偿诉讼的,原则上不予支持。

但有证据证明肺炎传播者在明知自身处于确诊感染、疑似感染或者感染新冠肺炎高度可能的情况下仍未依照政府部门防控要求履行相应行为的除外。

3、对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英雄、烈士,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其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4、在网络等公众场合针对某特定对象散布涉疫情不实信息的,受害人主张侵权人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依法应予支持。

5、社区等基层组织、医疗卫生机构、新闻宣传机构基于疫情防控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和防控举措要求,依法采集、公布相关人员等信息,相关人员提起隐私权、名誉权等诉讼的,一般不予支持。

本意见相关规定如与上级法院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法院的规定为准。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关于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 相关商事纠纷的若干问题解答

### 关于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商事纠纷的若干问题解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商事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妥善处理各类商事纠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现就有关问题解答如下：

#### 1、新冠肺炎疫情是否属于不可抗力?如何把握处理原则?

2020年1月20日，国家卫健委发布公告，将新冠肺炎纳入《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1月30日，世界卫生组织(WHO)宣布新冠肺炎疫情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HEIC);各地政府也采取了具有行政强制力的疫情防控措施。故对因此不能履行合同的当事人而言，属于《民法总则》和《合同法》所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在商事纠纷的处理中，既要体现鼓励交易的原则，维护交易安全，稳定交易预期，严格合同解除的条件，防止违约方滥用不可抗力抗辩，损害守约方合同利益，又要贯彻公平原则，综合考虑疫情对于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各方当事人的过错等因素，平衡合同各方利益。要加强调解工作，引导当事人互让互谅，合理分摊损失，共度时艰。

2、当事人一方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为由，要求解除合同的，如何处理?

新冠肺炎疫情虽属不可抗力，但并非对所有商事合同的履行都构成阻碍。对于在疫情发生前签订的商事合同，当事人一方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为由，要求解除合同的，需要结合合同签订时间、履行期限届满的时间节点、采取替代措施的可行性及履约成本等因素，综合考量疫情对于商事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区分具体情况，依法做出处理：

(1)疫情对合同履行没有影响的，应当按约继续履行，当事人一方以疫情属不可抗力为由，要求解除合同的，不予支持。

(2)疫情对合同履行虽有一定影响，但未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未导致履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等情形的，应当鼓励交易，可以引导当事人通过变更履行期限、履行方式、部分合同内容等方式，继续履行合同。一方当事人以疫情属不可抗力为由要求解除合同的，原则上不予支持。

(3)因疫情形势和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当事人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4)疫情对合同履行有重大影响，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应当适用公平原则，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服务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的通知》的规定予以处理。

在具体案件的处理中，各级法院可参照《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36条的精神，在一方当事人提出的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明显不能成立时，注意做好相关释明工作，尽量一次性解决纠纷，避免当事人讼累。

### 3、在本次疫情发生后订立的合同如何处理？

对于本次疫情发生后订立的合同，可以推定当事人在缔约时，对疫情这一特定事件及其变化和后果已有预判，故原则上对当事人提出的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主张不予支持。

### 4、疫情发生前后，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如何处理？

当事人在疫情发生前已经迟延履行，并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免除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疫情发生后，因交通管制、人员管制、未能如期复工等客观原因导致迟延

履行的，依照《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减轻或免除违约方的责任。

迟延履行对合同相对方合同目的实现没有实质性影响，合同相对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不予支持。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除对方当事人同意外，一般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责任。债务人主张因新冠肺炎疫情免除因迟延履行产生的利息及其他经济损失赔偿责任的，一般不予支持。

#### 5、因疫情影响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是否免除全部责任？

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构成不可抗力的，应当依照《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考量疫情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不能履行方的责任。

因受疫情影响，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合同解除后，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损失承担比例。

当事人一方因疫情影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考虑到疫情防控期间出现的快递停运、人员无法外出等实际问题，在考量通知的真实性、及时性和有效性时，应当认可以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现代化通讯手段形成的通知效力。

#### 6、处理防疫物资的买卖合同应注意什么？

就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等防疫紧缺资源订立的买卖合同，卖方可以履行，但主张因疫情影响增加合同价款的，一般不予支持；因受政府调配而延迟发货或无法发货，买方主张卖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一般不予支持。

#### 7、新冠肺炎疫情是否构成诉讼时效中止事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四条之规定，在诉讼时效期

间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当事人举证证明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行使请求权的，依法适用诉讼时效中止的规定。

#### 8、如何认定非现场的公司决议行为的效力？

根据疫情期间的实际情况，公司采取网络会议、电话会议等多种形式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提供相应证据证明且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民法院应认定上述会议所做决议的效力，降低疫情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的影响。

#### 9、诉讼保全中应注意什么问题？

对涉诉的疫情防控医疗机构及疫情防控急需物资供应企业，不宜采取财产保全等措施；对明确用于疫情防治的资金和物资，不得采取查封、冻结、扣押、划拨等财产保全措施，积极保障相关机构、企业正常运转，全力以赴参与疫情防控。

#### 10、担保人提出不可抗力抗辩的，如何处理？

担保人援用主债务人对债权人抗辩，主张主债务履行不能或迟延履行原因系由于新冠肺炎疫情所致的，应审查新冠肺炎疫情对主债务履行的影响。担保人主张成立的，应相应减免其担保责任。

#### 11、债权人要求对防疫用品生产企业实现浮动抵押权的，如何处理？

对于生产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等防疫用品的企业以其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及产品等财产设定浮动抵押，债权人起诉主张实现抵押权的，应审慎考虑担保物权的实现方式，避免因诉讼造成企业正常生产的停滞。

#### 12、保证期间是否因疫情而中止？

保证期间除斥期间，不因任何事由发生中断、中止、延长的法律后果。当事人以新冠肺炎疫情主张保证期间中断、中止、延长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上述解答，供各地法院参考。如本解答与上级法院的规定不一致的，以上

级法院的规定为准。





##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稳妥开展企业破产审判工作助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的通知 浙高法民五〔2020〕2号

本省各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业务庭：

为贯彻落实我院《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的要求，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现就疫情防控期间稳妥开展企业破产审判工作，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1.坚持“三个有利于”指导思想。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企业破产审判工作，应当坚持有利于社会稳定大局、有利于疫情有效防控、有利于维护企业营运价值和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 二、基本原则

2.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1月2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决定启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企业破产审判工作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府对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部署、要求。

### 三、依法审慎开展企业破产案件的审查受理工作

3.区别处理。对于与疫情影响无关的债务人企业和疫情爆发前生产经营正常的债务人企业提出的破产申请，在审查受理的实体和程序要件的具体把握上，应当有所区别。

4.严格落实债务人企业异议程序。对于疫情爆发前生产经营正常的企业，如债权人等主体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十条规定的债务人企业异议程序，债务人企业对破产申请无异议的，在符合破产受理条件的情况下，人民法院依法裁定

受理；债务人企业对申请有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慎审查，尽可能引导申请人通过和解、调解等方式化解纠纷。

5.人民法院依法释明。对于疫情爆发前生产经营正常的企业，如债权人等主体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向债务人企业释明可以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七十条的规定提出重整申请。

#### 四、稳妥开展企业破产案件审理工作

6.严格落实地方政府的防疫工作要求。破产案件受理法院、管理人应当分工负责，接受债权申报、债务人企业接管、召开债权人会议、破产财产处置、重整企业复工等各项工作的开展，应当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对于疫情排查、隔离、减少公众聚集活动、监测检测等方面的防疫工作部署和要求。

7.全面推行破产案件在线审理。要充分发挥我省智慧法院建设和“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先发优势，综合运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移动微法院、智能送达等平台，全面推行破产案件在线审理，为债权人等提供便捷高效的诉讼服务，降低债权人等主体参与破产程序成本，千方百计降低因人员流动可能增加的疫情风险。

8.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召开、重整计划提交等的期限顺延。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召开、重整计划提交等方面的期限规定属于法定期间，债权人、管理人、债务人企业等破产案件利害关系主体有证据证明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召开债权人会议、不能按时提交重整计划等，向人民法院申请顺延期限，人民法院可以在严格审查、征询债权人委员会或主要债权人意见的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9.强力推进防疫物资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能力恢复和维持。对于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生产经营防疫物资的债务人企业，无论是清算还是重整程序，人民法院应当与当地政府开展协调对接工作，第一时间恢复和维持企业的生产经营能力，经营期间支付的职工工资、为维持正常经营发生的借款等，人民法院可

依法认定为共益债务随时清偿，最大限度保障防疫物资的生产、供应。

10.清算案件中慎重进行破产财产最终分配。对于1月23日省政府决定启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时尚处于债权申报过程中的破产案件，人民法院在裁定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时，应当充分关注债权人可能受疫情影响而无法申报债权的情形，以避免破产财产最终分配完毕补充申报的债权人无法获得补充分配。

11.重整案件中充分对接政府出台的金融、财政和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为保障企业正常经营、减轻企业负担，中央和我省各地方政府已经出台一系列有针对性的企业减负措施，涉及缓交社会保险和部分税款、职工工资支付、贷款适当展期、税收减免、房租减免等各个方面，破产重整案件审理中，人民法院应当指导管理人在制定重整计划过程中充分对接政府出台的各项优惠政策，最大限度降低破产成本，提升债务人企业的重整价值。

管理人在制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过程中，也应当充分关注政府出台的各项企业减负措施，最大限度提高破产案件中债权人的最终清偿率。

五、加强法治宣传，在破产审判工作中引导债权人、债务人企业等同舟共济、共渡时艰

12.加强沟通协调和法治宣传。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管理人应当加强与债权人、企业职工、债务人企业、投资人等破产案件中的各方利害关系主体的沟通协调和法治宣传，充分发挥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维持企业运营价值、衡平各方利益关系、化解企业债务风险的程序功能，引导债权人、债务人企业等各方利害关系主体同舟共济、共渡时艰。

2020年2月9日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省公安厅联合制定下发

### 《关于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刑事案件办理工作的若干规定》

《规定》明确涉疫情刑事案件范围及总体办案要求，建立信息实时通报、提前介入、案件会商等七大涉疫情刑事案件办理机制，加强公检法三部门协同配合，确保涉疫情刑事案件依法、及时、准确、稳妥办理，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规定》要求，全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协同配合，形成打击合力。对于涉疫情刑事案件要优先办理，严格依法快侦快诉快审；正确运用法律规定加大惩处力度，体现依法从严惩处精神。要坚持依法办案，严格入罪标准，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切实做到宽严有据，罚当其罪，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要重视法治宣传，注意疫情防控期间矛盾纠纷化解。要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 七大涉疫情刑事案件办理机制

##### 1、信息实时通报机制

建立公检法三家涉疫情刑事犯罪案件实时信息共享通报制度，公安机关应当在立案侦查当日通报同级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决定提前介入当日通报同级人民法院；对拟提起公诉的，应在提起公诉二日前通报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在案件判决后，应在当日将判决结果告知同级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

##### 2、案件内部报备机制

建立涉疫情刑事案件情况内部报备机制。各办案单位对受理或介入的涉疫

情刑事案件情况应及时向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指定部门报备。重大敏感涉疫情刑事案件应实时报备。

### 3、提前介入机制

对于涉疫情重大刑事案件，公安机关应及时商请同级人民检察院提前介入，人民检察院应在二日内指定专人或组织专班开展介入工作，引导公安机关全面收集、固定证据，并对侦查活动合法性进行监督。人民检察院提前介入后，应同时通报同级人民法院。同级人民法院应指派专人对接，熟悉案情，及时跟进，并就疑难问题进行分析研判，为依法快审快判打好基础。

### 4、案件会商机制

在办理涉疫情刑事案件中，对于事实认定、证据标准、法律适用等存在争议的，应在提起公诉前启动会商机制，必要时报请当地政法委牵头会商研究。对重大、疑难、复杂的涉疫情刑事案件，或经会商仍未形成统一意见的，要分别及时向上级部门请示汇报。上级部门要加强指导，及时会商，尽早答复，统一执法标准，确保涉疫情刑事案件依法、及时、准确、稳妥办理。

### 5、宣传协同机制

要加强对涉疫情刑事案件的宣传和引导，各部门要加强协作，必要时可共同制定宣传方案，适时、协同发布信息，努力形成对外宣传合力。

### 6、典型案例发布机制

建立公检法三家涉疫情刑事案件典型案例发布机制，各办案单位要及时收集梳理涉疫情刑事案件典型案例，适时向社会公众发布。上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对于在事实认定、适用法律等方面有重大典型意义的案件，应及时总结、联合下发，以加强对下指导，统一执法思想和标准。

### 7、一体化单轨制协同办案机制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充分发挥政法一体化办案系统网上单轨制协同办案的优势，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接触，防止疫情传播，切



实保障干警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2020年2月7日



## 浙江法院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十大典型案例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浙江法院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执法办案各项工作，利用信息化手段，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从严从快打击涉疫情刑事犯罪行为，服务疫情防控工作大局，审结了一批典型案例。经浙江高院认真组织，梳理出“周某、卢某、余某、王某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案”等10个典型案例，主要涵盖疫情背景下扰乱社会秩序的刑事打击、依法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创新审判方式有效解决纠纷等方面的内容，现将上述10个案例予以公布。

一周某、卢某、余某、王某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案——销售名为医用口罩实为“三无产品”的定罪处罚

**【基本案情】**2020年1月底，被告人周某、卢某得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市场急需医用口罩，便商议通过微信渠道订购医用口罩再倒卖赚取差价。在明知销售口罩的微信上家并非医疗器械经销商，无法确定口罩来源的情况下，订购了5万6千只口罩。被告人周某、王某（卢某妻子）分别通过微信向外发布销售医用口罩信息，周某还招徕被告人余某等下线。在对购得的口罩进行分装、打包时，周某、卢某、余某、王某明明发现该批口罩是无生产日期、合格证、生产厂家的“三无产品”，且口罩本身存在明显质量问题，仍以医用口罩名义对外进行销售。被告人周某涉案销售金额79300余元；被告人卢某涉案销售金额45300余元；被告人余某涉案销售金额47200元；被告人王某涉案销售金额5500余元。经检验，涉案口罩的过滤效率均不符合标准要求。

**【处理结果】**长兴县法院认为，被告人周某、卢某、余某、王某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灾害期间，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行业标准的口罩，仍单独或结伙以医用口罩的名义对外销售，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妨害对疫情的控制，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并分别判处周某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判处卢某有期

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判处余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二、裘某诈骗案——疫情期间通过微信朋友圈等发布“销售”口罩虚假信息应从严从重处罚

【基本案情】2020年2月6日至8日，被告人裘某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利用群众对紧缺防护物品的需求，虚构有医用口罩货源等事实，通过微信朋友圈及微信群对外发布虚假信息“销售”口罩，先后从被害人邢某、张某某等7人处共计骗得人民币126225元，后用于个人赌博和消费。案发后，公安机关从被告人裘某处扣押涉案手机，并通过其支付宝、微信退还给被害人邢某人民币11600元。

【处理结果】嵊州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0日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裘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并责令其退赔其余赃款。

三、叶某某赌博案——疫情防控期间聚众赌博的应从严处罚

【基本案情】疫情防控期间，被告人叶某某在自己家中，摆放2张自动麻将桌，供段某某、吴某某、叶某某、黄某某（均另案处理）等人多次以“冲击麻将”形式聚众赌博，并从中抽头获利人民币9000余元。2020年2月3日，被告人叶某某被抓获。庭审中，被告人叶某某对指控的事实、罪名没有异议。

【裁判结果】法院认为，被告叶某某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抽头获利，其行为已构成赌博罪。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被告人聚众赌博，妨害疫情防控工作，应从严惩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法判处被告人叶某某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

四、王某某寻衅滋事案——疫情防控期间拒不配合疫情防控工作，随意辱骂、殴打工作人员的处罚定性

【基本案情】2月11日中午，龙游县小南海镇村民王某某明知疫情期间不

宜聚餐，仍执意宴请外村朋友。当日 15 时许，其将朋友送出防疫卡点时，对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劝导其戴口罩、疫情期间尽量不要宴请朋友聚集而心生不满。王某某将朋友送出卡点返回后，趁醉酒辱骂、殴打工作人员，导致二人受轻微伤。

【处理结果】2 月 17 日下午，龙游法院采用远程视频方式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了该起妨害疫情防控工作的案件。在案件审理过程中，龙游法院通知当地法律援助中心为被告人指定了辩护律师，并依法保障了其诉讼权利。

龙游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某在疫情防控期间，拒不配合疫情防控工作，随意殴打工作人员，致二人轻微伤，扰乱疫情防控秩序，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鉴于被告人王某某具有坦白情节，认罪悔罪，赔偿了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五、浙江长生鸟药业有限公司执行案——及时为抗疫药企修复信用，保障疫情抗击物资生产

【基本案情】浙江长生鸟药业有限公司为（2016）浙 0602 执 3790 号案件的被执行人之一（担保人），根据（2016）浙 0602 民初 3236 号民事判决书，该企业对浙江金盾链条制造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1000 万元借款本金及律师费 54167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于 2016 年 8 月 4 日进入执行程序。由于被执行人始终未履行债务，长生鸟药业一度被限制高消费，列为失信企业。

该企业原为化妆品生产公司，2020 年 2 月 9 日取得 84 消毒液生产许可证，为诸暨市首家拿到 84 消毒液生产许可证的企业。2 月 11 日，该企业通过当地政府批准复工，目前可日产 50 吨，由于大量企业复工，目前消毒液供不应求。2 月 19 日，长生鸟药业为扩大生产，以 84 消毒液生产原料购买需向银行贷款为由，向越城法院申请修复信用。该院收到申请后高度重视，立即展开调查，并报请领导对案情进行研判。当日上午，该院立即召集申请执行人、长生鸟药

业及该案其他被执行人召开钉钉视频协调会议。通过视频会议查看该企业的生产许可资料及生产现场。经该院协调，主债务人承诺全力配合先处置抵押物偿还债务，长生鸟药业承诺不足部分由其在疫情过后履行，债权人亦同意让长生鸟药业恢复信用。

**【处理结果】**在线收到各方承诺书后，当天下午，绍兴市越城区法院即为浙江长生鸟药业有限公司屏蔽相关信息，修复信用，同时对其银行账户解除冻扣。

六、骆某等申请执行安吉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民间借贷纠纷系列案件——为当地医疗企业解除强制措施助力抗击肺炎疫情

**【基本案情】**安吉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当地唯一一家生产防护服等医疗防护产品的企业。该医疗器械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郭某因牵涉数起民间借贷纠纷，被骆某等申请执行人提起强制执行申请，涉案金额 60 余万元。在案件执行过程中，安吉法院对被执行人名下银行账号、财产进行了冻结、扣押，企业生产暂时停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后，安吉法院第一时间与郭某取得联系，了解到其具有复工复产意向，同时具备迅速恢复生产条件。为尽快帮助企业复产复工，更好地抗击肺炎疫情，安吉法院暂缓对被执行人采取的强制执行措施，对其名下银行账户进行解封，并将原查封扣押车辆暂时交其继续使用，以确保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同时，通过线上方式促使其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分期履行和解协议。截至目前，该医疗器械公司日产防护服和防护面罩 800 套，复工以来累计生产防疫物资约 12000 件，均由政府部门统一负责及时送达一线。

**【处理结果】**春节上班后，安吉法院第一时间对涉医疗类案件进行梳理，排查发现被执行人安吉某医疗器械公司因被采取强制措施，生产暂时处于停滞状态，但机器设备等齐全，员工等能够及时到位，具备迅速复产复工条件。基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医疗防护用品紧缺，经向法院防疫抗疫应



急指挥领导小组汇报审批后，安吉法院立即启动相应程序，引导被执行人提出变更执行措施申请，在申请执行人同意、被执行人作出书面承诺后，及时解除对该医疗器械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采取的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执行措施，并暂时取消对郭某失信惩戒及“限高”措施，以便于其生产过程中及时顺利融资。同时，通过线上方式促成郭某和债权人达成分期履行和解协议。

七、陈某某诉杭州尚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居家隔离法官在全国率先在家在线开庭

【基本案情】原告陈某某诉称，其于2019年11月11日在被告杭州尚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网络店铺购买一张厚度为22cm的床垫，收到货后经测量仅为16cm，被告行为构成欺诈，遂要求被告退一赔三，共计8596元。被告辩称，该款床垫已通过质检，符合国家标准，其行为不构成欺诈。

【处理结果】经询问，双方当事人均提出希望如期开庭。承办法官因过年前去过湖北地区尚在居家隔离观察期，无法回单位开庭。2月4日下午，在双方当事人同意且经批准后，承办法官通过“无接触传递”方式收到了同事送来的法袍，运用杭州互联网法院诉讼平台，进行了一场法官、当事人都在家中完成，杭州、西安、温州三地连线的“隔空庭审”。庭审结束时，承办法官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当场达成了退货退款以及含有制约条款的调解协议。2月5日上午，杭州互联网法院通过送达平台将系统自动签章的裁判文书以电子方式送达双方当事人。当事人向承办法官表示感谢。

八、布法罗食品公司诉浙江瑞辉工贸有限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疫情期间“云开庭”2小时解决国际贸易纠纷

【基本案情】2017年4月21日，原告布法罗食品公司（公司住所地：丹麦）与被告浙江瑞辉工贸有限公司以形式发票和往来邮件的方式签订了一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购买披萨三脚架，数量3300箱，每箱单价4.9美元，合计货款16170美元。2017年4月24日，原告依据合同约定向被告

支付了 30% 的定金即 4850 美元和模具开发费用 1850 美元共计 6700 美元，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被告并未如期交付货物，直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被告要求原告先支付余款再安排发货，原告对此予以拒绝。之后原告多次要求被告履行合同或者赔偿损失，经过两年多的交涉无果后，原告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向衢州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 解除原告和被告之间签订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2. 被告向原告双倍返还定金 4850 美元即 9700 美元和模具开发费 1850 美元（折合 81827.13 元人民币）等。

**【处理结果】** 2020 年 2 月 18 日，衢州中院通过移动微法院进行开庭审理，庭后组织双方当事人通过移动微法院进行在线调解，最终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解除原告布法罗食品和被告浙江瑞辉工贸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二、被告浙江瑞辉工贸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之前向原告布法罗食品返还货款和模具开发费共计 54000 元人民币等。

九、77 名企业职工劳动工资司法确认案——临安法院疫情期间为 77 名欠薪纠纷职工完成线上司法确认

**【基本案情】** 杭州坤达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达鞋业）是临安区板桥镇的一家较大规模的胶鞋生产企业。因经营不善，2019 年 2 月停产停业，拖欠 77 名企业职工工资，金额近 40 万元。该批职工大多为当地村民，因讨要工资多次到镇政府和信访部门信访。2020 年 1 月，当地政府通过板桥“微法庭”向临安法院提出请求，希望法院能够指导调解。1 月 12 日，在法官指导下，坤达鞋业与 77 名企业职工成功达成分期付款协议并支付首笔欠薪。为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效力，上述 77 名职工原定于春节后向临安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但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村民出行不便，同时司法确认申请三十日期限即将到期，2 月 3 日，职工通过板桥“微法庭”向法院求助。承办人得知后，建议村民通过浙江 ODR 平台在线申请司法确认，考虑职工多为五、六十岁的村民，操作智能平台存在困难，承办人通过微信等方式指导微法庭联络员为不会操作的村

民进行代办。

【处理结果】2月4日，77名职工均完成线上司法确认申请，承办人第一时间予以立案并在线完成审查确认，并通过智能平台完成了文书送达。

十、徐某诉松阳县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涉疫情防控期间运用 ODR 在线解纷，实现“一次都不用跑”

【基本案情】2018年，松阳县某公司到徐某经营的润滑油公司购买润滑油，共计拖欠货款人民币25000元，并于2018年12月21日经核对后在松阳县某公司账函上盖章为证。之后徐某多次催要所欠货款，然对方公司负责人包某称财务未征求自己的意见，私自在对账函上盖了公章，因此双方产生了争议。徐某无奈之下只能起诉至松阳法院。考虑到疫情防控的实际情况，2020年2月11日，松阳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组织双方通过“ODR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进行视频连线调解。

【处理结果】在调解员的耐心调解和帮助下，双方最终达成一致，并在线上签订了调解协议，当天包某即将所欠的25000元货款全部转账支付给徐某，纠纷顺利化解，实现矛盾纠纷不进入诉讼程序的目标。

2020年2月25日

##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联合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 《关于严厉惩治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活动服务保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加强部门之间协作配合，严厉惩治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活动，阻断野生动物疫源疫病传播风险，从源头上做好疫情防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惩治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活动对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感。

当前，全省疫情防控工作面临严峻形势，非法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可能会导致一些病毒的传播和扩散，对公共安全构成重大隐患，增加疫情防控风险。

各级各部门要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充分认识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的重要性，积极发挥各自职能作用，依法严厉打击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活动，形成疫情防控的高度共识和强大合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二、加大涉野生动物犯罪活动的刑事打击力度。

全省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要加强协作配合，严厉打击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狩猎，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公安机关要全力摸排线索，集中查处一批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案件。

检察机关要及时掌握案件情况，积极引导侦查取证，对符合批捕、起诉条件的要依法快捕、快诉，发挥检察监督职能，形成依法严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

违法犯罪的强大威慑力。

### 三、加强重点领域行业监管和行政执法。

全省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渔业）和林业主管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加强协作配合，针对野生动物饲养、繁育、猎捕、运输、出售、购买、展演等各个环节，开展联合执法，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期间禁止野生动物交易的规定，采取零容忍态度，加大涉野生动物违法活动的处罚力度，从严从快查办涉野生动物的行政违法案件。

市场监管部门要重点加强对农贸市场、花鸟市场、餐饮饭店等重点场所检查，加大对网络售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清查。

农业农村（渔业）部门要重点加强对捕捞者、养殖者、展演场所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经营行为监管，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林业主管部门要重点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措施、野生动物经营合法性进行检查，积极排查风险隐患，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

### 四、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

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加强部门之间协作配合，充分运用“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完善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席会议等机制，及时通报案件情况，形成工作合力。

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渔业）和林业主管部门在办理涉野生动物行政案件中，发现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要积极支持、配合行政机关开展涉野生动物保护的行政执法工作，对阻挠行政执法、妨碍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要依法严厉查处，对移送的案件，要迅速开展侦查，构成犯罪的依法从重从快办理。

### 五、积极稳妥开展野生动物保护领域公益诉讼。

全省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督促、支持相关行政机关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生鲜和肉类市场检验检疫等行政执法工作，注重在相互协作



配合中发现公益保护线索，促进完善治理措施，加强源头防控。

深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衔接，采取磋商、圆桌会议等方式，支持行政机关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共同保护野生动物资源。

要依法提起野生动物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促进生态环境资源修复，突出典型案件的警示教育意义，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六、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各级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繁育、食用野生动物的法律风险和健康风险，及时发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加强普法宣传，增强人民群众野生动物保护意识和法治意识。

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和良好的饮食习惯，铲除对野生动物消费的恶习，树立良好社会风尚。

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力量，充分运用各类举报电话、举报网站等平台，及时发现、处理案件线索，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强化舆论引导，形成群防群控合力。

## 浙江省检察机关

### 抗疫期间浙江省检察机关刑事办案五条提示

1.严厉打击妨害疫情防控相关犯罪案件。密切关注、提前介入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在疫情防控过程中编造、传播谣言、制售假冒伪劣口罩和防护服等妨害疫情防控相关犯罪案件，提出有针对性的引导侦查取证意见，案件进入检察环节后依法从快从严批捕、起诉。

2.尽可能减少当面讯问。对不属于刑事诉讼规则规定应当讯问情形的，在疫情防控期间可以不讯问。听取被羁押犯罪嫌疑人意见和权利义务告知工作商请刑事执行部门协助配合完成，未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权利义务告知可通过电话或邮寄等其他方式进行并做好记录。

对于应当讯问的，尽可能利用远程视频系统进行讯问。若确需当面讯问的，可视情利用退回补充侦查或延长审查期限规定推迟讯问。因办案需要必须在疫情防控期间当面讯问的，严格做好相关防护措施。犯罪嫌疑人未被羁押的，如依法应当讯问的，待疫情稳定后再确定讯问时间和方式。

对询问证人和听取辩护律师意见，尽可能采取电话或视频等方式进行并做好记录。

3.依法严格适用逮捕等强制措施。减轻监管压力，坚持可不捕的依法不捕，可不诉的依法不诉。

4、暂停适用刑拘直诉。经与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沟通，对“醉驾”等案件暂停适用刑拘直诉规定，按照刑事诉讼法执行即可，待疫情稳定后再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

5.做好相关重大热点敏感案件报备工作。对与疫情防控相关、可能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热点敏感案件按照规定层报省院，确保办案质效。

2020年2月3日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18 条政策举措全力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发展

2月12日，省建设厅出台18条政策举措，全力支持房地产开发和物业服务企业、建筑业企业、市政公用企业发展，全力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加大“三服务”力度，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 一、支持房地产开发和物业服务企业

1.减轻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压力。疫情防控期间商品房预售资金中可用于前期工程费、管理费、销售费、财务费等其他费用由总额的20%提高至30%。2020年6月30日前竣工验收的住宅项目，可顺延3个月缴纳住宅物业保修金。

2.争取物业服务企业优惠政策支持。各地要积极帮助参与疫情防控的物业服务企业向当地政府争取相应补助，争取按照生活服务类标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 二、支持建筑业企业

3.支持企业妥善处理工期延误。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依法适用不可抗力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疫情防控产生的工期延误风险，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顺延工期。

4.减轻建筑业企业资金负担。对在疫情严重地区新承揽业务的建筑业企业暂不收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鼓励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工程总承包企业加强互助，合理分担停工损失，协商提高工程款支付比例，加快工程款支付进度。

5.及时提供工程造价调整依据。因疫情防控导致人工、材料价格重大变化，相应调整方式在合同中未约定的，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工程总承包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适用情势变更，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中“5%以内的人工和单项材料价格风险由承包方承担，超出部分由发包方承担”

的原则合理分担风险。疫情防控期间继续施工的项目，可在工程造价中单列疫情防控专项经费，按照每人每天40元的标准计取。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要加大人工、材料价格的采集、测算、调整频率，及时发布市场价格信息和价格预警，为合理确定和调整工程造价提供依据。

### 三、支持市政公用企业

6. 争取市政公用企业财税政策支持。对保障城市运行的供水、供气、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置、环卫等市政公用企业，因疫情防控增加成本和投入费用的，各地要积极协调财政、税务部门落实相关财政补助和税费减免政策，按时足额拨付相关服务费用。市政公用项目因疫情防控造成工期延误，以及疫情防控期间市政公用经营合同期限届满的，予以合理顺延。对连续开展环卫作业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相应补贴和奖励。

7. 保障市政公用企业生产运营。疫情防控期间，各地要主动协调发改、经信、公安交管、卫健等部门，积极保障供水、供气、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置、环卫等市政公用企业的生产物资和防护物资。在保证道路、桥梁、隧道、城市公共照明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功能性和安全性前提下，可适当降低养护绩效评价标准，鼓励养护单位以信息化手段开展巡查。鼓励各地将城镇污水处理厂实施疫情防控能力提升改造项目，纳入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范围，给予资金补助。

### 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8. 开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因医疗卫生、防疫管理、隔离观察、防控物资生产等疫情防控需要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工程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到位的情况下，可先行开工建设，并及时告知工程所在地建设部门，疫情解除后再补办有关手续。2020年6月30日前需开工的一般企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以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开工前有关审批事项，施工图事前审查改为事后审查。

9.优先保障重点工程项目开（复）工。对疫情防控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民生保障项目及重点工程项目，优先保障开（复）工，优先供应材料物资，优先调配人员力量。对其他类项目，帮助企业创造条件有序开（复）工。开（复）工申请材料可通过智慧工地系统网上申报、在线服务。安全记录良好且具备复工条件的可采用承诺制方式复工。

10.激励棚改项目开（复）工。对及时开（复）工的棚改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予以优先支持。各地在分配中央和省级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时，要对及时开（复）工棚改项目予以倾斜。

11.引导企业开展销售业务。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经纪机构按规定复工后，其销售机构和门店落实疫情防控方案后，可进行“一对一”预约看房和签约。鼓励通过线上销售平台开展销售、中介业务。

#### 五、降成本、降租金、降缴存比例

12.降低企业用水用气成本。各地要会同发改、财政等部门落实好“工业用水用气价格下调10%、期限为3个月”政策。疫情防控期间严格执行企业生产经营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由企业用户补缴各项费用，免除违约金。针对国家规定的疫情防控重点医疗物资生产企业、医院等免于征收超计划（定额）水费，并按公用福利用户气价收费，期限为6个月，自2020年2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

13.减免住房保障租赁费用。对参与疫情防控一线的医护、环卫、公交、物业等行业公租房保障对象，承租公租房实物房源的，减免1至3个月租金；领取租赁补贴的，按当地市场平均租金标准发放1至3个月租赁补贴，或增发1至3个月租赁补贴；疫情严重地区可适当延长租金减免或补贴发放时间。各地要指导用工单位做好符合减、补条件人员的汇总、审核，并做好租金减免、补贴发放等工作。要继续做好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工作，对经济收入困难家庭予以适当的租金减免。



14.调整住房保障阶段政策。自2020年1月起到疫情解除后两个月，对逾期缴纳公租房租金的家庭，不作逾期处理，不计入个人信用记录。对因疫情防控延误住房保障的家庭，应补发延误期间对应标准的租赁补贴。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扩大公租房保障范围，将近期复工企业承租社会房源的职工阶段性纳入保障，发放疫情防控期间的租赁补贴。对公租房小区物业服务及运营单位因疫情防控额外产生的物资采购、人员成本等费用支出予以适当补助，具体政策由地方制定。

15.降低或缓缴住房公积金。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企业，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至5%以下或缓缴，待经营正常后恢复正常缴存。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在疫情解除后可在一定期限内办理补缴，其所属职工视同连续正常缴存。

#### 六、加大“三服务”力度

16.企业资质人员资格有效期统一顺延。省内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的房地产开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质量检测等企业资质和有关人员资格，有效期于2020年1月20日至6月30日期间届满的，统一延至2020年6月30日。

17.信用激励疫情防控贡献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作出贡献的企业，经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认定，作为良好信用信息纳入信用评价，可在2020年底前申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的有关企业资质时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18.加强企业复工复产指导。各地要把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和深化“三服务”有机结合起来，及时了解企业复工复产情况，指导协调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加强法律、金融、保险、就业、培训等方面的指导服务，支持企业发展。

## 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法律风险应对指引

2020年1月20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2020年第1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以下简称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防控措施。1月2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根据《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启动重大公共突发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出台“十个最严”措施。新冠肺炎疫情的发生及防控，给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企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法律风险，为帮助企业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特制定本指引。

### 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风险

#### （一）风险提示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各地政府为有效防控疫情普遍采取了临时性应急管理措施，建筑施工工地多数停工，人员返岗和建筑材料生产、销售、运输受到诸多限制和影响，人工、材料、机械价格都面临上涨压力，施工企业在疫情发生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面临因不能正常履行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等风险。

#### （二）法律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规定：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

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第二十六条规定：“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

根据以上法律规定，新冠肺炎疫情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为了保护公众健康采取了相应疫情防控措施，疫情防控具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特征，在法律上可构成不可抗力因素，但在某一具体合同关系中，应根据合同目的和疫情防控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因果关系等综合认定。疫情发生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企业因执行政府采取的停工等疫情防控措施而无法施工，直接导致合理工期延误，可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减轻、免除责任。除了工期延误以外，疫情防控还会导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对施工企业或者建设单位产生其他不利影响，如果继续履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可根据公平原则协商分担损失或者变更、解除合同。

### (三) 应对建议

1.及时通知相关各方。因政府采取停工等疫情防控措施直接导致工期延误的，施工企业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通知建设单位，以减轻可能给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因施工人员返岗延迟等疫情相关原因将导致工期延误的，施工企业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建设单位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积极取得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签证。涉及分包部分施工内容的，总承包企业应及时通知分包企业推迟复工，分包企业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2.积极协商合理分担损失。因疫情防控导致的停工和工期延误相关损失，如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后期赶工费用等，合同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根据公平原则，综合考虑损失大小和各方受益情况、风险承受能力、履约表现等因素，由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协商合理分担，协商时可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因疫情防控导致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发生超出正常市场风险范围的重大变化，合同对价格调整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合同没有约定的，可以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中有关价格风险分担的原则协商调整。

3.慎重提出解除合同要求。疫情防控虽然对合同履行有诸多不利影响，但是否具备解除合同的条件，要综合疫情影响力、当事人履行能力等因素确定。从目前情况看，可能多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不具备相应解除条件，对虽受疫情影响但仍符合继续履行条件的合同，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都应继续履行。对具备合同解除条件的，也不提倡轻易解除合同，毕竟解除合同、重新缔约对当事人和社会来说都会增加成本，在全社会共同抗击疫情的危难时刻，建议各方以最大的诚意和善意团结互助、共克时艰。

## 二、施工企业复工后的易发风险

### （一）风险提示

1.建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农民工全部或者部分返岗后，如发生有人罹患新冠肺炎的情况，可能导致施工现场全部人员被隔离而全面停工，产生施工合同履行风险。

2.为了弥补工期、价格等损失，有的施工企业复工后可能会盲目赶工期、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或出现偷工减料问题，影响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产生施工合同履行风险以及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3.施工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的，应按照规定采取防控措施，如配置相关防护用品、加强现场封闭管理、改善人员居住条件、实施日常监测监控等，

由此必然会产生一些费用，如对费用由谁承担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可能导致合同纠纷。

## （二）应对建议

1.合理安排复工计划。施工企业要严格执行当地政府发布的复工要求，充分评估自身情况和应对风险的能力，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部分施工、机械施工部分优先安排、分阶段增加人员和施工量等措施，有计划、有准备的复工，保持安全、正常、稳定的生产经营。

2.建立疫情防控管理制度。施工企业应当建立疫情防控管理制度并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有关行政机关，更要按照制度落实措施。施工企业因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产生的费用可列入工程造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已明确“按照每人每天40元的标准计取”。对外地返岗施工人员需要隔离观察的，为满足隔离需要额外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管理费等费用明显超出上述标准的，由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协商解决。如复工后由于施工现场疫情防控不力再导致停工，施工企业需承担相应损失。

3.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施工企业不得以疫情防控为由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和施工质量。受疫情影响已经产生工期延误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更要互相理解和支持，合理顺延工期和把握施工进度，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确需赶工的，要建立在建设单位承担相应增加费用和施工企业具备相应条件的基础上，不能牺牲工程质量和施工企业合法权益。

## 三、商品房买卖合同履约风险

### （一）风险提示

因企业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延迟复工、建设工程工期延误、行政机关不能正常办理工程竣工验收阶段有关审批事项（包括备案、登记等事项）等原因，房地产开发企业面临逾期交付房屋、逾期办理房屋交易手续和不动产登记等风险。



另外，房地产开发企业与认购人签署的认购协议大多约定了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如履行期限在疫情防控期间，将因企业不能复工导致认购协议无法按照约定履行。

## （二）法律解读

疫情防控对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的房屋交付等义务履行有较大影响，但是否构成不可抗力，要根据合同目的和疫情防控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因果关系等综合认定。如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房屋交付、办理房屋交易手续和不动产登记时间或者认购协议约定的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时间等时间节点在疫情防控期间，房地产开发企业因执行政府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延迟复工，导致房屋不能按期交付、房屋交易手续和不动产登记不能按期办理或者合同不能按期签订，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将相关时间顺延至企业复工后的合理时间，并免除相应期间不能履约的责任。如房屋逾期交付主要是因为工程合理工期延误、行政机关不能正常办理有关审批事项等因素造成，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与买受人协商顺延房屋交付、办理房屋交易手续和不动产登记时间。

## （三）应对建议

1.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对已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进行全面审核，对已经或者即将发生逾期履行情况的合同，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重新确定房屋交付、办理房屋交易手续和不动产登记的合理时间，并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买受人。

2. 积极做好相关准备，在行政机关恢复办理有关审批事项时尽快办理，在合理时间内尽快完成项目验收、办理房屋交易手续和不动产登记，尽最大努力降低逾期风险。

3. 对于逾期原因较为复杂，房地产开发企业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企业可与买受人积极沟通，计算违约金时扣减因疫情防控直接导致的延误期间。

4.对于认购协议约定在疫情防控期间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情况，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尽快与认购人沟通，重新确定签订时间。除认购人主动要求解除认购协议的以外，不提倡协商解除认购协议。

#### 四、房地产开发相关合同履行风险

##### （一）风险提示

因疫情防控期间政府对企业复工、人员返岗的严格限制，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经营活动基本暂停，由此导致相关合同均存在不能履约的风险。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商品房买卖合同外，房地产开发相关合同还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销售代理合同等，都可能因疫情防控受到影响。

##### （二）应对建议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因受疫情防控影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缴纳土地出让金、动工、竣工等时间都可能延期。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与自然资源部门协商，约定变更为疫情解除后的合理时间。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已经印发《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明确“企业因疫情影响无法按约定签订《成交确认书》《土地出让合同》或缴纳出让金的，经申请可以延期至疫情消除后签约、缴纳，不收取滞纳金，不记入企业诚信档案。疫情防控期间，暂不开展实地履约巡查，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期交地、动工、竣工的，不计入违约期并不收取违约金。”各级政府及部门也都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渡过难关，协商变更有关时间一般应能得到支持。

2.销售代理合同。目前房地产经纪机构多未复工，下一步也要在满足政府规定的复工条件情况下才能陆续营业，有些销售代理合同中的业绩考核等条款如继续履行，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将明显有失公平，建议房地产开发企业与房地产经纪机构互相体谅，协商变更有关约定。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明确“引导企业开展销售业务。房地产

开发企业和经纪机构按规定复工后，其销售机构和门店落实疫情防控方案后，可进行‘一对一’预约看房和签约。鼓励通过线上销售平台开展销售、中介业务。”房地产经纪机构在复工后应尽快制定和落实疫情防控方案，开展“一对一”预约看房和签约，并大力发展线上业务，通过多种措施积极履行销售代理合同。

## 五、企业复工后的用工风险

### （一）风险提示

疫情发生后，多数地方都采取了居住区封闭管理、道路交通管制、重点地区人员劝返、确诊患者隔离治疗、疑似人员医学观察、新进人员居家隔离等一系列措施，导致部分职工无法按时返岗。在此情形下，企业如擅自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终止劳动关系，或者扣发、停发工资，将违反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施工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等都是用工较多的单位，需要高度关注这些风险。

### （二）法律解读

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隔离期间，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对被隔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第八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根据以上法律规定，对于新冠肺炎患者或疑似感染者、密切接触者，以及因政府采取隔离等防控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不得有任何就业歧视。职工如因感染新冠肺炎治疗或执行政府采取的隔离措施而无法正常工作，并不构成旷工，不属于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情形，企业不得据此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此外，在职工隔离、居家办公和企业停工停产等期间，并未免除企业支付工资或基本生活费的法定义务，企业应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 （三）应对建议

因疫情防控导致职工被隔离或限制出行的，企业在此期间不得以疫情防控措施导致职工无法复工为由解除劳动合同或终止劳动关系，并需继续履行工资支付义务。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

〔2020〕5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做好劳动关系工作的通知》（浙人社明电〔2020〕3号）等文件对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处理有具体规定，企业应认真执行。

与建设工程相关的还有一种特殊情况，因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疫情防控期间留守施工现场的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农民工有权向建设单位主张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工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向施工企业支付工程款，并督促施工企业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 六、疫情防控中的个人信息泄露风险

### （一）风险提示

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大量企业将会迎来“返工潮”，企业可能按照行政机关要求或者基于本企业职工人身健康保护考虑，收集、报送职工疑似感染、密切接触史等相关信息。如果企业不能准确区分疫情信息和其他个人信息，以不当方式或者向错误的对象提供有关个人信息，或者有其他违法收集、提供疫情信息的行为，容易越界违法。

## （二）法律解读

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第三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等3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了疫情信息披露的义务主体，但并未对发布疫情的详细程度作出规定。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了企业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后的报告对象，即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

## （三）应对建议

1.企业只能按照医疗机构记载的情况，向法定主体提供合法收集的劳动者感染新冠肺炎情况，不能在确定性依据的情况下认定、收集职工有关信息，也不能向法定主体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职工有关信息。

2.要严格区分疫情信息与个人隐私，收集、报送疫情信息时尽量避免涉及其他个人信息，如果已经收集，要做好保密工作，不能向他人泄露更不能公开披露职工隐私信息。



## 七、企业未依法落实防控措施的风险

### （一）风险提示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如违反中央及地方政府疫情防控管理规定，擅自组织提前复工，瞒报、谎报疫情，妨碍或者拒绝执行行政机关依法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将面临行政处罚甚至刑事处罚的风险。

### （二）法律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七十条针对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妨碍或者拒绝执行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的行为，规定对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三）应对措施

1. 各类企业应严格执行《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第四条的规定，遵守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服从政府的统一指挥和管理。

2. 每个企业都是本单位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的责任主体，应强化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履行有关管控、监测、报告义务，并密切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单位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 八、企业参加诉讼活动的法律风险

### （一）风险提示

疫情发生后，各级法院都及时采取了疫情防控措施，如关闭诉讼服务中心、证据交换中心和信访接待大厅，推迟开庭等活动。如有企业准备起诉、上诉、申请执行，或者有案件在审理、执行期间，存在法院不能及时登记立案、开庭审理、采取执行查控措施，以及诉讼时效中止、开庭方式变更、文书送达迟延等风险。而且，各地疫情严重程度和政府采取的防控措施不同，疫情相关因素并非都能认定为不可抗拒的事由，当事人申请顺延因此也并不一定都能得到支持。

## （二）法律解读

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一）不可抗力……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企业如因政府采取疫情防控措施等不可抗拒的事由导致无法以起诉方式行使请求权，且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可以主张适用诉讼时效中止的规定。

## （三）应对建议

1.诉讼时效方面。企业债权请求权如处于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可适用诉讼时效中止的规定，疫情防控期间仍然受到保护，期限得以顺延。但需要注意，其提出的不能行使请求权的理由是否能够成立，需要法院根据具体案情作出认定，为稳妥起见，建议在具备条件时尽快行使请求权。

2.上诉、执行期限方面。目前法律对上诉、执行期限没有可变性规定，企业即使没有复工或者因政府采取的交通管制等防控措施而无法到达法院，也应及时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法院许可的方式提交上诉状、申请书。

3.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无法开庭、预交诉讼费、举证或调取证据、不能履

行生效判决等其他诉讼活动，均可向法院申请顺延期限。

4.企业可根据各地法院发布的指南，采用网上立案、网上调解、网上信访、电话、短信等方式进行相关诉讼、信访活动；需要提交诉讼、信访材料或者申请办理其他诉讼服务事项的，可通过浙江移动微法院、诉讼服务网或者邮寄方式进行。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做好劳动关系工作的通知 浙人社明电〔2020〕3号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认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精神，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企业不得随意解除职工劳动合同

凡是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职工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劳动合同期限应当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 二、切实保障职工工资报酬权益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的，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三十日）的，应当按照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职工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企业没有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支付职工生活费，生活费发放至企业复工、复产或者解除、终止劳动关系。

### 三、合理安排职工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回企业复工的职工，经与职工协商一致，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其中，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职工在带薪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

### 四、认真加强劳动关系矛盾的预防调处工作

各级人社部门要充分发挥基层调解组织的作用，将劳动关系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并积极引导劳动关系矛盾当事人尽量通过网络调解、电话调解、在线视频调解等非接触即时沟通方式，异地化解劳动关系纠纷，尽量减少当事人往返和聚集次数。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或代理人，无法到仲裁机构参加庭审的，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延期开庭审理。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 五、认真做好服务指导和监测处置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强对用工密集、人员流动性大的企业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发生重大劳动关系事件的，必须第一时间向当地党委政府和省厅报告。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月26日



##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司法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等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及工作要求，找准司法服务疫情防控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为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好企业有序复工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和优质的法律服务，杭州中院出台《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司法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杭州两级法院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妥善处理因疫情引发的各类纠纷，努力降低疫情对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影响，切实帮助企业减负担、渡难关。

#### 01

依法保障涉复工复产企业诉讼主体权利。积极引导复工复产企业网上立案和邮寄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及时立案，减少复工复产企业诉累。对困难企业、职工，依法充分运用诉讼费用的缓、减、免等手段，减轻企业、职工负担。对因为疫情影响而超过法定期限起诉的，依法酌情处理，最大限度保护复工复产企业和职工的合法诉权。

#### 02

加大涉复工复产企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力度。对与复工复产有关的劳动争议、合同纠纷、侵权纠纷等案件要加大调处力度，充分发挥律师调解、行业调解等专业调解力量的作用，借助浙江 ODR、移动微法院等互联网手段，尽量以和谐平缓的方式调解纠纷，尽最大可能避免疫情对职工、企业等产生的影响。

#### 03

依法妥善审理劳动争议案件，保障企业依法有序复工复产。要加强与人社

部门、劳动仲裁机构等的联动协作，树立利益衡平理念，积极引导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协商处理，双方共担责任共渡难关。对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工资待遇等问题处理，按人社部门疫情防控期间制订的相关政策执行。

04

依法妥善审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旅游、住宿等服务合同纠纷。在具体案件中综合考虑疫情影响合同履行的时间、方式、程度等因素，公平合理地确定相关当事人责任；依法处理因销售假冒伪劣防疫物资引发的消费纠纷，严格规范疫情期间市场主体合法合规经营，对制假售假行为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标准处理。

05

依法妥善审理房屋租金纠纷案件。承租人因疫情防控需要在一定期间内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系不可归责于承租人、出租人的原因所致，承租人要求减免租金的，除合同有约定以及符合政府相关减免租金的条件外，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条的公平原则视情延长租期、减免租金，合理分担因疫情防控导致的不利后果，承租人以此要求解除合同的一般不予支持。

06

复工复产企业订立的买卖合同等商业交易合同可以履行的，鼓励合同继续履行。因受疫情影响继续履行合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等规定审慎处理。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合同迟延履行或者履行不能的，充分考虑疫情防控措施以及疫情形势的客观影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和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妥善处理。

07

复工复产企业因疫情影响导致金融借款等融资借贷类合同迟延履行的，参照《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关于支持小微企业渡过

难关的意见》等规定积极引导复工复产企业与金融机构等协商调处，并结合政府相应支持性政策依照公平原则合理认定违约责任。

08

复工复产的外贸企业由于疫情原因无法按时交付订单，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由此产生的相关国际贸易诉讼，法院审理中应准确适用准据法及国际公约，根据案情正确援引有关规则，合理确定当事人的合同责任，依法平等保护外贸企业及其他主体合法权益。

09

复工复产企业因疫情影响无法办理手续导致专利权、商标权在诉讼期间丧失的，可给予一定的宽限期，待其复工复产后及时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恢复权利；权利恢复后，可继续以该权利为依据进行诉讼。

10

严格审慎把握受疫情影响暂时现金流困难企业的破产原因认定，倡导债权人与该类企业协商通过分期付款、延长还款期限等方式共克时艰。对需要复工复产的破产企业，指导管理人制定工作方案，按规定落实当地政府对复工复产的各项要求。

11

依法支持行政机关有序组织企业复工复产的举措，及时妥善化解涉及企业复工复产的行政争议。

12

依法严惩抗拒疫情防控、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各类措施、制假售假、哄抬物价、诈骗、聚众哄抢、造谣传谣、妨害交通秩序、破坏交通实施等妨害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的各类犯罪行为，依法严惩利用复工复产的政府优惠政策而实施的犯罪行为。

13

精细化实施财产保全，一般以当事人提供的财产线索为限，优先采取线上查控措施。原则上不冻结被保全人特别是担保人的基本账户，若因线上查控无法辨别导致基本账户被冻结的，被保全人可申请复议、置换，并附相关账户开户等材料。

14

贯彻善意执行理念，既保证执行力度，又彰显执行温度。疫情防控期间，申请人为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物资企业的执行案件，优先立案、立即执行，切实加大执行力度。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物资企业为被执行人，申请临时解除或变更强制执行措施、修复信用的，依法支持其申请，为其恢复生产、获得信贷创造条件。

15

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不误”提供司法保障，全市法院要建立由一把手负总责的组织保障机制，增强责任意识，强化责任担当，确保案件公正高效稳妥审理。要把司法保障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与开展“走亲连心三服务”活动结合起来，帮助企业尽快恢复生产，平稳渡过难关。

## 关于严厉敦促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公告

讲诚信、守法规，方能同舟共济、共克时艰。自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是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疫情防控期间也应遵守。为维护法律尊严和司法权威，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敦促被执行人积极报告财产、主动履行义务，打消侥幸心理、抗拒心态，避免把民事债务转化为刑事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特公告如下：

一、疫情防控期间，人民法院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依法强化线上执行办案办公工作。凡在杭州市两级法院立案执行但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义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等被执行人，应积极通过移动微法院、电话、书信等方式联络案件承办人，主动申报财产，依法履行义务，接受、配合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不得规避、妨碍、抗拒执行。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的，人民法院将优先办理解除限制消费、屏蔽失信信息等措施。

二、被执行人可联系申请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也可通过移动微法院、电话等方式联络案件承办人主动履行义务。主动履行完毕的，人民法院将及时结案，并按照规定程序屏蔽执行案件信息。在规定日期内不主动履行的被执行人，人民法院将依法采取限制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措施，并会同公安、市场监管、银行、不动产、航空、铁路等部门进行联合信用惩戒。

三、被执行人（含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系新冠肺炎患者、疑似病例患者，或受疫情防控影响确实无法主动履行义务、申报财产、腾空和交接执行标的物的，可请求暂缓执行。

被执行人是参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护人员、疫情防控医疗机构或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物资企业，需要临时解除限制消费措施的，请及时联络案件承办人。

四、疫情防控期间，被执行人在规定日期内不自觉履行义务，规避、妨碍、抗拒执行，甚至借疫情防控期恶意转移财产逃避执行的，人民法院将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涉嫌构成妨害公务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或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的被执行人，人民法院将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依法从严追究被执行人的刑事责任。

五、欢迎社会公众踊跃举报被执行人的下落和财产线索，监督限制被执行人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人民法院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并视情予以一定的奖励。



## 杭州互联网法院

### 关于准确适用法律为依法防控疫情服务数字经济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

#### 一、依法妥善审理网络交易纠纷，保障发挥电子商务保供稳产重要作用

电子商务能在缓解人员聚集压力的同时，有效满足群众生活需求，是抗击疫情、稳定市场、保障民生、发展经济的重要力量。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促进电商合同履行，支持电商企业投身疫情防控。

对疫情防控期间形成的网络购物合同，因在订立合同时对相关疫情形势和防控措施已有相当预见，依法应当鼓励继续履行。对于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等防疫紧缺商品，平台内经营者因受政府调配而延迟发货或无法发货，一般不承担违约责任。疫情轻缓地区的电商企业，或者出卖人在全国有多个厂区可以生产发货的，鼓励合同继续履行。

#### 二、依法制裁电子商务违法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疫情期间，一些不良商家为牟取暴利，趁机通过电商、社交平台大肆售假，哄抬价格，扰乱市场秩序。要有效利用惩罚性赔偿规则，强化平台资质审核责任，净化消费市场。

对平台内经营者明知口罩等防疫用品系假冒伪劣产品而隐瞒真相向消费者销售，或者销售时夸大功效、虚假宣传，依法认定为欺诈销售，适用惩罚性赔偿。相关网络消费服务、网络购物合同已经生效并可以履行，服务、商品提供方主张因疫情影响而增加商品、服务价款的，一般不予支持。平台内经营者无证销售医用口罩等需要取得相应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才能销售的商品，平台经营者未依照法律规定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应承担相应责任。

#### 三、依法妥善审理互联网金融、网络服务纠纷，稳定正常经济活动

不同行业不同作业方式受疫情影响不同。要合理运用不可抗力制度，平衡当事人利益，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经济活动的冲击。

对于互联网金融借款合同，借款人一般应按时履行还款义务。如果借款人能证明其确因疫情影响如被确诊隔离治疗，或者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致使无法及时还款，根据公平原则合理处理。云服务器、软件等平台应用服务，网络社交、网络居间等互联网内容或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一般应继续依约履行合同。通过网络平台预订旅游、交通、住宿、家政等服务产品，确因疫情影响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合同一方可以请求解除合同。

#### 四、依法制裁网上侵害人格权行为，维护清朗网络空间

疫情期间利用互联网散布疫情不实言论、泄露个人信息，危害尤大。要正确把握言论自由边界和公众知情权，依法保护公民人格权不受侵害，助力网络空间净化行动。

网络用户针对特定对象，通过微信、微博等公开散布涉疫情不实言论，主观存在过错，造成他人社会评价降低，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他人未经允许或非依法定程序通过网络公开他人病历资料、健康检查资料、家庭住址、行踪轨迹、疫区返回人员名单等个人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造成他人损害，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社区等基层组织，基于疫情防控需要，依法采集，在必要限度内公布相关人员等信息，一般不承担侵权责任。

#### 五、依法慎处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支持疫情防控公益宣传教育

有效利用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审慎认定涉疫情作品网络传播侵权责任，平衡权利人利益与知识普及关系，依法支持线上开展疫情防控宣传、传染病知识教育和法律知识服务。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不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互联网提供他人已经发表的有关传染病科普知识、疫情防控宣传、疫情法律知识的文章、图片、视频等作品，

注明作者和出处，且没有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没有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应认定为合理使用。

#### 六、依法审慎开展执行工作，服务疫情防控大局

疫情防控期间，执行工作要注重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注重对疫情防控物资供应企业的服务保障。对涉诉的重要民生物资供应电商企业，确有必要采取保全措施的，要注意保全措施的合理性，避免对其经营造成根本性影响。

#### 七、发挥在线诉讼优势，确保诉讼权益不受影响

疫情期间，要充分发挥互联网法院在线诉讼机制的优势。当事人可以通过杭州互联网法院网上诉讼平台正常进行起诉、立案、庭审等诉讼活动，把疫情对当事人诉讼维权带来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2020年2月13日



越风律师团队  
YUEFENG LEGAL GROUP

## 杭州破产法庭

###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破产审判工作的通知

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破产审判业务庭、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破产审判工作，在坚决贯彻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的前提下依法推进破产程序，切实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利益，现将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1.日常工作总体要求。疫情防控期间，破产案件承办法官及管理人应当保持工作状态，确保手机、网络通讯畅通，通过信息化办公方式开展日常工作。管理人应当严格执行定期工作报告制度和重大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制度，各法院要加强对管理人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管理人已经接管企业的，应当严格落实党委政府的要求，制定疫情防控期间的工作方案，按规定停工复工，切实做好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并定期向法院报告。

2.破产原因审查认定。对主营业务良好且疫情发生前资金流正常，但仅因疫情影响造成短期资金困难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债权人申请其破产的，法院应严格审慎把握破产原因认定，一般不予受理债权人提出的对该类企业的破产清算申请。倡导债权人与该类企业协商通过分期付款、延长还款期限等方式共克时艰。

3.破产企业接管工作。疫情防控期间，管理人无法及时对破产企业进行现场接管的，可报法院同意后延期接管，但应当同时向债务人的有关人员释明财产、资料妥善保管等相关义务及法律责任，要求上述人员至少每周一次报告义务履行情况并做好记录，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迹象及其他紧急情况的，应当及时向法院报告。能够通过电子信息形式接管的财产和资料，管理人应当尽可能接管。

4.破产债权申报工作。疫情防控期间，管理人应当暂停防疫期间的现场申



报工作。管理人可以根据破产案件实际情况，引导债权人通过电子邮件、微信等电子信息方式申报债权，或报法院同意后依法延长债权申报期限。债权人确因疫情暂时无法收集申报债权所需证据材料的，管理人可告知其申请延期提交。

5.召开破产债权人会议。疫情防控期间，不宜以现场形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已经公告且即将召开现场债权人会议的，经人民法院同意，管理人可以事先通知、引导债权人通过网络平台召开债权人会议，或在做好公告和债权人通知工作后延期召开债权人会议。

6.破产企业尽职调查工作。疫情防控期间，管理人对债务人的资产、债权债务及涉诉涉执等情况的尽职调查，尽可能借助网络查询等途径进行。有条件借用执行网络查控系统进行调查的，可以请求法院予以协调支持。

7.破产企业财产处置工作。疫情防控期间，管理人应当坚持资产处置最大化原则，适宜处置的资产可以通过网络拍卖等方式及时处置，在适当情况下可借助拍卖辅助机构力量，引入在线直播、VR展示等技术，为买受人提供看样途径，提高破产财产处置的成功率和溢价率。根据资产和市场的实际状况暂时不宜处置的资产，管理人可以向法院报告并向债权人通报后暂停处置。

8.破产重整案件特殊处理。疫情防控期间，重整投资人招募、重整企业尽职调查等活动的开展客观上受到限制，加剧了重整的不确定性。管理人应秉持债务人资产价值最大化原则，加强与债权人、债务人、潜在投资人的联系沟通，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报法院同意后适当放宽投资人招募和重整计划草案制定的期限限制，最大程度上维护债权人和债务人合法权益。

特此通知，请遵照执行。疫情防控形势发生变化的，各法院可视情适当调整工作要求。本通知未尽事宜，管理人应当及时向破产案件受理法院报告，受理法院应及时指导管理人研究确定稳妥的处置方案。本通知执行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的，请及时与杭州破产法庭沟通联系。

杭州破产法庭

2020年2月6日

 越风律师团队  
YUEFENG LEGAL GROUP

# 北京市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关于为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1月29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制定《关于为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要求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统筹安排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意见》提出，要立足审判职能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大局，加强对疫情应对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研究，预判可能出现的案件，作好相关案件审判准备工作。要认真贯彻实施刑法、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规定，依法严惩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各类犯罪，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进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要依法严惩利用疫情危害公共安全和市场秩序的犯罪行为，严惩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和非法收购运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等犯罪行为，严惩借机造谣传谣、暴力伤医等犯罪行为，坚决维护首都社会大局稳定。对危害疫情防控、利用疫情破坏市场秩序、危害社会大局稳定的犯罪行为，要快审快判、形成震慑。要依法妥善处理涉及疫情相关案件，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在审判执行工作中，不得对防控疫情有关的药品和物品采取查封等措施，财产查控等措施涉及疫情防控相关医院、企业及人员的，应暂缓采取财产查控等措施。

《意见》要求，全市各法院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合理安排审判执行工作，该延期审理的案件依法延期审理，不组织开展集中执行、夜间执行等行动。为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对依法可以进行书面审理的案件，尽量采用书面审理方式。对拟安排开庭、接待当事人的案件，要认真排查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

相关情况。不能排除疫情传播风险的，应当延期开庭、延期开展其他工作，并告知当事人，做好解释疏导工作。对当事人因疫情防控申请延期开庭的，应当予以准许，并告知对方当事人。

《意见》提出，在诉讼活动中，要加强对当事人、诉讼参与人和法院干警的健康防护。审判执行工作人员在开庭或者从事其他公务活动时，要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并引导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者做好防护工作，告知诉讼参与者须佩戴口罩并在安检口接受体温检测。同时，全市各法院要充分运用网上办案系统，引导当事人尽量使用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北京移动微法院”、12368 热线、北京法院诉讼服务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平台，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网上送达、网上调解、网上执行、网上开展诉讼服务。对不便网上立案的，引导当事人选择邮寄立案。对申请到法院旁听的群众，尽量引导当事人通过网络直播方式旁听庭审。

 越风律师团队  
YUEFENG LEGAL GROUP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维护劳动关系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劳字〔2020〕11号

各企业、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确保患病职工安心接受治疗，保障因疫情被隔离人员和未及时返京复工人员的合法权益，保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维护劳动关系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企业应当保障患病职工依法享有医疗期和病假工资

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企业职工因患病停止工作治疗休息的，应当享有医疗期。职工医疗期中，企业应当根据劳动合同或集体合同的约定，支付病假工资，病假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

#### 二、企业要妥善安置因疫情被隔离人员和未及时返京复工人员

对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及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经隔离、医学观察排除是病人或者病原携带者后，隔离、医学观察期间的工资待遇由所属企业按正常工作期间工资支付。

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京复工的职工，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年休假。其中，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职工未复工时间较长的，企业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安排职工待岗。待岗期间，企业应当按照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70%支付基本生活费。执行工作任务的出差职工，因疫情未能及时返京期间的工资待遇由所属企业按正常工作期间工资支付。

#### 三、企业可以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以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按照生产经营需要，实行轮岗调休。

四、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做好服务指导和监测处置工作

各区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切实保护职工合法权益。要开辟绿色通道，依法及时做好企业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工作。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强对劳务派遣等人员流动性较大企业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23日



裁风律师团队  
YUEFENG LEGAL GROUP

##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各技工院校、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要求，全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狠抓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全力维护劳动关系稳定

#### （一）依法履行劳动合同，保障工资支付

1.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者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其工资，不得解除劳动关系。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2.对于企业要求职工通过网络、电话等灵活方式在家上班的，按照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支付工资。

#### （二）合理安排职工休息休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2020年1月31日至2月2日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和提前结束休假复工的职工，企业应当安排其同等时间的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工资基数的200%支付加班工资。

#### （三）保障用人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用人单位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

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给予失业保险费返还。

#### （四）加强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处

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劳动人事用工政策宣传，引导当事人将协商、调解作为解决争议的主要途径。充分发挥“互联网+调解”平台作用，结合微信调解、电话调解、视频调解等非当面沟通方式，及时化解纠纷，减少当事人往返和聚集次数。因疫情影响的劳动人事仲裁案件，可中止审理，待相应情形消除后及时恢复审理。经与当事人协商同意，优先采取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法律文书。

### 二、落实社会保障措施

（一）根据我市关于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有关规定，适时调整疫情防控期间我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并及时向社会通告，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享受及权益不受疫情影响。2020年1月、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期延长至3月底。

（二）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按规定认定为工伤。压缩认定时间，用人单位为上述对象申报工伤认定且事实清楚、材料完整的，应在受理3日内完成认定工作。

（三）及时落实工伤保险待遇。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认定工伤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保的由用人单位按法定标准支付。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按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按照疫情防控部署，延期开展劳动能力鉴定，劳动能力鉴定办结时限相应顺延。

### 三、减少人员聚集

（一）疫情未解除期间，全市各级公共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暂缓组

织本地现场招聘活动，暂停跨地区赴外招聘和劳务合作活动，用人单位和求职者通过网络开展求职招聘，须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和措施。暂停“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现场活动。各类人事、职称和资格考试，以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工作适时延期进行。

（二）简化优化毕业生就业手续。疫情期间推动“不见面”签署毕业生就业协议，办理就业、升学、出国（境）手续。延长就业报到、引进毕业生审批和求职创业补贴办理时间。视疫情变化情况，适时启动乡村教师特岗计划、乡村振兴协理员招聘工作。2020年毕业生签署就业协议书开始时间推迟到3月1日，结束时间延至12月31日。

（三）大力推广服务事项不见面办理。全市各级窗口单位应加大指尖行动计划落实和全程网办力度，将涉及用人单位和个人高频的各类人社服务事项推至网上办理、掌上办理，通过微信公众号或网上平台等途径实现在线查询、办理，通过邮递方式寄送有关材料，尽量减少现场办理环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经办机构要加强对不见面办理的业务、途径等方面的宣传，及时发布线上办理业务目录，并及时更新。畅通1233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热线政策咨询渠道。

#### 四、加强对疫情防治人员关心关爱

（一）对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给予每人每天300元补助；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每人每天200元补助。

（二）对于在疫情防治中承担重要职能、做出突出贡献的医疗和公共卫生事业单位，一次性增核当年绩效工资总量，经批准可适当提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对表现突出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在职称评聘上优先评聘，经核准可相应放宽条件或破格申报。



## 五、做好技工院校和培训鉴定机构疫情防控

(一) 各技工院校院(校)长为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要严格落实“四方责任”,建立每日报告制度。各校要建立并落实离校学生在延期开学期间“一校一策”工作方案,引导学生在此特殊时期不离家、不返校。开学前对师生和工作人员返校前两周的健康数据进行排查,切实做到全覆盖。各院校要积极参与联防联控,落实校区各项防控措施。

(二) 做好培训鉴定机构疫情防控工作。全市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技能鉴定机构(含技能等级认定试点企业),以及承担新型学徒培养任务的企业暂缓组织线下集中培训、鉴定考试服务。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启动安全应急预案,强化属地监管职责,认真督促培训鉴定机构落实疫情报告制度。

## 六、加强服务保障

(一) 各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自觉做好疫情防控;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落实女职工、未成年工劳动保护措施,着力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二)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形势研判和应急处置,主动投身到本区疫情防控斗争中去。要密切关注来自疫情高发地区农民工节后返城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监测、宣传和服务保障等工作。强化对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的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加强对用工密集、人员流动性大的企业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依法查处克扣、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等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31日

## 关于因防控疫情推迟开学企业职工看护未成年子女期间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劳字〔2020〕13号

各企业、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区教育委员会：

为落实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在大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推迟开学期间，保护家庭未成年子女健康安全，根据劳动合同法、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的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通知如下：

一、每户家庭可有一名职工在家看护未成年子女，视为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形，期间的工资待遇由职工所属企业按出勤照发。

二、职工看护未成年子女期间，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到期的，顺延至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结束。

三、鼓励在家看护职工采用电话、网络等灵活办公方式提供劳动；鼓励职工之间调班轮休，发扬互助友爱精神，保证工作和生产正常运转。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0年1月31日

##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各相关单位：

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为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工作措施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文件精神，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北京市就业工作平稳有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力保重点企业用工。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指定专人对辖区内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以下简称重点企业）开展用工需求摸排，用工需求信息及时归集到“就业超市的急聘模块”。多渠道发布重点企业的招聘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供需匹配、组织跨区域招聘等方式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

二、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公共就业服务。为重点企业提供职业介绍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给予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补助标准为：推荐成功上岗人数为50人（含）以上的，补助2.4万元；100人（含）以上的，补助4.5万元；200人（含）以上的，补助9万元。所需资金由市级就业专项资金负担。

三、支持疫情防控企业用工。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且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符合条件主要是指经相关部门认定的企业。补贴金额根据2020年1月、2月社保增员人数，按照1000元/人标准予以确定。经各区认定审核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后，所需资金由各区就业专项资金负担。

四、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参保企业，可按6个月的上年度本市

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失业保险费。疫情期间，对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微企业，截至4月底企业职工平均人数与上年平均人数相比持平或增长20%（不含）以内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3个月应缴纳社会保险费30%的补贴；截至4月底企业职工平均人数与上年平均人数相比增长20%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3个月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补贴。对于享受上述政策的企业，根据岗位需要组织职工（含待岗人员）参加符合规定的职业技能培训，可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享受一次性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本市失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可享受免费培训。

五、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作用。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符合借款人条件的，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办理贷款担保和贷款发放相关手续。

六、加强对农民工等返岗劳动者的疫情防控。及时在人社部门官网、官微发布本市关于企业开复工时间的要求。按照保障城市运行、为市民服务的要求引导农民工等返岗劳动者分批返京。针对农民工流动特点，编制发放通俗易懂的预防手册，指导农民工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后的相关防护。

七、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简化优化就业手续，推动“不见面”签署就业协议，办理就业、升学、出国（境）手续。适当延长招聘、体检、签约录取、引进审批、就业报到和求职创业补贴办理时间。

八、重点抓好就业困难群体就业。用人单位招用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和城乡就业困难人员，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1.2倍工资的，可按规定申请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

九、做好劳动用工指导。各区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

劳动用工指导，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切实保护职工合法权益。要开辟绿色通道，依法及时做好企业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工作。

十、防止就业歧视。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十一、推广人力资源服务线上办理。疫情防控期间，全市各级公共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暂停组织各类现场招聘活动和劳务协作活动，各类人事、职称和资格考试，以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工作适时延期进行。加大网络招聘会、远程面试和在线职业指导力度，积极推行网上服务、不见面服务，减少非必须的现场办公，科学安排业务办理流程，避免人群聚集。大力推行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网上服务、掌上服务，优先应用档案影像，减少实体档案转递。

十二、保障日常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日常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工作，合理调整并公示服务时间，切实落实消毒、通风、清洁等防疫防控要求，配备体温检测设备，对入场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加强对窗口工作人员的关心指导，提高个人防护意识，做好自身安全保护。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形势研判和应急处置。要密切关注来自疫情高发地区农民工节后返城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监测、宣传和服务保障等工作。加强对用工密集、人员流动性大的企业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依法查处克扣、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等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0年2月6日



## 关于对《关于因防控疫情推迟开学企业职工看护未成年子女期间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有关问题说明的通知

京人社劳字〔2020〕17号

各企业、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区教育委员会：

为保证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维护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执行《关于因防控疫情推迟开学企业职工看护未成年子女期间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劳字〔2020〕13号）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需要在家看护的未成年子女是指，因中小学和幼儿园推迟开学，疫情防控期间需要在家看护的未成年子女。

二、需要在家看护未成年子女的职工，应当落实请假制度。

三、企业可以安排职工在家看护未成年子女期间，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方式完成相应工作；可以安排需要看护未成年子女的职工采取错时、弹性等灵活计算工作方式的方式，提供正常劳动；可以实施灵活用工政策，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的休息日。

四、鼓励职工和家庭成员在防疫工作的特殊时期，共同承担社会责任。家庭中有长辈能够看护孩子的，优先请长辈看护，让职工安心工作。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0年2月12日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做好建设工程复工协调调度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做好建设工程复工协调调度的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统筹做好我市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各项工作，现就本市建设工程在确保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安全有序恢复施工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成立建设工程复工工作专班

工作专班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负责，成员为市交通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重大办、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副中心工程办及各区政府。

#### 二、专班职责

工作专班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加强疫情防控和复工保障的统筹调度、协调指导及监督检查工作，及时高效推进相关工作。

（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专班日常工作调度和协调，建立全市在施项目台账，牵头协调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复工工作；

（二）市交通委牵头协调全市公路工程的复工工作，统筹协调工程复工的道路运输工作；

（三）市重大办牵头协调冬奥工程、轨道工程、铁路工程的复工工作；

（四）市副中心工程办牵头协调副中心建设工程的复工工作；

（五）各区政府牵头协调本区区属建设工程复工工作，同时做好市级重点工程复工的协调保障工作；

（六）专班其他成员单位依据各自工作职责，统筹协调建设工程复工工作。

各牵头单位按照“日汇总、周调度”的工作要求，及时协调企业复工中存

在的问题，需要市级部门协调的及时报工作专班。

### 三、专班工作机制

#### (一) 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工作协调机制

1、工作内容：督促和指导复工企业实施封闭式集中管理，施工现场严格落实《施工现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管理规定》；督促和指导复工企业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施工现场的疫情防控工作统一纳入属地各区、街道（乡镇）和社区监管防控体系；督促复工企业落实属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要求，每日上报施工现场疫情防控情况，一旦发生疫情，启动应急预案，快速反应、快速处置。

2、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 (二) 劳务人员返京工作协调机制

1、工作内容：指导复工企业加强对进京劳务人员的源头把控，做好劳务人员远端健康筛查和实名制管理；协调交通、铁路部门“点对点”运送劳务人员安全有序返京；协调指导复工企业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封闭集中管理和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落实属地关于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

2、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委、各区政府。

#### (三) 建筑材料供应工作协调机制

1、工作内容：协调本市生产企业和河北省、天津市相关主管部门，促成建材生产企业和基地尽快恢复生产供应；协调已开工重点工程项目，为需要解决应急通行证的企业做好服务；建立即时响应机制，利用“建筑节能与建材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建设工程材料供需信息监测，重点监控建材价格波动情况，发现有恶意涨价行为及时查处。

2、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国资委、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 (四) 防疫物资筹集工作协调机制

1、工作内容：督促复工企业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确保满足复工防疫物资需求；协调解决企业防疫物资供应中遇到的困难；协调做好防疫物资供需对接，统筹市区重点工程、民生工程防控应急物资的供应；协调各区加强防疫物资保障工作。

2、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政府。

#### （五）建筑垃圾消纳工作协调机制

1、工作内容：督促加快建筑垃圾运输许可审批的办理，对已取得建筑垃圾消纳许可证和运输车辆准运证的，协调延长有效期到疫情结束；统筹协调全市各区正规建筑垃圾消纳场数量，帮助运输企业尽快恢复经营；加强建筑垃圾处置消纳指导，保障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及时规范处置消纳和运输畅通。

2、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 （六）工程造价调整工作协调机制

1、工作内容：协调和指导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复工工程劳动力组织和保障等措施费用的核算和支付；跟踪、协调和指导市场材料和人工等生产要素价格波动的价差调整；协调和指导工程投资概算的优化调整和资金落实工作；协调指导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的定性和适用工作。

2、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主体责任。各复工企业要自觉担当疫情防控工作主体责任，坚决落实国家和本市疫情防控要求，坚决支持配合所在地方和主管部门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二）强化接诉即办。市有关部门和各区政府依各自职责加强服务，做好企业帮扶。对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的重点建设工程要安排专人进行“一对一”帮

助，做到快速响应，接诉即办，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在工程复工中存在的难点问题。

（三）强化信息沟通。各牵头单位与复工企业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做好“日汇总、周调度”工作，可通过微信等不直接见面方式加强联系，共同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共同推进建设工程安全有序复工。





## 上海市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关于涉新冠肺炎疫情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系列问答（一）

问题 1：当事人因受疫情影响，无法在起诉期限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受疫情影响期间是否应计算在起诉期限内？

答：原则上不应计算在起诉期限内。当事人在向法院起诉时，主张存在上述应予扣除起诉期限情形的，应提供患新冠肺炎、疑似新冠肺炎患者或者因疫情防控被隔离等受疫情影响的证据。

问题 2：疫情防控期间是否适用时效中止或者诉讼中止的规定？

答：2020 年 1 月 20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公告，宣布将新冠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上海市已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因此，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可将政府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理解为不可抗力。当事人因受疫情影响，相关诉讼活动不能正常参加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相关规定，可以适用有关时效中止和诉讼中止的规定，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律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第一百九十四条 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一）不可抗力；

.....

（五）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诉讼：

（四）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事由，不能参加诉讼的；

...

（六）其他应当中止诉讼的情形。

中止诉讼的原因消除后，恢复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第三条 本法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第十三条 因采取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诉讼、行政复议、仲裁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适用有关时效中止和程序中止的规定，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问题 3：疫情防控期间，案件是否可延期开庭？公告案件开庭时间能否顺延？

答：疫情防控期间，因受疫情影响，当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延期开庭；法院也可依法决定延期开庭，但需提前告知当事人。承办法官对受疫情影响的案件，可视情办理审限中止、延长手续。

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庭的公告案件，如具备条件的，可采取在线庭审或线下方式按期开庭；如不具备条件的，可视情延期审理。

问题 4：疫情防控期间，案件上诉期如何计算？上诉材料如何递交？

答：上诉期届满时间在春节延长假期内的，可顺延至假期结束第一个工作日。春节假期结束后，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上诉材料可通过上海法院 12368 微信公众号、上海移动微法院和一网通办“诉讼服务”等网上渠道递交或通过邮寄方式提交。

问题 5: 疫情防控期间, 因邮寄送达诉讼文书不便, 经当事人同意后, 是否可通过其他途径送达?

答: 疫情防控期间, 可通过电子送达途径完成诉讼文书送达, 包括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电子送达平台、上海法院 12368 微信公众号、上海移动微法院和网通办“诉讼服务”等。

问题 6: 疫情防控期间, 案件宣判是否可不寄送宣判传票, 直接邮寄判决书?

答: 如具备条件的, 案件宣判可通过在线庭审方式进行; 不具备条件的, 经当事人同意后, 可通过电话、短信等形式向当事人说明情况 (含判决内容), 并邮寄判决书。

问题 7: 疫情防控期间, 当事人举证期限是否可以延长?

答: 疫情防控期间, 如需向当事人送达举证通知书的, 法院可酌情延长举证期限; 已经向当事人送达举证通知书的, 当事人提出因受疫情影响, 在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存在困难的, 法院可酌情延长举证期限。

法律规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存在客观障碍, 属于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当事人在该期限内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情形。

前款情形,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举证能力、不能在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的原因等因素综合判断。必要时, 可以听取对方当事人的意见。

问题 8: 在执行和解约定期限内, 被执行人因受疫情影响而未按约履行的, 是否适用不可抗力条款? 执行和解协议履行期限是否可以延长?

答: 经查证确因受疫情影响而未按约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 可认定适用不可抗力相关规定; 申请执行人要求恢复执行的, 法院应告知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未按约定期限履行属于不可抗力, 不符合申请恢复执行的条件, 相关履行期限可适当顺延。

问题 9：疫情防控期间，执行拍卖中无法进行现场查看的，该如何处理？

答：在疫情防控期间，鉴于现场查看等工作难以正常开展，相关拍卖工作可视情撤回拍卖或中止拍卖。

问题 10：本应被采取限制消费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但与疫情防控需要相关的生产经营企业，是否可以免除限制消费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执行措施？

答：根据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可以从善意文明执行角度出发，针对上述情形对上述企业暂缓采取限制消费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措施，以更好地保障疫情防控工作，但应做好备案审批。

问题 11：因受疫情影响，当事人不能在法定六个月期间内向法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的，如何处理？

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当事人可在受疫情影响消除后十日内向法院提出顺延期限申请；同时提供如疫情期间其所处地点的证明、当地政府关于防控期限、防控措施的文件等依据，由法院审查决定是否准许。

法律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八十三条 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 关于涉新冠肺炎疫情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系列问答（二）

问题1：处理涉新冠肺炎疫情合同纠纷案件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答：处理涉及新冠疫情肺炎的合同纠纷案件，注重把握四个方面的原则：

一是坚持利益衡平原则，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在具体案件审理中，既要依法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要积极引导当事人秉持调解协商、互谅互让、共担风险、共渡难关等原则，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切实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二是坚持合同严守原则，鼓励合同按约正常履行。对于疫情防控期间合同可以履行的，应鼓励当事人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对于合同能够履行而拒绝履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对于确因疫情影响，合同不能按约履行的，应考虑引导当事人协商变更合同，采取替代履行或者延迟履行等方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替代履行不能或者延迟履行将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应当事人请求解除合同。

三是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审慎处理合同解除问题。对于因疫情影响，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者继续履行合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当事人请求法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综合考虑当事人的约定、疫情的发展阶段、疫情对当事人实际影响的时间、程度等因素，公平处理。

四是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依法适用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等原则。对于非金钱债务构成不可抗力情形的，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可抗力与合同不能履行之间的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结合案件情况，按照原因与责任相适应原则，主张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对于金钱债务发生履行障碍的，一般不适用不可抗力条款免责。虽然不构成不可抗力，但受疫情影响履行合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的，可以参照情势变更原则处理。需要注意的是，有关情势变更原则的适用程序较为严格，在司法实践中须审慎把握。

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零九条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第一百一十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要求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
- (二) 债务的标的不适合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
- (三) 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要求履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二十六条 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

问题 2：新冠肺炎疫情是否属于不可抗力？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新冠肺炎疫情被认定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为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了相应疫情防控措施。对于因此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及时行使权利的，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宜认定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

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第一百八十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问题 3：新冠肺炎疫情认定为不可抗力，起止时间如何确定？

答：根据具体案件中新冠肺炎疫情对合同履行、合同目的实现或当事人行使权利的实际影响来确定。一般可根据合同履行地或当事人住所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启动和终止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的时间来确定。当事人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省级人民政府未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的，可依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启动和终止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的时间来确定。

问题 4：涉新冠肺炎疫情的民商事案件，如何理解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因受疫情影响发生合同履行障碍时，债务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及时通知债权人，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的证明。对于该条规定的通知义务和证明义务，实践中不宜作过高要求。

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问题 5：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合同履行迟延，例如买卖合同的出卖人迟延发货，是否可以适用不可抗力作为免责事由？

答：在疫情防控期间，造成履行迟延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以不可抗力主张

免责时应区分具体情况，主要看疫情防控措施对义务履行的影响。

对于金钱给付义务，基于疫情防控措施一般不会影响金钱债务的履行，除非涉及金融市场延期开市等特殊情形，一般不能以疫情防控措施主张免责。

对于非金钱债务的履行，例如货物买卖的出卖人因疫情防控需要而迟延复工、被采取隔离措施、国家征用等导致无法正常履行交货义务，一般可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免除或部分免除履行义务或要求延期履行。

问题 6：商业用房承租人能否主张减免疫情期间的房屋租金？

答：应根据具体案情作出相应处理。如受疫情影响房屋无法正常使用，承租人以此要求出租人减免房租的，一般可予支持。如疫情并未影响承租人实际占有使用房屋，仅基于疫情期间客流减少等原因造成承租人营业收入受到影响的，一般不免除承租人的租金给付义务；如对承租人营收产生重大减损的，可依据公平原则酌情调整租金。

问题 7：居住房屋承租人能否主张减免疫情期间的房屋租金？

答：应引导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结合合同约定的租期及履行方式、房屋实际占有使用情况、疫情影响程度等综合考量，按照公平原则妥善处理。如因出租人主动限制或房屋所在地采取管控措施等导致承租人实际无法使用房屋，承租人提出减免租金请求的，一般予以支持。如疫情不影响承租人居住使用房屋，且承租人不存在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被隔离等无法使用房屋的客观情形，承租人提出减免租金请求的，一般不予支持。

问题 8：建设工程因疫情影响而停工的，是否可以适用不可抗力作为免责事由？

答：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建设工程停工或迟延复工的，施工人可以不可抗力为由提出免责或部分免责主张，但其应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及时向监理、业主方提交相应签证单，办理相关确认手续。

需要注意的是，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下，如果仅是因为疫情防控要求停工

或者迟延复工的，则施工方可以主张免除的是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除非按照发包方要求取消整体施工合同。

问题 9：当事人基于疫情取消旅游计划，要求解除旅游合同，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答：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确实无法出行，当事人以不可抗力为由请求解除旅游合同，一般应予支持。但对于无法退还的实际发生费用如签证费用、境外预定费用等，双方应本着相互理解、共同抗击疫情原则协商解决；双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依据诚实信用原则、公平原则予以处理。

问题 10：商铺、酒店、船舶、航空器等承包经营合同由于疫情防控措施造成停业或者客流量明显下降，承包人能否要求变更合同？

答：此类承包经营合同具有明显的营利性。当因采取疫情防控措施造成停业或者客流明显减少时，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显然超出一般商业风险的，应积极促成当事人协商解决，承包人可以以继续履行合同其明显不公等为由请求减免相应承包期间的费用或请求变更相应的合同内容。

问题 11：文艺演出、演唱会、体育比赛等因疫情而取消，活动组织方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答：此类活动具有明显的聚众性。疫情发生对于此类合同履行构成不可抗力的，购票人可申请组织方退票处理，且各方均不需要承担合同解除的违约责任。

问题 12：公共承运人以旅客或者货物来自疫情重点地区而拒绝承运的，是否违反公共运输承运人的强制缔约义务？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从事公共运输的承运人不得拒绝旅客、托运人通常、合理的运输要求。其目的在于避免公共运输承运人的垄断性；而在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运输承运人基于公共利益考虑，为防止疫情传播，拒绝运输有可能造成疫情传播的旅客或者货物的要求并不违反

该强制缔约义务。

需要明确的是，上述处理必须是基于有关部门疫情防控的通知要求或者确有必要。没有正当理由，承运人拒绝合理的旅客或者货物运输要求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八十九条 从事公共运输的承运人不得拒绝旅客、托运人通常、合理的运输要求。

问题 13：对于当事人之间签订合同，恶意推动口罩等医用商品与生活物资价格大幅上涨的，合同效力如何认定？

答：当事人之间恶意推动疫情防控相关物资价格大幅上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价格无效。在处理此类案件的同时，应及时发函建议相关行政部门查处。

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 (一) 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二) 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 (三) 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 (四) 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 (五) 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



格歧视；

(六) 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七)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八)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问题 14：疫情发生后，口罩等防疫物资紧张。个别商家在销售防疫物资时以次充好，销售“二手”口罩、“三无”口罩、以普通口罩冒充医用口罩、虚标口罩防护等级等欺诈行为，销售不合格防疫物资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答：对于商家销售口罩等防疫物资过程中存在上述欺诈行为的，注重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等关于惩罚性赔偿的规定，维护社会市场秩序，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在处理此类案件的同时，应及时发函建议相关行政部门查处；涉及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第四十七条 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五十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经营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费者提供，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等法律规定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二倍以下的惩罚

性赔偿。

问题 15: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销售假冒伪劣口罩、消毒剂等防疫物资的销售者采取店铺清退、问题商品订单全量自动退款等处置措施, 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答: 疫情防控期间, 口罩、消毒剂等防疫物资的销售影响巨大, 事关国家防疫措施的有效落实和广大消费者的人身健康安全。在特殊时期, 销售者应依法诚信经营, 严格把控进货来源和产品质量, 不得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三无产品, 不得违背公共利益和秩序。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上述行为后, 对违法销售者直接采取店铺清退等措施, 符合特殊时期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要求的, 可以认定系《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销售者以此起诉要求平台承担相关责任的, 一般不予支持。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需要对措施就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必要性、适当性予以证明。

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十三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 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二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存在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 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 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三十三条 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

第三十四条 销售者应当采取措施, 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

第三十七条 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第三十九条 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 疫期如何安全诉讼？涉疫纠纷如何处理？上海高院答记者问

问题一：这个问题想问一下市高院茆院长，在疫情防控期间，法院是如何安全、高效地开展诉讼服务的？有什么措施可以保证老百姓的诉讼权利不受影响？

答：感谢您的提问。疫情防控期间，如何尽量减少人员聚集，又确保法院工作正常运转，为人民群众提供良好司法服务保障，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现实问题。全市法院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任务，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努力做到“四个确保”：确保全市法院每一名干警的安全，确保当事人和诉讼服务对象的安全，确保司法职能作用充分发挥，确保法院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正常运转

一是畅通网上立案和网上诉讼服务渠道。2月3日市高院调整诉讼服务和立案信访接待方式、暂停现场服务以来，全面启用网上司法服务，通过上海高院网站、上海移动微法院、市“一网通办”诉讼服务栏目等多种渠道，提供一站式线上诉讼服务，当事人和代理人反响良好。

二是积极推进网上庭审、网上调解。2月10日，市高院下发《关于积极推广并严格规范在线庭审的通知》，完善网上办案流程，全力推广在线调解和庭审工作，能够网上开庭的，尽量争取网上开庭。各法院坚持院庭长带头，通过网络视频设备在线进行质证辩论、提交证据材料、笔录签名、在线调解等诉讼活动。

三是稳妥开展线下庭审。在线下庭审中，我们严格采取防控措施，在安检处设置体温监测点，在法庭必须佩戴口罩，并定时进行消毒，确保法官和当事人的安全。目前全市法院干警和来院当事人没有发现疑似或者确诊病例。

四是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工作。积极研判涉疫情相关的刑事、民商事、行政和执行案件法律问题，如妨害疫情防控犯罪行为、因疫情造成的各类违约纠纷、劳动争议案件等。目前有部分案件已经进入法院审理

阶段，比如2月12日，闵行法院受理了全市首起涉疫情寻衅滋事刑事案件，该案被告人因不配合防疫工作，殴打志愿者而被起诉追究刑事责任，下周将公开审理并进行网络直播；6日，上海破产法庭紧急处置了一家医疗科技公司的35万只库存口罩，并经多方协调，该公司口罩生产线已恢复生产；13日，徐汇法院用5个小时办结一起涉疫情解封委托手续，避免了涉案医院抗击疫情工作受到影响。

问题二：我们注意到，受这次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不少民商事合同的正常履行、企业正常复工都受到较大影响，同时还引发了患者隐私被公开等侵权问题。我想问一下，上海法院在处理与疫情相关的合同、劳动用工以及侵权纠纷中，是如何把握处理标准的？

感谢您的提问。为了确保依法稳妥处理与疫情相关的矛盾纠纷，最大限度地减少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和群众工作生活的负面影响，上海法院积极研判疫情发生后审判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就相关问题明确了相应的处理思路。

第一，关于民商事合同纠纷的处理。我们根据疫情对合同履行产生的实际影响，注重把握四个方面的原则：

一是坚持利益衡平原则，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在具体案件审理中，既依法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强调推动当事人在友好协商、互谅互让、共克时艰基础上，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切实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二是坚持合同严守原则，鼓励合同按约正常履行。对于疫情防控期间合同可以履行的，我们鼓励合同按照原有约定继续履行；对于一方可以履行而拒绝履行，另一方要求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一般予以支持。

三是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审慎处理合同解除问题。对于因疫情影响，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者继续履行合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当事人请求法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将综合考虑当事人的约定、疫情的发展阶段、疫情对当事人实



际影响的时间、程度等因素，公平处理。

四是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依法适用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原则。因依法采取疫情防控措施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认定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对于构成不可抗力情形的非金钱债务，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主张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对于虽然不构成不可抗力，但受疫情影响履行合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的，可以参照情势变更原则处理。

第二，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争议的处理。在审理涉疫情防控的劳动争议案件时，我们重点把握以下三个原则：

一是坚持依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促进企业生存发展并重的原则。在具体案件中，将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加大案件的调解力度，依法妥善处理因疫情影响而引发的劳动争议，既充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又要保障企业的生存发展，维护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对于一些企业受疫情影响无法及时开工、劳动者无法及时返岗、未及时支付劳动报酬的，充分考量疫情影响的实际程度，公平公正、合情合理地平衡好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的权利义务。

二是加大疫情防控期间对危困企业的支持力度和对医护人员的保障力度。在疫情防控期间，加大对危困企业提起诉讼费用缓、减、免的支持力度，适当调低申请财产保全的危困企业的保证金比例或者采取灵活担保方式；对于在疫情防控过程中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冠病毒的医护人员，依法认定为工伤。

三是充分发挥社会合力，稳定劳动关系，降低矛盾风险。加强诉调对接机制建设，联合人社部门、工会、仲裁机构，形成工作合力，引导企业与职工加强沟通协商，灵活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第三，关于与疫情防控相关侵权纠纷的处理。对于因疫情引发的侵权纠纷，比如因个人信息被公布而引发的隐私权纠纷、因在网络等公众场合遭受不当言

论而引发的名誉权纠纷，以及因医疗服务产生的医疗损害责任纠纷等，既要审查行为人的行为是否符合侵权责任构成要件，尤其重点审查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存在过错；又要把握好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保护自然人人格权之间的平衡。

对于相关的医疗纠纷，还要考量患者病情的紧急程度、患者的个体差异以及现有的医疗水平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谢谢！



## 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依法防控疫情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市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疫情防控的部署和要求，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保障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有序，根据市委、市人大关于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和决定精神，结合上海法院的工作实际，制定以下指导意见。

一、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为疫情防控、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司法保障的重要意义。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是当前压倒一切的最重要工作。全市各级法院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市委、最高人民法院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上来；充分发挥好司法职能作用，着力提升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大力加强审判执行工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助力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加强网络司法服务，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促进矛盾纠纷高效化解。

大力推进在线诉讼服务，积极通过上海法院 12368 微信公众号、上海移动微法院和一网通办“诉讼服务”、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站等在线方式办理相关诉讼事务。积极推广网上开庭、网上听证，开展远程视频接待，创新审理方式，加强与当事人的电话、短信平台联系。强化网上多元调解，充分运用上海法院多元解纷平台和委托委派调解等方式，在线开展调解，确保矛盾纠纷高效解决、诉讼服务畅通便利、信访接待规范有序。加快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优化司法确认程序、完善小额诉讼程序、完善简易程序规则、扩大独任

制适用范围、健全电子诉讼规则，对简易民商事案件做到快速立案、快速审理、快速执行。

三、依法惩治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刑事犯罪，努力营造安定的社会治安环境。

认真贯彻两高两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以及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的通知》，积极履行职责，依法从严惩处抗拒疫情防控措施、故意传播病原体、侵犯医务人员安全、扰乱医疗秩序、制假售假、哄抬物价、诈骗、聚众哄抢、造谣传谣、疫情防控失职渎职、贪污挪用、破坏交通设施、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等妨害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营造安定的社会治安环境。严格把握刑事犯罪的认定标准，严格界定企业在生产自救过程中的行为性质，审慎把握罪与非罪的界限，坚决防止把经济纠纷认定为刑事犯罪，确保企业安心生产经营。

四、高效化解与疫情防控有关的民商事纠纷，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对因疫情影响，当事人不能履约或履约对当事人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依照公平、诚实信用等原则，综合考量当事人之间的约定、疫情的发展阶段、疫情与履约不能或履约困难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疫情影响的程度等因素，根据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妥善处理。加强与人民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仲裁机构之间的协调配合，在平衡各方利益的前提下实质性化解纠纷，最大限度地减少当事人的负担。依法保障当事人在疫情防控期间的诉讼时效利益，对确因疫情影响不能及时行使请求权的，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适用诉讼时效中止等规定；对因疫情防控需要，确需中止案件审理或延长审限的，可在审限中予以扣除。

五、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加大涉疫情防控相关药品、

商品等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

充分运用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三合一”审判机制，依法保护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诊断检测技术、抗病毒药物、医用呼吸防护产品、环境消毒与废物处理等方面的知识产权。依法快速审理涉疫情防控相关药品知识产权纠纷，加大对新药产品专利或制造方法专利的保护力度，严厉制裁生产、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的口罩、医用手套、护目镜、防护服、隔离服等防护用品、消毒用品和抗病毒药品等的违法行为，切实发挥好相关企业在疫情防控防治中的积极作用。

六、健全完善企业救治和退出机制，积极缓解企业融资难题，有效防控金融风险。

对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引发的金融借款纠纷，依法审慎审查金融机构提出的借款提前到期、单方解除合同等主张，促进金融机构以展期续贷、分期还款协议等方式协商解决纠纷，努力降低企业融资、解纷成本。依法规范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典当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和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对金融机构变相收取高额利息等情形的，就超出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允许范围的利息部分，依法不予保护。充分运用发布典型案例、司法建议等方式，规范金融机构和市场主体的经营行为，防范金融风险。依法积极稳妥推进破产案件审理，加强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经营企业的重整、和解工作，促使企业恢复信用和活力，依法、灵活、及时处置涉疫情重要物资。

七、坚持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促进企业生存发展并重的原则，加大疫情防控期间危困企业的支持力度。

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依法妥善处理因疫情影响而引发的劳动争议，既充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又要注重保障企业的生存发展。联合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劳动仲裁机构，引导企业与职工在疫情防控期间灵活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妥善处理因受疫情影响而



导致的追索劳动报酬等案件。加大对危困企业申请诉讼费用减、免、缓的支持力度，适当调低申请财产保全的危困企业的保证金比例或采取灵活担保方式。

八、充分发挥行政审判的职能作用，依法支持保障政府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对市政府出台的疫情防控政策规定、支持服务企业抗疫情稳发展的举措，以及针对隐瞒病史、逃避隔离医学观察等行为采取的行政处罚及强制措施，依法予以保障实施。稳妥审理涉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推迟调整社保缴费基数、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等政策实施中发生的行政案件，平衡好企业减负与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之间的关系。依法审理疫情防控期间涉及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以及哄抬物价、不正当竞争等扰乱、破坏市场秩序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保障市场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九、强化善意文明执行，提升执行工作的规范化和精准化，保障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正常经营。

对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暂时困难但能适应市场需要、尚有发展潜力和经营价值的企业，依法慎用强制执行措施，积极促成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因疫情需要生产加工疫情防控产品的被执行人，可暂缓采取查控措施、纳入失信和限制消费措施。对明确专用于疫情防控的资金和物资，不宜采取查封、冻结、扣押、划拨等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对被列入失信名单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经营企业，可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恢复企业信用，许可其恢复生产防疫物资。

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贯彻落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期间司法服务保障工作。

市高院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分析研判，各部门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强化条线指导，提高疫情防控期间各类案件的审判质效，促进法律适用统一，统筹协调推进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司法服务保障工作。全市法院要加强协同配合，及时沟通，形成整体合力，为打赢肺炎疫情阻击战提供坚实

的法治保障。



##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各项诉讼工作的公告

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最高检部署要求，已根据形势发展即时完善预案、多次细化措施，并要求全市各级检察院迅速与司法办案、法律服务所涉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等加强了电话或网络沟通交流。为共同依法稳妥做好诉讼工作，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现就有关事项再公告如下：

#### 一、妥善做好春节上班后的诉讼接待和服务工作

根据国务院和市政府相关通知精神，全市各级检察院将在2月3日恢复日常办公。原定于1月31日至2月1日期间来检察机关阅卷的，顺延至2月3日后安排。全市各级检察院正逐一电话联系此时间段预约阅卷的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并告知延期，如仍有未接到告知的，也可以根据本公告所附的联系方式与相关院联系。

对于在春节假期提交诉讼业务办理、诉讼流程查询等申请的，全市各级检察院将在2月3日后及时办理回复。请相关人员保持预留的联系电话畅通，以便及时沟通联系。

#### 二、切实维护好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诉讼权益

对疫情防控期间办理的案件，可以采取电话告知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的，依照规定电话告知，并记录在案；可以提供电子卷宗光盘的，对阅卷的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提供电子卷宗光盘。

对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申请收集、调取证据，律师以外的辩护人申请与在押或者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会见或者通信，以及诉讼代理人申请阅卷的，应当严格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审查，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确

因疫情防控需要而暂不予许可的，应当做好解释说明。

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因疫情防控措施不能正常参与诉讼的，应及时告知承办检察院。全市各级检察院将依法延长办案期限或者建议法院延期审理、中止审理，并及时告知相关诉讼参与人。

全市各级检察院依法加强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合法权益的保障。对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申诉、控告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受阻碍的，全市各级检察院将及时依法办理。

### 三、加强案件办理和管理，严格遵守办案期限规定

对因春节假期延长而办案期限临近届满的提请批准逮捕、移送起诉、提请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等各类案件，全市各级检察院将严格遵守办案期限规定，依法及时办理。各级院案件受理窗口将落实专人受理此类案件。

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等对办案期限提出意见的，全市各级检察院将依法及时审查，并答复相关诉讼参与人。

### 四、切实加强司法办案场所和接待窗口的疫情防控

为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身体健康、维护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和司法办案区域的公共卫生安全，诉讼参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确需来检察机关的，请佩戴口罩并在安检口接受体温检测；体温异常的，请先行就诊。全市各级检察院将配备防护、消毒用品和设备，及时对卷宗、设备、场所等作相应消毒处理。如后续有变化，将及时通知。

### 五、倡导通过网络平台、电话等方式申请诉讼服务

疫情防控期间，除确需到现场办理的诉讼业务外，诉讼参与人可以通过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官网、一网通办“检察为民”网页端、随申办市民云 APP、上海检察微信公众号 12309 平台等网络平台或电话等方式查询案件诉讼进程、提出阅卷或听取意见申请；可以通过邮寄方式递交诉讼材料；可以通过 12309 热线和 12309 中国检察网提出控告、申诉。

#### 六、依法受理危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举报

为疫情防控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是检察机关的责任所在。检察机关将依法受理人民群众关于各类危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举报。全市各级检察院将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严惩利用疫情哄抬物价、囤积居奇、趁火打劫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和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等犯罪行为，依法从严办理扰乱社会秩序、干扰疫情防控、妨害公务等犯罪案件。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1月29日



越风律师团队  
YUEFENG LEGAL GROUP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就业促进中心，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和《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减轻企业负担若干政策的通知》（沪人社办〔2020〕44号）相关规定，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对本市就业的影响，确保就业局势稳定，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

（一）放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中的裁员率条件，对于中小微企业，将裁员率条件放宽至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于2019年底参加失业保险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20%。

（二）中小微企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相关标准确定。

（三）《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号）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二、鼓励企业稳定岗位

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具体补贴办法另行制定。

#### 三、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力度

（一）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或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

则上不超过1年，并可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

(二) 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要加快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予以优先支持。

#### 四、鼓励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减免房租

(一) 积极引导和鼓励市、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以减免或缓交房租的方式，支持在孵创业企业应对疫情影响。

(二) 市、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通过降低或减免租金支持在孵企业发展的，在年度工作成效分级评估中作为评价因素予以考量。

#### 五、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20年2月9日



越风律师团队  
YUEFENG LEGAL GROUP

##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支持保障措施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决策部署，按照近期人社部有关文件要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实施好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支持保障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防止人员聚集性疫情发生

改进招聘会、会议、培训等活动的组织形式，尽量减少人员聚集，能以视频形式召开的会议尽量召开视频会，能在线上开展的活动尽量在线上开展，能延期的尽量延期，做好对服务对象的宣传解释工作。

暂停举办大规模招聘会等各类大型公共活动和跨地区劳务协作活动。全面优化和畅通“线上”网络招聘渠道，积极引导有用工需求的企业和求职需要的劳动者通过互联网实现供需对接。

### 二、做好人社窗口服务单位疫情防控安全措施

做好公共就业服务、社保经办、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人才人事服务、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和信访等窗口服务单位的疫情防控安全措施，加大预防性消毒和通风工作力度。推行不见面服务，减少非必须的现场办理，科学安排业务办理流程，避免出现人员密集办理业务情况。

为一线工作人员配备口罩、手套等必备物资，对进入服务大厅的办事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加强对疫情科学防护措施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干部职工个人防护意识，养成良好个人卫生习惯，减少到人员密集区域的活动。

### 三、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工作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

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按正常出勤支付工资报酬，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要求职工推迟复工，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在2020年春节假期延长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

#### 四、做好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本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全力以赴，搞好服务，及时做好上述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待遇支付工作。

#### 五、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

顺延审理期限。

本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特此通知。





## 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相关问题，市人社局权威解答

关于企业延缓复工的具体操作

为落实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要求，有效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扩散和蔓延，切实维护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市经信委、市商务委将进一步细化明确工作要求和执行流程，引导企业分批次复工。

其中，因物流业涉及疫情防控物资运输，家政服务业、批发市场和菜市场、超市卖场与保民生、保供应密切相关，建议按时复工。对其中湖北籍人员返回湖北的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暂缓返沪。

与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等疫情防控必需的产业链上的企业，要提前开工，增大产能（湖北等疫情较重区域人员除外）。

对春节期间连续生产，无新增返沪人员，继续生产不会造成人员流动的企业，可以维持现状继续生产，同时企业需做好相关防控措施报镇（街道）疫情防控指挥部或园区。

同时，建立提前复工审核报备制度。对因特殊原因确需在2月10日前提前复工的企业，需提供相关说明材料（含外来员工流动信息情况）、应对疫情预案措施以及确保不出现疫情的承诺等，报镇（街道）疫情防控指挥部或园区，经核查批准后予以复工，同时报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备案。一旦出现不符合规范的情形或发现确诊病例，将立即责令停产，并按规定追究企业相关责任。

延迟复工属于节假日还是休息日？

为了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国务院办公厅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先后下发了延长春节假期和延迟企业复工的相应文件规定。国务院办公厅于2020年1月26日发布的《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2020〕1号）规定：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至2月2日（农历正月初九，星期日），2月3日（星期一）起正常上班；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27 日发布《关于本市延迟上海市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明确规定：上海市区域内各类企业不早于 2 月 9 日 24 时前复工。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及其它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用人单位须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各相关企业和学校要切实落实本通知要求，强化主体责任，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确保社会平稳有序。

延迟复工是出于疫情防控需要，这几天属于休息日。对于休息的职工，企业应按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对于承担保障等任务上班的企业职工，应作为休息日加班给予补休或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通俗地讲，就是两倍工资。

上海市政府通知要求企业不能提前复工，这是从减少人员聚集的角度来考量的。提倡企业安排员工在家办公。职工按照企业要求在家上班的，应作为休息日加班，由企业给予补休或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 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保障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号）要求，现就本市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可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

因受疫情影响，本市社会保险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向本市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相关补缴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 二、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社保经办机构要及时做好养老、工伤、遗属等待遇的核定，确保各类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疫情防控期间，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未能及时办理相关待遇申领手续的，经审核后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予以补发待遇。

### 三、大力推行不见面和容缺、承诺制服务

大力推进社保办事“不见面”服务，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优化经办大厅对外服务流程，提升经办服务效能。积极通过本市“一网通办”平台、“上海人社”APP、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引导网上、掌上办事服务，尽可能实现缴费业务网上办理，待遇申领业务预约办理，社会保险权益记录线上查询。

积极实施社会保险业务容缺经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疫情防控期间，对于参保单位、个人提交的经办材料存在缺失的，允许其通过“先办后补”、书

面承诺等方式先行办理，保障参保人员的权益。

#### 四、切实做好经办大厅疫情防控工作

经办大厅是社保经办机构疫情防控的最大风险点，要切实落实通风、消毒、体温检测等必要措施。加强经办大厅的消毒、清洁工作，及时对经办大厅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设备实施严格消毒。窗口工作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口罩和手套，确需到经办大厅办事的群众必须佩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对发现体温异常的，应及时联系卫生防疫部门，协助其转运就诊，避免交叉感染。

对确需到经办大厅办事的群众，按照“等候时间不超过10分钟、办理（咨询）业务不超过10分钟”的目标，合理调配窗口一线工作力量，优化服务流程。

#### 五、开辟工伤保障绿色通道

因受疫情影响造成用人单位或从业人员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疫情影响时间可在申请时限中扣除。因受疫情影响导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难以按法定时限作出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可相应顺延期限。

开辟工伤认定绿色通道。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在工伤认定时，要特事特办、随报随办。对事实清楚的，要快速认定，及时落实相关待遇。

特此通知。

## 上海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持续强化依法防控、科学防控、联防联控，坚持“三个全覆盖、三个一律”，坚决切断传染源、阻断传播途径，认真落实《关于上海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全面实施来沪人员健康筛查和重点人员隔离观察（留验）工作的通知》（沪肺炎防控办（2020）22号）、《关于下发九个重点场所预防性消毒技术要点的通知》（沪疾控传防[2020]3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沪建办综[2020]2号）文件的要求，现就加强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措施通知如下：

#### 一、加强复工条件检查

本市各类建筑工地不得早于2月9日24时复工或新开工。2月10日以后，鼓励建筑工地根据疫情形势，结合工地实际，因地制宜，延迟、错峰复工和新开工。建筑工地应严格做好复工前的疫情防控准备工作，符合下列规定方可开工。

##### （一）复工条件

#### 1、组织管理

建筑工地应成立疫情防控小组，明确职责，建立防控体系。疫情防控小组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担任组长，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关键岗位人员担任组员，专人专岗，明确相应岗位职责，并落实专人对接属地社区主管部门、疾控部门。

#### 2、人员管控

疫情防控小组应在工地入口设立健康观察点，对所有进场人员实施体温检



测，并按规定要求来沪人员填写《健康信息登记表》，核实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关键信息，关键信息应及时与属地社区共享。

(1) 来自及途经重点地区人员未经在沪隔离观察（留验）14天，不得进入建筑工地。发现未隔离过的重点地区人员并体温检测不合格的，通知属地社区落实专车就近送至指定的医疗机构；体温检测合格的，通知属地社区相关管理部门进行隔离观察（留验）。

(2) 其他非重点地区来沪人员，体温检测合格的可进入建筑工地；体温检测不合格的，通知属地社区落实专车送至就近非指定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

(3) 与重点地区人员或体温检测不合格人员密切接触的，参照重点地区人员要求执行。

### 3、施工现场管控

(1) 建筑工地应严格实施全封闭管理，只开放一个进、出口，施工现场和生活区24小时单独设岗，建立进出场登记和体温检测制度，门卫每岗不得少于2人。

(2) 施工单位应依照《关于下发九个重点场所预防性消毒技术要点的通知》（沪疾控传防[2020]32号）技术要求，对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域（工地食堂、宿舍以及厕所等场所）及其他人员活动场所开展预防性消毒，保持室内空气流通，落实环境消毒制度。

(3) 采取在施工现场和生活区显著位置张贴卫生防疫宣传广告等措施，提高现场人员的防控意识，自觉做好自身防护，疫情教育交底应深入到每一家进场单位、每一个进场人员。

### 4、防疫物资准备

建筑工地应配备足够的口罩、测温计、消毒液等疾病控制用品，储备不得少于一周用量。

## 5、现场安全管理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应到岗履职；对大型机械进行维修检查和运行调试；对临边防护、临电、脚手架等安全设施进行排查。

## 6、教育交底

参建各方应对所有进场人员进行复工前的安全、卫生防疫等教育交底。

### （二）复工检查流程

1、自查。参建各方应根据各自职责，对照复工条件开展复工前的全面自查，填写《建筑工地复工检查表》（详见附表一）。

2、复查和申请。疫情防控小组根据《建筑工地复工检查表》的检查重点，实施复查，签署复工意见，并向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工申请。

3、核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复工申请后，对复工条件进行核查，合格一家复工一家。

## 二、强化施工过程管控

建筑工地复工后，参建各方应落实防控主体责任，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并建档造册备查：

### （一）人员管控

1、做好进出场人员登记全覆盖。建筑工地应严格进出场管理，实行实名制考勤，对于进场人员每日登记，建立一人一档，对于出场的去向应做好登记备案工作，并应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新进场人员按照复工前人员管控要求执行。

2、做好所有现场人员体温检测全覆盖。施工单位应按照卫生防疫要求，每天早晚2次对所有进场人员逐一检测体温，一人负责检测，一人负责复核，记录在案。

3、做好应急处置全覆盖。施工现场发现有体温不合格的，应及时通知属地社区落实专车送至就近非指定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并按照防疫要求做好

后续应急处置。经医疗机构确认疑似病例或确诊的，立即停工并封锁场地，配合疾控部门开展防治。

## （二）施工现场管控要求

1、所有进场人员都要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分散开展班前教育、技术交底等活动，减少人员聚集。

2、依照《关于下发九个重点场所预防性消毒技术要点的通知》（沪疾控传防[2020]32号）技术要求，对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域（工地食堂、宿舍以及厕所等场所）及其他人员活动场所开展通风、消毒和防疫工作。

3、严格执行食品采购、加工、储存等卫生标准要求，不得违规宰杀、处置家禽和野生动物，切实保障食品安全。工地食堂采取分餐、错时用餐等措施，减少人员聚集引发的疫情传播隐患。

4、做好生活垃圾分类，严格按照卫生防疫要求处置废弃口罩等医用防护用品垃圾。

5、施工现场应将相关卫生防疫教育纳入进场和每日岗前教育，全面启动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采取在施工现场和生活区显著位置张贴卫生防疫宣传广告等措施，提高现场人员的防控意识，自觉做好自身防护。

6、疫情防控工作实行日报制度和紧急报告制度。疫情防控小组负责每天中午十点前向属地监督机构报送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情况（详见附表二），属地监督机构每天中午十一点前报市安质监总站（详见附表三），突发情况立即报送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属地社区、属地卫生防疫部门，各部门逐级上报。

## 三、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参建各方应强化疫情防控责任制，企业法人代表是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是建筑工地第一责任人。

（一）建设单位是项目部落实防控措施的首要责任主体，全面做好施工项目疫情防控的组织工作。因疫情防控导致的建设工期延误，属于合同约定中的

不可抗力情形，建设单位应将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防止开工、复工后抢工期、赶进度带来生产安全风险。建设单位不得以工期紧等理由要求或者变相要求施工单位未经报备、未落实防疫措施擅自开工。

（二）施工单位是疫情防控的直接责任主体，要切实督促所辖项目部按照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建立贯穿企业管理层、项目部、劳务企业的防控管理体系。劳务企业是选人用人的第一责任主体，要严格落实第一关的主体责任。项目部是复核选人用人的直接责任主体，要切实做到清楚了解每一名进入现场的务工人员的具体情况。

（三）监理单位是疫情防控的监督责任主体，要切实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各项防疫措施，并做好进场监理人员的卫生防疫措施。

#### 四、落实政府部门监管责任

（一）建筑工地的疫情防控工作统一纳入属地监管，服从属地管理部门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调度、统一监管。

（二）各区、各园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建筑工地的监督检查，确保主体责任的落实，确保建筑工地与属地社区、防疫部门对接机制真正落地。建筑工地过程管控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应立即责令停工整改。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随机开展督查。

（三）强化责任追究。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建筑工地存在以下情况的，依法对责任单位和个人给予行政处罚，并采取限制市场进入、黑名单等方式进行惩戒。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未经批准擅自复工的；
- 2、过程管控整改不力的；
- 3、不报、缓报、漏报和瞒报情况的；
- 4、行动迟缓、措施不力或其他导致疫情发生及传播的。

#### 五、适时优化完善防控措施

相关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发展形势，进一步优化完善，到时再行公告。





# 广东省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关于依法审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民事行政案件的通告

为依法审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民事、行政诉讼案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有效保障应急管理、防疫救治、物资生产、生活供应等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通告如下。

一、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加强依法保护公民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任何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除依法应追究刑事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被害人对刑事犯罪的被告人，可依法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对民事侵权行为人，可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二、依法保障应急措施实施。任何单位、企业和个人，不得违反行政机关依法采取的疫情防控应急措施。违反疫情防控管理规定，实施非法行为或者不履行法定责任，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利益的，应依法承担民事侵权责任。被侵权人有权要求侵权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赔偿损失、恢复原状、消除影响等。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的，或者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三、依法加强合法权益保护。用于疫情防控的设备、设施和物资，不得非法扣押、占用和处置。居民日常供水供电及通讯不得非法中断。不得以疫情防控为由，非法侵犯企业和个人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确因疫情防控工作急需使用的，应依照法律规定给予合理补偿。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涌现的英雄人物名誉权、荣誉权不容歪曲、诋毁，支持检察机关和社会公益组织依法对侵权行为提起公益诉讼。

四、依法加强疫情防控保障。承担医疗卫生等疫情防控职能的机构，生产、

销售、运输急需的医用物品、防疫物资及生活保障用品的企业，涉及债务清偿、破产(重整)等经济纠纷诉讼的，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和疫情防控需要，可依法中止诉讼，酌情解除或者变更冻结、查封、扣押、划拨、没收、拍卖、信用惩戒等强制措施，及时恢复正常运行、生产和经营。

五、依法制裁不诚信行为。生产、销售口罩、消毒液、防护服、药品等防治、防护用品和医用器材，实施虚构、编造、夸大具有卫生防疫性能、用途、功效等民事欺诈行为的；经营者明知防治、防护用品、医用器材等疫情防控产品存在质量缺陷，不符合疫情防控需要，仍向消费者提供，或者缺斤少两、以次充好的，依法承担民事侵权赔偿责任。

六、妥善处理合同纠纷。因疫情发生以及防控疫情应急措施等原因，导致买卖、租赁、旅游、住宿、餐饮、运输等合同不能履行，或者按合同履行对一方当事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可以根据约定解除或者变更合同；没有约定的，鼓励和支持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经济损失按公平原则合理分担。

七、落实中小微企业帮扶政策。因疫情致使企业按期还款存在困难，企业要求延期还贷、减免利息的，按照公平原则妥善处理，积极促成双方达成新的还贷协议，努力化解金融借款、融资租赁等纠纷，减轻中小微企业融资负担。依法严格审查金融机构“抽贷”“断贷”“压贷”行为，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收回贷款或延迟发放贷款。

八、促进互利共赢劳资关系。依法保障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因疫情防控接受医治、隔离、观察或者滞留，不能正常到岗参加劳动的，用人单位不得随意解除劳动合同。因避免疫情传染停工停产的，用人单位应该按规定向职工支付合理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引导劳动者依法维权，推动建立和谐劳动关系。

九、支持疫情防控公益活动。依法鼓励个人或者组织以各种方式自愿参加义工、捐款、捐物或者提供场所等公益活动，支持公民挺身而出、见义勇为，

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工作。接受志愿者服务的，应该合理安排志愿者工作，注意保护志愿者人身安全和个人权益。接受赠款、赠物和提供场所的，应规范使用捐赠款物和场所，确保全部用于疫情防控和人员救助。

十、积极化解各类矛盾。推动疫情防控期间家事纠纷、邻里纠纷、物业纠纷、劳动纠纷、行政纠纷等调解解决，引导当事人充分利用“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粤公正”“广东移动微法院”，实行诉讼服务全天候“不打烊”。依托人民调解、律师调解、行业调解、工会调解、行政调解等多元解纷联动机制，鼓励当事人互谅互让、互利互惠，化干戈为玉帛，促进社会和谐。

十一、保障群众诉讼权利。有关疫情的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按特事特办提供立案和信访服务。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接受治疗的确诊患者、疑似患者，因疫情防控被隔离、观察、滞留人员，因交通关停受阻人员，无法参加诉讼活动的，可以提出延长诉讼期间申请。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因上述情形无法参加庭审的，可申请涉诉案件延期审理或网上开庭审理。因疫情导致资金或生活困难的企业、个人，可按司法救助程序申请缓交、减交、免交诉讼费用。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0年2月9日



## 首批疫情防控民事行政案例

2月20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首批疫情防控民事行政纠纷典型案例。案例包括妥处医疗机构债务、恢复医用设备生产、加快困难企业重整、延缓民营企业缴费、助力小微企业复产。

根据最高法院《关于切实做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和广东高院《关于依法审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民事行政案件的通告》，广东各地法院在民事、行政和执行案件中，特事特办，急事快办，及时采取网上开庭、线上调解、微信联系、电子送达等方式，努力做到快速立案、快速审理、快速执行、快速解纷。

广东高院有关负责人表示，这些案例反映了广东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医疗救护、企业复工和生活供应工作进行顺利，依法提供更有力有效的诉讼服务和司法保障。

### 案例一

某商业保理公司与某医院、某医药公司债务纠纷执行和解案

湖南某县人民医院和某医药公司因购买药品纠纷，经法院调解，应分期向某商业保理公司支付货款2800余万元。该医院在去年支付2015万元欠款后，未按期偿还剩余款项。今年1月，商业保理公司向深圳前海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剩余货款842.5万元。

深圳前海法院审查认为，某医院为当地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院，短期内难以支付大额资金；某医药公司目前也因疫情等因素无力支付欠款。经及时组织各方当事人异地线上协商，最终促成商业保理公司同意医院和医药公司延期和分期支付剩余欠款。

### 案例二

某银行与某设备公司债务纠纷执行和解案

某设备公司是广州专门生产医用红外热成像仪的企业，2019年起因股权纠

纷导致拖欠银行贷款。经法院判决，应偿还银行借款 2700 余万元，2019 年因银行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冻结了公司账户，对法定代表人采取了“限高”措施。

广州黄埔法院审查认为，某设备公司生产的红外热成像是疫情防控的急需物资。经征求双方当事人意见，决定调整变更部分执行措施，商请首次查封法院移送本案抵押物的处置权，依法解除对该设备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和其法定代表人的“限高”措施，使该公司紧急复工，生产出红外热成像是用于疫情防控。

### 案例三

#### 深圳某塑料制品公司破产重整案

深圳某塑料制品公司是一家涉及饮用水、食用油等生活用品配套生产企业，因过度投资等原因陷入财务危机。2016 年，深圳中院根据债务人申请依法裁定破产重整。2017 年，该公司曾提出重整方案，但未获通过。今年 1 月 13 日，该公司再次提出重整方案，获得债权人和出资人同意。

深圳中院审理认为，某塑料制品公司重整中没有中断经营，并有一定盈余，其生产的饮用水瓶等产品为疫情防控期间急需生活用品。在 1 月 21 日依法裁定批准公司重整方案后，又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指导破产重整管理人加快推动重整资金到位，促成重组方 2 月 5 日即全部支付了 1.1 亿元重整资金，及时完成资金分配；2 月 9 日向宝安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申请复工，2 月 12 日获得批准；2 月 14 日即恢复正常向客户提供纯净水、油脂等生活用品。

### 案例四

#### 某运动器材公司与某市公积金中心行政决定纠纷撤诉案

某运动器材公司系台资民营企业，因资金紧张拖欠 80 名职工住房公积金，被市公积金中心责令补缴 118 万元住房公积金，因而引发行政诉讼纠纷。

中山中院审理认为，目前正处于疫情防控时期，根据上诉人的实际经营情



况，主持当事人进行协调，双方同意法院提出的“补缴期限延展至疫情结束后三个月”协调方案。市公积金中心出具了同意延期补缴函，该公司申请撤回相关 80 宗案件的上诉和起诉，法院审查后裁定予以准许。

#### 案例五

某农产品配送公司与某食品公司债务纠纷执行和解案

马某经营的农产品配送公司与黄某经营的食品公司是商业合作关系，双方因债务纠纷引起民事诉讼。经法院判决，食品公司应分期支付拖欠农产品配送公司的 7.3 万元欠款。马某近期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东莞市第一法院审查认为，当事人双方均为服务民生保障的中小企业，受目前疫情影响都有资金压力，食品公司因营收减少，暂时缺乏偿还能力。经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同意债务人分 7 期偿还欠款。法院根据双方协议情况依法支持某食品公司恢复正常经营，暂缓纳入失信名单等惩戒措施。



越风  
YUEFENG LEGAL GROUP

## 广东法院发布首批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刑事案例

2月13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首批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案例。案件涉及抗拒疫情防控措施、制假售假、借疫情诈骗等犯罪，四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至一年，其中三人并处罚金。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广东法院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依法从快从严审理妨害疫情防控的各类违法犯罪。截至2月12日，全省法院累计受理此类刑事案件20件，分别按简易程序和速裁程序以视频方式及时公开开庭审理，仅2月13日当天即开庭审理并宣判8件案件。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省委政法委《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涉疫情防控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以及省法院和省检察院《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刑事犯罪的通告》，广东各级法院对妨害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广东高院有关负责人表示，首批典型案例的发布彰显了广东法院依法严惩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共安全，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决心。

### 案例一、李某某妨害公务案

2020年2月5日，正值疫情防控期间，被告人李某某在家中聚众打麻将。韶关市仁化县公安机关接到群众报警后，即出警到李某某家中处置，说明政府明令禁止在疫情防控期间聚集并劝离。李某某情绪激动，推搡、拉扯并用凳子砸击民警。

韶关市仁化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李某某无视国家法律，在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对政府明令禁止的聚集行为置若罔闻，不听劝离，暴力袭警，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悔罪表现，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

#### 案例二、白某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2020年1月22日至28日，被告人白某某向张某某(另案处理)等人出售假冒“3M”注册商标口罩，销售金额30.56万元。其中部分口罩经转卖后被捐赠至医院。案发后，公安机关在白某某经营的劳保店缴获部分假冒“3M”注册商标的口罩。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白某某销售明知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悔罪表现，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 案例三、韦某诈骗案

自2020年1月26日开始，被告人韦某利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群众对口罩迫切需求的心理，在微信群内发布可低价订购KN95型号口罩的虚假信息，并用虚假的医疗器械企业营业执照和快递单号，先后骗得4名被害人款项共计12.25万元。得手后，韦某将上述钱款用于购物和消费等。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韦某在疫情防控期间，假借销售用于预防突发传染病疫情用品的名义，诈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悔罪表现，判处其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 案例四、周某某诈骗案

2020年2月1日至5日，被告人周某某利用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群众急购口罩的心理，在微信推广号上发布有大量口罩出售的虚假信息，在收到被害人微信转账后便不再理会被害人，诈骗了19名被害人款项6万余元。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周某某无视国家法律，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假借销售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用

品的名义，诈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悔罪表现，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



## 广东法院发布第二批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刑事案例

2月19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第二批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案例。此次发布的五个典型案例，涉及抗拒防疫措施、哄抬物价、骗取捐款、非法收购野生动物等犯罪行为，5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其中3人并处罚金。

广东高院有关负责人表示，审判机关将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惩治妨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有力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进行。

### 案例一、陈某某妨害公务案

1月26日19时许，陈某某酒后欲搭乘公交车，司机见其未戴口罩，劝阻无效后报警求助。陈某某对就近赶来处置的辅警吐口水，用手机击打辅警脸部，并对后续赶到的民警和辅警谩骂推拉。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陈某某构成妨害公务罪，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悔罪表现，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 案例二、吴某某妨害公务案

1月26日，江门市沙堆边防派出所到该镇麻将室进行防疫宣传，劝散在此聚集打牌的吴某某、陈某某（另案处理）等人。吴某某不满民警依法传唤陈某某，采取言语质问、动手拉扯的方式阻挠执法，导致陈某某乘机逃脱。在民警依法传唤时拒不配合，击打致民警摔倒后趁机逃离并藏匿他处。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吴某某构成妨害公务罪，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悔罪表现，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

### 案例三、谭某某非法经营案

武汉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后，谭某某以50元/盒的高价在某电商平台出售进货价格为25元/盒的一次性医用口罩。1月23日又将销售价格提高至600元/盒，实际销售金额5.1万元，赃款案发后全部退还。

廉江市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谭某某构成非法经营罪，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



实、性质、情节和悔罪表现，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二千元。

#### 案例四、蔡某诈骗案

1月27日，被告人蔡某利用疫情期间群众爱心捐款的意愿，注册名为“武汉市慈善会”微信公众号，发布“扫码捐款所得款项将全部用于武汉抗疫及疫情人员治疗所用”等虚假信息。当晚18时至22时，共有广东、四川、贵州、吉林、安徽、辽宁等地109名被害人扫码捐款，蔡某以此骗得人民币共计8833.03元，部分用于个人花费。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蔡某构成诈骗罪，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悔罪表现，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 案例五、刘某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1月29日，市场监管人员在被告人刘某某经营的餐厅厨房冰柜中，查获其新近向邓某某（另案处理）非法收购的两只野生飞禽（收购时已死亡），经鉴定系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白鹇。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刘某某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悔罪表现，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刑事犯罪的通告

为依法惩治妨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保障社会安定有序，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通告如下。

一、确诊患者、疑似患者拒绝接受隔离治疗、擅自脱离隔离治疗，或者来自病毒感染高发地区、与病毒感染高发地区人员密切接触，不服从隔离管理，故意隐瞒经历，造成病毒传播的，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处罚。

二、在卫生医疗机构寻衅滋事，对医务人员实施阻拦、推搡、撕扯等严重妨碍卫生医疗秩序行为的，按照寻衅滋事罪处罚；故意伤害医务人员的，侮辱、恐吓、殴打医务人员情节严重的，按照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侮辱罪从重处罚。

三、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依法采取防疫、检疫、隔离等应急管制措施的，按照妨害公务罪处罚，抗拒司法人员依法履职的从重处罚。

四、带头聚众哄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按照聚众哄抢罪处罚；哄抢疫情防控物资的，从重处罚。聚众“打砸抢”，致人伤亡的，按照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从重处罚。

五、未经批准擅自封路、阻碍交通，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等，严重影响疫情防控和民生保障车辆、船只、航空器通行安全的，按照破坏交通设施罪处罚。

六、生产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医用器材，或销售明知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情节严重的，按照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处罚。生产、

销售伪劣的医用口罩、防护服等防治、防护产品、物资，生产、销售用于疫情防治的假药、劣药的，分别按照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劣药罪从重处罚。

七、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囤积居奇，哄抬疫情防控急需防护用品、药品或者其他民生用品价格，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按照非法经营罪处罚，牟取暴利的从重处罚。

八、恶意编造疫情虚假信息，或者明知虚假信息故意传播、指使他人散布，制造社会恐慌、挑动社会情绪，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的，按照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处罚。借机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按照煽动分裂国家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从重处罚。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致使虚假疫情信息或者其他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按照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处罚。

九、以服务、支持、救助疫情防控名义进行虚假宣传，骗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按照诈骗罪从重处罚。盗窃疫情防控物资，或者趁人之危盗窃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患者（疑似患者）、隔离人员财物的，按照盗窃罪从重处罚。严重破坏管理秩序，强取、强占、强用疫情防控物资的，按照寻衅滋事罪从重处罚。

十、违反疫情防控规定，非法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按照非法经营罪处罚，涉及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按照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从重处罚。

十一、违反疫情防控规定，随意处置防护用品、器材、药品生活医疗垃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按照污染环境罪从重处罚。

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截留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用于疫情防控款物，或者挪用上述款物归个人使用的，分别按照贪污罪、职务侵占罪、

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从重处罚。挪用用于防控疫情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的，按照挪用特定款物罪处罚。

十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经指派、委托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工作人员，拒不执行疫情防控决定、命令，或故意瞒报、缓报、谎报疫情，以及故意指使、强迫他人瞒报、缓报、谎报疫情，造成疫情扩大或加重的，按照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处罚。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 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保障复产复工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疫情防控、复产复工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打击、预防、监督、保护等检察职能，为我省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根据我省检察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厉打击破坏企业复产复工的刑事犯罪。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规定，严厉打击以发放防疫补贴、销售防疫物资、政府统一征购为名骗取企业财物；借防疫为名散布谣言恶意丑化企业形象侵害企业利益；借防疫为名暴力阻碍企业复工复产，扰乱企业生产秩序、干涉企业正常经营；向企业销售假冒口罩等防疫物资等犯罪行为。

二、加强对涉及企业复产复工案件的诉讼监督。加大对暴力阻扰企业复工复产、故意或过失导致企业病毒传播等刑事案件的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力度，加强对疑难复杂案件的提前介入、引导取证，对违法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违法取证等行为，及时监督纠正。加大对涉复产复工刑事案件的审判监督力度，对审判程序违法或认定事实、适用法律确有不当的，依法提出抗诉。充分发挥民事行政检察监督职能，稳妥处理中小企业因债务纠纷、股权分配、知识产权特别是因疫情治疗、隔离以及企业停工停产引发的合同争议、劳资纠纷等民事、行政监督案件，在依法办案的同时，充分利用调解、和解等手段化解矛盾，减少影响企业发展的不稳定因素。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及时与相关监管部门沟通协调，利用诉前检察建议促进完善相关治理措施。

三、严格掌握法律政策界限。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诈骗的界限，企业合法融资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界限，防止将因疫情防控影响导致的合同违约



等作为诈骗犯罪处理，防止将企业因疫情影响导致资金短缺而合法融资的行为作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处理。对法律政策界限不明、罪与非罪不清的，要慎重妥善处理，加强研究分析，注意听取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意见，并及时向上级检察院请示报告。对因疫情防控等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注意区分情况，分清责任大小，做到既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又依法惩处犯罪行为。

四、加强对企业合法财产的保护。对不涉案的企业财产，不得查封、扣押、冻结。已经查封、扣押、冻结的，经审查与案件无关的，应立即通知公安机关解除。对涉案的企业财产，应严格区分违法所得与企业合法财产，如属于疫情防控专用物资，应当依法优先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对涉案企业正在投入生产运营或者正在用于科技创新、产品研发的设备、资金和技术资料等，原则上不予查封、扣押、冻结。

五、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于生产防护服、口罩等重点防控物资企业经营者或者技术骨干等人员涉嫌与疫情防控无关犯罪的，要以有利于生产、有利疫情防控为原则，符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条件的，依法一律从宽，可捕可不捕的不捕，可诉可不诉的不诉，符合缓刑条件的，依法建议适用缓刑。

六、为复产复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及时总结检察机关在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复产复工、服务民营企业发展的经验做法，充分利用检察门户网站、“两微一端”等宣传平台，适时发布相关典型案例，向企业推送疫情防控、复产复工相关的法律知识。结合办案情况，及时提醒复产复工企业注意生产、管理上的风险、漏洞，及时解读相关法律政策，必要时，结合企业复工复产中存在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主动提出检察建议，帮助企业做好刑事法律风险防控。主动走进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组建企业法律服务团队，积极宣传防控疫情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举措，针对企业延迟复工产生的企业劳动用工、租赁合同、经济合同纠纷提供咨询和解答，平衡好企业需求和员工权益，促进互利共赢劳资关系。

七、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配合。主动加强与发改委、国资委、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联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及时了解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存在的实际困难和法治需求，多部门联动，群策群力，形成保障复产复工、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合力。

八、建立健全服务保障企业复产复工工作机制。全省检察机关要重点建立健全以下几方面的工作机制：一是建立健全案件办理机制。健全检察环节涉及复产复工案件的提前介入侦查、快捕快诉、重大案件向上级院报告等机制，加强上级院对下级院的办案指导，确保案件得到及时准确处理。二是建立健全案件沟通联络机制。对办理涉及复产复工案件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与公安机关和法院的沟通联络，共同研究处理对策，正确处理刑民交叉问题，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三是建立健全案件汇报和协调机制。对涉及企业复产复工的大案要案，主动向同级党委、人大汇报，加强与同级政府沟通协调，努力实现执法办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2020年2月21日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延迟复工期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被采取隔离措施期间工资待遇相关问题解答

#### 1.2020年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要求，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至2月2日。在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1月31日、2月1日、2月2日），企业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200%支付工资报酬。

#### 2.我省延迟复工期间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要求，除特殊情形外，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复工时间不早于2月9日24时。2月3日至9日未复工期间，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

符合规定不受延迟复工限制的企业，在此期间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依法支付劳动者工资。其中，企业在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工资报酬。

#### 3.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被采取隔离措施期间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因被采取隔离治疗、隔离观察等隔离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

患者，企业按照职工患病的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

#### 4.受疫情影响的劳动关系如何处理？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医学观察期、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用工单位不得以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或者因政府采取隔离措施以及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人员中的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被派遣劳动者在用工单位期间的工资待遇等参照用工单位直接用工的相关政策。



越风律师团队  
YUEFENG LEGAL GROUP

## 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相关工作的通知 粤人社明电〔2020〕1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精神，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全力维护劳动关系稳定

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解除劳动合同。在职工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 二、保障职工工资报酬权益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 三、合理安排未返粤复工职工休息休假

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粤复工的职工，经与职工协商一致，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其中，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职工在带薪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 四、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鼓励受疫情影响的企业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

#### 五、保障职工停工停产期间待遇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的，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三十日）的，应当按照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职工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企业没有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支付职工生活费，生活费发放至企业复工、复产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 六、加强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处

引导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通过粤省事微信小程序申请先行调解，通过电话调解、在线视频调解等非接触即时沟通方式，异地化解纠纷，减少当事人往返和聚集次数。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或代理人，无法到仲裁机构参加庭审的，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延期开庭审理。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 七、做好服务指导和监测处置工作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强对用工密集、人员流动性大的企业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 1 月 25 日

##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缴费和待遇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重要决策部署，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号）要求，现就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我省社会保险缴费和待遇相关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

二、疫情期间用人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延长期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0年2月2日

## 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切实做好工伤认定工作。对于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的医护、防疫等有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应参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认定为工伤。对于用人单位指派到湖北省出差（工作）的职工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应参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视同工伤。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和救治等特殊原因的，用人单位申请工伤认定时限予以适当延长。

二、切实做好工伤医疗救治工作。依法保障工伤职工享受工伤医疗救治等工伤保险待遇权利。对于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工伤职工救治使用的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所涵盖的药品和诊疗项目以及其使用有关住院服务设施费用，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工伤职工在认定工伤前已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照规定支付的医疗费用，在认定工伤后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规定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算。

三、切实做好工伤保险服务工作。各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遇有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相关的工伤申报案件，要开通绿色通道，提供优先服务，缩短办理时限，积极主动指导相关单位依法及时落实工伤保险待遇，并请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告有关处理情况。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月24日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住房公积金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坚持全国一盘棋”、“各项工作都要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支持”等要求，切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明电〔2020〕9号）要求，现就我省疫情防控期间住房公积金服务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零跑动。要宣传引导职工使用“粤省事”、“广东公积金”等微信小程序、本市公积金手机APP或网上服务大厅等多种线上渠道办理业务，努力做到“零跑动”。对无法在线办理的，可倡导单位、职工在疫情结束后再到现场办理。确需到现场办理的，严格执行有关防疫要求，有条件的中心需引导职工提前预约，并按预约时段前往办理。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可根据当地政府疫情防控情况，减少或暂停窗口服务。

二、可补缴。疫情防控期间，缴存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因疫情防控需要未能按时办理缴存登记、按时缴存住房公积金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办理补缴。相关补缴业务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补缴完成后，视同正常缴存。

三、可缓缴。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企业，可在疫情防控措施解除后按规定申请暂缓缴存2020年1月以后的住房公积金，待企业效益好转后，再恢复缴存并按规定补缴缓缴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四、可延期。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



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可灵活调整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

疫情防控期间，政策执行中发现的新情况，及时上报我厅住房公积金监管处。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2月6日

 越风律师团队  
YUEFENG LEGAL GROUP

##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 服务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上级法院有关部署要求，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明确工作重点，筑牢服务意识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两级法院干警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依法行使审判权、执行权，全力服务疫情防控大局，并将该项工作作为当前最紧迫的工作抓紧抓好。

#### 二、两类主体作为被告的案件立案时慎重处理，以保障疫情防控大局不受影响

对起诉与疫情防治相关的医疗机构及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承担民事赔偿等责任的案件，如被告或被告之一系该两类主体，则疫情防控期间宜慎重处理。对于以上两类主体的诉前保全申请，疫情防控期间也宜慎重处理；疫情发生前已受理的审判、执行案件，需慎重采用保全、执行措施，不得影响其开展正常生产、经营、防治等活动。

#### 三、真正将非诉解纷机制挺在前面，促进社会和谐

对新收因疫情影响而发生的劳动、旅游、买卖、租赁等合同纠纷案件，如无特殊情形，一律先行纳入诉前联调。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调解作用，建立健全与综治组织、行政机关、调解组织等部门的对接机制，畅通司法确认程序。加强“一站式”纠纷解决平台建设，利用在线 ODR 平台调解纠纷解决方式，提升纠纷解决机制的成效及运行效率。非诉解决机制无法解决纠纷的，则进入“快立”“快送”“快移”“快审”的绿色通道。

#### 四、理顺企业与劳动者关系，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坚持促进企业复工复产与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并重的理念，对于二者之间因疫情防控、人员治疗、隔离以及企业因疫情防控需要停工停产引发的劳动合同纠纷，积极通过多元化解方式解决，无特殊情形的，一律先行纳入诉前联调，积极协调人民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等各类调解组织、调解员参与调解，鼓励企业与劳动者同舟共济、共渡时艰，尽快复工复产。对协商不成的，依法及时处理。

#### 五、妥善审理民商事案件，正确适用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规定

对履行合同方主张（或抗辩）因疫情防控导致的劳动、旅游、买卖、租赁、建筑工程施工等民商事案件，正确适用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规定。疫情防控对当事人履行交付货物、提供劳务等合同义务而在生产、运输等环节造成不能克服障碍的，适用不可抗力规定处理；疫情防控虽不成为当事人履行义务的障碍，但义务的履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适用情势变更规定处理。

#### 六、加大惩治扰乱市场行为力度，维护正常交易秩序

对在合同签订后出卖人以疫情为由，超出合理范围大幅提升标的物价格的不诚信经营行为，加大惩治力度，按出卖人严重违约认定，以保障守约方的合法权益；如出卖人有违反行政管理规定的，则建议行政机关予以处罚；如出卖人涉嫌违法犯罪的，则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七、妥善审理金融案件，纾解企业资金困难

加强与监管部门联动，参照监管部门对金融机构的明确要求，适当考量金融机构的社会责任，加大调解工作力度，调解不成的情况下依法合理运用诚实信用等原则，结合疫情影响、合同约定及双方过错等因素公正判定当事人的责任。对于确因疫情影响还款的金融借款合同案件，妥善处理金融机构提出的款项加速到期、计收罚息等诉讼请求，公平确定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个人的付款

期限和数额。

#### 八、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在审慎把握罪与非罪的前提下，严厉打击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在卫生医疗机构寻衅滋事、以暴力等方式阻碍疫情防控工作、哄抬疫情防控急需防护用品及医药品等价格、恶意编造疫情虚假信息并传播等扰乱社会秩序的非法行为，并加大宣传力度，震慑社会不稳定分子，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 九、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最大限度保障企业正常经营

冻结银行账户，尽量为正常经营的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查封经营性动产尽量使用活封；严禁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严禁查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的财产，最大限度地保障企业正常经营。

#### 十、完善沟通机制，及时了解企业司法需求

民商事审判部门应巩固、拓展和不断深化与企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沟通联系机制，畅通联系渠道，加强与工商联、行业协会的沟通，及时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更好地把握企业司法需求。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企业经营、管理风险，应及时通过正常渠道予以提示，以保障企业经营活动健康发展。

#### 十一、大力推进诉讼服务示范窗口和智慧法院建设，提升司法服务水平

进一步推进诉讼服务示范窗口创建工作，把示范窗口创建工作提升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推进。进一步完善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审务通、律师通、网上立案、电子送达、网上阅卷等平台建设，打造“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

#### 十二、严明纪律要求，严肃追责问责

两级法院干警要坚决贯彻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的要求，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任务。对疫情防控期间不依法履行职责和防控要求，造成严重后果，在

日常生活中信谣传谣，不服从防控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越风律师团队  
YUEFENG LEGAL GROUP

##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旅游投诉、诉讼的通知。

《通知》从加强组织领导、准确界定纠纷性质、积极稳妥调处纠纷和依法从快审理判决等四个方面提出具体举措，对广州法院、广州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市部署，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旅游纠纷，切实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提出了具体要求。

### 一、准确界定纠纷性质

因疫情导致旅游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的，应认定为不可抗力情形。

文化和旅游部下发的《关于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暂停旅游企业经营活动的紧急通知》要求：

1. 即日起，全国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暂停经营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产品。
2. 已出行的旅游团队，可按合同约定继续完成行程。行程中，密切关注游客身体状况，做好健康防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规定及《关于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暂停旅游企业经营活动的紧急通知》，因疫情导致旅游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的，应认定为不可抗力情形。

### 二、依法从快审理判决

因疫情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提出解除旅游合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旅游经营者因政府行政管理，自2020年1月24日起暂停经营活动的，或者旅游者因患新冠肺炎、是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

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者旅游者所在地或旅游目的地按照防疫部署封城、旅游时所需搭乘的公共交通停止营运、旅游目的地按照当地政策停止旅游活动等情形，致旅游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的，旅游经营者与旅游者可协商解除旅游合同或变更旅游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变更的，另一方可提出解除旅游合同，提出解除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解除旅游合同需提供相关证据，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对于2020年1月24日之前，如一方以防止感染新冠肺炎或者因患新冠肺炎、是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者旅游者所在地或旅游目的地按照防疫部署封城、旅游时所需搭乘的公共交通停止营运、旅游目的地按照当地政策停止旅游活动等情形为由，主张解除旅游合同的，或对方以此作为违约抗辩理由的，无需提供知悉疫情的途径，但需提供当时疫情对其履行合同形成障碍及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或合理的期间内通知合同相对人无法履行或不在履行的相关证据。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有签证、机票等已支付且不可退还费用的，由旅游经营者退还余款。

因疫情影响导致旅游合同解除的，旅游经营者与旅游者应遵循公平原则，就旅游费用的退还予以协商解决。旅游经营者因旅游事项需要提前预定并已实际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的费用且不可退还的，如签证、预订国际、国内酒店、门票、国际、国内机票等，由旅游经营者将余款退还给旅游者，但旅游经营者应当提供其已支付且不能退回的有关证据予以证明。

双方协商就延期出行、更改行程等方式变更旅游合同的，费用多退少补。

因疫情影响导致旅游合同变更的，旅游经营者与旅游者应遵循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并就延期出行、更改行程等方式变更旅游合同，对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对于因疫情影响滞留在外的旅游者，旅游

经营者应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安置，由此增加的食宿费、返程费等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处理。

建议旅游经营者有效开展调处

#### 01 开展线上处理投诉

倡议各旅游经营者组织员工在家办公，通过微信、QQ、电子邮件、电话等线上形式开展积压投诉的处理。

#### 02 制定多种投诉协商方案

倡议各旅游经营者针对当前投诉退费的关键点，结合自身优势或借助实力较强的旅行社，制定短期、中期、长期等多种合同变更方案，供旅游者选择，尽量降低旅游经营者与旅游者双方的损失。

#### 03 做好投诉客服专员培训

当前处于疫情防控时期，旅游者在家中自行防护或隔离已有一段时间，部分旅游者情绪容易急躁。倡议旅游经营者通过线上方式组织投诉处理人员培训，培养投诉处理人员具备态度良好、业务精通的专业素质，争取将危机转变为商机，既处理了投诉，又留住客户。



## 广州破产法庭

###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破产审判工作的指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保障破产企业、债权人以及管理人的合法权益及生命安全、身体健康，有序推进破产案件的审理工作，根据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和最高法院、省法院的工作要求及本院工作实际，现就疫情防控期间破产审判工作作出以下指引：

一、日常破产审判工作的开展。广州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在确保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正常有序进行，切实维护破产企业和债权人利益。为减少人员流动，管理人的定期工作报告、专项报告等各类报告尽量通过广州中院智慧破产审判系统或者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提交。破产法庭工作人员应当保持电话畅通，确保疫情防控期间管理人能够及时联系到法院工作人员。

二、破产原因审查认定。对于疫情发生之前经营状态良好，有持续经营能力，因疫情影响导致现金流紧张、供销链断裂，造成短期资不抵债或者短暂失去清偿能力的企业，债权人申请企业破产清算的，应对破产原因进行全面、认真审查，确保准确认定破产原因。在办案中应当积极引导债务人通过积极履行债务等途径，力争与债权人达成和解。

三、破产申报工作。尽量引导债权人通过最高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广州中院智慧破产审判系统或者通过微信、电子邮件、邮寄的形式申报债权。管理人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应当及时登记造册，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管理人在债权申报期届满后，应当及时与各债权人取得联系，向各债权人发布工作进度。债权人因疫情原因未能在债权申报期申报债权的，补充申报费用可以酌情减免。

四、破产企业的接管工作。为减少人员聚集和接触，特殊情况下，破产企



业的财产、印章复印件、账簿、文书等资料可以采取全程视频录像、邮寄、转账、电子等形式交付，管理人应当告知破产企业相关义务人妥善保管上述资料及保管不善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待疫情解除后，补交原件。

五、破产企业的管理。管理人应当对接管破产企业有关疫情的情况保持高度重视。对于有留守人员和聘用人员的，应当对相关人员按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防范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对于仍在继续生产经营的破产企业，疫情期间的企业停工、复工、复产等情形应该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相关规定执行。在复工、复产前，管理人牵头做好疫情防范方案和返岗人员健康监测，并及时向破产法庭报告上述破产企业及人员的疫情防控情况。

六、债权人会议。债权人会议尽量利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或广州中院智慧破产审判系统召开。因疫情原因，导致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形式有变动的，管理人应当提前15天告知各债权人。

七、财产处置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在保证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可以采用网络直播、VR等形式展示破产财产，充分利用淘宝、京东等网拍平台，对财产采取线上评估和拍卖。管理人应当及时清理盘点破产企业的财产，避免因疫情导致破产企业财产不当贬损。如破产企业持有防疫物资的，应及时依法妥善处置破产财产，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的需要。管理人在查封、冻结、处置财产时，因疫情防控需要暂缓处理的，应及时向破产法庭报告。

八、破产重整工作。经办法官以及管理人应当对疫情期间破产企业的重整价值尽快进行梳理和判断，如破产企业具备生产防疫物品资质和能力，或者能够满足防疫特殊需要的，应及时依法启动破产企业恢复生产经营，助力防疫物资的供给。对此类具备重整条件的破产企业，破产法庭尽量采取“软查封”或者解封等措施支持破产企业引进资金，加快推进重整成功，为防控疫情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对破产重整期间因投资者招募困难、招募的资金难以到位或者暂时难以制定重整计划草案的，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延长重整期间。

九、因防控疫情而产生的费用。管理人为破产企业疫情防控而产生的费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列为共益费用，从债务人财产中随时清偿。

十、强制清算类案件参照适用本指引。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春节延长假期间、延迟复工期间工资待遇这样算！

Q：2020年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A：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要求，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至2月2日。在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1月31日、2月1日、2月2日），企业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200%支付工资报酬。

Q：我省延迟复工期间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A：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要求，除特殊情形外，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复工时间不早于2月9日24时。2月3日至9日未复工期间，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

符合规定不受延迟复工限制的企业，在此期间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依法支付劳动者工资。其中，企业在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工资报酬。

Q：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被采取隔离措施期间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A：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因被采取隔离治疗、隔离观察等隔离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患者，企业按照职工患病的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

Q：受疫情影响的劳动关系如何处理？

A: (一)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医学观察期、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 用工单位不得以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或者因政府采取隔离措施以及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人员中的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被派遣劳动者在用工单位期间的工资待遇等参照用工单位直接用工的相关政策。



越风律师团队  
YUEFENG LEGAL GROUP

##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服务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做好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帮助企业共渡难关，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为广州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人社贡献，特制定如下措施。

### 一、全力确保就业形势稳定

(一) 积极指导企业复工。全面摸排辖区内企业节后用工情况，督促指导企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和生产轻重缓急需要，合理制订复工生产计划，做好员工分期分批返岗安排。加大对各类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的用工指导服务力度，鼓励企业稳定工作岗位。加强与劳动力输出地的沟通对接，提高分期分批返穗返岗组织化程度，确保异地务工人员返穗就业安全有序流动，避免异地务工人员大规模集中入穗。

(二) 用好用足援企稳岗政策。对符合不裁员少裁员等条件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实行全程网上申报，实施主动推送服务，简化审核流程，加快审核速度，大力推进落实。

(三) 优先保障重点企业用工。加强对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的分类指导，采取劳动力到岗直聘、网络招聘、视频选聘等方式，优先解决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供港供澳及特殊情况急需复工的相关企业的用工招工实际问题，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重点企业尽快复工、扩大产能。

(四) 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及时落实各项促进就业补贴政策，进一步研究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支持帮扶措施，做好政策储备，努力帮助企业减轻负担、稳定用工岗位。对确因疫情影响逾期办理促进就业补贴业务的企业，可适当延



长申请期限至疫情解除三个月内完成。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缴费费率下调 50%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继续阶段性调整失业保险浮动费率至 2020 年 12 月底，其中原缴费系数为 0.6 的下降至 0.4，原缴费系数为 0.8 的下降至 0.6。扶持中小企业创业园发展，对在疫情期间为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

(五) 加大就业服务力度。加强就业形势监测分析，加强用工信息监测，密切关注春节后企业招用工变化情况，持续跟踪疫情对劳动力市场供求变化和就业形势的影响，精准施策。暂停各类现场招聘和劳务对接活动，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常态化开展线上招聘，及时制定发布网络招聘服务指南，引导企业和求职者网上招聘和求职。

(六) 加强技能人才有效供给。暂停线下职业技能培训活动，根据中央和省市防控工作部署，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培训机构开展线上培训；充分发挥广州技工教育全省全国领先优势，引导鼓励技工院校学生志愿参加重点企业复工复产，为企业培养输送大批高质量的技能人才。

(七) 延长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期限。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展期内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小微企业，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 二、提供有力的社会保险保障

(八) 允许企业和个人延期办理社会保险业务。疫情防控期间，用人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待遇申领、提前退休审核等业务的，允许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并补发待遇。确保按时足额发放社会保险待遇。按规定延迟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缴费的，补缴后视为正常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不影响正常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九) 开辟工伤保险经办绿色通道。对罹患疫病工伤职工救治使用的符合

规定的药品、诊疗项目以及工伤职工使用住院服务设施等的费用，全部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对参与疫情防控处置的医护、防疫等有关工作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其工伤认定无法及时提供有关材料的，用人单位承诺后可实行“容缺后补”予以办理。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工伤职工的劳动能力鉴定实行优先办理，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受疫情影响的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案件，及时作出结论，切实保障工伤职工待遇。优化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流程，采取电话、视频、网络传送资料、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

### 三、全力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十) 加强劳动用工指导服务。通过网站、12345、电话咨询、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对疫情涉及的劳动报酬支付、医疗期计算、休息休假安排、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等问题做好政策指引，从源头上预防劳动争议发生。

(十一) 确保企业职工队伍稳定。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不能正常劳动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解除劳动合同，在上述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

(十二) 保障职工工资报酬权益。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因被采取隔离治疗、隔离观察等隔离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患者，企业按照职工患病的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在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1月31日、2月1日、2月2日），企业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

的 200% 支付工资报酬。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要求，除特殊情形外，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复工时间不早于 2 月 9 日 24 时。2 月 3 日至 9 日未复工期间，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 号）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符合规定不受延迟复工限制的企业，在此期间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依法支付劳动者工资。其中，企业在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 200% 支付工资报酬。

（十三）加强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处。引导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通过“粤省事”微信小程序申请先行调解，通过电话调解、在线视频调解等非接触方式化解纠纷。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或代理人无法到仲裁机构参加庭审的，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延期开庭审理。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十四）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力度。加大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力度，依法维护职工休息休假、劳动报酬、医疗救治等合法权益。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严厉查处企业欠薪违法行为，重点查处用人单位对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员工，未将其视同提供正常劳动且未支付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行为，以及违反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视情况顺延劳动用工违法行为 2 年追溯期、立案调查期限、责令改正期限。

#### 四、提供更便捷的人社公共服务

(十五) 全面推行公共服务“网上办理”。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大厅发布“业务办理温馨提示”，指引企业和群众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粤省事”微信小程序、广州政务通 APP、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办理业务，减少人员流动聚集。加大人社政策宣传力度，主动推送权威信息，引导企业和劳动者增强信心、坚定信心。



##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市属各高校，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单位：

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企业用工、重点群体就业等工作。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即将迎来务工人员返岗复工和高校毕业生求职高峰，做好疫情防控和就业工作责任重大。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精神，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先保障重点企业复产用工。对疫情防控必需、城乡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供港供澳以及特殊情况急需复工的相关企业（简称五类企业），各区要指定就业服务专员对接，开展返岗情况和用工需求摸排，优先发布用工信息，用工需求信息及时归集到市就业培训信息系统。“南粤春暖”、“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活动期间，各区确保采集和发布用工信息任务完成率为2020年度空岗信息采集任务的30%以上。各区要摸排复工企业的用工需求，建立重点企业用工缺口台账和急需紧缺岗位清单，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当地劳动力难以满足需要的企业，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前提下，加强市级统筹劳务协作，鼓励行业协会、人力资源机构跨区域、跨行业输送劳务资源；对本市劳动力难以满足的，通过加强区域劳务协作，协助企业开展定向跨区域招聘。

对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在疫情防控期间新招用员工（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并按规定缴纳1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由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五类企业成功介绍员工的（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广州市就业培训信息系统录入空岗信息和求职者信息，匹配并开具职业介绍推荐信，并及时在系统反馈职业介绍成功结果)，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 400 元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二、引导错峰、有序、安全复工。人社部门要根据市政府疫情防控安排，抓紧摸清辖区内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时间，在官网、官微开设专区发布，按照轻重缓急，分类指导、分期分批引导务工人员安全有序返穗返岗。要督促辖区内用人单位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员工通报开复工时间。要加强与劳动力输出地的沟通对接，依托输出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劳务站向辖区劳动者定向推送开复工时间和岗位需求信息。针对务工人员流动特点，编制发布预防手册，指导劳动者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全面落实复工防控条件，针对企业行业不同特点特别是劳动密集程度，按照《广州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要求，指导其做好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配置工作。

三、加强人文关怀。对滞留在疫情严重地区的劳动者，通过发送慰问短信、公告、慰问信等形式，关心其健康和生活情况，妥善做好安抚和疏导。对从湖北入穗的劳动者，指导其按规定做好隔离。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按照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50% 补贴企业，所需资金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受疫情影响的失业人员，及时落实失业保险待遇；

生活确实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临时救助。对受疫情影响暂时难以外出的返乡务工人员，有就业意愿的，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主动推荐其就地就近就业；有创业意愿并实现成功创业的按规定落实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和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等补贴项目；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

四、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2019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为5.5%），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鼓励企业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参照执行。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规定，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受疫情影响企业或劳动者的稳定岗位、促进就业、保障基本生活等方面支出。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生产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按照开工和复工人数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所需资金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应届高校毕业生，对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员且正常发放工资的企业，享受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在2020年1月24日后到期的，阶段性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延长期间所需资金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积极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因疫情影响经营受损，在疫情发生期间未能及时还贷的，借款人可在疫情解除后30天内恢复正常还款并继续享受贴息；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个人和小微企业，鼓励经办银行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纳入对银行发放贷款年度考核中考虑因素。对主动减免入驻在孵创业企业（团队）租金的运营主体为

非国有企业（机构）的省级、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按照租金减免总额的 30%给予补助，每个基地补助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不得重复申领其他政府部门给予的租金补贴），所需资金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为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五、多措并举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充分利用国家、地方、高校毕业生就业网，以及微信公众号和小程序开展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疫情防控期间，暂停各地事业单位线下招聘活动，视情调整 2020 年度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笔试面试时间，笔试已经结束的推迟面试时间，调整后的时间要及时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加强求职心理疏导，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和高校心理学教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指导课，开通心理热线。

六、优化完善线上就业服务。引导用人单位、劳动者选择网上服务平台、手机 APP 等非接触式途径，办理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创业补贴申领等各类公共就业服务事项。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办理就业创业补贴等业务的扶持对象，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补办。各区要创新服务方式，拓宽岗位信息获取路径和渠道，加强就业岗位信息在线发布和动态更新，加强岗位信息向上归集共享，针对企业和劳动者分别制定具体清晰的服务指引，通过各类主流媒体提前发布；组织街道、乡镇工作人员通过公告栏、短信、微信等多种方式开展宣传发动，提高网络招聘活动的知晓度。要根据企业性质和岗位特点设置行业性、专业性、针对性强的专场招聘会，创新和完善招聘形式。“南粤春暖”、“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活动期间，全市组织网络招聘会不少于 185 场（其中各

区组织网络招聘会 15 场次以上，五类企业等专场特色招聘会 5 场次以上)。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积极发挥作用。各区要根据当地疫情状况和党委政府部署，确定并公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窗口开放时间，有序疏导现场流量，及时消毒、保持通风，配备体温检测设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七、全力做好就业形势监测。各区人社部门要加强就业形势监测分析，与区发改、统计、工信、商务、卫健、街道等部门密切沟通，紧盯企业复工前后集中求职、集中用工的重点时段，全力做好企业开工和人员复工情况监测，重点掌握“五类企业”、重大工程、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的复工复产用工情况，切实做到企业产能清、员工总数清、缺工人数清、空岗结构清、问题困难清。各区要针对企业用工短缺情况，制定短、中、长期用工解决方案，推动企业复工复产。

本通知执行期限为疫情防控期间。各区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在疫情防控中抓好就业优先政策落实，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优化就业创业服务，指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政策，切实稳定企业和市场信心。各区人社部门要成立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就业服务工作专班，强化组织领导、压实责任、主动作为、加强协调，确保就业大局稳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17 日

附：广州市人社局官网对上述通知的解读

一是优先保障重点企业复产用工。

就业服务专员：对疫情防控必需、城乡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和其他涉



及重要国计民生、供港供澳以及特殊情况急需复工的相关企业（简称五类企业）作为重点企业，指定就业服务专员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在疫情防控期间新招用员工（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并按规定缴纳1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职业介绍补贴：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五类企业成功介绍员工的给予每人400元的职业介绍补贴。

二是引导错峰、有序、安全复工。

要求各區人社部門按照輕重緩急，分類指導、分期分批引導務工人員安全有序返穗返崗。引導企業全面落實复工防控條件，有序復產復工。

三是加強人文關懷。

穩崗工資補貼：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觸者在其隔離治療期間或醫學觀察期間以及因政府實施隔離措施或採取其他緊急措施導致不能提供正常勞動的企業職工，企業不得解除勞動合同或退回勞務派遣用工，應當視同提供正常勞動並支付職工正常工作時間工資。對職工因疫情接受治療或被醫學觀察隔離期間企業所支付的工資待遇，按照該職工基本養老保險繳費工資基數的50%補貼企業。

平等就業：各類人力資源服務機構和用人單位不得發布拒絕招录疫情嚴重地區勞動者的招聘信息，各類用人單位不得以來自疫情嚴重地區為由拒絕招用相關人員。

失業救助：對受疫情影響的失業人員，及時落實失業保險待遇；生活確實困難的，可按规定申請臨時救助。對受疫情影響暫時難以外出的返鄉務工人員，有就業意願的，各區公共就業服務機構要主動推薦其就地就近就業；有創業意願並實現成功創業的按规定落實一次性創業資助、租金補貼和創業帶動就業補貼等補貼項目；確有困難的可按规定通過公益性崗位托底安置。



 越风律师团队  
YUEFENG LEGAL GROUP

## 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人事人才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更坚定的信心、更顽强的意志、更果断的措施，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做好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人事人才工作，为广州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人社贡献，特制定如下措施。

### 一、做好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

(一) 加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管理。对拟招聘尚未启动实施的，均予暂缓实施；已启动招聘未完成相关程序的，延期举行，由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及时以适当形式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需要紧急补充医护人员等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可简化招聘程序，设立绿色通道，采用网上面试、考察等方式直接招聘聘用，以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急需，相关招聘手续可疫情过后补办。(牵头处室：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二) 做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工作。对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发挥重要作用的事业单位集体和个人，特别是救治病患表现突出的，在防控疫情新技术、新产品、新药物、新治疗方案等科技或医务方面取得重要突破的，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及时奖励。对于在疫情防控中不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牵头处室：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 二、做好人才服务保障工作

(三) 全面推进人力资源线上服务。全市暂停各类线下人力资源现场招聘、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会展论坛等活动，一律实行线上网络招聘、在线培训、在线测评等方式，不断满足企业用工和求职者的就业需要。深化实施引进在职人才入户全流程网办工作，提升公共服务效能。(牵头处室：

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

(四) 调整职业培训鉴定机构服务方式。全市各类职业培训机构暂停开展线下职业技能培训、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竞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能力考核、公共实训等工作。暂缓各类职业资格证书的现场领证、补证及换证等工作，对留存证书和确有急需的遗失补证和错证换发，接受网上申报，通过邮寄送达证书。(牵头处室：职业能力建设处)

(五) 调整优化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全市暂停开展职称评审以及相关的专家评委培训等集体活动，充分利用“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办理职称业务。今年2—3月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安排。暂停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面授学习培训，引导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免费学习公需科目网络课件。暂停开展博士、博士后人才集体活动，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延后博士后工作站新设站申报及博士后站综合评估工作。(牵头处室：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 三、做好疫情防控激励宣传工作

(六) 落实医务防疫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等政策。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4号)规定，对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一线医务防疫人员，每人每天补助300元；对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防疫人员，每人每天补助200元。对在疫情防控中承担重要职能、作出突出贡献的医疗和公共卫生事业单位等，可一次性核增当年绩效工资总量。(牵头处室：工资福利处)

(七) 落实重大贡献医务防疫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倾斜政策。参加疫情防控阻击战获得嘉奖奖励的医务防疫人员，申报卫生技术人员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评审的，可提前一年申报；参加疫情防控阻击战获得记功奖励的医务防疫人员，申报卫生技术人员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评审的，可提前二年申报；参加疫情防

控阻击战获得记大功或授予称号奖励的医务防疫人员，申报卫生技术人员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评审的，可直接申报。上述人员在申报评审中予以优先和倾斜。申报评审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副高级、正高级职称依照以上原则执行。（牵头处室：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八）优化医务防疫人员职称申报。参加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医务防疫人员，在申报职称时可适当放宽实践能力考试、基层工作经历、资历条件、业绩成果及论文课题等要求，具体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有关规定执行。对于通过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晋升初、中级职称的，按照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健康委统一部署享受相应激励政策。（牵头处室：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九）及时开展疫情防控表彰奖励。按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对在医疗救治、疫苗研发、基础预防、物资援助、抢建设施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予以大力表彰。（牵头处室：市表彰奖励办公室）

（十）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深入宣传党中央和省市疫情防控重大决策部署，大力宣传人社部门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和工作成效，讲好人社系统抗击疫情故事，展现广州人社人团结一心、危难有我、主动担当作为的精神风貌以及众志成城抗击疫情的强大力量。（牵头处室：政策法规处）

#### 四、做好技工院校疫情防控工作

（十一）加大技工院校疫情防控力度。全市技工院校（包括顶岗实习）2月底前不得开学，具体开学时间根据疫情发展，按省、市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的最新决策部署执行。各技工院校全面摸排、了解掌握师生员工假期动向及家庭成员健康状况，建立监测机制，实行“一人一册”登记。在市防控领导小组明确开学时间前，各技工院校不得组织在籍学生（含顶岗实习学生）返校开学或返厂复工，不得擅自组织任何线下教学活动、集体活动、顶岗实习、培训鉴定、会议、社团活动等；除省、市明确下达的抗击疫情重点任务外，不得以支持企

业复产复工的名义组织在籍学生（含顶岗实习学生）到企业参加生产或实习。各校要做好延迟开学的预案准备并相应调整教学计划，安排好学生在家期间的学习活动，有条件的学校要做好网络远程教学准备。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技工院校防控工作要求，确保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牵头处室：技工教育管理处）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加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履约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妥善做好我市房屋建筑工程（含管廊）复工工作，防范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的项目履约风险，进一步强化项目履约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房屋建筑工程（含管廊）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合理调整施工计划，妥善安排项目工期，并应当与施工单位根据项目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条款合理分担由于此次疫情产生的工期延误、卫生防疫，人工、机械及材料设备采购、成本上涨等履约风险；如项目合同中未约定不可抗力条款的，应当及时遵循公平原则充分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二、各房屋建筑工程（含管廊）项目施工单位应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及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及时会同监理单位收集、评估疫情影响情况，并加强与建设单位沟通协商，妥善做好应对准备。

特此通知。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2月13日

# 四川省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及中央、最高人民法院、省委应对疫情工作决策部署，更好保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结合全省法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使命感与责任感

1.充分认识保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大意义，明确人民法院肩负的职责使命。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疫情发生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会议，对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系列部署。省委、省政府贯彻坚决，迅速作出针对性安排。全省法院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央、省委有关决策部署精神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认识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全面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始终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决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头等大事来抓，充分发

挥审判职能作用，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2.准确把握保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形势和要求，为疫情防治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疫情蔓延不仅给广大人民群众带来极大的健康安全隐患，还给众多市场主体生产经营带来严重困难。全省法院要坚决落实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要求，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做到“三个效果”的统一，围绕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大局，充分发挥司法规范社会秩序和引导社会价值的作用，切实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维护社会稳定，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二、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公正高效的司法保障

3.坚决严惩借疫情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始终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坚决从严打击利用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犯罪行为。

4.严厉打击涉疫情危害公共安全、公共卫生犯罪。对于明知已经感染或者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隐瞒、谎报病情、旅居史、密切接触人员等信息，采取在公共场所不戴口罩、密切接触他人等方式，向不特定人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危害公共安全的，依法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对于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对于违反法律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严重传播危险的，依法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对于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非法行医，具有造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病人、疑似病人、携带者贻误诊治或者造成交叉感染等严重情节的，依法以非法行医罪从重处罚。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规定，

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新型冠状病毒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依法以污染环境罪定罪处罚。依法打击未经批准擅自断路阻断交通，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等严重影响疫情防控和民生保障的破坏交通设施犯罪。依法严惩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资源犯罪。

5.依法严惩涉疫情扰乱社会秩序、侵犯财产等犯罪。对于在卫生医疗机构寻衅滋事，阻拦、侮辱、恐吓、推搡、殴打医护人员等行为，构成犯罪的，及时依法按照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侮辱罪从重惩处。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生产、销售用于防治传染病的假药、劣药，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犯罪。依法打击借疫情哄抬物价或者通过虚假宣传牟取暴利等扰乱市场秩序犯罪。对于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依法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依法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对于疫情防控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预防、控制疫情等用品的名义，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应当以诈骗罪从重予以处罚。

6.从严惩处涉疫情贪贿、渎职犯罪。对于贪污、侵占、挪用用于防控疫情款物的，以及隐瞒、缓报、谎报疫情，拒不执行疫情防控应急处理指挥机构的决定、命令，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加重的，应当依法分别按照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挪用特定款物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传染病防治失职罪从严从重予以惩处。

7.依法妥善处理涉疫情劳动争议纠纷。要按照各级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延期复工、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依法妥善处理涉劳动关系、工资支付、工伤认定引发的纠纷，切实保障劳动者和企业合法权益。对于隔离治疗期间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者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

企业主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的，依法不予支持。对于劳动者主张其在隔离治疗、隔离医学观察期间或者企业停工停产期间的工资的，应根据具体情况依法保障劳动者请求发放工资、病假工资或者生活费的权利。要坚持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促进企业生存发展并重，对暂时存在资金困难的企业，尽量通过和解、调解等“柔性司法”方式，鼓励劳动者与企业共渡难关，平衡劳资双方利益，促进企业与劳动者互利共赢。

8.强化涉疫情合同纠纷的双向保护。对于因疫情导致无法履行的旅游、餐饮等服务合同纠纷，要更加注重衡平双方利益，依法妥善在消费者与经营者之间分配风险，避免加剧旅游、餐饮经营者的经营困难。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厂房、场地承租人经营受损，承租人请求出租人减免租金或者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的，要结合具体情形进行判断，尽可能促进租赁合同继续履行。对于买卖、建设工程施工等领域发生的合同纠纷，确因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治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及时履行，或者因疫情影响致使合同当事人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及时履行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和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妥善处理当事人减免违约责任的主张。对于因疫情导致按原合同履行对一方当事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纠纷，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利益衡平，公平处理。

9.依法维护涉疫情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合法权益。受客观条件限制，被保险人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后并未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服务机构就诊，保险人以被保险人未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服务机构接受治疗为由拒绝给付保险金的，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10.妥善审理涉疫情融资借贷纠纷。准确把握疫情对金融借款、民间借贷、融资租赁等合同的影响，依法严格审查金融机构“抽贷”“断贷”行为，以及小额贷款公司等以不合理费用变相收取高息的行为，有效减轻中小微企业融资负担。



11.加强保护因购买假冒伪劣防疫产品受损的消费者权益。生产、经营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口罩、护目镜等防疫产品，消费者据此主张赔偿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关规定，积极运用惩罚性赔偿规则，强化对企业诚信经营的引导。

12.认真审查当事人提出的时效中断和中止抗辩。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或者被依法隔离人员，不能及时行使民事请求权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三条规定，适用有关时效中止和程序中止的规定。

13.对疫情防控专用物资审慎采取保全及执行措施。疫情防控专用物资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人民法院对明确专用于疫情防控的资金和物资，原则上不得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财产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14.积极挽救停产的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在破产案件审理中，要审时度势、勇于担当，针对可以生产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抗疫药品等防疫物资的企业，根据破产企业实际情况和疫情防控需求，积极采取许可相关企业恢复、扩大生产经营，或快速处置与防控疫情相关的破产财产等紧急措施，有效激活企业产能，释放市场要素，并充分利用破产重整的制度优势，积极协调推动实现破产重整。

15.支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防疫。当事人针对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防疫决定、命令提起行政诉讼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依法不予受理。行政机关为防控疫情需要实施封锁、强制隔离等应急管理措施，当事人请求撤销或确认违法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行政机关在疫情防控期间对拒不执行有关预防控制措施、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当事人因人员、物资、场所、车辆等被调集、调用、征用产生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妥善处理。

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增强保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精准性和实效性

16.加强组织领导。全省各级法院要成立专门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相关工作进行统筹领导，形成工作机制。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勇于担当、靠前指挥。全省法院广大干警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信谣不传谣，主动学习掌握防控知识，增强防控意识和能力，积极投身防控工作。

17.强化涉疫情案件审判管理和指导。全省各级法院要建立涉疫情审判执行工作台账，进行专项审判态势分析，结合实际做好审限延长审批和质效考核工作。上级法院要加强对下业务培训和指导，统一类案法律适用和裁判尺度，确保相关案件的审判质量与审判效果。

18.开展涉疫情法律问题调研。要运用司法大数据分析研究涉疫情纠纷特点，注意发现、研究涉疫情纠纷反映的突出情况和问题，及时提出司法建议，帮助相关部门、企业防范、化解法律风险，提高司法保障实效。

19.完善司法便民利民机制。认真执行省法院《关于疫情

防控期间审判执行工作安排的通告》《关于做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执行工作的“十项措施”》等规定，依托四川微法院等平台，积极开展“网上立案”“远程庭审”“电话调解”“线上查控”“委托执行”等工作，做到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两不误，切实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司法服务。

20.推进涉疫情矛盾纠纷诉源治理。密切与卫健、公安、司法行政、市场监管等部门的联系，建立健全信息交流、情况反馈机制，及时通报涉疫情纠纷情况，强化诉调对接，妥善化解涉疫情矛盾纠纷。

21.加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全省各级法院要切实做好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充分利用法院门户网站和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全面宣传中央、最高人民法院、省委关于疫情防控重要决策部署，主动发声、正面引导，为疫情防控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充分报道法院系统联防联控的措施成效，生动讲述防疫抗疫一线的法治行动，讲好法院人抗击疫情故事。要大力宣传全

省各级法院利用智慧法院系统开展网络调解、网上立案、网上审理等工作，及时发布司法服务保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典型案例，回应群众关切。



##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人社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关于职工劳动关系问题

（一）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治疗和被隔离的职工劳动关系的处理。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二）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劳动关系的处理。

企业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

（三）受疫情影响返岗复工困难的职工劳动关系的处理。

1.带薪年休假。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岗复工的职工，企业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后，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其中，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

2.协商待岗。对于因疫情未返岗复工时间较长的职工，企业经与职工协商

一致后，安排待岗。待岗期间，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

## 二、关于职工工资问题

### （一）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治疗和被隔离职工工资的发放。

1.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资。

2.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人或其他疾病需要停工治疗的企业职工，应当享有医疗期，企业应按医疗期有关规定发放职工在此期间的病假工资。

### （二）受疫情影响停工停产企业职工工资的发放。

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

### （三）受疫情影响安排年休假和春节假期不能休假职工工资的发放。

1.受疫情影响返岗复工困难、安排带薪年休假的职工，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2.春节法定假期期间（1月25日—27日），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劳动法规定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春节调休假期和国家延长假期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

### （四）生活费标准。

企业发放的生活费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

## 三、关于职工权益维护和企业用工服务指导及监测问题

### （一）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



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二）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按规定做好职工劳动保障举报投诉接待受理工作，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三）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劳动用工的服务指导，加大对用工密集、人员流动性大的企业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处理劳动关系矛盾隐患和突发情况。发生重大劳动关系事件的，必须第一时间向当地党委政府和省厅报告。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月28日



越风律师团队  
YUEFENG LEGAL GROUP

##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实施意见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业联合会：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现就做好我省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高度重视疫情对我省劳动关系领域带来的新挑战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当前特殊时期劳动关系运行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和研判，积极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担责任共渡难关。针对部分行业企业面临较大生产经营压力，劳动者面临待岗、失业、收入减少等风险，劳动关系不稳定性增加，劳动关系矛盾逐步凸显带来的新挑战，要充分发挥三方机制在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保发展中的独特作用，深入分析当前劳动关系形势，结合实际帮助企业制定复工复产的措施，联合各方力量共同行动，加大对特殊时期企业劳动关系处理的指导服务，确保我省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 二、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问题

（一）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要指导企业工会积极动员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在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

(二) 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要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三) 指导规范用工管理。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指导企业全面了解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情况，要求企业不得在此期间解除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要指导企业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落实消毒、通风、清洁等防疫防控要求，配备体温检测设备，引导职工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各项制度规定，自觉按照科学指引做好自身安全防护，并做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工作。对不愿复工的职工，要指导企业工会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法，尽量少裁员或不裁员；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要裁员的企业，要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 三、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

(四) 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五) 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集体协商制度，通

过协商共决方式，推动职工工资待遇调整与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挂钩。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鼓励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培训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六）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要指导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对在春节假期延长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指导企业应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 四、采取多种措施减轻企业负担

（七）帮助企业减少招聘成本。要加大线上招聘服务工作力度，主动对接企业岗位需求，扎实开展线上春风行动，大力推广远程面试，提高招聘企业与劳动者“点对点”直接对接率。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收费，坚决打击恶意哄抬劳动力价格行为。对受疫情影响缺工较大的企业或者承担政府保障任务企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减免费用提供招聘服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下岗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到企业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费的，由机构向用工企业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核后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按不低于300元/人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八）合理分担企业稳岗成本。用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可放宽裁员率标准，让更多企业受益。用好职业技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或线下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用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在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员会、财政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对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实行全额返还。各级工会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安排一定规模的防控专项资金，加大对防疫一线职工的慰问，充分调动职工参与防控疫情的积极性。用好企业组织会费，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实行一定比例的企业会费返还。

（九）提供在线免费培训。指导企业积极组织开展职工在线免费培训，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困难企业职工转岗培训，开放“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平台全部功能，免费提供培训教学资源。

#### 五、加大指导服务力度

（十）加强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深入宣传、准确解读、严格执行我省《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函〔2020〕46号）有关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措施，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做好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牵头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组织协调，发挥各方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工会要做好职工思想引领工作，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动员职工大力发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为企业长远发展献计献策、贡献力量。各级工会要按照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有关通知、文件要求，做好对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指导和服务工作。要积极发挥企业工会作用，为困难职工提供必要的帮扶救助和心理危机干预疏导。各级企联和工商联组织要积极开展疫情防控法律知识宣传和政策解读、防控动态推送，指导企业制定复工方案；梳理评估企业的实际困难并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针对性帮扶支持政策建议和指导服务，要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通过技术创新等提高竞争力。要引导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完善企业内部协商民主机制，畅通与职工对话渠道，通过多种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要引导企业关心关爱职工健康，帮助解决职工实际困难，



切实保障职工权益。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积极作用，通过减免租金等形式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引导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互帮互助，抱团取暖。

(十一) 主动化解劳动关系矛盾。要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监测和形势分析研判工作，及时发现、有效应对和妥善处置劳动关系领域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力争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着力提升基层预防化解劳动争议能力，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大力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创新仲裁办案方式，加强争议处理指导监督，发挥多元机制合力，大力推广“互联网+调解仲裁”，切实提高争议处理效能。要充分发挥商协会调解组织作用，积极参与调处和化解疫情防控期间可能出现的劳动关系领域矛盾纠纷。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十二) 做好表彰先进典型工作。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主动宣传在疫情防控中真正实现有事好商量、遇事多商量、有难题共同解决的企业，要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评比、劳动模范评选、五一劳动奖章、奖状等荣誉授予中优先考虑疫情防控期间对稳定劳动关系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激励引导广大企业家和职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充分发挥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制度优势，坚定信心、积极作为，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总工会

四川省企业联合会/四川省企业家协会 四川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2月11日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关于加强疫情防控积极推进建设工程项目复工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建设工程项目复工工作，努力实现全年目标任务，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现就加强疫情防控，推进建设工程项目复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支持项目有序复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实际，按照分区分类防控要求，精准制定项目复工计划，做好项目复工组织保障。要加强对公共卫生、脱贫攻坚、重大产业、重要基础设施、重要民生工程等项目的帮扶和指导，推动项目尽早复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简化复工复核要求和程序，不得擅自增加、提高复工条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复工中的困难和问题。要引导企业科学编制复工方案，采取有计划有步骤地递增人员、递增施工量等措施复工，确保项目复工有序、规范、安全。

二、扎实抓好项目复工疫情防控。各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四川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建筑工地防控指南》要求，加强对复工项目疫情防控工作指导和监督，做到复工项目疫情防控、安全生产保障到位。要压紧压实项目复工疫情防控责任，建立项目复工疫情防控管理体系，督促复工项目备足防疫用品，严格实行实名制管理，做好工地现场人员体温监测，搞好施工现场、生活区、办公区及机械设备消毒管理，建立应急预案和信息报送制度，严防工地发生疫情。

三、依法做好项目施工合同管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发承包双方履行合同指导，督促双方依法适用合同中不可抗力力的相关约定，按照公平原则及时处理复工履约存在的问题。

（一）工期及停工损失：对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建设工期实际延误的项目，

发包人应根据实际延误情况合理顺延工期，按照合同约定合理分担承包人由此造成的停工损失。对因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制定赶工措施方案，明确约定赶工费用的计取。

（二）疫情防控费：对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的项目，疫情防控措施超出现行文明施工、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和卫生标准增加的费用，主要包括疫情防控增加的人员工资、防控物资、交通费、临时设施等费用。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编制疫情防控措施方案据实计算，由发包人及时支付疫情防控措施增加的费用。

（三）人工机械费：对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的项目，如产生人工单价变化幅度较大以及原材料供应、人工与机械调配等原因造成降效时，发承包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人工单价上涨部分及降效费用，可由发承包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据实调整。

（四）材料价格：对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的项目，因疫情影响，导致材料价格异常波动，发承包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据实调整。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要加强材料价格监控，及时、准确收集和发布工程造价信息，适时缩短发布周期。

四、加强项目建设用工保障。各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主动了解复工项目用工情况、用工来源，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与输出地有效对接，妥善解决返岗务工人员交通、食宿等问题。要协调有关部门为本地建筑务工人员办理《四川外出务工人员健康申报证明》，帮助尽快返岗。要为企业牵线搭桥，结合开展疫情防控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节后返岗服务等工作，引导建筑务工人员就近优先省内就业，切实解决项目用工问题。对持有《四川外出务工人员健康申报证明》的务工人员，不得另行设置条件限制其进入本区域务工。

五、严格项目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各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责任主体单位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复工前施工现

场重要环节、重点部位进行全面彻底检查，重点监督检查各类脚手架、起重设备安全使用情况，以及危大工程、临时用电、消防等安全管理情况，彻底消除安全生产隐患。要防止因疫情推迟复工后的不合理赶工期、抢进度现象，严防超定员、超强度加班带来的安全风险，严防高浓度酒精等消毒制剂以及易燃易爆品诱发火灾。

六、加强复工项目跟踪调度。各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导企业完善复工方案，建立复工项目台账，加强分类指导，交流推广疫情防控经验，把项目疫情防控和项目复工各项措施落细落实。各行业协会要发挥政府与市场的桥梁纽带作用，及时反映企业状况和市场诉求，广泛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和各项防控措施，提高企业疫情防控能力。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2月14日



越风律师团队  
YUEFENG LEGAL GROUP

##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的实施意见

依法严惩妨害疫情防控、破坏社会稳定的刑事犯罪

依法严惩利用疫情危害国家安全犯罪行为

利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按照煽动分裂国家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依法定罪处罚。

依法严惩利用疫情危害公共安全犯罪行为

新型冠状病毒携带者在公共场所故意传播病毒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确诊或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无视防控措施、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治疗，故意隐瞒新型冠状病毒接触史造成病毒传播等，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构成犯罪的，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依法从重处罚。

依法严惩暴力伤医等犯罪行为

故意杀害医务人员，或者故意伤害医务人员造成轻伤以上严重后果，或者随意殴打医务人员、任意损毁医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构成犯罪；采取暴力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恐吓医务人员情节严重，或者疫情防控期间故意损毁、抢占疫情防控药品、医疗器材、医用卫生材料造成公共秩序混乱的，按照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毁坏财物罪、寻衅滋事罪、侮辱罪依法从重处罚。

依法严惩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等犯罪行为

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假劣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生产、销售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假药、劣药，构成犯罪的；生产或销售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



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三无口罩”等明知是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不具有防护、救治功能，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按照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或生产、销售劣药罪，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依法从重处罚。

依法严惩利用疫情哄抬物价、囤积居奇、趁火打劫等扰乱市场秩序犯罪行为

违反国家在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对各类防疫用品和民生商品哄抬物价、囤积居奇、趁火打劫、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假借研制、生产或销售疫情防控用品名义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假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名义，利用广告对产品或服务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数额较大的，按照非法经营罪，诈骗罪，虚假广告罪依法从重处罚。

依法严惩借机造谣传谣犯罪行为

借机编造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有关的虚假、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虚假、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按照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寻衅滋事罪依法从重处罚。

依法严惩妨害公务犯罪行为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按照妨害公务罪依法从重处罚。

依法严惩捕杀和非法收购、运输、出售、走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制品犯罪行为

在疫情防控期间，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或者非

法收购、运输、出售、走私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构成犯罪的，按照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或走私珍贵动物罪、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依法从重处罚。

#### 依法严惩失职渎职犯罪行为

在疫情防控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贪污、侵占、挪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专项款物的；从事疫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传播，情节严重的，按照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挪用特定款物罪、传染病防治失职罪依法从重处罚。

#### 依法严惩医用废物处置不当污染环境犯罪行为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新型冠状病毒病原体的口罩、防护服等废物，造成病原体传播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环境罪依法从重处罚。

#### 依法妥善审理涉疫情防控民商事案件

##### 依法妥善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

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引发的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在认定医疗机构是否具有过错时，要综合考量医疗机构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采取的治疗方案和救治措施、患者病情的紧急程度、患者个体差异、当地的医疗水平等因素；没有明显过错的，应认定医疗机构履行了诊疗护理义务。

##### 依法妥善审理劳动争议案件

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2020年春节假期延长，除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生产企业外，其他企业要求职工提前复工被拒，企业以此主张职工旷工的，人民

法院不予支持。对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疑似患者、密切接触者在隔离治疗期间或者医学观察期间，或企业职工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视同其正常提供劳动并支付工资，企业以此主张解除劳动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对于因疫情未返岗复工时间较长的员工，企业可与员工协商一致安排待岗并发放生活费，职工以此为由主张企业未支付工资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在审理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引发的劳动争议时，人民法院应根据用人单位、职工、疫情发展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依法公正审理，兼顾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

#### 依法妥善审理合同纠纷案件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符合民法总则第 180 条规定，构成不可抗力事件。人民法院应根据政府发布应急响应程度、管制行业、管制期间、管制强度、经营业态、经营规模等因素，综合判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与合同履行或继续履行之间的因果关系，判断原合同履行对一方当事人权益的重大影响是否构成合同根本目的不能实现，进行利益衡平，适用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妥善处理各类合同纠纷。当事人主张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原因减免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以审查。

#### 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和金融纠纷案件

严格审查疫情防控期间民间借贷行为，严格审查资金流向，防止“职业放贷人”规避规制；对各种以“延期费”“保证金”“服务费”等名目突破或变相突破法定利率规定的，依法不予支持。对为防控疫情开展的金融创新行为，在法律框架内，可以通过征询政府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意见后，通过司法裁判依法确认其法律效力。

#### 依法妥善审理知识产权纠纷案件

妥善审理因疫情防控需要或受疫情影响，无法及时取得知识产权所引发的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加大对智力成果创造者的保护力度。妥善处理涉知

识产权的开发、转让、许可、特许经营等合同履行中因受疫情影响产生的各类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对因假冒伪劣防疫用品而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要积极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恶意侵权人的处罚力度。

#### 依法妥善处理破产和强制清算程序中的相关问题

审慎审查疫情防控期间针对中小微企业的破产和强制清算申请。对在疫情发生前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但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经营困难、迟延或无力清偿债务的企业，不宜认定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针对该企业的破产申请暂不受理。对在疫情发生前出现解散事由，受疫情影响未能成立清算组或已自行清算但自行清算工作进度受到影响的，可暂不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因疫情影响导致人民法院、管理人（清算组）、债权人难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债务人财产接管、债权人会议召开、债权申报等相关工作的，可以依法进行调整处理。对于已经受理破产或强制清算的具备医卫行业特殊生产资质和生产能力的企业，人民法院应支持并许可企业恢复生产经营，并督促管理人（清算组）及时处置库存医用物资，尽力保障防疫物资的供给。

#### 依法妥善处理民事诉讼时效问题

主张因疫情影响适用诉讼时效中止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审查；综合考量疫情发生时间是否处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疫情是否为客观中止事由以及当事人是否因疫情不能行使请求权等因素，确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疑似患者或者被依法隔离的人员，不能及时行使民事请求权的，可以适用关于诉讼时效中止的规定。

#### 依法稳妥化解涉疫情防控行政纠纷

##### 依法支持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

对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交通运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出入境管理等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为防控疫情实施的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征用、不实信息管控处理等行政行为引起的行政争议，引导相关



当事人合理主张诉求，从疫情防控大局出发，妥善化解矛盾，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及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开展防控工作。

依法监督行政机关审慎决策、依法防控

依法支持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及时惩处疫情防控期间出现的哄抬物价、编造散布不实信息、违反临时管制等违法行为，对行政机关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依法予以监督，促进行政机关积极履职，有效打击违法行为，同时防止行政处罚权的滥用。依法规范征用、捐赠、受赠行为，确保征用、受赠财物全部及时用于疫情防控。适时发送司法建议书，促使行政机关依法积极履职，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行政纠纷诉源治理。

依法保护人民群众知情权和公民个人隐私权

依法监督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准确发布和公开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疫情信息等相关信息。依法监督相关职能部门对疾病防控机构和医疗机构掌握的确诊患者、疑似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信息资料的妥善管理履行监管职责，充分保护公民个人隐私。

依法开展疫情防控期间执行办案工作

切实保障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

确保执行工作在疫情防控期间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强化执行应急指挥系统功能应用，保持移动执行平台 24 小时开机运行。对于需要跨区域执行案件，充分运用执行指挥管理平台事项委托系统，委托当地法院协助办理。

依法灵活采取执行措施

充分运用“总对总”“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开展保全查控和执行查控工作。及时对已经采取的执行措施进行清理，因防控、抗击疫情导致暂停、暂缓实施相关执行措施或事项的，要依法及时办理案件期限顺延手续。

依法保障疫情防控参与单位正常运转



原则上暂缓对参与疫情防控的企业和人员的财产查控、消费限制等执行措施；对明确专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资金和物资，不得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强制措施。对疫情防控医疗机构及疫情防控急需物资供应企业，结合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视防疫工作需求主动开展或依申请开展信用修复工作。



## 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成都市人民检察院、成都市公安局

###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危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全市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大局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对具有以下涉疫情违法犯罪情形的行为将依法严厉打击。现通告如下：

一、未按防控要求提供或隐瞒疫区行程和密切接触史，不接受相关检测或防疫、诊疗措施，擅自离开隔离地点的。

二、新冠肺炎确诊病人、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故意进入公共场所或隐瞒情况与他人接触，或通过其他方式传播病毒的。

三、拒绝、阻碍医疗救护人员、疫情防疫人员、人民警察、社区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疫情防控职责的。

四、殴打、故意伤害、故意杀害医务人员的；以暴力、威胁、公然侮辱、恐吓、诽谤等方式侵犯医务人员人身权的。

五、生产、销售假冒伪劣或不符合标准的口罩、防护服、消毒药水等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和其他医用物资，以及假药、劣药的。

六、对各类防疫用品和民生商品哄抬物价、囤积居奇、趁火打劫、牟取暴利，扰乱市场秩序和民生保障的。

七、编造、散布、传播疫情谣言、恐怖信息、虚假信息，谎报疫情、警情，制造恐慌，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的。

八、违反疫情防控交通管理规定，不听劝阻、强行通行，或故意堵塞道路交通，阻碍执行任务的警车、救护车、公务车辆通行及其他扰乱社会秩序和交通秩序的。

九、拒不执行人民政府依法发布的疫情防控通告、决定、命令要求的其他内容的。

十、其他扰乱疫情防控工作和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有上述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通告发布后，主动到相关部门报告上述情形的，依法予以从轻处理。广大市民可通过拨打 110 举报违法犯罪线索，共同维护好疫情防控期间社会秩序。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成都市人民检察院

成都市公安局

2020 年 2 月 9 日



越风律师团队  
YUEFENG LEGAL GROUP

##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伤保险具体问题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成都高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各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机关相关处（室）、局属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成人社函〔2020〕24号）精神，进一步做好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工作，切实保障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权益，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具体问题明确如下：

#### 一、开辟工伤认定快速通道

（一）快速及时进行工伤认定。对于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精神，参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规定，及时认定为工伤。

要缩短工伤认定时限。用人单位为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防疫等有关工作人员申请工伤认定且事实清楚、材料完整的，市和各区（市）县人社行政部门要做到立即受理，并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伤认定工作。

（二）延长用人单位申请工伤认定时限。对于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处理和救治等特殊原因，用人单位不能在《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30日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其工伤认定申请时限应予以适当延长，确保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和救治工作的开展。

### （三）工伤认定管理权限。

1.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包括编制内工勤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工伤认定，由用人单位所属人民政府的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工伤认定。

2. 其他用人单位职工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工伤认定。

（1）市人社局负责受理、确认在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加工伤保险的，以及在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加工伤保险且注册登记住所地不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职工的工伤认定。

（2）区（市）县人社局受市人社局委托按照《关于印发成都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规程的通知》（成人社发〔2016〕20号）规定的管理权限，负责受理、确认在市、区（市）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加工伤保险，或者未参加工伤保险但住所地、生产经营地均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职工工伤认定；以及在我市从事生产经营但注册地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外的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工伤认定工作。

### 二、及时做好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开辟劳动能力鉴定绿色通道。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被认定为工伤后，待工伤人员伤、病情相对稳定，由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织医疗卫生专家进行相关事项的技术鉴定，并及时作出鉴定结论，为工伤人员享受后期伤残待遇提供依据。

### 三、及时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一）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被认定为工伤后，其救治使用的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



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费用，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二）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被认定为工伤，已参加工伤保险的，市和区（市）县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坚持“特事特办”“优先支付”的原则，开辟快捷通道，及时受理并按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对一次性工伤（亡）待遇应当场即时办结；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并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标准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三）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被认定为工伤且已参加工伤保险的，在成都市工伤协议医疗机构继续就医的，其医疗费用由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直接结算；其余就医情形的，在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前，用人单位可向参保所在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申请优先报销医疗费用。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30日



## 关于做好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成都高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

现将《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函〔2020〕45号）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认真做好工伤认定工作。对于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的医护、防疫等有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规定，及时认定为工伤。

二、切实做好工伤医疗救治工作。依法保障工伤职工享受工伤医疗救治等工伤保险待遇权利。对于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工伤职工救治使用的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所涵盖的药品和诊疗项目以及使用有关住院服务设施费用，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三、切实做好工伤保险服务工作。市人社局工伤处安排专人负责疫情期间的工伤保险政策宣传，落实信息收集和报送等工作。市和各区（市）县人社部门遇有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相关的工伤申报案件，要开辟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绿色通道，提供优先服务，缩短办理时限，要积极指导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落实工伤保险待遇，并及时逐级上报有关处理情况。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畅通信息渠道，收集因防控疫情出现的工伤情形等信息。

## 医护人员因履职感染新冠肺炎认定为工伤，待遇怎么算？成都市人社局给出权威解答

### 一、伤残待遇

项目名称	待遇期限	待遇水平	支付主体	计算标准 (涉及上年度统筹地区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暂按成都市 2018 年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一次性支付	一至十级分别为 27-7 个月本人工资	基金支付	一级：96255.05 元-481275.27 元 十级：24955.01 元-124775.07 元
伤残津贴	按月支付	一至六级分别为本人工资的 90%-60%	一至四级由基金支付； 五至六级由单位支付	一级：3208.50 元-16042.51 元 二级：3030.25 元-15151.26 元 三级：2852.00 元-14260.01 元 四级：2673.75 元-13368.76 元 五至六级：本人工资 70%、60%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一次性支付	五至十级分别为 60、48、26、18、10、6 个月我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单位支付	五级：356500.20 元 六级：285200.16 元 七级：154483.42 元 八级：106950.06 元 九级：59416.70 元 十级：35650.02 元 (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根据川人社发〔2015〕22 号文件规定，每减少 1 年递减 20%；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按全额的 20% 支付)
生活护理费	按月支付	根据不同等级分别为我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50%、40%、30%	基金支付	生活完全不能自理：2970.84 元 大部分不能自理：2376.67 元 部分不能自理：1782.50 元
辅助器具配置费用	经鉴定确认后在协议机构配置	依据相应目录	基金支付	根据《四川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确定

### 二、工亡待遇

项目名称	待遇期限	待遇水平	支付主体	计算标准 (涉及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暂按成都市 2018 年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一次性支付	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	基金支付	847180.00 元	合计: 882830.02 元
丧葬补助金	一次性支付	6 个月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基金支付	35650.02 元	
供养亲属抚恤金	按月支付	符合条件的按职工本人工资一定比例支付: 配偶 40%、其他亲属 30%, 孤儿、孤寡老人再增加 10%	基金支付	配偶: 1426.00-7130.00 元/月 其他亲属: 1069.50-5347.50 元/月 (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职工生前工资; 按规定比例计算超出工资 100% 的, 应重新加权平均计算)	

### 三、医疗待遇

项目名称	待遇期限	待遇水平	支付主体	计算标准 (涉及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暂按成都市 2018 年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	
工伤医疗费	就医期间	依据相关目录	基金支付	感染新冠肺炎, 依据工伤保险相关目录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最新版本)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一次性(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时)	五至十级分别为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14、12、10、8、6、4 个月	基金支付	五级: 83183.38 元 六级: 71300.04 元 七级: 59416.70 元 八级: 47533.36 元 九级: 35650.02 元 十级: 23766.68 元	
住院伙食补助费	住院期间	统筹地区规定	基金支付	每天 20 元	
交通、住宿费	经批准到统筹地区外就医	统筹地区规定	基金支付	每天 200 元 (往来旅途中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包干使用; 乘坐长途汽车、火车【硬座、硬卧】、轮船【三等舱及以下】或根据病情且经经办机构同意使用救护车、飞机等特殊交通工具的, 本人交通费用据实报销)	

### 四、康复待遇

项目名称	待遇期限	待遇水平	支付主体	计算标准
工伤康复费	工伤康复期间	依据相关目录	基金支付	按《成都市工伤康复管理办法》执行





## 关于贯彻落实《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中社会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事局、成都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各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府发〔2020〕3 号）和省人社厅等四部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22 号），现就社会保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 一、关于延长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期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经营主体未能按时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中断社会保险关系、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医疗保险关系转移、缴费基数申报的，可延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通过网上或社保经办网点办理，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经营主体未能按时缴纳 2020 年 1 月、2 月社会保险费的，可延长至 3 月底缴纳；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在缴费期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延期至 7 月底。延缴期间，企业职工个人社保权益记录和社保待遇不受影响。延长缴费期间，如职工申请办理养老待遇计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业务，以及职工住院、生育、办理门诊特殊疾病，企业和经营主体要单独为其办理缴费手续。企业和经营主体在延长缴费期结束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不加收滞纳金和利息。延长缴费期间，参保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不计发，缴纳医疗（生育）保险费后按规定计发。

疫情期及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企业和经营主体补缴 2019 年度社会保险费时不加收滞纳金，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可补缴从 2019 年 1 月起的养老保险费和从 2019 年 10 月起中断的医疗保险费，不加收滞纳金。

## 二、关于缓缴社会保险费

受疫情影响，延长缴费期结束后生产经营仍面临困难、确实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和经营主体，可向社保关系所在地社保局（处、中心）申请，经审核批准后，签订缓缴协议，予以缓缴养老、医疗（生育）、失业和工伤保险费。各社保局（处、中心）按月报同级人社行政部门备案。缓缴期限原则上自申报之月起不超过6个月，最长延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参保职工个人权益不受影响。缓缴到期后，参保企业和经营主体应按规定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时不加收滞纳金和利息。各区（市）县社会保险费缓缴办理情况按月报市社保局汇总后，报市人社局备案。

## 三、关于社会保险降率调基政策

2020年，用人单位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按16%执行。

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和个人缴纳失业保险费率分别按0.6%、0.4%执行；工伤保险费率在现行基准费率和浮动费率政策规定基础上下调50%。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按照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政策应当调整上浮的不上浮。

2020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按2019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以下简称社平工资）的50%计算。2020年1—2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已按社平工资的55%核定缴费的，待2019年全省社平工资公布后进行结算。疫情解除后，国家、省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有新的规定后从其规定。

## 四、关于确保疫情期间社会保险待遇支付

疫情防控期间，市和区（市）县社保经办机构应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积极筹措资金，确保社会保险待遇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对符合条件的新增退休人员，因原始资料提供不齐等原因导致暂无法准确计发养老保险待遇的，可引导其通过网上或电话预约进行待遇申领初审，先行按月预发养老保险待遇，疫情解除后应及时据实审核确认并予补发或抵扣。

疫情期及疫情解除三个月内对未进行资格认证的退休人员暂不停发养老待遇，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应补办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后用人单位暂时无力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工伤职工或工伤职工近亲属或用人单位可向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由工伤保险基金予以先行支付，用人单位应承诺偿还。

#### 五、关于妥善处理社会保险历史欠费清收

疫情防控期间，要进一步做好稳定社会保险费征缴方式等工作，不得自行对当地参保企业和经营主体的社会保险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避免造成其生产经营困难。

#### 六、工作要求

（一）严密组织领导。各区（市）县人社、医保部门要主动对接财政、税务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支持企业减负稳岗政策落地落细落实，确保政策效应最大化。

（二）广泛开展宣传。各区（市）县人社、医保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介，开展多形式、多平台、多维度宣传、解读政策，帮助企业和职工全面知晓政策、用足用好政策。

（三）优化经办服务。市和区（市）县社保局（处、中心）要大力引导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通过网上渠道办理业务，引导领取待遇人员通过“天府市民云”手机 APP 自助办理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将网上办事作为占主导地位的经办服务模式。对确需到现场办理社保业务的，要通过预约服务方式合理分流，尽量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确保线上、线下服务安全、稳定、高效。

（四）压紧压实责任。各区（市）县人社、医保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层

层传导压力，加强问题研判，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将组织工作组，适时对各区（市）县工作情况开展专项调研，确保政策执行不打折扣。

本通知自 2020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撤销之日止。国家、省出台新的相关政策措施的，遵照其执行。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10 日



## 重庆市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 重庆高院下发通知要求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破产审判工作

为稳妥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破产审判工作，促进经济平稳运行，保障社会大局稳定，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近期专门下发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破产审判工作的通知。

##### 一、总体工作要求

01 确保统筹兼顾。疫情防控期间，在严格遵守防疫规定的同时，依法稳妥推进破产案件审理工作，助力经济恢复和平稳发展。

02 加强重点排查。逐案排查可能引起人员聚集的隐患，提前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引起人员聚集。

03 推广信息化办公。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同时，积极通过信息化办公方式开展日常工作。

04 强化管理人工作。加强对管理人工作的监督和指导，严格执行管理人定期工作报告制度和重大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制度。

05 做好沟通疏导。加强沟通解释，引导债权人、债务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理解和配合人民法院和管理人的工作，共同稳妥有序推进破产程序。

##### 二、破产申请与审查

06 申请人可以通过电子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申请材料。

07 人民法院审查破产申请确需进行听证的，在不涉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不公开信息的前提下，经各方当事人同意，可以通过通讯群组网络应用服务等非现场方式进行。因疫情防控延期听证的，应当及时办理延期手续，并通知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同时做好解释工作。

##### 三、公告及通知方式



08 人民法院、管理人对于企业破产法及司法解释规定需要公告的事项，应当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人民法院、管理人需对有关事项进行通知的，可以采用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传真、即时通讯、通讯群组网络应用服务等能够确认收悉的简便方式通知债权人、债务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

#### 四、企业接管与财产状况调查

09 管理人可优先接管债务人电子账册、电子文档等电子材料，因疫情防控无法及时对企业进行现场接管的，可报人民法院同意后延期接管，但应当向债务人的有关人员释明妥善保管财产、资料等相关义务及法律责任，要求上述人员定期报告履行情况并做好记录。

10 管理人已经接管企业的，应当严格落实防疫要求，制定疫情防控期间的工作方案，切实做好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定期向人民法院汇报疫情防控情况。

11 人民法院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法官工作平台启用财产查询功能的通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简化审理的工作规范》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利用“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向管理人提供债务人的财产信息。

#### 五、债权申报与审查

12 疫情防控期间管理人应暂停现场债权申报工作，引导债权人通过电子邮件、即时通信（微信、QQ等）等电子信息方式申报债权。

13 管理人对债权的审查意见应及时通过电子邮件、即时通信等电子信息方式告知债权人，并固定好相关证据。

#### 六、债权人会议

14 疫情防控期间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应采取网络债权人会议等非现场方式，并采用书面、传真、短信、电子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网络应用服务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15 债权人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管理人应当对参会人员身份进行有效识别，做好会议记录并妥善保管。

#### 七、财产处置

16 处置破产财产应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中财产网络拍卖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通过互联网拍卖平台，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处置。通过网络拍卖处置破产财产可借助拍卖辅助机构，引入在线直播、VR展示等技术，为买受人提供看样途径，提高破产财产处置的成功率和溢价率。

17 破产财产属于疫情防控所需医疗保障物资的，管理人在处置财产时应当在维护债权人利益的同时，确保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 八、破产企业复工

18 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需要继续生产经营的，管理人和债务人应严格按照《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产复工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完善管理制度，切实做好防疫工作。

19 对于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生产经营防疫物资的企业，人民法院应当及时与当地政府沟通协调，依法推动企业恢复和维持生产经营，最大限度保障防疫物资的生产和供应。

#### 九、强制清算案件

20 强制清算案件的相关工作参照上述相关意见执行。

## 关于为依法防控疫情与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依法防控疫情与经济社会平稳发展的总体部署及市委、最高人民法院工作安排，按照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全力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要求，结合人民法院审判职能，制定如下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担当为依法防控疫情与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政治责任

01 全面提升思想认识。全市法院要充分认识疫情防控的艰巨性和复杂性，着力提升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妥善审执涉疫情相关案件，切实化解社会矛盾，防范社会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为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02 依法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落实国家总体安全观，依法从严打击利用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妨害疫情防控、影响社会秩序稳定和人民群众正常生活的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安定有序。

03 依法保障经济平稳发展。发挥司法审判定分止争、矛盾化解、利益平衡、确立规则、行为指引的作用，通过审执工作保障经济平稳发展。进一步加强民营经济司法保护，依法保障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劳动密集型企业纠纷，帮促企业恢复良性运转。妥善处理金融案件，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妥善处理民间借贷纠纷，规范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疫后经济建设。妥善化解劳动争议，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与企业生存发展。顺应产业发展趋势，依法保障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协同发展。依法办理破产案件，运用清算、重整、和解促进生产要素优化重组。加强环境资源审判，严惩破坏生态环境行为，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公正高效审理涉外商事纠纷，为外商投资和外贸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04 依法提振营商环境。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组织领导，通过司法裁判、

司法政策、制度创新等方式综合施策，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结合对标国际先进优化营商环境与疫情防控，强力推进网上立案无纸化、网上缴费电子票据、网上调解、在线证据交换、在线庭审等重点工作。高度重视市场主体法治体验，切实提升司法质量效率，确保市场主体有良好司法获得感，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05 依法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聚焦疫情相关的涉人民群众权益问题，妥善审理医疗、教育、就业、旅游等相关案件。依法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危害生产安全犯罪，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稳定，预防和化解因疫情引发的家庭内部情感、财产纠纷。推进诉讼活动“一网通办”，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

06 提倡善意文明司法。牢固树立“谦抑、审慎、善意”理念，在涉疫情相关案件办理中尽量采取对市场主体影响较小的办案方式，讲究策略方法，为保障生产经营、促进发展留足必要空间，努力以最小司法成本取得最大经济发展效果。准确把握刑事案件与民事、行政纠纷边界，防止随意扩大适用，强化对企业家人身权财产权保护。

07 发挥司法衡平作用。依法合理运用法律适用与法律解释方法，在法律框架内衡平各方主体利益，确保实质正义与形式正义相统一。既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又考虑疫情客观影响等因素，妥善审理疫情相关的民商事案件。坚持把释法说理贯穿审执全过程，讲清法理、讲明事理、讲透情理，努力化解社会矛盾。在审判活动中有效回应社会关于依法防治的相关诉求，倡导诚实信用与公序良俗，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08 坚持调判结合。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强化诉源治理，发挥人民调解、行业调解、行政调解作用，引导当事人选择非诉方式解纷，实现矛盾纠纷及时、高效、源头化解。依法支持行政机关调处纠纷，保障政府助力企业发展各项政策落地见效。依法支持各级工商联、商会行业调解组织加强

诉前调解，促进当事人以非对抗方式解纷。落实“能调则调，当判则判”，加强民商事案件调解，对应当判决的依法判决，力争判决一案、明确规则、教育一片。

## 二、发挥民商事审判执行职能，助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

09 明确不可抗力认定规则。按照不可抗力相关规定，根据疫情造成民事义务履行障碍的具体情况，坚持“原因与责任相适应”原则，结合个案情况，注意考察同一地区、同一时期、同一类型民事义务的履行方式，相应减轻或免除相关当事人的民事责任。

10 明确及时通知义务和防止损失扩大义务的认定。发生疫情导致债务人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时，债务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债务人因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相对方请求债务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债务人应承担相应损害赔偿责任。债务人在履行及时通知义务的同时，应在合理期限内根据履行障碍具体情况，向相对方提供疫情构成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据。

疫情发生后，债务人和债权人在疫情期间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未履行该义务的，根据过错程度分担损失。

11 准确确定合同履行障碍导致的合同责任。根据疫情对合同履行障碍的影响程度，准确确定与其相适应的合同责任。确因疫情导致不能按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首先考虑促使当事人协商变更合同，采取替代履行或延迟履行等方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替代履行不能或延迟履行将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可应当事人请求解除合同，在合理范围内免除或部分免除当事人合同责任。

12 依法审理相关合同纠纷案件。深入研判买卖合同、房屋及场地租赁合同、旅游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货物运输合同、培训及餐饮服务合同纠纷等的形成态势及法律问题，加强诉外调解与诉调对接。对进入审理程序的相关案件，结合疫情对合同订立、履行的具体影响程度，按照相关法律规则依法妥善处理。



13 依法处理涉疫情劳动争议案件。树立劳动者合法权益与促进企业生存发展权并重的裁判理念，依法保障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充分发挥裁审衔接机制作用，加强与人社部门、工会、劳动仲裁委的联动协作，充分利用多元解纷机制，妥善化解劳动纠纷。

14 准确认定不同情形下劳动者工资报酬的标准。妥善处理延迟复工、用人单位受疫情影响停工停产等期间涉劳动者工资报酬纠纷，准确认定不同情形下劳动者工资报酬的标准。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引导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

15 依法保护企业融资的合法权益。依法支持融资优惠政策落地实施，切实保障受疫情影响存在暂时困难的企业融资、还贷的合法权益。

16 依法认定生产销售伪劣防护物品责任。口罩、防护服、护目镜等防护物品生产者，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被侵权人要求生产者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应予支持。

口罩、防护服、护目镜等防疫防护物品销售者，因过错导致防护物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被侵权人请求销售者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应予支持。

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生产者或者供货者，被侵权人请求销售者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应予支持。

17 善意文明审慎适用强制执行措施。建立疫情期间应急工作机制，“不见面”查控不动产、机动车辆等财产，避免未及时采取措施致财产转移、执行措施过期等重大执行事故发生。依托执行信息化成果，探索线上执行各项机制。妥善权衡疫情防控期间各方利益，对生产经营范围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的企业，应结合具体情况采取不影响其生产经营的执行措施。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企业为被执行人的，依法慎用强制措施，积极促成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或自动履行，减少司法活动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困难企业带来的不利影响。

### 三、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防控，助推依法治理

18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拒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职能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各类防疫强制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19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利用疫情哄抬物价、积压防疫物品等不正当价格行为、有利用疫情虚假宣传、掺杂掺假制作防疫物品等欺骗、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20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法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经检疫出售、运输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野生动物、家禽家畜，行政机关依法予以处罚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21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扰乱医疗秩序、毁损医疗机构财物、损害医疗人员合法权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22 在新冠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出现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冠肺炎等情形，行政机关认定为工伤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23 劳动者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为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受到伤害，行政机关认定为应当视同工伤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24 非医护及相关工作的劳动者在工作期间确因工作原因感染新冠肺炎，行政机关根据《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和地方政策规定认定为工伤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 四、发挥刑事审判职能，维护社会安定有序

25 依法从严惩处。严格落实两高两部《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围绕市高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联合发布的《依法严惩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通告》列举的打击重点，依法严厉打击抗拒疫情防控措施、暴力伤医、制假售假、哄抬物

价、诈骗、聚众哄抢、造谣传谣、疫情防控失职渎职、贪污挪用、破坏野生动物资源以及其他相关犯罪。严格控制对妨害疫情防控相关犯罪缓刑的适用条件，加大对犯罪人违法所得的追缴和罚金、没收财产刑罚的适用力度，充分运用“从业禁止”非刑罚处置措施，惩罚相关职业犯罪。

26 准确定罪量刑。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和证据裁判规则，准确理解和把握刑法、司法解释规定的妨害疫情防控相关犯罪构成要件，严格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做到主客观相统一、罪责刑相适应，确保案件事实和定罪量刑经得起法律的检验。

27 公正高效审理。在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前提下，切实提高送达、庭审、宣判各环节工作效率。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推动刑事案件繁简分流，准确及时惩罚犯罪。加强信息化运用，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以视频方式进行讯问、庭审和听取辩护律师意见。

28 实体程序并重。在依法从严惩处的同时，切实保障被告人诉讼权利特别是辩护权，落实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的要求，协调司法行政机关组织律师为未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依法提供辩护或法律帮助，符合指定辩护条件的依法指定辩护人，全面落实司法公开要求，通过审判的程序公正实现案件裁判的实体公正。

#### 五、健全配套工作机制，形成司法保障合力

29 建立依法防控法律问题研判机制。加强涉疫情法律问题前瞻调研，针对性提出审判指引与司法解决方案，及时向市委、最高人民法院报送，通过司法应对增强经济社会“免疫力”。深化与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高校交流合作，加强依法防控与依法治理工作理论研究与审判实践良性互动。

30 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与相关行政机关、工商联、工会、各类行业协会等的常态化、制度化沟通，完善信息交流、情况反馈机制。强化三级法院联动，加强与其他省市法院协作，在信息共享、执行联动、纠纷化解等方面协同

配合，解决疫情防控出现的跨地域法律问题。

31 完善司法建议工作机制。针对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中遇到的突出、共性、高发法律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做好法律风险提示，提升依法防控与依法治理水平。

32 健全法治宣传机制。落实“谁司法，谁普法”责任，做好相关案件以案释法工作。及时公开发布依法防控典型案例，增强社会依法防控意识。依托重庆法院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号，及时发布相关法律及司法信息，解析疫情防控和恢复生产中的法律问题。加大司法保护举措宣传力度，营造企业发展良好法治氛围。



越风律师团队  
YUEFENG LEGAL GROUP

## 关于严惩危害疫情防控犯罪行为的通知

各中、基层人民法院：

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的教育、引导、警示、震慑职能，维护安全稳定的社会秩序和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各项部署要求得以顺利贯彻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办理相关刑事案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

各法院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教育引导干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化认识，自觉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主动加强对疫情应对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研究，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 二、明确打击重点

对实施下列危害疫情防控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予以重点打击：

（一）暴力伤害医务人员的；

（二）利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制造、传播谣言，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安全和社会秩序的；

（三）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病原体，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治疗等危害疫情防控的；

（四）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依法履行防控传染病疫情职责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



(五) 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进行虚假广告宣传、生产、销售伪劣防护用品、假药、劣药、不符合防治传染病标准医用器材的；

(六) 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非法经营、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

(七) 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聚众“打砸抢”的；

(八) 贪污、侵占或者挪用用于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款物的；

(九) 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中负有相关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十) 违规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犯罪及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

(十一) 实施其他危害疫情防控行为，构成犯罪的。

### 三、依法从严从重

对前述犯罪，本市各法院在刑罚裁量时，要综合案件的事实、情节及危害后果，体现从严从重，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要求；要严格缓刑的适用条件，加大对犯罪人违法所得的追缴和罚金、没收财产刑罚的适用力度，同时充分适用“从业禁止”这一非刑罚性处置措施惩罚相关职业犯罪。

### 四、实现快审快结

各法院对受理的危害疫情防控相关犯罪案件，要合理调配审判资源，组织精干力量，在依法保障被告人合法权利基础上，在有效防控案件审理过程中疫情传播风险的前提下，加快办案进程，实现快审快结，原则上必须在审限内结案，非因情况特殊，不得延长审理期限。

### 五、强化宣传引导

全市各法院要积极参与疫情联防联控，结合审理的典型案件，利用公众号、电视、报纸、LED显示屏、张贴公告等多种形式和手段，不断加大疫情防控法

治宣传力度、宣传频次和宣传覆盖面，打好疫情防控法治宣传的主动仗。

特此通知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2月2日

 裁风律师团队  
YUEFENG LEGAL GROUP

## 重庆高级人民法院、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 重庆市发布关于依法严惩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 违法犯罪的通告

为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切实维护社会秩序，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现将依法从严从快打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通告如下。

一、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拒绝接受隔离治疗、擅自脱离隔离治疗，故意或过失传播病毒；来自病毒感染高发地区、与病毒感染高发地区人员密切接触，故意隐瞒情况，抗拒隔离管理，造成病毒传播严重后果的。

二、殴打、故意伤害、故意杀害医务人员，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或者公然侮辱、恐吓、诽谤医务人员，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用具、吐口水等行为，可能导致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

三、以暴力、威胁等方法拒不接受医疗卫生等疫情防控机构的防疫、检疫、治疗、隔离等措施，或者阻碍医疗卫生等疫情防控机构依法处置传染病患者尸体的。

四、强拿硬要或者故意损毁、占用医疗卫生等疫情防控机构的财物，或者起哄闹事、违规停放尸体、私设灵堂，造成秩序混乱、影响疫情防控工作正常进行的；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或者爆炸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医疗卫生等疫情防控机构，危害公共安全的。

五、生产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医用器材，或销售明知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情节严重的；生产、销售伪劣的口罩、防护服等防治、防护产品、物资的；生产、销售用于疫情防治的假药、劣药的。

六、恶意编造疫情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信息进行散布、传播，造成人民群众心理恐慌，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借机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七、利用疫情进行虚假宣传，实施诈骗的；强制截留、强取、强占、强用、盗窃疫情防控物资的。

八、违反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国家有关规定，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谋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

九、违反疫情防控交通管理规定，不听劝阻、强行通行，冲闯警戒带、警戒区，或者未经批准擅自封路、阻碍交通，阻碍执行任务的警车、救护车、公务车辆、民生保障车辆通行及其他扰乱社会秩序和交通秩序的。

十、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捕猎、杀害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十一、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等国家有关规定，随意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有新型冠状病毒病原体的医疗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病毒传播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

十二、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截留、侵吞、挪用疫情防控款物的；违反款物专用管理制度，挪用用于疫情防控的救灾、优抚、救济款物的。

十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受指派、委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拒不执行疫情防控决定、命令，故意瞒报、缓报、谎报疫情，以及严重不负责任，造成疫情扩大或加重，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十四、其他妨害疫情防控工作的违法犯罪行为。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20年2月8日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庆市人民检察院、重庆市公安局、重庆市司法局

### 《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实施意见》

为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疫情防控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维护社会安定有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家卫生健康委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的通知》以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文件规定，制定本意见。

####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依法严惩妨害疫情防控的各类违法犯罪

1.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从依法维护国家疫情防控疫情大局出发，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始终把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决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头等大事来抓，用足用好法律规定，依法及时、从严惩治妨害疫情防控的各类违法犯罪。

2. 充分发挥司法办案职能，围绕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庆市人民检察院、重庆市公安局、重庆市司法局联合发布的《关于依法严惩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通告》中列举的打击重点，依法严厉打击抗拒疫情防控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等违法犯罪；严厉打击暴力伤害医护人员，以暴力、威胁等方法妨害公务、干扰医疗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严厉打击利用疫情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严厉打击制售假



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违法犯罪；严厉打击疫情防控失职渎职和贪污挪用防控款物等违法犯罪；严厉打击破坏交通设施以及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等妨害疫情防控的各类违法犯罪，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3.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规定，对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实施有关违法犯罪的，作为从重情节予以考量，依法体现从严的政策要求，有力惩治震慑违法犯罪，保障社会和谐稳定，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 二、严把事实法律关，依法准确及时办理妨害疫情防控犯罪案件

4.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严把事实、证据和法律适用关，正确运用法律规定加大对妨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惩处力度，确保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前提下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惩治，办准办好妨害疫情防控案件。

5. 坚持在依法准确认定犯罪性质和类型的基础上体现从严打击政策，严格按照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及相关犯罪的立案追诉标准，结合案件的具体事实、情节，依法甄别违法与犯罪、此罪与彼罪、轻罪与重罪的界限，处理好严厉打击与依法办案的关系。办案中，既要考量行为社会危害性评价的一般标准，又要关注疫情防控时期的特殊危害性及其恶劣情节；既要总体上体现依法从严打击的政策要求，又要区分情况做到罪责刑相适应，确保宽严有据，罚当其罪。

6. 在办案过程中，要依法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各项诉讼权利，严格落实保障律师正当执业权利的各项措施和要求，不得因办案方式调整减损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律师的诉讼权利，切实保障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

## 三、切实加强协作配合，全力保障办案效果和维护疫情防控工作秩序

7.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沟通协调和联

动协作，健全完善妨害疫情防控重大、疑难案件会商和信息通报工作机制，确保案件顺利侦查、起诉、审判和交付执行。对于疫情防控期间相关犯罪发生的新情况、新特点和新规律，及时进行研究，互通信息，确保办案质效。

8. 公安机关接到妨害疫情防控工作警情后要及时出警，采取果断措施予以快速处置，依法及时立案查处，全面规范收集固定证据，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重大、敏感、复杂案件，充分听取人民检察院的意见建议。在办案过程中，要积极配合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提出的补充、核实证据等意见建议。对于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人员，依法协助医疗机构和有关部门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对于不构成犯罪的，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予以其他行政处罚。

9. 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妨害疫情防控案件，应当适时提前介入，就案件性质、收集证据、法律适用提出意见；对于移送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的案件，要加快办案进度，加强逮捕必要性和羁押必要性审查，对于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具有较大社会危险性的，依法从快批准逮捕；对于犯罪嫌疑人系确诊或者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人的，可以采取取保候审或监视居住的强制措施；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依法从快提起公诉。

10. 人民法院应当在全面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正确适用法律、准确定罪量刑，及时公开、公正审判，确保定性准确、罚当其罪。对犯罪动机卑劣、情节恶劣、手段残忍、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或者所犯罪行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社会影响恶劣的被告人，坚决依法从严惩处。

11.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律师辩护代理妨害疫情防控案件的指导监督，引导律师依法依规履行辩护代理职责，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刑事案件的依法及时公正处理。

12.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对于社会影响大、舆论关注度高的重大案件，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依

法处置、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要求，及时根据相关规定向社会通报案件进展情况，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13.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结合案件办理加强宣传教育工作。要选取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加大教育宣传，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引导广大群众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为疫情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社会环境。

14. 疫情防控期间办理案件，在坚持依法办案的同时，可以适当调整办案方式，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切实维护诉讼参与人和办案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2020年2月11日



越风律师团队  
YUEFENG LEGAL GROUP

## 重庆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关于近期调解仲裁开庭等相关事项安排的通告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现就本委近期调解仲裁开庭等事项安排通告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及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本委原定于1月31日至2月2日（农历正月初七至初九）的接待、立案、调解服务等日常工作统一延期进行。2月3日（农历正月初十）起窗口对外接待。

二、根据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关于企业复工复产时间安排，本委原定于1月31日至2月9日（农历正月初七至十六）的开庭、质证等仲裁活动全部改期，变更后的具体时间由承办仲裁员或者书记员通过电话、邮政专递等方式另行通知。

三、因受疫情影响，无法到本委参加2月9日（农历正月十六）之后庭审活动的，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可向本委申请延期开庭，本委经审查后可予以准许。

四、拟近期到本委申请仲裁的，建议相关人员优先选择电话等非现场方式与我委联系。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五、拟近期到本委提交答辩书、反申请书、证据等相关材料的，建议相关人员尽量改用邮寄方式办理。

六、调解仲裁立案及庭审区域系公共场所，疫情防控期间，为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如仲裁参加人确需前来的，须佩戴口罩并接受体温检测，体温异常的，请先行就诊。疫情防控期间相关措施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邮寄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春华大道99号中国·重庆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

区三号楼2楼 重庆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联系电话：023-88633923

重庆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年1月30日

 裁风律师团队  
YUEFENG LEGAL GROUP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转发《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转发给你们，其中，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文件提及的生活费标准按不低于劳动合同履行地职工最低月工资标准的70%执行。请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25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疫情防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

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三、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月24日

##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做好社会保险费缓缴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税务局、经济信息委，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措施》（渝府办发〔2020〕14号），做好社会保险费缓缴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范围对象

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 二、缓缴方式

因疫情影响，企业可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状况，对2020年1季度应缴纳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自行选择缴纳时间，最迟可在2020年4月30日前缴纳。延迟缴费期间，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

### 三、相关待遇业务处理

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没有欠费的企业，延期缴费期间办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相关待遇业务，经办机构应予受理，并及时核发相关待遇。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有欠费的企业，完清欠费后对延期缴费期间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相关待遇业务申请予以受理，核发和补发相关待遇。

申请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可对2020年1季度延期缴费期间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暂按实收划账进行处理，并预算预发养老待遇，待用人单位完清缴费且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公布后及时进行待遇复算及清算。申请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转出我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市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单位间人员增减业务，可对2020年1季度延期缴费期间应缴纳的养

老保险费暂按实收划实个人账户，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工伤保险因延期缴费导致的不能联网实时结算的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由参保地经办机构受理并结算。在延期缴费期间新发生的工伤经行政部门认定后，经办机构应及时支付相关待遇。

延期缴费期间，失业人员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一次性就业创业补助、技能提升补贴等各项失业保险待遇及补贴不受影响。

从2020年5月1日起，对仍未缴清2020年1季度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社保经办机构应按实际缴费情况计算待遇并进行清算。

#### 四、工作要求

（一）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精心组织实施，强化工作协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政策及时兑现。

（二）全市各级人社部门要优化完善服务措施，确保参保企业和职工及时高效享受缓缴政策。

（三）全市各级税务部门要加强与人社部门的工作联动，确保企业延期缴纳社保费不收滞纳金。

（四）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资金调度，确保足额保障延缴政策实施后待遇发放资金并及时拨付。

（五）全市各级经济信息部门要积极主动全面掌握了解辖区内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并对重大问题及时响应。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0年2月7日

重庆市委政法委

《关于服务企业复工复产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

# 中共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文件

渝政法发〔2020〕6号



## 中共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印发《关于服务企业复工复产保障 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党委政法委，市高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两江新区、万盛经开区党工委政法委，重庆高新区综合执法局：

现将《关于服务企业复工复产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0年2月24日





## 关于服务企业复工复产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 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市委工作要求，切实发挥政法机关职能作用，为企业复工复产、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特制定以下意见。

### 一、依法严惩妨害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的违法犯罪行为。

依法严厉打击暴力伤医、制假售假、哄抬物价、诈骗、寻衅滋事、扰乱公务、造谣滋事、非法售卖野生动物等妨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经营、敲诈勒索、合同诈骗、虚假诉讼、高利放贷、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扰乱单位秩序等影响企业复工复产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快侦、快诉、快判、快执，切实维护医疗秩序、防疫秩序、市场秩序、社会秩序。建立涉企警情快速反应处置机制，加强企业周边巡逻防控和治安环境整治，提高见警率、管事率。严格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用好用足认罪认罚从宽、刑事和解制度，对企业经营管理人犯罪和企业的生产自救行为，审慎把握罪与非罪界限，支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二、依法妥善办理涉企民商事案件。建立涉企案件快速办理

机制，对涉疫情民商事案件实行当日立案、快速审理、专案专执。健全落实诉调对接、裁审衔接机制，加强法院、人社、工会、劳动仲裁等部门的联动协作，妥善处理延迟复工、企业停工停产期间劳动者工资报酬纠纷等劳动争议案件，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充分考虑疫情对企业复工、劳动人员返岗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准确理解和适用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及时通知和防止损失扩大义务等法律规定，公平合理评价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依法审慎办理涉及疫情的租赁、借贷、买卖、旅游、运输、服务等民商事案件。对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企业，依法审慎适用强制执行措施，积极引导促进当事人达成和解或自动履行。对主营业务良好但因疫情影响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审慎受理债权人申请破产案件；积极引导企业破产重整、和解，具备恢复生产条件的，视情形许可企业复工复产。

**三、严格规范涉企执法司法行为。**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支持行政执法部门为防控疫情依法实施的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物资及设施征收征用等行政行为。规范治安管理、行政审批等行为，避免过度管控、粗暴执法，认真受理核查涉复工复产企业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及时处理，纠偏查错。审慎冻结企业基本账户，原则上不得冻结用于恢复生产、发放工资的资金，不得查封、扣押、冻结疫情防控专用物资和资金。开展涉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羁押必要性审查，确无羁押必要的，依法及时变更强制措施；确有羁押必要的，可在复工复产、对外联系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提供必要便利和支持。严格遵循有关办案程序规定，坚决防止因疫情造成超期羁押和拖延办案时限。

**四、依法及时预防化解涉企矛盾风险。**加强法律风险提示，对司法办案中发现的企业生产经营和管理风险、漏洞，以及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方面的风险隐患，及时提出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经营、有效规避风险。密切关注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批发零售、交通运输、畜牧养殖等行业，有针对性地开展合同履行、劳动人事争议、医疗保障等方面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健全政法机关与经信、国资、人社、金融监管等部门沟通衔接机制，积极引导双方当事人按法律、政策达成和解，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房租、税收、用工、社保、贷款等政策支持。积极推行在线调解、在线仲裁、在线协商谈判等做法，畅通诉求表达渠道，减少当事人出行风险，降低企业法律成本。及时妥善处理村社区、小区封闭管理中企业员工上下班、返回住所时与相关工作人员发生的纠纷。

**五、开辟涉企法律服务绿色通道。**完善各级政法机关服务企业工作平台功能，开设涉企服务线上线下“绿色通道”，畅通企业诉求反映渠道，实行“全天候”法律服务。推行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一站式”“全覆盖”工作模式，确保各类公共法律服务不断档不断线，为复工复产企业提供合同履行、房屋租赁、劳动用工等方面的专业法律服务。对防疫物资生产运输企业、抗疫一线人员的法律服务需求，优先受理、简化程序、快速办理。加大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力度，对返岗复工农民工、其他困难职工因疫情防控引发的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等纠纷及时提供法律援助和救助服务，对因疫情影响严重、缴付费用困难的企业实行缓、减、免法律服务费用和诉讼费用。

**六、进一步完善涉企政务服务措施。**优化政法机关行政审批流程，简化户籍、交通、特种行业及场所管理、证照办理等方面行政审批手续，缩短办理时间。对因疫情影响证件办理、续期、审批的，依法依规延长审批时限、予以补办或从轻、减轻、不予处罚。为企业提供“足不出户”便利服务，能够通过网上预约办理的证照办理、交通违法处理等业务，采取网上办理、邮寄送达，探索实行电子送达。对疫情防控期间确需出境参加或处理紧急公务的，提供急事急办服务。对企业需要集中办理的保安服务、车驾管等业务及外籍员工签证业务，及时提供上门办理服务。加大公安机关与交通、航运、机场等部门协调对接力度，全力保障复工复产企业接送员工返岗通行便捷安全。对企业急需的疫情防控和重要生产物资运输车辆，实行快速检测、优先放行。

**七、运用科技手段提升服务保障水平。**通过网上“易诉”“易解”平台、“易法院”手机 APP、移动微法院、重庆法院门户网站、重庆法院微信公众号等在线方式，实现诉讼和服务活动线上办、网上办。加快网上法庭标准化建设，明确网上庭审操作规程，积极推进在线远程庭审。用好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12309 检察服务热线、12348 法律服务热线，为企业及当事人提供诉讼和法律咨



询、费用缴纳、信息查询、申诉信访、举报投诉等全方位在线服务。积极推广运用“易达”平台、传真、邮件、即时通讯等方式，实现除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法律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文书的电子送达。普及推广企业应用疫情排查信息系统，充分利用大数据做好疫情实时监测及研判分析预警，助力企业安全复工复产。

**八、健全完善政企沟通衔接机制。**建立健全政法机关服务企业沟通联系机制，主动联系辖区内工业园区和企业，了解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法律需求，对企业投诉、意见建议做到第一时间受理、第一时间核查、第一时间解决、第一时间反馈。全面落实各级政法机关班子成员走访下访企业制度，主动了解情况、听取建议、解决问题。推行涉企信访事项线上受理登记、交办督办、反馈告知制度，及时处理企业信访申诉案件。建立政法机关与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经信、商务等部门信息通报机制，及时推送与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有关的工作信息，积极帮助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九、加强法治宣传和舆论引导。**组织开展疫情防控专项法治宣传，多渠道、多形式宣传传染病防治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引导全社会依法行动、依法办事。建立疫情期间典型案例发布机制，审慎筛选、发布防控疫情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典型案例，加强以案说法，突出政法机关依法加强防控疫情、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正确导向。加强涉企网络谣言和疫情防控谣言动态巡查监测，建立负面信息澄清机制。大力宣传企业和企业家疫情防控期间守法经营、诚信经营、创新创业故事，为企业复工复产、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舆论氛围。

十、加强执法司法监督和责任追究。加大疫情防控期间政法机关执法司法监督力度，加强对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的统筹指导，开展涉企执法司法行为专项检查，坚决防止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发生。建立问题督促整改和情况通报制度，对损害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或执法不规范、作风不扎实、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等问题督促限期整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

中共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24日印发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复产复工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委，两江新区、经开区、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双桥经开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滚动推进项目开工的工作要求，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复产复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政务服务方式，为企业复产复工提供便利

##### （一）调整审批服务方式

调整市和区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大厅、市住房城乡建委政务服务大厅的服务方式，大力推行网上“不见面”审批，申请人登录“重庆市网上办事大厅”，搜索需要办理的事项在线申办；确需线下递交的申报材料，可采取邮寄方式向大厅文件，审批结果以邮寄方式送达。畅通咨询渠道，市、区两级大厅应保持专用咨询电话畅通，为申请人提供咨询办理，需要复产复工的企业可提前通过电话预约。

市、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及时向社会公开邮寄地址、大厅各窗口办理具体事项、咨询电话。

##### （二）延长审批申报时间

1.企业资质。由市住房城乡建委审批的建筑施工、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有效期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在疫情防控正式解除后3个月内仍可申请延续或重新核定。

2.安全生产许可证。在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到期或变更超期的，在疫情防控正式解除后3个月内仍可申请延续或变更，不需要按照超期流

程办理。

3.二级注册建造师。有效期满后继续有效，有关延续注册工作将另行通知。

### （三）顺延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有效期

对我市有效期截止日在1月31日至7月31日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实施网上统一顺延6个月，该延期信息在“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网”的“人员证书”查询栏中显示，不再核发纸质证书。

## 二、主动服务，支持项目有序复工

### （四）复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限时办结

各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重庆市新型肺炎疫情分区分级分类防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渝肺炎组发〔2020〕6号）、《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渝安委〔2020〕4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和简化企业复产复工安全验收程序，主动指导，靠前服务，接到报告后要在1个工作日内复查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确保条件合格的项目能第一时间复工。

## 三、落实惠企政策，减轻企业资金压力

### （五）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减免政策

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上一年未发生拖欠减免50%、连续两年未发生拖欠减免60%、连续三年未发生拖欠免缴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减免政策。各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对本辖区的减免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对于应减未减、应免未免、应退未退的项目立即整改，按季度上报减免台账。

### （六）延长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告知承诺期限

对疫情防控期间新开工的项目，延长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告知承诺期限，

最迟可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减少企业流动资金占用，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 四、指导施工合同履行管理，维护发承包双方合法权益

##### （七）明确工期和费用调整原则

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建设项目停工、工期延误、工程损失及费用增加的，发承包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相关法律规定，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未约定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有关规定，协商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价款、顺延合同工期。

##### （八）引导企业进行风险分担

在重庆市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后，已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合同、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建设项目，发承包双方可合理考虑疫情对工程项目的影 响，进一步明确风险分担原则，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切实保障建设工程的顺利实施。

##### （九）合理计取疫情防控和赶工费用

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的项目，承包人采取疫情防控措施发生的疫情防控物资、防控人员工资、交通费、临时设施等费用，根据项目疫情防控措施方案按实计算，发包人应及时支付疫情防控费用；项目复工后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会同发包人制定合理的赶工措施方案，明确约定赶工费用的计取，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十）指导人工和材料价格调整

疫情防控期间，如出现人工单价、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合同有相关调整约定的，发承包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处理；合同约定不调整的，发承包双方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重新协商确定人工、材料价格调整办法；合同中未进行约定或者约定不具体的，材料价格可按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指导意见》（渝建〔2018〕61号）的相关规定进行调

整，人工价格参照此文件精神协商调整。

(十一) 规范应急、抢险项目计价

疫情防控期间，按政府有关要求施工的应急、抢险建设项目，完成的工程量除合同有约定外，人工工日单价可参照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有关规定计取，在此期间采购的材料及物资，发承包双方可根据实际采购情况及时签证并按实计算。

五、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复工项目跟踪帮扶

(十二) 跟踪帮扶复工企业有序生产

各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领导，压实责任，明确职责，落实专人，及时了解企业复产复工情况，跟踪协调复工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复工项目开展一对一的定点帮扶。要加强项目开复工后的监督检查，指导帮助项目参建单位落实质量安全各项措施。及时跟踪收集并上报建设工程人工、材料等要素价格，引导项目建设有序进行。

六、发挥协会作用，宣传和推广疫情防控经验

(十三) 发挥行业协会引导和宣传作用

各行业协会要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帮助企业做好疫情防护工作，及时跟踪和反映企业状况和市场诉求。要加强对疫情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正面引导，指引企业制定有效的疫情防控预案，稳妥安排复产复工事宜，交流推广复工企业疫情防控经验，提高企业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2月24日

# 江苏省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破产审判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破产审判工作，促进经济平稳有序运行，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企业破产法和《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江苏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实施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为依法防控疫情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司法服务保障的指导意见》，结合我省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1. 全省各地法院应当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坚决贯彻落实“六稳”要求，积极作为，主动担当，做到疫情防控与破产审判两手抓、两手硬，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确保市场主体有效救治和有序退出，促进我省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 2. 疫情防控期间，破产审判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企业破产与司法救治相结合原则。既要发挥破产审判职能作用，服务保障我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营商环境优化，又要密切关注疫情对于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经营发展、清偿能力带来的可能影响，加大债务化解、企业救治力度，稳定企业发展信心。

坚持严格疫情防控和服务疫情防控相结合原则。既要切实落实审判人员、



管理人和破产企业相关工作人员的疫情防控责任，确保防控及时性、有效性，又要在权利保障、程序到位前提下，帮助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能力的破产企业复工复产、继续经营，实现债权人、破产企业和疫情防控的三方共赢。

坚持依法审理和灵活处置相结合原则。既要坚守依法审理底线，切实保障破产程序参与各方的实体权利和程序权利，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又要在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召开、重整计划制定、通知送达等方面采取适度灵活的方式，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接触和聚集，确保程序参与各方的安全和健康。

## 二、加大企业救治力度

3. 对于因疫情影响出现资金困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债权人申请破产的，应当引导债权人与债务人自行达成债务清偿协议，或者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基础上，加大调解力度，积极帮助债务人在程序外推进资产重组、债务重组、营业重组，尽力促成债权人与债务人协商达成清偿方案，引导同舟共济，共克时艰，切实提振市场信心。程序外企业重组方案需要司法确认效力的，可以探索以预重整的方式提前介入，提升企业救治时效。

上述企业确实符合破产申请受理条件的，应当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重整、和解等途径，开展企业救治，帮助企业走出困境，尽力保留企业经营价值，保留职工就业岗位。

对于非因疫情影响陷入经营困境的企业，在受理审查阶段也应加大程序外化解力度，引导债权人、债务人合力推动企业重组自救。

4. 应当指导管理人关注并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和稳定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等相关支持政策，在税费减免、房租减免、经营补贴、财政贴息、金融支持、复产用工等方面，为符合条件的重整企业、继续经营企业尽力争取更多支持，最大限度救治企业，最大限度维护程序各方合法权益。

5. 对于因疫情影响，重整投资人招募困难或者无法制定可行的重整计划草案的，在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可以适当延长重整期间。

### 三、立足破产审判服务疫情防控

6. 破产企业有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等防疫物资生产能力的，应当在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前提下，许可继续经营或复工复产，或者提请债权人会议决议或经全体债权人同意后，继续经营或复工复产，加大防疫物资供给力度。对于复工复产、继续经营的企业，应指导管理人完善相关制度，全力配合防疫部门做好物资调配工作。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后具备破产重整可能性，当事人申请清算转重整的，应当依法裁定重整。

7. 强化继续经营或复工复产的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要素保障，充分发挥企业破产处置府院协调联动机制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原材料供应、物资运输、信贷融资、信用修复等方面的困难，根据企业特点选择合适的破产经营管理模式，尽力挖掘防疫物资供给潜能。

8. 继续经营或复工复产的防疫物资生产企业为生产经营所借款项或者经营期间应支付的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应当认定为共益债务，由破产财产随时清偿，保障防疫物资产能有效释放。

9. 破产企业的库存防疫物资需要先行处分、尽快投入疫情防控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应当提请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或经全体债权人同意，或者由人民法院许可。

10. 政府及相关部门因疫情防控需要依法征用属于破产财产的物资、房屋、土地、酒店等的，应当指导管理人积极配合支持，尽快将财产投入防控工作，同时应协调征用单位做好征用补偿。

### 四、健全完善破产审判疫情防控制度机制

11. 疫情防控期间，审判人员、管理人及破产程序相关方应当充分运用微信、电话、电子邮件、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等信息化手段履行职责、

行使权利，最大限度避免人员接触和聚集。审判人员和管理人应当向相关各方公布有效联系方式，保障通讯畅通。

疫情防控期间，停止召开非必要的破产听证、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会议；确有必要召开的，原则上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并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无论是线上还是线下，合议庭成员与当事人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之间必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相关防护要求。疫情防控期间，财产调查、债权申报、通知送达等，能够线上进行的，不线下进行。

12. 疫情防控期间，确有必要延期组织听证、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应当及时按程序办理相关延期手续，通知当事人及委托诉讼代理人，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13. 应当指导管理人结合破产企业具体情况，逐案制定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建立管理人定期向人民法院报告疫情防控情况及重大突发事件随时报告制度。

管理人为履行疫情防控职责支出的必要费用，列入破产费用，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并报债权人会议审查。

14. 疫情防控期间，破产企业具备接管条件的，应当指导管理人及时接管。因疫情原因无法及时对企业进行现场接管的，可以许可延期接管，同时应督促管理人向债务人的有关工作人员释明妥善保管财产、印章、资料等义务与责任。

15. 已接管的债务企业继续生产经营、需要复工的，应当指导管理人严格落实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企业复工的各项规定要求，在复工前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备案，制定并有效落实防控措施。坚持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两手抓，确保安全复工。

16. 疫情防控期间，债权申报可以根据情况采取法定最长期限。债权人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申报债权或提交有关证据材料，在阻却事由消除后及时补

充申报的，补充申报人无需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

17. 疫情防控期间，债权人会议采取通信、网络投票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的，管理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后的三日内，以信函、电子邮件、公告等方式将表决结果告知参与表决的债权人。

18. 疫情防控期间，应当指导管理人及时梳理破产案件中有关对外债权、诉讼执行、财产保全等涉及权利行使时限的事项，做好有效应对。

19. 对于需要现场看样、交付而受疫情影响无法现场看样、交付的破产财产，以及其他受疫情影响暂不宜处置的破产财产，管理人可以向债权人委员会或人民法院报告后暂缓处置。适宜处置的财产应当通过网络拍卖等方式及时处置；网络拍卖的，可以借助在线直播、VR等技术，为意向投资人和竞买人提供远程看样服务，提高资产处置效果。

20. 疫情防控期间，强制清算案件的审理，参照本意见执行。



## 关于为依法防控疫情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司法服务保障的 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防控疫情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作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保障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安定有序，2020年2月13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为依法防控疫情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 一、指导意见起草的背景情况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重要讲话中指出，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会议，对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系列部署。2月12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召开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到了最吃劲的关键阶段，要毫不放松做好疫情防控重点工作，加强疫情特别严重或风险较大的地区防控。省委迅速作出针对性安排，省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就疫情防控工作作出专门法规性决定。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结合全省法院实际，制定指导意见，作为进一步做好依法防控疫情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统领性文件，省法院之前出台的《关于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刑事案件的审理指南》和即将出台的《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执



行工作的实施意见》作为具体实施意见，合力为依法防控疫情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切实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 二、指导意见的主要内容

指导意见共分4个部分、21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几方面内容：

第一部分，重大意义。强调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上来，统一到中央、省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上来，准确理解和把握基本要求，坚持党的统一领导，坚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扎实推进各项防控措施做得更细、更实、更到位。

第二部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对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刑事犯罪、中小微企业司法保护、合同纠纷案件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件审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审理、医疗纠纷案件审理、人格权纠纷案件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审理、知识产权案件审理、海事海商案件和涉外商事纠纷案件审理、行政纠纷案件审理、执行工作等提出意见，指导全省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第三部分，积极创新便民举措。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充分发挥江苏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全面推行网上立案、网（线）上查询、网上开庭、网上调解。设立受疫情影响案件绿色通道，依法从快审理涉疫情相关案件，加强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而涉诉的危困企业的司法救助。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矛盾纠纷化解，坚决把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一线、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四部分，强化贯彻落实。从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办案安全、强化涉疫情案件审判管理和调研指导、加强疫情防控信息报送和新闻舆论引导等方面，对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各项工作提出明确工作要求，确保各项工作重点突出、统筹兼顾。

## 关于为依法防控疫情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司法服务保障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最高人民法院以及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关于依法防控疫情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作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保障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安定有序，结合我省法院工作实际，制定以下指导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为依法防控疫情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司法服务保障的重大意义

1. 提高认识。全省各级法院要充分认识做好疫情防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统一到中央、省委、最高人民法院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上来，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着力提升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助力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2. 把握要求。坚持党的统一领导，确保依法防控工作的正确方向。坚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确保聚焦重点、精准发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全面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充分认识疫情严峻形势，坚决防止麻痹、轻懈、厌战情绪，坚决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扎实推进各项防控措施落地落实落细。

二、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依法防控疫情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3. 依法严惩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刑事犯罪。认真贯彻落实两高两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和省法院审委会

讨论通过的《关于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刑事案件的审理指南》，依法从快从严惩处疫情防控期间发生的抗拒疫情防控措施、暴力伤医、制假售假、哄抬物价、诈骗、造谣传谣、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疫情防控失职渎职、贪污挪用等犯罪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营造安定的社会治安环境。

4. 加大中小微企业司法保护力度。对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引发的金融借款纠纷，依法审慎审查金融机构提出的借款提前到期、单方解除合等同主张，促使金融机构以延期还贷、展期续贷、分期还款协议等方式协商解决纠纷。依法规范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典当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和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对金融机构变相收取高额利息等情形的，就超出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允许范围的利息部分，依法不予保护。严厉打击“职业放贷人”趁机实施高利贷、“套路贷”虚假诉讼等违法犯罪行为，保护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降低企业恢复生产经营融资成本。

5. 依法妥善审理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合同纠纷案件。合理认定疫情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因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治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由于疫情影响致使合同当事人根本不能履行而引起的纠纷，适用合同法关于不可抗力的规定处理。合同成立后因疫情形势或防控措施导致继续履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起诉请求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可以适用合同法关于情势变更的规定，因合同变更或解除造成的损失根据公平原则裁量。对于因疫情防控导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纠纷，当事人就相关责任、损失承担有明确约定的，除法律、法规以及疫情防控政策另有规定的，应当依照当事人的约定处理，一方当事人事后以公平分担等为由反悔的，不予支持。

6. 依法妥善审理涉疫情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件。疫情期间买卖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等防疫紧缺物资，合同虽已生效，但因政府调配、征用等原因无法履

行，买受人起诉请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不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对于利用疫情迫使消费者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购买防护、诊疗物品，当事人请求撤销合同的，应当予以支持。因疫情导致无法继续履行的旅游合同，当事人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予以支持。严厉打击通过渲染疫情欺骗、误导保险消费者购买不适当保险产品的行为，确保保险市场稳定健康有序。

7. 依法妥善审理因疫情引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加强与人社部门、劳动人事仲裁机构的联动协作，尽可能通过和解、调解等方式解决纠纷。坚持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并重的原则，支持企业与员工协商合理调配岗位，采用调整薪酬、轮岗轮休、弹性工时、综合调剂使用年内休息休假日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企业因受疫情影响，非因法定事由不得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准确界定疫情期间法定休假日、休息日和工作日，妥善化解劳动者因治疗、隔离，企业因疫情停工停产、延迟支付报酬等引发的劳动争议。

8. 依法妥善审理疫情导致的医疗纠纷案件。因疫情救治引发的医疗纠纷，应在综合考虑疫情防控局势、医疗机构的救治能力和专业水平的基础上，合理认定医方是否尽到与疫情防治特殊时期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对于没有明显过错的诊疗瑕疵行为，当事人要求医疗机构承担侵权责任的，不予支持。当事人以医疗机构未尽到与疫情有关的必要告知义务为由要求承担侵权责任的，一般不予支持。

9. 依法妥善审理疫情引起的人格权纠纷案件。因疫情防控需要根据有关规定实施管控管理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当事人以违法限制其人身自由，侵害其身体健康为由，要求管控者承担侵权责任的，不予支持。在网络等公众场合利用疫情恶意侵害特定对象隐私、名誉，受害人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的，可判令侵权人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并可根据具体情况支付精神抚慰金。



10. 依法妥善审理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破产案件。对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但受疫情影响而暂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一般不应认定该企业具备破产原因，债权人申请破产的，依法不予支持。加强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经营企业的重整、和解工作，对仅因疫情影响而出现短期资金困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债权人申请破产的，应当积极引导债权人与债务人协商达成债务清偿和解方案，依法灵活、及时处置涉疫情重要物资。对于生产防控疫情物资的破产企业，应当积极运用府院协调联动机制，尽快帮助企业复工复产，经营期间支付的职工工资、融资借款等，作为共益债务随时清偿。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破产企业接管、清产核资、企业管理、企业复工等工作的，应严格落实地方政府防疫工作的各项要求。因受疫情影响，重整投资人招募困难或者无法制定可行的重整计划草案的，可以适当延长重整期间。债权人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无需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

11. 依法妥善审理涉疫情防控知识产权案件。切实贯彻最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理念，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依法保护与疫情防治相关的诊断检测技术、抗病毒药物、医用呼吸防护产品、环境消毒与废物处理等方面的知识产权。对于防疫物资生产或销售、技术转让与许可、疾病治疗等与疫情防控相关知识产权纠纷，应当依法、优先、快速审理。对于侵害知识产权的防疫物资生产、销售行为，如果责令停止侵权将影响防疫工作的，尽可能调解促使双方达成许可使用知识产权的协议，必要时可以在认定侵害知识产权的同时不判决停止侵权，改用承担支付合理费用等其他责任方式。慎重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当事人提出行为保全申请，如属于急需防疫物资的，原则上不采取停止生产、销售等强制措施。

12. 依法妥善审理疫情防控期间的海事海商案件和涉外商事纠纷案件。依法妥善审理受疫情影响的海商合同案件和船员劳务案件。对受疫情防控措施影



响导致的货物运输交付迟延、租船合同下船舶不予靠泊、绕航，滞箱费等货物运输纠纷，合理认定免责事由。根据船舶建造合同的具体约定，正确认定疫情防控措施对船舶建造合同履行的影响，引导船舶建造企业履行合理通知义务，依法确定船舶交付迟延的责任。依法认定疫情防控期间船员工资报酬，引导用人单位与船员协商确定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务报酬标准，优先拨付船员遣返费用。准确确定国际贸易合同的准据法，正确理解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等国际条约中规定的“障碍”规则等，对于疫情是否属于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条款，依照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综合考量合同约定、疫情与合同履行之间的因果联系、疫情影响程度等进行解释。对企业因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积极引导企业向各地贸促会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提前做好防范纠纷发生的证据收集工作。

13. 依法妥善审理疫情防控相关行政纠纷案件。对政府及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交通运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出入境管理等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为防控疫情实施的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物资及设施征收征用、不实信息管控处理等行政行为引起的行政争议，引导相关当事人合理主张诉求，妥善化解矛盾，保障防控工作依法开展。稳妥审理涉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推迟调整社保缴费基数、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等政策实施中发生的行政案件，平衡好企业减负与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之间的关系。依法审理疫情防控期间涉及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以及哄抬物价、不正当竞争等扰乱、破坏市场秩序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保障市场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对行政机关的不履职、怠于履职或违法履职情形在审查后依法作出撤销、确认违法或无效等否定评价，必要时责令行政机关依法及时履职。当事人对行政机关的合法征收征用行为提出补偿要求的，应予支持，能够返还的应及时返还，对违法行为造成相对人损害的责令行政机关及时予以赔偿。因疫情不可抗力导致行政机关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面履行行政协议的，应依法减轻或免除相应赔偿责任。

14. 认真做好与疫情防控相关执行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省法院出台的《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执行工作的实施意见》，结合疫情防控实际情况推进执行工作，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有序进行。准确把握执行时效相关规定，依法保障疫情感染者的合法权利。依法稳妥采取各项执行措施，确保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影响。充分依托执行信息化成果，统筹兼顾做好各项执行工作。

### 三、积极创新便民举措，最大限度保障疫情防控期间人民群众参与诉讼

15. 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充分发挥江苏智慧法院建设成果，综合运用江苏法院“两个一站式”、诉讼服务网、江苏移动微法院、“江苏微解纷”和12368诉讼服务热线等诉讼服务平台，全面推行网上立案、网（线）上查询、网上开庭、网上调解，为诉讼参与人提供便捷高效的诉讼服务，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流动。依法保障当事人诉讼利益，因疫情防控延期开庭、听证的，应当及时按规定办理相关延期手续，并主动通知当事人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同时做好解释工作，征得当事人的理解和支持。对确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行使请求权的，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适用诉讼时效中止等规定。

16. 设立受疫情影响案件绿色通道。依法从快审理涉疫情相关案件，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以及与疫情防控相关的重点物资生产运输等所涉案件，设立“绿色通道”，实现快速立案、快速审理、快速执行，确保困难企业诉讼事项优先办理，保障疫情防控不受耽误。加强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而涉诉的危困企业的司法救助，助力危困企业摆脱困境。

17. 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矛盾纠纷化解。积极通过“江苏微解纷”在线多元调解平台开展线上调解，引导群众通过非诉讼方式和在线途径化解矛盾纠纷。对于调解成功案件，当事人可线上申请司法确认。对调解不成、当事人要求立案的，可在平台上直接申请网上立案。有效发挥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特邀调解以及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员等功能作用，坚决把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一线、

消除在萌芽状态。

#### 四、强化贯彻落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期间各项工作

18. 加强疫情防控组织领导。要把防控工作摆到更加突出位置，切实抓紧抓好，确保疫情防控与审判执行工作“两手抓，两手硬”。全省各级法院党组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坚持一线指挥，及时督导检查，严肃纪律、强化问责，全面压实工作责任。要以最严明的纪律、最严密的措施、最严实的作风，不折不扣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对疫情防控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对喊口号、装样子、不担当、不作为、推诿塞责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加大查处力度，从严追究纪律和法律责任。

19. 高度重视办案安全。人民法院在疫情防控期间审理相关案件的，在坚持依法公开审理的同时，要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切实维护诉讼参与人、旁听群众、法院干警的安全和健康。各地根据疫情防控情况视情暂时关闭诉讼服务和信访接待场所。疫情防控解除前，停止非必要的线下开庭、听证等诉讼活动。对依法可以进行书面审理的案件，尽量采取书面审理方式。对于确有必要在疫情防控期间安排开庭等活动的案件，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无论是线上还是线下，合议庭成员与当事人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之间必须按照相关防控指南要求，保持适当距离。

20. 强化涉疫情案件审判管理和调研指导。要建立涉疫情审判执行工作台账，进行专项审判态势分析，结合实际做好审限变更审批和质效考核工作。上级法院要加强对下业务指导，统一类案法律适用和裁判尺度，确保相关案件的审判质量与审判效果。要加强对疫情所涉案件的法律适用和政策把握问题的研究，对于因疫情防控产生的合同履行、医疗纠纷、产品质量、劳动纠纷、行政争议等案件审理以及延期审理、中止诉讼、不可抗力等问题，及时发布指导意见，指导各级法院依法妥善处理。要运用司法大数据分析研究涉疫情纠纷特点，及时提出司法建议，帮助相关部门、企业防范化解法律风险。

21. 加强疫情防控信息报送和新闻舆论引导。疫情防控期间，要严肃信息报送工作纪律，遇有疫情紧急情况和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案件信息，要第一时间向省法院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缓报、漏报、瞒报、谎报。要充分利用户外大屏等公共场所以及法院门户网站、微信微博，发布诉讼服务相关提示和防范疫情相关知识。要做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引导干警和群众不恐慌、不听谣、不信谣、不传谣，理解支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疫情防控工作。要选取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及时宣传疫情防控斗争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不断凝聚全力以赴、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



越风律师团队  
YUEFENG LEGAL GROUP

## 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执行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以及本院《关于为依法防控疫情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司法服务保障的指导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执行工作司法解释、司法政策等，结合执行工作实际，就全省法院切实履行执行工作职责，依法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及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坚持依法防控疫情，正确把握疫情防控期间执行工作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坚持依法服务保障疫情防控需要优先原则，切实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要从讲政治高度，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依法防控疫情作出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发挥执行工作在依法防控疫情中的重要作用。要认真执行《决定》提出的各项要求，统筹推进涉执行各项疫情防控工作，为全省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及时有力的司法保障。

2. 坚持利益平衡原则，妥善处理好社会公共利益与各方当事人利益之间的关系。在发生重大疫情情况下，要依法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执行当事人以及案外人、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各项防控措施在法治轨道上稳妥推进。

二、准确把握执行时效相关规定，依法保障受疫情影响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3.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属于执行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案外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当事人因隔离治疗及疫情防控等事由不能在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内行使请求权的，应当适用申请执行时效中止的规定。申请执行时效，从疫情解除或相关事由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执行当事人、案外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执行行为、执行标的或执行分配表等



享有的异议权、复议权以及执行救济类诉讼权利，因隔离治疗或疫情防控等原因导致其无法在法定期限内主张权利的，疫情解除或相关原因消除后不影响其行使上述权利。

4. 被执行人因隔离治疗或疫情防控等原因，无法按时履行义务的，执行法院可酌情给予其一至三个月的履行义务宽限期，并应当及时将该情况告知申请执行人。视疫情发展及防控工作的具体需要，执行法院可适当延长该宽限期。

5. 被执行人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因病导致身体健康水平下降、暂无履行义务能力，请求暂缓执行或中止执行的，原则上可予准许。在此情况下，申请执行人为特困人员的，可通过执行救助缓解其生活困难。

三、依法妥善采取各项执行措施，确保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影响

6. 涉及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相关企业、单位及个人为申请执行人的案件，应坚持以疫情防控为第一需要，坚持特事特办，开通绿色通道，实行优先立案、优先执行、优先发放执行案款，确保其顺利开展各项疫情防控生产及实施工作。

7. 涉及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相关企业、单位及个人为债务人的，原则上暂缓对其采取财产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已经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影响其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做好申请保全人或申请执行人工作，依法变更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疫情防控期间，对上述债务人的财产必须查封的，可在有效监管下允许其处置、融资或继续使用。对其相关银行账户的查封或冻结，不得影响其正常运作。

涉及疫情捐赠或专门用于救援的款项、物资及银行账号，不得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扣划等强制措施。被执行人已被查封、扣押、冻结的疫情防控必需的相关物资，应在详细登记造册后解除相关措施，使其尽快被用于疫情防控。

被执行人已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财产，地方政府因疫情防控需要征用的，执行法院应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执行当事人的法律及政策释明工作，支持地方政府开展工作。

8. 被执行人作为疫情防控部门、疫情诊疗机构以及生产经营疾控或医疗防护物资的企业或个人，原则上不以其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为由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暂不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或该自然人采取限制乘坐高铁、飞机以及入住宾馆等消费行为。已经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可暂时删除其失信信息、解除其消费限制等措施。

9. 被执行人为疾控或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医疗物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的企业，有发展潜力、存在救治可能的，应尽可能促成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分期履行债务，或者通过兼并重组、引入第三方资金等方式盘活企业资产，或者通过“执转破”程序对其进行破产重整、破产和解以解决其债务危机，帮助其走出困境。

10. 被执行人为疫情防控必需物资用品生产性企业，已经停业、歇业或已进入“执转破”程序，虽其产能落后、无救治可能，但短期内可复工复产疾控必需物资或其被查控的设备及场所可用于生产疫情防控必需物资的，可帮助其恢复生产或者将其相关设备、场所用于生产疫情防控必需物资。

#### 四、充分依托执行信息化建设成果，统筹兼顾做好各项执行工作

11. 全面依托江苏法院诉讼服务网、江苏移动微法院等信息化办案平台，积极引导执行当事人通过网上申请执行立案、远程办理相关执行事项，最大限度方便当事人和律师行使权利，高效优质地满足人民群众的执行需求。

12. 全面开展线上执行措施，充分运用“总对总”“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有效开展财产保全查控、执行查控以及执行款扣划工作，确保最大限度地发现并控制债务人的财产。要充分运用执行指挥管理平台事项委托功能，严

格按照相关规定或通知精神办理跨区域案件的执行事项。

13. 充分运用移动执行平台、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办理联系、接待当事人等事项。充分运用执行案款管理系统，通过网银、微信、支付宝等系统以线上转账的方式接收、发放执行案款。鼓励并支持当事人利用线上平台联系法官、缴收执行案款以及提出执行申诉信访等事项。

14. 认真思考并细心谋划全年执行工作安排。要认真总结评估执行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活动的成效及不足，全面梳理执行工作、制度机制及队伍建设中可能存在的漏洞及短板，提出整改措施。要更细更实地做好在手案件的各项案头及准备性工作，更快更好地执结无须采取线下执行措施的各类案件。要持续加强执行队伍教育整顿，切实提升执行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

五、严密采取各项防控措施，确保执行工作安全稳妥运行

15. 全面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854模式”迭代升级。以“854+无纸化”为核心，以执行事务中心为保障，全面建立执行案件“中间库”，实现执行工作力量、装备及信息资源的优化配置与有效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执行工作中人员接触和纸质材料流转，切实提高执行工作效能。

16. 审慎稳妥开展各项执行工作。疫情防控期间，为有效减少执行当事人及执行干警出行，暂缓采取集中执行、夜间执行等线下执行行动；暂停需线下看样以及需要现场腾房或财产点交的网络司法拍卖工作，已经拍卖成交且需线下点交的财产应暂停交付；暂缓执行听证、质证以及首次约谈执行当事人；暂缓异地执行，确需异地执行的应层报省法院执行局审批。但相关执行案件的前期准备工作以及其他非线下或现场执行措施，应当正常开展。

17. 慎重采取司法拘留措施。疫情防控期间，各级法院对被执行人或相关人员要慎重采取拘留措施。拟采取拘留措施的，应在作出拘留决定前了解拘留所相关疫情防控要求以及能否收拘等情况。有关拘留所明确告知因疫情防控原因无法收拘的，应当暂缓采取拘留措施。

18. 依法制裁妨碍或干扰执行工作中疫情防控秩序人员。疫情防控期间，执行当事人或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疫情防控规定，妨害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秩序等行为的，可依法对其采取罚款等强制措施，并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9. 坚持联防联控。各级法院执行机构要切实履行好涉执行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确保不发生干警因防控不力感染病毒问题，不发生因疫情防控处置不当引发的负面事件。要坚决服从当地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指挥，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决定或命令。要密切保持与公安机关及疫情防控部门的联系。工作中发现执行当事人或相关人员存在病毒感染症状；存在疫情相关接触史、旅居史；明知自己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患者或者疑似患者，故意撕扯、损坏执行人员防护装备或者以喷吐口水方式恶意接触执行人员等情形的，应按照规定迅速联系公安机关以及疫情防控部门予以处置。

20. 严格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执行工作各项应急预案。要针对执行工作实际以及疫情防控期间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或应急事态，及早预判，周密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确保紧急事件发生后迅速得到稳妥处置。要确保执行信息网络运行和安全，严格落实执行指挥中心值班及报告制度，强化《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互联网应急调度服务平台》应用，确保执行指挥中心系统顺畅运行。

## 解读

为加强全省法院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犯罪案件审判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有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为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提供有力司法保障，2020年2月11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刑事案件的审理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 一、指南起草的背景情况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重要讲话中指出，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重要指示，2月8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就疫情防控工作作出专门法规性决定，规定了疫情防控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职责和义务，并明确了突出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2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依法严惩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执法司法政策，为打击相关违法犯罪提供了有效法律指引。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委、省委政法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结合当前全省法院受理涉疫情防控刑事案件的具体情况，就抓好两高两部《意见》和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等政策法规文件的贯彻实施，进一步做好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刑事案件审理工作出台专门审理指南，



为打击妨害疫情防控相关违法犯罪提供了进一步明确的司法指引，有利于依法严惩各类妨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进一步提高疫情防控的法治化水平。

## 二、指南的主要内容

指南共 34 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几方面内容：第一部分，总体要求，强调要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中央、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上来，立足司法审判职能，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破坏疫情防控的犯罪行为。要坚持依法审理，准确理解和把握刑法规定的妨害疫情防控相关犯罪的构成要件，严格适用法律和司法解释，做到主客观相统一、罪责刑相适应、程序公正合法。要坚持从严惩处，对疫情防控期间发生的抗拒疫情防控措施、暴力伤医、制假售假、哄抬物价、诈骗、造谣传谣、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疫情防控失职渎职、贪污挪用等各类犯罪行为，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第二部分，规范审理程序，强调要坚持依法从快审理，在准确认定案件事实证据的基础上，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妨害疫情防控的各类刑事犯罪案件，做到快立、快审、快判。要坚持以审判为中心，采用远程提讯、开庭等方式组织诉讼活动，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的决定性作用。要充分保障诉讼权利，充分听取值班律师、辩护人意见，切实保障当事人特别是被告人的各项诉讼权利。

第三部分，准确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针对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六大类四十一个罪名，明确了罪名适用的主要情形和案件审查的重点事实证据，同时就社会关切的一些法律适用问题提出意见，为审判实践提供指引。

第四部分，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明确了对妨害疫情防控相关犯罪要严格控制缓刑、免于刑事处罚的适用，加大对犯罪分子的财产刑事处罚力度，采取有效措施依法追缴犯罪违法所得。同时综合把握妨害疫情防控犯罪的事实，充分考虑犯罪发生的特殊时期、地点以及相关信息通过互联网传播等造成的危害

后果，避免“唯数额论”。重视对犯罪分子的“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对具有自首、立功、坦白以及认罪认罚等情节的犯罪分子，依法从宽处罚。

第五部分，从加强协调配合、落实司法公开、规范裁判文书释法说理、公布典型案例等方面，对办理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刑事案件提出明确工作要求，确保案件处理效果。



## 关于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刑事案件的审理指南

(2020年2月11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次刑事专业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

为加强全省法院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刑事案件审判工作，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有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8号)(以下简称《解释》)，国家卫生健康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的通知》(国卫医函〔2020〕43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法发〔2020〕7号)(以下简称《意见》)以及《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2020年2月8日公布)等法律法规，制订如下审理指南：

### 一、总体要求

1. 强化思想认识。全省各级法院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中央、省委和最高法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上来，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立足司法审判职能，依法严厉打击抗拒疫情防控、暴力伤医、制假售假、造谣传谣等破坏疫情防控的犯罪行为，为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2. 严格依法审理。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和证据裁判规则，准确理解和把握刑

法规定的妨害疫情防控相关犯罪的构成要件，严格适用法律和司法解释，做到主客观相统一、罪责刑相适应、程序公正合法，确保案件事实和定罪量刑经得起法律的检验。

3. 坚持从严惩处。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发生的抗拒疫情防控措施、暴力伤医、制假售假、哄抬物价、诈骗、造谣传谣、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疫情防控失职渎职、贪污挪用等各类犯罪行为，应当按照刑法、《解释》、《意见》等规定，依法从重处罚。

## 二、规范审判程序

4. 坚持依法从快审理。在准确认定案件事实证据的基础上，对妨害疫情防控的各类刑事犯罪案件，做到快立、快审、快判，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依法适用速裁、简易程序快速审理。

5. 坚持以审判为中心。在疫情防控期间积极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采用远程提讯、开庭等方式组织诉讼活动，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的决定性作用，确保案件审判质量。

6. 充分保障诉讼权利。落实辩护全覆盖，为认罪认罚以及适用速裁、简易程序的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为其他未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指派法律援助，充分听取值班律师、辩护人意见，切实保障当事人特别是被告人的各项诉讼权利。

## 三、准确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

### （一）依法从严惩处抗拒疫情防控的犯罪行为

7.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审理该类案件，应当重点审查以下事实证据：（1）行为人是否实施了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等与他人密切接触的传播传染病病原体的行为。

(2) 行为人的行为是否危害了公共安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患者，拒绝或者擅自脱离隔离治疗，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以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患者，拒绝或者擅自脱离隔离治疗，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应当认定为危害公共安全。(3) 行为人是否明知自己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或疑似患者而故意传播传染病病原体。对行为人主观故意的认定，应当根据行为人对自身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认知程度，行为传播传染病病原体的危险程度以及有无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等综合判断。

8.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条规定，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审理该类案件，应当重点审查以下事实证据：(1) 行为人是否实施了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等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行为。(2) 行为人的行为是否客观上引起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因行为人的行为造成共同生活以外的多人被隔离进行医学观察的，属于“有传播严重危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或疑似患者隐瞒接触史、旅居史，导致未及时发现密切接触人员或者场所，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论处。

在就诊或防疫检疫等过程中，隐瞒疫情相关接触史、旅居史，逃避接受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或者以暴力、威胁等方法拒不接受医疗卫生机构的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论处。

实施上述行为后，及时主动向医疗、疫情防控机构报告相关接触史、旅居史，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的，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构成坦白、自首情



节的，依法从宽处罚。

9. **【破坏交通设施罪】** 未经批准擅自断路堵路，损毁、破坏道路、桥梁等，足以使汽车、火车等发生颠覆、毁坏风险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以破坏交通设施罪定罪处罚。

审理该类案件，应当重点审查以下事实证据：（1）行为人是否实施了损毁、破坏公路、桥梁等行为；（2）行为人的行为是否足以使汽车、火车等发生颠覆、毁坏风险。

未经批准实施断路堵路行为，但设立明显标识或安排专人拦截予以警示，足以防止汽车等发生颠覆、毁坏风险的，不构成“破坏交通设施罪”；违法造成道路损毁，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等其他犯罪的，以其他罪名定罪处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不以犯罪论处，由主管部门予以纠正。

10. **【妨害公务罪】**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依法履行为防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传染病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

审理该类案件，应当重点审查以下事实证据：行为人是否有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履行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措施的行为。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有关疫情防控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疫情防控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传染病管理监督员等卫生监督执法人员或者具有红十字会成员身份的医疗人员履行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措施的，以妨害公务罪论处。

（二）依法从严惩处暴力伤医等妨害医疗活动的犯罪行为

11. **【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 故意伤害医务人员身体，造成轻伤以上

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故意杀害医务人员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以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审理该类案件，应当重点审查以下事实证据：（1）行为人的行为是否造成医务人员轻伤以上的损害后果；（2）行为人是否有伤害或致人死亡的故意。

在疫情防控期间，故意撕扯、损坏医务人员防护装备或者吐口水等恶意接触医务人员，造成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以故意伤害罪论处。确有致人伤亡的故意，实施伤医害医行为，但未造成相应损害后果的，以犯罪未遂论处。

12. **【非法拘禁罪】**以不准离开工作场所等方式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的，以非法拘禁罪定罪处罚。

审理该类案件，应当重点审查以下事实证据：（1）行为人的行为是否达到了剥夺人身自由的程度；（2）行为人非法拘禁的持续时间，以及有无殴打、侮辱、虐待、捆绑、使用械具等情节。

13. **【侮辱罪】【诽谤罪】**采取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医务人员或者捏造事实诽谤医务人员，符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以侮辱罪或者诽谤罪定罪处罚。

审理该类案件，应当重点审查以下事实证据：（1）行为人是否实施了足以贬损他人名誉的公然侮辱或者捏造事实诽谤的行为；（2）行为人的行为是否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实施本罪行为，具有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国际影响，严重损害国家形象、危害国家利益等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情形的，可以按照公诉案件程序审理。

14. **【寻衅滋事罪】**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1）随意殴打或者追逐、拦截、辱骂、恐吓医务人员或其他疫情防控人员，严重妨害医疗、疫情防控工作或者其他恶劣情节的；

(2)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防护器具、医疗设备等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3) 在医疗卫生机构、隔离点等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审理该类案件，应当重点审查以下事实证据：（1）行为人是否属于无事生非、借故生非，具有寻衅滋事的故意；（2）行为人的行为是否严重妨害医疗、疫情防控工作，是否达到情节恶劣的程度或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后果。

行为人寻衅滋事，推搡、撕扯医务人员或损坏医务人员防护装备，严重影响医疗工作的，以寻衅滋事罪论处，同时构成故意伤害罪的，择一重罪处罚。

行为人在医疗卫生机构等场所违规停放尸体、私设灵堂，或者阻碍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处置传染病患者尸体，严重影响医疗、疫情防控工作的，以寻衅滋事罪论处，同时构成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妨害传染病防治罪或者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等其他犯罪的，择一重罪处罚。

15.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聚众扰乱医疗卫生机构、隔离点等场所社会秩序，致使医疗、疫情防控等工作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或其他积极参加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以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定罪处罚。

审理该类案件，应当重点审查以下事实证据：（1）行为人是否实施了聚众扰乱医疗卫生机构等场所社会秩序的行为；（2）行为人的行为是否致使生产、经营及医疗、疫情防控工作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

16. 【聚众哄抢罪】聚众哄抢公私财物，数额达到三千元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条的规定，以聚众哄抢罪定罪处罚。聚众哄抢疫情防控和保障物资的，从重处罚。

审理该类案件，应当重点审查以下事实证据：（1）行为人是否带头或积极

参加哄抢行为；（2）行为人所哄抢物资的价值，以及是否属于疫情防控和保障物资。哄抢物资数额虽未达到三千元，但造成延误治疗等严重后果的，视为“有其他严重情节”。

17. **【非法行医罪】**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非法行医，具有造成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患者、疑似患者贻误诊治或者造成交叉感染等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以非法行医罪定罪处罚。

审理该类案件，应当重点审查以下事实证据：（1）行为人是否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而非法行医；（2）行为人的行为有无造成传染病病人贻误诊治或者交叉感染等严重情节。

（三）依法从严惩处制假售假等破坏市场秩序的犯罪行为

18.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劣药罪】**生产、销售伪劣的口罩、防护服、护目镜等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传染病的假药、劣药，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或者生产、销售劣药罪定罪处罚。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生产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不具有防护、救治功能，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处罚。

审理该类案件，应当重点审查以下事实证据：（1）生产、销售的疫情防控产品、物资是否属于医疗器械或医用卫生材料；（2）涉案物品的数量及销售价格，对涉案物品是否为伪劣产品、假药、劣药或者不符合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货物价值存在争议的，必要时应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鉴定和评估；（3）行为人是否明知销售的产品系伪劣商品，主要审查进货渠道、价格、

销售方式以及是否曾因同类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等；（4）涉案产品是否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

19. **【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未经防治、防护用品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三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定罪处罚。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防治、防护用品，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定罪处罚。

审理该类案件，应当重点审查以下事实证据：（1）行为人所使用的商标是否与注册商标相同；（2）使用行为是否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3）行为人的经营数额、销售数额。对于涉案防治、防护产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可以根据案件客观情况酌情从轻处罚。

20. **【虚假广告罪】**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假借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在三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

审理该类案件，应着重审查以下事实证据：（1）行为人的行为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国家规定；（2）行为人的违法所得数额、上当受骗人数及损失数额，行为人是否曾因虚假广告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以及是否有虚假广告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造成人身伤残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明知他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实施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假药、劣药或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等犯罪行为，或者明知他人利用疫情实施诈骗犯罪行为而提供广告宣传帮助行为的，以相关犯罪的共犯论处。

21. **【非法经营罪】**违反国家在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个人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



单位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审理该类案件，应当重点审查以下事实证据：（1）行为人的行为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务院《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国家规定；（2）涉案产品的真伪、质量、进货渠道、购销价格以及政府限价、指导价及市场一般行情；（3）非法经营数额和违法所得数额。因生产、销售成本大幅度上涨导致定价过高的，可不认定为哄抬物价的行为。

22. 【竞合的适用】上述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同时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劣药罪，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非法经营罪，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择一重罪处罚。

（四）依法从严惩处造谣传谣的犯罪行为

23.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编造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有关的虚假信息、虚假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虚假信息、虚假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或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定罪处罚。

编造与疫情有关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对此类案件，应当依法、精准、恰当处置。行为人编造、散布的信息内容有一定根据，并非完全捏造，其主观上没有危害社会的意图，客观上没有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不得定罪处罚。

审理该类案件，应当重点审查以下事实证据：（1）行为人编造、传播的信息、恐怖信息内容是否虚假；（2）行为人是否明知是虚假信息、虚假恐怖信息

而故意编造、传播；（3）行为人的行为有无严重扰乱社会秩序，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煽动分裂国家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利用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

24. **【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网络服务者未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致使有关疫情的虚假、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的规定，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定罪处罚。

审理该类案件，应当重点审查以下事实证据：（1）行为人是否负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而未履行；（2）行为人是否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3）行为人的行为是否致使有关疫情的虚假、违法信息大量传播。

#### （五）依法从严惩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类犯罪

25.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非法狩猎罪】**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分别以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和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定罪处罚；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以非法狩猎罪定罪处罚。

审理该类案件，应当重点审查以下事实证据：（1）捕猎野生动物的种类、

数量；（2）捕猎方式、捕猎行为对野生动物迁徙、栖息、繁殖的危害，特别是此类行为对公共安全、人民生命健康安全的危害。除对直接实施猎捕的行为人依法惩处外，要依法追究故意贩卖、运输、加工、销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实现全链条打击。

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经营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包括开办交易场所、进行网络销售、加工食品出售等），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非法狩猎的野生动物而购买，符合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处罚。对明知他人非法狩猎野生动物，长期性、经常性多次向他人收购被猎捕野生动物的收购者，应当以非法狩猎罪共犯论处，同时触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等其他罪名的，择一重罪处罚。

对以食用为最终目的，可能造成重大公共安全隐患的非法捕猎、运输、加工、销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犯罪行为和非法购买、销售未经检疫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犯罪行为，依法从重处罚。

#### （六）依法严惩其他妨害疫情防控的犯罪行为

26. **【诈骗罪】**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防控疫情用品的名义骗取公私财物，以及假借救治传染病、防控疫情名义骗取医疗、防疫专项款物或者社会捐助款物，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审理该类案件，应当重点审查以下事实证据：（1）行为人是否具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主观故意，主要审查行为人是否有真实的货源、是否具备供货能力、所获财物的实际用途等；（2）诈骗是否同时存在既遂和未遂的情形。

对以赈灾募捐名义实施诈骗或者骗取救济、医疗专项款物，数额接近六千元、六万元、五十万元的，应当以诈骗罪定罪或认定有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

定的"其他严重情节"、"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对利用通讯工具、互联网等技术手段骗取不特定多数人财物的，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确定定罪量刑标准。

27. **【污染环境罪】**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等疫情防控规定，随意处置含新型冠状病毒病原体的医疗防护用品、器材、医疗生活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的规定，以污染环境罪定罪处罚。

审理该类案件，应着重审查以下事实证据：（1）行为人随意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为是否违反传染病防治等国家规定；（2）行为人的行为是否严重污染环境；（3）行为人是否有严重污染环境的故意。对此，应根据行为人的任职情况、职业经历，对有毒有害物质的认知程度以及污染方式、损害后果等综合判断。

28. **【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贪污、侵占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款物或者挪用上述款物归个人使用，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二的规定，以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定罪处罚。

**【挪用特定款物罪】**挪用用于防控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以挪用特定款物罪定罪处罚。

审理该类案件，应着重审查以下事实证据：（1）行为人是否为国家工作人员；（2）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的主观故意；（3）涉案款物是否为特定款物。同时，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确定定罪量刑的标准。

29. **【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在防控疫情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

指挥、疫情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四百零九条的规定，以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定罪处罚。

审理该类案件，应着重审查以下事实证据：（1）行为人是否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2）行为人是否具有防控疫情相关工作职责；（3）渎职行为与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加重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30. 【传染病毒种扩散罪】从事实验、保藏、携带、运输传染病菌种、毒种的人员，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造成新型冠状病毒毒种扩散，后果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以传染病毒种扩散罪定罪处罚。

审理该类案件，应着重审查以下事实证据：（1）行为人是否属于从事实验、保藏、携带、运输传染病菌种、毒种的人员，是否对新型冠状病毒毒种具有管理权限；（2）行为人的行为是否造成新型冠状病毒毒种扩散，且后果严重。导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传染病传播或者造成人员重伤、死亡以及严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等后果的，应当认定为“后果严重”。

#### 四、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31. 充分认识疫情防控期间妨害疫情防控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严格控制对妨害疫情防控相关犯罪的缓刑、免于刑事处罚的适用。对生产、销售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被告人，符合缓刑条件的可以适用缓刑。加大对犯罪分子的财产



刑事处罚力度，采取有效措施依法追缴犯罪违法所得，坚决不让犯罪分子在经济上非法获利。对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违背职业要求特定义务的犯罪，可依法决定对被告人的职业禁止。

32.综合把握妨害疫情防控犯罪的事实，定罪量刑时既要考虑犯罪数额、对象、损害后果等一般情节，也要考虑犯罪发生的特殊时期、地点以及相关信息通过互联网传播等造成的危害后果，避免“唯数额论”。要充分考量被告人的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对因实施相关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理后又实施相关犯罪行为的，依法从重处罚。重视对犯罪分子的“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对具有自首、立功、坦白等情节以及认罪认罚的犯罪分子，依法从宽处罚。

#### 五、其他要求

33.加强与纪检监察、公安、检察、司法行政等机关的协调配合，畅通指定管辖、案件移送、涉案款物移交等工作渠道，提高案件办理效率。积极会商处理妨害疫情防控相关犯罪案件的法律适用难题，及时通报重点个案的查处情况。对审理中发现的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违法及犯罪线索，及时向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移送。加强与医疗主管、卫生防疫等部门沟通配合，及时研究解决案件审理中的专业问题。

34.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落实司法公开各项要求，加强和规范裁判文书释法说理，既严格遵循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也要兼顾国法天理人情，旗帜鲜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及时向社会公布人民法院依法从严惩治妨害疫情防控相关犯罪的典型案件，有效震慑犯罪分子，切实增加人民群众的社会安全感，实现案件裁判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 疫情防控期间办理生产、销售假口罩类案件的十条意见

《意见》明确，要准确认定口罩的质量。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疾控局发布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口罩使用指南》推荐的口罩，将口罩分为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KN95\N95及以上颗粒物防护口罩、医用防护口罩等4个种类。

《意见》强调，口罩质量是办案的关键，必须依法准确对假口罩作出认定。办案中要根据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关于口罩类产品的相关标准和要求，重点研究生产、销售的口罩的质量是否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是否具有实质上的防护功能。

对于办案中遇到的三无口罩，不能简单等同于不合格产品，而是要按照2001年“两高”《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委托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鉴定”，然后再作出准确认定和处理。

《意见》明确了假口罩类案件可能涉嫌的犯罪及认定标准。

生产、销售假口罩类案件可能涉及的犯罪主要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销售假冒商标的商品罪以及非法经营罪等。

《意见》对相关犯罪的认定标准分别作出了规定。

▲ 其中，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和销售假冒商标的商品罪竞合情形的认定，《意见》明确，由于销售伪劣产品罪第一档的法定刑为二年以下，销售假冒商标的商品罪为三年以下，后者法定最高刑更重。因此，销售额在五万元至二十万元之间的，以销售假冒商标的商品罪定罪；销售额在二十万以上的，比较宣告刑后，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

▲ 关于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的认定，自 2003 年 5 月 15 日起，国家已将医用防护口罩和医用手术口罩划为第二类医疗器械进行管理。对于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医用防护口罩和医用手术口罩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 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认定，根据 2003 年“两高”《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意见》强调，要正确适用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

对于危害疫情防控工作、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犯罪行为，应依法从重从严把握。如生产、销售不具有防护性能口罩的案件，要依法严厉打击。要结合犯罪嫌疑人是否具有社会危险性、犯罪危害性大小、犯罪情节是否恶劣等因素综合判断案件整体情况，对于犯罪情节较轻、危害不大的，坚持可捕可不捕的不捕、可诉可不诉的不诉。

要区别不同情形处理假口罩类案件。

▲ 对于利用废弃口罩再加工出售，或者非法买卖、运输、储存、携带废弃口罩，危害公共安全，构成犯罪的，可根据案件不同情况，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非法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非法携带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等罪名定罪处罚。

▲ 对于涉嫌犯罪，但生产、销售具有防护性能口罩的案件，鉴于能够保护人民群众利益和当前口罩供应不足的现实状况，应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考虑作宽缓处理。对于涉嫌生产侵权假冒口罩的企业，若口罩经鉴定符合防护标准，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不起诉，允许其在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况下继续生产，

以满足目前疫情防控需要。

▲ 对于抗疫期间哄抬物价、牟取暴利，拟以非法经营罪处理的案件，要充分考虑市场因素，要根据市场供需状况，判断价格浮动是否处于相对正常区间。对此类犯罪的定罪处罚要逐案研究，一案一议，不枉不纵，既要重视市场的调节作用，也要注重打击哄抬物价破坏当前防控疫情大局的犯罪行为。

《意见》强调，要注重假口罩的源头防控。

对案件反映的口罩供货上家，要督促侦查机关查源头、防扩散，防止更多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假口罩流向市场。检察机关办案情况要及时向防疫指挥中心通报，建议并配合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有关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的质量监管。



越风律师团队  
YUEFENG LEGAL GROUP

##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和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是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各地要深刻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部省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关系问题，确保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二是做好指导服务和权益保障。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服务，稳妥做好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的劳动关系处置和政策宣传解释等工作。鼓励受疫情影响的企业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要及时妥善解决疫情防控期间的职工合理诉求，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文件提及的生活费标准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执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精神，2020年1月31日至2月2日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和提前结束休假复工的职工，应根据《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劳动报酬。

三是加强形势研判和应急处置。要密切关注疫情情况，及时做好分析研判，准确把握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运行态势。要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加强对用工总量和人员流动性大的企业的用工监测，做好风险防范。对存在拖



欠工资等重大劳动关系风险隐患的企业，通过基层调解组织和基层网格，提前介入、有效化解劳动关系矛盾风险。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月27日

 裁风律师团队  
YUEFENG LEGAL GROUP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下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履约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意见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

为积极有序推进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复工，进一步稳定建筑市场秩序，及时化解工程结算纠纷，维护工程发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发承包双方合理分担风险的原则，现就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下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履约及工程价款调整提出如下指导意见，请各设区市结合本地具体情况贯彻实施。

一、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增加，适用合同不可抗力相关条款规定。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可以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 9.10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并执行以下具体原则：

1. 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造成工程延期复工或停工的，应合理顺延工期。

2. 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影响，工程延期复工或停工期间，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机械停滞台班、周转材料和临时设施摊销费用增加等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留在施工现场的必要管理人员和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影响，工程延期复工或停工所发生的工程清理、修复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

4. 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影响，造成工期延误，工程复工后发包人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赶工的，必须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赶工天数超出剩余工期 10% 的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明确相关人员、经费、机械和安全等保障措施，并经专家论证后方可实施，严禁盲目赶工期、抢进度。相应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二、在我省自2020年1月24日24时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至疫情防控允许建筑施工企业复工前施工的应急建设项目，期间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人工工日单价可参照法定节假日加班费规定计取。施工合同中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工费用计算有明确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三、工程复工前疫情防控准备及复工后施工现场疫情防控的费用支出，包括按规定支付的隔离观察期间的工人工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疫情防控方案，经发包人签证认价后，作为总价措施项目费由发包人承担。

四、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可能发生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的波动，发承包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款调整的相关条款执行。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合理确定价格调整办法。

五、工程发承包双方在招投标和施工合同签订过程中，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充分考虑人工、材料设备、机械费用等可能的价格波动因素，签订合理的价格风险控制条款，明确风险分担原则，切实保障建设工程的顺利实施。

六、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已完成竣工结算的工程，不适用本意见。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2月14日

##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关于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司法服务保障的意见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司法服务保障的意见

一、充分发挥多元解纷机制作用。积极应用推广智慧法院建设成果，综合运用“两个一站式”、网上诉讼服务中心、移动微法院、“江苏微解纷”和12368 诉讼服务热线等诉讼服务平台，对受疫情影响企业有关的民商事纠纷，加大调解力度，鼓励双方互谅互让，达成和解。有效发挥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特邀调解以及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员等功能作用，让企业以方便快捷、低成本的方式解决纠纷。

二、切实降低困难企业诉讼成本。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所涉案件，设立“绿色通道”，实现快速立案、快速审理、快速执行，确保困难企业诉讼事项优先办理。对因受疫情影响出现资金困难的诉讼当事人，缴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应当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依法准许其缓交、部分缓交或者减交诉讼费申请。

三、支持政府扶持企业发展政策落实。依法公正审理涉疫情防控行政案件，加大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力度，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障防控工作依法开展。依法稳妥审理涉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推迟调整社保缴费基数、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等政策实施中发生的行政案件，平衡好企业减负与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之间的关系。

四、有力维护市场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依法审理疫情防控期间涉及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以及哄抬物价、不正当竞争等扰乱、破坏市场秩序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保障市场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涉及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依法严厉打击假借防疫为名实施的合同诈骗、集资诈骗等经济犯罪，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五、全面支持企业稳定劳动关系。加强与人社部门、劳动人事仲裁机构等的沟通协调，尽可能通过和解、调解等方式，及时化解因疫情防控引发的劳动人事争议。树立平衡保障劳动者生存权益和企业持续发展的审判理念，妥善化解劳动者因治疗、隔离，企业因疫情停工停产、延期支付报酬等引发的劳动争议，引导劳资双方共克时艰、共渡难关。对于符合规定的复工复产企业，支持其依照法律规定及规章制度进行用工管理。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支持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合理调配岗位，采用调整薪酬、轮岗轮休、弹性工时、综合调剂使用年内休息节假日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

六、妥善处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合同纠纷。坚持平等保护原则，树立利益平衡理念，客观、全面地认定疫情在具体案件中对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影响，妥善、公允地处理因疫情引发的合同责任问题，以善意司法为受疫情影响企业战胜疫情、恢复正常经营秩序提供有力保障。对于受疫情影响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鼓励、引导当事人变更履行方式或期限继续完成交易，支持当事人采取多种手段尽量减少损失。依法审查疫情防控对合同实际履行的影响程度和因果关系，并综合考虑合同的性质、期限、当事人主观状态、继续履行合同是否公平、是否会继续扩大损失等因素，判断是否适用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相关法律规定。

七、合理减轻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租金负担。出租人与承租人因疫情影响就租期顺延、租金支付等问题发生纠纷的，鼓励当事人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善加协商，协商不成的，综合考虑租赁性质、疫情防控期间、实际损失等因素，依照公平原则依法处理。

八、有效降低企业恢复生产经营融资成本。复产复工企业因疫情影响导致金融借款迟延履行的，慎重认定违约情形，合理调整双方利益关系。从严把握法定利率司法红线，严格区分民间借贷行为与“套路贷”虚假诉讼等犯罪行为，防止受疫情影响企业因融资困难陷入高利贷、“套路贷”等“陷阱”。依法规范



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保险理财公司、典当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和市场主体经营行为，防止以服务费、咨询费、顾问费、管理费等名义变相收取高额利息。

九、依法审慎处理困境企业挽救与有序退出。对受疫情影响出现短期资金困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债权人申请破产的，引导债权人与债务人通过法庭外资产重组、营业重组等多种方式，协商达成债务清偿方案，引导债权人与债务人互谅互让，合理推动企业自救。对进入破产程序的企业，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重整、和解等途径，开展企业救治，指导管理人用好政府相关支持政策，帮助企业走出困境，尽力保留企业经营价值，保留职工就业岗位。破产企业有防疫物资生产能力的，在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前提下，按照法定程序许可继续经营或复工复产，加大防疫物资供给力度。

十、审慎适用司法强制措施。加大财产保全申请审查力度，充分考虑保全的必要性、合理性，禁止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审慎冻结企业银行基本账户，采取活封、换封等多种手段，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十一、强化善意文明执行。严格执行省法院《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执行工作的实施意见》，准确把握执行时效相关规定，依法稳妥采取各项执行措施，充分运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开展线上执行。对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暂时困难但能适应市场需要、尚有发展潜力和经营价值的企业，依法慎用强制执行措施，积极促成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因疫情需要生产加工疫情防控产品的被执行人，可暂缓采取查控措施、纳入失信和限制消费措施。对明确专用于疫情防控的资金和物资，不宜采取查封、冻结、扣押、划拨等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对被列入失信名单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经营企业，可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恢复企业信用，许可其恢复生产防疫物资。

十二、依法保障当事人的时效和期间利益。权利人在诉讼时效和申请执行

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采取疫情防控措施不能及时行使权利的，适用诉讼时效中止和申请执行时效中止制度。自防控措施解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和申请执行期间届满。当事人举证、答辩、上诉等诉讼行为确因疫情防控产生障碍，对诉讼期间产生影响的，当事人在障碍消除后十日内申请顺延期限的，依法予以准许。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因新冠肺炎正在治疗、隔离期间，或身处受疫情影响关停交通的地区、无法到法院参加有关诉讼活动或确实无法通过网上开庭、调解的，可以申请延期审理。



## 南京中院制定审理商事合同纠纷案件十条意见，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

1. 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缴纳合同纠纷案件诉讼费确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应当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依法准许其缓交、部分缓交或者减交诉讼费申请，为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复工复产提供支持。

2. 积极引导当事人正确对待和处理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关系，充分利用全市法院“两个一站式”和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建设成果，有效借助信息化手段，多途径、全方位推动合同纠纷的多元化、实质性解决，优化对中小微企业司法服务的水平。

3. 坚持平等保护，客观、全面地认定疫情在具体案件中对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影响，树立利益衡平的理念，妥善、公允地处理因疫情引发的合同责任问题，以善意司法为中小微企业战胜疫情、恢复正常经营秩序提供有力保障。

4. 正确理解法律规定，准确把握裁判尺度，结合合同的订立时间、标的、履行期限、方式以及实际履行样态等要素，对不可抗力抗辩进行依法认定。疫情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符合不可抗力构成要件的，应当认定不可抗力抗辩成立，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依法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疫情与未依约履行事实之间无法律上因果关系的，应当认定不可抗力抗辩不成立。要防范债务人以疫情为由、以不可抗力为名逃避合同义务。

5. 坚持鼓励交易原则，妥善处理合同关系。确因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按照合同原有约定继续履行的，应当鼓励、引导当事人以变更履行方式、调整履行时间等方式维持合同关系、继续完成交易，避免“一刀切”地判决解除合同。

6. 坚持诚实信用原则，准确适用减损规则。鼓励受疫情影响的合同当事人采取多种手段尽量减少损失，依法支持当事人为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未采取适当减损措施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以不可抗力主张减轻或者免除合同责任的，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已尽到通知义务。

7. 当事人基于疫情提出适用情势变更原则的，人民法院应当严格区分情势变更与正常商业风险并依法作出认定。经审查符合情势变更原则适用条件的，应按规定履行审核程序。

8. 依法审慎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加大财产保全申请审查力度，充分考虑保全的必要性、合理性，对明确用于疫情防控的物资，不得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强制措施。采用活封、换封等多种手段，高效灵活地完成诉讼保全措施，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疫情防控工作大局的影响。

9. 中小微企业作为合同纠纷案件被执行人，确因疫情影响暂时无法履行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审慎采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限制消费等措施，引导当事人协商暂缓履行或者变通履行方式，帮助中小微企业克服困难实现稳定发展。

10. 正确适用《民事诉讼法》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保障当事人在疫情防控期间的程序性利益，依法审查当事人顺延期限的申请。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本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商事合同纠纷案件。适用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应及时向市法院汇报。

## 关于做好当前疫情防控期间破产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

1. 听证审查。疫情防控期间，对于相关破产类申请案件可以视情况采取书面审查、听证等方式进行审查。如确有必要采取听证方式审查的，可以通过互联网法庭、远程视讯系统在线开展。因疫情防控延期听证的，应当及时按程序办理相关延期手续，并通知当事人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同时做好释明工作。

2. 企业接管。疫情防控期间，法院裁定受理企业破产案件，可以视情况安排管理人接管债务人企业的时间，如确有必要可暂停接管，同时应当向债务人的有关人员释明财产、资料妥善保管等相关义务及法律责任。债务人及其有关人员应当配合管理人各项工作，不得损害债权人及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

3. 清产核资。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可以通过邮寄、网络等方式递交证据材料。债权申报等程序期限可以根据情况采取法定最长期限。管理人对于债务人名下房产、车辆、存款等资产状况及涉诉涉执行情况等的尽职调查，以及职工债权和税款债权的调查与审核，尽可能通过网络查询、电子平台等便民途径开展。

4. 债权人会议召开。疫情防控期间确有必要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原则上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可以由管理人事先将相关决议事项告知债权人，采取通信、网络投票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5. 财产处置。破产财产变现价值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管理人可以暂停处置有关财产，待疫情稳定后再予处置和分配。相关财产属于抗击疫情的医疗保障物资的，管理人在处置财产时应当在维护债权人利益的同时，确保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6. 破产企业复工。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需要继续生产经营的，管理人应当加强监督，债务人应当严格执行党委政府有关复工的规定和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人员流动情况报告制度，保持环境卫生与安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



7. 已接管企业的疫情防控。管理人已经接管企业的，应当严格落实党委政府的要求，制定疫情防控期间的工作方案，切实做好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并在工作报告中定期向法院汇报疫情防控情况。

8. 法院指导监督。疫情防控期间，管理人应当进一步强化履职，严格遵守工作报告制度，通过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定期向法院书面报告履职情况，遇有涉及疫情等重大突发事件，应当及时向法院报告情况。

9. 强制清算类案件的参照执行。强制清算类案件的各项工作可以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 南京中院制定十二条审判指南，指导疫情防控期间的金融审判

当前，因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新的审判实务问题，在金融审判实践中已经初步显现。为有效化解和妥善审理金融纠纷案件，市中院按照“立足审判、服务大局、同舟共济、共克时艰”的要求，针对金融审判领域与疫情防控密切相关的普遍性问题、重点问题开展研究，制定十二条审判指南，指导全市法院疫情防控期间的金融审判。一起来看看都有哪些内容。

### 一、严守利率红线，降低企业恢复生产的融资成本

1、加大调解力度。充分发挥智慧法院建设成果，综合运用“两个一站式”、网上诉讼服务中心、移动微法院、“江苏微解纷”和12368诉讼服务热线等诉讼服务平台，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引发的金融借款、民间借贷、企业债券、股票质押融资等纠纷，依法审慎审查债权人提出的借款提前到期、单方解除合同等主张，加大调解力度，鼓励双方当事人协商调整还本付息条款，通过展期、续贷或者分期还款等方式达成和解，引导金融机构对企业不抽贷、不断贷，及时排除因新冠肺炎疫情可能产生的各类金融风险隐患，有效防范疫期各类刚性兑付违约风险的集中爆发，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2、禁止高利放贷和打击“套路贷”犯罪。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普遍面临融资困难，容易引发高利放贷和“套路贷”等违法犯罪行为，要从严把握法定利率司法红线，对以“利息”“违约金”“服务费”“中介费”“保证金”“延期费”等突破或变相突破法定利率红线的，应当依法不予支持。严格区分民间借贷行为与“套路贷”虚假诉讼等犯罪行为，切实提高对“套路贷”虚假诉讼、“职业放贷人”趁机实施高利放贷等犯罪行为的警觉，加强对民间借贷行为中犯罪行为的甄别，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线索、材料的，要及时依法处理。民间借贷行为本身涉及违法犯罪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涉嫌犯罪的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

3、变相利息的认定。依法规范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典当

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和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对金融机构或者由其指定的人以服务费、咨询费、顾问费、管理费等名义收取相关费用，未能举证证明其提供了服务对价的，可将该种情形认定为变相收取利息，根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确定借款人应否支付或者酌减相关费用。

4、依法合理调整违约金。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及防控措施的影响，金融类合同履行过程中违约现象可能会比较突出。对合同中约定的过分高于违约造成损失的违约金或者极具惩罚性的违约金条款，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九条等关于调整过高违约金的规定内容和精神，合理调整违约金数额，公平解决违约责任问题。在当前企业经营状况普遍较为困难的情况下，对于违约金数额过分高于违约造成损失的，应当根据合同法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公平原则，坚持以补偿性为主、以惩罚性为辅的违约金性质，合理调整裁量幅度，切实防止以意思自治为由而完全放任当事人约定过高的违约金。

## 二、慎重认定违约情形，合理调整双方利益关系

5、个案甄别。新冠肺炎疫情作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其严重程度、传播范围、发展变化具有不确定性。全国各省市政府纷纷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采取隔离、延长假期、推迟复工时间、交通管控等防控措施，且防控措施的手段方式和解除期限在空间、时间上仍难以预测，会不同程度地影响各类金融合同的正常履行。全市法院在审理金融纠纷案件中应合理认定新冠肺炎疫情及防控措施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综合考量合同约定、当事人的预见判断和风险控制能力、金融交易自身的种类属性等因素，在个案中合理区分商业风险与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对合同标的物是石油、焦炭、有色金属等市场属性活泼、长期以来价格波动较大的大宗商品标的物以及股票、期货等风险投资型金融产品，通常不宜适用不可抗力、情势变更规则。

6、不可抗力。因政府及有关部门为疫情防控而采取行政措施直接导致金融类合同不能履行，或者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致使金融类合同当事人根本不能履行而引起的纠纷，对于部分当事人在诉讼中提出适用不可抗力规则请求解除合同或者免除部分、全部民事责任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妥善处理。

适用不可抗力规则时，应注重审查疫情及防控措施与金融类合同履行之间的因果关系。不可抗力只有在其影响所及的范围内才能免责，超出其影响范围的不能免责，如果新冠肺炎疫情与当事人过错并存的，过错部分不免责。当事人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部分或者全部责任的，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已尽到通知义务。

鼓励受疫情影响的合同当事人采取多种手段尽量减少损失，依法支持当事人为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未采取适当减损措施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7、情势变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原因，继续履行原合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通知》的规定妥善处理，严格履行适用情势变更的相关审核程序。

适用情势变更规则的法律构成要件为：（1）须有不属于不可抗力或者商业风险的情势异常变动的事实；（2）情势变更须发生在合同成立后履行完毕前（3）情势变更的发生不可归责于当事人；（4）情势变更是当事人于缔约时所不可预见的；（5）情势变更使继续履行原合同将显失公平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适用情势变更规则并非简单地豁免债务人的义务而使债权人承受不利后果，而是要充分注意利益均衡，公平合理地调整双方利益关系。在诉讼过程中，应当鼓励、引导当事人以变更履行方式、调整履行时间等方式维持合同关系、继续完成交易，避免“一刀切”地判决解除合同。为防止情势变更被滥用而影响正常市场交易秩序，损失分担中应遵循侧重保护守约方原则，并在作出适用情势变更判决前，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核，必要时应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审核。

### 三、正确适用中止延长规定，依法保障当事人时效利益和期间利益

8、诉讼时效和申请执行时效。权利人在诉讼时效期间和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采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不能及时行使权利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的规定，适用诉讼时效中止和申请执行时效中止。自防控措施解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和申请执行期间届满。

9、除斥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新冠肺炎疫情及防控措施为由申请撤销、变更、解除等形成权除斥期间中止、延长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予支持。

10、诉讼期间。举证、答辩、上诉等诉讼行为确因新冠肺炎疫情及防控措施产生障碍，对诉讼期间产生影响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在障碍消除后十日内申请顺延期限的，原则应予准许。认真落实上级法院及本院于疫情防控期间诉讼活动相关事项的通告，适度调整开庭、听证等诉讼活动时间并做好解释工作，切实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 四、优化审判工作机制，全力服务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11、审慎适用司法强制措施。依法审慎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加大财产保全申请审查力度，充分考虑保全的必要性、合理性，禁止超标的、超范围查封、



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审慎冻结企业银行基本账户，不冻结用于防疫物资生产、发放工资的资金和物资；确有必要查封的，采用“活扣”方式，保障防疫物资的正常生产、销售、运输。加强对在办案件的识别摸排，从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销售、运输的企业申请临时解除或变更保全措施的，在组织当事人充分协商、综合评估利益风险的基础上，依法予以准许，确保防疫物资和措施落实到位。

12、加强业务指导和法治宣传。市法院金融庭成立涉新冠肺炎法律问题研判小组，提前研判金融审判中可能遇到的涉新冠肺炎的新型法律问题，及时完善司法举措。充分利用网络媒体平台，及时发布司法政策、调研报告和典型案例，引导群众遵纪守法、增强法治意识，为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法治和社会环境。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上级法院出台相关政策文件的，要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相关主要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一百九十四条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一）不可抗力；（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三）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四）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五）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第一百九十九条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撤销权、解除权等权利的存续期间，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产生之日起计算，

不适用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和延长的规定。存续期间届满，撤销权、解除权等权利消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一百一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 《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六条 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合同法解释（二）〉服务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的通知》第二条 为了因应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使审判工作达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根据民法通则、合同法规定的原则和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规定：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

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对于上述解释条文，各级人民法院务必正确理解、慎重适用。如果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确需在个案中适用的，应当由高级人民法院审核。必要时应提请最高人民法院审核。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三条 因采取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诉讼、行政复议、仲裁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适用有关时效中止和程序中止的规定，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市法院出台十条新规，指导全市法院妥善处理涉疫医疗民事案件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医疗案件，切实保障医疗机构顺利开展防疫救治工作，维护一线医护人员的生命安全和人格尊严，维护医疗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制定如下意见。

1.设立涉新冠肺炎疫情案件诉讼“绿色通道”。对于侵害医务人员人身权、名誉权、隐私权及涉疫情医疗民事纠纷案件，设立“绿色通道”，充分运用移动微法院、江苏微解纷、网上诉讼服务中心等在线平台，开展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等工作，做到快立快审快结快执。

2.依法保障医疗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的诉讼时效利益。对于正在审理的一方当事人为参与疫情防治的医疗机构的案件，在保障当事人程序权利的前提下，依法采取书面审理、网上庭审、线上调解、延期开庭、中止审理等措施，减轻参与疫情防控的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的诉讼负担。对于依法可以进行书面审理的案件，尽量采取书面审理的方式；对于必须开庭审理的案件或需要医疗机构配合调查的案件，应就开庭或调查时间事先征求医疗机构的意见，医疗机构因疫情防控需要请求延期审理、举证的，应当予以准许并在审限中予以扣除。

3.遵循公共利益优先原则合理认定医方救治义务。对于因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按照要求支援重点地区疫情防控工作而调整部分非疫情病人诊疗安排、因血液供应紧张而中止的择期手术病例以及门诊部、诊所依有关部门通告要求而暂时停诊，由此导致患者提出医疗损害赔偿的，应坚持公共利益优先原则，合理认定特殊时期医方对非疫病患者救治义务。

4.合理界定医疗机构疫情告知义务履行瑕疵。对于新冠病毒引发的疫情，

医疗机构可依照国家现有相关诊疗规范，就患者病情、医疗措施、治疗风险向其告知。对于因医疗机构未尽疫情相关信息告知义务等医疗伦理过失而引发的医疗纠纷，应充分考量疫情的突发性、认知阶段性以及不可预测性等特点进行综合认定。当事人以医疗机构未尽到与疫情有关的告知义务，侵犯其知情权为由要求医疗机构承担侵权责任的，一般不予支持。

5.合理容忍疫情疾病诊疗瑕疵行为。因疫情救治引发的医疗纠纷，应在综合考虑疫情防控阶段局势、医疗机构救治能力和专业水平的基础上，合理认定医方是否尽到与疫情防治特殊时期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对于医方没有明显过错的诊疗瑕疵行为，当事人要求医疗机构承担侵权责任的，一般不予支持。

6.依法支持医疗机构实施紧急医疗措施。因抢救生命垂危的疫情疾病患者等紧急情况，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患者及其近亲属应当理性面对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对生命垂危的患者采取的紧急医疗措施。患方以医方抢救行为未经患者或其近亲属书面同意为由，主张侵权损害赔偿的，一般不予支持。

7.依法维护医务人员的安全与人格权。对于医疗纠纷案件审理中发现的暴力伤医、侮辱诽谤医务人员等犯罪线索，应立即移送公安机关。医务人员在遭受不法侵害或面临不法侵害的现实危险时，可依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经审查符合申请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在48小时内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并立即执行。

8.依法支持疾控机构、医疗机构收集和发布疫情信息。疫情防控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接受疾控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对于疾控机构、医疗机构等组织基于疫情防控需要，在进行疫情调查、管控、隔离过程中依法



采集、报告、通报和公布新冠肺炎确诊病人及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等相关人员行动轨迹、接触人群、居住区域等信息的，当事人以疾控机构、医疗机构披露相关信息侵犯其名誉权、隐私权为由，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的，应依据侵权法的规定，充分考虑疫情防控局势、疫情防控实际需要，结合传染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合理认定。

9.依法加强疫情防控保障。对用于疫情防控的资金和物资，不宜采取查封、冻结、扣押、划拨等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对于在医疗纠纷案件审理过程中被申请采取或已被采取保全措施的医疗机构，如查封的款项或物资确系疫情防控所必需，可以暂缓采取保全措施；对于已经采取保全措施的资产，应积极做好申请人的解释说明工作，经过医疗机构申请，可依法裁定解除保全措施，确保疫情防控工作顺利进行。

10.加强协调多元化解医患纠纷。对于涉新冠肺炎疫情医疗案件，应加强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机构以及医疗专业团体的沟通，加强人民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之间的协调配合，在平衡各方利益的前提下促进实质性化解纠纷，积极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 关于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房地产案件的若干意见

1. 依法保障当事人在疫情防控期间的诉讼程序性权利。当事人因确诊或疑似新冠肺炎而住院治疗、居家隔离，或因疫情形势、疫情防控等原因不能及时行使请求权的情形发生于诉讼时效期间最后六个月内的，可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第一百九十四条关于诉讼时效中止的规定。当事人确因疫情防控需要请求延期审理、举证的，应当予以准许并在审限中予以扣除，并可依法灵活采取书面审理、网上庭审、线上调解、延期开庭、中止审理等措施。

2. 依法综合考量和处理合同解除问题。当事人以疫情形势、疫情防控为由认为房屋买卖、房屋租赁、建设工程合同等不能履行，请求解除合同的，应当审查疫情形势、疫情防控措施对合同实际履行的影响程度，并综合考虑合同的性质、期限、当事人是否存在迟延履行情况、当事人的主观状态、是否尽到通知义务、继续履行合同是否显失公平、是否会扩大损失等因素，合理认定是否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关于情势变更的规定。如适用情势变更相关规定的，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核程序。

3. 综合考量疫情防控对当事人履行房屋买卖合同的影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房屋买卖合同当事人确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办理贷款、申请过户、交付房屋的，在当事人尽到合理通知义务的情况下，可不视为违约。但上述情形消失后的合理期间内，当事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4. 合理认定商品房延期交付违约责任。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中，开发商延期交付房屋，并以疫情防控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应审查疫情防控措施对延期交付房屋的影响程度与因果关系，并据此判断是否适用上述不可抗力的相关法

律规定，部分或全部免除开发商的违约责任。

5. 合理考量疫情防控对交付租赁房屋的影响。房屋租赁合同开始履行，出租人因疫情防控需要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承租房屋的，在其尽到通知义务的前提下，不视为违约。但上述情形消失后的合理期间内，出租人应当及时交付房屋。承租人请求顺延租赁期限的，应予准许。

6. 合理考量疫情防控对支付租金的影响。房屋租赁合同履行期内，承租人确因住院治疗、观察等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的，可不视为违约。但上述情形消失后的合理期间内，承租人应当及时支付租金和其他费用、履行其他合同义务。

7. 鼓励协商解决租赁合同纠纷，合理认定租金及租期。房屋租赁合同履行期内，出租人与承租人因疫情影响就租期顺延、租金支付等问题发生纠纷的，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善加协商。如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租赁性质、疫情防控期间、实际产生的损失等因素，考虑是否适用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的相关法律规定，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条规定的公平原则予以处理。

8. 合理处理承租房屋归还事宜。房屋租赁合同到期，承租人因疫情防控需要未能按合同约定返还承租房屋的，可不视为违约。但上述情形消失后的合理期间内，承租人应当及时返还房屋，并应支付相应的使用费。使用费的数额认定，可依据本意见第7条规定予以处理。

9. 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居住权益。房屋租赁合同履行期间，出租人仅以疫情形势、疫情防控致其不安为由要求承租人迁出、解除租赁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如出租人存在上述情形，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 依法保障工程双方合法权益，稳定建筑市场秩序。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装饰装修合同订立于疫情防控之前，双方就工期顺延、停工损失、复工后赶工费用、材料费用上涨等问题发生争议，施工方以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抗辩的，

人民法院应当审查疫情防控措施对上述事项的因果关系与影响程度，并参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履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20〕20号）的规定，依双方合同约定及关于不可抗力、情势变更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11. 合理考量疫情防控措施对施工合同的影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装饰装修合同订立于疫情防控期间，当事人以疫情防控为由主张顺延工期，在疫情防控措施未明确禁止施工方进行施工的情况下，一般不予准许。

12. 依法保障疫情防控，合理处理各方利益。对于疫情防控期间的相邻关系、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业主撤销权、业主知情权或物业服务合同等纠纷，应当加强与物业主管部门、街道社区组织的联系、沟通，通过多元机制协调处理纠纷。如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称因疫情防控需要而采取相应防控措施的，应在审查防控措施的合法性、合理性的基础上，本着确保疫情防控、互谅互让的原则进行处理。



## 南京海事法院

### 关于充分发挥海事审判职能作用为疫情防控提供司法保障的 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省法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海事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审理涉及疫情影响的海事海商案件，优化海事司法服务，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制定以下措施。

1. 注重疫情影响纠纷预防、发现和联动化解。密切关注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运输、造船、货运代理等领域可能产生的纠纷，及时掌握相关企业涉法需求，主动研判海事海商法律风险，指导企业加强风险防范。梳理排查在办案件中企业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情况，加强与海事、交通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加大防疫过程中海事事故调查和海事纠纷调解力度。充分发挥派出法庭优势，加强与地方党委、政府的沟通协调，发挥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等多元纠纷化解机制作用，将疫情影响纠纷解决在当地。

2. 开辟疫情影响案件绿色通道。对与疫情防控相关的重点物资运输、船员劳务等海事海商案件，开辟绿色通道，实现快速立案、快速审理、快速执行，保障疫情防控不受耽误，同时加强对当事人、诉讼参与人和法院干警的健康保护。对因疫情影响出现资金困难的当事人，在诉讼费缓交、减免等方面依法充分予以保障，加大司法救助力度。

3. 把握科学的司法理念。注重依法裁判的理念，准确认定不可抗力，依法确定违约责任，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注重利益平衡的理念，正确把



握中央、省委关于疫情防控的政策精神，妥当适用公平原则，合理平衡各方主体利益。注重着重调解的理念，引导当事人互谅互让，共克疫情难关。

4. 妥善审理受疫情影响的货物运输合同案件。对于受疫情影响导致的货物运输交付迟延、租船合同项下船舶不予靠泊、绕航、集装箱滞箱费等货物运输纠纷，合理认定免责事由，准确认定境外防疫物资多式联运责任，保障防疫物资运输的有序畅通。

5. 妥善审理受疫情影响的船舶建造合同案件。正确认定疫情对船舶建造合同的影响，合理认定造船企业无法及时复工的原因，依法确定船舶交付迟延的责任，保障造船企业的合法权益。

6. 妥善审理受疫情影响的航运金融案件。加大对船舶融资案件的调解力度，引导金融机构不断贷，促使双方通过展期、续贷或分期还款等方式达成和解。妥善审理海上保险合同案件，依法认定疫情对保险责任的影响，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7. 妥善审理受疫情影响的船员劳务案件。依法认定疫情防控期间船员的工资报酬，加大船员工资案件执行，稳定船员用工关系。提前研判疫情结束后船员劳务案件可能增长的态势，及时做好风险防范。

8. 妥善审理受疫情影响的海洋和通海水域环境污染案件。公正审理海上油污损害等海洋、通海水域环境民事赔偿案件，加大对违反疫情防控要求的海洋、通海水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惩罚，坚持私益保护和公益保护并重的理念，防止疫情的扩散。

9. 妥善审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海事行政案件。引导当事人合理主张诉求，监督、支持海事行政机关在卫生检疫、防控疫情中依法履行职责，依法纠正行政机关在疫情防控中的违法行为，提升海事执法的法治化水平。

10. 慎重采取保全措施。审慎冻结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原则上不冻结用于恢复防疫物资生产、发放工资的资金。对专门用于疫情防控的资金、物资和运

输船舶，谨慎采取查控措施。确有必要扣船的，引导当事人尽量采用“活扣”方式，保障航运企业的正常运转。

11. 适时变更强制措施。加强对在办案件的识别摸排，从事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销售、运输的企业申请临时解除或变更保全措施的，在组织当事人充分协商、综合评估利益风险的基础上，依法予以准许，确保防疫物资和措施落实到位。

12. 精准采取执行措施。对因疫情影响暂时经营困难但有望恢复的被执行人，积极引导当事人和解，暂缓采取执行措施。对于涉及保障疫情防控物资供应的申请执行人的案件，要加大执行力度，最大限度地防止执行活动对疫情防控的影响。加强与海事部门“点对点”查控系统的建设，保证疫情期间司法活动的有效展开。

13. 依法保障当事人时效利益和期间利益。当事人被采取疫情防控措施，致使不能及时行使权利的，依法适用诉讼时效和申请执行时效中止的规定。当事人起诉、举证、答辩等民事诉讼期限确因疫情及疫情防控措施被耽误的，依法适用期间顺延的规定。

14. 最大限度网上办案。充分依托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网上诉讼服务中心、移动微法院等线上平台，畅通网上立案、网上查询、网上调解渠道，积极推行远程庭审、远程审查证据、智慧执行的运用，有效发挥“互联网+海事审判”的功效，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流动，确保诉讼事项高效处理。

15. 注重司法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网络媒体平台，及时发布司法政策和典型案例，引领正确的价值导向，有效应对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开辟船员劳务纠纷专项咨询平台，针对疫情期间禁止船员上下船、卫生强制检疫等引发的矛盾，集中进行梳理答复，防止群体性诉讼的发生。加强对受疫情影响的运输、造船、船员劳务等新型法律问题的梳理研究，加大司法宣传力度。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上级法院出台相关政策文件的，遵照执行。

##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延长春节假期”和“延迟复工复产”有关工资支付问题的解答

#### 一、关于“延长春节假期”期间有关工资支付问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2020〕1号）规定：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至2月2日（农历正月初九，星期日），2月3日（星期一）起正常上班；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

问：延长的春节3天假期是否属于休息日性质？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据此，延长的春节3天假期应属于休息日性质。

问：用人单位对未能延长休假的职工是否要安排补休？未能补休的是否应支付加班工资？

答：省人社厅“苏人社〔2020〕5号”《通知》明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精神，2020年1月31日至2月2日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和提前结束休假复工的职工，应根据《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劳动报酬。

问：用人单位何时安排补休、支付“加班”工资？

答：《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在休息日劳动又不能在六个月之内安排同等时间补休的，按照不低于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二百支付加班工资”。第二款规定：“第（二）项的加班工资支付周期自加班当日起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但劳动合同履行期限不足六个月的，应当在劳动合同剩余期限内支付完毕”。用人单位应遵照上述规定，及时落实安排补休、支付加班工资。

## 二、关于“延迟复工复产”期间有关工资支付问题

问：因企业执行上级有关《通知》“延迟复工复产”要求而未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如何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

答：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5号）明确：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延迟复工复产”要求应属于该《通知》所述政府采取的其他紧急措施。对因此而未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按照该《通知》要求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

问：对于“延迟复工复产”期间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劳动报酬该如何处理？

答：在此期间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应当享有相应的劳动报酬。如上级有新的规定，按新的规定要求执行。

## 关于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工作意见

各区（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发改局（工信办）、工商业联合会，江北新区社会事业局、党群工作部（总工会）、经济发展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宣传部：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推动实现企业与职工同舟共济、共克时艰，按照国家、省人社部门与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等联合发出的相关文件要求，现就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 一、高度重视劳动关系稳定工作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部分企业面临较大的生产经营困难，劳动者面临待岗、失业、收入减少等风险，劳动关系领域矛盾和不稳定性增加。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决策部署，深入分析当前劳动关系形势，充分发挥全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在稳就业、助企业、促发展、建和谐、保稳定中的重要作用，结合实际指导企业制定实施复工复产的具体措施，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担责任、共克时艰、共谋发展，确保全市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 二、加强劳动用工的指导

（一）鼓励引导劳动关系双方积极有效协商解决复工前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指导企业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远程办公、“互联网+”等灵活工作方式居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职工提供正常劳动的依法支付工资；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企业自设假等各类假期。各级工会要指导企业工会积极动员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在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



(二) 鼓励企业灵活安排工作时间。为在疫情防控期间减少人员聚集，鼓励支持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轮岗轮休、缩短工时、集中工作、集中休息等方式。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三) 指导企业依法规范用工管理。疫情防控期间，指导企业全面了解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情况，明确企业不得在此期间解除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要指导企业为职工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对对应复工而不愿复工的职工，要指导企业工会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以及无正当理由不执行疫情防控要求、隐瞒应当及时报告的重要情况等违反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企业规章制度的职工，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法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要裁员的企业，要指导企业依法制定裁员方案，履行法定程序，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 三、稳妥处理劳动权益保障

(四) 支持协商妥善处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与职工协商使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非本人原因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照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发放生活费。

(五) 积极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

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当期负担和资金周转压力。

(六) 合理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按规定指导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对在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指导企业先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 四、多措并举减轻企业负担

(七) 降低企业招聘成本。疫情期间暂停开展各类现场招聘活动，同时加大线上招聘工作力度，通过市、区人社 100 个服务企业工作群及时告知企业网上招聘渠道，并通过多种渠道发布用工需求，开辟更多的网络招聘平台，确保“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上半年为中小微企业组织 300 场以上网上招聘活动，线上招聘平台提供 24 小时动态对接服务。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坚决制止恶意哄抬劳动力价格行为，对为疫情防控一线企业、单位提供优质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优先考虑纳入诚信示范典型及政府公共招聘、人才服务等合作单位。

(八) 加大援企稳岗扶持力度。放宽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调整至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建立联合会审制度，由市人社局召集，发改、工信、财政、税务、国资、生态环境、总工会等部门参加，每月至少一次联审共同确定申领企业，单个企业返还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报请市政府审定。对生产经营困难企业新吸纳下岗失业、农村劳动力、转岗职工等重点群体以及疫情结束后湖北等疫情重点地区来宁务工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每人 300 元

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用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用好企业组织会费，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实行一定比例的企业会费返还。用好工会防疫专项资金，加大对防疫一线职工的慰问，充分调动职工参与防控疫情的积极性。

（九）提供在线免费培训。疫情期间，全市各类职业培训机构一律停止线下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活动（包括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引导企业开展职工在线免费培训，鼓励企业依托各类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对拟录用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将传染病防控常识等健康教育内容嵌入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课程，倡导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间加强教学师资、课程教材等培训资源共享，面向全市企业广泛征集在线培训平台及数字化资源，适时纳入政府补贴职业培训范围。

#### 五、凝聚各方力量形成服务合力

（十）加强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各级人社部门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落实政策措施，协调联动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要做好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牵头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组织协调，发挥各方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工会要做好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工作，积极发挥企业工会作用，为困难职工提供必要的帮扶救助和心理危机干预疏导。要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动员职工大力发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为企业长远发展献计献策、贡献力量、同舟共济、共克时艰。各级企联和工商联组织要梳理评估企业的实际困难并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针对性帮扶支持政策建议和指导服务，发动、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通过技术创新等提高竞争力。要引导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完善企业内部协商民主机制，畅通与职工对话渠道，通过多种方式努力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要引导企业关心关爱职工健康，帮助解决职工实际困难，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积极作用，倡导通过减免租金等方式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引导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间互帮互助、协力发展。

(十一) 主动化解劳动关系矛盾。充分发挥基层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企业调解委员会、行业调解委员会以及行政调解、人民调解、行业组织调解等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作用，及时关注、研判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领域出现的各种矛盾，着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疫情防控期间，依托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专家服务平台等渠道，积极推行远程调解、“不见面”调解，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对与疫情防控相关的集体劳动争议案件，开辟“绿色通道”，实现快速立案、快速处理，保障疫情防控不受影响。畅通电话、信件、网络、微信等非现场方式举报投诉渠道，按照“轻微不罚、初犯慎罚、不改重罚”的原则，稳妥处置企业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 积极做好褒扬先进典型工作。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主动宣传在疫情防控中真正实现有事好商量、遇事多商量、有难题共同解决的企业，要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及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授予中优先考虑疫情防控期间对稳定劳动关系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加大典型选树力度，宣传弘扬先进事迹，激励引导广大企业家和职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履行责任、担当作为，共同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攻坚克难实现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总工会

南京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2月12日

## 《关于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工作意见》有关问题的解答

### 1.企业复工前如何有效解决用工问题？

答：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远程办公、“互联网+”等灵活工作方式居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职工提供正常劳动的依法支付工资。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假、企业自设假等各类假期。

### 2.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如何灵活安排工作时间？

答：为在疫情防控期间减少人员聚集，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可以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

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轮岗轮休、缩短工时、集中工作、集中休息等方式。

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 3.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如何依法规范劳动用工？

答：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应当全面了解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情况，不得在此期间解除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

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要为职工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

对应复工而不愿复工的职工，要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以及无正当理由不执行疫情防控要求、隐瞒应当及时报告的重要情况等违反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企业规章制度的职工，企业依法应予以处理。

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法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



或者少裁员。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要裁员的企业，应依法制定裁员方案，履行法定程序，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 4. 疫情防控期间未返岗职工的工资待遇如何妥善处理？

答：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与职工协商使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非本人原因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参照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照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80%发放生活费。

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以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企业可以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

#### 5. 几个特殊时段的职工工资待遇如何处理？

答：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按规定指导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

对在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指导企业先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服务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各类企业积极有效应对疫情，立足人社职能帮促企业和职工排忧解难，致力维护好双方合法权益，按照国家、省、市一系列部署要求，现提出如下措施。

### 一、积极稳妥做好稳就业和企业用工招工保障工作

积极稳妥参与指导企业复工。严格落实国家和部、省、市相关要求，认真做好各类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相关企业复工、用工指导服务，引导鼓励相关企业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集中工作和集中休息、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指导企业后续特别关注来自疫区及外地返岗人员的身体状况，按要求相应隔离观察，及时宣讲防疫知识，落实防护措施，保持工作场所和生活住所的环境卫生。加强就业形势监测分析，紧盯企业复工前后集中求职、集中用工的重点时段，加强用工信息监测，调查了解外来人员返岗和上岗情况，密切关注跟踪疫情对就业形势的后续影响，持续跟进企业招用工状况和劳动力市场供求变化，开展劳动力流向动态监测，及时分析研判。协助解决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三大类企业的用工招工实际问题。

采取多种形式的企业用工服务模式。按照“非必须、不举办，减少或取消大型公众聚集性活动”的要求，当前一律暂停在体育场馆、会展中心、大型公共人力资源市场等场所举办室内求职招聘活动。改进招聘组织形式，线上常态运行网络求职招聘服务平台，通过企业微信群、网站和微信公众号收集用人单位招聘需求，扩大企业注册会员，与求职者网上对接。指导督促各区（园区）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组织开展“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活动，在会同疫情防控部门提供充分卫生安全保障的前提下，可视情在本辖区范围内多批次、小批量组织属地劳动力户外小型招聘，也可采取送岗到点上、进企业直聘、视频选聘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开展。做好线上档案服务，为服务对象提供线上办理

出具证明、代理单位开户、档案转出、开具调档函、档案托管、归档材料申报等办事和查询服务。

大力推进落实援企稳岗政策。为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加大力度、加快节奏发放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企业网上申报，通过部门大数据对比，简化审核流程、压缩经办时限。有效实施“降、返、补”，全面落实社保降费率、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和各项促就业补贴政策，努力帮助企业降本减负，有效稳定用工岗位。对因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经工信、发改、人社、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快速认定，可缓交养老保险费至疫情结束后6个月，所欠缴养老保险费在疫情解除一年内缴清，免除滞纳金。

深入运用好人社服务企业微信群。充分运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来建立运行的市、区人社联系服务各类企业的100个微信群，在已吸纳1.6万家企业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企业覆盖面，加强每日对接与跟踪服务，及时发送上级有关要求与人社相关政策服务措施，动态跟进帮助企业解决用工、劳动关系、社会保险、人事人才服务等各方面的需求诉求，加强人岗匹配，努力促进所需劳动力的在地解决，相应加强岗位技能培训，促进企业间交流合作、分享好的应对举措与成功做法等。对于涉及其他部门和领域的问题诉求，及时传递并协助促进妥善解决、认真回应。

## 二、扎实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

改进优化培训方式。在解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前，全市各类职业培训机构一律停止开展线下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活动（包括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涉及与职业培训机构有关的所有集体活动一律取消。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培训机构开展线上培训，积极推行职业培训领域“不见面”服务，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落实岗前培训（以工代训）、岗位技能提升等补贴政策，推动劳动者技能提升、企业稳岗保产、社会安全稳定。会商财政等部门，对于受疫情影响导致

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新吸纳下岗失业、农村劳动力、转岗职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并按规定开展以工代训的，按每人3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以工代训补贴。对企业急需或培训量较大且所在区无法满足培训需求的职业工种特别是防疫医用产品生产企业的培训需求，在市级层面调配组织优质培训资源提供培训指导、设备支持、技术保障等服务。

暂停与技能人才评价有关的各类评价及认定工作。疫情防控期间，暂缓各类职业资格证书的现场领证、补证及换证等工作，对留存证书和确有急需的遗失补证和错证换发，接受网上申报，实行“不见面”办理，通过邮寄送达证书。

加强技工院校防疫管理。全市技工院校2月17日前不开学，具体开学时间结合防疫部门、教育部门要求确定，可与其他大中专院校开学时间相一致，并动态调整。各技工院校不得以任何形式、名义提前开学（包括顶岗实习），提前做好与学生家长的沟通联络工作。加强对技工院校放假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要求各技工院校师生员工在家不外出、不聚会、不举办和参加集中性活动。指导科学制定特殊时期学校教学和管理方案，组织好学生在家期间的学习活动，全面做好开学后师生教学、实习、食宿等各方面活动和校园场所防控工作预案及各项准备工作。

### 三、大力推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加强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指导服务。结合上级有关规定，通过以案释法释规等方式对疫情涉及的劳动报酬支付、医疗期计算、休息休假安排、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等问题提供解释说明，以利各方对照执行，从源头上尽可能消除相关劳动争议发生。引导当事方互谅互让，将协商、调解作为解决劳动争议的主要途径，充分发挥“互联网+调解”平台作用，运用微信调解、电话调解、视频调解等方式，为当事方提供便捷、高效、安全的劳动维权服务。对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方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相应中止

仲裁时效。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形成下发《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保障监察相关问题处置及解答口径》。界定特殊时期企业与劳动者职责及相关问题解决途径和方式方法，进一步依法依规规范全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工作标准和要求。坚持“数据多跑路，当事方不跑腿”理念，广泛有效告知，接受网上、电话投诉举报，推进网上流转，固化网上书面审查和网上开具企业无违规证明工作。加大执法力度，对以特殊时期为由侵犯劳动者或企业合法权益且经批评教育不改的，依法依规予以惩处。

落实执行相关政策规定。对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要求延迟复工复产等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用人单位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医学观察期、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对隔离期结束后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企业可根据职工患病的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80% 的病假工资。对被派遣劳动者，用人单位不得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者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人员中的派遣人员退回劳务派遣单位，被派遣劳动者在用工单位期间的工资待遇等参照用人单位直接用工的相关政策处理。对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2 日延长假期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和需提前结束休假复工的职工，用人单位根据规定安排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按日计算支付不低于本人平时日工资 200% 的劳动报酬。企业按照市政府通知要求不迟于 2 月 9 日 24 时前复工的，在延迟复工期间（2020 年 2 月 3 日至复工前一天）的工资支付，参照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执行，即企业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



正常劳动，用人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不低于现行最低工资标准的80%执行。但对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等各类假的，按相关休假的规定支付工资。对企业要求职工通过远程办公等形式提供正常劳动的，依法支付工资。符合规定不受延迟复工要求限制的企业，在此期间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依法支付职工工资。其中，企业在休息日（2月8日、9日）安排职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职工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200%支付工资报酬。实行特殊工时制的职工工作时间和工资待遇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 四、着力做好社会保障和人事管理等工作

加强与财政、金融机构等对接协商，确保按时足额发放社会保险待遇。企业职工退休审核、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跨统筹区社保关系转移、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补缴等业务事项，均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办理，延期办理不影响企业信誉和参保人员相关待遇享受。

开辟工伤认定绿色通道。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工作者及相关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导致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同时开辟绿色通道，对事实清楚、材料完整的，在受理后3日内完成工伤认定工作。积极落实工伤保险待遇保障，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确保上述人员及时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将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最新版）所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保障上述人员在感染及治疗期间的工伤医疗待遇。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延期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相关体检，劳动能力鉴定办结时限相应顺延。

落实疫情防控补助政策。对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中直接参加现场调查处置、患者救治、口岸检疫、动物防疫等各类一线工作人员及时落实

补助政策，补助标准根据防治工作性质、风险程度等因素，分为一档每人每天300元、二档每人每天200元，所需经费由相应财政及支出渠道安排。

统筹做好事业单位人员招聘工作。对于有关部门（单位）此前已经发布公告启动招聘的，暂停组织线下现场报名、笔试、面试活动，相关调整事项由招聘部门（单位）及时以适当形式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拟招聘尚未启动实施的，均予暂缓实施。疫情防控相关医疗机构等事业单位需要紧急补充医护人员的，设立招聘绿色通道，简化招聘程序，由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采用网上面试、考察方式可直接招聘聘用，相关招聘手续可待疫情过后补办。

推行人社公共服务事项“不见面”办理。疫情防控期间，有效引导企业和群众通过“我的南京”APP“智慧人社”栏目或“南京社保”平台、江苏政务服务网等线上渠道提交办事申请，全面压减人员至大厅、柜面递交材料等情况。对特殊工时许可、从事劳务派遣业务许可等审批服务事项一律采用“不见面”办理。优化职称管理系统，实现职称初定不见面办理、网上申报和网上评审，加快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在线学习平台系统开发，实现公需科目免费在线远程学习，为有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线上便捷服务。

切实关心激励疫情防控人员。积极发挥市表彰奖励办公室职能作用，对在医疗救治、疫苗研发、物资援助、设施抢建、基础防控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按上级统一部署，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及时性表彰奖励等相关工作。

市人社局各处室、单位和江北新区、各区、南京经开区涉人社相关部门就上述事项，结合岗位职能和自身实际，迅速有效落实执行。

## 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劳动用工工作的通知

各区（园区）人社局，江北新区党群工作部、社会事业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浦口区社保中心，市局各处室、单位：

当前，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入关键时期。近日，市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延迟本市企业复工复产时间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4号），人社部办公厅发出《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5号），省人社厅转发该《通知》并对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劳动用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按照上级部署，结合南京实际，现就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用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支持保障有关企业用工需求

就业条口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及企业用工服务和农民工、困难人员就业工作，科学规范有序开展2020年“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活动，在确保就业局势稳定的同时，严防疫情扩散蔓延。一是坚决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关于“非必要、不举办，减少或取消大型公众聚集性活动”及省人社厅关于“春风行动”招聘活动尽量“选择户外”进行的要求，2020年“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活动中一律暂停在体育场馆、会展中心、大型公共人力资源市场等场所举办室内求职招聘活动。在会同疫情防控部门提供充分卫生安全保障的前提下，可视情在本辖区范围内多批次、小批量、控制人数组织户外小型招聘，也可采取送岗到点上、进企业直聘、视频选聘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开展。对需调整或取消的招聘活动，要通过多种方式提前发布或公告相关信息，引导求职者和企业有序求职招聘。鼓励和支持人力资源机构为企业提供精准对接用工保障。二是创新方式保障各级公共就业和基层服务正常有效开展，做到工作“不松劲”、服务“不断线”、效果“不打折”，让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

群体“求职有门、就业有路、困难有助”。将“线下”活动转向“线上”开展，加大宣传力度告知企业网上招聘渠道、告知求职者获悉岗位信息的服务平台。主动进行用工对接，切实掌握辖区内企业用工需求，及时上网发布，着力打造“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顿”的“线上春风行动”。通过“南京市人社局网站——人才服务平台”、“南京市人才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提供求职招聘、档案服务（出具证明、代理单位开户、档案转出、开具调档函、档案托管、归档材料申报等）、教育培训等服务。三是将招聘会现场、公共就业服务场所等作为防控重点区域，切实落实消毒、通风、清洁等防疫防控措施。自行或协调辖区卫健部门在现场设置体温测量点，对身体状况异常的服务对象协助及时送医就诊。要指导企业后续特别关注来自疫区返岗农民工的身体状况，宣讲防疫知识，落实防护措施，保持工作场所和生活住所的环境卫生。要关心关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提高个人防护意识，做好场所及自身安全保护。四是加强就业形势监测分析。紧盯节后集中求职、集中用工的重点时段，密切跟踪疫情对就业形势的影响，持续跟进企业招工状况和劳动力市场供求变化，开展劳动力流向动态监测，及时分析研判。暂停赴对口帮扶地区开展各类劳务协作活动，采取线上信息对接，保持实时信息互通，做好网上指导服务。

## 二、大力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

要把疫情防控下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作为当前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一项重要内容，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抓紧抓好。通过基层劳动保障站所、求职信息网络等平台，采取多种方式主动加强与用工企业、就业部门、劳动者的联系，全面掌握各类企业和劳动者就业培训需求，区分轻重缓急，及时提供相关职业培训管理服务。对企业急需或培训量较大且在辖区内无法满足培训需求的职业工种，要及时向市职业培训部门反映，由相关职能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动员组织优质资源提供培训服务。要改进培训形式，支持鼓励企业采取“师带徒”或培训机构送教上门、线上培训等方式开展培训，突出抓好企业新招用人员、



转岗人员的岗前培训。要积极推行职业培训领域“不见面”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岗前培训、以工代训、岗位技能提升等补贴政策，有力促进劳动者技能提升和企业稳定发展。

### 三、落实医护工作者及相关人员合法权益

一是开辟工伤认定绿色快速通道。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工作者及相关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导致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参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的用人单位，要及时为在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导致死亡的医护工作者及相关人员，向工伤保险行政部门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工伤保险行政部门接到申请后，对事实清楚、材料完整的，在受理后3日内完成工伤认定工作。二是积极落实工伤保险待遇保障。强化部门协同配合，确保上述人员尽早根据三部委《通知》享受相关待遇。各级工伤保险经办部门对认定为工伤的参保人员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确保上述人员尽快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将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以最新版为准）所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保障上述人员在感染及治疗期间的工伤医疗待遇。三是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延期进行劳动能力鉴定集中体检，劳动能力鉴定办结时限相应顺延。

### 四、做好企业用工指导和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

要认真落实人社部办公厅和省人社厅《通知》要求，加强对各类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的劳动用工的指导服务，做好劳动关系协调处置和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及时妥善处理企业、职工合理诉求，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对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精神，在2020年1月31日至2月2日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和需提前结束休假复工的职工，



应根据《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按日计算支付不低于本人平时日工资 200%的劳动报酬。

对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要求延迟复工复产等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医学观察期、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对于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引导鼓励相关企业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集中工作、集中休息、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不低于现行最低工资标准的 80%执行。

对于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相应中止仲裁时效。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相应顺延审理期限。对存在拖欠工资等重大劳动关系风险隐患的企业，要通过基层调解组织和基层网格，提前介入、有效化解劳动关系矛盾风险。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1 月 28 日

# 福建省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的指导意见

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最高人民法院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司法政策，结合我省法院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服务保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1. 统一思想提升站位。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全省各级法院要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始终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最紧迫的工作来抓，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全面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全面提升服务保障疫情防控的司法能力和工作水平，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安定稳定，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2. 坚持依法科学有效防控。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用足用好法律资源解决疫情防控中的各类涉法问题和各种矛盾纠纷，依法防疫、依法治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加强对法律性质、违约责任认定及承担、

诉讼时效期间审查等问题研究，依法稳妥审理和执行涉疫情案件，实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保障经济平稳发展，促进社会安定和人民安居乐业。

## 二、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依法从重从快打击涉疫情刑事犯罪

3. 依法严惩涉疫情的危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犯罪。对于利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利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原体，或者故意隐瞒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情、在重点疫情防控地区工作生活和旅居经历，传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原体；因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治疗，过失传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情节严重等情形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4. 依法严惩暴力伤害医务人员犯罪。对在疫情防控期间，殴打、故意伤害、故意杀害医务人员；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非法限制医务人员的人身自由，或者公然侮辱、恐吓、诽谤医务人员；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用具、吐口水等行为，可能导致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以暴力、威胁等方法拒不接受医疗卫生机构的检疫、隔离、治疗措施，或者阻碍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处置传染病患者尸体；强拿硬要或者故意损毁、占用医疗卫生机构的财物，或者在医疗卫生机构起哄闹事、违规停放尸体、私设灵堂，造成秩序混乱、影响疫情防控工作正常进行；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或者爆炸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其他侵犯医务人员安全、扰乱医疗秩序等情形构成犯罪的，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重处罚。

5. 依法严惩涉疫情的经济犯罪。对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与防治疫情有关的伪劣产品、物资、假药、劣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用口罩、护目镜、防护服等医用器材，以及假借疫情名义对商品作虚假宣传等严重扰乱防疫市场经济秩序；违反国家在疫情防控期间有关规定，

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牟取暴利等非法经营等情形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从重处罚。对于疫情防控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疫情防控用品的名义诈骗公私财物，或者捏造事实骗取公众捐赠款物，构成犯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6. 依法严惩涉疫情的扰乱社会秩序犯罪。对于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等依法履行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疫情防控措施；拒绝卫生防疫机构依法提出的防控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编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虚假、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利用网络媒体散布，或者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定的信息安全管理义务，拒不改正致使虚假或其他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等情形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定罪并从重处罚。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构成犯罪的，依法从重处罚；聚众哄抢疫情防控和保障物资犯罪的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者，以聚众哄抢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对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的首要分子，以抢劫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7. 依法严惩涉疫情的职务犯罪。对在疫情防控期间，负有特定职责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防治监管职责或者有关规定，造成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毒毒种传播、流行或扩散，情节严重；利用职务便利，贪污、挪用、侵占、截留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款物，或者挪用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等情形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定罪处罚。

8. 依法严惩破坏交通工具及设施等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破坏防疫、救



护、赈灾等车辆、船只、航空器，足以使车辆、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交通工具发生倾覆、毁坏危险；破坏电力设备、燃气设备、易燃易爆设备等情形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从重处罚。过失损坏交通工具、交通设施、电力设备、燃气设备、易燃易爆设备；未经批准擅自采取封锁、拦路设卡、阻断交通，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定罪处罚。

9. 依法严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和环境资源犯罪。对在疫情防控期间，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为食用等目的而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构成犯罪的，分别按照刑法有关规定从重处罚；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构成犯罪的，依法从重处罚；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经营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从重处罚。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等国家有关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新型冠状病毒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以污染环境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10. 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从重从快打击涉疫情犯罪活动，对犯罪动机卑劣、情节恶劣、手段残忍、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社会影响恶劣的被告人，坚决依法严惩直至依法判处死刑。对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犯罪，严重暴力犯罪，以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案件，应当审慎把握从宽认定条件，避免案件处理明显违背人民群众的公平正义观念。依法加大涉案财物追缴、没收和财产刑惩罚力度。区分案件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加强与检察机关、司法机关及监狱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依法保障被告人的诉讼权利特别是辩护权，依法做好减刑假释工作。



### 三、妥善审理民商事案件，依法平等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11. 妥善处理因疫情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坚持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维护企业生存发展并重原则，充分发挥处理劳动争议调裁审衔接机制作用，推动尽可能通过和解、调解等方式，及时高效化解劳动者与企业间的矛盾纠纷，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正确区分在法定休假日和休息日加班工作、依法推迟复工、因需提前返岗、因疫情无法按时返岗等不同情形，依法及时稳妥审理因防控疫情影响产生的劳动报酬纠纷案件。在鼓励、规范企业自觉履行义务、承担社会责任的同时，依法保障企业的复工复产，妥善审理受疫情影响产生的劳动合同签订、履行、解除及终止等纠纷，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正确、善意对待企业因疫情影响导致经济困难所采取的合理应对行为，积极引导劳动者与企业通过协商缩短工时、轮岗轮休、调整薪酬等，支持企业与劳动者共担责任共渡难关，有效稳定劳动关系。

12. 妥善处理因疫情引发的合同纠纷案件。充分发挥民商事审判职能，弘扬诚实信用，保障公平正义，积极引导和推动相关合同纠纷的协商解决。对因疫情原因，继续履行合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要准确认定不可抗力、情事变更等的适用情形，正确区分责任，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确因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控疫情采取行政措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因疫情影响致使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而引起纠纷，当事人主张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的，依法予以支持。对利用疫情影响处于危困状态等情形成立的显失公平的合同，要准确认定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依法认定合同效力。坚决遏制利用疫情哄抬物价等行为，依法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

13. 妥善处理因疫情引发的金融保险纠纷案件。支持财政金融监管部门针对疫情防控出台的各项扶持政策。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机构以疫情对企业经营造成困难为由请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在不具备法定和约定事由的情况下，不予支持；金融机构以疫情为由提前收回贷款、合同签订后停止或者迟延发放贷款，

借款人请求判令金融机构承担违约责任的，予以支持。债务人举证证明因疫情原因导致迟延履行给付义务的，应当根据个案情况结合政府及相关部门发布的支持性政策，依据公平原则作出处理。对疫情影响其收入来源的个人，引导金融机构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力促协商解决纠纷。对因疫情引发的人身保险纠纷，不机械适用保险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范围的限制性规定，依法合理确定保险责任范围。对因疫情引发的财产保险纠纷，严格审查保险拒赔事由，依法保障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14. 妥善处理因疫情引发的破产案件。对资不抵债、挽救无望的非生产防疫物资企业，依法裁定受理破产清算，使“僵尸企业”尽快出清。对虽具备破产原因，但主营业务良好且疫情发生前资金流正常，仅因疫情影响导致短期内资金困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债权人申请破产的，应严格依照有关法律审慎认定破产条件，原则上不予受理债权人对该类破产清算申请，鼓励、倡导债权人与债务人通过协商达成债务清偿和解等方式共克时艰。审理防疫物资企业为债务人的破产案件，应当充分利用破产重整制度优势，积极协调债务人推动破产重整实现，使其尽快恢复生产。已经受理的破产案件中，涉及有防疫物资生产能力破产企业的，积极做好与破产管理人和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依法许可符合生产条件的该类企业紧急恢复生产，切实保障防疫物资供给。

15. 妥善处理因疫情引发的知识产权案件。加大对涉疫情有关的检测技术、药品、器材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及时采取行为保全、证据保全等临时措施，快审快结。对涉疫情防控的药品、器材等商品的仿冒行为，以及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行为的案件，坚决依法从重惩处侵权方。对源头侵权、重复侵权、恶意侵权和规模侵权行为，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对涉疫情防控药品、器材等商品采取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违法垄断行为，依法采取司法手段，坚决予以打击。

#### 四、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依法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履行职责

16. 支持各级政府加强疫情防控工作。依法支持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规定实施的疫情防控行政政策以及采取的紧急防控措施。对各级人民政府及公安、出入境管理等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为疫情防控实施的强制隔离、强制查封、扣押、关闭等行政强制、征收征用、不实信息管控处理等行政行为，以及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争议，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审慎受理，依法引导相关当事人合理主张诉求，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保障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17. 支持行政机关打击涉疫情违法行为。依法支持行政机关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的行政执法行为。妥善审理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林业等行政机关对哄抬物价、不正当竞争、非法出售野生动植物行为所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维护经济社会稳定。

18. 稳妥审理涉疫情行政案件。审理涉疫情行政案件时，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全国、全省疫情防控“一盘棋”的要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政决定等，结合当地疫情的实际情况和需要，制定和发布的通知、通告、公告、决定等，可以作为合法性审查的参考。妥善审理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而引起的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劳动监察争议等行政案件，依法保障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依法支持政府实施减轻企业负担和保护参加防治工作人员权益的相关政策。妥善审理涉及行政不作为案件。

#### 五、审慎开展执行工作，依法善意文明执行

19. 暂缓对疫情防控医院、医务人员和相关企业的执行工作。对于被执行人系承担疫情防控防治职能的医院及医务人员、防疫工作者，或者防控防治用品相关生产、运输及供应企业及人员的，经报请法院院长批准，应当依法暂缓采取查控措施或者解除相关查控措施，避免因执行行为影响疫情防控防治工作

开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企业，因疫情防控生产及其他复工复产需要的，可根据具体情况，执行法院依职权或由当事人向执行法院申请信用修复。审查后对符合条件的，可以暂停对其适用信用惩戒。

20. 慎用对企业的财产查控措施。对被执行人为企业的，应注意利益平衡，立足善意，积极适用“放水养鱼”措施，增强造血功能，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企业提高履行能力。对申请涉企财产保全的，加大审查力度，既要考量保全的必要性，也要切实把握保全的合理性，兼顾双方及社会利益。对正在生产经营中的财产，原则上能“活封”“活扣”的，不“死封”“死扣”，能指定被保全人保管的，应当允许其继续使用，对企业的基本账户要慎用强制查封措施，能用“物保”的依法应予准许；有多种财产并存的，优先采取对企业生产经营影响较小的措施，在不损害债权人利益前提下，允许企业在人民法院的监管下依法处置财产。对于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企业为被执行人的，要强化善意执行理念，加大释法说理力度，积极促成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或自动履行。对之前已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因疫情影响不能到期履行的，一般不认定为被执行人不履行和解协议而直接全案恢复执行。

21. 保障当事人疫情期间的合法权益。债权人因疫情防控原因导致不能在法定期限内申请执行的，依法按照时效中止处理。对被执行人因疫情原因无法及时按照规定期限报告财产的，可顺延报告期限，一般不以未及时履行报告义务而采取罚款、拘留或者纳入失信名单等强制措施；因疫情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申请执行人发放款物的，可以免除被执行人迟延履行责任。妥善办理评估拍卖工作。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开展现场评估、入户调查、组织现场看样等，以及金融机构、不动产登记中心等无法按期办理放款或过户手续的，依法暂缓拍卖措施；对已网络拍卖财物尾款缴纳时间在疫情发生期间无法及时缴纳的，应当允许其延后缴纳；对于已上网拍卖执行财物且成交的，应及时与买受人、被执行人沟通、协调，可以延后办理财产交付手续。



22. 适当免除协助执行义务人责任。充分理解和尊重协助执行单位采取的防疫措施，不得强令协助单位违背防疫临时措施协助执行。协助义务人因疫情防控原因不能及时履行协助义务的，不认定为拒不履行协助义务行为。

23. 慎用人身强制措施。逐一排查春节前后采取拘留措施的被执行人，发现身体异常的第一时间与突发公共卫生应急部门联系，确保处置依法、得当。防控疫情期间，执行案件一般不采取拘传、拘留等强制性措施，对被执行人已提供相应物保或人保的，一般不采取拘留措施。确因特殊事由，依法采取拘留、拘传措施的，应当遵从拘留所监控要求并密切跟踪。

#### 六、优质高效规范服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24. 规范涉疫情案件立案工作。开通专门“绿色通道”，对涉疫情案件开设专窗，落实案件标识，组织专门审判组织或者指定专人，实行快立快审快结快执。依法受理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刑事案件以及疫情防控期间发生的、影响危害疫情防控工作和社会稳定的民事、行政、执行等案件，要依照有关规定做好报告、报备工作。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减量工程，积极发挥多元解纷机制作用，联合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组织调解等，努力在诉前化解因疫情产生的矛盾纠纷。

25. 依法保障涉疫情案件当事人诉讼权利。为疫情防控需要决定延期或者取消诉讼活动的，要依法及时通知诉讼参与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疑似病人或者被依法隔离人员以及其他确因疫情影响不能及时行使民事请求权的，依法适用有关期间耽误顺延、时效中止和程序中止的规定。当事人因疫情防控需要申请延期庭审的，或者申请顺延答辩、举证等诉讼期限的，应当予以准许。对因疫情防控需要，导致时限超期的案件，应当依法及时报批。对受疫情影响导致资金困难的企业和生活困难的个人，要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依法缓、减、免交诉讼费用；对诉讼保全等申请，依法减轻提供担保金额或者保证金比例，采取担保保险等灵活措施予以救济。



26. 全面拓展线上诉讼活动。优化网上诉讼服务功能，综合运用中国移动微法院、福建法院网上诉讼服务中心、福建法院律师服务网、自助立案系统等平台，积极规范开展“网上立案”“视频接访”“远程庭审”“远程调解”“线上查控”“委托执行”等工作，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着力用线上诉讼服务的简便解决人民群众因疫情带来的线下诉讼的不便。

#### 七、加强组织领导，确保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27. 层层压实责任。全省各级法院要充分认识做好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坚持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从严从实从细抓好防风险、护安全、战疫情、保稳定各项工作。各级法院党组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关心关怀一线干警，加大对执勤干警防护装备配备和后勤保障力度。要稳妥推进疫情防控期间审判执行工作，加强业务条线指导，统一法律适用、统一裁判尺度，切实提升审判质效。法院各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共同预判应对，精准研究对策，确保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地落实。

28. 强化沟通协调。各级法院要强化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及卫生防疫部门等的沟通协调联动，形成合力，建立健全信息通报、共享、处置和反馈机制，对于在处理案件和防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风险，要加强通气通报并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全省各级法院和全体干警要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巩固并落实多部门联动、多元化解纠纷机制，增强主动性，认真办好每一起涉疫情案件，用实实在在的司法成果，增强社会免疫力，提高整体战斗力。

29. 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新媒体宣传优势，依托法院官方微信、微博、政务网站等宣传平台，大力宣传疫情防控和维稳一线干警的先进事迹，选取典型案例开展以案释法，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全力开展疫情防控普法和科学防控普及宣传，提高全社会依法防控意识，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法治意识，依法

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为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30. 严明工作纪律。注重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一线考察识别干部，把干部在疫情防控中的表现作为评先评优、晋级晋职、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坚决贯彻福建法院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十个不准”纪律要求，对思想不重视、作风不扎实，在疫情防控期间工作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导致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要依纪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 关于充分履行检察职能服务保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和高检院、省院工作安排，根据《全省检察机关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方案》关于检察履职组工作要求，2020年1月29日，省院相关分管领导迅速召集刑事检察部门（第一、二、三、四检察部）、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第五检察部）、公益诉讼（生态资源）检察部门（第八检察部）主要负责同志，研究细化措施，下发《关于充分履行检察职能服务保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要求全省检察机关各相关部门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深刻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迅速行动、全力以赴，全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扎实抓好疫情防控和维稳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为开展疫情防控、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营造有利司法环境。

《通知》指出，对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刑事案件，严格执行重大敏感案件快速反应工作机制规定，落实有关请示报告、内部报告、上下联动、提前介入、跟踪监督、审查办理、释法说理、出庭工作、审判监督、风险评估、信息公开、保密纪律、领导机构、责任追究等各项工作要求，确保涉疫情刑事案件发现、报送和办理的依法、及时、准确、稳妥。

《通知》强调，要与公安机关加强联系配合，形成打击合力，建立涉疫情刑事案件实时信息通报制度，及时掌握案件情况，积极介入侦查、引导依法取证，高质高效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坚决严厉惩治涉疫情违法犯罪活动，形成强大震慑。要加强与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机关的沟通联系，积极发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作用，充分运用“平安医院”创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双打”等专项行动联络渠道，提供案件咨询、提前介入、

建议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立案监督等检察法治保障，助力疫情防控相关措施落实。

《通知》要求，要依法实施法律监督，规范司法执法行为，准确区分违法与犯罪的界限，确保涉疫情刑事犯罪案件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加大对各监管场所监督力度，主动了解相应监管单位防疫方案，加强对疫情防控落实情况的监督；对相关社会治理问题、疫情防控工作及时提出检察建议，积极探索拓展野生动物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促进源头防控。

《通知》还对各级检察院组建检察履职组及做好自身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安排，要求迅速成立专门小组开展相关检察工作，并积极保障办案检察人员的防疫防护物资，提升检察人员自身防范意识和能力，灵活运用电话、远程视频、网络视频会议等现代技术手段开展案件讨论、提前介入等工作。

注：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刑事案件主要包括《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8号）中所涉各类刑事犯罪案件，及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其他妨害防控疫情有关措施的刑事案件。



##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员有关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社局、财政局、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省直有关单位人事、财务部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0〕4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员有关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号）精神，现就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员有关工资待遇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4号）要求，做好同级财政资金保障工作。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闽财社〔2020〕4号）有关要求，统计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工作情况，由同级卫生健康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务部门按月审核，逐级上报，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审核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定后，由同级财政部门在次月垫付临时性工作补助经费，中央财政据实结算。

二、在疫情防控期间，各市、县（区）人社局、财政局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根据承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任务情况，因地制宜向承



担防控任务重、风险程度高的医疗卫生机构核增一次性绩效工资总量，不作为绩效工资总量基数，所需经费通过现行渠道安排，疫情结束后不再执行。要及时指导有关单位在内部分配时，向敢于担当、勇挑重担、加班加点参加疫情防控的一线工作人员特别是作出突出成绩的人员倾斜。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在疫情结束后根据疫情防治工作任务实际情况申报一次性绩效工资总量，经同级卫生健康委批准后，报同级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审批。

三、为促进有效实施隔离和医学观察等预防控制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此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由其所属单位按出勤对待。

四、各市、县（区）人社局、财政局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尤其是医疗卫生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问题，加大对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指导督促力度，并及时做好政策解释。相关单位要认真执行政策，确保落实到位，强化政策效果，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2月20日

## 关于支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劳动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社局、财政局、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

为更好地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劳动保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对春节期间连续开工生产的有关企业提供稳岗支持

各地对春节期间符合条件的为防控疫情提供紧缺急需物资保障的生产企业、保障民生的商贸配送企业提供一次性稳就业奖补。对在法定假期加班加点生产的给予倾斜。其中：春节法定假期加班生产倾斜上限可按在岗职工人数和天数、当地职工日平均工资三倍测算；其他休息日加班生产倾斜上限可按在岗职工人数和天数、当地职工日平均工资两倍测算。当地已经确定补助办法，可继续按照当地办法执行。

上述企业名单由当地有关经济部门确定，具体奖补政策和资金由当地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所需资金从各地就业补助资金等相关资金支出。

### 二、对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做好工伤认定等保障工作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并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并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各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接到相关申请工伤认定的案件，要“快认快办”，建立高效便捷的绿色通道，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依法及时支付工伤医疗费用。

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相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的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

### 三、对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

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补助条件、标准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有关规定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落实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闽财社〔2020〕4号）执行。补助资金可由参加疫情防控的医疗卫生机构先行发放给个人，待疫情结束后省级财政据实结算。

### 四、对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劳动关系和有关人员工资支付应妥善处理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支付相应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隔离治疗期间、医学观察期间以及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不计入医疗期。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对因疫情未及时返闽复工的职工，经与职工协商一致，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职工在带薪年休假期间的工资按有关规定执行。

疫情期间，企业依法安排劳动者在休息日工作，而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 200% 支付劳动者工资；企业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法定休假节日工作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 300% 支付劳动者工资。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

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或代理人，无法到仲裁机构参加庭审的，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延期开庭审理。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各地人社部门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 五、做好相关数据统计工作

各级人社部门应建立上述政策落实台账，会同财政、卫健及相关经济部门及时登记，并按省人社厅要求及时汇总上报。

全省人社、财政、卫健系统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全力抓好疫情防控保障工作的落实。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月29日

##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总工会、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广大企业和职工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劳动关系，动员广大职工凝心聚力共克时艰，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提出以下意见。

### 一、高度重视疫情对劳动关系领域带来的新挑战

近期，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劳动关系领域面临新情况新问题。部分行业企业面临较大的生产经营压力，劳动者面临待岗、失业、收入减少等风险，劳动关系不稳定性增加，劳动关系矛盾逐步凸显。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当前特殊时期劳动关系运行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和研判，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担责任共渡难关。要充分发挥三方机制在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中的独特作用，深入分析当前劳动关系形势，结合实际帮助企业制定复工复产的措施，联合各方力量共同行动，加大对特殊时期企业劳动关系处理的指导服务，确保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 二、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问题



(一) 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要指导企业工会积极动员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在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

(二) 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要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三) 指导规范用工管理。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指导企业全面了解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情况，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医学观察期、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用工单位不得以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者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人员中的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被派遣劳动者在用工单位期间的工资待遇等参照用工单位直接用工的相关政策。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要指导企业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对不愿复工的职工，要指导企业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

的重要性，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法，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要裁员的企业，要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 三、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

(四) 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但对企业要求职工通过远程办公等形式提供正常劳动的，依法支付工资。

(五) 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工会或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六) 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要指导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在规定的医疗期内企业应当按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约定，支付病假工资，最低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对在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指导企业应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工资报酬。对符合规定不受延迟复工限制的企业，在此期间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依法支付劳动者工资。其中，企业在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工资报酬。

#### 四、采取多种措施减轻企业负担

(七) 帮助企业减少招聘成本。要加大线上招聘服务工作力度，打造线上春风行动，大力推广远程面试，提高招聘企业与劳动者“点对点”直接对接率。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收费，坚决打击恶意哄抬劳动力价格行为。对受疫情影响缺工较大的企业或者承担政府保障任务企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减免费用提供招聘服务。

(八) 合理分担企业稳岗成本。用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可放宽裁员率标准，让更多企业受益。2020年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疫情期间，将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所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对在疫情期间采取积极措施稳定职工队伍、保持连续生产的企业，给予一次性稳就业奖补。对经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有关机构确认为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引进劳动力（含用工调剂）的，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标准可提高到2000元/人，对上述企业坚持在生产一线工作的职工，给予每人100元的生活补助，纳入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范畴，补助期限为30天。要用好培训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或线下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用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用好企业组织会费，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实行一定比例的企业会费返还。用好工会疫情防控专项资金，加大对坚守疫情防控一线职工的慰问，关心关爱受疫情影响，遭遇重大困难的职工生产生活，充分调动职

工参与防控疫情的积极性。

(九) 积极开展在线职业培训。指导企业积极开展职工在线免费职业培训，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困难企业职工转岗培训，利用“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平台全部功能，动员组织职工积极参加在线免费培训。

五、统筹各方力量加大指导服务力度

(十) 加强劳动用工指导服务。指导企业做好复工各项工作，做到有效防控和有序复工相结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研究和解决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领域中的重大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制定有针对性政策，准确解读政策，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要做好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牵头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组织协调，发挥各方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工会要切实落实省总工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部署，加强宣传引导，团结、动员广大职工投入疫情防控阻击战。加强对坚守疫情防控岗位一线职工的关心关爱，对受疫情影响困难职工提供必要的帮扶救助。充分发挥工会疫情防控心理援助专线（400-0502-088）作用，做好职工心理健康服务。与社会组织合作，积极开展网络招聘和技能培训，促进企业复工复产。发挥企业工会积极作用，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的生存和发展，代表职工依法通过协商的方式理性表达诉求。动员职工大力发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为企业长远发展献计献策、贡献力量。各级企联和工商联组织要梳理评估企业的实际困难并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针对性帮扶支持政策建议和指导服务，要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通过技术创新等提高竞争力。要引导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完善企业内部协商民主机制，畅通与职工对话渠道，通过多种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要引导企业关心关爱职工健康，帮助解决职工实际困难，切实保障职工权益。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积极作用，通过减免租金等形式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引导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互帮互助，抱团取暖。

(十一) 主动化解劳动关系矛盾。要力争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着



力提升基层预防化解劳动争议能力，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大力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创新仲裁办案方式，加强争议处理指导监督，发挥多元机制合力，大力推广“互联网+调解仲裁”，切实提高争议处理效能。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十二）做好表彰先进典型工作。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主动宣传在疫情防控中真正实现有事好商量、遇事多商量、有难题共同解决的企业，要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评比、劳动模范评选、五一劳动奖章、奖状等荣誉授予中优先考虑疫情防控期间对稳定劳动关系作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激励引导广大企业家和职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充分发挥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制度优势，坚定信心、积极作为，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致全省广大企业家和职工的倡议书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总工会

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

福建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2月14日



##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建设工程计价问题指导意见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一手抓防控、一手抓发展”的决策部署，保障建设项目各方合法权益，减少结算纠纷，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促进城市开发建设平稳发展的措施》文件精神，现就启动重大突发卫生公共事件一级响应期间，我市建设工程计价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的工期延长、损失和费用增加，按照法律法规和施工合同条款适用不可抗力规定。

#### 二、关于工期顺延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工程延期复工或停工的，按疫情一级响应时间顺延工期。

受疫情影响，工期无法顺延但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产生的赶工措施费可另行计算。施工单位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 三、关于停工损失、费用增加和工效降低

1.承包人在停工和延期复工期间，由于施工机械设备停滞等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增加，由承发包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友好协商，合理共同分担。

2.承包人在开复工后，由于人员不足、工效降低等原因存在窝工现象的，发包人应予以合理补偿。

#### 四、关于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1.疫情防控专项经费，指疫情防控期间工程开复工前后施工现场用于疫情防控的费用支出。按以下原则处理：

(1) 疫情一级响应期间，承包人在复工前以及施工过程中采取的消杀和防护措施费用，包含口罩、酒精、消毒水、手套、体温检测器、电动喷雾器等疫

情防护物资、人员防护以及疫情管理、宣传等费用，按照疫情防控期间每天施工现场实际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数量，每人每天40元的标准计取。承发包双方应制定花名册，每天确认现场实际人数并及时签证确认。

(2) 疫情一级响应期间，承包人在复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搭设防控专用临设措施费用（含搭建的集装箱、活动板房等临时宿舍、临时观察隔离用房、消防设施等安全防护措施费），由承发包双方按实签证，列入结算。

2. 在疫情一级响应期间招标的项目，应在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其他项目清单暂列金额中编列疫情防控费用。实际未发生的，结算时应按实调整。

3. 疫情防控专项经费只计取税金，列入合同价。发包人应保证疫情防控专项经费纳入每月进度款及时足额支付，承包人应保证疫情防控专项经费专款专用。

#### 五、关于人工、机械和材料设备市场价格波动

因疫情防控影响，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和材料设备价格波动，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人工费

(1) 人工费不纳入风险承包范围。承发包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做好建筑工人实名登记和市场人工工资的调查。我局正在加大疫情期间对市场人工费的监测力度，将适时发布最新综合人工费调整指数。

(2) 在疫情一级响应期间施工的应急建设项目（指由于疫情防控需要的应急建设项目），期间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时可参照定额人工费乘以法定节假日加班的工资倍数的规定计取。施工合同中对疫情防控期间人工费计算有明确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3) 对于新冠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及处于隔离观察期的人员，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支付相应的工作报酬。

##### 2. 机械租赁费

我局正加大对市场机械租赁费的监测力度，将适时发布最新机械租赁费市场价格信息。

### 3.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波动

承发包双方应根据施工合同约定调整。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能调整的，承发包双方应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针对疫情期间材料价格和设备的调整类型和幅度作出相应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材料价格调整类型应包括工程主要材料，建议按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闽建筑〔2018〕41号)执行，对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涨跌幅度超过5%的部分，予以调整。

### 六、关于工程款支付

在疫情防控期间，各发包人要靠前服务，派业主代表驻地，第一时间协调解决问题。疫情一级响应期间完成的工程量，月进度款支付不得低于当月已完工程量的85%，切实解决承包人资金困难。

### 七、关于增强风险意识

疫情防控期间启动招标的项目，工程承发包双方在招投标和施工合同签订过程中，应增加风险防范意识，充分考虑市场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租赁费用等可能的价格波动因素，签订合理的价格风险控制条款，明确风险分担原则，切实保障建设工程顺利实施。

八、疫情防控期间，建设项目的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的驻工地人员疫情防控费用，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九、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疫情一级响应之前已完工的建设项目，不适用本意见。

## 天津市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 十项措施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健康发展

一是提供优质便捷司法服务。加大对危困企业诉讼费用减免缓的力度。实行“网上办，线下寄，电话询”的联动立案及诉讼服务机制，积极引导企业通过天津法院诉讼服务网、移动微法院、在线保全中心和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等平台在线办理立案、财产保全、缴费、联系法官、信访接待等诉讼事项。深化民商事案件“分调裁审”改革，对简易民商事案件快立快审。积极推行互联网司法新模式，充分运用在线调解平台、诉前调解管理系统和“互联网法庭”及“云间法庭”，及时有效化解涉企纠纷。

二是妥善办理劳动争议案件。坚持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维护企业生产发展并重的原则，积极引导企业与劳动者通过缩短工时、线上办公、协商薪酬等多种措施应对疫情，有效稳定劳动关系。对暂时存在资金困难的企业，尽量通过和解、调解等方式解决争议，促进劳动者与企业共度难关、互利共赢。加强与人社部门、劳动仲裁部门的协调联动，完善劳动争议裁审衔接机制，形成化解劳动纠纷合力。

三是公平审慎认定合同责任。根据疫情对合同履行产生的实际影响，综合考虑合同订立时间和履行地点、方式、风险、成本等因素，准确界定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责任。对于涉买卖、租赁、借款、承揽、建设工程、运输、服务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合同纠纷，依照公平原则，根据具体案情研判违约原因是否符合合同法关于不可抗力或者情势变更的规定，进而认定能否免除或者部分免除违约方的责任。遵照疫情防控政策，企业停工停产不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不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四是依法支持金融服务创新。妥善审理涉金融纠纷案件，支持金融机构出

台有针对性的金融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开展差异化的金融服务，避免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娱乐、展览演出、物流运输等企业因发生信贷逾期导致经营困难，鼓励金融机构合理回应企业的续贷展期需求，依法认定金融机构与企业达成的贷款展期协议、分期还款协议的效力，降低企业融资和诉讼成本，保障企业平稳过渡，尽快恢复发展。

五是发挥破产重整制度优势。严格按照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审查破产申请，对于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经营困难导致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不符合破产受理条件的，依法裁定不予受理破产申请。充分发挥破产重整的制度优势，债务人企业属于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生产、加工企业的，积极协调管理人和有关部门帮助企业恢复生产，已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可以暂时解除保全措施，为疫情防控物资供应和债权人权益保障创造有利条件。

六是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强化司法保护主导作用，严格依法保护与疫情防控防治相关的防护用品、疫苗、药品、医疗设备及器械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发明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保护涉疫情防治创新成果。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三合一”审判机制的优势，依法公正、高效审理知识产权侵权民事纠纷，严厉惩处与疫情防控防治相关的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的犯罪行为，营造激励、保护创新的法治环境。

七是保障建设工程顺利实施。对于因疫情导致工程复工困难，市场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等引发的纠纷，合理引导双方当事人通过延长工期、调整部分工程价格等方式变更合同内容，保障合同正常履行。对于因疫情引发的停工损失、额外费用等，如依原合同履行将对施工企业权益造成重大影响，可根据具体情况适用公平原则处理。平等保护建设单位的合法权益，施工企业不得以疫情为由要求对不合格的工程质量予以免责；对于确因春节假期延长和延迟复工等原因造成的逾期付款，可以根据不可抗力的规定，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建设单位的



逾期付款责任。

八是高度重视涉外商事纠纷。高度重视疫情对涉外商事合同的影响，对国际货物买卖、船舶及海工设备建造修造、境外工程、对外劳务合作、航运物流、涉外金融、跨境旅游等受疫情影响产生的纠纷，坚持“合同严守”与“合同正义”法律价值理念并重，综合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合同法、海商法和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等关于免除或者减轻合同责任的规定，结合具体行业领域、企业与疫情防控工作的关联程度、合同条款约定等因素，妥善认定涉外商事合同是否确实具备不能履行的客观情况。密切关注域外法院适用我国法解决相关争议的动向，维护我国企业和公民的海外合法权益。树立涉外诉讼便利化理念，保障涉外案件当事人的健康权益和诉讼权利。

九是严惩妨害疫情防控犯罪。依法严厉打击针对防疫药品、物品生产经营企业实施的聚众打砸抢、起哄闹事、强拿硬要、任意毁损、占用公私财物和制售假冒、伪劣药品、防疫用品及假冒正规防疫药品、物品生产经营企业注册商标标识等犯罪，切实保护企业知识产权，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和市场秩序。对因犯罪受到侵害的防疫药品、物品生产经营企业，在依法审判的同时，及时采取措施，挽回企业经济损失，切实保护企业财产权益，支持和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十是审慎采取保全、执行措施。审慎对企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适当调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申请财产保全担保数额，或允许采取更为灵活的担保方式。加大财产保全申请的审查力度，准确识别保全措施的必要性、时效性，严禁对疫情防控所需的专项资金、物资和账户采取查封、扣押、冻结、划扣等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保障疫情防控物资的优先供应。强化善意文明执行，提升执行工作的规范化和精细化，保障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正常经营。对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暂时困难但能适应市场需要、尚有发展潜力和经营价值的企业，依法慎用强制执行措施，积极促成当事人达成执行

和解。



## 《关于进一步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为依法防控疫情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

一是保持高压态势，坚持依法严惩。正确适用法律，准确定罪量刑，依法严惩妨害疫情防控犯罪，对犯罪动机卑劣、情节恶劣、手段残忍、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所犯罪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被告人，符合判处重刑直至死刑条件的，坚决依法判处，形成有力震慑。

二是提升审判效率，确保从快打击。加强与公安、检察等机关的沟通配合，健全完善快速反应等工作机制，确保案件顺利审判。依法及时立案、及时开庭、及时宣判，确保快审快结。对符合适用条件的案件，依法适用速裁程序和简易程序从快审判。

三是贯彻刑事政策，做到宽严相济。综合运用严和宽两种手段，对抗拒疫情防控、暴力伤医、制假售假、造谣传谣等破坏疫情防控的重点犯罪行为，从严把握和适用从宽处罚；做到宽严相济，保障诉讼权利，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四是加大宣传力度，做好舆论引导。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协作，加强法律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发布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引导广大群众遵纪守法，为疫情防控工作的依法开展营造良好的法治和社会环境。

五是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办案安全。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采取远程视频方式开展相关审判活动，最大限度减少人员出行和聚集。严格执行人民法院内部疫情防控措施，用好办公平台、视频会议系统，尽量减少法院内部人员聚集。加强审判法庭、羁押室、接待场所等区域的卫生防疫和安全保卫，严防发生聚集性疫情。

## 《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矛盾纠纷化解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17项具体举措，涵盖人民法院立案、审判、执行等各个方面，主要内容包括加大网络司法服务力度，积极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在线办理立案、财产保全、缴费等诉讼服务事项，深化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应用；对因疫情防控确需中止案件审理或延长审限的，可在审限中予以扣除。对于当事人因被采取疫情防控措施，不能在法定期限内行使诉讼权利申请顺延或者中止相关期限的，依法予以审查，充分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严禁对疫情防控所需的专项资金、物资和账户采取查封、扣押、冻结、划扣等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保障疫情防控物资的优先供应；依法妥善处理涉疫情劳动争议案件；根据疫情对合同履行产生的实际影响，综合考虑合同订立时间、履行地点、履行方式、履行风险和成本等因素，准确界定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责任。充分发挥破产重整的制度优势，债务人企业属于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生产、加工企业的，积极协调管理人和有关部门帮助企业恢复生产；严格依法保护与疫情防控防治相关的防护用品、疫苗、药品、医疗设备及器械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发明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依法保障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和建设单位的合法权益；妥善认定涉外商事合同是否确实具备不能履行的客观情况，维护企业和公民的海外合法权益；依法严厉打击针对防疫药品、物品生产经营企业实施的聚众打砸抢、起哄闹事和制售假冒、伪劣药品、防疫用品等犯罪，及时采取措施挽回企业经济损失，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和市场秩序；对市政府出台的疫情防控政策规定以及针对隐瞒病史、逃避隔离医学观察等行为采取的行政处罚及强制措施，依法予以保障实施。强化善意文明执行，对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暂时困难但能适应市场需要、尚有发展潜力和经营价值的企业，依法慎用强制执行措施，积极促成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

##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

### 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做好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市委和高检院决策部署，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复工复产持续健康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一、明确打击重点，严惩侵害民营企业利益犯罪。严厉打击利用疫情哄抬物价、牟取暴利、囤积居奇、趁火打劫等扰乱社会秩序的犯罪行为；严厉打击敲诈勒索、诈骗、盗窃企业财物、侵占企业财产等犯罪行为；严厉打击破坏企业生产经营、欺行霸市、强迫交易等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药品、医疗器械、防疫用品材料等犯罪行为；对造成影响疫情防控顺利进行、导致疫情扩散等严重后果的，依法从重处罚。

二、注重协调联动，确保涉企案件依法从快办理。对疫情防控期间涉及民营企业的案件，市院要加强对分院、基层院的办案指导，必要时市院挂牌督办，实行上下联动。各院要组织专人及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机关全面收集、固定证据，依法监督。对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坚决依法从严从快惩治，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均要在市检察院涉疫情防控检察业务指导工作领导小组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有力打击和震慑犯罪。

三、慎用强制措施，依法保护企业生产要素。对疫情防控用品供应、生活物资保障企业的经营者或者技术骨干等人员涉嫌犯罪的，要审慎采用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已采取羁押措施的，依法动态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规范涉案财产处置，严格区分违法犯罪所得与企业合法财产，以及是否属于疫情防控专用物资，对不涉案的企业财产，一律不得查封、扣押、冻结，已查封、扣押、



冻结的，依法监督公安机关及时予以解除。

四、坚持宽严相济，依法审慎处理民营企业案件。对民营企业因疫情等原因引发的经济问题，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违法犯罪的界限；对疫情防控用品供应、生活物资保障的企业经营者或者技术骨干等人员涉嫌与疫情防控无关的犯罪，符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条件的，依法一律从宽，可捕可不捕的，不捕；可诉可不诉的，不诉；符合缓刑条件的，建议适用缓刑。

五、加强民行检察，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涉及疫情防控用品供应、生活物资保障企业的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要切实考虑不可抗力和具体情况，以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恢复生产的大局出发，兼顾疫情防控用品供应和企业生存发展问题。依法适用不可抗力、情势变更等规定，综合运用抗诉、再审检察建议等方式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对涉行政执法机关处理的案件，建议执法机关合理、审慎开展行政执法活动；对法院执行的涉上述企业案件，积极建议法院慎用强制执行措施。

六、引导纠纷解决，化解疫情防控期间涉企矛盾。主动与工商联，商（行）业协会沟通，了解民营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和相关诉求；对民营企业因疫情原因导致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各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要建立绿色通道，及时受理，加强与公安、法院、司法行政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充分运用“枫桥经验”，做到依法妥善处理，努力化解社会矛盾。

七、强化舆论宣传，为企业精准法律服务。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检察门户网站、“两微一端”等宣传平台，向企业推送疫情防控相关的法律知识、典型案例；结合办案情况，对疫情防控中企业在生产、管理上的风险、漏洞，及时解读相关法律政策，必要时主动提出检察建议，帮助企业堵漏建制，完善管理，努力让涉案民营企业感受到保护力度和司法温度。

##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各项检察工作的通知

2月2日，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官鸣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研究通过了天津检察机关《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各项检察工作的通知》。

会议要求，全市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指示精神上来，深刻认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检察担当，坚定不移把中央、市委和最高检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强化责任意识，持续做好检察机关自身防疫工作，采取更加果断、有力和科学的措施，有效遏制疫情蔓延。要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认真做好各项检察工作，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通知》包括7部分内容，除要求继续抓好检察机关自身疫情防控工作外，重点对当前依法办理刑事涉疫案件、有序开展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妥善处理办案与防控的关系、认真做好诉讼接待和检察服务工作等进行了规定。

《通知》明确，各级检察机关要严格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和刑法的有关规定，严惩隐瞒、谎报疫情，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造成疫情扩散等失职犯罪；严惩在疫情防控期间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犯罪和生产销售伪劣防治、防护产品药品的犯罪；严惩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以及疑似病症故意传播病毒、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治疗造成严重后果的犯罪。

要加大对疫情防控期间“暴力伤医”行为的打击力度，确保奋战在防控一线的医护人员安心放心；严厉打击编造与疫情有关的恐怖信息、利用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破坏法律实施、危害公共安全等犯罪，确保社会大局稳定，确保疫情防控平稳有序推进。

《通知》提出，对于涉疫重大刑事案件，各级检察机关要主动提前介入，

引导侦查机关全面收集、固定证据，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和法律适用关，确保办案质量。

在疫情防控期间，应以案卷书面审查为主，尽量不以当面方式开展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等工作，可以采取电话或者视频等方式进行。对于审查逮捕案件，“应当讯问”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的，尽量采用远程视频系统进行讯问。

《通知》要求，疫情防控期间，全市三级院群众来访接待场所暂时关闭，改以来信、网络和电话方式接待群众来访。严格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的要求，一如既往的及时提供优质检察服务。

《通知》还对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生鲜食品检疫等源头防控；加强刑事执行检察监督，确保监狱、看守所等监管场所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提出了具体要求。

党中央、市委疫情防控命令下达后，天津检察机关迅速行动，全力抓好应急处置。第一时间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级院领导坚持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靠前指挥、科学指导，采取有效措施抓好机关防控工作，积极参与社会疫情防控。

全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主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刑事执行检察人员深入全市各监狱、看守所，检查监管场所落实防范疫情措施、药品和医疗用品储备、在押人员饮食和医疗保障等情况，同时提出针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在押人员心理疏导等合理化建议。

派驻监狱检察人员主动配合监狱封闭管理要求，与监狱民警一起封闭14天，在更好履行监督职责的同时有效避免疫情传播。刑事检察部门密切关注社会动态，加强与公安机关沟通配合，依法打击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在总结经验基础上，天津市检察院通过制发《通知》，进一步推动履职担责，做好疫情防控。

##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就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

为坚决贯彻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全力做好重点企业用工服务。对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城乡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等重点企业，设立人社服务专员，对接生产经营和用工状况，建立企业需求台账，优先对接用工服务政策，优先提供用工服务，落实24小时用工调度保障工作。各区人社局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分管领导同志任组长、相关科室负责同志参加，专门负责重点企业用工保障工作。

二、落实重点企业用工输送补贴政策。对本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重点缺工企业一次性输送30人以上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根据输送人数和稳定就业时间，按照每人最高6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对职业院校一次性输送毕业生或实习学生30人以上且就业或实习3个月以上的，按照每人最高10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对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城乡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等特殊重点企业，可不受用工规模、缺工数量、一次性输送人数等条件限制。本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院校向其输送人员工作（实习）满一个月的，即可申请用工输送补贴。

三、多渠道配置人力资源。深入挖掘本市人力资源潜力，依托居民社区、



蓝领公寓、乡镇农村协助发布招聘信息，积极对接见习人员、实习学生等资源；搭建企业间用工调剂机制，优先满足防疫物资生产重点企业用工需求。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通过联防联控机制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送方案，开辟专门通道，组织集中运送。

四、加强企业开复工信息服务。严格落实我市关于春节假期调整和防控疫情期间企业开复工时间要求，全面摸清辖区内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时间，并在人社部门官网、官微开设专区发布。各用人单位要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及时向员工通报开复工时间。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劳务站等向辖区内劳动者推送开复工时间。

五、做好企业开复工后的疫情防控。严格落实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部署要求，督促用人单位根据工作性质、员工情况等特点，制定具体的疫情防控方案，编制发布预防手册，严格落实外地返津人员疫情防控要求，指导劳动者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指导其用人单位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保证劳动者安全生产条件。

六、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对在本市依法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2个月，不裁员或裁员率低于我市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企业与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参保职工30人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裁员率标准放宽至20%。

七、支持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组织技能岗位职工利用第三方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或企业自有线上培训平台，开展灵活多样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依规给予企业培训补贴；支持重要医用物资生产企业对新入职或转岗的技能岗位一线职工开展以工代训，依规给予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八、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在津创业的各类人员，可申请最高3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最长3年，并给予全额贴息。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



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0% (100 人以上企业达到 10%)，可申请最高 3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最长 2 年，按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对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申请展期还款的，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

九、鼓励各类人员自主创业。落实创业培训、创业房租补贴、创业孵化补贴、岗位和社保补贴等各项支持政策，支持各类创业企业发展。鼓励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鼓励各类返乡人员创新创业，及时兑现各类创业支持政策。对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返乡入乡人员首次创办企业且正常经营满 1 年的，给予 3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十、优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模式。全面暂停各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开展就业服务，推动各高校之间就业信息互联互通。鼓励高校利用互联网和用人单位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推进全市高校就业信息化建设，不断运用网络信息化手段提高就业质量。完善高校毕业生求职心理疏导，减轻求职压力，端正求职心态，完善就业指导课程体系，鼓励高校利用网络平台开发就业指导公开课、网络课程，提高就业能力。开通心理支持热线和网络心理服务，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对高校毕业生的心理健康支持与服务工作。

十一、延长毕业生报到签约时间。毕业生办理各类报到证手续截止到 2020 年 6 月底的，延长至 2020 年 9 月 1 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电子邮件、邮寄、传真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并适当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对于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存档、落户的毕业生，经所在学校同意，可以按照“自愿申请、统一审核、全程代办、集中受理”的方式办理落户、转档手续。适当调整延后 2020 年度“三支一扶”

人员招募工作，疫情期间不组织开展“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培训，按时按规定发放在岗“三支一扶”人员的工作生活补贴和一次性安家费。

十二、加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管理。事业单位在疫情防控期间应尽量减少招聘频次、人数，降低人员大规模聚集风险。如确因工作急需组织招聘的，仍需履行报备程序，并按照卫生防疫部门有关要求，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前，要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明确工作责任、处置流程和工作措施。实施过程中，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安全防范。

十三、推广优化线上招聘服务。暂停举办现场招聘和跨地区劳务协作。各区要组织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电话、微信、网络等形式，收集企业用工需求信息，通过网站或微信招聘共享平台等渠道集中发布，加快向中天人力资源网（<http://www.cnthr.com>）和中国公共招聘网

（<http://job.mohrss.gov.cn>）归集共享，确保“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大力开展线上职业介绍服务，为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提供有效就业帮扶，积极推广网上招聘、远程面试等线上服务，促进人岗精准匹配。

十四、引导就业服务事项线上办理。主动公布各项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的经办联系人、联系电话、公共电子邮箱、信函邮寄地址和网上办理事项的服务网站，畅通线上渠道或其他非现场途径办理各项就业服务业务。减少窗口现场办理事项和纸介质要件，对确需留存的纸质材料，按照承诺制和容缺后补原则，待疫情消除后再提交归集。办理公共就业服务的现场窗口，要按要求做好消毒、通风和人员防护工作，确保公共就业服务事项安全有序开展。

十五、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对因疫情影响出现的新失业人员，符合条件的要及时纳入就业困难人员帮扶范围。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帮扶，在疫情防控期间可视情简化认定程序和要件，确保就业帮扶不断线。将生活困难失业人员临时生活补助政策执行期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对低收入救助家庭中

登记失业人员且不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给予一次性 2000 元的临时生活补助。各类企业吸纳本市登记半年以上失业人员就业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一次性 1000 元吸纳就业补贴，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十六、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规范企业用工行为。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十七、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就业工作，对于保障企业用工、促进生产恢复、保障和改善民生、稳定社会预期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区人社部门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主动协调解决就业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全面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各区财政部门要积极筹集资金做好保障，坚决避免因财政资金问题影响政策落实。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责，全力以赴应对疫情做好就业工作，坚决确保就业大局稳定。

市人社局

市教委

市财政局

市交通运输委

市卫生健康委

2020 年 2 月 20 日

## 关于做好我市疫情防控期间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有关单位：

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防止疫情传播，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及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活动开展，现将疫情防控期间调解仲裁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疫情防控期间，当事人、代理人因疫情防控等原因无法参加仲裁审理活动的，可以向仲裁委申请延期，经仲裁委审查后可予以准许。

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仲裁的，各仲裁机构在案件审理中要严格落实《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视为仲裁时效中止情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二、疫情防控期间，要科学合理安排开庭时间，尤其是集体争议案件，应当加强疏导，避免人员过度聚集。各仲裁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与当事人协商后顺延开庭时间。

三、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顺延期间不计入审限。

四、疫情防控期间，所有参加调解、仲裁活动的相关人员应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体温测量工作。对于有发热等症状的人员，应及时中止调解、仲裁活动，劝其及时就医或进行自我隔离，做好登记并报告有关防控防疫部门。

五、疫情防控期间，各调解仲裁机构要减少当事人往返次数和聚集次数，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先行调解工作，引导当事人将协商、调解作为解决争议的主要途径，优先采用电话、微信等非当面沟通的方式开展调解。已开通人社部互联网+调解平台的区、街调解组织，应引导当事人通过互联网渠道申请，实行网上办理。各仲裁机构可以优先采取邮寄送达方式送达仲裁文书，当事人及代理人应准确填写相关送达地址。

六、各调解、仲裁机构要加强对公共区域的消毒工作，特别是对接待大厅、

调解室、仲裁庭、办公室等人员密集或人员流动性较大的场所进行通风和消毒。





## 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工伤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河教育园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有关单位：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会议部署，根据《天津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急预案》一级响应要求，结合我市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待遇支付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全力保障工伤职工工伤权益和生命安全

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主动建立实施联动机制，畅通信息渠道，密切关注参与疫情预防和救治工作中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和相关工作人员情况，把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工伤职工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权益作为工伤保险工作的重中之重。

### 二、积极推动工伤保险事项不见面办理

用人单位应严格履行工伤事故 24 小时报告制度，疫情防控期间应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及时向区人社局报备。疫情防控期间提出工伤认定、工伤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的，可通过市人社局官网的社会保险单位网上业务经办大厅申报，申报资料的电子扫描版发送至区人社局电子邮箱；或经电话确认后，直接将申报资料的纸质版通过 EMS 寄送至区人社局办公地址（见附件 1）。提出待遇支付申请的，经电话与社保分中心确认后，直接将申报资料的纸质版通过 EMS 寄送至社保分中心办公地址（见附件 2）。

区人社部门应在收到网上申请后 48 小时内完成系统审核，并在收到申报材料（含电子扫描版和纸质版）后 48 小时内电话反馈用人单位。疫情防控期间，区人社局、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工伤认定、工伤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等文

书，应通过邮寄方式送达。

### 三、开辟工伤认定绿色通道

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七）项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申请时限以医疗机构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时间为起算时间。对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原则上当日申报当日受理当日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其中，因疫情影响无法及时提供申报材料，用人单位承诺后可“容缺后补”。

对于须进行现场调查的，原则上应采取电话、视频等不直接见面接触方式核实，并保存好调查核实证据资料。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补正申请（证据）材料或履行举证责任的，用人单位可通过电子邮件或EMS方式申请延期，经审核属实的，可以适当延长补正和举证时间。

### 四、保障工伤劳动能力鉴定期间相关待遇

自即日起暂停组织工伤劳动能力鉴定（以下简称“鉴定”），恢复鉴定时间视疫情防控情况另行公布。对于伤情复杂严重、生命体征不稳定的工伤人员，必要时，可采取上门鉴定等方式并做好防护工作。疫情防控前或疫情防控期间受理鉴定申请，未进行现场鉴定的，应在公布恢复鉴定时间后尽快组织鉴定，作出鉴定结论的时限相应顺延。对于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补正申请材料的，申请人应当自公布恢复鉴定时间后15日内提交补正的纸质材料。

对于停工留薪期到期终止（累计达到24个月停工留薪期的人员除外）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争议确认或延长停工留薪期确认申请，疫情防控前或疫情防控期间受理申请但未进行现场鉴定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至鉴定结论作出之日期间，继续由用人单位向该工伤职工支付停工留薪期待遇。

对于提出伤残等级鉴定申请（含再次鉴定），疫情防控前或疫情防控期间受

理申请但未进行现场鉴定的，在恢复鉴定后鉴定结论为一至四级伤残的工伤职工，其伤残津贴自受理申请次月起，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其中，因停工留薪期满申请伤残等级初次鉴定的工伤职工，确因伤情不能工作的，暂由用人单位支付生活津贴，其标准不低于因病医疗期内的病假工资。伤残津贴核定发放到位后，工伤职工应归还用人单位先期支付的生活津贴。

#### 五、扩大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已参加工伤保险的，其医疗救治不限于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其救治时使用的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以最新版为准）所涵盖的药品和诊疗项目以及使用有关住院服务设施费用，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保障上述人员在感染及治疗期间的工伤医疗待遇。

#### 六、大力提升社保经办服务

加强工伤保险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支付信息对接，用人单位在办理工伤登记时，不再填报《工伤人员信息采集表》。社保分中心在办理工伤登记、开具住院资格确认书、工伤就医登记、伤残和工亡待遇核定等相关业务时，可通过电话、微信或公共邮箱等方式主动采集信息，及时办理。对垫付工伤医疗费用的，用人单位可采取邮寄方式进行申报，社保分中心收到相应材料后，及时审核拨付。各社保分中心要加快对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伤职工伤残、工亡等工伤待遇核定，实行社会化发放。

#### 七、暂停开展工伤预防线下培训工作

自即日起，经市工伤预防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的2019、2020年工伤预防培训项目暂停开展，课程安排顺延，恢复时间视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

各区人社部门及社保经办机构应加强与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信息共享，通力合作、协调联动，共同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工伤保险工作。

##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委办局（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有关单位：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和人社部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全额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隔离治疗期间、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不计入医疗期。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职工需停止工作治疗休息的，按照国家规定享有3至24个月医疗期。在规定的医疗期内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或集体合同约定，支付病假工资，支付劳动者的病假工资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

三、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对不裁员或裁员率低于我市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的企业，给予稳岗返还，标准为上年度企业和职工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

四、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当按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企业安排劳动者工作，经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调整其工资标准，但不得低于本市最低

工资标准。

五、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各级仲裁机构要严格落实《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六、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高度重视，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对存在劳动用工隐患的，通过劳动保障监察建议书，指导企业整改。要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畅通举报投诉渠道，第一时间受理职工诉求、回应社会关切，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越风律师团队  
YUEFENG LEGAL GROUP



# 山东省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关于为依法防控疫情和促进经济平稳运行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

各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青岛海事法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系列部署要求，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保障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结合全省法院实际，制定本意见。

1、依法提供高效司法服务。大力加强在线诉讼服务，深入推开网上立案、网上开庭、网上听证、网上执行等，为当事人参加诉讼开辟便利化的“绿色通道”，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对困难当事人，特别是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参与防疫物资生产的企业，依法准予缓交、减交诉讼费用。

2、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对因疫情防控引发的案件，强化调解前置，发挥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等非诉解纷方式的作用，引导当事人选择非诉方式和在线途径解决纠纷，降低纠纷化解成本，最大限度地减少矛盾纠纷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3、依法打击妨害疫情防控的犯罪活动。依法严厉打击抗拒疫情防控、哄抬物价、造谣传谣、妨害交通秩序等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犯罪行为以及假借防疫为名实施的诈骗行为，为疫情防控和经济平稳运行营造安定的社会法治环境。

4、妥善审理劳动争议维护企业用工稳定。妥善审理劳动者与企业之间的劳动争议，鼓励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引导企业与劳动者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推动企业依法有序复工复产，降低企业用工问题对经济平稳运行的影响。

5、妥善审理合同纠纷。对相关合同纠纷，加强调解工作，促进从根本上化

解纠纷。综合考虑疫情影响合同履行的时间、方式、程度等因素，公平合理确定合同当事人的责任。确因防控疫情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可适用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处理；继续履行合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起诉请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可适用情势变更的相关规定处理。

6、依法处理企业破产案件。对受疫情影响而暂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倡导债权人与企业协商和解处理，债权人申请企业破产的理由不充分的，依法不予支持。对生产防控疫情物资的破产企业，指导管理人尽快帮助企业复工复产。破产财产变现价值受疫情影响贬损较大的，可待疫情过后再予处置。

7、支持疫情防控政策落实。依法审理涉违反防控措施、散布不实信息、哄抬物价、不正当竞争等行政处罚案件，维护市场生产经营秩序。妥善审理涉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行政案件，促进企业经营发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依法支持行政机关调处纠纷，保障政府助力经济发展各项政策落地见效。

8、依法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依法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时效利益，对确因疫情影响不能及时行使请求权的，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适用诉讼时效中止等规定。当事人受疫情影响申请延期开庭、延期听证的，及时按规定办理相关延期手续。审理、执行的案件符合法定中止事由的，依法中止审理、中止执行。

9、坚持文明善意执行。执行案件确需查封冻结财产的，优先选择对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的财产实施查控。在依法采取执行措施时，坚持有利于企业复工复产的原则，妥善把握执行时机，灵活采取执行方法。暂缓对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单位、人员以及场所、设备、物资、资金采取执行措施，对明确专用于疫情防治的资金和物资，不得采取查封、冻结、扣押、划拨等财产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10、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解析有关疫情防控和恢复生产的法律问题，及时发布涉疫情防控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

评价、规范、指引作用，加强宣传引导，营造防控疫情和促进发展的良好法治氛围。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2月17日



附：山东省高院法院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和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十件典型案例  
目 录

- 1、 邓某昌拒不配合疫情防控妨害公务案
- 2、 允许某无纺布制品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紧急复工案
- 3、 公某妨害疫情防控寻衅滋事案
- 4、 寿光某公司诉武汉某公司不当得利微信调解案
- 5、 张某锋虚构口罩买卖信息诈骗案
- 6、 涉武汉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疫情期间执行到位案
- 7、 朱某涉疫情利用网络诈骗案
- 8、 通过债权人网络会议对轮船拍卖价款分配案
- 9、 互联网开庭审理吕某强制医疗案
- 10、 涉医院合同纠纷疫情期间解除财产保全案

案例 1 邓某昌拒不配合疫情防控妨害公务案

#### （一）基本案情

2020年2月3日8时许，济南市公安局莱芜区分局杨庄派出所接110指令，报警人称在济南市莱芜区杨庄镇某食品有限公司一名醉酒工人不配合公司疫情防控人员工作，在未佩戴口罩的情况下进入公司，并殴打一人。接警后，杨庄派出所民警徐某某带领辅警立即出警处置。赶到现场后，被告人邓某昌正与一名男子撕扯，徐某某上前制止时，被邓某昌打了左面部一巴掌，致使徐某某右肩肩章处执法记录仪滑落。一名辅警拉着邓某昌不让他进入公司时，邓某昌动手打辅警，被辅警躲开。徐某某将执法记录仪转交给其他辅警再次制止，邓某昌又打了徐某某左脸部两巴掌。后民警将邓某昌控制并带至派出所。

#### （二）裁判结果

济南市莱芜区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邓某昌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以暴力方法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在

疫情防控关键时期，佩戴口罩是防范疫情蔓延的有效措施，被告人邓某昌不服从公司疫情防控人员劝阻，未佩戴口罩强行进入公司并殴打防控人员，且暴力袭击处警警察，依法应从重处罚，鉴于被告人邓某昌认罪认罚，依法以妨害公务罪判处被告人邓某昌有期徒刑十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邓某昌表示服判不上诉，目前该案仍在上诉期内。

### （三）典型意义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的关键时期，人民法院积极作为，通过对本案的快审快判，有力打击扰乱疫情防控工作的不法分子，对有效维护疫情防控秩序、防止疫情蔓延起到了较好的教育警示作用，为疫情防治工作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同时教育广大人民群众引以为戒，在疫情防控关键时期，要自觉佩戴口罩并配合工作人员的排查、登记、测量体温等各类疫情防控工作，遵纪守法，服从管理，团结一致，共同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截至2月13日14时，共刊发相关报道260余篇，累计阅读7700余万次；博文累计转发10万余次，评论7万余条，相关话题总阅读量8000余万；各类微信编发相关文章330余篇，中央政法委微信公众号“中央政法委长安剑”文章《山东首例涉疫情妨害公务案，被判十个月》阅读量10万+。该案新闻报道总阅读量2.1亿余人次，为全社会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公开课，收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 案例2

#### 允许某无纺布制品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紧急复工案

##### （一）基本案情

某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一次性手术衣、手术包、隔离衣、口罩等无纺布医疗用品的企业。因经营不善，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由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目前，该企业正在重整招商过程中。



## （二）处理方案

在重整之初，由于资金紧张、生产能力有限，无纺布公司仅有两条生产线维持运转，另外两条闲置。1月27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口罩、防护服等抗击疫情的重要物资紧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紧急拨付资金300万元。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会同相关部门第一时间赶赴该企业实地考察、论证恢复生产事宜，认为虽然两条生产线运转可以满足企业的正常经营，但公司具备恢复生产条件，面对医用口罩、防护服等紧缺的严峻形势，依法紧急许可其恢复全线复工。1月28日，无纺布公司正式复工，三条生产线开工运转，另一条维修完成后马上投入生产。2月3日，法院会同经发局、市场局和审批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再次到无纺布制品公司现场研究无纺布扩大产能问题，提出进一步增加企业的生产线。截至目前，该企业已有六条生产线投入生产，扩大产能后，日产能约7万件，自复工以来生产防疫物资约120万件。

##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紧急恢复医疗防护物资生产经营的典型案例。对于生产防控疫情物资的破产企业，人民法院积极运用府院联动机制，尽力帮助企业复工复产。在疫情进一步扩大、防护物资极度缺乏的大势态下，恢复企业的全线生产经营，不仅能够增加债务人的资产，保护债权人的权益，推进企业的破产重整，也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促进了企业社会价值的实现。

### 案例3 公某妨害疫情防控寻衅滋事案

#### （一）基本案情

2020年2月5日21时许，被告人公某饮酒后赶往某社区，在该社区新冠肺炎防控卡口检测登记后进入，至22时离开。约22时20分，公某无正当理由要求再次进入该社区，被执勤人员刘某某等人拦截劝返，公某遂辱骂殴打刘某某及闻讯前来制止的执勤人员张某某等人，致刘某某、张某某等4人轻微伤。

## （二）裁判结果

新泰市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公某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不服从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劝阻，逞强耍横，殴打他人，破坏社会秩序，致4人轻微伤，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被告人公某曾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又犯本罪，系累犯，应当从重处罚。公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可依法从轻处罚。综合考虑其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法判处被告人公某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公某表示服判不上诉。目前，该案正在上诉期内。

## （三）典型意义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坚决从严、从重、从快打击各类妨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被告人公某寻衅滋事犯罪事实有目击证人、音像视频资料等证据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当前正处于疫情防控最吃劲的关键阶段，被告人公某公然殴打疫情防控人员，抗拒防控管理，情节十分恶劣。疫情防控事关公共安全，社会公众要以被告人公某为鉴，在疫情防控期间，遵规守法，服从管理，同心同向，团结一致，坚决打赢这场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 案例4 寿光某公司诉武汉某公司不当得利微信调解案

#### （一）基本案情

2020年1月18日，原告寿光某公司与被告武汉某科技发展公司签订购销合同一份，约定由原告向被告购买闪点软轴1根、气体调压阀1个，价款共计700元。原告于2020年1月20日向被告付款时，因工作人员失误，向被告农业银行账号转款700万元。在发现多转款以后，原告寿光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武汉某科技发展公司返还多支付款项。

#### （二）裁判结果

经寿光市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原被告双方达成协议：被告武汉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意由寿光法院网上扣划 650 万元；同时，原告寿光某公司考虑到被告正在全力抗击疫情，同意被告继续使用剩余 50 万元，并约定 3 个月后再行返还。

### （三）典型意义

在疫情防控期间，人民法院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灵活的、多元的诉讼服务，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诉讼权益。本案涉案标的额较大，多付货款如不能及时追回将严重影响原告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但在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下，住所地在疫区的被告无法到现场参加开庭。人民法院急企业之所急，及时安排法官通过微信方式进行开庭调解，既有效解决了纠纷，为企业追回了货款，保证了原告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又充分考虑到武汉目前的疫情现状和被告企业的困难，为被告企业支援了流动资金，实现了多赢效果。

### 案例 5 张某锋虚构口罩买卖信息诈骗案

#### （一）基本案情

2020 年 1 月 28 日，被害人张某祥通过其 QQ、微信在网上发布求购一次性外科医用口罩的信息，被告人张某锋看到该信息后，使用非实名的 QQ、微信添加张某祥为好友，并利用他人居民身份证以及网络上下载能够证实口罩质量的照片、视频，以取得被害人张某祥的信任。同时，要求被害人张某祥提前交付部分货款及定金，被害人张某祥遂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四次转给被告人张某锋货款及定金 74500 元，被告人张某锋收到转款后就将被害人拉黑。案发后，赃款 74500 元被追缴并发还被害人。

#### （二）裁判结果

枣庄市薛城区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被告人张某锋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愿意接受处罚，依法从轻处罚；退赔了被害人的经

济损失，酌情从轻处罚；主动交纳罚金，酌情从轻处罚。据此，依法判处被告人张某锋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某锋表示服判不上诉。目前，该案仍在上诉期内。

### （三）典型意义

疫情防控期间，口罩等物资是群众生产生活必需品，涉疫情防控物资犯罪会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人民法院把维护疫情期间社会稳定作为当前重大政治责任，受理案件后，启动快审快判工作机制，适用刑事速裁程序，采用远程视频模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有力惩治震慑了涉疫情违法犯罪，维护了社会秩序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该案采用远程视频方式进行开庭审理，既避免了人员聚集引发的感染风险，又保障了庭审的及时顺利进行，维护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该案的及时判决也对广大群众起到警示教育作用，提醒广大群众在网上购买防疫用品时，务必选择正规购物网站，尽量避免私下交易，避免上当受骗。

### 案例 6 涉武汉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疫情期间执行到位案

#### （一）基本案情

申请执行人某信托公司与被执行人山东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实际办公场所在武汉市。该案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立案执行，山东高院执行三庭在执行过程中，通过网络司法拍卖，成功拍卖被执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已为申请执行人执行到位 1.7 亿余元，后因被执行人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终本以后，承办法官经过多方查控，发现被执行人对第三人北京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立即恢复执行程序，紧急冻结了该到期债权，并要求第三人直接向法院履行。

#### （二）处理结果

春节临近，申请执行人急于拿到执行案款，经过承办法官多次协调第三人北京某公司，督促其尽快履行义务，第三人主动向法院履行到期债权 4288 万元。

案款到账后，承办法官立即通知申请执行人尽快领取案款。但因疫情严重，武汉实行“封城”措施，申请执行人无法当场来法院领取执行案款。为了最大限度的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承办法官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指导申请执行人准备齐了所有领款手续，并通过邮寄渠道交到法院。承办法官审核相关材料后，第一时间通过执行案款管理系统，实行流程网上流转、网上审批，并电话协商银行抓紧过付案款，加快了案款过付进度，同时避免了审批过程中的人员接触，降低了疫情传播风险。节后上班第一天，4288万元的执行案款过付到了申请执行人银行账户中。

### （三）典型意义

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人民法院执行部门坚持疫情防控与执法办案两手抓，积极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办理执行案件，通过移动执行APP、短信、电话、微信、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办理相关事项，大力推进网上办案力度，不约见和接触当事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最大限度地降低了疫情传播风险。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人民法院积极履行司法保障职责，司法为民不打烊，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展现特殊时期司法的价值指引和对人民群众负责的情怀担当。

#### 案例7 朱某涉疫情利用网络诈骗案

##### （一）基本案情

2020年1月底，被告人朱某见口罩需求量大，有利可图，通过手机在网上下载一次性医用口罩图片及口罩生产视频，上传至自己的网店平台，声称自己有口罩现货，可以迅速发货。1月31日，被害人张某通过网店平台联系朱某购买口罩，朱某声称现在平台严查口罩买卖，需要走线下交易。张某信以为真，添加朱某微信，并联系几名同学一同购买，几名被害人通过张某微信转给朱某共3000元钱用于购买口罩。2月1日，张某询问口罩发货情况，却发现自己已被朱某拉黑，遂发现被骗，几人向派出所报案。



## （二）裁判结果

德州市德城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朱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期间，利用电信网络技术假借销售用于预防突发传染病疫情用品的名义，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构成诈骗罪，依法予以从重处罚。归案后被告人朱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自愿认罪认罚，酌情从轻处罚。遂依法判处被告人朱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宣判后，被告人朱某服判不上诉。目前，该案仍在上诉期内。

## （三）典型意义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有不法分子利用群众迫切需要口罩的心理，借机在网络上、微信上谎称有口罩售卖，骗取钱款后迅速将对方拉黑，造成被害人“财物两空”。该案采用远程庭审，与检察院、看守所三方联动，运用速裁程序“隔空”审理、当庭宣判，快审快判，依法严惩涉疫情犯罪，全力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此案审理全程网络直播，快手推送视频点播量 500 余万次，点赞 8 万余人次，对广大群众起到警示教育作用。

### 案例 8 通过债权人网络会议对轮船拍卖价款分配案

#### （一）基本案情

2019 年 10 月，青岛海事法院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集兴翌庆”轮依法公开拍卖，卖得价款 2942.4 万元。经努力协调有关鉴定评估机构，将船舶鉴定费和评估费收费费率降至历史最低，多留存 100 万元可分配资金，为船员等债权人争得了最大权益。依法先行拨付为保存、拍卖船舶产生的费用 117 万元，尚存 2825.4 万元可供债权人分配。为尽快实现涉案船员、船舶抵押权人、船舶经营借款人、船舶物料供应人、码头经营人等 21 家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对于相关的债权登记和普通诉讼、确权诉讼，该院以最快的速度进行审理和裁判，所有案件均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审结。享有上诉权利的案件当事人均服判息诉，为尽快进行债权分配创造了条件。债权人会议是进行债权分配的必经程序，

春节前，该院已通知各方当事人于2020年2月6日召开债权人会议，但意外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打乱了计划。该院经研究并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决定通过互联网形式召开债权人会议。21家债权人的代理人共七人，包括法院在内，八方参会人员分布在山东、江苏、北京、福建4个省市。

## （二）处理情况

青岛海事法院认为，经召开债权人会议，各债权人未能就“集兴翌庆”轮的债权分配事宜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根据我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规定，船舶拍卖价款的分配，可以由债权人会议协商提出分配方案；协商不成的，由海事法院裁定分配方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对“集兴翌庆”轮尚存2825.4万元拍卖价款，于债权人会议之后迅即进行研究，当日裁定分配方案，当日分配到位。

## （三）典型意义

债权人会议作为“集兴翌庆”轮拍卖价款分配的必经程序，青岛海事法院首次以互联网形式召开，这是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扩散形势下开展互联网审判的一次探索创新和成功实践。会议跨越四省、联通八方，整个会议十五分钟完成，近三千万价款分配方案在债权人分配会议后当日裁定，当日分配到位，既节约了诉讼成本，又提高了审判质效。在面对重大疫情的特殊时期，人民法院依托互联网技术安全便捷、公正高效、专业专注履行职责。互联网债权人会议结束后，参会的诉讼代理人纷纷发来心语留言，称这是一次“令人难忘”的债权人会议，让船员等所有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得以实现，真正让人民群众在这个案件中感受到了公平正义，也让当事人深刻感受到了这特殊时期的司法温暖。

### 案例9 互联网开庭审理吕某强制医疗案

#### （一）基本案情

被申请人吕某2011年9月和2012年10月曾因患精神分裂症入住滨州市优抚医院接受治疗，出院后病情恢复稳定，表现基本正常，但是与人交流较少。

2019年年初开始被申请人吕某逐渐停药，同年7月6日左右吕某精神开始出现异常，在微信群内扬言：“今天谁来我店里，我就砍死谁！”。同年7月9日夜，在吕某经营的家常菜馆附近，吕某持菜刀将高某镇等人的四辆轿车车窗玻璃损坏，持菜刀将张某经营的某宾馆玻璃门和木门损坏，持菜刀将高某镇店内鱼缸损坏，并持刀追逐高某镇等人。2019年10月29日经山东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所鉴定，被申请人吕某患精神分裂症，作案时无刑事责任能力。被申请人吕某现在滨州市优抚医院接受治疗。

### （二）裁判结果

滨州市滨城区法院审理认为，被申请人吕某实施寻衅滋事行为，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及公民人身安全，社会危害性已达到犯罪程度，经法定程序鉴定属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仍有继续危害社会的可能，符合强制医疗的条件，依法决定对被申请人吕某强制医疗。

###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积极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应对社会公共危机的直接体现。人民法院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积极协调检察院、辩护人、被申请人及家属、医院，在做好疫情防控及相关安全工作前提下，通过互联网对该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并当庭作出对被申请人吕某进行强制医疗的决定，实现网上互联、“隔空举证”，有效减少了人员接触，保障了疫情防控期间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本案发生于疫情防控期间，鉴于被申请人的特殊情况，如案件延期被申请人将无法得到强制医疗，可能会对他人的人身财产造成损害，也可能扰乱疫情防控期间社会秩序，人民法院将信息技术与司法办案深度融合，通过案件的及时审理，加强了疫情防控期间社会管控和社会治理，有效配合了疫情防控工作。

## 案例 10 涉医院合同纠纷疫情期间解除财产保全案

### （一）基本案情

2018年5月30日，原告某融资租赁公司与被告广西某县人民医院签订融资

租赁合同，约定某融资租赁公司根据某县人民医院的选择和要求，购买租赁物并出租给某县人民医院使用。后双方因融资租赁合同履行发生纠纷，某融资租赁公司诉至人民法院，并申请对某县人民医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2020年1月9日，法院裁定冻结某县人民医院银行存款940万元。2020年2月6日，某县人民医院将相关保全复议材料邮寄至法院，并与法院工作人员进行沟通，称其为当地疫情防控定点收治医院，望解除财产保全措施。

### （二）处理结果

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该医院作为当地唯一一所公立性综合医院，承担着当地人民群众的健康、疫情防控相关工作，为确保该医院有充足的资金维持疫情防控工作的开展，保证当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决定依法特事特办，对应补充提交的材料，通知某县人民医院以电子数据形式传送，同时为了保障某融资租赁公司的权益，要求广西某县人民医院提供担保物，并在审核材料后第一时间作出裁定。在疫情严重的情况下，通过与广西当地人民法院沟通，委托其代为办理解除保全措施，解除了对某县人民医院银行存款的冻结。

### （三）典型意义

医院是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战场前沿，某县人民医院作为当地唯一一所公立性综合医院，承担着维系当地人民群众的健康、疫情防控的工作。法院依法解除保全措施，保证了该医院在当地疫情防控中继续发挥重要作用，维护了当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及社会稳定。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人民法院发挥职能作用，依法妥善处理涉疫情相关案件，在于法有据的基础上，妥善处理对承担疫情防控工作的单位、企业暂时解除或灵活适用民事诉讼强制措施问题，用实际行动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 涉疫情劳动争议案件法官会议纪要

一、关于职工患新冠肺炎或被隔离期间，用人单位能否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问题

对于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的新冠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用人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第40条、第41条规定请求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的，不予支持。

职工在隔离治疗及医学观察期间、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劳动合同期限应当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职工患有或者疑似患有新冠肺炎，故意隐瞒病情，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的，构成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据《劳动合同法》第39条规定，用人单位可以请求解除劳动合同，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金。

二、关于隔离治疗、灵活用工、企业停工停产等期间，劳动报酬的支付问题

对新冠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用人单位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职工不遵守政府防控措施，导致被隔离治疗或接受医学观察，职工主张该期间劳动报酬的，一般不予支持。

隔离治疗期、医学观察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职工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按照国家规定享有医疗期，医疗期期限和工资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被认定为工伤的新冠肺炎患者，其工资福利待遇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33条的规定处理；不能认定为工伤的新冠肺炎患者，其工资报酬



标准按照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处理。

疫情防控期间，职工根据用人单位要求通过网络、电话等灵活用工方式完成工作任务的，用人单位应当按正常工作的标准支付劳动报酬。

针对企业因疫情防控而停产停工，或者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职工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但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未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 三、关于感染新冠肺炎的工伤认定问题

根据人社部、财政部、卫健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职感染新冠肺炎应认定为工伤，相关人员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四、关于企业拖欠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的处理问题

在疫情防控期间内，职工不宜以企业暂时拖欠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用为由，根据《劳动合同法》第38条规定，请求解除劳动合同并主张经济补偿金。

因受疫情影响，企业可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规定，从2020年2月起，根据省里统筹安排，企业在最长不超过5个月的减征期限内，减半缴纳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

### 五、关于职工未能如期复工的处理问题

按照山东省《关于加快全省企业和项目建设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要求，解决企业和项目建设单位反映突出的员工返岗等问题，由于长途客运停运、外来人员管控、隔离观察等措施，如职工不能如期返工，应如实向单位汇报情况，并履行相应的请假手续，企业不得以旷工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对不愿复工的职

工，企业工会应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及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企业可依法处理。

#### 六、关于因疫情防控的加班费支付问题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规定，决定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至2月2日，2月3日起正常上班。其中1月25日至27日为法定节假日，职工在此期间工作的，企业需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除上述3天法定节假日，其余春节假期应为休息日调休，如劳动者在此期间工作的，企业又不能安排职工补休的，需支付不低于工资的200%的工资报酬。

#### 七、关于因疫情导致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的劳动关系处理问题

企业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

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企业经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可以延期支付职工工资。

#### 八、关于劳动争议仲裁期限、诉讼时效的顺延问题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规定，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确系新冠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或者被依法隔离人员，不能及时行使有关权利，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情形的，可以适用诉讼时效中止的有关规定。

## 山东高院民二庭法官会议纪要（十条）

针对当前疫情防控期间各行各业均面临巨大考验，尤其是中小民营企业，极易发生经营困难和产生债务危机，触发破产临界点的形势，为妥善审理好疫情防控期间相关破产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经省法院民二庭法官会议讨论，形成十条意见，供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时参考。十条意见内容如下：

一、审慎把握破产受理条件。对受疫情影响导致暂时出现周转困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一般不宜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应根据企业历年经营情况以及无法偿债与疫情防控的关联程度等进行综合考量。

二、积极组织涉防疫抗疫物资破产企业复产。对破产企业所处产业属于防疫抗疫急需物资产业链的，人民法院和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积极组织具备复工条件的企业恢复生产，既满足防疫抗疫之需，又促进破产企业资产增值，提高清偿率。

三、灵活转换复产企业破产程序。在破产宣告前，法院应当根据复产企业经营状况重新判断企业是否符合破产清算条件。对虽具备破产原因但具有挽救价值的企业，应积极适用破产清算转重整程序，帮助企业重生。

四、适当延长有关破产重整期限。受疫情影响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重整投资人招募、重整计划草案制定等工作的，可依法报请法院同意，适当延长重整期限，最大程度上维护债权人和债务人合法权益。

五、适当放宽债权申报条件。受疫情影响，当事人虽未在债权申报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但积极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电子方式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或管理人应当酌情放宽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条件，在制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时予以充分考虑。

六、及时处置破产企业财产。适宜处置的资产可以通过网络拍卖等方式及时处置，根据破产财产具体情况采取远程视频、在线直播、VR展示等多种渠道

为买受人提供财产信息和展示途径，降低处置成本，提高破产财产处置的成功率和溢价率。

七、积极适用定向财产变卖。破产财产属于防疫抗疫急需物资的，管理人应当在充分询价的基础上，积极促成债权人会议通过决议，将财产定向出售给医疗机构等相关单位或组织，既能解防疫物资短缺之急，又能尽快实现财产变现。

八、大力推行线上破产工作。充分利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及其他线上方式，依法及时披露案件信息，积极开展线上申报债权、线上召开债权人会议、线上表决、线上征求债权人相关意见等活动，提高破产审判效率。

九、依法维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人民法院应当指导管理人积极协调欠薪保障资金，依法保障困难职工在疫情防控期间的基本生活需求，处理好企业破产与职工权益保护关系。职工在疫情防控期间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冠肺炎的，应依法确认其工伤保险待遇。

十、充分发挥府院联动机制作用。对受疫情影响的困境企业在减免税费负担、获得信贷、信用修复等优惠政策方面，积极与市场监管、税务、人力社保、银行等部门沟通协调，用法治化、市场化的方式助力企业早日脱困。

## 六类危害疫情防控刑事犯罪案件将依法严惩

2月10日，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我省疫情防控期间依法打击违法犯罪工作情况及下步工作打算，公布典型案例，省委政法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有关负责同志参加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省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傅国庆就有关问题回答记者提问。

记者：全省法院如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依法严厉打击危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为疫情防控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

傅国庆：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省法院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央、省委以及最高法院决策部署，迅速下发通知，对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严厉打击危害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提出明确要求，做出具体安排，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坚持依法从严打击。对抗拒疫情防控、暴力伤医、制假售假、造谣传谣、失职渎职、非法经营等危害疫情防控和公共安全的刑事犯罪案件，在全面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正确适用法律，准确定罪量刑，用足用好刑罚措施，符合判处重刑乃至死刑条件的，坚决依法判处，充分体现依法严惩精神，决不让犯罪分子利用疫情占到任何便宜。同时要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做到宽严有据，罚当其罪，确保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二是切实提高审判效率。我们近两年来大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已经建成了比较完善的网上办案系统，全省法院目前具备网上开庭功能的法庭已经有932个，这为我们在当前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做到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两手抓、两不误提供了有利条件。2月3日至2月9日，全省法院利用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平台或微信小程序“山东微法院”，通过网上立案等方式新收案件8335件，结案5883件，通过互联网开庭134次。运用执行办案系统，执行结案2333件，执行到位金额102076.8528万元。省法院12368诉讼服务热线接处群众电话1.1万件次。为了及时有力打击危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下一步，全省法院



对相关案件要依法快速受理，优先审理，快审快判。对具备相应条件的，将尽量利用远程视频提讯系统提讯被告人，运用网上视频庭审系统开庭审理和宣判，运用网上裁判文书公开平台公开裁判文书，运用网上执行办案系统及时执行相关案件财产刑部分，以确保涉疫情防控刑事案件审判进行。同时，我们也正组织力量，加快升级完善网上远程办案办公系统，积极协调推进刑事案件政法一体化协同办案系统建设，尽快实现刑事案件全程网上流转、网上办理，以信息化助力审判提质增效。

三是强化联动工作机制。一方面，着力加强审判保障和监督指导，三级法院均已经提前组建专门的审判团队或明确专人，负责涉疫情刑事犯罪案件的审判和监督指导，建立了案件报备、请示汇报、要情专报等上下联动工作机制，明确相关刑事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即应层报省法院。对下级法院就法律适用等问题的请示汇报，上级法院要加强指导，及时答复，统一执法思想和裁判标准。同时，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及辩护律师的沟通协调，落实信息通报、线索移送和重大、敏感、疑难、复杂案件会商、提前介入工作机制，绝不在审判环节贻误战机。

四是加大司法宣传力度。积极利用网上公开开庭、公开宣判、公开裁判文书和融媒体等宣传手段，及时发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普法，强化舆论引导，把相关案件审判变成推动依法防控的法治公开课、犯罪警示课，充分发挥刑事审判的教育、引导和警示、震慑作用。

##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 全省检察机关涉疫情防控典型案例

#### 【案例一】济南邓某某妨害公务案

2020年2月3日上午，邓某某在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杨庄镇某公司门口，因未按公司规定佩戴口罩，不听从公司检疫人员的劝阻执意要进入该公司，与工作人员发生撕打。派出所民警赶到后，被告人邓某某仍拒不服从民警执法，并殴打了民警徐某，造成执法记录仪滑落。在民警徐某将执法记录仪交给辅警时，邓某某又再次殴打民警徐某面部。

2月3日济南市公安局莱芜区分局对本案立案侦查，当日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检察院提前介入，2月5日对邓某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2月6日该案移送审查起诉，次日莱芜区人民检察院对邓某某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起公诉。2月12日，莱芜区人民法院以邓某某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

#### 【案例二】泰安公某寻衅滋事案

2020年2月5日21时许，公某酒后前往山东省新泰市翟镇大港社区找人，在该社区防控卡口以送“医用酒精”为由接受检测并登记后进入该社区，后于22时许离开该社区。约23时20分，公某无正当理由要求再次进入大港社区，被社区防控执勤人员刘某某等拦截劝返，公某遂辱骂殴打刘某某及闻讯前来制止的防控执勤人员张某某等人，致刘某某、张某某等4人轻微伤。

2月6日，新泰市公安局对公某以涉嫌寻衅滋事罪立案侦查，并于当日执行刑事拘留。同日，新泰市人民检察院迅速派员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并建议公安机关不经提请批捕程序，在拘留期限内移送审查起诉。2月11日，新泰市公安局以公某涉嫌寻衅滋事罪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2月12日，新泰市人民检察院以“刑拘直诉”方式、适用速裁程序提起公诉。2月13日，新泰市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公开开庭审理该案，并采纳检方量刑意见，以公某犯寻衅滋事

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

**【案例三】临沂祝某某非法行医案**

2017年以来，祝某某在未取得《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书》、其诊疗场所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在费县探沂镇西禅村家中从事诊疗活动。祝某某于2017年3月3日、2017年6月22日因非法行医被费县卫生健康局两次行政处罚后，继续从事诊疗活动。疫情发生后祝某某违反规定继续非法营业，诊疗过程中，在没有采取佩戴口罩、场所消毒等必要防护措施的情况下，为有咳嗽、发烧等症状的患病群众非法诊疗。2020年2月6日，费县卫生健康局在其家中查获用于诊疗的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柴胡注射液等医疗物品一宗。

2月7日，费县卫生健康局将祝某某案移交县公安局处理，费县人民检察院迅速启动涉疫情刑事犯罪快速反应机制，主动提前介入，积极引导侦查。2月11日，费县公安局将祝某某非法行医案移送审查起诉，2月13日，费县人民检察院对祝某某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起公诉。2月18日，费县人民法院以祝某某犯非法行医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五千元。

**【案例四】东营陈某危险驾驶案**

2020年2月4日中午，陈某违反东营市相关防疫规定，擅自外出与多人聚餐饮酒后，驾驶汽车沿东营市东营区东二路由南向北行驶至汾河路路口时，与另一辆轿车相撞，发生交通事故被“战疫”民警现场查获，现场呼气式检测酒精含量为215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该陈于2016年因危险驾驶罪被追究刑事责任并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无证驾驶。

案发后，东营区人民检察院及时联系侦查机关，提出侦查取证意见，督促该案按照疫情期间办案要求加快办案节奏。2月17日受理该案后，东营区人民检察院启动疫情期间办案机制，于当日完成讯问、告知等法律手续，补充被害人陈述等证据。2月19日，向东营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月20日，东营区人

民法院以陈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零二十天，并处罚金六千元。

**【案例五】青岛逢某某涉嫌非法收购珍贵野生动物案**

逢某某自2019年开始收购并出售野生动物。2020年1月14日，根据群众举报，森林公安机关在逢某某位于青岛市黄岛区张家楼镇逢家台后村的家中发现死亡冷冻野兔实体、疑似猫头鹰实体等物品。经鉴定，其中有东方角鸮（9只）、纵纹腹小鸮（5只）、领角鸮（6只）、长耳鸮（1只），均系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草兔（9只）、普通夜鹰（1只），系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禁止捕杀的“三有”保护动物。

2月6日，黄岛区人民检察院对该案介入侦查，引导取证。2月17日黄岛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非法收购珍贵野生动物罪对逢某某批准逮捕，同时建议对其上线人员进行追诉。当日，黄岛区人民检察院对逢某某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立案审查，并于2月18日进行了公益诉讼诉前公告。目前本案正在侦查中。

**【案例六】菏泽苏某某涉嫌诈骗案**

2020年2月1日至2月6日，苏某某在没有进货渠道和进货能力的情况下，虚构自己有稳定、充足的口罩货源的事实，以发送医疗物资照片、快递发货单等方式，骗取被害人郑某某信任，通过微信和支付宝转账，多次收取郑某某口罩货款和订金共计人民币59.37万元，后将被害人手机、微信拉黑，拒绝与被害人联系。

2月7日，郓城县公安局立案侦查，2月14日抓获苏某某。案发后郓城县人民检察院提前介入此案，迅速掌握案情，引导公安机关快速收集微信聊天记录、微信、支付宝转账记录等证据。2月21日郓城县公安局将此案提请批准逮捕，郓城县人民检察院立即指派员额检察官快速办理，利用双休日加班加点工作，2月23日依法对苏某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并围绕完善言词证据、收集相关电子数据等向公安机关详细列明继续侦查提纲，为下步审查起诉工作打好基

础。目前本案正在侦查中。

**【案例七】**滨州市滨城区检察院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行政公益诉讼前程序案

2020年2月4日，滨州市滨城区检察院在提前介入犯罪嫌疑人刘某、陈某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疗器材案中发现：刘某自2019年11月底从临沂市批发市场购进各类无合格证明文件的一次性医用口罩2万余只，并于疫情防控期间在滨城区新兴市场销售。

陈某某于2020年1月23日，从刘某处购买上述口罩1万余只，并于2020年1月23日至1月26日，在药店面向社会不特定人员销售。鉴于公安机关对不符合标准的口罩无法采取召回措施，滨城区院于当日向监管部门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对上述主体销售无合格证明文件的医用口罩的行为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并视情况采取责令召回等紧急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2月6日，相关监管部门采纳建议，紧急在其单位微信公众号及中国滨城网站发布公告，警示消费者暂停使用在上述两店购买的涉嫌不合格的口罩，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

**【案例八】**乐陵市检察院对杨某某非法狩猎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杨某某使用夜间照明行猎的方法非法猎捕中华蟾蜍和黑斑蛙3700余只，并收购无合法来源证明的中华蟾蜍和黑斑蛙600余只。根据《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目录》，中华蟾蜍、黑斑蛙均属于国家保护的具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野生动物。杨某某非法狩猎行为侵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在承担刑事责任同时应承担民事责任。乐陵市检察院已对杨某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将于近期开庭审理。

**【案例九】**青岛市检察院对曲某某等人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案



曲某某、周某某共同经营位于崂山区石老人观光园内的海鲜酒店。曲某某在酒店采购微信群发布穿山甲采购报价信息后，从宋某某处购得穿山甲 2 只，共计 7 千克，周某某向宋某某支付货款 9800 元。曲某某又以同样的价格再次从宋某某处购买穿山甲 2 只，共计 8.5 千克，后以 1493 元/斤的价格对外销售穿山甲菜品 1 只。曲某某等人已被追究刑事责任。但曲某某等人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侵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在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还应承担民事责任。目前，青岛检察机关已发布民事公益诉讼诉前公告，拟对曲某某等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案例十】博兴县检察院支持起诉帮助 44 名农民工维权讨薪案**

博兴县某建筑公司及该公司项目经理卢某林 2014 年以来长期拖欠安某平等 44 名农民工薪酬共 58 万余元。2020 年 1 月 8 日，博兴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支持 44 名农民工提起追索劳动报酬之诉，博兴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公开对 44 起案件进行审理，开庭时间正值疫情防控关键时期，此案涉案人员多、证据量大不宜采取互联网庭审方式进行。

博兴县人民检察院积极与法院和相关当事人沟通，与法院共同做好庭审场所消毒通风措施，44 名农民工不再出庭而是委托两名诉讼代理人出庭，减少了人群聚集，避免了交叉感染。庭审过程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面向社会公众进行直播，检察人员依法出庭支持起诉，经过一天的连续审理，44 起案件的庭审顺利结束，该案将择期宣判。

## 关于敦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高危重点人员如实登记申报的通告

关于敦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高危重点人员如实登记申报的通告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于关键时期，少数有疫情重点地区居住旅行史、确诊病例密切接触史等人员，拒不遵守疫情防控要求，故意隐瞒病情、行程、接触史等相关信息，造成病毒传播危险，扰乱疫情防控秩序，严重侵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危害公共安全。为依法惩处上述违法犯罪行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各级人民政府发布的防控疫情的决定、命令，自觉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等部门采取的有关登记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观察、隔离治疗等防控措施，主动如实报告病情、旅居史、密切接触人员等相关情况，不得迟报、漏报、瞒报、谎报。

二、患有或者疑似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隐瞒、谎报病情、旅居史、密切接触人员等信息，或者违反隔离、治疗相关规定，出入公共场所，参与人员聚集活动，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或造成病毒传播危险，危害公共安全的，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刑事责任。

三、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刑事责任。

四、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按照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追究刑事责任。

自本通告发布之时起，截至2月7日18时前，尚未登记报告的高危重点人员必须主动向当地疫情防控部门登记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登记报告义务的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司法机关将依法从严惩处。

对暴力伤医、制假售假、非法经营、造谣传谣等破坏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

行为，依法严厉打击，从重从快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告。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司法厅

2020年2月6日



裁风律师团队  
YUEFENG LEGAL GROUP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精神，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不得随意解除职工劳动合同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 二、依法保障职工劳动报酬等权益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对于因疫情防控未及时返工的，该期间的工资发放，单位和职工可以协商处理。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应当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企业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企业没有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支付劳动者基

本生活费，生活费发放至企业复工、复产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 三、适当延长春节假期

迅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通知要求，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至2月2日。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根据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劳动报酬。疫情防控关键时期，企业可以采取调整开工时间、避免人员密集生产活动等措施，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有效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扩散和蔓延。

### 四、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对于因疫情防控未及时返回企业复工的职工，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鼓励受疫情影响的企业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

### 五、做好劳动人事争议调处

引导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通过电话调解、在线调解等非接触即时沟通方式及时化解纠纷，减少当事人往返和聚集次数。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 六、加强服务指导和监测处置工作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疫情防控期间，发生劳动关系重大事件的，及时妥善处置，并按照有关规定向当地党委、政府和省厅报告。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月27日



## 省内企业延迟复工劳动关系政策解读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的紧急通知。现将省内企业延迟复工劳动关系政策解读如下：

### 一、延迟复工期间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的紧急通知》要求延迟复工企业，在延迟复工期间（2020年2月3日至复工前一天）的工资支付，以及因政府采取紧急措施导致职工不能按期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参照《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执行，即企业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企业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支付劳动者基本生活费。

不受延迟复工限制的企业，在此期间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依法支付劳动者工资。其中，企业在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工资报酬。

### 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被采取隔离措施期间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因被采取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等隔离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按正常出勤支付其在隔离期间的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患者，企业按照职工患病的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

### 三、受疫情影响的劳动关系如何处理？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者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

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医学观察期、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 用工单位不得以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采取隔离措施或者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人员中的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被派遣劳动者在用工单位期间的工资待遇等参照用工单位直接用工的相关政策。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把省委、省政府系列工作安排抓实抓细，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项目开复工工作的通知》（鲁建办字〔2020〕6号）文件精神，合理降低疫情对工程建设的影响，维护建筑市场各方合法权益，现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工期调整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工期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10条不可抗力的规定予以顺延。疫情防控期间未开复工的项目，顺延工期一般应从接到工程所在地管理部门停工通知之日起，至接到复工许可之日止；疫情防控期间内开复工的工程，顺延工期由工程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合同工期内已考虑的正常春节假期不计算在顺延工期之内。

#### 二、关于费用调整

（一）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开标的工程，发包人应针对各项已发生疫情影响事项和可预见疫情影响事项，及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遗、完善，明确疫情防控对工程价款确定、支付调整等相关合同条款，必要时应延后开标时间。招投标双方应充分考虑因疫情影响而产生的价格波动。

（二）已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工程、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工程，应充分考虑疫情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协商调整工程造价，并签订补充协议。

(三) 在建工程因防控疫情停工产生的各项费用，按照法律法规、合同条款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10条不可抗力的有关规定，发承包双方应合理分担有关费用。

(四) 疫情防控期间开复工的，必须严格落实防疫措施，保证人员安全，防止疫情传播。因此导致的费用变化，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下列规定，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协商调整工程造价：

1.疫情防控期间增加疫情防控费。疫情防控费是指疫情防控期间，施工需增加的口罩、酒精、消毒水、手套、体温检测器、电动喷雾器等疫情防护物资费用，防护人工费用，因防护造成的施工降效及落实各项防护措施所产生的其他费用，根据工地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人数，按照每人每天40元的标准计取，列入疫情防控专项经费中，该费用只参与计取建筑业增值税。施工单位要把一线施工工人的生命安全和人身健康放在第一位，充分利用疫情防控费，专款专用。

2.疫情防控期间人工、材料价格发生变化，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工程建设人工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意见》(鲁建标字〔2019〕21号)有关规定调整工程造价。合同约定不调整的，疫情防控期间内适用情势变更原则，按照上述文件合理分担风险。

3.疫情防控期间要求复工及疫情防控解除后复工的工程项目，如需赶工，赶工费用宜组织专家论证后，另行计算。

### 三、加强对有关工作指导

各级要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市场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监控，尽快发布疫情期间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加快材料价格信息发布频率，加强对疫情期间工程造价取定、调整的指导和服务，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各类项目开复工。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疫情解除防控之日。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2月17日



##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关于涉疫情相关商事案件法律适用裁判指引

为全面落实中央关于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商事审判职能作用，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大局和促进经济发展，针对本次疫情涉及的相关商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作如下裁判指引。

1.推进在线诉讼，强化非诉调解。积极开展网上立案、调解、证据交换、庭审、宣判、送达等在线诉讼活动，引导当事人通过在线途径解决纠纷。对因疫情防控引发的案件，应重点放在各方利益的平衡，充分运用多元化解机制，引导当事人选择非诉方式解决纠纷。在诉讼过程中，强化调解，努力寻求各方当事人可接受的调解方案，尽最大可能减轻各方当事人的利益损失。

2.注重保护交易安全，维护交易秩序稳定。依法认定合同无效、合同解除以及免除责任情形。疫情期间合同可以履行的，鼓励合同继续履行，当事人主张解除合同的，一般不予支持。一方可以履行而拒绝履行的，另一方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要求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依法适用“不可抗力”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规定，本次疫情属于不可抗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可以解除合同。当事人以本次疫情构成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为由请求解除合同的，如果符合合同解除的其他构成要件，应予支持。

同时，应避免将受疫情影响的合同一概笼统的适用不可抗力条款，须在个案中重点围绕举证责任分配、因果关系判断、合同履行程度、附随义务（即通知义务和减损义务）履行，并结合合同履行地具体的疫情发展阶段和行政措施强度综合进行判断和适用。

当事人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的，仍应提供证据证明

其已尽到通知义务，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违约后，对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4.坚持公平原则，依法适用情势变更。由于疫情原因，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等规定对相关情形进行认定。

5.审慎处理变更合同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中均规定当事人有权请求变更合同。当事人请求变更合同条款时，可综合运用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公平原则等制度，结合合同履行时的疫情发展情况和行政措施强度，重点审查诉请事项与疫情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及因果关系的大小、疫情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债务人有无积极履行减损义务等。

6.严格审查抗辩事由。应将审理重点放在审查债务人主张行使抗辩权的具体证据上，特别要注意判断债务人主张的因疫情产生的履行障碍能否可以被克服，即有无其他合理替代方案，而不是简单地以疫情增加履行难度而轻易中止合同的履行。

7.合理确定违约责任。要区分违约行为是否因疫情防控导致，合理界定责任。因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治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或者由于疫情的影响致使合同当事人根本不能履行而引起的纠纷，可按照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规则处置，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系因当事人自身原因导致的，依法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赔偿数额以弥补交易损失为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规定确定损害赔偿范围，充分考量违约方的主观过错和违约程度。如合同履行方是否及时通知合同履行受阻情况、是否及时沟通协商、是否积极主动采取可行措施减少损失等。合同履行方未积极采取上述措施的，应承

担相应部分的损害赔偿责任。在疫情不构成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情况下，不必然由违约一方承担全部损失，可根据公平原则酌情减少违约方损害赔偿金。

9.依法适用诉讼时效中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在本次疫情事件构成不可抗力情形下，当事人举证证明因疫情影响而导致其自身不能及时行使请求权的，应当适用诉讼时效中止。

10.依法适用延期审理规定。确因疫情及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当事人不能在法律定期限内举证、上诉、申请执行的，依法适用期间顺延的规定。如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因法定事由不能到庭参加庭审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延期开庭审理。

11.审慎适用对企业的财产保全措施，加大涉企财产保全申请的审查力度，充分考虑保全的必要性、合理性，禁止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防疫期间，暂缓对生产疫情防控所需物资和提供疫情防控服务的企业采取保全措施，对专用于疫情防治的资金和物资，不得采取、查封、扣押等财产保全措施。疫情结束后，对受疫情影响导致长时间停工、恢复生产时间不长的小微企业，应以鼓励和恢复企业生产为主，审慎适用查封、冻结等保全措施。

12.确因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控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由于疫情的影响致使合同当事人根本不能履行而引起的纠纷，当事人主张减轻或者免除自身的法律责任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和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妥善处理。

13.对于明显受疫情影响的加工承揽合同，造成承揽方无法按期履行合同的，可以根据受疫情影响的程度适当顺延工期。疫情防控期间订立合同，且疫情防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当事人以疫情防控为由主张顺延工期，一般不予支持。

14.动产租赁及融资租赁合同中，因疫情防控需要造成租赁物暂时无法使用

的，承租人要求延长租期、减免相应期间的租金或解除合同，如确系不可归责于承租人、出租人的原因所致，可根据公平原则视情况适当延长租期、减免租金，合理分担因疫情防控导致的损失。承租人以此要求解除合同的，一般不予支持。

15.确因受疫情影响致使餐饮、旅游、住宿等服务合同无法履行，合同一方请求解除的，依法予以支持。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双方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16.相关消费服务、买卖合同已经签订并可以履行，但服务、商品提供方主张因疫情影响需增加商品、服务价款但不符合情势变更情形的，一般不予支持。

17.对于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等防疫紧缺物资，买卖合同已经成立并生效，但因受政府调配而延迟发货或无法发货的，买受人主张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一般不予支持。

18.疫情防控期间，经营者明知口罩等防疫用品系假冒伪劣产品而向消费者销售的，依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消费者、其他受害人或者亲属要求经营者支付所受损失二倍以下惩罚性赔偿的，依法全额予以支持。

19.受客观条件限制，被保险人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后并未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服务机构就诊，保险人以被保险人未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服务机构接受治疗为由拒绝给付保险金的，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二条的规定，不予支持。

20.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通知保险人，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的情形，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主观上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仅仅由于疫情被采取隔离措施等不可归责于其本人的客观原因未能及时通知保险人的，保险人仍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1.涉及公司内部治理，如股东资格确认、股东会决议效力确认等，若公司以本次疫情作为履行障碍抗辩的情形，或主张因疫情突发导致公司无法及时、规范运行内部治理机制；或者股东因疫情无法及时有效表达意见，据此主张公司决议不成立或无效的，应具体审查疫情对该公司及股东行为的影响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确定。

22.企业借贷中，借款人因受疫情影响造成企业经营困难、履约能力降低，出借企业主张中止履行出借义务、提前收回借款或解除合同的，不予支持。受疫情影响造成企业经营困难，致使企业逾期还款的，应适当减轻逾期还款的违约责任。利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过高的，应予以调整。

23.金融借款合同问题。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应积极采取加大对企业的信贷支持、提供差异化优惠金融服务、开展融资性保险等支持疫情防控的各项政策措施。如企业因疫情影响出现暂时性困难的，没有法定和约定的其他理由，金融机构要求解除融资合同的，不予支持。金融机构提前收回贷款或迟延交付贷款的，借款人可以请求金融机构继续履行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

24.审慎受理破产案件，严格把握受理条件。对主营业务良好且疫情发生前资金流正常，仅因疫情影响造成短期的资金困难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债权人申请破产的，人民法院应严格审慎把握破产原因认定，对受疫情影响而暂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倡导债权人与企业协商和解处理，债权人申请企业破产的理由不充分的，依法不予支持。

25.适当延长有关破产重整期限。受疫情影响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重整投资人招募、重整计划草案制定等工作的，可依法报请法院同意，适当放宽投资人招募和重整计划草案制定的期限限制，最大程度维护债权人和债务人合法权益。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

2020年2月24日

  
越风律师团队  
YUEFENG LEGAL GROUP

##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妨害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 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的工作要求，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及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的有关部署要求，对下列妨害疫情防控工作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一、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原体，以及该病患者或者疑似患者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危害公共安全的；

二、不服从、不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依法采取防控措施，甚至辱骂、殴打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

三、出入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按要求佩戴口罩，不听从劝阻或者故意制造事端的；

四、不服从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组织或者所属单位指挥安排，不如实告知重点疫情地区行程及疫情人员接触史，严重妨碍疫情防控工作的；

五、重点疫情地区来济人员不遵守居家隔离有关规定，参与、组织聚集聚会的；

六、在疫情防控期间，哄抬物价、牟取暴利，或者编造虚假信息推销商品和服务，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

七、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和假药、劣药及不符合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的；

八、编造与疫情有关的虚假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虚假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

九、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随意倾倒或者处置含有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的；

十、假借研制、生产、销售疫情防控产品诈骗公私财物，或者贪污、占用募捐募集款物的；

十一、不顾疫情防控大局，以个人或群体利益为由，搞聚众上访，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故意阻塞道路交通，扰乱公共秩序的；

十二、其他妨碍、扰乱疫情防控处置工作的违法犯罪行为。

对具有上述行为的相关人员，将视情节分别予以批评教育、警告训诫、罚款拘留等处罚；涉嫌犯罪的，将依法从重从快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人民检察院

济南市公安局

济南市司法局

2020年1月31日

## 济南市人民检察院

### 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积极应对疫情服务保障中小企业健康平稳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以及最高检、省检察院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具体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关于积极应对疫情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结合济南检察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对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保护的有效措施，切实帮助中小企业积极应对疫情渡过难关，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服务保障中小企业健康平稳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1.深刻认识服务保障中小企业发展的重大意义。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在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和保障改善民生进程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因规模小、制度机制建设不够健全，导致其抗风险能力较弱，特别是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冲击，一些中小企业生产经营陷入困境。全市检察机关要充分认识当前中小企业发展面临的严峻形势，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和担当精神，把服务保障中小企业发展作为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立足检察职能，找准工作切入点和着力点，不断探索完善服务保障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新方式，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2.不断更新司法办案理念。高度重视疫情对复工复产的冲击，坚持谦抑审慎理念，坚持打击与保护并重理念，以有利于生产、有利于疫情防控为原则，认真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特别是对于生产防护服、口罩、消毒液等重点防控物资的中小企业出现与疫情防控无关的犯罪时，符合



从宽处理条件的，可捕可不捕的，一律不捕；可诉可不诉的，一律不诉；符合缓刑条件的，一律提出适用缓刑建议。妥善处理中小企业因疫情影响正常履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商品买卖、运输、租赁等案件，符合不可抗力情形的，及时提出处理意见，依法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3.准确把握涉企案件法律政策界限。坚持从服务服从于疫情防控大局出发，严格界定企业为防控疫情在生产自救过程中的行为性质，审慎把握罪与非罪的界限，坚决防止把经济纠纷认定为刑事犯罪。对涉案的企业财产，严格区分企业合法财产与违法犯罪所得，以及是否属于疫情防控专用物资，依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及疫情防控工作的正常开展。办理涉及生产、销售具有防护性能产品的案件，应充分考虑防疫期间相关物资短缺等实际情况，坚决避免因企业涉案而影响疫情防控和企业健康发展。

## 二、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4.充分发挥刑事检察职能，依法严惩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犯罪。认真贯彻两高、两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操纵市场价格、哄抬物价、囤积居奇、趁火打劫、牟取暴利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防护产品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违法犯罪行为，着力维护良好市场经济秩序。严厉打击“职业放贷人”趁机实施高利贷、“套路贷”、虚假诉讼等违法犯罪行为，保护企业合法权益，降低企业恢复生产经营的融资成本。

5.充分发挥民事行政检察职能，妥善办理涉企民行案件。稳妥处理中小企业因债务纠纷、股权分配、知识产权特别是因疫情治疗、隔离以及企业停工停产引发的劳动争议等申请的民事监督案件，在依法办案的同时，充分利用检察和解等手段化解矛盾，减少影响企业发展的不稳定因素。依法妥善办理因疫情引发的行政征用等涉企行政争议纠纷案件，会同有关部门加大矛盾纠纷调处力度，切实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6.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有效助力疫情防控工作。积极稳妥办理野生动物保护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及时对生鲜、肉类市场检验检疫中存在的漏洞提出检察建议。立足疫情防控需要，在办理涉企刑事案件中发现符合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条件的，要兼顾防疫物资供应和企业生存发展等现实问题，准确把握诉讼标准、时机及诉讼请求的科学性，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7.加强与其他部门配合，建立健全涉企案件办理协作机制。加强与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沟通协调，确保疫情防控期间涉企案件顺利侦查、起诉、审判、交付执行，对事实认定、证据标准、法律适用有争议的，及时启动案件会商机制。建立涉企刑事案件风险评估机制，对全部案件逐案开展风险排查，全面研判办案风险，及时制定舆情应对方案，确保涉企案件信息及时精准发布。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对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销售假冒伪劣、扰乱市场秩序等涉疫情案件线索，指定专人跟踪核查，确保既依法防控，又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 三、进一步完善服务举措切实增强服务保障质效

8.改进司法办案方式方法。对中小企业及经营者的犯罪案件，注重把握办案时机、方式，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对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原则上不予查封、扣押、冻结，确保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注重提高办案效率，对受理的涉企案件，在遵守保密规范和防护措施的前提下，通过电话、远程提审等方式加快办案节奏，对符合速裁程序和简易程序的案件，依法从快办理，避免因疫情延长办案期限。对企业犯罪嫌疑人主动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经审查没有羁押必要的，依职权决定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或依法提出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慎重发布涉及中小企业案件的新闻信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合理顾及企业关切，最大限度维护企业声誉。

9.健全服务保障机制。健全联系中小企业常态化机制，通过网络、电话等

形式，积极向企业问计、问需、问效，为中小企业“订制”急需的“检察产品”。深化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积极采用信息化手段，开通办理涉中小企业及经营者案件和信访的“绿色通道”，为其寻求法律咨询、司法救济等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组建中小企业法律服务团队，对因受疫情影响停产停工、无法按期履行合同等产生的经营风险和法律问题，及时主动介入，做出分析研判，提出检察建议，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持续深化“检察护航APP平台”应用，为中小企业涉法问题提供全方位全天候服务，及时解决疫情防控期间遇到的各类法律问题。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进一步加大法治宣传力度，结合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帮助中小企业明确法律红线和法律风险，促进中小企业提升防范风险能力。

10.严明司法办案纪律。严格规范自身司法行为，严禁越权办案、插手经济纠纷，严禁以服务为名到中小企业“吃拿卡要报”，严禁使用涉案中小企业的交通通讯工具和办公设备，严禁干预中小企业合法自主经营行为。对于知法犯法、违法办案的，发现一起、处理一起、通报一起，让司法不规范行为见人、见事、见案件，确保依法办案落到实处。



## 济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办理工伤认定事项的通知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外出与聚集，有效防止疫情传播，更方便办理工伤认定业务，我局将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提供工伤认定“不见面”服务，现对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供便捷网办通道。疫情防控期间，建议尽量避免现场提交材料。需要咨询业务或查询案件信息，建议通过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进行；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可以在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http://jnhrss.jinan.gov.cn>) 办事指南-社会保障-工伤保险-工伤认定下载申报须知及相关材料。提交申请材料可以向所在地人社部门通过电子邮箱或邮寄方式办理，人社部门根据提交的材料进行工伤认定。通过电子邮箱申报的，原则上在疫情解除后向人社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原件。

二、及时邮寄送达结论。疫情期间通过邮寄方式送达工伤认定结论。用人单位在提交申请时，可在前款规定的网络链接下载送达地址确认书，人社部门将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地址及时将结论送达双方当事人。

三、合理掌握时效规定。为确保职工权益不受损害，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于疫情隔离等不可抗力原因超过工伤认定申请期限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申请期限内。其他在疫情防控期间因假期延长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用人单位超过受伤之日起30日内申报时限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申请期限内。

## 《关于转发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含济南高新区、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莱芜高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权益，现将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函〔2020〕4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工伤保险业务指导。指导各地严格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要求，对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市人社局工伤保险处24小时提供工伤保险政策指导服务。

二、开辟工伤认定绿色通道。参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的用人单位，应及时为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向工伤保险行政部门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工伤保险行政部门接到工伤认定申请后，对事实清楚、材料完整的即时作出工伤认定结论。为确保职工权益不受损害，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于疫情隔离等不可抗力原因超过工伤认定申请期限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申请期限内。

三、全面落实工伤保险待遇。将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



炎诊疗方案》(以最新版为准)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全部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支付。已参加工伤保险的,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用人单位支付。

四、及时汇总上报工作情况。各县区确定1名联络人,于1月30日起,每日16时前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处联系人汇总报送本地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而认定为工伤的情况(未出现此类情况实行零报告),报送截止日期另行通知。

各县区人社、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要密切配合,提高政治站位,简化工作流程,为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待遇支付方面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服务,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市人社局工伤保险处联系人:韦兴林,联系电话:

13806343552)

济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月30日

## 关于转发鲁人社函〔2020〕5号文件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工作的通知

为认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日前，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转发鲁人社函〔2020〕5号文件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工作的通知》，对疫情期间涉及到的劳动关系有关问题做出详细解答，全方位保障疫情期间劳动者合法权益。

### 不得随意解除职工劳动合同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 依法保障职工劳动报酬等权益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对于因疫情防控未及时返工的，该期间的工资发放，单位和职工可以协商处理。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应当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企业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企业没有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支付劳动者基本生活费，生活费发放至企业复工、复产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 适当延长春节假期

迅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通知要求，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至2月2日。因疫

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根据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劳动报酬。疫情防控关键时期，企业可以采取调整开工时间、避免人员密集生产活动等措施，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有效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扩散和蔓延。

####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对于因疫情防控未及时返回企业复工的职工，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鼓励受疫情影响的企业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

#### 做好劳动人事争议调处

引导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通过电话调解、在线调解等非接触即时沟通方式及时化解纠纷，减少当事人往返和聚集次数。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 加强服务指导和监测处置工作

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疫情防控期间，发生劳动关系重大事件的，及时妥善处置，并按照有关规定向当地党委、政府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告。

##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保障城乡有序建设 12 项举措

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业相关企业、房屋中介企业、房屋租赁企业，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可向税务部门提出申请，依法办理延期。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至疫情结束，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协调引导驻济银行机构保持房地产和建筑施工企业信贷合理适度增长，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缓解企业资金流动性困难。采取有力措施帮助房地产和建筑施工企业渡过防疫困难期，保障我市实施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措施期间个人住房贷款的有序投放；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和个人，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已经领取施工许可证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适当调整预售形象进度要求，将高层、小高层建筑预售形象进度不少于地上 12 层，调整为不少于地上 6 层，多层建筑调整为正负零；对复工的项目，可依企业申请，提前一个节点返还商品房预售款重点监管资金。

允许延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对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医疗卫生、工业、仓储用地，按合同约定应在 2020 年 1 月 23 日（含）至疫情消除日（含）期间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可依受让人申请，延期到疫情消除日（不含）后 10 个工作日内缴纳；其他用地项目，按合同约定应在 2020 年 1 月 23 日（含）至疫情消除日（含）期间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可依受让人申请，在合同约定缴纳土地出让金期限的基础上延期 1 个月缴纳，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出让金利息。

受疫情影响的开发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企业申请，可以延期缴纳，自批准之日起最长不超过6个月。

因疫情影响造成已出让土地延期复工项目，不能按期开竣工的，开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不能按期竣工验收和交付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交付期限顺延。我市实施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措施期间不计违约责任。无法按照原施工合同周期完工的，合同双方可重新合理确定施工周期。对受疫情影响造成的损失和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费用的增加，各建设主体下一步按照住建部门出台的施工合同履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意见执行。

鼓励企业通过线上销售、线下预约办理的方式售房，避免人员聚集。需现场办理的业务，应加强销售人员自我防护意识培训，配备必要的防护设备，确保自身健康和安。购房资格可以网上查询和预约办理，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承诺可以容缺原件审核。

对租赁房屋属于国有资产的中小企业，免收1至3个月租金。鼓励其它产权人为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租户或个人，减免或者缓收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各级政府和部门应当为保障我市城乡有序建设提高项目审批效率，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全面推行“不见面”审批，实行备案制项目应“即报即批”。住建部门应加强复工指导，主动上门服务，支持企业尽快复工。

为切实保障疫情防控相关招标、采购项目顺利进行，对于疫情防控急需的应急设施等建设项目，符合《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由业主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或者在招标时酌情缩短有关时限要求。

各相关部门要协同合作，帮助企业落实复工复产要求，保证市内、省内员工尽快返岗，协调解决返岗人员交通、住宿、生活保障等问题。根据企业需求，协助落实调配防疫物资储备。

其他有关减轻企业运营成本、加大金融支持、提升政务服务等方面的支持



政策，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积极应对疫情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执行。



## 辽宁省

###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关于依法严厉惩治妨害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有关刑事犯罪的紧急通知

全省各中、基层法院，大连海事法院：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辽宁省委、省政府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要求，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刑事审判职能作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确保社会秩序安全稳定，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总体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对下列涉及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预防、控制的犯罪行为要依法从快审判、从严惩处：

一、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的假药、劣药的。

二、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生产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不具有防护、救治新型冠状病毒功能，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

医疗机构或者个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系前款规定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而购买并有偿使用的。

三、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四、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假借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五、编造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有关的虚假、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虚假、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

六、贪污、侵占或挪用用于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款物的。

七、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八、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在受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虽未列入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人员编制但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从事公务的人员，在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时，严重不负责任，导致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

九、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危害公共安全的。

十、患有新型冠状病毒传染病或者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

十一、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和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

十二、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

十三、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聚众扰乱医疗秩序，致使医疗机构医疗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

十四、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其他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

安全与身体健康或扰乱社会秩序的。

全省各级法院对辖区内发生并移送起诉的上述案件，要依法从严从快审判，并及时向上级法院和同级党委政法委报告。要坚持以案释法，做好普法宣传工作，努力扩大审判的社会效果，为打赢我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阻击战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〇二〇年二月六日



##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抚新区管委会人力资源局：

现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市人社局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通知》中规定的企业发放生活费标准按不低于本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的70%执行。

请各市人社局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形势分析和监测预警工作，发现重大问题妥善处置并及时报告。



越风律师团队  
YUEFENG LEGAL GROUP



##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沈抚新区管委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广大企业和职工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劳动关系，动员广大职工凝心聚力共克时艰，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和《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令（第5号）》有关要求，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提出以下意见。

### 一、高度重视疫情对劳动关系领域带来的新挑战

近期，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劳动关系领域面临新情况新问题。部分行业企业面临较大的生产经营压力，劳动者面临待岗、失业、收入减少等风险，劳动关系不稳定性增加，劳动关系矛盾逐步凸显。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当前特殊时期劳动关系运行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和研判，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担责任共渡难关。要充分发挥三方机制在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中的独特作用，深入分析当前劳动关系形势，结合实际帮助企业制定复工复产的措施，联合各方力量共同行动，加大对特殊时期企业劳动关系处理的指导服务，确保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 二、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问题

(一) 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要指导企业工会积极动员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在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

(二) 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要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三) 指导规范用工管理。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指导企业全面了解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情况，要求企业不得在此期间解除（终止）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要指导企业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对不愿复工的职工，要指导企业工会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法，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要裁员的企业，要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 三、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

(四) 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

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五）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六）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要指导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对在春节假期延长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指导企业应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本人小时或日工资标准的 200% 支付加班工资。

#### 四、采取多种措施减轻企业负担

（七）帮助企业减少招聘成本。要加大线上招聘服务工作力度，打造线上春风行动，大力推广远程面试，提高招聘企业与劳动者“点对点”直接对接率。依托互联网发布农民工就业创业政策和企业用工招聘信息。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收费，坚决打击恶意哄抬劳动力价格行为。对受疫情影响缺工较大的企业或者承担政府保障任务企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减免费用提供招聘服务。

（八）合理分担企业稳岗成本。用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可放宽裁员率标准，让更多企业受益。用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或线下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用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用好企业组织会费，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实行一定比例的企业会费返还。用好工会防疫专项资金，加大对防疫一线职工的慰问，充分调动职工参与防控疫情的积极性。

(九) 提供在线免费培训。指导企业利用“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人才网上学习平台”(www.tech-skills.org.cn)、“技能强国-全国产业工人技能学习平台”(PC端: skills.kjcxchina.com, 移动端: skills.kjcxchina.com/m)、“学习强国”技能频道、“中国职业培训在线”(px.class.com.cn)、“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www.chinanet.gov.cn)等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 积极组织职工开展在线免费培训, 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困难企业职工转岗培训。整合网络培训资源, 做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工作。

#### 五、统筹各方力量加大指导服务力度

(十) 加强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各级劳动关系三方要主动作为, 协调企业主管部门认真做好本地区受疫情影响企业和劳动者排查统计工作, 动态了解企业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情况, 并做好统计分析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研究和解决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领域中的重大问题, 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制定有针对性政策, 准确解读政策, 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要做好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牵头工作, 加强政策宣传和组织协调, 发挥各方优势, 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工会要做好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工作, 积极发挥企业工会作用, 为困难职工提供必要的帮扶救助和心理危机干预疏导。要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的生存与发展, 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动员职工大力发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 为企业长远发展献计献策、贡献力量。各级企联和工商联组织要梳理评估企业的实际困难并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针对性帮扶支持政策建议和指导服务, 要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 通过技术创新等提高竞争力。要引导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 完善企业内部协商民主机制, 畅通与职工对话渠道, 通过多种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要引导企业关心关爱职工健康, 帮助解决职工实际困难, 切实保障职工权益。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积极作用, 通过减免租金等形式减轻企业经营负担, 引导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互帮互助, 抱团取暖。



(十一) 主动化解劳动关系矛盾。要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疫情防控期间实施劳动关系情况日报告制度。着力提升基层预防化解劳动争议能力，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力争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大力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创新仲裁办案方式，加强争议处理指导监督，发挥多元机制合力，大力推广“互联网+调解仲裁”，切实提高争议处理效能。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十二) 做好表彰先进典型工作。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主动宣传在疫情防控中真正实现有事好商量、遇事多商量、有难题共同解决的企业，要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评比、劳动模范评选、五一劳动奖等荣誉授予中优先考虑疫情防控期间对稳定劳动关系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激励引导广大企业家和职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统一政策口径，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充分发挥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制度优势，坚定信心、积极作为，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出积极贡献。



##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支持建设工程项目疫情防控期间 开复工有关政策的通知 辽住建〔2020〕12号

各市、沈抚新区住建局、审批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支持企业稳妥有序推进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开复工，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做好服务保障

（一）各市住建部门应为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项目开复工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市场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监测，加强对疫情防控期间工程造价的指导和服务。加强现场安全指导服务，对申请办理恢复安全生产监督手续的项目，主动靠前服务、加快现场核查，积极指导帮助企业开展隐患排查，落实现场安全管理措施。

（二）帮助建筑业企业做好防疫物资保障，主动向本地防疫指挥部汇报工程项目开复工面临的物资需求，商请有关部门拓宽渠道，帮助解决防疫物资严重不足问题。协调卫生部门对项目的防疫工作进行指导培训。协调交通部门帮助解决劳务人员和建筑材料、机械的运输问题，保证人流、物流畅通。

#### 二、加快手续办理

（三）加快重点建设项目招投标、施工许可等环节审批速度，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绿色通道，加快推行网上审批。对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以及其它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项目，全面推行网上投标开标，其他项目稳步推进；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采取视频踏勘、邮寄办理等模式，实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

（四）疫情期间，企业申报安全生产许可证业务，无需再将申报材料原件

提交各市住建部门核对，只需上报电子申请材料 and 材料真实有效的承诺即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过期的，可按延期办理。

### 三、明确双方责任

(五)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已构成不可抗力，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增加，合同有约定的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合同没有约定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中第 9.10 条不可抗力规定的原则，由发承包双方分别承担。因为疫情顺延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应免除施工企业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违约责任。

### 四、科学调整施工工期

(六) 受疫情影响不能复工或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的工程项目，允许按照《合同法》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进行顺延，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并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 五、合理分担防疫成本

(七) 疫情防护费用：建设工程在疫情防控未解除期间施工的，应加强防护措施，保证人员安全，防止疫情传播，施工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所在地政府疫情防控规定组织施工。疫情防控未解除期间所需的口罩、手套、防护服、酒精、消毒水、体温检测器等疫情防护费用，隔离措施费用，及按照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由工程项目施工方投入的负责疫情防控措施管理和落实专职人员所需费用，由发承包双方按实签证，计入工程造价，并确保疫情防护费及时足额支付。

(八) 人工、材料及机械设备价格调整：因疫情影响，导致人工、材料及机械设备价格波动，发承包双方应根据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签订疫情期间价格调整的补充协议，约定价格调整的范围、幅度等内

容，作为工程造价计价调整依据。

(九) 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后，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工程应合理考虑疫情对工程项目的影 响，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是否签订补充协议。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开标的工程，发包人应对已发生疫情影响事项和可预见疫情影响事项的各种因素，及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遗、完善，发包人应明确疫情防控对工程价款确定、支付、调整等相关合同条款。

#### 六、稳定务工人员队伍

(十) 各市住建部门要专题研究解决用工短缺问题，帮助建筑业企业早做人员储备，加快办理各项手续成立新的劳务企业，组织施工企业与劳务企业对接。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暂定 3 个月（终止时间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部署另行通知）。已完成竣工结算的工程，不适用本通知。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2 月 19 日

##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争议纠纷相关法律问题的解答

2020年春节延长假期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要求，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至2月2日。《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在特殊条件下从事劳动和有特殊情况，需要适当缩短工作时间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根据该规定，当前防控新冠肺炎，属于“有特殊情况需要缩短工作时间”，由此形成的休息时间应该属于休息日。故春节延长的假期即1月31日至2月2日应属休息日，此期间未正常上班的劳动者应正常发放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在延长假期期间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200%支付工资报酬。如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家中采用远程在线方式进行办公的，也属于工作。

我省企业延迟复工期间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辽政办明电〔2020〕6号）要求，除《通知》中规定情形外，省内各类企业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2月3日至9日未复工期间，根据《辽宁省工资支付规定》第三十五条、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第二条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二条，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等各类假期的，按相关休假的规定支付工资；对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通过远程办公等形式提供正常劳动的，依法支付工资。

不受延迟复工命令限制的用人单位，在此期间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依法支付劳动者工资。

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返岗工作的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参照人社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二、(一)，三、(四)，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第二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主动与劳动者沟通，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以及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因受疫情影响劳动者不能按期到岗或用人单位不能开工生产的，用人单位可以与劳动者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假、企业自设福利假、加班调休或预借探亲假等，按相关休假的规定支付工资；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岗位，也可以安排劳动者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视为劳动者正常提供劳动。

如果劳动者无法返岗的时间较长，已经超出应休年休假及其他假期的，用人单位应参照《辽宁省工资支付规定》第三十五条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劳动者协商上述期间的工资待遇。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执行工作任务的劳动者，因疫情未能返工期间的工资按照原工资标准支付。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被采取隔离措施期间的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第一条之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因被隔离治疗、隔离观察等隔离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



动的，用人单位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在隔离期间的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患者，根据《辽宁省工资支付规定》第二十八条、《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第三条，用人单位应按照劳动者患病医疗期的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但不得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

罹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否属于工伤？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辽宁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十二条、人社部等《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规定，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另，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关于妥善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牺牲人员烈士褒扬工作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0]6号）。要求准确把握烈士评定（批准）范围，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承担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病原检测以及执行转运新冠肺炎患者任务等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因履行防控工作职责感染新冠肺炎以身殉职，或者其他牺牲人员，符合烈士评定（批准）条件的，应评定（批准）为烈士。军地有关部门要妥善做好烈士评定（批准）申请和受理审核等工作。地方人员根据《烈士褒扬条例》规定评定，其中各地统一组织赴湖北的医疗救援人员牺牲的，由派出人员单位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评定；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军队人员和军队聘用的社会人员由军队相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批准。对于被评定（批准）为烈士的，各地要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好抚恤优待政策。

受疫情影响的劳动关系如何处理？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第一条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用人单位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其解除劳动关系。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劳动者医疗期、医学观察期、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2、对于因上述原因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被派遣劳动者，用工单位也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将其退回劳务派遣单位。被派遣劳动者在用工单位期间的工资待遇等参照用工单位直接用工的相关政策。

3、参照《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令（第3号）》，对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疫情防控期间可有1名职工在家看护，用人单位不得以此为由与其解除劳动关系。

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用人单位能否裁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需要用人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具体分析，并依照法定程序妥善处理。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第二条规定，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

受疫情影响，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时效期间如何计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第三条，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

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以上意见，如与上级法院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法院的规定为准。



##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民事纠纷相关法律问题的解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上级法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司法保障，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现就审判实践中涉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民间借贷、消费者权益保护、医疗纠纷及健康权、名誉权侵权等方面的法律问题，做出以下解答。

疫情防控期间，诉讼时效期间即将届满，债权人如何确保债权不因疫情而受影响？

1.当事人是接受治疗的“新冠肺炎”确诊患者、疑似患者、因疫情防控被依法隔离、观察、滞留人员、因交通关停受阻人员或者是执行抗击疫情任务的医疗卫生人员、人民警察等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申请立案的，且不能及时起诉的事实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本次疫情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符合“不可抗力”的特征，故诉讼时效可因此发生中止。当事人可在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诉讼，但需要注意保留好相关证据。

2.权利人也可以通过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的方式实现诉讼时效中断的目的，诉讼时效期间从中断时起重新计算。

3.沈阳市两级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因疫情防控原因暂时关闭期间，开通线上立案渠道，保证当事人能够及时申请立案。当事人可以通过辽宁法院诉讼服务网、辽宁移动微法院等线上渠道进行网上立案。不便网上立案的，可以选择邮寄方式立案。

当事人因受疫情防控影响，不能在法定期间内完成应诉、举证、上诉的，当事人如何保证诉权？

疫情蔓延及防控措施的实施，对当事人的应诉、举证、上诉等都产生了较大影响。当事人对于因疫情导致的客观障碍，造成权利人不能在法定期间行使

诉讼权利的，可在障碍消除后十日内向法院申请顺延，法院将依据具体情况依法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当事人应当保留相关的证据，以备法院审核。

为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因疫情带来的线下诉讼不便，全市法院借助智慧法院系统全面开展网上诉讼活动。市法院、市司法局、市律协已共同发出倡议，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辽宁诉讼服务网、辽宁移动微法院等电子平台完成查询、提交诉讼材料、联系法官、在线庭审等诉讼活动。

债务人因受疫情影响停工停产、暂时经济困难，无力按时、足额偿还借款的，如何应对违约风险？

债务人因疫情导致还款能力下降，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借款的，不能因此免除还款责任。为避免产生更多逾期利息和违约金，债务人应主动与债权人协商，取得债权人理解，通过延长还款期限、分期还款、还本减息或还本免息等方式，对借款协议内容进行变更。对因政府采取的防控措施及疫情形势导致债务人延期还款的，法院在审理中将根据个案情况予以衡量。

疫情期间，部分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因资金压力大，急需融资时如何防范高利贷风险？

年息 24%是法律规定的利率红线，各种以“违约金”“手续费”“抵押金”“保证金”“中介费”“展期费”“服务费”等形式变相突破法定利率红线的行为均不受法律保护。借款人应保留相关的证据，证明实际使用借款的利息情况。出借人存在套路贷、非法放贷的，可以向公安机关举报。

疫情期间，消费者在超市、药店等处，或者通过微信公众号、朋友圈、微信群、网络直播平台等线上渠道购买的口罩、护目镜、防护服、酒精、消毒液等防疫产品或者保健食品，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的，消费者应向何主体主张赔偿？

1.消费者在购买到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防疫产品或者保健食品后，应当保留好产品实物及相关的购物凭证、购买记录等证据，及时向相关部门举



报，待疫情消除后向法院提起产品责任纠纷诉讼。

2.消费者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销售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疫情期间，经营者在销售防疫产品过程中，存在以次充好、以假充真、虚假宣传或夸大产品功效、虚构产地信息等行为，或者销售的防疫产品、保健食品存在缺陷，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消费者或受害者可以主张哪些赔偿？能否主张惩罚性赔偿？

1.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经营者提供不合格商品造成人身伤害的，可以要求赔偿合理的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误工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造成残疾的，还可以要求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可以要求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2.经营者在销售防疫产品过程中，实施的以次充好、以假充真、虚假宣传或夸大产品功效、虚构产地信息等行为，构成欺诈，消费者可要求按照购买商品价款的三倍增加赔偿，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可要求按照五百元赔偿。

3.经营者明知商品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费者提供，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二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

4.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保健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保健食品（不含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情形），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可要求按照一千元赔偿。

在与疫情相关的诊疗活动中，患方与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患纠纷的，患方

能否向医疗卫生机构主张损害赔偿？

1.因“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因患者或其近亲属不如实陈述与疫情有关的出行情况或接触史，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规范的诊疗，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

2.因“新冠肺炎”属于新型病毒引起的突发疫情，医疗卫生机构采取的诊疗措施受当时、当地的医疗水平和医疗条件限制，诊疗的效果受到患者病情的紧急程度、患者个体差异等因素影响。因此，在医疗卫生机构已经采取紧急救治措施、不存在延误治疗或者治疗方案无明显过错的情况下，应认定医疗卫生机构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与疫情相关的诊疗活动中，发生个别患者及家属殴打、辱骂医疗卫生人员、严重扰乱诊疗秩序的行为，医疗卫生人员如何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1.疫情防控期间，医疗卫生人员在医疗卫生服务中遭受不法侵害或者面临不法侵害的现实危险，如被谩骂、恐吓、侮辱、诽谤、推搡、殴打，医疗卫生人员或其近亲属被骚扰、跟踪的，医疗卫生人员可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法院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出具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被申请人实施侵害或危及医疗卫生人员安全的行为。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院将根据情节轻重，及时给予训诫、责令具结悔过、罚款或拘留的处罚。

2.医疗卫生人员名誉权、身体权、健康权等民事权利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因被感染“新冠肺炎”，或者因与“新冠肺炎”患者接触被确定为疑似患者、密切接触者而发生医疗费用或因被采取隔离措施发生损失的，能否向肺炎传播者主张损害赔偿？

上述被感染者、因接触被定为疑似患者或因密切接触被隔离者，应提供证据证明肺炎传播者明知自身处于确诊感染、疑似感染或者具有感染的高度可能

性，仍故意隐瞒病情、行程，或未按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防控要求到定点医院就诊、进行隔离，导致疫情传播、流行，给当事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即当事人应对肺炎传播者存在主观过错、实施侵权行为，当事人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后果，以及肺炎传播者的侵权行为与当事人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等事实完成举证责任，才能获得赔偿。

疫情防控期间，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公共交通部门采集公民个人信息和行动轨迹，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相关人员信息，是否侵犯公民的隐私权和名誉权？

把握好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保护自然人人格利益的平衡点。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社区（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新闻媒体基于疫情防控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和防控举措要求有权依法采集、公布相关人员信息，相关单位主观上不存在明显过错，没有超过合理、必要限度，未给相关人员隐私权、名誉权造成严重损害的，一般不认为构成侵权。

以上意见，如与上级法院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法院的规定为准。

##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商事纠纷相关法律问题的解答

为充分发挥司法裁判职能作用，营造良好的疫情防控法治环境，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现就审判实践中涉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商事纠纷相关的法律问题，作如下解答。

新冠肺炎疫情是否构成不可抗力，当事人应如何预判？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本次疫情可认定为不可抗力事件：第一，新冠肺炎具有突发性，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一般可认定新冠肺炎疫情符合不可抗力的特征；第二，为防治疫情采取的行政措施，对于一般当事人而言亦是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也具备不可抗力的特征。因此，受本次疫情影响不能如期履行合同义务而要求变更、解除合同的，应按照不可抗力的规定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

当然，疫情对当事人及合同履行的影响是逐步显现的，因此具体个案中不能一概笼统地将疫情认定为不可抗力。如果合同对疫情是否构成不可抗力作出约定，原则上应当按照约定处理。当事人在预判其个案中新冠肺炎疫情是否构成不可抗力，可着重考察疫情及其防控措施是否对合同履行构成重大甚至根本性障碍。由于技术的发展，特别是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的普及，许多合同的履行方式已有更加丰富的选择，只有各种方式均受疫情影响不能履行的情况下，才能认定存在合同履行障碍，继而认定构成不可抗力。

受疫情（不可抗力）影响的当事人，如何履行通知义务，以应对法律风险？

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当事人，及时通知合同相对方和提供证明是其减免责任、减小损失的重要条件，否则该当事人应承担扩大损失部分的责任。当事人履行通知义务应注意以下问题：一是时效上应注意及时性，当事人应当在疫情及相关防控措施对其履行合同造成影响后的短时间内发出通知。受疫情影

响，邮政、快递等业务可能出现延缓、暂停等情况，应通过电子通讯等手段及时通知。二是内容上应注重全面性，应包括发生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两大方面，还可在通知中加入对合同履行的预期、解决合同履行障碍等方面的内容。上述通知应注意留存证据，尤其是采取口头通知的，应注意补充书面通知，以减少潜在纠纷、防范法律风险。

受疫情防控影响，诉讼程序的期间如何计算？

疫情蔓延及防控措施的实施，对当事人的上诉、举证、应诉等都产生了较大影响。当事人参与诉讼程序的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对于因疫情障碍而不能在法定诉讼期间内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可在障碍消除十日内向法院申请顺延，当事人应注意保留确实不能行使权利的相关证据，由法院审查决定是否准许。

此外，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案件，当事人因疫情影响不能在法定期间内向法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的，在障碍消除后可依法向法院提出顺延期限申请，同时应提供如疫情期间其所处地点的证明、当地政府关于防控期限、防控措施的文件等证据，由法院审查决定是否准许。

为切实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健康安全，解决人民群众因疫情带来的线下诉讼不便，全市法院借助智慧法院系统全面开展网上诉讼活动。市法院、市司法局、市律协已共同发出倡议，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辽宁诉讼服务网、辽宁移动微法院等电子平台完成查询、提交诉讼材料、联系法官、在线庭审等诉讼活动。

当事人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在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如何计算？

当事人是接受治疗的“新冠肺炎”确诊患者、疑似患者、因疫情防控被依法隔离、观察、滞留人员、因交通关停受阻人员或者是执行抗击疫情任务的医疗卫生人员、人民警察等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申请立案的，且不能及时起



诉的事实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本次疫情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符合“不可抗力”的特征，故诉讼时效可因此发生中止。当事人可在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诉讼，但需要注意保留好相关证据。

疫情下抵押权人应如何维护自身的权利？

在抵押担保的法律适用上，《物权法》第二百零二条改变了担保法解释第十二条的规定，直接要求抵押权人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而不再是主债权诉讼时效期满后的两年内。《第九次全国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五十九条亦明确：抵押权人若在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前未行使抵押权的，抵押人可在诉讼时效届满后，请求涂销该抵押权登记。因此，在疫情蔓延的情况下，抵押权人必须关注自己主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以维护好自身的权利。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融资压力剧增，其与金融机构间的借款合同存在较大违约风险，如何有效应对？

疫情防控期间，诸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面临较大融资压力。企业面临金融借款合同违约风险的，应在诉前积极与金融机构进行沟通协商，探索通过展期、借新还旧等方式化解风险。因金融借款合同违约进入诉讼程序的，企业可申请法院组织调解，法院将根据法律规定、司法政策的相关精神，结合具体案情进行裁判。对于金融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未届满，没有法定和约定的其他理由，金融机构起诉请求解除合同的，一般不予支持；对于金融机构提前收回贷款或迟延交付贷款的，企业（借款人）可以请求金融机构继续履行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

金融机构在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做好受困企业金融服务的同时，自身如何加强风险管控？

为化解受困企业危机，金融机构可能对企业债务履行期限进行适当展期，若金融机构仅与债务人约定履行期限延展，但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期间

将仍为原有期间，展期后将可能面临债务履行期限未届满，但保证期间已过，债权失去保证担保的风险；在金融机构采取通过借新还旧方式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时，旧贷因清偿而消灭，在旧贷存在担保物权而新贷未有约定时，金融机构将可能面临丧失担保物权的风险。因此，金融机构在展期、借新还旧时，应特别注意加强风险管控，从而避免风险传导。

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借款人与金融机构间的借款合同存在较大违约风险的，如何妥善化解？

金融借款合同存在较大违约风险时，借款人在诉前应主动与金融机构进行沟通协商，争取与金融机构达成延后还款期限的相关协议；进入诉讼程序的，借款人应充分收集其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相关证据，并积极向法院举证或向法院申请调查取证。同时，法院将结合政府相关支持性政策，对金融机构与借款人合同纠纷加大调解力度。

需要注意的是，对不属于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借款人，迟延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借款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被保险人感染新冠肺炎后，其就诊医院不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医院范围内，能否要求理赔？

新冠病毒肺炎患者与保险公司签订人身保险（如健康险、意外险）合同，可以依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付因感染而产生的医疗费及其他相关损失。保险人以新冠病毒肺炎患者就诊的医院不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医院范围之内为由拒绝理赔的，新冠病毒肺炎患者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20条规定的除外条款，主张新冠肺炎具有严重性与紧迫性，属于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就医的情形，要求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进行理赔。

疫情期间，上市公司存在证券虚假陈述行为的，投资者能否请求赔偿？

疫情导致的证券市场波动过程中，上市公司的股价下跌因素之一系市场因

不可抗力而产生的系统性风险，在上市公司无过错的情形下投资者对此应自行承担风险。但如上市公司存在虚假陈述行为，投资者则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规定向虚假陈述行为人提起证券虚假陈述损害赔偿诉讼，要求其赔偿损失。这里的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以及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在认定投资者投资差额损失时，要在综合疫情影响等市场系统性风险基础上，依法、公平、合理地分配市场风险，兼顾中小投资者保护和资本市场的稳健发展。

已经提起诉讼的专利或商标侵权案件，因疫情防控致使未能按时缴纳专利年费，或未能及时提出商标续展请求致使相应权利丧失的，如何处理？

确因疫情防控原因导致暂时失权的上述情形，当事人应及时向法院说明事实及理由，并可请求延期处理。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下发通知，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权利丧失的处理作出规定。当事人可在疫情结束后，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定办理相应手续，申请恢复权利。权利恢复后，当事人可继续以该权利为事实依据作相应诉讼主张。

因疫情及相关防控措施的影响，导致涉外国际贸易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的，如何防范风险？

如涉外商事合同中有关于不可抗力条款等约定，则按合同约定执行。如合同没有就此进行约定，合同各方可根据合同应适用的具体法律来确定能否援引不可抗力等规则进行协商、抗辩。受疫情及相关防控措施影响，导致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情况，应及时通知合同相对方，以便于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不能履行的国际贸易合同或承包合同，当事人可向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同时需注意的是，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证明在国际上虽具有较高权威性，但在发生跨境

纠纷时，并不当然免去当事人提供其他证据证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责任，故当事人仍应注重收集和提供其他证据，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以上意见，如与上级法院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法院的规定为准。



## 关于对医疗卫生人员适用人身安全保护令措施的实施意见

为了切实保护医疗卫生人员的人身安全、维护医疗卫生机构的工作秩序，为“新冠肺炎”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沈阳法院审判实践，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一条 医疗卫生人员的人身安全、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威胁、危害医疗卫生人员人身安全，侵犯医疗卫生人员人格尊严。

第二条 医疗卫生人员在医疗卫生服务中遭受不法侵害或者面临不法侵害的现实危险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及相关法律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医疗卫生人员因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属、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代为申请。

第三条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紧急情况下，可以口头申请，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

第四条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 (二)有具体的请求；
- (三)有遭受不法侵害或者面临不法侵害现实危险的情形。

第五条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提供报警（出警）记录、伤情照片、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微信短信等电子数据、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证明、证人证言等证据，证明申请人因履行医务行为使其本人或者其家庭成员遭受不法侵害或者面临不法侵害的现实危险。



申请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证据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第六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由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居住地、不法侵害行为实施地或者结果发生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人民法院收到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后，应当立即对申请的形式要件及是否存在申请人遭受不法侵害或者面临不法侵害现实危险的证据进行审查。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自身的特点和规律，本着灵活、便捷的原则适当简化审查程序，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调取证据予以核实或者举行听证。

第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以裁定方式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驳回申请；情况紧急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并立即开始执行。正在从事传染病医疗救治工作的医疗卫生人员提出的申请，受理后，应当立即作出并开始执行。

第九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可以包括下列措施：

(一)禁止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实施谩骂、恐吓、侮辱、诽谤、推搡、殴打等不法行为；

(二)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

(三)禁止被申请人进入申请人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办公区及其他区域；

(四)禁止被申请人实施侵犯医疗卫生人员人格尊严和危害医疗卫生人员人身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有效期不超过六个月，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人身安全保护令失效前，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予以撤销、变更或者延长。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后，应当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申请人所在的医疗卫生机构、公安机关、被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有关组织。

第十二条 申请人对驳回申请不服或者被申请人对人身安全保护令不服的，可以自裁定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复议期间不停止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执行。

第十三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由人民法院的执行机构执行，不法侵害地的公安机关、申请人所在的医疗卫生机构、被申请人所在单位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有关组织应当予以协助执行。

第十四条 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根据情节轻重，人民法院应当给予训诫、责令具结悔过、处以人民币一万元以下罚款、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将线索、材料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第十五条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不收取申请费。

本意见适用于沈阳市两级人民法院，从下发之日起执行。



## 关于妥善处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旅游投诉、诉讼案件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市）人民法院、文旅局，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为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旅游纠纷，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合法权益，维护旅游市场秩序，助力我市复工复产工作顺利进行，现依据《合同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提升政治站位，服务经济发展

（一）不断提升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以及上级法院的相关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司法审判和行政管理职能作用，将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旅游投诉、诉讼案件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全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旅游市场秩序，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认真落实市委关于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和经济社会秩序恢复的工作要求，围绕我市完善治理体系、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等重点工作，特别是旅游产业发展，精准施策、完善措施，助力打好复工复产“攻坚战”和转危为机“主动战”。

（二）不断优化工作方式。认真落实最高法院、文旅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审判执行工作通知》《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强和规范在线诉讼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不断适应疫情防控形势对司法审判、行政管理工作带来的新挑战，积极应对大量旅游投诉、诉讼案件以及疫情结束后相关纠纷可能进一步增长的严峻形势，切实优化司法理念，创新工作方式，完善涉旅游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充分运用好在线受理和办理投诉、网上立案和调解纠纷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保证疫情防控期间各项工作质效不降、顺利开展，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合法权益。

## 二、严格掌握条件，准确界定纠纷

(三) 准确界定纠纷性质。准确认定相关纠纷案件的性质及不可抗力的适用原则，切实做好特殊时期审判工作及旅游投诉问题的处理工作。针对目前疫情防控情况，以下情形属于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

1. 旅游经营者因政府行政管理而暂停经营活动的；

2. 旅游者因患新冠肺炎、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的；

3. 旅游者所在地或旅游目的地按照防疫部署封城、旅游时所需搭乘的公共交通停止营运、旅游目的地按照当地政策停止旅游活动的；

4. 其他因疫情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形。

## 三、稳妥调处纠纷，及时化解矛盾

(四) 指导旅游经营者有效开展调处。根据当前疫情防控要求和不宜集中办公的实际情况，通过微信、QQ、电话、邮件等线上形式进行积压投诉的处理。对投诉进行分类整理，制定短、中、长期等合同变更方案供旅游者选择，尽量降低旅游经营者与旅游者双方的损失。要力促双方协商解决，达成调解协议后，能够即时履行的，即时履行；不能即时履行的，应引导当事人对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加强人员培训工作，因疫情期间部分旅游者可能出现急躁情绪，应指导旅游经营者对投诉处理人员进行专项培训，确保相关人员以良好的服务态度、过硬的业务素质妥善处理投诉问题，争取将危机转变为商机，在圆满解决相关问题的情况下，保留发展客户群体。

(五) 引导旅游消费者依法维权。相关旅游投诉处理人员在依规处理投诉的过程中要做好宣导工作，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向投诉者或咨询者适时告知人民法院的相关线上信息平台，引导旅游者合理使用平台解决纠纷。相关旅游投诉处理人员要引导消费者依法维权、合理维权，本着客观、公正的态度，向旅游者介绍当前旅游行业现状，引导旅游者相互体谅理解，共渡难关。

(六) 加强涉旅游纠纷多元化解。进一步健全两级法院与相关文旅行业管理部门及行业协会联动机制，强化诉调对接，坚持“调解为主，调判结合”，以保障各方合法权益为基本原则，依法依规加快立案、审判、执行程序，及时化解旅游纠纷。充分发挥设置在故宫、世博园、北陵公园、怪坡、皇寺广场、工业博物馆等处旅游巡回法庭的功能和优势，进一步加强法庭建设，妥善处理旅游纠纷，并总结推广相关经验。

(七) 加强涉旅游纠纷诉讼服务。全面落实立案登记制及市法院《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和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实施意见》等文件，针对疫情防控实际，充分利用“移动微法院”、12368 诉讼服务热线、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服务专线等平台 and 系统，进一步完善一次性告知、审限内办结制度，强化在线立案、审理、执行查控等工作，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涉旅案件诉讼服务。

#### 四、准确适用法律，依法从快审理

(八) 关于旅游合同的解除。对属于不可抗力即新冠肺炎疫情直接所致的合同不能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旅游经营者与旅游者均可解除旅游合同；一方主张在文旅发电〔2020〕27号通知下发前，因疫情原因而要求解除旅游合同或对方以此作为违约抗辩理由的，需提供当时疫情对履行合同形成障碍，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或合理期间内通知合同相对人无法履行或不再履行的相关证据，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九) 关于旅游合同的变更。旅游经营者与旅游者应遵循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并就延期出行、更改行程等方式变更旅游合同。对于前述合同解除的情形，双方也可协商变更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变更的，另一方可提出解除旅游合同，提出解除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 关于旅游合同解除、变更的法律后果。因疫情影响导致旅游合同解除的，旅游经营者与旅游者应遵循公平原则，就旅游费用的退还予以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旅游经营者在扣除已实际向地接社或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



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因疫情影响导致旅游合同变更的，对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对于因疫情影响滞留在外的旅游者，旅游经营者应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安置，由此增加的食宿费、返程费等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处理。

#### 五、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

（十一）明确工作责任。各区、县（市）法院、文旅局党组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把妥善处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旅游投诉、诉讼案件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明确工作思路，理顺工作机制，加大组织实施力度，加强督导考核，强化以上率下，积极带头办理疑难复杂事项和案件，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相关单位和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以及上级法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要求，围绕妥善处理涉旅纠纷，进一步完善工作措施、细化责任分工、加大工作落实力度。

（十二）抓好工作统筹。要紧盯疫情防控不放松，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确保人民群众和本单位干部职工的生命安全。要针对旅游投诉、诉讼案件涉众较多的实际，注重和加强群众工作，提前研判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对涉及群体性诉讼等集中问题要统一审判思路，并做好释法析理、判后答疑，防止引发群体性上访、越级上访等事件。要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及时报告有重大影响和敏感的案事件。要畅通信息渠道，加强法院与文旅行业管理部门及行业协会的沟通联络，互通有无。要加强对涉旅游纠纷的分析研判，及时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2020年2月24日

## 关于依法维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秩序和敦促新冠肺炎重点人员及外地来（返）沈人员如实登记申报的通告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护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依法维护疫情防控工作秩序，按照省市突发公共事件一级响应要求，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法律规定，服从各级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主动如实报告疫情有关情况，自觉接受医疗、疾控、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采取的登记核查、流行病调查、防疫消毒、体温检测、样本采集、隔离观察、隔离治疗、交通调流、住宅区封闭管理等防控措施。

二、患有或者疑似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人员，拒不如实提供病情、旅居史、密切接触者等信息，逃避防疫防控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三、患有或者疑似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人员，违反隔离、治疗的相关规定，随意出入公共场所，参与人员聚集活动，故意或者过失传播新冠病毒或造成病毒传播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以故意逃避、恶意阻挠、暴力抗拒等方式拒不配合疫情防控人员、医疗人员采取的防疫、治疗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拒不服从防疫防控措施，扰乱全市疫情检测点、医疗救治定点医院、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观察点以及涉疫情集中安置观察点的正常工作秩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阻碍或者妨害疫情防控人员依法实施的人员登记核查、流行病调查、防疫消毒、体温检测、样本采集、隔离观察、隔离治疗、交通调流、住宅区封闭管理等疫情防控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七、对暴力伤医、制假售假、非法经营、造谣传谣等扰乱疫情防控秩序、医疗秩序和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

八、自本通告发布之时起，1月27日零时以后尚未登记报告的湖北来沈人员和外地已来（返）沈人员，必须于2月11日17时前主动向居住地的社区（村）登记报告。外地即将来（返）沈人员至沈后必须在2日内到居住地的社区（村）登记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登记义务的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从严惩处。

希望社会各界同心协力，共同维护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

特此通告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沈阳市人民检察院

沈阳市公安局

沈阳市司法局

2020年2月9日

## 山西省

###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实施意见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  
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广大企业和职工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劳动关系，动员广大职工凝心聚力共克时艰，根据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现就我省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高度重视疫情对劳动关系领域带来的新挑战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各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高度重视特殊时期做好劳动关系工作的重要性，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三方机制在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中的重要作用。要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和研判，加大对特殊时期企业劳动关系处理的指导服务，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担责任共渡难关，确保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 二、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问题

（一）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线上办公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假、企业自设福利

假等各类假。要指导企业工会积极动员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在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

（二）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要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并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三）加强用工指导和管理。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求企业不得解除受防疫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要指导企业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对不愿复工的职工，要指导企业工会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对出现生产经营困难需要裁员的企业，要指导企业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 三、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

（四）确保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五）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六) 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要指导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对在春节假期延长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指导企业应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 四、采取多种措施减轻企业负担

(七) 帮助企业减少招聘成本。大力推广线上招聘服务，打造线上春风行动。要健全岗位信息公共发布平台，实现岗位信息在线发布。要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收费，坚决打击恶意哄抬劳动力价格行为。对受疫情影响缺工较大的企业或者承担政府保障任务企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减免费用提供招聘服务。

(八) 合理分担企业稳岗成本。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要积极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让更多企业受益。用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或线下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用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用好企业组织会费，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实行一定比例的企业会费返还。用好工会防疫专项资金，加大对防疫一线职工的慰问，充分调动职工参与疫情防控的积极性。

(九) 开展在线免费培训。指导企业积极组织开展职工在线免费培训，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困难企业职工转岗培训。国家已开放“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平台全部功能，免费提供培训教学资源。

#### 五、统筹各方力量加大指导服务力度

(十) 加强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研究和解决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领域中的重大问题，制定有针对性政策，准确解读

政策，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要做好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牵头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组织协调，发挥各方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工会要做好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工作，积极发挥企业工会作用，为困难职工提供必要的帮扶救助和心理危机干预疏导。要引导职工树立利益共同体意识，关心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依法理性表达诉求。要动员职工大力发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为企业长远发展献计献策、贡献力量。各级企联和工商联组织要梳理评估企业的实际困难并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针对性帮扶支持政策建议和指导服务，要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通过技术创新等提高竞争力。要引导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完善企业内部协商民主机制，畅通与职工对话渠道，通过多种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要引导企业关心关爱职工健康，帮助解决职工实际困难，切实保障职工权益。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积极作用，通过减免租金等形式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引导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互帮互助，抱团取暖。

（十一）主动化解劳动关系矛盾。要力争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着力提升基层预防化解劳动争议能力，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大力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创新仲裁办案方式，加强争议处理指导监督，发挥多元机制合力，大力推广“互联网+调解仲裁”，切实提高争议处理效能。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十二）做好表彰先进典型工作。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积极宣传在疫情防控中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企业，要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评比、劳动模范评选、五一劳动奖章、奖状等荣誉授予中优先考虑疫情防控期间对稳定劳动关系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激励引导广大企业家和职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总工会

山西省企业联合会/山西省企业家协会

山西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2月10日

 裁风律师团队  
YUEFENG LEGAL GROUP

##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在前期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文件的基础上，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维护劳动关系稳定

凡是在隔离治疗期间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满，医学观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 二、依法保障职工工资报酬权益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企业因受疫情导致停产的，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三十日）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企业安排劳动者工作的，企业应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企业没有安排劳动者工作的，企业应当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支付劳动者生活费，生活费发放至企业复工、复产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 三、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因疫情未及时返回企业复工的职工，经与职工协商一致，企业可以优先考

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其中，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职工在带薪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可以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

#### 四、做好劳动关系矛盾的预防调处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基层调解组织的作用，将劳动关系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引导当事人尽量通过网络调解、电话调解等非接触即时沟通方式，异地化解纠纷，减少当事人往返和聚集次数。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 五、认真做好服务指导和监测处置工作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做好服务指导和监测处置工作。各市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切实保护职工合法权益。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强对用工密集、劳务派遣等人员流动性较大的企业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疫情防控期间，发生劳动关系重大事件的，及时妥善处置，并按照有关规定向当地党委、政府和省厅报告。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1月27日



##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按照我厅《关于做好全省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晋建质函〔2020〕126号）要求，降低疫情对工程建设的影响，发承包双方合理分担风险，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现就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期间建设工程计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为不可抗力因素，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增加，合同有约定的，严格执行合同；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第9.10条不可抗力相关规定执行。

#### （一）施工工期

1.疫情防控期间在建项目未复工，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工期计算从山西省政府决定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2020年1月25日）之日起至解除之日止。合同工期内已考虑的正常冬季停工不计算在顺延工期内。

2.疫情防控期间在建项目已复工或已签订合同未开工，建设工程合同双方应结合实际合理确定顺延工期。

#### （二）费用调整

1.疫情防控期间在建项目已复工，施工时必须按照工程所在地政府疫情防控规定组织施工，严格防护措施，保证人员安全，防止疫情传播，在工程造价中单列疫情防控专项经费。因此发生的疫情防护措施费以及人工单价、材料价格和机械台班价格变化等导致工程价款的变化，发承包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

议。

疫情防控专项经费是指疫情防控期间，施工需增加的口罩、酒精、消毒水、手套、体温检测器、电动喷雾器等疫情防护物资费用，防护人工费用，因防护造成的施工降效及落实各项防护措施所产生的其他费用。疫情防控专项经费根据工地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人数，依照我省关于疫情防控分区和分级有关规定，按以下标准计取：

低风险区每人每天 30 元，中风险区每人每天 35 元，较高风险区每人每天 40 元，高风险每人每天 50 元。该费用只计取税金。

因发包方提出复工要求的，承包方人员复工返岗时，所发生的交通费、差旅费，及抵达工地后按规定采取隔离措施而发生的费用，应以实结算。

2.疫情防控期间在建项目未复工或已签订合同未开工，应充分考虑疫情对工程项目的影 响，尊重实际情况，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疫情防控期间要求复工及疫情防控解除后复工的项目，如需赶工，应明确赶工措施费用的计算方法。

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强化建筑材料价格信息的管理工作。密切关注建筑市场材料价格变化，加强材料价格信息的采集、测算及发布工作，为工程造价的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提供支撑。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促进建筑行业发展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按照“丝毫不松抓防控，时不我待抓发展”的工作要求，为统筹抓好建筑行业疫情防控和企业发展，充分发挥建筑行业对全省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积极支持项目有序复工

各级住建部门要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实际，按照分类分区防控要求，指导企业做好复工。低风险区采取“外防输入、统筹兼顾”策略全面复工；中风险区采取“内防扩散、防范聚集”策略，做到疫情防控与项目复工同步进行；高风险区实施“遏制流行、严防输出”策略，灵活方式安排人员工作，确保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逐步扩大复工范围。对涉及公共卫生、脱贫攻坚、重大产业、重要基础设施、重要民生的项目，要加大帮扶力度，积极指导帮助科学编制复工方案，确保项目复工有序、规范、安全。要结合工作实际简化复工复核要求和程序，不得增加、提高复工条件。

### 二、加强项目工地疫情防控

各级住建部门要协助卫生防疫部门做好项目防疫管控工作，尤其是农民工聚集场所消毒、防疫知识宣传、人员排查等工作，防输入、防输出，确保疫情不扩散，保证项目顺利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要落实首要责任，成立项目疫情防控小组，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做好疫情防控。疫情期间，不能及时到岗的施工、监理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可由不低于相应资格人员代岗履责。

### 三、强化项目用工保障

我厅“智慧建筑”平台建筑用工管理服务系统已开发上线网上用工调度市场模块，各建筑业企业、工程项目可根据需求及时发布用工信息，方便劳务队

伍、人员及时准确选择工作地点。各级住建部门要加强我省“智慧建筑”平台宣传推广，在2月底前将网上用工调度市场功能通知到辖区每家二级以上总承包单位及劳务企业，并指导企业利用平台发布用工需求，引导农民工就近选择工作岗位，尽力让本省农民工留在我省，吸引更多的外省农民工在我省就业，保障项目建设劳务供给。

#### 四、依法加强合同履约管理

因疫情导致在建项目未复工的，工期应予以顺延。发包方提出复工要求，承包方人员复工返岗所发生的交通费、差旅费，按规定采取隔离措施、增加临时设施等为防止疫情扩散而产生的费用，应以实结算。疫情管控期间应单列疫情防控专项经费，因此发生的疫情防护措施费以及人员单价、材料价格和机械台班价格变化等导致工程价款的变化，发承包双方应按我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建标字[2020]15号）规定执行。发包人要求赶工的，应明确赶工措施费用的计算方法。各市住建部门要及时对人工、材料价格进行采集、测算、调整，发布市场价格信息和价格预警，为合理确定和调整工程造价提供依据。

#### 五、保障项目建设资金落实

鼓励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工程总承包企业加强互助，合理分担损失，协商提高工程款支付比例。鼓励建设单位采取电子邮件、网上交流等信息化手段解决项目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不得以疫情为由拖欠或延迟结算支付工程款及相关服务费用，要及时足额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疫情防控期间，所有复工项目发包人应根据有关规定，按不低于已完工程量（包括变更、签证、索赔和人工材料涨价等引起的价差调整）80%的比例按月及时足额支付进度款，以保障项目正常运行。

#### 六、灵活实施项目竣工验收

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单位要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下，组织勘察、设

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错时赴工程现场完成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工作，并各自出具书面验收意见。验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将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各单位书面验收意见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给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机构及时核查上述资料，符合要求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七、优化审批监管服务

### （一）减缓办理延期审批

因疫情停工3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无需办理延期申请。2020年6月30日前，企业申请建筑业、勘察、设计资质，申报材料暂不要求提供主要专业技术人员近期社保缴纳证明，企业书面承诺在7月30日前为员工缴纳社保即视为符合要求。我省各级住建部门负责的建筑业、勘察、设计、监理企业资质、人员资格证书延续，有效期至6月30日前届满，因疫情未能按期办理的，经核实确认后可统一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

### （二）积极推行“不见面审批”

根据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实行“不见面审批”的通知》，自2月19日起，企业和个人可通过网上申报系统办理由我厅负责的行政审批及政务服务事项，全面实行线上办理，推行“不见面审批”。各市住建主管部门要积极与本地审批部门协调，加快推进本地“不见面”审批，保障企业正常办理各项业务。

### （三）合理延长监管时限

参加2020年建筑业、勘察、设计、监理企业信用评价、资质动态考核的企业，资料报送及评价各阶段截止日按规定时间顺延30日；资质动态考核结论在2020年6月30日到期的企业，有效期顺延至2020年7月31日。

## 八、深入开展入企服务

疫情期间，各市要进一步做好入企服务工作，可通过电话沟通、远程视频



等方式，对企业、项目实行“一对一”结对帮扶，要坚持问题导向、服务导向、结果导向，及时协调有关单位，帮扶解决企业生产、经营遇到的困难问题，要畅通沟通渠道，做到企业有诉求，政府必回应。对诉求较多的热点和难点问题，要建立主要领导负责制，明确办结时限，确保服务效果。近期要重点关注项目沙、石、水泥等地材供应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帮助项目尤其是重点工程项目多渠道保障建材供应和运输渠道畅通。在服务工作中形成好的经验做法或政策措施，要及时报送我厅，我厅将及时予以推广。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2月21日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加强诉讼服务的意见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省市委和上级法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工作部署要求，切实践行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太原中院特制定全市法院疫情防控期间加强诉讼服务的以下工作意见：

一、对因疫情防控当事人确实形成实际生活困难的，可向法院提供单位、街办、社区、村委会等相关证明，申请缓、减、免交一审或二审诉讼费用。

二、积极引导和方便复工复产企业网上立案和邮寄立案，减少企业诉累。

三、对生产、销售、运输急需的医用、防疫、必要生活保障等物品以及因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严重困难的企业，申请立案时向法院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后，可以提出对一审或二审缓、减交诉讼费用申请。

四、对于生产经营疾控、医疗、防护物资以及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物资需要的被执行人，审慎采取财产查控、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等措施。

五、因疫情防控住院治疗、隔离、观察的人员，客观上无法及时提起诉讼的，法院可根据其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适用诉讼时效中止规定。

六、被执行人因疫情防控期间客观上不能及时申报、移交财产或有效配合法院执行工作的，不认定为抗拒执行或规避执行，不宜采取限制消费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措施。

七、因疫情防控原因无法采取执行措施的，按程序审批后可暂缓执行。

## 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加强流动人口申报居住登记的通告

当前，我市正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阶段，同时即将进入“四后”（假期后、上班后、复工后、开学后）“双返”（返程、返工）高峰期，人员流动性的增大给疫情防控工作带来严峻挑战，特别是少数有疫情重点地区居住旅行史、确诊病例密切接触史等人员，拒不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故意隐瞒病情、行程、接触史等相关信息，造成病毒传播危险，扰乱疫情防控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为维护正常疫情防控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全面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做好防治工作的通知》《太原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太原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现通告如下：

一、本市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命令，自觉接受公安机关、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及乡镇(办事处)、村(居)委会、社区等部门采取的有关登记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观察、隔离治疗等防控措施。主动如实申报登记个人信息，报告病情、旅居史、密切接触人员等相关情况，不得迟报、漏报、瞒报、谎报。

二、凡在我市居住的流动人口，要主动向辖区公安派出所申报居住登记。公安机关要联合村(居)委会、社区等部门主动加强对辖区流动人员的摸排管控工作。

三、出租房主、物业、中介、用工单位等要配合做好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工作，按照“谁出租、谁负责”“谁用工、谁负责”“谁收留、谁负责”的原则，居住在出租房屋的，出租房主、中介、物业负责督促申报；流动人口未主动申报居住登记，由单位雇佣的，单位要负责督促申报；投靠亲友居住的，被投靠家庭户主负责督促申报。发现来自湖北和浙江、河南、山东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人员，要同时报告辖区公安派出所、社区和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流动人口

未主动向辖区公安派出所申报居住登记的，出租房主、物业、中介、用工单位、被投靠家庭户主未落实督促报告责任，迟报、漏报、瞒报、谎报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从严从重处罚。

四、已经确诊的新冠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滿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危害公共安全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新冠肺炎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滿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危害公共安全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故意隐瞒病史、重点地区旅行史，或与确诊的新冠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接触史等不配合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广大人民群众发现流动人口，特别是疫情重点地区来我市人员、曾去疫情重点地区返回我市人员以及与确诊病例、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未按要求登记报告的，及时向公安派出所、社区和当地卫生健康部门举报。

八、对暴力伤医、制假售假、非法经营、造谣传谣等破坏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打击，从重从快追究法律责任。

## 太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总工会 山西省企业联合会/山西省企业家协会 山西省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晋人社厅发[2020]4号）的文件精神，为了支持我市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劳动关系，动员广大职工凝心聚力共克时艰，现就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做出如下安排。

#### 一、加强研判，及时化解问题

近期，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劳动关系领域面临新情况新问题。部分行业企业面临较大的生产经营压力，劳动者面临待岗、失业、收入减少等风险，劳动关系不稳定性增加，劳动关系矛盾逐步凸显。全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高度重视当前特殊时期劳动关系运行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和研判，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担责任共渡难关。要充分发挥三方机制在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中的独特作用，深入分析当前劳动关系形势，加大对特殊时期企业劳动关系处理的指导服务，确保全市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 二、推动协商,灵活性用工

（一）鼓励协商解决用工问题。严格执行《关于转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有关工作的通知》（并人社函[2020]10号）文件要求，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



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假等各类假期。要指导企业工会积极动员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在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要指导企业做好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职工，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法，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要裁员的企业，要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二）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要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

（三）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四）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要指导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对在春节假期延长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指导企业应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 三、做好政策宣传，减轻企业负担

要积极宣传国家、人社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的文件。针对就业援助、企业稳岗、技能培训方面的各项政策要积极传达到企业和劳动者。一是要帮助企业减少招聘成本。要加大线上招聘服务工作力度，打造线上春风行动，大力推广远程面试，提高招聘企业与劳动者“点对点”直接对接率。二是用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可放宽裁员率标准，让更多企业受益。用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或线下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用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用好企业组织会费，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实行一定比例的企业会费返还。用好工会防疫专项资金，加大对防疫一线职工的慰问，充分调动职工参与防控疫情的积极性。

### 四、畅通投诉渠道、加大执法监察

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研究和解决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领域中的重大问题，准确解读政策，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要力争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要着力提升基层预防化解劳动争议能力，加强争议处理指导监督，发挥多元机制合力，大力推广“互联网+调解仲裁”，切实提高争议处理效能。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要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的积极作用，加强政策宣传和组织协调，发挥各方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工会要做好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工作，为困难职工提供必要的帮扶救助和心理危机干预疏导。要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全市各级企联和工商联组织要梳理评估企业的实际困难并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针对性帮扶支持政策建议和指导服务。要引导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完善企业内部协商民主机制，畅通与职工对话渠道，通过多种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

用，通过减免租金等形式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引导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互帮互助，抱团取暖。

全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充分发挥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制度优势，坚定信心、积极作为，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太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太原市总工会

太原市企业联合会/太原市企业家协会

太原市工商业联合会



裁风律师团队  
YUEFENG LEGAL GROUP

## 陕西省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诉讼服务工作

为了在疫情防控期间确保当事人诉讼权利，更好地服务诉讼群众。2月3日，陕西高院向各中、基层法院下发《关于加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诉讼服务工作的通知》，对进一步加强诉讼服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通知要求，全省各级法院要进一步加强网上立案、网上信访、诉讼服务热线、立案值班电话、邮件收发的人员值守，确保当事人通过陕西法院诉讼服务网、陕西移动微法院、诉讼服务热线发起的网上立案、网上信访、案件查询、法律咨询、联系法官等诉讼服务需求得到及时响应，确保当事人通过邮寄方式递交的各类诉状、申请、材料得到及时受理和回复；要定期进行技术测试，确保各类网络、热线服务渠道畅通。

通知强调，当事人在诉讼法规定的期间或期日届满前已将起诉状、上诉状、各类申请书等材料交邮的，应当视为在法定期间或期日行使了相关诉权。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正在接受治疗、隔离或因交通管制等原因无法在规定期间或期日提起诉讼、上诉、申请执行、复议、提出异议或申请再审的，根据诉讼法相关规定，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经审查属实的，各级法院应当予以准许。

## 关于敦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高危重点人员如实登记申报的通告

2月15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陕西省人民检察院、陕西省公安厅、陕西省司法厅、陕西省卫生健康委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敦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高危重点人员如实登记申报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要求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截至2月16日18时前，尚未登记报告的重点人员必须主动向当地政府或疫情防控部门登记报告。

《通告》指出，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处于关键期，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十分关切。但少数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确诊病例密切接触史等人员，拒不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故意隐瞒病情、行程、接触史等相关信息，造成病毒传播危险，扰乱疫情防控秩序，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危害公共安全。

《通告》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当地人民政府发布的防控疫情的决定、命令，自觉接受当地政府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等部门采取的有关登记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观察、隔离治疗等防控措施，主动如实报告病情、旅居史、密切接触人员等相关情况，不得迟报、漏报、瞒报、谎报。

患有或者疑似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隐瞒、谎报病情、旅居史、密切接触人员等信息，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或者违反隔离、治疗相关规定，出入公共场所，参与人员聚集活动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大人民群众发现疫情重点地区来陕人员、曾去疫情重点地区返回我省人员和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检测后阳性的密切接触者未按要求登记报告的，要及时向公安派出所、社区和当地卫生健康委举报。

截至2月16日18时前，尚未登记报告的重点人员必须主动向当地政府或



疫情防控部门登记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登记报告义务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司法机关将依法从严惩处，并纳入征信体系进行多部门管理和惩戒。对暴力伤医、制假售假、非法经营、造谣传谣等破坏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打击，从重从快追究法律责任。



##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 陕西检察机关依法办理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 (第一批)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陕西检察机关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省委和高检院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意见》《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的通告》以及“两高两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积极主动履行检察职能，依法办理各类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案件，在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各个环节依法把握违法行为与刑事犯罪的界限，正确处理严厉打击与依法办案的关系，从快从严查办了一批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案件，有力维护了社会秩序、保障了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 一、依法严惩抗拒疫情防控措施犯罪

**【法律要旨】**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含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有关疫情防控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疫情防控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控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从重处罚。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控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不符合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以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实施寻衅滋事行为，同时符合寻衅滋事罪和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毁坏财物罪、敲诈勒索罪、抢夺罪、抢劫罪等罪的构成要件的，依照处罚较重的犯罪定罪处罚。

#### 案例一：西安杨某某妨害公务案

2020年2月4日下午，犯罪嫌疑人杨某某从其居住的长安区××街办××小区离开时，因其未佩戴口罩及进出登记问题，与该小区物业和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发生争执。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韦曲派出所接到报警后，民警王某某和辅警魏某赶到现场，要将杨某某带往派出所协助调查。杨某某拒不配合，并用拳头击打民警王某某面部一拳，致王某某脸部受伤，后被民警和在场群众制服。

当日，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对杨某某以涉嫌妨害公务罪立案侦查，长安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时间派员提前介入，引导侦查。2月10日，在公安机关提请审查逮捕当日，长安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从快对犯罪嫌疑人杨某某批准逮捕。鉴于杨某某涉嫌犯罪情节较轻，且自愿认罪认罚，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适用快速办理机制，于2月12日，对被告人杨某某以妨害公务罪适用速裁程序依法提起公诉，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2月14日，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采用远程视频方式开庭审理本案，并采纳检察院提出的量刑建议，以妨害公务罪当庭宣判，判处被告人杨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杨某某表示服从判决，不上诉。

#### 案例二：安康李某军、李某静妨害传染病防治案

2020年1月20日，长期在武汉务工的李某静，乘车由武汉返回白河县仓上镇。当日李某静在家宴请多人聚餐，后又参加他人组织的聚餐。1月24日至1月30日，镇、村安排专人通过电话、上门、微信方式多次告知李某军其女李某静系武汉返乡人员，要求其全家居家隔离，不能接触他人，不能外出或者聚餐。但1月24日中午，李某军仍邀请多名亲属在家聚餐。2月2日，李某军出现发

烧症状，次日经白河县人民医院诊断李某军系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并医学隔离治疗。2月4日，李某军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2月5日，李某静及其母也被确诊，三人均被送往安康市隔离医治。在白河县疾控中心对李某军、李某静进行流行病学调查期间，李某军仅提供了包括其妻女在内的9人；李某静则拒绝提供密切接触者相关信息，称待其父亲确诊后再提供。至2月7日，经白河县疾控中心开展大量走访工作，排查出密切接触者104人并隔离观察。

李某军、李某静拒不执行疫情防控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故意隐瞒近期密切接触人员信息，致使防疫部门无法及时有效采取措施，存在新型冠状病毒传播严重危险。2月8日，公安机关以二人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立案后，白河县人民检察院提前介入引导侦查。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 案例三：西安蔡某某寻衅滋事案

2020年1月30日上午，犯罪嫌疑人蔡某某酒后乘坐出租车前往西安市灞桥区××村其朋友家，车辆行驶至该村北口时被疫情防控检查站工作人员拦下。因蔡某某不是本村人员未被允许进入。此时村内驶出一辆黑色丰田凯美瑞轿车，蔡某某即以被车灯光晃了眼睛为由，捡起地上的砖头，多次砸向该车，致该车前挡风玻璃、后视镜和引擎盖等多处损坏。见状后，疫情防控人员上前劝阻，蔡某某又对在场人员及检查站桌椅、宣传告示牌打砸，在被检查站工作人员王某某等人制服后，又进村到其朋友家取出一把菜刀，追砍检查站工作人员，将一名工作人员胳膊砍伤。最后在其朋友劝说下，蔡某某停止了不法行为。

案发当日，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对犯罪嫌疑人蔡某某刑事立案侦查，次日依法对其刑事拘留，灞桥区人民检察院提前介入。2月6日，灞桥区人民检察院于公安机关提请审查批捕当日对蔡某某以涉嫌寻衅滋事罪批准逮捕。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由于蔡某某任意毁损公私财物、持凶器随意殴打疫情

防控人员等行为可能同时符合寻衅滋事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毁坏财物罪、妨害公务罪的构成要件，需待伤情鉴定和财产价值评估后，依照刑法相关规定定罪处罚。

## 二、依法严惩诈骗犯罪

**【法律要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在疫情防控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疫情防控物品的名义骗取公私财物，或者捏造事实骗取公众捐赠款物，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 案例四：咸阳李某某诈骗案

2020年2月初，犯罪嫌疑人李某某在网上查询各市县的养殖注册信息后，冒充当地环保局工作人员给各养殖户打电话，以疫情防控期间不方便上门为由，核查养殖户营业资质及防疫防控措施，并编造各种理由，威胁或者利诱被害人，以微信转账的方式收取环保年审管理费、注册费、验资费、手续费、好处费等各种费用，骗取被害人钱财。李某某在淳化县境内作案4起，骗取5000余元，其还以同样手段骗取咸阳旬邑、永寿、长武、乾县、兴平、郴州及渭南临渭、澄城、蒲城等10余县市20余名被害人钱财。

2月13日，淳化县公安局对犯罪嫌疑人李某某以涉嫌诈骗罪立案侦查，淳化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时间派员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就疫情防控期间的取证方式及该案证据链的完善向公安机关提出了建议。2月15日，淳化县公安局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李某某，淳化县人民检察院于当日批准逮捕。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 三、依法严惩编造、故意传播虚假疫情信息犯罪

**【法律要旨】**编造虚假的疫情信息，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



者明知是虚假疫情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二款的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定罪处罚。

案例五：渭南王某景编造虚假信息罪

2020年2月2日晚间，犯罪嫌疑人王某景为吓唬其朋友王某博，模仿政府近期发布的疫情通报图片，制作了一张印有“关于对某某路某某小区实施隔离封闭管理公告”的图片，通过微信转发给王某博。王某博信以为真，又转发给其母亲和居住在该小区的其他朋友，之后该图片被转发到多个微信群、朋友圈，引起该小区及周边小区群众恐慌。当晚23时35分，小区群众报警，经渭南市公安局临渭分局站南派出所与该小区物业核查，该图片所载内容不实，系编造。经预估，该图片在30个微信朋友圈、4000余人的范围内被传播。

次日，渭南市公安局临渭分局对王某景以涉嫌编造虚假信息罪立案侦查。2月5日，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检察院主动派员提前介入，全面了解案情，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引导公安机关快速收集固定微信聊天记录、朋友圈转发截图等书证。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各企业集团，中央驻陕有关单位：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和省政府要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5%支付生活费。

三、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

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陕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0年1月24日



越风律师团队  
YUEFENG LEGAL GROUP

## 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了《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就做好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做出了工作部署。为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治工作，保障防治人员权益，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广泛宣传落实政策。各市要通过各种途径，广泛宣传落实国家三部委《通知》精神，把文件精神传达到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按要求做好防治救治工伤服务工作，尤其要让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的医护及相关人员熟知政策规定，消除其后顾之忧。

二、做好工伤服务保障。因履行工作职责，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参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认定为工伤。因防控处置疫情和救治特殊原因，用人单位申请工伤认定时限予以延长至60日。各相关单位要第一时间受理工伤认定案件，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劳动能力鉴定，第一时间支付相关待遇。

三、切实保障工伤职工权益。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工伤职工救治使用的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所涵盖的药品和诊疗项目以及使用有关住院服务设施费用，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人员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补助。

四、密切配合做好防治救治工作。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卫生

健康部门要密切配合，协同做好上述人员的工伤服务保障工作。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上报有关工作情况。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月27日





##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总工会、企业家协会、企业联合会、工商联，省级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广大企业和职工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劳动关系，动员广大职工凝心聚力共克时艰，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现就做好我省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提出以下意见。

### 一、高度重视疫情对劳动关系领域带来的新挑战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劳动关系领域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和研判，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担责任共渡难关。要充分发挥三方机制在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中的独特作用，深入分析当前劳动关系形势，结合实际帮助企业制定复工复产的措施，联合企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各方力量共同行动，加大对特殊时期企业劳动关系处理的指导服务，确保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 二、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用工问题

（一）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

期。要指导企业工会积极动员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在兼顾企业和职工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

（二）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要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三）指导规范用工管理。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指导企业全面了解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情况，要求企业不得在此期间解除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要指导企业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对不愿复工的职工，要指导企业工会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法，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要裁员的企业，要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 三、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

（四）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和我省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5%支付生活费。

（五）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

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六）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因被采取隔离治疗、隔离观察等隔离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按正常出勤支付其在隔离期间的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对在春节延长假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指导企业应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职工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 200% 支付工资报酬。

#### 四、采取多种措施减轻企业负担

（七）帮助企业减少招聘成本。要加大线上招聘服务工作力度，打造线上春风行动，大力推广远程面试，提高招聘企业与劳动者“点对点”直接对接率。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收费，坚决打击恶意哄抬劳动力价格行为。对受疫情影响缺工较大的企业或者承担政府保障任务企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减免费用提供招聘服务。

（八）合理分担企业稳岗成本。用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可放宽裁员率标准，让更多企业受益。用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或线下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用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经核实后予以全额返还。用好企业组织会费，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实行一定比例的企业会费返还。用好工会防疫专项资金，加大对防疫一线职工的慰问，充分调动职工参与防控疫情的积极性。

（九）组织开展在线免费培训。指导企业积极组织开展职工在线免费培训，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困难企业职工转岗培训，充分利用“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平台免费提供的培训教学资源，组织职工参加线上培训。

## 五、统筹各方力量加大指导服务力度

(十) 加强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牵头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及时研究和解决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领域中的重大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准确解读和宣传相关政策，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各级工会要做好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工作，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动员职工大力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为企业长远发展贡献力量；为困难职工提供必要的帮扶救助和心理危机干预疏导。各级企联和工商联组织要梳理评估企业的实际困难并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针对性帮扶支持政策建议和指导服务，要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通过技术创新等提高竞争力。要引导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完善企业内部协商民主机制，畅通与职工对话渠道，通过多种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要引导企业关心关爱职工健康，帮助解决职工实际困难，切实保障职工权益。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积极作用，通过减免租金等形式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引导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互帮互助，抱团取暖。

(十一) 主动化解劳动关系矛盾。要力争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着力提升基层预防化解劳动争议能力，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大力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创新仲裁办案方式，加强争议处理指导监督，发挥多元机制合力，大力推广“互联网+调解仲裁”，切实提高争议处理效能。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十二) 做好表彰先进典型工作。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主动宣传在疫情防控中真正实现有事好商量、遇事多商量、有难题共同解决的优秀企业，要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评比、劳动模范评选、五一劳动奖章奖状评选、优秀企业家评选等荣誉授予中优先考虑疫情防控期间

对稳定劳动关系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激励引导广大企业家和职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发挥各方优势，形成工作合力，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充分发挥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制度优势，坚定信心、积极作为，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陕西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9日



裁风律师团队  
YUEFENG LEGAL GROUP



##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全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人社部《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精神，结合我省疫情防控现状，现对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全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安排如下：

一、各市人社局要善于运用信息化手段，指导辖区内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在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的同时，积极开展调解仲裁工作。对因受疫情影响而造成的仲裁工作人员减少等情况，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增补，确保工作正常运转。案件审理工作仍应按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执行。对疫情影响案件审理时限的，经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负责人确认，可暂缓处理；并在影响因素消除后，及时审结案件，相关情况的记录材料应纳入案件卷宗保存。

二、全省仲裁系统要对参加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的医疗卫生单位给予重点关注与支持，要对抗击疫情期间医护人员的管理及其劳动权益保障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法律指引及风险提示。要对因抗击疫情而引发的医护人员劳动人事争议优先受理、优先处理。要全面保障医护人员抗击疫情期间的合法权益。

三、各市人社局要密切关注因疫情而导致的劳动人事争议高风险行业、企业的劳动关系状况。要高度关注加工制造业产业中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各类线下体验式服务行业企业，如餐饮行业企业、大型商业零售业企业、以及各类服务密集型行业企业等；要高度关注外商投资企业劳动关系状况，尤其要关注疫情发生后从我国撤侨国家的在华投资企业，以及已经宣布压缩在华商业活动的外国企业驻华机构。全省调解仲裁系统要对上述具有劳动争议发生潜在风险的行业、企业具有高度警觉性，要在保就业、保稳定的原则下有重点地开展2020

年度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工作。全省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对因受疫情影响而发生的集体争议案件、涉外案件及其他特殊情况，要及时报告人社行政部门。

四、各市人社局要针对本地区疫情变化及疫情防控工作的具体要求，指导辖区内仲裁机构灵活调整工作方式。全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应当在保障当事人仲裁程序权利的同时，做好解释疏导工作。对有特殊情况、特殊需求的当事人，要积极与卫生、民政、司法、工会、妇联等相关部门取得联系，确保在疫情防控期间仍能够顺利开展工作。

五、全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要积极开展远程办公，利用信息化办案手段开展案件受理及处理工作。案件办理过程中，可以进行电话调解，有条件的地区应当开展视频调解、视频庭审。对上述办案过程中形成的音频、视频资料应当按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立卷归档。

六、全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在受理、办理仲裁案件过程中，要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感染疫情作为不可抗力因素。对因抗击疫情、防控疫情而开展的隔离、治疗、延期复工、延期开学等情况作为仲裁时效中止的情形，按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执行。对因受疫情影响而导致当事人不能参加庭审活动的，经查证属实，可不按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视为撤回仲裁申请”、“缺席裁决”处理。

七、全省调解仲裁系统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期间的行风建设工作，要在积极防控疫情的同时正常推进案件受理、案件调解、信息化办案、裁决文书制作、案件管理等后台工作，不得以防控疫情为由拒绝履行工作职责。

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全省仲裁系统要共同努力、克服困难、主动履职，要适时开展疫情结束后的劳动人事争议风险预判，以守土有责、担当奉献的精神做好2020年度的争议处理工作，全力维护我省良好的

营商环境及和谐稳定的劳动人事关系。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2月10日



##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政策解读

### 一、就业

(一) 用人单位是否可以拒绝曾患新冠肺炎的员工回单位上班？是否可以拒绝招录新冠肺炎确诊病人、疑似病人或密切接触者？

答：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就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这些行为属于用工歧视，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二) 疫情防控期间，全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如何开展招聘活动？

答：暂停现场招聘会、跨地区劳务协作、人力资源培训、供需对接会等聚集性活动，恢复时间由各市（区）根据疫情缓解情况相应安排。强化线上服务，针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通过短信、微信公众号、网络发布岗位供求信息，采取电子邮件、传真、视频等形式开展远程笔试面试和人力资源培训等非现场服务，特别是加大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等企业招用工支持力度，保障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

(三) 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如何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工作？

答：大力推行不见面服务，引导存档人员通过网上办、邮寄办、咨询办等方式，减少出行办事。对确需现场办理的业务实行预约办理，分时段分流办事群众，尽可能减少群众办理等候时间。

(四) 疫情防控期间，如何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答：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延长报到接收时间，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报到手续。视情调整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笔试面试时间。加强求职心理疏导。

## 二、劳动关系

(五) 用人单位于春节假期前招聘员工但约定春节假期结束入职计薪，现因疫情无法按约定入职的，用人单位与员工关于劳动关系的建立时间、工资发放等问题如何处理？

答：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按照实际用工时间确定劳动关系建立时间，依法支付劳动报酬。延期复工期间用人单位已经安排劳动者在家办公的，劳动者开始提供劳动之日视为用人单位开始用工之日。

(六) 企业能否解除被隔离职工劳动关系或退回被隔离的劳务派遣员工？

答：在疫情防控期间，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受政府采取紧急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

(七) 陕西省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放假到什么时候？什么时候复工？

答：放假至 2020 年 2 月 2 日。除《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有关单位复工事宜的通知》明确涉及保障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疫情防控必需、重点项目建设施工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外，各类企业复工时间不得早于 2020 年 2 月 9 日 24 时。企业必须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八) 企业生产因疫情所急需的物资，加班时间是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时间限制？

答：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延长工作时间的，应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给职工支付工资报酬或安排补休。

(九) 国务院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期间（2020 年 1 月 31 日、2 月 1 日、2 月 2 日）的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答：国务院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期间，企业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



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 200% 支付工资报酬。

（十）不受延迟复工命令限制的企业，在延迟复工期间的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答：对于不受政府延迟复工时间限制的企业，在政府规定的延迟复工期间安排职工工作的，企业应当依法支付职工工资。其中，安排职工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 200% 支付工资报酬。

（十一）职工被隔离期间，以及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后，因病需要继续治疗的，用人单位如何发放工资？

答：对新冠肺炎确诊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因被采取隔离治疗、隔离观察等隔离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按正常出勤支付其在隔离期间的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患者，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的 70% 支付病假工资，但病假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十二）企业因疫情延迟复工或停工停产，以及职工因政府采取紧急措施不能按期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工资如何发放？

答：以上情况可参照国家和我省关于停工停产的工资支付规定执行，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企业应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5% 发放生活费。其中，企业与职工协商在此期间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等各类假期的（包括企业自设的福利假），按照相关假期规定支付工资。

（十三）在疫情防控期间，因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能否调整职工工作时间和薪酬？

答：可以，但是必须在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与职工进行民

主协商，达成一致。

（十四）用人单位根据疫情，制订相关的消毒等卫生管理制度，员工是否必须遵守？

答：应当遵守，但用人单位制定的制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规定，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除外。

（十五）企业发现员工已确诊感染或疑似感染新冠肺炎，如何应对？可否自行隔离员工？

答：不可以。发现已确诊感染或者疑似感染新冠肺炎的应当立即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 三、社会保险

（十六）政府采取延迟复工等紧急措施期间，参保企业、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逾期办理社保业务，是否影响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

答：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对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缴纳社会保险费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并在系统内标识。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用人单位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十七）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人社部门如何为单位和个人办理业务？

答：尽最大可能采取“不见面”服务，将网上办事作为主要经办服务模式，普及“掌上社保”服务，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开通社保微信等公众服务，实现网上申报缴费、移动支付；加快实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转移网上申请全覆盖，取消邮寄纸质凭证，做到网上办理、顺畅衔接。同时畅通 1233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热线政策咨询渠道。

（十八）疫情防控期间，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有何便利服务举

措？

答：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业务全面实行“不见面”经办服务，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确保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参保单位通过陕西政务服务网点击登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信息平台，所有业务通过网上申报，并将相关资料发送至指定邮箱，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中心全程网上受理办结。对办理过程中资料暂时缺失的，试行容缺承诺制，由参保单位在网上提交承诺书，先行办理，待疫情解除后，再补报相关资料。

在职相关业务邮箱地址：37611172@qq.com，联系电话  
87468373，87468358。

退休相关业务邮箱地址：wyt713265@163.com，联系电话  
87468365，87468380。

（十九）在新冠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工作原因感染，是否属于工伤？

答：属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函〔2020〕23号）规定，在新冠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冠肺炎或因感染新冠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

#### 四、人事人才

（二十）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活动如何进行？

答：各地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在疫情防控期间均改为网上组织或延期举行，暂停组织线下现场报名、笔试、面试活动，以减少人员聚集带来的交叉感染风险。相关调整事项要及时以适当形式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如确属工作急需组织公开招聘的，应严格落实卫生防疫要求，尽量采用电话、视频、互联网等非现场接触方式办理有关事项，相关体检、考察活动可延后开展。

（二十一）疫情防控期间，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如何招聘急需补充的医护人员？

答：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需要紧急补充医护人员等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可简化招聘程序，设立招聘绿色通道。可由单位或主管部门采用网上面试、考察等方式直接招聘聘用，以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急需，相关招聘手续可等疫情过后按程序补办。

（二十二）疫情防控期间，我省 2020 年“三支一扶”人员招募工作如何安排？能否组织开展“三支一扶”人员专项培训？“三支一扶”人员待遇如何保障？

答：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和人社部相关部署要求，适当调整或延后 2020 年“三支一扶”人员招募工作安排；疫情期间不组织开展“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培训；按时按规定发放在岗“三支一扶”人员的工作生活补贴和一次性安家费。

（二十三）对在疫情防控中做出贡献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有何奖励措施？

答：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对在疫情防控中做出贡献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特别是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贡献突出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开展及时奖励。对获得嘉奖、记功、记大功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给予一次性奖金，获奖人员所在地区或单位经批准可以追加其他物质奖励，所需经费按规定渠道解决。

(二十四) 对在疫情防控中表现特别突出的先进典型如何开展及时性表彰?

答: 各级党委(党组)对在防控疫情斗争一线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特别是奋战在防控最前沿的优秀基层干部和医务工作者,可第一时间上报省委、省政府给予及时性表彰,也可以省级工作部门、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名义开展。能否进行及时性表彰,取决于当地有没有重大典型,如果没有重大典型,可不表彰;如果有,还要处理好重复表彰的关系,即同一重大典型,原则上不进行层层表彰。若有在全国范围内产生积极社会影响的重大典型,可联合省级相关部门向人社部推荐,由人社部和相关部委直接给予部级的及时性表彰。及时性表彰是树典型、立标杆性质的表彰,重点表彰在防控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医务工作者,要本着少而精的原则,表彰名额不宜多,以体现表彰的及时性、严肃性和权威性。

对疫情防控开展的及时性表彰不占各市县(区)、省级工作部门年度表彰计划数量。审批和表彰程序可适当简化。

(二十五) 如果依据《公务员奖励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主管部门已对在防控疫情中表现特别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了奖励,是否可以继续申请上一级党委(党组)、政府给予表彰?

答: 原则上不搞层层表彰、重复表彰。特殊情况下,若表彰对象事迹在全国范围内产生积极社会影响的重大典型可以例外。

(二十六) 疫情防控期间,博士后进出站业务如何办理?

答: 疫情防控期间,博士后进出站业务采取“网上办、邮寄办、延期办”的方式办理,暂停所有原窗口现场办理业务。各类介绍信通过邮寄方式办理;到期或即将到期的介绍信,均可延期至疫情结束后重新办理。特殊情况请各单位管理人员提前与窗口工作人员联系。

(二十七) 疫情防控期间,2020年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申报工作有哪些调整?



答：一是延长部分项目申报日期。引进项目（第一批次）、派出项目、香江学者计划和澳门青年学者计划申报截止日期由原来的3月15日延长至4月15日。学术交流项目和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申报时间不作调整。二是取消报送纸质材料。取消引进项目（第一批次）、派出项目、香江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和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纸质材料的报送。上述5个项目《申请表》上，不再要求推荐单位签字、盖章。

（二十八）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如何做好疫情防控？

答：全省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建立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加强值班值守，建立日报告制度；分类落实防控措施，对技工院校留校学生和顶岗实习学生加强管理，指定专职老师负责，随时关注学生身体状况，每日测量体温；根据属地管理原则，积极参与联防联控；推迟技工院校开学时间、暂停开展各类培训。



越风律师团队  
YUEFENG LEGAL GROUP

##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有关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咸新区规划建设局，韩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神木市、府谷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当前，各行各业正在依法依规有序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科学有序组织推动企业复工复产，为更好维护建筑市场各方合法权益，合理降低疫情对工程建设带来的影响，结合我省具体实际，现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陕西省政府决定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施工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一）施工工期

1. 疫情防控期间未复工的项目，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工期计算从陕西省政府决定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2020年1月25日）之日起至解除之日止。

2. 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的项目，建设工程合同双方应结合实际合理确定顺延工期。

#### （二）费用调整

1. 疫情防控期间未复工的项目，费用调整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条款，按照不可抗力有关规定及约定合理分担损失。

2. 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确需要施工的，应加强防护措施，保证人员安全，防止疫情传播，施工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所在地政府疫情防控规定组织

施工，承发包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疫情防护措施、人工材料机械等导致工程价款变化，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疫情防控期间要求复工及疫情防控解除后复工的工程项目，如需赶工，赶工措施费用另行计算并明确赶工措施费用计算原则和方法。

4.施工单位在使用疫情防护费用时，必须做到专款专用，认真做好一线施工人员的疫情防护保障，把防疫工作放到首位，确保施工人员的人身健康。

二、在陕西省政府决定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后未开工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已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工程、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工程应合理考虑疫情对工程项目的影 响，尊重实际情况，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开标的工程，发包人应对已发生疫情影响事项和可预见疫情影响事项的各种因素，及时地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遗、完善，明确疫情防控对工程价款确定、支付、调整等相关合同条款，必要时应延后开标时间，招投标双方应充分考虑因疫情影响而产生的价格波动。

三、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应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市场变化尤其是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的监控，及时发布各类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2月14日

## 关于印发《住建行业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稳企业稳民生稳发展二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市地铁办、西安市水务局、城中村改造事务中心、房产管理办公室）、城市管理局、城市执法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执法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咸新区规划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咸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神木市、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精神，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住建行业各项工作，确保打赢疫情阻击战，努力实现住建行业全年各项目标任务，现提出住建行业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稳企业稳民生稳发展二十二条措施。

### 一、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

（一）指导企业有序分类复工复产。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在属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全面梳理复工复产项目，了解企业复工复产计划，指导企业有序、分类、分批推进住建领域各类企业复工复产，切实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制定科学的、符合实际的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统筹调配项目管理人员和建筑工人，严格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二）指导发承包双方合法合理分担损失。新冠肺炎疫情属于不可抗力，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据《合同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指导发包方承包方合法合理分担因疫情防控造成的损失。因应对疫情防控导致的建设工期延误，应当顺延工期，防止后期抢工期、赶进度带来生产安全风险。因应对疫情防控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增加，合同有约定的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合

同没有约定的，发包方、承包方友好协商合理分担。（责任处室：建管办）

（三）积极帮助企业破解难题。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用简单粗暴的方式限制企业开工复工，严禁“一刀切”限制企业开工复工，要“一企一策”科学甄别实施，积极指导、帮助企业解决开工复工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解除企业和员工后顾之忧，努力提升科学防控、服务企业的 ability。（责任处室：建管办）

## 二、实施援企稳岗补贴

（四）对建筑施工企业实施补贴。对在疫情防控（一级应急响应）期间开工复工的建筑施工企业进行补助，所需费用从历年劳保费节余中列支，该补助主要用于企业为职工购买针对新型冠状病毒防控所需的药品、医疗用品、防护用品以及其他对抗疫情的必要防护支出。在疫情防控期间，经省、市应对疫情领导小组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项目，对施工企业进行补助。对大型项目、重点项目的劳保费可暂缓、分批缴纳。（责任处室：建管办）

（五）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各地要贯彻因城施策、因企施策精神，制定房地产企业复产复工方案，适当增加对企业的定向支持。从信贷支持、融资政策倾斜、适当减免税费或酌情调整缴纳期限等方面给予支持。适当优化开发报批报建等相关审批流程，对受疫情影响项目延迟交付的，可适当减免违约金。

（责任处室：房产处）

（六）加大对物业企业扶持力度。对参与属地疫情防控工作的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各地政府要按照适当标准给予两个月补助。（责任处室：房产处）

## 三、加快市政重点项目建设

（七）强化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管理。强化城市供水、供气、供热、道路等市政公用设施安全保障，加大对重点环节和部位的管理，消除安全隐患，加强监测，确保重点项目建设相关的供水供气供热充足稳定，确保城市道路安全畅通。（责任处室：城市管理处）



(八) 持续推进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认真搞好调研，查找短板缺项，有针对性的制定措施方案，加大工作力度，到 2020 年，全省城市建成区 2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要求。全面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力争 2020 年全省建成并投入运营的地下综合管廊达到 100 公里，反复开挖地面的“马路拉链”问题明显改善，管线安全水平和防灾抗灾能力明显提升。(责任处室：城建处)

(九) 分类推进县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疫情缓解后，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的若干意见》和省政府《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各县城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项目尽快开工复工。视情况分类推进县城扩容提质，实施一批市政管网、停车场项目，对省政府确定的 20 个县域城镇建设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县进行重点培育、跟踪指导，实行市县季度自查、年度考核、综合评价机制，督促各地从完善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做好与城市详细规划的衔接等 11 个方面着力加强规划管理，切实提升县城承载能力。(责任处室：城建处)

(十) 有序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对涉及保障民生必须的公租房收尾项目和亟需回迁安置的棚户区改造项目，严格落实防疫措施的前提下，有序开工复工。不能开工的项目，也要实施备工备料和完善相关手续。对列入今年计划的棚户区改造项目，要加快办理各类手续，具备开工条件的抓紧组织开工，暂不具备开工条件的要做好前期工作，确保项目有序推进。对承租公租房的家庭（个人），可以适当减免租金。(责任处室：保障处)

(十一) 积极做好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督促享受到 2019 年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的 457 个城镇老旧小区和 165 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纳入到全省 2020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项目，抓紧办理前期相关手续，提前做好重点项目复工、开工台账管理，明确推进措施和责任主体，有力有序推动项目复工、开工建设，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年度老旧小

区改造任务。(责任处室：城建处)

#### 四、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审批服务

(十二) 优化项目投资审批。指导各市区细化工程建设项目报建指引，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实行工程建设“不见面审批”。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由各市区根据实际需要，建立项目报建交流服务群，对企业进行全程“线上指导”。(责任处室：建管办)

(十三) 优化政务服务事项。省级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行“网上办、邮寄办、不见面”。企业资质和人员资格申报材料继续推行承诺制和电子化证书。省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分中心设立咨询服务电话(029-87396261, 87252990)，为企业和个人提供咨询答疑服务。(责任处室：行政许可处)

#### 五、如期打赢危房改造脱贫攻坚战

(十四) 高质量完成保障贫困户住房安全任务。全面对标打赢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指导意见》，根据住房安全“回头看”排查结果，按程序组织新增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确保如期竣工决胜脱贫攻坚。(责任处室：危改办)

(十五) 建立住房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建立帮扶对象动态调整信息共享机制，确保帮扶对象精准。建立住房安全常态化预警机制，按程序要求组织开展住房安全鉴定，实施动态帮扶。继续推进“四清一责任”工作机制，围绕年度重点工作持续开展包抓督导，并全力配合做好脱贫攻坚普查工作。(责任处室：危改办)

(十六) 加快推进农房抗震改造试点。按照住建部《关于做好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要求，明确抗震改造试点改造的对象和方式，细化组织实施程序、标准和要求，对抗震烈度7度以上地区有改造试点积极性的县区，加大资金投入力度，集中开展改造试点。(责任处室：危改办)

#### 六、加强市政基础设施运行监管

(十七)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管。督导城镇污水处理厂做

好消毒和卫生防控工作，做好进出水水质日常监测，密切关注各项指标的变化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做到出水指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确保设施正常运行。积极配合生态环境和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医疗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严禁未经消毒处理或处理未达标的医疗废水排入城镇市政污水收集管网。（责任处室：城市管理处）

（十八）不断提高城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水平。更加重视城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工作，进一步强化监管，严禁医疗废弃物等垃圾混入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做好防护用品（口罩，手套等）的处置。按照规范要求做到及时收集、及时清理、及时转运、及时处置、及时消杀，坚决防止因生活垃圾处置不及时造成的次生灾害，为居民营造安全有序、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切实关心一线环卫工人和城管人员，加强自身防护保障工作。（责任处室：城市管理处）

（十九）加强城市管理执法巡查。各级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要科学合理安排执勤力量，加大对流动摊贩摊点、占道经营的管理，要按照“721”工作法，用好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变被动管理为主动服务，变末端执法为源头治理，充分运用宣传、劝导、教育、帮助等方式开展城市管理执法，对群众反映的问题，限时解决。要积极配合市场监管、商务、林业等部门开展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合力取缔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处室：执法局）

（二十）积极构建社区+城管工作机制。各级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要主动加强与社区的沟通协调，鼓励开展结对帮扶、联创联建、环境整治等美好环境和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在疫情防控期间，要主动听取群众对社区管理的意见建议，协调解决城市管理的难点和热点问题。要全方位做好宣传，通过 LED 屏、执法宣传车等多种形式，加强新型冠状病毒预防知识宣传，帮助提升群众的自我防控和防护能力。（责任处室：执法局）

## 七、持续加大施工安全监管力度

(二十一) 切实做到安全管理和疫情防控措施“双到位”。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各类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行业管理责任，切实抓好复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复工期间建筑施工安全。一是要督促参建各方全面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开展复工前的安全生产条件复查，全面排查整治安全生产隐患，强化施工安全风险管控，确保所有项目在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条件下组织复工。二是严密组织做好本地区建筑工地的疫情防控工作，指导企业落实员工个人防护措施，督促各方主体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真正做到安全管理和疫情防控措施“双到位”。三是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形势下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检查，充分运用信息化、远程视频监控等方式开展更加精准有效的安全监管，确保施工生产安全和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责任处室：安全处)

(二十二) 全面夯实基层基础。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疫情实际，扎实做好建筑工地复工工作，及时梳理台账，建立精准清单，制定复工预案，督促工程建设各方严格落实复工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一是认真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和疫情防控培训，提高施工人员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意识和技能，特别要加强新进工人技能培训。二是督促建设、监理、施工等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科学制定项目复工方案和检查清单，夯实基层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带班检查制度。三是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复工前，必须确保各类安全设施完好、可靠，项目部所有管理人员全部到位、安全防护措施全面落实，安全隐患全部整改完毕，确保施工生产安全。(责任处室：安全处)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2月15日



##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 疫情防控期间 西安中院多措并举保障涉疫案件审判执行

2020年2月17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印发了《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涵盖刑事、民事、行政、执行、诉讼程序、诉讼服务等8个方面内容，共64条具体措施，针对疫情可能引发的重点法律问题，提出具体处理原则和标准，确保全市法院依法准确适用法律，维护裁判尺度规范统一。

就全市法院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保障疫情防控期间诉讼服务安全、高效运行，以及涉疫案件在审判、执行中把握处理标准等问题，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杜豫苏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题一：请问西安中院此次制定出台《实施意见》是出于什么考虑，想达到什么样的目的？

答：西安中院制定出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实施意见》，主要出于两个方面的考虑：一是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是一场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司法机关，也应肩负起自己的责任，不仅要全力以赴做好自身机关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工作正常开展和法官干警、案件当事人身体健康，更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和上级法院关于疫情防控的部署和要求，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保障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有序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二是此次“新冠肺炎”疫情给正常的民事法律关系造成一定影响，相关涉疫矛盾纠纷也将逐渐显现。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妥善做好受理和准确处理相关案件的准备工作。

问题二：当前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人员流动受到限制，请问全市法院有



哪些具体的应对措施，来保障人民群众的诉讼权利不受影响

答：疫情防控期间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诉讼权利，是我们始终高度重视和全力解决的紧迫问题。《实施意见》中我们提出五个方面的总体要求：一是保障线上诉讼渠道畅通。人民群众可通过法院诉讼服务网、陕西移动微法院、12368诉讼服务热线等方式实现全市两级法院网上立案、网上信访、案件查询、法律咨询、联系法官、递交材料等各项诉讼服务。目前已有1906件案件在疫情防控期间通过网络方式立案受理，人民群众的各项诉讼需求均得到及时回应；二是保障线下诉讼程序不中断。全市法院已经具备结案条件的案件，在疫情防控期间不中止审理，加快推进审判程序。三是充分利用网络庭审系统，法官、当事人可以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开庭审理案件。疫情防控期间全市法院通过多种方式审结案件1004件，占全省法院同期结案总数近半数；四是保障群众诉讼权益不受影响。《实施办法》就疫情防控期间的诉讼时效顺延、中止等问题提出明确处理标准要求，切实依法保障当事人诉权；五是保障涉疫情防控案件快速审理。对影响疫情防控、涉防控救治物资、制裁打击与疫情相关违法犯罪的案件和涉疫情防控企业的民事纠纷，开通绿色通道，实行优先立案、快审速裁和诉讼费减免，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依法依规予以司法救助。

问题三：疫情防控期间，全市法院对于维护疫情防控正常开展作了哪些方面的工作？

答：我们主要作了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发挥刑事审判职能，坚持从严从快，加大对严重妨害疫情防控工作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严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用足用好法律规定，从严从快打击各类涉疫情防控犯罪行为。目前全市法院已经审结两起涉妨害疫情防控的刑事案件，其中一起暴力抗拒疫情防控的妨害公务犯罪案件，适用刑事速裁程序在受理后两天内审结宣判，当事人自愿认罪认罚。同时，我们组织资深法官建立了六

个涉疫情防控刑事案件专业审判团队，确保案件定性量刑准确，依法保障被告人各项诉讼权利。

二是提出全市法院要维护防疫大局，支持政府依法行政，保障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依法支持和保障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为防控疫情实施的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征用、不实信息管控处理等行政行为。引导相关当事人合理主张诉求，从疫情防控大局出发，妥善化解矛盾，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及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开展防控工作。越是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越要坚持在依法治理的轨道上推进各项工作。我们将适时发送司法建议书，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依法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对疾病防控机构和医疗机构掌握的确诊患者、疑似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信息资料的妥善管理履行监管职责，充分保护公民个人隐私。

三是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市中院已经选派 91 名党员干部，全市法院共有一千多名法官干警奔赴疫情防控一线，深入社区、街道和乡村不分昼夜开展门禁检查、消毒灭杀、入户调查等防疫工作，展现了人民法院干警勇于担当、迎难而上的良好精神风貌，得到了社区组织和人民群众的良好评价。

问题四：我们注意到，受此次“新冠疫情”防控影响，部分民商事合同的正常履行等受到一定影响。请问，就可能引发的相关法律问题，西安法院是如何处理把握的？

答：我们高度关注此次疫情对正常法律关系的冲击和影响，及时组织力量提前着手，强化对疫情所涉及民事、行政、执行案件的法律适用和政策把握问题的分析研判，提出处理原则与标准。

一是强化民事审判，平衡当事各方利益，努力保障防疫期间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明确“新冠肺炎”疫情属于《民法总则》和《合同法》所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对于因疫情引发的侵权行为，原则上可根据新冠疫情属不可抗力免除侵权一方的相应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若行为人的行为对损害事实的发生有过错，或者在“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影响后，因其过错致使损害扩大的，则其应就自己的过错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同时要求对于以“新冠肺炎”疫情属不可抗力作为减轻或免除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是否能够成立，需从多个方面进行严格审查。

同时，相关案件审理过程中，我们将坚持实事求是、利益衡平原则。对因受疫情防控影响，当事人不能履约或履约对当事人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依照公平、诚实信用等原则，综合考量当事人之间的约定、疫情的发展阶段、疫情与履约不能或履约困难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政府发布应急响应程度、管制行业、管制期间、管制强度、经营业态、经营规模等因素，根据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案件具体情况，进行利益衡平，适用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妥善处理各类合同纠纷。重点对疫情可能引发的房屋租赁、旅游合同、商品房买卖、医疗责任等重点案件类型的法律适用问题提出了具体的指导意见。

二是保护知识产权，预防金融风险，依法为企业生产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妥善审理因疫情防控需要或受疫情影响，无法及时取得知识产权所引发的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加大对智力成果创造者的保护力度。充分运用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三合一”审判机制，妥善处理涉知识产权的开发、转让、许可、特许经营等合同履行中因受疫情影响产生的各类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对因假冒伪劣防疫用品而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要积极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恶意侵权人的处罚力度。

依法审慎审查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引发的金融借款纠纷，努力通过多种方式协商解决纠纷，努力降低企业融资、解纷成本。严格审查疫情防控期间民间借贷行为的合法性，严格审查资金流向，防止“职业放贷人”规避规制。

审慎审查疫情防控期间针对中小微企业的破产和强制清算申请。对于已经受理破产或强制清算的具备医卫行业特殊生产资质和生产能力的企业，人民法

院支持企业的重整、和解工作，帮助企业恢复生产经营，并督促管理人（清算组）依法、灵活、及时处置涉疫库存医用物资，尽力保障防疫物资的供给。

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疫情期间防控措施等原因导致的违约纠纷、人工、材料、租赁上涨的费用，可综合考虑承包人的利润率、损失金额大小、履约表现及发包人的损失情况、获利情况等因素，酌情按比例承担，引导双方共担风险。

三是坚持调解为先，妥善处理劳动争议，依法维护劳动者与企业合法权益。严格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和人社部等四部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等规定。在审理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引发的劳动争议时，人民法院应根据用人单位、劳动者、疫情发展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坚持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促进企业生存发展并重理念，鼓励企业与劳动者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问题，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规范用工管理、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保障企业与职工双方合法权益，维护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引导双方共担疫情引起的风险。我们将贯彻落实《西安市总工会、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的实施方案》，推进劳动争议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实施意见》也就劳动争议中工资待遇、工伤认定、劳动关系解除等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四是坚持依法执行，稳妥采用强制措施，保障防疫物资生产经营企业正常经营。在疫情防控期间，全市法院积极通过“总对总”、“点对点”等网络查控系统办理财产查控或解除控制等各项执行措施，确保当事人权益。对因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面临暂时困难但尚有发展潜力和经营价值的企业，强化“善意执行”理念，依法慎用强制执行措施，审慎启动“执转破”程序，积极促成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依法保障疫情防控物资的企业生产经营，如因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信用受损影响其生产经营的，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防疫工作需要依法进行信用修复工作。我们已对两家生产防疫急需消毒液、防护服物资的企业紧急进行了信用修复，及时保障了正常开工生产。同时，对于在疫情防控期间转移财产、逃避债务的被执行人，经查证属实后，一律按法律规定从严处理。同时对疫情防控期间执行措施适用提出具体要求。

随着疫情防控工作的发展变化和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陆续制定出台，西安中院还将结合案件审理的具体情况，不断适时公布涉疫情典型案例和裁判指引，妥善受理和处理相关案件，确保案件处理与国家疫情防控政策相契合，与国家法律法规相统一，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和谐统一。



越风律师团队  
YUEFENG LEGAL GROUP



##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会，市级各有关部门，市级各产业（单列）工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广大企业和职工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劳动关系，动员广大职工凝心聚力共克时艰，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和《陕西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陕人社函〔2020〕28号），经市人社局、市总工会、西安企业及企业家联合会、市工商联共同研究，现就做好我市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提出以下意见：

#### 一、高度重视疫情对劳动关系领域带来的新挑战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部分行业企业面临较大的生产经营压力，劳动者面临待岗、失业、收入减少等风险，劳动关系矛盾逐步凸显。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当前特殊时期劳动关系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和研判，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担责任、共渡难关。要充分发挥三方机制在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中的独特作用，深入分析当前劳动关系形势，

结合实际帮助企业制定复工复产的措施，联合各方力量共同行动，加大对特殊时期企业劳动关系处理的指导服务，确保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 二、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用工问题

(一) 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期。要指导企业工会积极动员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在兼顾企业和职工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

(二) 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要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和申请特殊工时制度。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三) 指导规范用工管理。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指导企业全面了解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情况，要求企业不得在此期间解除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要指导企业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对不愿复工的职工，各级工会组织要积极主动作为，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配合企业行政做好职工稳定工作。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法，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要裁员的企业，要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 三、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

(四) 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和我省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照不低于西安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75% 支付生活费。

(五) 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六) 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因被采取隔离治疗、隔离观察等隔离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按正常出勤支付其在隔离期间的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照医疗期有关规定，按不低于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的 70% 且不得低于西安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支付病假工资。对在春节延长假期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指导企业应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职工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 200% 支付工资报酬。

### 四、采取多种措施减轻企业负担

(七) 帮助企业减少用工成本。要加大线上招聘服务工作力度，打造线上春风行动，大力推广远程面试，提高招聘企业与劳动者“点对点”直接对接率。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收费，坚决打击恶意哄抬劳动力价格行为。对受疫情影响缺工较大的企业或者承担政府保障任务企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减免费用提供招聘服务。对小微企业、春节期间（截至 2020 年 2 月 9 日）扩大产能的医疗防疫物资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

(八) 合理分担企业稳岗成本。用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对受疫情影

响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稳岗返还支持。用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或线下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用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经核实后予以全额返还。用好企业组织会费，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实行一定比例的企业会费返还。用好工会防疫专项资金，加大对防疫一线职工的慰问，充分调动职工参与防控疫情的积极性。

（九）组织开展在线免费培训。指导企业积极组织开展职工在线免费培训，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困难企业职工转岗培训，充分利用“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平台免费提供的培训教学资源，组织职工参加线上培训。

#### 五、统筹各方力量加大指导服务力度

（十）加强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牵头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及时研究和解决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领域中的重大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准确解读和宣传相关政策，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各级工会要做好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工作，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动员职工大力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为企业长远发展贡献力量；为困难职工提供必要的帮扶救助和心理危机干预疏导。各级企联和工商联、各商协会要积极为企业做好政策、法律、融资、人才用工招聘服务，搭建各种互动平台，为企业走出困境做好服务；要梳理评估企业的实际困难并积极向市工商联、西安企业及企业家联合会提出针对性帮扶支持政策建议和指导服务，要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通过技术创新等提高竞争力；要引导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完善企业内部协商民主机制，创新协商模式，采取线上协商等灵活形式，畅通与职工对话渠道，通过多种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要引导



企业关心关爱职工健康，帮助解决职工实际困难，切实保障职工权益；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积极作用，引导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互帮互助，抱团取暖。

（十一）主动化解劳动关系矛盾。要力争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着力提升基层预防化解劳动争议能力，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大力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创新仲裁办案方式，加强争议处理指导监督，发挥多元机制合力，大力推广“互联网+调解仲裁”，切实提高争议处理效能。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十二）做好先进典型表扬宣传工作。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主动宣传在疫情防控中真正实现有事好商量、遇事多商量、有难题共同解决的优秀企业，要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评比、劳动模范评选、五一劳动奖章奖状评选、优秀企业家评选等荣誉授予中优先考虑疫情防控期间对稳定劳动关系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激励引导广大企业家和职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发挥各方优势，形成工作合力，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充分发挥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制度优势，坚定信心、积极作为，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总工会

西安企业及企业家联合会

西安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2月11日



## 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市社保中心，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以及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相关要求，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防治人员的权益，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通知如下：

一、及时做好工伤认定工作。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疫病的，应参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认定为工伤。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和救治等特殊原因的，用人单位申请工伤认定时限予以延长至90日。

二、切实做好工伤医疗救治工作。依法保障工伤职工享受工伤医疗救治等工伤保险待遇权利。对于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工伤职工救治过程中使用的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所涵盖的药品和诊疗项目以及其使用有关住院服务设施费用，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人员，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照工伤保险待遇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

三、协同做好工伤保险服务工作。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服务保障。人社部门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相关的工伤申报案件，要开通绿色通道，提供优质服务，缩短办理时限，特事特办，快认快支，积极主动指导相关单位依法及时落

实工伤保险待遇。并及时向市人社局等部门报告有关处理情况。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月27日

 越风律师团队  
YUEFENG LEGAL GROUP

## 江西省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关于切实做好当前行政审判工作为依法防控疫情提供司法服务与保障的通知》

2月18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制定下发《关于切实做好当前行政审判工作为依法防控疫情提供司法服务与保障的通知》，要求江西法院提高政治站位，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内外联动，妥善审理涉疫情防控行政案件，确保疫情期间行政审判工作平稳有序。

通知强调，江西各级法院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为依法防控疫情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与保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积极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决策部署，认真执行江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江西省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围绕疫情防控工作大局，立足本地实际，积极主动履职、有效发挥作用、加强服务保障，充分发挥行政审判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的支撑作用，推动疫情防控在法治轨道上顺利开展，助力各地区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通知明确，江西各级法院要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维护好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切实保障民生。因受疫情或疫情防控措施影响，当事人耽误起诉期限、不能如期举证或者不能参加诉讼的，适用期限扣除、延期举证及诉讼中止的规定。因疫情发生不能参加庭审等诉讼活动，当事人依法申请延期的，应当准许并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审理因疫情防控引发的工伤认定、社会保障与救助等案件，回应合理诉求，有效保障合法民生权益。稳妥处理涉

民营企业案件，保障企业正常的复工复产及相关合法权益。处理行政机关对企业实施扶持、稳岗等政策而引发的行政争议时，要平衡好企业与职工合法权益之间的关系，促进政策落地。要重点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助力江西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通知指出，要依法支持行政机关根据防控工作需要，在防疫管理、隔离观察、医疗卫生、道路管理、交通运输、野生动物管理、行政征用等方面依法采取的临时性应急管理措施。对涉疫情防控的行政强制、处罚、征用、干预等行政争议，引导相关当事人合理主张诉求，妥善化解矛盾。涉及有关疫情防控规范性文件一并审查的，根据具体情况稳妥处理，保障防控工作依法有序开展。对涉疫情防控的非诉行政案件，符合执行条件的，及时予以执行。

通知要求，江西各级法院要平衡好疫情防控要求和群众诉讼需求之间的矛盾，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行政争议的多元化解和诉讼服务工作。深入推进在线行政诉讼，着力解决在线调解、庭审及诉讼材料电子化提交等方面的障碍，妥善回应因疫情影响群众参与诉讼的各类问题。密切关注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公安行政执法、市场监督管理、政府信息公开等领域可能产生的纠纷。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等各类行政程序化解行政争议的作用，推动争议实质性化解。积极延伸个案审理效果，适时发布典型案例，主动发送司法建议，从源头上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助推我省不断提高疫情防控法治化水平。

## 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疫情防控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有序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决策部署和要求，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以下简称疫情防控）期间我省经济社会稳定，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结合我省法院工作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 一、提高服务和保障疫情防控的政治站位

#### 1. 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我省仍处于防控关键时期。疫情防控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直接关系到经济社会大局稳定。习近平总书记就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强调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司法是推进疫情依法防控的重要环节，各级法院承担着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职责，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工作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服务和保障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坚定不移践行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初心使命，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在法治化轨道上开展。

#### 2. 准确把握服务和保障疫情防控的要求。

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全省各级法院要牢固树立“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的大局意识，坚决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切实扛起疫情防控政治责任，统筹推进审判执行主业主责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坚持依法防控、精准防控、有序防控，确保组织领导、责任落实、防控排查和应急处置“四个到位”，全省各级法院形成上下“一盘棋”，



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各级法院要及时成立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级法院党组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率先垂范、靠前指挥、坚守岗位、加强调度，各级法院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牢牢依靠群众的力量，加强对新情况新问题的研判，把法治的制度优势转化为疫情防治工作效能。

## 二、强化服务和保障疫情防控的责任担当

### 3. 严厉惩处妨害疫情防控的各类犯罪。

认真贯彻实施“两高两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严厉打击该《意见》明确的九类妨害疫情防控犯罪行为。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把政治安全摆在首位，依法严惩境内外势力恶意攻击党和政府，利用疫情煽动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的犯罪。依法严惩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妨害传染病防治、妨害公务等抗拒疫情防控措施犯罪，维护公共安全和人心安定。依法严惩殴打杀害、非法拘禁、侮辱恐吓医务人员，损毁医疗机构财物等涉医犯罪，保障医务人员安全和医疗秩序。依法严惩发布虚假广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犯罪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经济活动。依法严惩诈骗、聚众哄抢、造谣滋事、聚众赌博、破坏交通设施等犯罪行为，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依法严惩非法猎杀、买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狩猎等犯罪，加强重大公共卫生风险的源头管控。依法严惩防控疫情中的渎职失职、贪污挪用救灾款物等犯罪行为，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进行。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既要充分发挥刑事审判的惩罚、震慑功能，在办案中充分考虑特殊时期的犯罪后果和犯罪情节；又要依法防疫、精准打击，注意区分违法犯罪行为，防止降低入罪标准。对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开展涉疫情防控犯罪刑辩律师全覆盖试点工作，加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保障。

### 4. 依法审理涉及疫情的民商事纠纷。

助力落实省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促进疫情防控期间全省经济平稳增长。牢固树立大局意识，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注重平衡各方主体利益，努力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依法审理涉及疫情的医疗损害赔偿纠纷，综合考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现有诊疗水平、患者病情紧急程度、患者个体差异、当地医疗水平等因素慎重认定医疗机构过错。依法审理劳动者因疫情防控被治疗、隔离、观察、滞留而引发的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拖欠薪酬等劳动争议，坚持保护劳动者权益和企业生存发展并重，助力就业稳定和企业稳岗。依法审理文化旅游、买卖租赁、餐饮住宿、物流运输等合同纠纷，确因受疫情影响或疫情防控需要，直接导致合同履行不公平或不能履行的，按照公平原则或不可抗力相关规定妥善处理。依法审理涉及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中小微企业和外贸企业的案件，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依法审理金融借款、融资租赁、民间借贷、产权纠纷等经济纠纷，为企业复工复产和正常经营提供有力支持。依法稳妥办理企业破产案件，积极运用破产重整、和解等制度，加强对有发展前景市场主体的救治，促进实体经济和产业体系优质发展。依法审理疫情防控中的英雄人物名誉侵权案件，弘扬社会正能量。加强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确因疫情影响不能及时行使民事请求权的，依法适用诉讼时效中止规定。密切关注疫情引发的信访案件，疏导化解不安定因素。

#### 5. 妥善审理疫情防控引发的行政案件。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审理好疫情防控引发的行政案件。坚持权利保障救济和行政权应急行使并重，按照合法性审查原则，既监督行政机关依法防控和依法行政，又充分考虑特殊时期行政权力行使规律，支持行政机关全面履行疫情防控职责。依法支持行政机关根据防控工作需要，在防疫管理、隔离观察、医疗卫生、道路管理、交通运输、野生动物管理、行政征用等方面依法采取的临时性应急行

政管理措施，同时确保行政行为与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相适应，最大程度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依法审理涉及疫情防控的工伤认定、支付补助抚恤金、发放救济款物等案件，切实保障合法民生权益。因受疫情或疫情防控措施影响，当事人耽误起诉期限或者不能参加诉讼的，适用期限扣除、中止诉讼的规定。

#### 6. 切实发挥执行工作的服务保障作用。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做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执行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依法审慎开展民商事和行政强制执行工作。对于涉诉的疫情防控医疗卫生机构、医药防护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灵活采取暂缓财产查控、执行和解、中止执行和信用修复等措施。对于明确用于防控疫情的药品物资，一律不得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保全和强制执行等措施，依法保障抗疫工作正常开展。对于因疫情暂时受困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谨慎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拘留等措施，为其纾困复产提供司法助力。防控疫情期间对被执行人或相关人员慎重采取拘留措施，确需拘留的要严格遵从拘留所的防疫要求。依法审查和及时处理涉疫情防控的行政强制执行案件，确保疫情防控的行政措施有效落实。

#### 7. 加强疫情后续影响的预判和司法应对。

着眼我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目标，开展审判执行工作前瞻性、针对性预判，为疫后恢复重建和做好“六稳”工作提供司法助力。着力服务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严惩脱贫攻坚领域腐败犯罪，妥善审理涉及贫困地区、困难群众案件，依法审理就业、医疗、教育、社会保障、涉农等民生案件。加大金融审判工作力度，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以疫情防治为切入点，推动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依法审理涉省重点工程、“互联网+”农业、健康产业新业态的纠纷，助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健全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服务创新型省份建设。认真落实省委十四届十次

全会精神，助力我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三、提升服务和保障疫情防控的司法效能

#### 8. 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强化公正、高效、文明、善意司法工作理念，既保障诉讼参与人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又提高诉讼效率、降低诉讼成本，维护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做到严格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两不误。加强刑事、民事、执行工作繁简分流，扩大简易、速裁程序适用范围，对妨害疫情防控的案件快审快结快执，彰显依法“战疫”的法治力量。充分利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坚持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积极运用信息化平台办公办案，大力推进在线诉讼和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主动引导诉讼当事人尽量使用江西法院审判综合服务平台、江西移动微法院、矛盾纠纷多元化解e平台、12368热线等平台，以及微信、短信、电子邮件等工具，开展网上立案、远程接待当事人、在线调解、线上听证、视频开庭提审等工作。在充分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同时，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可以进行书面审理。全面加大执行网络查控办案力度，充分运用“总对总”“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开展保全查控和执行查控工作，尽可能减少集中执行行动、外出办案和线下查控。确有必要在疫情期间开庭和外出执行办案的，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充分做好防控预案和防护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保障诉讼参与人身体健康及干警自身安全。适时发布疫情防控典型案例，指导全省法院统一裁判尺度。

#### 9. 注重司法便民惠民。

妥善处理疫情防控要求和群众诉讼需求之间的矛盾，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切实抓好疫情防控期间的诉讼服务工作，尽量避免因疫情防控措施妨碍当事人诉权行使，做到疫情防控措施不懈、司法便民服务不停。借助信息化手段畅通网络诉讼服务，大力提供线上诉讼服务，在线办理网上申诉、跨域立案、在线缴费、电子送达、线上调解、案件查询、材料收转等服务事项，落



实首问负责、接诉即答、接单即办等诉讼服务工作机制，健全“厅网线微”联系法官通道，妥善回应因疫情影响群众参与诉讼的各类问题，进一步畅通诉讼服务通道。加大对危困企业减、免、缓交诉讼费的救助力度。合理安排审判执行工作进度，对案件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因疫情影响无法到院参加诉讼活动，依法申请延期的，应当予以准许。对于因疫情暂时关闭诉讼服务中心、信访场所，依法延长审判执行期限的，及时做好提示指引、解释说明工作。对部分审判人员因留观等客观原因而不在岗的情形，合理调配审判力量，保障诉讼活动正常开展。

#### 10. 积极参与联防联控。

切实增强协同防控意识，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党委决策部署，按照各级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的工作要求，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加强信息共享、工作衔接和协调配合，形成共同“战疫”的整体合力。健全完善协调配合工作机制，主动加强与公安、检察、司法行政等机关的沟通配合，对各地已出现的危害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案件及时跟进、提前研判、做好预案、妥善办理。在办案过程中发现影响疫情防控的问题，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助力堵塞疫情防控制度漏洞。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和基层群防群控，尤其是广大党员干部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响应、遵守、执行疫情防控相关要求，通过“党建+联防联控”“志愿者+联防联控”等活动，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和维护安全稳定工作中去。

#### 11. 强化舆论宣传引导。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依托“三微一网”等司法宣传平台，加大网络法治宣传力度，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引导广大群众遵纪守法，为疫情防控营造良好法治和社会环境。依法公开审判执行工作信息，持续回应社会关切，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通过疫情防控典型案例的在线直播、集中宣传，切实发挥司法的评价、警示、教育、规范功能，震慑违法犯罪分子，把社会关注案件



办成法治公开课，充分展示人民法院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决心，努力维护疫情期间社会大局稳定。对社会影响大、舆论关注度高的重大案件，要加强组织领导，做好“三同步”工作，及时向社会通报案件进展情况，澄清事实真相，做好舆论引导工作。深入挖掘、广泛宣传全省法院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涌现的先进典型、感人事迹和工作绩效，充分展示法院干警勇于担当、乐于奉献的精神风貌，不断凝聚起众志成城、同舟共济、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

#### 四、落实服务和保障疫情防控的有力措施

##### 12. 加强组织领导。

抗击疫情是一场总体战，对全省法院系统应对处置和协调能力是个大考。各级法院党组要加强组织领导，统揽全局、协调各方，以责任担当之勇、科学防控之智、统筹兼顾之谋、组织实施之能、全体干警之力，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审判执行等各项工作，在大考中交出合格答卷。各级法院要坚决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对标对表先进，争创一流工作业绩。各级法院防控疫情工作领导小组要密切关注疫情动态，细化职责分工、明确责任人员、完善制度方案、有效应对处置。要注重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一线考察识别干部，对表现突出、堪当重任的优秀干部，要给予表扬表彰、大胆使用。对作风漂浮、落实不力、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干部，纪检监察部门要开展严肃追责问责。审判管理部门要严格排查防止超审限等行为，加强疫情期间审判运行态势分析，推动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法律政策研究部门要加强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类型案件法律适用的研究，及时制定服务大局、服务审判的司法政策。后勤保障部门要抓实抓细内部防控各项措施。

##### 13. 强化自身防范。

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胶着对垒状态，要牢固树立“疫情就在我们身边”的紧迫感，坚决防止松懈思想和厌战情绪，做好防大疫、打持久战的充分准备，

采取最严格的责任、最有力的措施，抓紧抓实法院自身疫情防控工作，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确保万无一失。用好办公平台、视频会议系统，推迟、减少会议和大型活动，合理安排审判执行工作，严防输入性和聚集性疫情。加强审判法庭、诉讼服务中心、信访接待大厅等对外窗口卫生防疫和安全保卫工作，对来院所有人员严格执行体温测量、佩戴口罩要求，确保人民群众安全、诉讼参与人安全、干警安全。加强健康监测，深入排查干警接触疫情情况，视情落实隔离观察等防控措施，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要做好口罩、测温枪、医用酒精、防护服等防疫用品的采购配发工作，妥善解决干警就餐、垃圾处理、消毒杀菌等细节问题，确保内部防控周密有序。要重视基层法庭疫情防控工作，确保疫情防控无盲区、无死角。

#### 14. 严明工作纪律。

各级法院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把中央、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的部署要求抓细抓实抓准，领导干部要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勇于担当、敢于负责、走在前列、作好表率。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以严明纪律倒逼责任落实。居家办公人员不得私自外出，不得在工作时间从事其他不相干事宜，必须服从单位工作调动，遵守居住小区各项管理规定。坚决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坚持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决不允许发布与党中央、省委不一致的错误言论，严禁参与炒作、转发不实报道。

#### 15. 提升司法能力。

提高政策把握能力，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央、省委、省人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最新部署安排。提高法律适用能力，认真学习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用足用好相关规定。提高调查研究能力，加强对疫情所涉民事、刑事、行政、执行法律适用和政策把握问题的研究，分专题分类别强化分析研判，为有效应对处理相关案件奠定

坚实理论和实践基础。提高改革创新能力，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创新审判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办案质效。下级法院在办理案件时遇到法律适用难题的，及时层报上级法院，上级法院要及时加强对下指导，确保案件法律适用统一。加强在线培训交流，引导全省法院干警学懂弄通法律政策文件精神，不断提升执法办案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加快推进审判能力和审判体系现代化。



##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 组织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检察业务工作的通知

2月13日，江西省人民检察院下发组织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检察业务工作通知，就惩治妨害疫情防控犯罪、加强检察业务指导和统筹协调等进行部署。

省检察院要求

坚决依法从严惩治妨害疫情防控的犯罪活动，依法准确惩治非法经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妨害公务，寻衅滋事，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等各类涉疫情犯罪。

为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省检察院要求综合考虑犯罪嫌疑人主观恶性、犯罪情节等因素，既要严厉惩治严重妨害疫情防控的犯罪行为，又要把握好违法行为与刑事犯罪的界限、严厉打击与依法办案的关系；既要考量行为社会危害性评价的一般标准，又要关注防控疫情时期的特殊危害性及其恶劣情节。办理案件中做好释法说理、矛盾化解、消弭极端对抗情绪等工作，注重发挥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特殊时期促进社会和谐积极作用。落实好涉疫情刑事案件特别报备、挂牌督办、提前介入和原则上一个月诉出等工作机制。

涉疫情案件要统一适用法律政策标准，保证办案质量和效果。省检察院近期下发了全省检察机关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依法严厉打击涉疫情刑事犯罪通知，各市分院要及时组织系统梳理本地涉疫情案件，进行研究，实事求是，依法准确认定处理。省检察院成立了涉疫情防控检察业务指导工作领导小组，各市分院也要成立涉疫情防控检察业务工作指导机构，负责本地区检察机关防控疫情综合工作的统筹、协调、管理。

● 办理民事、行政案件，要服从服务于疫情防控大局，对于因疫情因素，导致当事人申请监督期限超期的，依法予以顺延。

● 办理公益诉讼案件，要稳妥有效助力地方疫情防控工作，不采取与有关行政机关开展联合检查等方式发现线索、办理案件。重要案件线索应第一时间通报相关行政机关及时处理，并同时报告上级检察机关。

● 在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中，把监管场所的疫情防控和保障被羁押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工作重点，派驻检察人员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视频监督、远程约谈等检察工作，无特殊情况可不进入监区、监舍。

省检察院强调

在办理各类案件中，应以案卷书面审查为主要方式，尽量采取电话或者视频方式进行，注重发挥智慧检务系统的作用，减少人员流动、聚集、见面。在依法从严打击涉疫情防控犯罪的同时，统筹做好日常办案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大局



越风律师团队  
YUEFENG LEGAL GROUP



##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关于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赣江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以及人社部、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要求，全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党委政府领导下，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加强领导、压实责任、狠抓落实，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疫情防控的紧迫感责任感。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深入领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各项部署要求，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里的精神上来，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出发，务必把加强疫情防控作为当前重中之重政治任务抓紧抓实，从最坏处着眼、做最充分准备、采取最有力措施，科学应对疫情，狠抓措施落实，坚决打好打赢疫情防控这场硬仗。

二、切实防止人员聚集性疫情发生。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要求，改进招聘会、会议、培训等活动的组织形式，尽最大努力减少人员聚集，能以视频形式召开的会议尽量召开视频会，能在线上开展的活动尽量在线上开展，能延期的尽量延期。要切实落实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0年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活动等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赣人社明电〔2020〕2号）要求，暂停举办大型招聘活动和跨地区劳务协作活动，暂缓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现场资格审查、笔试面试、考核及执业资格考试等相关工作。做好公共就业服务、社保经办、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人才人事服务、

劳动监察、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和信访等窗口服务单位的疫情防控安全措施，社保经办机构暂停春节期间延时错时预约服务，鼓励推广网上办事和掌上服务，减少非必须的现场办理，避免出现人员密集办理业务情况。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指导技工学校、培训基地等重点场所和农民工密集的企业，按照省里和当地党委政府防治工作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技工院校假期返乡学生在假期结束之前原则上不得提前返校。要结合农民工返乡特点及当前疫情形势制定有效措施，做好农民工等重点人群流动情况的分析研判，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监测、宣传和服务保障等工作，加强对用工密集、人员流动性大的用人单位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引导农民工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合理安排节后出行，以免盲目外出。

三、切实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一要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防疫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视同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工资，所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同时，劳动者在被隔离或被采取紧急防疫措施期间，用人单位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规定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在其被隔离或被采取紧急防疫措施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劳动合同期限应分别顺延至其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防疫措施结束。二要保障用人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对受疫情影响导致春节后无法复工的用人单位，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采取休年薪假、轮休等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对能够部分复工或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用人单位，可与职工协商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或调整薪酬、工时、轮岗等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三要加强对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处。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四要做好服务指导和监测处置工作。用人单位应当主动与职工联系，及时掌握职工被隔离治疗或医学观察、实施隔离措施的情况。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强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四、切实落实人社领域有关支持政策。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做好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医护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保障工作，全力以赴、认真及时地做好工伤认定和待遇支付工作。同时，要制订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健全组织协调机制，明确防控责任和措施。加强疫情监测，确保及时掌握疫情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减少疾病传播和蔓延。

五、切实加强干部职工科学防护。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疫情科学防护措施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干部职工个人防护意识，养成良好个人卫生习惯，不参加聚会，不到人口密集地活动，不传谣不信谣，做到有序防控。要密切关注干部职工健康，关心并掌握干部职工及其共同生活亲属的旅行及身体状况，落实好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防范和监控措施，全面加强预防工作。要加强舆论引导，科学宣传疫情防护知识，动员干部职工共渡难关、战胜疫情。要加强公共区域消毒，加大排查和巡逻力度。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月27日

## 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健委，赣江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防治人员的权益，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现就在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有关保障问题通知如下：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搞好服务，及时共同做好上述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待遇支付工作。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月26日

##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广大企业和职工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劳动关系，动员广大职工凝心聚力共克时艰，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提出以下意见。

### 一、高度重视疫情对劳动关系领域带来的新挑战

近期，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劳动关系领域面临新情况新问题。部分行业企业面临较大的生产经营压力，劳动者面临待岗、失业、收入减少等风险，劳动关系不稳定性增加，劳动关系矛盾逐步凸显。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当前特殊时期劳动关系运行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和研判，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担责任共渡难关。要充分发挥三方机制在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中的独特作用，深入分析当前劳动关系形势，结合实际帮助企业制定复工复产的措施，联合各方力量共同行动，加大对特殊时期企业劳动关系处理的指导服务，确保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 二、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问题

（一）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



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要指导企业工会积极动员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在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

（二）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要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三）指导规范用工管理。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指导企业全面了解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情况，要求企业不得在此期间解除（终止）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要指导企业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对不愿复工的职工，要指导企业工会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法，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要裁员的企业，要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 三、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

（四）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

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五) 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生活费）、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六) 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要指导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对在春节假期延长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指导企业应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本人小时或日工资标准的 200% 支付加班工资。

#### 四、采取多种措施减轻企业负担

(七) 帮助企业减少招聘成本。要加大线上招聘服务工作力度，打造线上春风行动，大力推广远程面试，提高招聘企业与劳动者“点对点”直接对接率。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收费，坚决打击恶意哄抬劳动力价格行为。对受疫情影响缺工较大的企业或者承担政府保障任务企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减免费用提供招聘服务。

(八) 合理分担企业稳岗成本。用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可放宽裁员率标准，让更多企业受益。用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或线下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用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用好企业组织会费，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实行一定比例的企业会费返还。用好工会防疫专项资金，加大对防疫一线职工的慰问，充分调动职工参与防控疫情的积极性。

(九) 组织开展在线职业培训。指导企业积极开展职工在线免费职业

培训，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困难企业职工转岗培训，利用“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平台全部功能，组织职工参加线上免费培训。

#### 五、统筹各方力量加大指导服务力度

（十）加强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研究和解决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领域中的重大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制定有针对性政策，准确解读政策，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要做好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牵头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组织协调，发挥各方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工会要做好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工作，积极发挥企业工会作用，为困难职工提供必要的帮扶救助和心理危机干预疏导。要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动员职工大力发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为企业长远发展献计献策、贡献力量。各级企联和工商联组织要梳理评估企业的实际困难并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针对性帮扶支持政策建议和指导服务，要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通过技术创新等提高竞争力。要引导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完善企业内部协商民主机制，畅通与职工对话渠道，通过多种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要引导企业关心关爱职工健康，帮助解决职工实际困难，切实保障职工权益。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积极作用，通过减免租金等形式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引导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互帮互助，抱团取暖。

（十一）主动化解劳动关系矛盾。要力争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着力提升基层预防化解劳动争议能力，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大力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创新仲裁办案方式，加强争议处理指导监督，发挥多元机制合力，大力推广“互联网+调解仲裁”，切实提高争议处理效能。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十二）做好表彰先进典型工作。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深入开展和谐

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主动宣传在疫情防控中真正实现有事好商量、遇事多商量、有难题共同解决的企业，要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评比、劳动模范评选、五一劳动奖章、奖状等荣誉授予中优先考虑疫情防控期间对稳定劳动关系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激励引导广大企业家和职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充分发挥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制度优势，坚定信心、积极作为，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总工会

江西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江西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2月8日



## 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工资支付问题

为指导企业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工资支付工作，及时回应企业和职工的关切，维护全省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的通知》（赣府厅明〔2020〕11号）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江西省企业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的有关问题发布以下工作指南。

### 一、劳动用工指南

#### 1. 隔离期间劳动关系处理问题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防疫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应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防疫措施结束。

#### 2. 隔离期间劳务派遣退工问题

用工单位不得以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或者因政府采取隔离措施以及其他紧急防疫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人员中的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被派遣劳动者在用工单位期间的工资待遇等参照用工单位直接用工的相关政策。

#### 3. 符合条件复工问题

不受延迟复工时间限制的企业为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和保障国计民生，在提



供了必要的防疫措施和劳动保护的前提下，要求不受疫情隔离限制或其他紧急防疫措施限制的职工返回企业复工，职工应当按企业要求复工。对担心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不愿复工的职工，建议企业党组织和工会及时主动向职工宣传解释企业复工对于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和保障国计民生的重要意义、企业已经采取的防疫措施和劳动保护措施，耐心劝导职工，让职工消除顾虑按期返岗复工。

#### 4.灵活工作或休息休假问题

除治疗期间的确诊病人、医学观察的疑似病人、居家或集中隔离的密切接触者外，对在国务院规定的春节假期（包括延长假期）之后因受疫情防控措施限制或延迟复工时间限制不能返回企业上班的职工，企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职工工作岗位特点，在与职工协商一致后，安排职工在家远程办公，或者采取统筹安排休年假、企业自设的福利假及休息日调休等方式，保持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 5.加强沟通

在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应主动与职工联系，及时掌握职工被隔离治疗或医学观察、实施隔离措施的情况，关心关爱职工，按照有关规定科学合理安排职工复工或休息休假，依法依规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拟解除或终止职工劳动合同的，建议事先与当地人社部门沟通，避免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情形的发生。

## 二、工资支付指南

### 1.隔离期间的工资支付问题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因被采取隔离治疗、隔离观察等隔离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按正常出勤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资，所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企业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 2.春节长假期的工资支付问题

在国务院规定的 2020 年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1 月 31 日、2 月 1 日、2 月 2 日），企业依法安排职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按照不低于职工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 200% 支付工资。

### 3. 在延迟复工期间未工作的工资支付问题

除被隔离治疗或隔离观察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和密切接触者外，企业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的通知》（赣府厅明〔2020〕11 号）规定延迟复工的，企业在延迟复工期间的工资支付，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执行，即延迟复工时间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发放标准建议不低于企业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其中，企业与职工协商在延迟复工期间使用带薪年假等各类假（包括企业自设的福利假）的，按国家有关休假规定和本企业福利假规定支付工资。

### 4. 在延迟复工期间工作的工资支付问题

对于不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的通知》（赣府厅明〔2020〕11 号）中延迟复工时间限制的企业，在政府规定的延迟复工期间安排职工工作的，企业应当依法支付职工工资。其中，安排职工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按照不低于职工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 200% 支付工资。

### 5. 在延迟复工限制期满后仍被限制不能返岗工作的工资支付问题

除被隔离治疗或隔离观察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和密切接触者外，因政府采取封锁疫区等紧急防疫措施导致职工在政府规定的延迟复工限制期满之后仍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执行，即包括政府规定的延迟复工期间在内的停工时间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发放标准建议不低于企

业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其中，企业与职工协商使用带薪年假等各类假（包括企业自设的福利假）的，按国家有关休假规定和本企业福利假规定支付工资。

#### 6. 企业要求职工延期返岗的工资支付问题

因响应当地政府延期返程号召，企业要求疫情高发地区职工、非紧迫岗位职工、治愈出院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职工延期返岗的，如职工不能通过其他形式提供正常劳动，有关工资待遇由企业与职工协商确定，企业也可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

#### 7. 实行特殊工时制度职工的工资支付问题

对于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包括不定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其工作时间和工资待遇按相关规定执行。



越风律师团队  
YUEFENG LEGAL GROUP

##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江西省劳动关系工作指南

为指导企业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工资支付工作，及时回应企业和职工的关切，维护全省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的通知》（赣府厅明〔2020〕11号）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江西省企业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的有关问题发布以下工作指南。

### 一、劳动用工指南

1.隔离期间劳动关系处理问题。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防疫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应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防疫措施结束。

2.隔离期间劳务派遣退工问题。用工单位不得以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或者因政府采取隔离措施以及其他紧急防疫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人员中的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被派遣劳动者在用工单位期间的工资待遇等参照用工单位直接用工的相关政策。

3.符合条件复工问题。不受延迟复工时间限制的企业为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和保障国计民生，在提供了必要的防疫措施和劳动保护的前提下，要求不受疫情隔离限制或其他紧急防疫措施限制的职工返回企业复工，职工应当按企业要

求复工。对担心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不愿复工的职工，建议企业党组织和工会及时主动向职工宣传解释企业复工对于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和保障国计民生的重要意义、企业已经采取的防疫措施和劳动保护措施，耐心劝导职工，让职工消除顾虑按期返岗复工。

4.灵活工作或休息休假问题。除治疗期间的确诊病人、医学观察的疑似病人、居家或集中隔离的密切接触者外，对在国务院规定的春节假期（包括延长假期）之后因受疫情防控措施限制或延迟复工时间限制不能返回企业上班的职工，企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职工工作岗位特点，在与职工协商一致后，安排职工在家远程办公，或者采取统筹安排休年假、企业自设的福利假及休息日调休等方式，保持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5.加强沟通。在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应主动与职工联系，及时掌握职工被隔离治疗或医学观察、实施隔离措施的情况，关心关爱职工，按照有关规定科学合理安排职工复工或休息休假，依法依规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拟解除或终止职工劳动合同的，建议事先与当地人社部门沟通，避免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情形的发生。

## 二、工资支付指南

1.隔离期间的工资支付问题。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因被采取隔离治疗、隔离观察等隔离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按正常出勤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资，所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企业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2.春节长假期的工资支付问题。在国务院规定的2020年春节假期延长期间（1月31日、2月1日、2月2日），企业依法安排职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按照不低于职工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工资。

3.在延迟复工期间未工作的工资支付问题。除被隔离治疗或隔离观察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和密切接触者外，企业按照省政府办公



厅《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的通知》（赣府厅明〔2020〕11号）规定延迟复工的，企业在延迟复工期间的工资支付，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执行，即延迟复工时间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发放标准建议不低于企业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其中，企业与职工协商在延迟复工期间使用带薪年休假等各类假（包括企业自设的福利假）的，按国家有关休假规定和本企业福利假规定支付工资。

4.在延迟复工期间工作的工资支付问题。对于不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的通知》（赣府厅明〔2020〕11号）中延迟复工时间限制的企业，在政府规定的延迟复工期间安排职工工作的，企业应当依法支付职工工资。其中，安排职工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按照不低于职工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工资。

5.在延迟复工限制期满后仍被限制不能返岗工作的工资支付问题。除被隔离治疗或隔离观察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和密切接触者外，因政府采取封锁疫区等紧急防疫措施导致职工在政府规定的延迟复工限制期满之后仍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执行，即包括政府规定的延迟复工期间在内的停工时间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发放标准建议不低于企业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其中，企业与职工协商使用带薪年休假等各类假（包括企业自设的福利假）的，按国家有关休假规定和本企业福利假规定支付工资。

6.企业要求职工延期返岗的工资支付问题。因响应当地政府延期返程号召，企业要求疫情高发地区职工、非紧迫岗位职工、治愈出院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职工延期返岗的，如职工不能通过其他形式提供正常劳动，有关工资待遇由企业与企业职工协商确定，企业也可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

付相关规定。

7.实行特殊工时制度职工的工资支付问题。对于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包括不定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其工作时间和工资待遇按相关规定执行。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月31日



##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引起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履约及工程价款问题调整的若干指导意见

各设区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南昌市城乡建设局，赣江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省直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积极有序地推动全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复工复产，及时化解疫情期间施工工程计价和结算过程中的纠纷，维护工程发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发承包双方合理分担风险的原则，现就全省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履约及工程价款问题调整提出如下指导意见，请各地各部门结合具体情况贯彻实施。

一、因疫情防控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增加，适用合同不可抗力相关条款规定。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可以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第 9.10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并执行以下具体原则：

- 1.因疫情防控造成工程延期复工或停工的，应合理顺延工期。
- 2.受疫情防控影响，工程延期复工或停工期间，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机械停滞台班、周转材料和临时设施摊销费用增加等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和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受疫情防控影响，工期延期复工或停工所发生的工程清理、修复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
- 4.受疫情防控影响，造成工期延误，工程复工后发包人确因特殊原因需要

赶工的，必须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赶工天数超出剩余工期 10%的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明确相关人员、赶工经费、机械和安全等保障措施，并经专家论证后方可实施，严禁盲目赶工期、抢进度，相应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二、在我省自 2020 年 1 月 24 日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至疫情防控允许建筑施工企业复工前施工的应急建设项目，期间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人工工日单价时可参照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费规定计取。

三、工程复工前疫情防控准备及复工后施工现场防控的费用（含施工需要增加的口罩、酒精、消毒水、手套、体温检测器、电动喷雾器等疫情防护物资、防护人工支出、落实现场各项防护措施所产生费用）支出，包括按规定支付的隔离观察期间的人工工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疫情防控方案，经发包人签证认价后，作为工程总价措施项目费由发包人承担并列入工程造价，承包人应及时足额支付疫情防护费用。

四、对受疫情影响，可能发生的工程施工项目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的波动，发承包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款调整的相关条款执行。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建筑材料的价格可按《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建筑材料价格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赣建办〔2008〕27号）规定的价差范围进行调整，价格变化幅度在 10%以内的不作调整，价格变化幅度超出 10%的，超出部分给予调整；人工、机械设备的价格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合理确定价格调整办法。

五、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应积极主动作为，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材料价格监控，加强疫情防护措施和施工企业复工复产所需费用的调查工作，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和发布各类建设工程造价参考信息，为建筑施工企业复工复产提供优质服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2 月 21 日

##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南昌市人民检察院

### 关于依法严厉惩治涉疫情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当前正处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期，为有效防控疫情蔓延，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指导全民战“疫”、依法防控的精神，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南昌市两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疫情防控期间将对以下涉疫情犯罪行为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惩治，并及时向社会公众通报处理结果。

一、确诊感染或者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在公共场所故意向不特定人传播病毒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故意传播病毒，危害公共安全的；

二、返昌、入昌人员在配合相关部门或单位疫情防控措施期间，未如实说明疫情防控所需的相关情况，过失造成病毒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

三、生产、销售伪劣的口罩、手套、消毒药水等防治、防护“新型冠状病毒”的产品、物资及假药、劣药、医用器材，构成犯罪的；

四、未依法取得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药品经营许可证，非法经营药品，情节严重的；

五、生产、销售不符合药用要求的非药品原料、辅料，情节严重的；

六、利用疫情，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

七、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履行卫生监督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



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

八、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非法行医，从事与“新型冠状病毒”有关诊疗活动，造成感染、交叉感染或者疑似“新型冠状病毒”的病人贻误诊治或者造成交叉感染等严重情节的；

九、故意伤害、侮辱医护人员，打砸医疗机构财物，破坏医疗机构正常经营秩序，勒索医疗机构财产，构成犯罪的；

十、盗窃、诈骗、哄抢、破坏、侵占、挪用涉疫情防治救援物资、设备、器械，构成犯罪的；

十一、编造与疫情有关的虚假、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虚假、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

十二、串联、煽动、组织非法游行、集会、聚集闹事、寻衅滋事等扰乱疫情防控工作；

十三、非法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后果严重的；

十四、随意倾倒或者处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使用过的口罩、生活医疗垃圾等含有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五、疫情防控期间，负有疫情防控相关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存在的渎职犯罪；

十六、扰乱疫情防控秩序、医疗秩序和社会秩序的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特此通告！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南昌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2月6日

## 南昌市城乡建设局

### 关于做好全市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紧急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项目建设、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十分严峻，1月24日江西省已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根据省市相关精神及工作部署要求，针对我市疫情发展情况及建筑工地用工涉及外来人口地域广、人员密度高、流动性快等特点，为坚决遏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传播扩散蔓延势头，避免出现集体交叉感染，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延迟复工时间，严控复工条件

##### （一）复工、开工时间

全市所有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复工、开工时间一律推迟至2020年2月9日以后，具体复工、开工时间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另行通知，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复工、开工。

##### （二）复工、开工条件

所有建筑工地复工、开工前，除满足日常安全生产必备条件外，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 1、建设、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已到位；
- 2、建设单位已牵头编制疫情防控措施及应急预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各方应依据实际情况建立员工健康管理制度，组织专人开展返岗人员健康管理；
- 3、项目部配备必要的药品、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治器械等防控物资用

品；

4、建设单位已委托第三方专业消毒机构对参建单位现场办公场所和工地人员相对集中的宿舍、食堂、卫生间等重点部位以及人员密集场所进行了全方位的卫生防疫消毒工作，并严格做好工地环境清洁、通风消毒工作；

5、项目已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并对工地人员（含参建各方管理人员、工勤人员）均进行了登记造册，建立人员健康信息表（附件一：项目人员信息登记表（样表））。

### （三）复工、开工审批

省、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建筑工程的复工、开工，应履行申报审批程序。

1、南昌县、安义县、进贤县、湾里区、高新区、经开区、新建区范围内的建筑工地，应报请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属地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复工、开工。

2、东湖区、西湖区、青山湖区、青云谱区、红谷滩新区范围内的建筑工地（属地管理类别项目除外），应报请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备案后方可复工、开工。

3、装修工程等属地管理类别项目按照本条款第一款执行。

4、市重大重点项目按照本条款第二款执行。

（附件二：省、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建筑工程复工、开工审批表）

## 二、严格应急管理，加强过程管控

疫情继续期间，各建筑工地及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的总体要求，群策群力、群防群控，共同打赢这场疫情阻击战。

### （一）加强人员疫情防控

由建设单位牵头，建设项目参建各方严格加强人员疫情防控措施，安排专人负责，加强应急管理。

1、对员工陆续返岗情况进行统计并增录人员健康信息表（附件一：项目人员信息登记表（样表）），内容包括：春节期间的个人活动轨迹、接触人员情况，个人及家庭成员身体健康状况等情况。

2.对春节期间去过疫区(武汉及其他有确诊病例的地区)、自身或家庭成员有发热史的员工，应进行14天居家隔离观察。隔离期间应每日进行2次体温测量，如有发热、咳嗽等症状应及时移交至定点医院处置，痊愈后方可上班。

3.建立返岗人员日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员工进行体温测量和健康监测，确定员工是否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以及腹痛、腹泻、结膜炎等症状，如有异常应严禁其上班，并尽早到医疗机构进行诊治，同时安排专人追踪其健康状况。

4.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并对请假外出人员进行追踪，确认其是否存在发热、咳嗽等不良症状。

5.推荐员工采取步行、骑行或者乘坐私家车的上下班方式，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项目上公共用车必须做到每次乘坐前后消毒，员工乘车时应佩戴口罩。

6.减少人员聚集，减少会议活动，提倡采用数字办公平台网上办公，减少纸质公文传递和人员接触，倡导利用广播、微信群发等模式进行民工岗前教育及安全教育等；推荐实行民工错峰用餐，民工宿舍减少人员密集居住，并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7.对存在感染风险的员工及健康管理过程中发现的特殊人员需联系属地街道、乡镇或社区采取集中医学观察。

## （二）加强工地现场管理

1.各项目部要按照防控应急预案安排专人负责防控工作，及时将相关情况

向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2.各项目部要加强门卫安保工作，对企业检查、行业督查、业务洽谈等临时车辆及人员进出情况加强排查，并做好登记，原则上与项目无关人员不得进入，防止由于人员流动出现的交叉感染。

3.加强工地整体全面消毒。每天对办公室、宿舍、食堂、厕所等人员密集场所地面每天用 250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湿式拖地，重点部位使用 250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或者 75%医用酒精或者消毒湿巾擦拭，使用喷雾器喷洒消毒液对场地内进行大面积消毒。具体消毒产品的选择和频率根据实际情况而定，以有效、方便、易行为宜。

4.重点加强人员接触物件及部位消毒。楼梯扶手、电梯按键、门把手、电脑键盘等可用 75%酒精进行擦拭消毒；食具、茶具等耐热品可煮沸 15 分钟或者用 250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浸泡 30 分钟后用清水漂洗干净；常用的消毒产品如 84 消毒液、泡腾片等含氯消毒剂、过氧乙酸、75%酒精、消毒湿巾、免洗手消毒液等应通过正规渠道购买并按照使用说明书使用。

5.工作期间应保持工作场所空气流通，员工工作期间应佩戴口罩，使用消毒洗手液(肥皂)勤洗手，建议配备抹手纸等，不得随意抛弃垃圾，倡导员工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6.加强工地食堂餐饮安全管理。食堂统一提供的餐具应使用消毒碗柜消毒，食材、食品要按要求进行留样，严禁民工私接电线使用电器、使用燃气灶在宿舍内做饭。

### (三) 加强督导检查

1、各项目部要做好项目人员信息登记，登记表电子稿发至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安全监督机构。人员信息情况如有变动，应及时上报。

2、各县（区）、开发区（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人员应在保障自身安全防控的同时加强对建筑工地落实疫情防控的督查，做好属地范围内建筑工



地疫情防控工作。同时按工作职责要求将监管范围内的疫情防控情况和项目人员信息登记表的收集汇总情况，报市建设局质安处。出现情况变动及非正常情况，应及时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联系人：刘都都，电话 83884162、邮箱 543437352@qq.com）。我局将安排监督人员对各建筑工地疫情防控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指导。

3.未经报备擅自复工、开工的项目，其建设、施工、监理和劳务企业一律列入我市建筑市场“黑名单”，发生疫情蔓延等严重情节的将逐出南昌市建筑市场。

#### （四）明确工期相关事宜

因疫情防控导致的建设工程工期延误，属于《合同》约定中的不可抗力情形，各建设单位应将《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

附件：1.项目人员信息登记表（样表）

2.省、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建筑工程复工、开工审批表

南昌市城乡建设局

2020年2月2日

## 河北省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

#### 关于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为全力做好我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妨害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违法犯罪活动，有效维护社会秩序，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在我省疫情防控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 一、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疫情防控指挥部在紧急状态下依法发布的有关疫情防控决定、命令的；
-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措施的；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依法从重处罚；
- 三、来自疫情发生地或者患有、疑似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人员拒绝接受检疫、隔离或治疗的，以及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密切接触而拒绝接受医学观察的；
- 四、明知已感染或可能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故意进入公共场所或者隐瞒情况与他人接触的；
- 五、故意编造虚假的疫情信息，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造谣滋事、起哄闹事，扰乱社会秩序的；
- 六、利用疫情实施诈骗、敲诈勒索、非法拘禁等行为的；
- 七、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牟取暴利等扰乱市场秩序的；
- 八、盗窃、诈骗、哄抢、抢夺、破坏、侵占、挪用涉疫情防控救援物资的；

九、生产、销售伪劣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假药、劣药和不符合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的；

十、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十一、违反疫情交通管理规定不听劝阻、强行通行，或者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或者在道路上采取挖掘、堆放泥石等行为阻碍交通的；

十二、故意伤害医务人员或者采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恐吓医务人员的；

十三、串联、煽动、组织非法游行、集会、聚集闹事等扰乱疫情防控工作或者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公共场所正常秩序的；

十四、违反国家规定处置含新型冠状病毒的医疗废物或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

十五、违反国家规定假借防控疫情等名义，利用广告对推销的商品、服务作虚假宣传的；

十六、其他妨害疫情防控工作的违法犯罪行为。

希望社会各界同心协力，共同维护好社会公共秩序，做好疫情防护工作。

欢迎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举报涉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线索。举报电话：110。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河北省公安厅

2020年2月4日

## 省直政法四部门联合发出通知：为依法防控疫情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日前，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联合发出《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为依法防控疫情提供坚实司法保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全省各级政法机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以及省委、省人大常委会有关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政法机关职能作用，依法严厉打击妨害预防、控制新冠肺炎疫情违法犯罪活动，有效维护社会秩序，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全力做好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通知》指出，全省各级政法机关要充分认识依法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重要意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以及省委、省人大常委会有关文件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依法从严从快惩处妨害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为疫情防控提供司法保障。

《通知》要求，全省各级政法机关要突出打击重点，依法严惩妨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要在党委领导下，依法严厉打击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严惩抗拒疫情防控措施犯罪，严厉惩治故意传播新冠肺炎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行为，特别是以暴力、威胁等方法妨害公务、干扰医疗秩序和疫情防控秩序的犯罪行为；依法严惩暴力伤医犯罪，严厉惩治暴力伤害、公然侮辱、恐吓医务人员，打砸、毁坏医疗设施等犯罪行为；依法严惩制假售假犯罪，严厉惩治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犯罪行为；依法严惩哄抬物价犯罪，严厉惩治利用疫情哄抬物价、囤积居奇、趁火打劫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犯罪行为；依法严惩诈骗、聚众哄抢犯罪，严厉惩治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疫情防控的物品的名义骗取公私财物、捏造事实骗取公众捐赠款物等犯罪行为；依法严惩造谣传谣犯罪，严厉惩治编造、故意传播虚假疫

情信息引发社会恐慌，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犯罪行为；依法严惩疫情防控失职渎职、贪污挪用犯罪，严厉惩治贪污、侵占、挪用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救灾款物的犯罪行为；依法严惩破坏交通设施犯罪；依法严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严厉惩治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犯罪行为；依法严惩妨害疫情防控的违法行为。

《通知》强调，要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既要严厉惩治严重妨害疫情防控的犯罪行为，又要把握好违法行为与刑事犯罪的界限、严厉打击与依法办案的关系；既要考量行为社会危害性评价的一般标准，又要关注防控疫情时期的特殊危害性及其恶劣情节；既要总体上体现依法从重从快打击的政策要求，又要避免不分具体情况搞“一刀切”的简单操作，实现办案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让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通知》强调，全省各级政法机关要完善工作机制，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确保案件顺利侦查、起诉、审判、交付执行；建立涉疫违法犯罪案件内部报备制度；加强上级政法机关对下级政法机关的业务指导，形成依法打击的工作合力。在此基础上，要加强正面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引导广大群众遵纪守法，不信谣、不传谣，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选取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加大警示教育，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充分展示坚决依法严惩涉疫违法犯罪、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决心；对社会影响大、舆论关注度高的重大案件，要及时向社会通报案件进展情况，澄清事实真相，为疫情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法治和社会环境。



## 依法从严从快办理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犯罪案件（附案例）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意见》、“两高两部”印发的《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以及省委、最高检决策部署，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积极主动履行检察职能，依法办理各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犯罪案件，在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各个环节依法把握违法行为与刑事犯罪的界限，正确处理严厉打击与依法办案的关系，从严从快办理了一批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案件，有力维护了社会秩序、保障了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截至2月13日，全省检察机关共提前介入涉疫情防控犯罪案件82件127人，批捕16件31人，不捕3件4人，提起公诉2件2人，其中法院一审判决1件1人。现将部分案例予以公布。

### 一、依法严惩抗拒疫情防控措施犯罪

#### 【法律要旨】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含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有关疫情防控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疫情防控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控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从重处罚。

#### 案例一：沧州任丘市李某甲等四人涉嫌妨害公务案

【基本案情】2月1日，任丘市某镇政府4名工作人员在某疫情检测点开

展疫情查控工作。当日 23 时许，犯罪嫌疑人李某甲、马某甲夫妇开车行至该检测点时，拒不配合查控工作，并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辱骂、威胁。随后，马某甲叫来犯罪嫌疑人李某乙、马某乙继续对工作人员进行辱骂、威胁。后李某甲持折叠匕首追逐、扎刺现场工作人员，致在场的 2 名工作人员被扎伤划破。犯罪嫌疑人李某甲等人用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疫情防控检查和公安民警依法执行公务，情节恶劣、影响较坏，其行为涉嫌妨害公务罪。

**【办理情况】**2 月 2 日，任丘市公安局对犯罪嫌疑人李某甲、马某甲、李某乙、马某乙等四人以涉嫌妨害公务罪立案侦查。任丘市检察院获悉案情后，立即指派专人和公安机关对接，第一时间提前介入，通过涉密网络平台查阅案卷材料，利用视频联席会议形式与公安机关沟通交流，就侦查方向、取证标准等问题提出了详细的引导侦查意见，引导公安机关进一步收集完善案件的证据材料，并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2 月 7 日，任丘市公安局将该案提请批准逮捕，任丘市人民检察院在提前介入的基础上，快速审查办理，当日依法对犯罪嫌疑人李某甲、李某乙、马某甲作出批准逮捕决定，马某乙因仅有辱骂行为，未参与殴打和威胁，无逮捕必要，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

#### 案例二：邯郸复兴区郭某甲等三人涉嫌妨害公务案

**【基本案情】**1 月 27 日，犯罪嫌疑人郭某甲等人酒后路过邯郸市复兴区某社区警卫室（疫情防控检查点），推搡现场疫情防控检查人员，将检查点所用红外线体温检测仪摔坏，后阻拦汽车进入该小区。派出所民警出警后，郭某甲、郭某乙、宿某推搡、辱骂执勤民警，执勤民警欲带郭某甲回派出所做进一步调查时，宿某强力阻拦执勤民警带走郭某甲。犯罪嫌疑人郭某甲、郭某乙、宿某阻碍疫情防控检查和公安民警工作，情节恶劣，其行为涉嫌妨害公务罪。

**【办理情况】**1 月 29 日，复兴区公安分局对犯罪嫌疑人郭某甲、郭某乙、宿某以涉嫌妨害公务罪立案侦查。案件发生后，复兴区检察院第一时间派出精干力量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及时固定容易灭失的证据，调取案发现场监控、

保存接处警录像，并快速走访旁观群众，加强言词证据，为案件从快从严处理打下坚实基础。同时针对郭某乙曾因犯故意伤害罪被法院判处缓刑，目前尚在缓刑考验期内的情况，要求公安机关迅速采取强制措施，及时向检察机关报捕。2月11日，复兴区公安分局将该案提请批准逮捕，复兴区人民检察院在提前介入的基础上，快速审查办理，当日依法对郭某甲、郭某乙、宿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 案例三：邯郸大名县闫某某涉嫌妨害公务案

**【基本案情】**2月1日下午，犯罪嫌疑人闫某某酒后到大名县中医院探望病人。医院根据县政府疫情防控要求规定除病人家属外其他人不得探望，虽经现场医务人员耐心解释，但闫某某拒不离开，辱骂现场医务人员，并在医院门口阻拦车辆进出。公安民警到场处理警情后，闫某某仍不听从公安民警的劝解，拒不配合公安民警的调查工作，对公安民警进行辱骂及殴打。犯罪嫌疑人闫某某在疫情防控期间，扰乱医院秩序，阻碍公安民警执法，造成大量群众长时间聚集围观，社会影响十分恶劣，其行为涉嫌妨害公务罪。

**【办理情况】**2月1日，大名县公安局对犯罪嫌疑人闫某某以涉嫌妨害公务罪立案侦查。公安机关立案同时检察机关同步介入，与公安机关就案件定性进行沟通，对视频资料等证据进行分析把关，进一步固定完善相关证据。2月7日，大名县公安局将该案提请批准逮捕，当日大名县人民检察院在提前介入基础上，经依法审查快速对闫某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 二、依法严惩破坏疫情防控期间社会秩序犯罪

#### **【法律要旨】**

在疫情防控期间，随意殴打，追逐、拦截、辱骂、恐吓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情节恶劣的，在公共场合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 案例四：邢台隆尧县赵某某涉嫌寻衅滋事案

【基本案情】2月1日，隆尧县某村干部刘某某按照县政府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在村中大街劝返聚集的村民，导致犯罪嫌疑人赵某某不满，遂以村委会粉刷其家外墙要求恢复原貌为由与刘某某发生口角。次日8时许，赵某某再次以此为由，持尖刀到村委会办公室扬言自杀。村干部劝说无效后报警。民警到场后赵某某情绪激动，继续用尖刀抵住颈部威胁自杀。直至13时许，赵某某放下尖刀后欲点燃随身携带的烟花弹“震天雷”，被现场民警果断制服。期间，造成大量村民长时间聚集围观，村委会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被迫中断。犯罪嫌疑人赵某某持尖刀、烟花弹到村委会扬言自杀，扰乱疫情防护工作秩序，情节恶劣，影响较坏，其行为涉嫌寻衅滋事罪。

【办理情况】2月2日，隆尧县公安局对犯罪嫌疑人赵某某以涉嫌寻衅滋事罪立案侦查。隆尧县人民检察院提前介入，熟悉案情、多次与办案人员电话沟通，从案件定性、固定证据等方面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加强统筹协调，依法快捕快诉。2月5日，公安机关将该案提请批准逮捕。2月6日，检察机关依法对赵某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2月7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迅速讯问犯罪嫌疑人，依法告知其权利义务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听取律师意见，开展释法说理，经过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使其放弃了抵触心理，自愿认罪认罚，真诚悔过。检察机关依法对其适用认罪认罚程序，请值班律师通过视频为赵某某提供法律帮助，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2月10日，检察机关向法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速裁程序。为保障疫情防控期间犯罪嫌疑人权利，最大限度降低防控期间因人员流动带来的感染风险，经与法院、律师协商，并征得赵某某同意后，通过互联网视频方式公开进行庭审。2月12日，隆尧县人民法院一审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以寻衅滋事罪判处赵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赵某某当庭表示认罪服判不上诉。

#### 案例五：邯郸涉县李某某涉嫌寻衅滋事案

【基本案情】2月2日22时30分许，犯罪嫌疑人李某某饮酒后乘坐其妹夫



的汽车回家，到达小区东门口时，值班保安员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措施要求对其车辆未予放行。李某某下车强行将小区侧门打开进入小区，将门卫室旁边的办公桌掀翻，用拳头将门卫室窗户玻璃砸破，后用脚将门卫室门踹坏，进入门卫室将保安员拉扯至室外，甩倒在地上，致使保安员右腿髌骨骨折。经鉴定：损伤程度属轻伤二级。犯罪嫌疑人李某某拒绝疫情防控检查，随意损毁公私财物，随意殴打他人，并导致轻伤结果，情节严重，影响恶劣，其行为涉嫌寻衅滋事罪。

**【办理情况】**2月3日，涉县公安局对犯罪嫌疑人李某某以寻衅滋事罪立案侦查。案发后，涉县人民检察院及时提前介入，派员引导公安机关全面梳理现有证据，并且依照“两高两部”相关文件要求，严格依法办案同时落实好隔离防控措施，通过书面形式听取了犯罪嫌疑人的意见，并对李某某及密切接触人员进行疫情排查，同时建议看守所将李某某安排在“过渡号”关押。2月6日，涉县公安局将该案提请批准逮捕，涉县人民检察院在提前介入的基础上，快速审查办理，次日依法对李某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 三、依法严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

#### **【法律要旨】**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制品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定罪处罚。

案例六：唐山玉田县刘某某等五人涉嫌非法收购、出售珍贵野生动物案

**【基本案情】**2019年11月至2020年1月，犯罪嫌疑人王某某非法在辽宁省凌源等地和尹某某（取保候审）手中大量收购草兔、豹猫、雕鸮、苍鹰等野生动物，其中从尹某某手中收购雕鸮4只、草兔200余只，雉鸡15对。随后，将收购的野生动物销售给玉田县袁某某并从中获利。2019年11月至2020年1月间，犯罪嫌疑人袁某某、刘某某夫妇分两次非法向单某某出售凤头蜂鹰、苍



鹰、雕鸮等野生动物冷冻死体从中获利。同时，公安机关还在袁某某、单某某处搜查出大量野生动物死体。经鉴定，雕鸮、凤头蜂鹰、苍鹰等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豹猫、草兔、雉鸡均为《国家保护的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中的保护动物。犯罪嫌疑人刘某某等人违反国家相关规定，收购或出售国家保护动物，从中获利，其行为涉嫌非法收购、出售珍贵野生动物罪。

**【办理情况】**2020年1月9日，玉田县公安局对犯罪嫌疑人刘某某、袁某某、王某某、单某某、尹某某（取保候审）以涉嫌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立案侦查。案发后，玉田县人民检察院及时依职权提前介入，实时掌握案件进展，协助公安机关制定侦查计划，确定侦查方向，及时建议公安机关对查扣的野生动物进行鉴定，并且对在介入中发现的公安机关未对另一名涉案人员立案侦查的情况，及时建议公安机关进一步收集证言、调取账目，深挖漏罪漏犯。2月6日，公安机关将该案提请批准逮捕。2月10日，玉田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刘某某以涉嫌非法出售珍贵野生动物罪，袁某某、王某某涉嫌非法收购、出售珍贵野生动物罪，单某某涉嫌非法收购珍贵野生动物罪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 四、依法严惩制假售假犯罪

##### **【法律要旨】**

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符合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处罚。

##### 案例七、衡水冀州区刘某某等三人涉嫌销售伪劣产品案

**【基本案情】**犯罪嫌疑人刘某某、孙某某在某网站分别经营医疗器械。1月23日，刘某某与贾某某、孙某某赴河南长垣县一商贸城购买一批口罩，在明知该批口罩未进行消毒系“问题口罩”的情况下，购进口罩33万个。返回冀州后，刘某某、孙某某各分得13万个口罩，贾某某分得7万个口罩。后贾某某又

分给刘某某 5 万余个口罩，二人商定由刘某某负责销售，每个口罩贾某某抽取 1 元。刘某某在其网上店铺以每包 58 元至 78 元不等的价格销售口罩 16 万余个，销售金额 52 万余元。孙某某在其网上店铺以 48 元至 68 元不等的价格销售口罩 12 万余个，销售金额 34 万余元。后刘某某产生害怕心理，遂将剩余口罩捐献给武汉市、衡水市某医院、枣强县某快递公司。1 月 27 日，有消费者向天猫投诉，怀疑在刘某某店铺购买的口罩为假货。经有关部门鉴定，该批口罩全部为假冒伪劣产品。

【办理情况】2 月 4 日，冀州区公安分局对刘某某等三人以非法经营罪立案侦查，并于 2 月 5 日将犯罪嫌疑人刘某某刑事拘留。冀州区人民检察院获悉案情后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派员提前介入案件，阅卷了解案情，与公安机关共同就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分别进行分析研究，将案件侦查方向调整为销售伪劣产品罪，完善固定相关证据，对孙某某、贾某某进行抓捕，并将刘某某捐献的“问题”口罩紧急追回。2 月 8 日孙某某、贾某某到案后，公安机关依法对孙某某刑事拘留，对贾某某取保候审。

## 河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

### 关于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停止接受当面递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等事项的公告

为落实河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应急响应，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聚集，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法规处对节后疫情防控期间的有关行政复议事项告知如下：

一、自即日起，我厅法规处暂停当面解答申请行政复议咨询，暂停接收申请人当面递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恢复时间视疫情防控形势另行通知。

二、申请人咨询行政复议相关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0311-66908063，15511186479）获得相关帮助。

三、疫情防控期间，申请人向我厅申请行政复议的，可以通过邮寄的方式提出。邮寄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维明北大街118号（邮编050051），收件人：法规处，联系电话：0311-66908063。请在信封上或者邮件封套上注明“行政复议申请”字样，申请书应载明申请人的具体联系方式和邮寄地址。

四、对于申请人因疑似、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正在隔离或者治疗，或者身处受疫情影响暂停交通的地区无法及时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二款“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的规定计算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五、对于行政复议审理期间，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因前述原因不能参加行政复议，或者因采取疫情防控应对措施，行政复议审理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依法中止行政复议。

疫情防控期间相关措施带来不便的，敬请谅解。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积极推动建设项目开（复）工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雄安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持续用力做好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扎实深入推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工作安排，在严密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推进建设项目有序开（复）工，充分发挥有效投资在稳增长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扎实抓好项目开（复）工疫情防控

各级住建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对本地区建设项目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河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筑工地开（复）工工作指南》“六不原则”和7个条件，坚决做好施工现场人员排查、管控。除留守人员外，各工地暂不使用湖北武汉来冀务工人员，暂不使用去过湖北武汉的务工人员，暂不使用与两类人群有过密切接触的务工人员，暂不使用本地发热患者或与发热患者有过密切接触的务工人员。对申请开（复）工但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复工，切实做到达标一个，复工一个。

项目建设单位要落实首要责任，全面做好建筑工地疫情防控的组织工作，检查督促施工、监理等单位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因疫情防控导致的建设工期延误，属于合同约定中不可抗力情形，建设单位应将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防止后期抢工期、赶进度造成安全生产风险。施工现场要成立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小组，负责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筹集储备足够的疫情防控物资；实行封闭式管理，做好所有进场人员登记和体温检测；做好人员排查，杜绝疫情的输入性、



扩散性蔓延；做好对施工现场、办公区、食堂、宿舍、厕所、机械设备等日常消毒处理，并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 二、积极推动项目有序复工

各级住建部门要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实际，做好基础性调研，强化数据统计，按照分区分类防控要求，制定项目复工计划，有针对性、差异化地指导企业做好复工，避免“一刀切”。简化复工复核程序，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复工中的困难和问题。指导企业科学编制复工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递增人员、递增施工量等，确保项目有序安全复工。

各级住建部门要督促重点民生工程、国有投资工程等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抓紧落实人员、资金、设备、建筑用材等条件，加快推动项目实质性复工开工。对政府投资和国有企业投资复工项目，业主要按月拨付工程款，解决施工单位资金困难。

## 三、全力做好项目开工建设审批服务

各地要依托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疫情防控期间对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全面推行“网上办”、“邮寄办”等“不见面审批”模式。施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建设单位按照法定条件作出书面承诺，审批机关直接作出许可。对满足疫情防控措施和安全生产条件申请开工的项目，现场踏勘可以采取视频方式，审核办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

## 四、严格项目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各级住建部门要督促责任主体单位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复工前施工现场重要环节、重点部位进行全面彻底检查，重点监督检查各类脚手架、起重设备等安全使用情况，以及危大工程、临时用电、消防等安全管理情况，消除安全生产隐患。要防止因疫情推迟复工后的不合理赶工期、抢进度现象，严防超定员、超强度加班带来的安全风险，严防高浓度酒精等消毒制剂以及易燃易爆品诱发火灾。

#### 五、做好项目开（复）工保障工作

各级住建部门要指导项目建设单位、施工企业与当地疫情防控等部门做好对接，确保项目有充足的防疫物资保障。主动收集掌握建筑工地开（复）工用工需求计划，组织用工企业和当地劳务输出机构做好用人工作对接，协调交通运输等部门做好劳务人员返场复工的交通安全保障工作。建立商品混凝土、钢筋等主要建材供应调度机制，保障项目建筑材料有序、足量供应。

#### 六、建立项目开（复）工调度督导机制

各地住建部门要建立项目开（复）工调度督导机制，工作人员要下沉一线、分片包联，主动服务，及时掌握项目开（复）工情况，定期召开调度会，协调解决项目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促进项目建设。

要对所有项目实行台账管理，建立销账制度，开（复）工一个，销账一个。要强化主体责任，加强分类指导，把项目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各项措施落细落实，确保完成年度建设目标任务，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2月16日

# 安徽省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及省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大局，保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有序，结合全省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大局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1.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依法科学有序防控至关重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离不开法治的保障和助力。全省法院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及省委、最高人民法院决策部署以及工作要求上来；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及地方出台的防疫政策，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2.树立正确的执法办案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保障当事人的诉讼利益；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依法从严从快打击妨害疫情防控的刑事犯罪；吃透法律法规、政策精神，充分发挥民商事审判服务大局职能；妥善处理相关行政纠纷，引导全社会正确对待和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依法善意文明执行，促进防疫物资生产经营企业正常运行。

二、依法严惩妨害疫情防控的刑事犯罪，维护安全稳定的社会秩序

3.认真贯彻刑法、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落实“两高两部”制

定的《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精神，依法快立快审快判抗拒疫情防控措施、暴力伤医、制假售假、哄抬物价、诈骗、聚众哄抢、造谣传谣、疫情防控失职渎职、贪污挪用、破坏交通设施、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等各类犯罪行为，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4.加强与监察、检察、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坚持证据裁判规则，充分发挥审判对侦查、起诉工作的引导规制作用，确保案件进入审判环节后及时审结。

三、妥善审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民商事案件，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5.密切关注受疫情影响可能产生的纠纷，及时配合、指导相关职能部门、行业商（协）会、基层调解组织等做好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工作；鼓励当事人先行协商和解，引导当事人先行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可以依法予以司法确认。

6.妥善化解劳动者因疫情防控接受医治、隔离、观察或者滞留，无法按时到岗以及企业因疫情停工停产引发的劳动争议，坚持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与维护企业健康发展并重。加强与人力资源管理、劳动仲裁等机构的沟通协作，引导企业与职工在疫情防控期间灵活采取协商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7.因疫情导致买卖、承揽、建筑工程、租赁、旅游、住宿、餐饮、运输等合同不能履行，当事人提供证据证明且尽到通知义务，请求减轻或免除责任的，可以适用不可抗力规则，综合考量当事人之间的约定、疫情的发展阶段以及疫情影响的程度等因素妥善处理。

8.当事人以疫情影响为由主张情势变更，并能证明合同签订后、履行完毕前赖以存在的客观基础发生了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其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等情形的，可以根据公平原则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9.认真审理在疫情防控期间因网络购物、网上订餐、网上娱乐、网上诊疗

等引发的纠纷，不轻易否定新商业、服务模式的效力，促进数字经济新业态发展。

10. 依法审理涉疫情防控相关的知识产权纠纷，加大涉疫情防控相关药品、商品等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为抗疫药物研发和制药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有效激励。

11. 依法审理涉疫情防控的各类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正确适用惩罚性赔偿规则，发挥其预防和威慑功能，严惩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

12. 妥善化解中小微企业因疫情影响引发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引导金融机构以展期续贷、分期还款等方式协商解决纠纷，努力降低企业融资、解纷成本。

13. 依法保障当事人在疫情防控期间的诉讼时效利益，对确因疫情影响不能及时行使请求权的，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适用诉讼时效中止规定；因疫情防控，确需中止案件审理或延长审限的，应当及时办理相应手续并告知当事人。

14. 对因疫情导致生产经营、生活困难的企业、个人，经其申请，可以依法予以缓、减、免交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等。

四、依法审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行政案件，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疫情防控职责

15. 依法审理疫情防控期间行政机关针对隐瞒病史、逃避隔离医学观察等行为采取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案件，确保疫情防控行政措施贯彻落实。对于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的有关案件，应当及时依法审查处理。

16. 依法审理疫情防控期间涉及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以及哄抬物价、不正当竞争等扰乱、破坏市场秩序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案件，维护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

五、依法善意文明执行，积极发挥相关市场主体疫情防控作用

17. 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困难但能适应市场需要、尚有发展潜力和经



营价值的被执行企业，依法慎用强制执行措施，积极引导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或自动履行。

18.疫情期间原则上暂缓对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单位、人员以及场所、设备、物资、资金采取执行措施；对拖欠承担疫情防控任务单位和人员款项的案件，切实加大执行力度。

19.对被列入失信名单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经营企业，可根据具体情况，予以信用修复，许可其恢复生产经营防疫物资。

#### 六、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切实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的司法服务

20.加大对当事人网上诉讼的指导力度，及时发布线上便民措施，优先通过安徽法院诉讼服务网、移动微法院、律师服务平台、智慧法院 APP 等线上方式处理当事人申请立案、提交诉讼材料、申诉信访、查询、缴费等事项。

21.提升信息化运用水平，积极推广网上开庭、网上听证、远程视频接待、网上调解、网络查控，把疫情防控与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相融合，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功能转型升级。

#### 七、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疫情防控期间司法服务保障工作

22.全省各级法院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主动担当作为，在抓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切实抓好执法办案；要注重上下联动、协调配合，上级法院强化监督指导，下级法院及时上报重要、敏感案及相关信息，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23.认真研判疫情给当地经济社会、执法办案造成的影响，提前做好疫情结束后案件爆发式增长的司法应对准备；密切跟踪疫情防控形势，在确保人民群众和干警健康安全的前提下，可以适时采取适当的执法办案模式，为高质量完成全年执法办案任务打下坚实基础。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2月17日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安徽省公安厅

###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刑事犯罪的通告

为全面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社会秩序安全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现就依法惩治妨害疫情防控犯罪活动，通告如下：

一、患有或者疑似患有新冠肺炎，拒绝隔离治疗或者违反隔离治疗相关规定，进入公共场所或公共交通工具，参与人员聚集活动，故意传播新冠病毒或造成病毒传播危险，危害公共安全的，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刑事责任。

二、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依法采取防疫、检疫、隔离等应急管制措施的，按照妨害公务罪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卫生医疗机构寻衅滋事，对医务人员实施阻拦、推搡等严重妨碍卫生医疗秩序行为的，按照寻衅滋事罪追究刑事责任。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装备、吐口水等行为，致使医务人员感染新冠病毒的，按照故意伤害罪追究刑事责任。恐吓、殴打、侮辱医务人员情节严重的，分别按照寻衅滋事罪、侮辱罪追究刑事责任。

四、编造疫情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虚假疫情信息故意传播、指使他人散布，制造社会恐慌、挑动社会情绪，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按照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追究刑事责任。借机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按照煽动分裂国家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追究刑事责任。

五、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疫情防治的假药、劣药，构成犯罪的，按照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劣药罪追究刑事责任。

六、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用口罩、护目镜、防护服等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按照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追究刑事责任。

七、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在疫情防控期间，囤积居奇，哄抬疫情防控急需防护用品、药品或者其他民生用品价格，牟取暴利，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有其他严重情节，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按照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

八、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疫情防控的物品的名义骗取公私财物，或者捏造事实骗取公众捐赠物，数额较大的，按照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

九、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假借疫情防控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按照虚假广告罪追究刑事责任。

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经指派、委托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工作人员，未按照规范要求做好防疫、检疫、隔离、防护、救治等工作，或故意瞒报、缓报、谎报疫情，以及故意指使、强迫他人瞒报、缓报、谎报疫情，造成疫情扩大或加重的，分别按照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传染病防治失职罪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国家工作人员，受委托管理国有财产的人员，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截留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用于疫情防控款物，或者挪用上述款物归个人使用的，分别按照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追究刑事责任。挪用用于防控疫情的救灾、优抚、救

济等款物，对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挪用特定款物罪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安徽省公安厅

2020年2月13日



##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援企稳岗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支持承担疫情防控防护设备设施的定点生产企业（以下简称“定点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缓解用工困难，保障物资供应需求，切实减轻承担防控政治任务的定点企业负担，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落实。各地要立即启动2020年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将定点企业和保障城市运行必需企业（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疫情防控必需销售企业（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等）、群众生活必需企业（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及其它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等提早复工企业兑现时间提前到2月份。要加大服务力度，主动对接推介政策，引导和支持其按规定申领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补贴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应于2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及时拨付资金。

二、放宽定点企业裁员率标准。加大对定点企业稳岗支持力度，将定点企业申请失业保险费返还裁员率标准放宽至调查失业率调控目标5.5%。简化裁员率计算办法，以定点企业上年度1月末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与2-12月新增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之和为总参保人数，按企业上年度领取失业保险人数中主动裁减职工人数计算企业裁员率。

三、实施定点企业就业奖补。各地要紧密结合定点生产企业节假日期间、疫情防控生产期间加班加点用工情况，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定点企业奖补。具体奖补办法由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共同制订，定点企业奖补资金



应于2月底前拨付到位。

各地要进一步落实属地责任，按照要求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便捷、及时的经办服务，实现失业保险费返还申请“一次不用跑”。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前期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按本通知执行。各地落实政策期间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报告。

附件：疫情防控防护设备设施定点生产企业名单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2020年2月3日



越风律师团队  
YUEFENG LEGAL GROUP

##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 通知

皖人社明电〔2020〕23号

各市及广德市、宿松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厅各单位：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2月3日，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强调各项工作都要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支持。全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按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1号）等要求，进一步抓细抓实抓紧当前工作，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出积极贡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全面落实疫情防控政治责任

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从政治和全局高度出发，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直接关系到经济社会大局稳定，也事关我国对外开放。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大政治任务、最重要工作来抓，作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重要检验，作为治理体系和能力的一次大考。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坚决扛起责任，狠抓防控措施落实。要牢固树立“生命重于泰山，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意识，充分认识疫情防控是全方位的工作，加强与有关部门密切协调配合，围绕疫情防控与处置、舆情应对与引导等方面，切实做好应急预案，完善处置机制，

落实防控措施，把责任落实到单位、落实到具体人。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党委统一领导、统一指挥下统一行动，全力出战。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坚决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支持。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向当地党委、政府和省厅报告，确保及时妥善处置。

## 二、切实做好人社经办服务工作

(一) 保障用人单位复工用工需求。对提前复工的疫情防控防护设备设施的定点生产企业，按属地管理原则，建立包保责任制度，为每户重点企业明确一名“人社服务专员”，提供精准用工服务。对正常复工的企业，通过“安徽公共招聘网”等网络招聘平台做好线上招聘服务，优化招聘流程，搭建线上线下精准对接平台。强化对各类用人单位特别是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对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用人单位，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给予失业保险费返还。全力开展线上就业失业登记、补贴资金申请、创业帮扶、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等，真正实现“就业服务不打烊，创业帮扶不止步”。

(二) 促进返乡劳动者尽快实现就业。调整优化就业服务活动，在地方政府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开设专区，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有针对性地向劳动者发布节后企业开复工信息，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流动，积极稳妥做好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快落实援企稳岗政策，努力维护就业大局稳定。探索开展远程培训、职业指导、职业介绍，针对疫情稳定后可能产生的就业需求反弹，提前做好培训相关准备工作。密切关注来自疫情高发地区农民工节后返城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监测、宣传和服务保障等工作。

(三) 做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充分利用网上政务系统，做好经

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备案审批工作。疫情未解除期间，全省暂缓组织“2+N”等各类线下招聘活动，暂停跨地区赴外招聘和劳务合作活动，用人单位和求职者可通过“安徽公共招聘网”等开展网上求职招聘；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线上招聘活动。加强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劳务派遣业务机构监管，有效保证开工安排合理、对员工疫情教育到位。

（四）按时足额发放社会保险待遇。各地要按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要求，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确保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到位。探索通过以扫描方式生成的电子档案为基础的退休待遇审核方式，为到龄退休人员办理退休手续。通过网上申报并通过待遇初审的，按月预发养老保险待遇，确保参保人权益。对因疫情影响未及时办理退休手续的参保人员，允许在疫情结束后予以补办并补发养老金。未进行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的，一律不得暂停相关待遇发放。简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支基金的审核拨付手续，省级按各市上月实际使用情况，并考虑新增退休等因素给予拨付，待疫情结束后会同各市进行结算。确保城乡居民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积极落实工伤保险待遇，对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工伤职工，救治过程中使用的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最新版）所涵盖的药品、诊疗项目以及产生的有关住院服务设施费用，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五）及时开展疫情防控人员工伤认定。对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或在从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过程中发生符合工伤认定情形的工作人员，在工伤认定时，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办理程序。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或救治等原因导致超过工伤认定申请时限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申请期限内。开辟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快捷通道，为相关医疗机构和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对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提供救治的医疗

机构，不受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管理限制，工伤保险基金应当及时结算支付。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认定为工伤的人员，确需转院诊疗的，不受转诊转院和备案登记限制，工伤保险基金应及时结算支付。

（六）延期办理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暂停各市劳动能力鉴定申报受理和省级劳动能力再次鉴定、行业统筹单位因病非因工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的窗口现场申报受理工作。需要申请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的用人单位或职工，可通过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传真、邮箱、邮寄纸质材料等方式提交再次鉴定申请。延期开展劳动能力集中现场鉴定工作，劳动能力鉴定办结时限相应顺延。因暂停受理、受疫情影响等原因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申请时效期间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的，申请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申请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七）做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工作。大力推行社会保险业务“网上办”“掌上办”“电话办”等“不见面”办理。对未能及时申报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各地可按上月当期应缴额核定当月应缴额，疫情结束后予以统一结算。对参保对象通过网上提交非纸质必要材料和申报数据的予以及时办理，其他纸质材料暂由参保对象保存，疫情结束后补收。对不涉及社会保险待遇享受的业务，放宽参保对象申报时限。对参保对象需要纸质办结材料的，各地要通过邮寄等方式及时送达。指导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群众通过线上完成缴费。

（八）暂缓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对受疫情影响造成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按规定批准并与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签订缓缴协议后，可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暂缓缴费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应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的个人权益。

（九）暂停专业技术人员集体性活动。暂停专技人员职称评审、继续教育面授、人才项目评选、资格（水平能力）考试、博士后论坛（招聘会）和专家人才服务基层等活动，防止人员聚集。咨询工程师资格考试等全国统考项目，



根据国家统一安排确定考试时间。专技人员须现场办理的相关业务改由电话咨询、网络报送和邮寄材料等方式先行办理，后续手续可等疫情结束后补办。

(十) 推迟事业单位等公开招聘线下活动。支持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简化招聘程序和设立招聘绿色通道，紧急补充医护人员等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均改为网上组织或延期举行，所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线下活动均予推迟。如确属工作急需组织公开招聘的，应落实卫生防疫要求，可采用电话、视频、互联网等非现场接触方式办理有关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相关体检、考察活动可延后开展。推迟原定于2020年2月份举行的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统一笔试，具体实施时间另行通知。根据中央统一部署要求，视疫情防控情况，适时组织开展“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实施工作。

(十一) 加强信息化支撑保障。稳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加强数据中心机房值守和信息系统巡检，强化安全应急处置手段，确保各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开辟社会保障卡办理绿色通道，为群众提供便捷服务。通过新媒体平台，加强电子社保卡签发应用推广和网上办事宣传，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推动更多事项实现网上办理。加强12333电话应急值守，及时梳理汇总来电热点，形成部门间会商解答机制，切实回应好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做好视频会议系统运行维护，为疫情防控期间紧急联络提供支撑保障。

### 三、着力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一) 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者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用人单位应当视同其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其工资，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其解除劳动关系。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

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对于企业要求职工通过网络、电话等灵活方式在家上班的，按照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支付工资，也可依法协商薪酬。

（二）稳慎处理劳动人事争议。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劳动人事争议政策宣传引导，充分发挥“互联网+调解”平台作用，通过微信调解、电话调解、视频调解等非直接接触方式化解纠纷，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邮寄方式递交仲裁文书。对当事人受疫情影响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仲裁的，仲裁时效暂时中止。从中止时效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仲裁机构难以在法定时限内审理案件的，可中止审理，待相应情形消除后及时恢复审理。

（三）稳妥处置劳动保障监察案件。各地要保持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设立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专栏，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及电子邮箱地址，安排专人在线接收有关问题线索。开展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案件查处情况“回头看”，抓好存量案件化解和增量控制，依法查处克扣、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等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积极引导劳动者在疫情防控期间通过网络或电话反映权益保障诉求，将“线下”维权转向“线上”办理。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调查，利用电话、在线视频等方式制作调查询问笔录并录音录像，通过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有关法律文书，及时向投诉者反馈案件查处情况，确保“投诉有门、查处有力”。

#### 四、认真落实相关人员待遇政策

（一）落实疫情防控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4号）和《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要求，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

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给予每人每天 300 元补助；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每人每天 200 元补助。

（二）实施疫情防控人员免试申报专业技术职称政策。对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医疗卫生专技人员，可免于卫生系列职称资格考试直接申报上一级职称，同时视作完成当年度的继续教育 90 个学时。对参加援助疫区和疫情防治表现突出的专技人员，在当年度专技人才项目推荐选拔时予以优先考虑。

（三）切实关心激励疫情防控人员。要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发现先进典型，及时挖掘先进事迹，对在医疗救治、疫苗研发、基础预防、物资援助、抢建设施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尤其是广大医务工作者和医务团队给予及时性表彰。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有关规定开展及时奖励。

#### 五、坚决抓好技工院校等疫情防控工作

（一）扎实做好技工院校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技工院校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认真抓好疫情防控工作。指导技工院校按当地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部署要求，制定本校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扎实做好师生身体状况排查和信息报送工作，对重大事项坚决执行“即时报”制度。要指导技工院校采取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帮助师生及时掌握疫情防范知识，做好防范和保护措施。督促技工院校 2020 年春季学期延期至 2 月 17 日之后开学，具体开学时间按照政府相关部门通知执行，所有师生未经允许不得提前返校。

（二）暂停职业技能线下培训鉴定考核工作。疫情防控期间，暂停各类集中培训评价竞赛活动，不得现场受理报名咨询、证书核发等业务。开展自主评价的企业，按照属地疫情防控要求，结合生产经营实际，采取线上理论考试、生产过程考核、工作业绩考评等方式开展；对疫情防控期间表现突出的技能人

员，可破格晋升职业技能等级。要依托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电子社保卡等，不见面办理技能培训及鉴定补贴审核拨付工作。支持有条件的机构开展线上培训，鼓励备战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的选手进行自主训练、专家及教练开展线上指导。

全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持续加强行风建设，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落实好疫情防控安全措施，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各项工作。对表现突出的，要广泛宣传；对失职渎职的，要严肃处理。要尽快整理疫情防控期间相关服务事项办理指南，及时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信息系统单位端发布，明确网办流程、注意事项、咨询电话等事项。要提高服务质量，做好政策解释和窗口服务，认真接听群众来电，周到接待群众来访。要持续抓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服务场所消毒管理等工作，既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又确保人民群众健康安全。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2月6日



##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皖政办明电〔2020〕6号）要求，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千方百计保障重点企业用工。为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以下简称“重点企业”），至少配备1名“人社服务专员”，建立重点企业岗位需求清单和公共就业服务需求清单，提供用工服务、社会保险、政策对接等服务，优先发布重点企业用工信息。充分发挥街道（乡镇）社区等基层平台作用，结合疫情防控宣传，有针对性地将企业用工信息送岗上门。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方式，满足重点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当地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重点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开展“送人到岗”活动，对具有一定规模的，通过联防联控机制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送方案，鼓励企业包车、输出地人社部门“点对点”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对按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要求，提前复工复产、纳入重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的企业，所在市、县可使用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每天200元的补贴标准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

二、积极做好返岗复工企业和劳动者的疫情防控。摸清辖区内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时间，在“安徽公共招聘网”、人社部门官网、官微等平台开设专区发布企业开复工信息。指导督促用人单位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向员工通报开复工时间。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依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劳务站



点等向辖区内劳动者推送开复工时间。针对农民工等人员流动特点，编制发布预防手册，指导劳动者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针对行业企业不同特点特别是劳动密集程度，指导其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改善劳动者生产生活条件。鼓励返乡创业企业、小微企业、就业扶贫车间优先参加工伤保险，降低企业因疫情产生的工伤风险。

三、关心呵护重点地区劳动者。对从湖北返乡的劳动者，指导其主动居家隔离。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对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对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四、大力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对重点企业通过开展企业间用工余缺调剂稳定职工队伍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调剂就业职工人数给予一定的补贴。加大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实施力度，将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裁员率放宽至上年度全国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 5.5%，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中小微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参保职工总数的 20%。2019 年末失业保险基金备付期限 24 个月（含）以上的市，可将受外部环境或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纳入重点企业（困难企业）范围，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或按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50% 的标准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具体标准由符合条件的市政府自行确定。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与社会保险征收机构签订缓缴协议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缓缴期满后，企业应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的个人权益。

五、着力扩大中小企业就业岗位。对在疫情防控期间新增就业岗位的小微企业，根据新签订12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员数量，由就业补助资金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对其中吸纳因疫情无法返回湖北就业人员或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人员的企业，标准提高到每人2000元，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4万元。各地可结合稳就业需求，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保持正常生产、积极采取措施稳定职工队伍的制造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与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不可重复享受。对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上述政策具体办法和标准由各市政府自行确定。

六、强化职业技能培训政策供给。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将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的补贴标准提高到不低于人均1000元，培训对象扩大到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或构成事实劳动关系且入职不超过12个月的所有员工。将职工转岗转业培训的实施主体从重点企业（困难企业）扩大到所有企业，补贴标准不变。各地要认真贯彻《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发改办就业

[2020]100号）精神，支持企业利用国家免费开放以及企业内部的线上资源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引导鼓励大企业、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向各类企业免费开放线上培训资源。线上培训时长视为技术理论知识与综合素质理论知识的学习课时，计入所培训的工种（项目）总课时，由企业提供参训职工注册信息和累计课时的截图证明，达到相应课时即为理论模块考核合格；线上课程设有在线结业考核环节的，应提供参训职工注册信息和考核合格的截图证明，同时结合疫情结束后的线下实训情况，按规定兑现培训补贴。享受培训补贴政策的班期以企业在“安徽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申请开班时间为准。

七、不断加大创业政策扶持力度。推进创业担保贷款线上申请办理，进一步缩短疫情防控期间创业担保贷款审批发放流程，推行特事特办。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加大创业载体奖补力度，支持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进一步发挥各类示范基地和园区支持创业、吸纳就业的作用。人社部门近2年来支持建设的各类创业载体，要对入驻的各类创业主体减免房租（2020年2月免收，3月、4月减半），其中创业载体为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或产权为行政事业性单位房产的免收3个月房租（2020年2月、3月、4月）。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健全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打通部门数据，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审核等机制。充分利用国家、地方、高校毕业生就业网以及支付宝城市服务、微信小程序、安徽政务服务网、阳光就业网等线上渠道开展就业服务。通过视频直播等方式，开展个性化辅导，指导高校毕业生规划职业路径、增强职业素养、形成合理预期、提升求职能力。加强求职心理疏导，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和高校心理学教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指导课，开通心理热线。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视情调整2020年度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笔试面试时间，笔试已经结束的推迟面试时间，调整后的时间要及时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

九、优化提升线上公共就业服务。根据各地疫情状况和党委政府部署，确

定并公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窗口开放时间，引导就业政策、就业服务尽可能网上办、自助办，切实加快审核进度，有序疏导现场流量，及时消毒、保持通风，配备体温检测设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暂停举办现场招聘和跨地区劳务协作、人力资源培训、供需对接会等聚集性活动。搭建网上对接平台，鼓励企业通过“安徽公共招聘网”等网络招聘平台开展招聘，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提高就业服务精细化水平，足不出户实现求职应聘。运用短信向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各类劳动者精准推送政策服务。积极向中国公共招聘网、安徽公共招聘网归集共享岗位等信息，实施“网上招聘不停歇，就业服务不打烊”的线上春风行动。

上述有关补贴类政策执行期限为疫情防控期间，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暂定3个月。各地人社部门要把做好当前就业服务工作放在重要位置，主动对接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合理调配公共就业服务人员，保障稳就业工作力量，更好服务各类用人单位，为保障疫情防控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

2020年2月10日



##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建设工程企业发展的通知

合建〔2020〕19号

各县（市）区、开发区建设主管部门，各相关企业：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的意见》、合肥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关于有序做好全市企业复工复产的通告》（第10号）文件精神，扎实做好城乡建设系统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建筑业健康持续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市各建设工程企业在满足合肥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关于有序做好全市企业复工复产的通告》（第10号）要求的条件和属地疫情防控管理规定，向属地建设主管部门报备后，有序开展复工复产。各县（市）区、开发区建设主管部门应及时受理报备材料，保障企业正常的经营活动。

二、疫情防控期间，施工图审查机构通过市数字化审图系统开展“不见面”审查、备案，需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绿色建筑方案审查等政务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容缺办理。

三、发动建设行业协会通过电话、微信、网络、电子邮件及必要的实地走访等各种方式联系对接企业，了解企业应对疫情需求，建立帮扶企业库，开展针对性帮扶。

四、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积极帮助辖区企业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鼓励中小企业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出台的相关帮扶政策；积极争取2020年财政支持建筑业发展的各类奖补资金提前兑现。

五、拟定《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后我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及工程价



款调整的指导意见》，指导解决因疫情防控引起的工期延误、价格波动等潜在争议，化解项目结算价款争议，合理计量工程价款。

六、加大力度开展工程质量保证金清退工作。各县（市）区、开发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帮助、协调辖区内企业保证金清退工作，切实履行告知义务，积极主动联系相关企业，帮助到期未返退的单位尽快办理返退手续，市外建筑业企业由市城乡建设局安排专班负责清退工作。

七、由市级建设部门审批或省厅委托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及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延期等业务，在有效期内未按时提交延续申请的，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可继续提交延续申请。对工程项目因疫情不能返岗的管理人员，在疫情防控期间允许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其他人员暂时顶岗。

八、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出贡献的建设工程企业，予以通报表彰，计入良好信用记录，在企业综合信用评价中予以加分。

九、对疫情期间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建设工程企业，在走出去发展、资质管理、行业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支持。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通知》与省、市后续出台的政策文件不一致的，按省、市相关要求执行。

特此通知。

2020 年 2 月 18 日

## 河南省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司法厅

###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依法、规范、高效运用信息化技术办理刑事案件的通知

全省各市、县（市、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郑州铁路运输两级法院、检察院：

为切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着力维护经济社会大局稳定，为促进提升依法科学防控疫情能力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并在刑事案件办理中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接触，防止疫情传播，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我省实践，现就疫情防控期间依法规范高效运用信息化技术办理刑事案件通知如下：

#### 一、工作原则和重点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依法科学有序防控至关重要。当前刑事案件的办理，一是要重点打击破坏干扰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对抗拒疫情防控、暴力伤医、制假售假、造谣传谣，以及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病原体、哄抬物价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等犯罪，要快侦、快捕、快诉、快审、快结，依法严惩、震慑犯罪，增强人民群众的信心，维护党委、政府、政法机关的公信力，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二是羁押在看守所的轻罪案件，如按照传统方式进行办理与疫情防控要求不符，暂缓办理又可能面临超期羁押、期限延误、侵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利等情形，影响有效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的效应。因此，要更好地兼顾疫情防控和刑事案件办理，坚持依法公正与高效便捷相结合的原则，在确保公正审判、

符合保密和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在侦查、起诉、辩护、审判等办案人员不直接接触的情况下，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优势，通过电话、短信、微信、传真、电子邮箱、视频、光盘等方式完成卷宗流转、文书送达、指定辩护、证据交换、开庭审理等工作。其中卷宗流转、证据交换采用光盘流转和交换。

办案过程中要认真做好轻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亲属、被害人及其亲属情绪疏导工作，积极开展认罪认罚工作，依法体现政策，不断提高办案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 二、运用信息化办理的刑事案件范围

对于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的轻罪案件，可以通过电话、短信、微信、传真、电子邮箱、视频、光盘等移动通讯、信息化平台加快案件办理，完成卷宗流转、指定辩护、开庭审理、宣判送达等刑事诉讼活动。

对事实、证据提出异议，通过视频开庭等方式可能影响司法公正的案件，以及不符合保密要求或者可能产生不良社会效果的案件，不进行视频开庭。需要延长、扣除办案期限的，依法办理延长、扣除期限手续。其中符合变更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变更强制措施。

## 三、运用信息化办理刑事案件的具体规范

1.卷宗移送。疫情防控期间实行电子卷宗移送制度（统一采用 PDF 格式扫描）。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扫描制作电子卷宗并向人民检察院移送。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可向人民法院移送电子卷宗。电子卷宗内容应当与纸质案卷材料保持一致，纸质材料按照谁制作谁保管的原则，侦查阶段纸质案卷材料暂由公安机关保管，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各自诉讼阶段产生的纸质案卷材料暂由各自保管。

2.辩护。除被告人自行委托辩护外，对于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案件，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可以通过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便捷方式通知

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收到通知后，应当及时确定律师为被告人提供辩护或法律帮助，并将律师信息通过上述“不见面”方式反馈人民法院。

依法保障辩护律师阅卷的权利，律师提出阅卷申请的，要将电子卷宗通过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方式交由律师阅卷，具备条件的法院应当安排律师通过互联网远程阅卷。辩护律师应当做好电子卷宗光盘的保管工作，网上远程阅卷的，不得将案件材料复制、外传或用于其他用途。

辩护律师提交辩护手续、辩护意见等，可以通过微信、电子邮箱等信息化方式提交，同时通过EMS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

3.开庭。疫情防控期间，开庭审理案件原则上采取视频方式进行（即法官在法庭、被告人在看守所、出庭公诉人在办公室、律师在自己办公室或者居所）。各地已有视频开庭专门系统的，可利用现有系统进行开庭；尚未建设该系统的，要充分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技术进行远程视频开庭，被告人被羁押的轻罪案件应当迅速办理。公开开庭的案件，在视频开庭时可以开通庭审直播，允许网民“旁听”。依法不公开开庭的案件，不得通过不具备保密条件的互联网公共平台系统开庭。所有案件办理过程中的全部音视频资料，办理单位应及时完整保存、备份，并在合理期限内转化为纸质档案保存。

在远程视频开庭过程中，公安看守所负责被告人端口的视频调试、被告人看押及需要协助配合的事宜。人民检察院负责公诉人端口的调试及公诉工作。人民法院负责主持庭审及牵头联系相关端口的调试、相关部门的协调等工作，确保视频庭审正常进行。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指导律师通过合适的方式接入视频庭审并提供有效辩护。

非羁押状态的被告人，由辩护律师协助被告人以法院确定的时间和方式参加视频开庭。

4.讯问和会见。除视频开庭外，办案机关需要讯问被告人、律师需要会见被告人的，可参考视频开庭方式进行，公安看守所应当予以协助。

5.社区矫正的调查评估。对于拟判处缓刑、管制的被告人或拟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人民法院需要委托社区矫正机构调查评估的，应当扫描制作调查评估委托函及相关材料，通过邮箱、传真等方式发送至社区矫正机构。社区矫正机构可以通过电话、微信、视频等简便方式开展调查评估，并通过上述方式或邮政专递及时反馈调查评估报告。

6.宣判、送达、执行。对于作出裁判的案件，人民法院可通过信息化方式进行送达。其中对在押被告人的送达、执行，可以通过信息化方式将相关手续送达公安看守所，由公安看守所协助送达并负责执行，送达手续反馈人民法院。给当事人宣判的同时，人民法院应当将相关法律文书送达辩护律师。

7.非羁押措施和非监禁刑的适用。对于符合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条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适用非羁押措施，防止人员交叉感染。对于符合判处缓刑、管制等非监禁刑或免于刑事处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提出缓刑、管制、免刑的量刑建议，人民法院经过审理，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对被告人依法宣告缓刑、判处管制或者免于刑事处罚。对于宣告缓刑、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判决生效后可将执行手续以信息化方式送交社区矫正机构执行。

#### 四、协作配合

当前，严格依法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刑事案件办理工作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共同的政治责任，各部门应当各负其责、相互配合。要加强视频技术对接工作，确保不同部门、不同场所、不同人员之间视频信号通畅，保障视频开庭有序开展。要加强信息化技术的应用推广，提升办案人员应用信息化平台的能力和水平。要加强协作配合和沟通联络，共同研究解决实践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刑事案件正常办理。

以上内容适用于疫情防控期间符合条件、适宜通过信息化办理的轻罪刑事案件的一审和二审程序。对于该类案件办理中遇到的其他办案事项，在确保公



正、符合保密的前提下，可参照上述规定处理。

需要强调的是，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或虽属公开开庭案件但通过视频审理可能造成不良社会效果的案件，不得通过互联网平台开庭审理。

本通知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2月7日印发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关于转发人社厅明电〔2020〕5号文件，妥善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一、企业应当保障患病职工依法享有医疗期和病假工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企业职工因患病停止工作治疗休息的，应当享有医疗期。职工医疗期中，企业应当根据劳动合同或集体合同的约定，支付病假工资，病假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

二、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回工作岗位的职工，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年休假。其中，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三、执行工作任务的出差职工，因疫情未能及时返回岗位的，工资待遇由所在企业按正常工作期间工资支付。

四、对于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未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

五、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依法及时做好企业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工作。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以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按照生产经营需要，实行轮岗调休。

六、各地要建立疫情影响企业情况日报告制度，实行零报告。要摸排本辖区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企业应对措施，排查本辖区确诊劳动者，疑似劳动者，

被隔离观察劳动者等人数，以及在治疗、隔离期间需支付劳动者的报酬数额等，以及因劳动者无法及时返回复工，企业人手不足延长工作时间产生的加班工资等。各级人社部门要按照要求及时报告情况，如遇突发情况随时上报。

七、各地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切实保护职工合法权益。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强对劳务派遣等人员流动性较大企业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月26日



##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关于积极应对疫情推动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房地产管理局（中心）、城市管理局、园林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城市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加快推动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结合当前工作实际，制定以下意见措施，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企业复工复产指导。落实国家和我省分区分级分类精准防控疫情要求，按照应复尽复原则，推动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企业和项目加快复工复产。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分类制定发放开（复）工规程或工作手册，建立联络员制度，对行业企业和施工项目实行“一对一”帮扶，督促指导相关企业和施工项目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科学编制疫情防控方案和复工方案，落实落细各项措施，为推动复工复产做好充分准备。

二、推动施工工地有序开（复）工。疫情防控期间实行建筑工地开（复）工备案制度的区域，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主动会同有关部门在企业提出开复工申请 24 小时内完成核准。因医疗卫生、防疫管理、隔离观察、防疫物资生产等疫情防控需要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在疫情防控措施和工程质量安全保障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先行开工建设，并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疫情解除后补办有关手续。列入年度计划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要优先保障开（复）工。施工季节性较强的园林绿化项目在达到疫情防控要求后要加快开工建设。

三、着力保障用工需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尽快全面掌握辖区

内在建项目的用工需求，主动与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筑劳务企业做好用工对接。引导建筑施工企业和建筑劳务企业使用在线招工用工服务平台对接需求。督促指导施工企业加强施工人员职业技能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四、加强现场施工人员管理。落实豫疫情防指办〔2020〕27号文件要求，省内居住14天以上、纳入居住地村（社区）网格化管理，且持有省卫生健康部门统一印制的《河南省新冠肺炎健康申报证明》的建筑劳务人员，到达工地后，如无发热、咳嗽等症状无需再次隔离。全面落实建筑工地封闭式管理和工人实名制管理，加强人员健康监测，采取分阶段施工、施工面依次展开、人员逐步递增、错峰错时用餐等方式，最大限度降低聚集感染风险，确保项目开（复）工建设和从业人员生产生活安全有序。

五、积极保障企业职工临时住房。疫情管控期间，公租房空置房源可作为返工上岗人员的隔离设施，为开复工企业职工提供住房保障不再审核资格。具体时限由市县确定。

六、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快建设工程过程结算并支付工程款，鼓励预付后续工程款，保障建筑企业开（复）工资金需求。项目以现金形式已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转为保函替代。疫情期间新开工项目全面实行实名制管理并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实现数据对接的，免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疫情解除3个月内以现金或保函形式补交。企业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缓缴住房公积金等事项，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实行容缺办理、“网上办”，原则上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疫情解除后补充完善相关资料。

七、有效化解合同履约风险。疫情防控期间施工项目防控措施费列入工程造价成本予以追加，计取标准省厅将于近期发布。人工、建筑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使用费等价格变化增加的建筑成本，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计价依据据实进行调整。因疫情防控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工期予以顺延，免除违约责任，停工损失和费用由承发包双方合理承担，顺延时间以国家和我省确定的时间为



准。

八、大力推行政务事项网上快办。全系统资质许可和人员资格要实行“一网通办”。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在线申报、网上办理、不见面审批”。疫情防控期间，按规定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由项目单位通过系统或电子邮件提供电子材料后先行办理，待疫情解除后补交纸质材料原件，项目单位对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全过程电子化。

九、顺延企业资质和人员资格有效期。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的建筑业、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勘察、设计、造价咨询、工程质量检测等企业资质和有关人员资格，有效期于2020年1月20日至6月30日期满的，延至2020年6月30日。

2020年2月20日



越风律师团队  
YUEFENG LEGAL GROUP

##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卫生健康委员会、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防范和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的若干意见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全面落实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城市主体责任制，支持房地产企业应对疫情影响，努力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有效防范和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商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并经省政府同意，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一、支持企业加快复工复产

1. 以县域为单元落实精准防疫措施，在确保疫情防控情况下，支持疫情轻微区域房地产企业办公场所、售楼部、项目施工现场全面复工、应复尽复，指导疫情影响较重区域有序复工复产。解除一级响应措施后，引导企业尽快复工复产。

2. 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期间，各地可组织开办网上房交会，简化程序，靠前服务，实现“不见面”政务服务，帮助房地产开发企业促成交易。支持房地产中介机构加快复工运营。在落实防疫措施、满足防疫要求的前提下，畅通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和不动产抵押登记的预约办理、在线办理服务。

3. 全面推行“不见面”审批，提高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对备案制项目一律通过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行网上告知性备案。支持各地通过“告知承诺制”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方式，加快房地产项目手续办理。办理规划许可、商品房预售许可等行政审批事项需要现场勘查的，要立即全面恢复。

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房地产项目，因疫情影响施工建设的，申请预售时原形象进度要求调整为按投资额计算，预售部分的投资达到 25%以上可办理预售许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以保函形式替代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或适当灵活调整监管资金拨付节点。

## 二、切实有效减轻企业负担

4. 在延长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的基础上，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仍有困难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可依法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5. 对受疫情影响出现严重困难的房地产企业，符合困难减免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房地产开发项目，2020 年土地增值税按规定预征率缴纳确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可适当降低。

6. 疫情防控期间，新出让土地可按起始价的 20%确定竞买保证金，出让合同签订起一个月内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 50%，余款可申请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 1 年。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出让合同》的，竞得人可申请延期签订。企业可凭《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证明文件资料和已缴纳不低于 50%的土地出让价款票据，先行容缺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受疫情影响的房地产项目，可由企业向当地政府申请延期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并在竣工验收前结清。

7. 对积极参与疫情防控的物业服务企业，市县财政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出台相应财政补助政策。受疫情影响导致重大损失、亏损严重的住房租赁企业，市县政府也可出台相应政策予以适当帮扶。物业服务企业、住房租赁企业可按照生活性服务业享受有关支持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房地产企业和人员，适当减免房地产开发贷款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在疫情防控期间的逾期利息。

### 三、阶段性加大信贷支持

8. 采取有力措施帮助房地产企业应对疫情影响，引导在豫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持房地产企业信贷合理适度增长。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对于资质良好、诚信经营但受疫情影响严重、暂时经营困难的房地产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到不随意抽贷、断贷、压贷。

9. 引导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及时全面掌握房地产企业信息，优化信贷流程，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对于资质良好、诚信经营但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房地产企业，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现金回收情况，对房地产开发贷款适当展期。对2020年6月30日前到期、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的贷款可续贷，并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10. 在豫金融机构对符合按揭贷款条件的购房人做到应贷尽贷。支持有条件的机构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疫情管控期间采取网络申请，在线审核，视频验证等方式，保障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期间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有序发放。

11. 对已经完成审批程序，尚未发放的个人住房按揭商业贷款，尽快发放到位。

### 四、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效率

12. 积极引导缴存职工通过政务平台、网上营业厅、手机APP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切实做到应贷尽贷。对无法线上办理的，可倡导职工疫情结束后再到现场办理。确需到现场办理的，实行预约和错峰办理，合理分流人员减少人员聚集。

13. 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及个人，可在一定期限内办理补缴，补缴后视同连续正常缴存，不影响职工申请贷款。

14. 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可合理延后还款期限，不作逾期处理，不计罚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

### 五、加强防疫支持

15. 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期间，有关部门应统一调配辖区内房地产企业、物业服务企业所需的口罩、测温计、酒精等消杀防疫物资，做好复工复产必要的疫情防控物资保障。

16. 进一步完善企业开复工规程或工作手册，督促指导房地产企业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科学制定疫情防控方案，联合施工单位做好现场管理，加强职工健康监测与教育培训，确保项目复工建设和职工生活安全有序。

#### 六、防范法律纠纷

17. 因疫情影响造成已出让土地延期交付，导致房地产项目不能按期开、竣工的，开、竣工时间相应顺延。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竣工验收和交付，不能按期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有关期限按国家规定顺延，顺延期间不计违约责任。建设单位不得以抢工期、按原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或违约扣款等为由要求施工单位加快工程进度。

18. 其他有关企业运营成本、金融扶持、财政补贴、稳岗就业等方面的支持政策，按照国家、省委、省政府和各地出台的有关规定执行。

各地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出台细化的贯彻落实措施。

2020年2月19日



##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妥善处理劳动人事纠纷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各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上级工作部署，妥善处理劳动人事争议纠纷，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现结合我市调解仲裁工作实际，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人事争议纠纷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职工因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待遇、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受疫情影响导致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困难无法正常支付职工待遇以及难以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或缴纳社保等所产生的劳动争议，应注重调解，引导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相互谅解，共渡难关。调解不成的，应综合考虑用人单位的主观过错、客观困难、损失后果等因素，慎重判定用人单位的责任。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或不能在法定期间内提起劳动争议诉讼的，仲裁时效以及提起劳动人事争议诉讼期间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以及提起劳动争议诉讼期间继续计算。

#### 二、切实发挥部门职能

各仲裁机构在化解劳动人事纠纷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要切实发挥调解、裁决方面的牵头作用，积极加强政策指引，及时了解和协调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劳动人事争议纠纷方面的重大问题。仲裁机构要主动协调工会、企业联合会和工商联等部门，发挥合力，引导企业和职工通过协商薪酬、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等方式解决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中的有关实际问题，促使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三、主动提供服务

既要高度重视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又要充分认识企业复工复产的现实意义，围绕大局、主动作为，积极履职尽责，通过电话、网上办事等各种方式主动把政策和服务送到企业中去，让企业不出门不跑腿就能了解政策办成事。要及时研究报告在疫情防控期间化解劳动人事纠纷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情况。

### 四、加强指导宣传力度

各仲裁机构、各基层组织要认真学习人社部发〔2020〕8号文件，结合近期国家及我省出台的疫情防控中有关劳动人事争议纠纷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在满足疫情防控条件下，利用各种方式加强宣传力度，引导劳动者学习了解相关政策规定，平衡劳动者和企业双方的利益，加大案件调解力度，着力化解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支持企业尽快实现复工复产。

2020年2月20日



## 郑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关于近期开庭安排等事项的公告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及仲裁活动顺利开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郑州市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结合郑州市疫情防控形势，现就疫情防控期间本委仲裁工作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原定于2020年2月1日以后通知开庭的案件，由本委仲裁员与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视疫情发展情况，适当调整开庭时间。请当事人及律师保持联系方式畅通。

二、疫情防控期间，双方当事人、代理人因疫情防控原因无法参加仲裁审理活动的，可以依法申请延期，本委依法按有关规定审查后予以准许。

三、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四、疫情防控期间，劳动人事仲裁接待窗口以电话受理方式为主对外接待，受理电话0371-67177053（时间 上午8时30分至12时 下午14时至17时30分）。疫情防控期间，为保证公共卫生安全，需到本委参加仲裁活动的当事人及其他仲裁活动参与人请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接受体温检测。拟近期到本委递交答辩状、证据的，建议尽量改用邮寄方式办理。邮寄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西路86号。

相关措施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郑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一日

## 郑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建筑企业复工复产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开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建筑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坚决贯彻中央、省、市关于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建筑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支持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推动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落实复工复产条件

有条件的建筑企业根据工作需要，在自身充分准备必需的防控物资、落实隔离场所、并确保没有来自或者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员工的基础上，可向属地政府提出申请，经属地政府验收并纳入监管后可复工复产。建筑工地在满足《郑州市建设工程开（复）工实施方案》（郑建文〔2020〕20号）中条件要求的基础上，向属地政府提出申请，可进行复工复产。

#### 二、全力保障工程项目防疫物资

建筑企业复工复产和建筑工地开工，必须备齐必要的防疫物资。企业所在地和工程属地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企业和建设工程有序复工复产组织工作的通知》（郑政明电〔2020〕11号）的基础上，为企业提供部分快速红外体温探测仪、消毒水、口罩等必要防疫物资，帮助企业复工复产。

#### 三、依法给予社会保险费政策支持

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

#### 四、合理延长合同工期

对项目建设中确因受疫情影响或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允许合理延长合同工期，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

#### 五、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

各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不得形成新的拖欠；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工作要求，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条件允许的，经双方协商，可以提前预支工程款。

#### 六、将防疫成本列入工程造价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各工程项目应加强疫情防控依法治理建设，要将其列入安全生产的重要内容，适用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将“新冠肺炎”疫情明确设定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合同法》中所列明的不可抗力。将防疫期间施工单位在对应承建项目所产生的防疫成本列为工程造价予以全额追加。

#### 七、充分发挥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

各单位办理建筑施工许可和资质审批时，要全面推广网上收件、网上审批和网上出件。对按规定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除特殊情况外，由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或电子邮件提供电子材料后先行办理；项目单位应对提供的电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待疫情结束后补交纸质材料原件。

#### 八、实行市政重点工程项目派驻联络员制度

实施市政重点工程项目派驻联络员制度，由市城建局抽调精干力量向各市政重点工程项目派驻联络员，协调解决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劳动用工，设备材料进出场和人员进出场等工作，协助处理现场突发情况。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暂定3个月（实际期限以疫情防控解除或降级时间为准）。期间，中央、省、市出台相关政策，严格遵照执行。

2020年2月13日



## 湖南省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关于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2月3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全省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合法权益。

《意见》强调，全省各级法院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最高法院、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坚决做到一切行动听指挥，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履职尽责，确保疫情防控期间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意见》要求，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结合疫情防控加强调查研究并及时提出司法建议，促进完善相关疫情防控措施。依法严惩妨害预防和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措施等各类犯罪，严惩暴力伤害医务人员等犯罪行为，依法快审快判危害疫情防控、利用疫情破坏市场秩序、危害社会大局稳定等犯罪行为。依法稳妥审理相关民事案件、行政纠纷案件，最大限度降低因防控疫情给当事人权益造成的影响，坚决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疫情防控职责。要结合疫情防控实际情况推进执行工作，财产查控等措施涉及疫情防控相关医院、企业及人员的，应暂缓实施。要充分发挥基层法院和人民法庭职能作用，通过创新在线调解方式，强化调解和解工作力度，及时化解在疫情防控期间出现的各类矛盾

纠纷，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意见》要求，要积极创新便民举措，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参与诉讼。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对当事人因疫情防控申请延期开庭的，应当予以准许。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引导当事人尽量使用“湖南移动微法院”、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平台，实现网上立案、缴费、送达、调解等在线诉讼服务。加强诉讼活动的疫情防控工作，对拟安排开庭、接待当事人的案件，认真排查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疫情情况。强化疫情防控法治宣传，积极参与疫情联防联控。要严格压实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越风律师团队  
YUEFENG LEGAL GROUP

## 依法严惩涉医犯罪 全力保障疫情防控

2月11日，湖南高院召开审判委员会会议，传达学习国家卫健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的通知》，研究部署全省法院贯彻落实举措。

会议指出，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正常医疗秩序是全省法院充分履行审判职能、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大职责使命。全省法院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医疗秩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风险防范意识，依法严惩疫情防控期间的各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为医务人员和广大患者创造良好诊疗环境，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会议强调，全省法院要认真贯彻落实《通知》要求，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严惩殴打、故意伤害、故意杀害医务人员，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非法限制医务人员的人身自由，或者公然侮辱、恐吓、诽谤医务人员等七种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对上述案件要加快审理进度，在全面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正确适用法律、准确定罪量刑。对犯罪动机卑劣、情节恶劣、手段残忍、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或者所犯罪行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社会影响恶劣的被告人，予以从严惩处，符合判处重刑至死刑的，坚决依法判处。

会议要求，全省法院要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依托创建“平安医院”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发挥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作用，妥善处置疫情防控期间各类涉医纠纷，及时消除各类涉医安全隐患。在审判过程中如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存在安全保卫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应当及时提出司法建议，帮助健全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和举措，推动形成疫情联防联控的强大合力。

##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 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通知

2月6日，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出台今年一号文件，发出《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通知》，对全省检察机关做好当前工作作出部署。

《通知》指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是当前全党全国上下最重要的工作。全省检察机关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部署要求上来，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紧密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充分发挥各项检察职能，同步抓紧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和日常检察工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改革发展稳定营造有利司法环境。

《通知》要求，要依法惩治涉疫情刑事犯罪，依法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医闹”“暴力伤医”、扰乱医疗秩序的犯罪，依法保护奋战在防控一线的医护人员。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疫情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牟取暴利、趁火打劫等扰乱社会秩序的犯罪和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犯罪。依法严厉打击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以及疑似病症故意传播病毒、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治疗造成严重后果的犯罪。依法严厉打击编造与疫情有关的恐怖信息、利用疫情制造传播谣言、抗拒疫情防控、破坏法律实施、危害公共安全等犯罪。依法惩治隐瞒、谎报疫情，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造成疫情扩散等渎职犯罪。要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开展源头防控，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捕猎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的犯罪，注意发现野生动物保护中存在的监管漏洞，积极稳妥探索野生动物保护领域的公益诉讼。注重发现生鲜、肉类市场检验检疫中存在的漏洞，及时提出检察建议，促进完善相关治理措施。要切实加强涉疫情诉讼监督，

充分利用“两法”衔接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平台，深入挖掘监督线索；善于从新闻和网络媒体的信息报道和群众的控告举报中及时捕捉监督线索。坚持严查细审，必要时积极开展补充侦查，及时纠正漏捕、漏诉。加强对裁判结果的监督，对事实认定错误、量刑不当的及时提出抗诉。加强民事诉讼监督，妥善办理因疫情引起的合同、劳资纠纷等案件，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加强行政诉讼监督，对行政机关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食品、药品等行政处罚决定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监督法院依法受理和执行。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依据授权探索提出惩罚性赔偿请求，提高违法者违法成本。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要依法立案侦查。要切实做好监管场所检察工作，全面掌握监管场所疫情防控情况，督促监管部门做好监管场所的消毒、监测、药品和医疗器械的储备、限制会见等工作。要重点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监管场所安全防范、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纠防超期羁押等检察工作。完善检察日志登记，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依法提出检察意见。对于因工作失职渎职导致监管场所疫情发生、出现严重后果的，要依法开展侦查。

《通知》强调，要切实改进司法办案方式方法，着力提升服务保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一要坚守法治底线，确保办理的每一个司法案件都经得起历史和法律的检验。二要改进办案方式，充分运用政治智慧、法律智慧和检察智慧，积极稳妥办理相关案件。三要做好案件管理工作，有效保障诉讼工作进行和当事人、律师权利。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正在住院、隔离，或者因疫情防控措施不能正常参与诉讼的，案件管理部门应积极配合业务部门依法延长办案期限或者建议法院延期审理、中止审理，并及时告知相关诉讼参与者。四要加强办案协作，与监察、法院和公安等部门完善信息通报、案件会商等衔接机制。五要用心做好信访接待工作，通过人民检察院 12309 服务电话、邮寄书信和登录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网站等方式，加强疫情防控期间



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促进定分止争。六要加强检察宣传和舆论引导，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组织开展疫情防控普法宣传，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法治意识。

《通知》要求，要加强组织保障，把落实工作抓实抓细。全省检察机关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各级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为疫情防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要抓好具体落实，入额领导干部要带头办理涉疫情重大复杂敏感案件。全省检察机关要深刻领会2020年2月3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同步抓紧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和日常检察工作，认真总结2019年检察工作，科学谋划好2020年检察工作，紧紧围绕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推进“四大检察”。要加强工作督导，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让基层干部把更多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控第一线。对因疫情防控组织不力、措施不当造成疫情扩散等后果和不敢担当、作风漂浮、擅离职守、推诿扯皮、拖沓应付的，要依照有关规定严格追究责任。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湖南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结合我省具体情况，现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工期调整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疫情防控期间未复工的项目，工期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 9.10 不可抗力的规定予以顺延，顺延工期计算从 2020 年 1 月 23 日起（湖南省决定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至解除之日止；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的项目，建设工程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合理顺延工期。

#### 二、关于费用调整

（一）疫情防控期间未复工的项目，费用调整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条款，按照不可抗力有关规定及约定合理分担损失。

（二）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确因需要必须施工的，应加强防护措施，保证人员安全，防止疫情传播，并符合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规定，因此而导致工程费用变化，承发包双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针对疫情防护措施、人工工资及材料价格变化等导致工程价款变化，可按以下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 疫情防护费：疫情防控未解除期间，复工需增加的口罩、酒精、消毒水、手套、体温检测器、电动喷雾器等疫情防护物质费用和防护人员费用，由承发包双方按实签证，进入结算，疫情防护费应及时足额支付。

2. 人工工资：因疫情影响，建筑工人短缺，工资变化幅度较大，承发包双

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做好建筑工人实名登记和市场工资的调查，疫情防控期间完成的工程量，其人工费可由承发包双方签证确认并按实调整。

3. 材料价格：因疫情影响，导致材料价格异常波动，承发包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签证并按实调整。

（三）疫情防控期间要求复工及疫情防控解除后复工的工程项目，如需赶工，应明确赶工费用的计取。

三、各市州建设主管部门应积极主动作为，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材料价格监控，加强疫情防护措施费用调查，及时调整和发布各类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2月13日



越风律师团队  
YUEFENG LEGAL GROUP

## 长沙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疫情防控期间仲裁活动调整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联防联控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活动聚集，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防控工作决策部署，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我省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长沙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在疫情防控期间仲裁活动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一、因企业复工时间延迟，原定于2020年2月3日至2月9日期间的开庭，原则上延期，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但已经公告送达开庭通知的除外。

二、因案件需要必须开庭的（包括公告送达开庭通知的情形），如当事人、代理人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正在治疗、隔离期间或者有发烧、发热等病毒感染疑似症状的，或者身在湖北省以及其他受疫情影响关停交通的地区，无法到达仲裁委参加庭审的，可以依法申请延期开庭审理，本委将予以准许。

三、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有立案需求的当事人，可以等疫情解除以后再行立案，时效不受影响。

2020年2月3日至2月9日期间，原则上不受理当事人的仲裁申请。

四、疫情防控期间，仲裁委将优先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多种方式开展调解仲裁活动。开庭期间不安排现场旁听人员席位，双方当事人、代理人凭开庭通知（包括开庭短信通知等）进入庭审区；集体劳动争议案件委托代理人或代理人参加仲裁庭审，其他人员不得进入庭审区。对此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五、为全面落实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依照相关要求，参加仲裁活动的相关人员应全程佩戴口罩，并接受相关疫情防控检查。

长沙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年2月1日





## 湖北省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的意见

为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顺利进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秩序，现就全省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提出如下意见。

1、全省各级法院要全面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始终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以及湖北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要充分认识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充分认识湖北、武汉防控工作的全局性意义，全面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和优质的法律服务。

2、全省各级法院要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依法严惩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各类犯罪，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进行，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依法严惩利用疫情危害公共安全犯罪行为。对于新型冠状病毒携带者在公共场所采用向他人吐口水等方式，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构成犯罪的，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从重处罚。对于患有或者疑似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人员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治疗，过失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构成犯罪的，按

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从重处罚。

依法严惩涉医犯罪行为。对于故意杀害医务人员，或者故意伤害医务人员造成轻伤以上严重后果，或者随意殴打医务人员情节恶劣、任意损毁公私财物情节严重，构成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毁坏财物罪、寻衅滋事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从重处罚。对于采取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恐吓医务人员情节严重或者恶劣，构成侮辱罪、寻衅滋事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从重处罚。对于在医疗机构停放尸体、私设灵堂、摆放花圈、焚烧纸钱、悬挂横幅、堵塞大门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医疗秩序，造成严重损失或者扰乱其他公共秩序情节严重，构成寻衅滋事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从重处罚。

依法严惩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等犯罪行为。对于在预防、控制疫情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的假药、劣药，构成犯罪的，按照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或者生产、销售劣药罪从重处罚。对于在预防、控制疫情期间，生产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不具有防护、救治功能，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按照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从重处罚。对于医疗机构或者个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系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而购买并有偿使用的，按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从重处罚。

依法严惩失职渎职犯罪行为。对于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按照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

从重处罚。

依法严惩妨害公务犯罪行为。对于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依法履行为防治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按照妨害公务罪从重处罚。

依法严惩借机造谣传谣犯罪行为。对于编造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有关的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按照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从重处罚。

依法严惩利用疫情哄抬物价、囤积居奇、趁火打劫等扰乱市场秩序犯罪行为。对于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囤积居奇、趁火打劫、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按照非法经营罪从重处罚。

依法严惩捕杀和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制品犯罪行为。对于在疫情防控期间，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构成犯罪的，按照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从重处罚。

严格诉讼程序，依法快审快判。对于危害疫情防控、利用疫情破坏市场秩序、危害社会大局稳定的犯罪行为，要快审快判、形成震慑。要严格诉讼程序，对于取保候审、暂予监外执行、拟判刑期上诉后一审刑期期限即将届满以及涉案财产查封、扣押、冻结即将到期的案件，坚决防止简单放任，损害国家利益和当事人合法权利，要综合考虑本地疫情防控形势及管制规定，依法妥善处理。

3、 全省各级法院要充分发挥民事商事审判职能，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

规定，积极研究疫情发生后民事商事审判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树立利益平衡理念，多做调解工作，依法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权益，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依法妥善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对于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引发的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要严格依照侵权责任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司法解释的规定进行审理。考虑到医学界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暂无有效治疗方案，对患者死亡或者伤残案件只要医疗机构采取了紧急救治措施，没有延误治疗或者医疗机构的治疗方案没有明显过错的，应认定医疗机构履行了诊疗护理义务。在认定医疗机构是否具有过错时，要综合考量患者病情的紧急程度、患者个体差异、当地的医疗水平等因素。

依法妥善审理劳动争议案件。2020年春节假期因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而延长至2月13日，保障需求相关企业之外的部分企业如要求企业职工在此期间提前复工，企业职工予以拒绝，企业以此为由主张企业职工旷工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对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视同其正常提供劳动并支付工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若裁减人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办理。人民法院在审理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时应根据用人单位的实际情况依法公正处理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兼顾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

依法审理好合同纠纷案件。当事人主张根据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原因减免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审查。确因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治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由于疫情的影响致使合同当事人根本不能履行而引起的纠纷，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和第



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妥善处理。由于疫情原因，按原合同履行对一方当事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纠纷案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利益衡平，公平处理。

对于诉讼时效纠纷，当事人主张根据疫情原因适用诉讼时效中止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审查。当事人确因是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患者、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患者或者被依法隔离人员，不能及时行使民事请求权的，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四条关于诉讼时效中止的规定。

4、全省各级法院要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

对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交通运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出入境管理等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为防控疫情实施的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物资及设施征收征用、不实信息管控处理等行政行为引起的行政争议，引导相关当事人合理主张诉求，从疫情防控大局出发，妥善化解矛盾，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及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开展防控工作。

依法支持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全面履行法定职责，及时惩处疫情防控期间出现的哄抬物价、编造散布不实信息、违反临时管制等违法行为。对行政机关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依法予以监督，促进行政机关积极履职。

5、全省各级法院要坚决贯彻落实执行工作相关部署，依法审慎开展执行工作。

狠抓执行工作部署贯彻落实。要坚决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履行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和省法院《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执行工作的通知》的工作要求，依法审慎开展执行工作，尽可能减少集中执行行动和外出办案，在保障人民群



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同时，注重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注重保障疫情防控参与机构正常运转。对涉诉的疫情防控医疗机构及疫情防控急需物资供应企业，要审慎采取财产保全、财产拍卖等措施，对申请修复信用的疫情防控医疗机构及疫情防控急需物资供应企业，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需要，酌情开展信用修复工作，积极保障相关机构、企业正常运转，全力以赴参与疫情防控。

6、全省各级法院要强化责任担当，坚决打赢疫情防控司法保障战。各级法院党组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坚决落实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要求，压紧压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责任。要坚决执行各级法院所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各项工作要求，切实贯彻疫情报告制度，认真开展法院机关防疫消杀，积极参与基层群防群控，为打赢疫情防控这场人民战争贡献法院力量。要充分发挥典型司法案例的引领示范作用，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期间典型案例的收集、编撰与宣传工作，突出“以案释法”对社会行为规则的引领、示范、指导作用，为促进疫情期间社会大局稳定积极贡献法院智慧。要从严监督执纪问责，对疫情防控期间工作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的，严肃开展批评教育；对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严肃开展追责问责。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2月4日

## 关于审理涉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商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

为依法审理涉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商事案件，统一裁判标准，提高办案质量，更好服务保障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结合对涉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审判工作的预判，现就审判实务中可能出现的相关问题作如下解答：

一、 如何理解涉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商事案件的范围？

答：本解答适用的商事案件范围是指当事人以涉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作为其诉讼请求成立的主要事实依据或以涉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为由提出部分或者全部免责的商事案件。

二、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是否属于不可抗力？

答：属于不可抗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均规定“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政府和社会各界采取了相应疫情防控措施，对于因此不能履行合同或及时行使权利的当事人来说，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当认定为不可抗力。

三、 人民法院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认定为不可抗力，需要计算不可抗力起止时间的，具体应如何确定？

答：应当根据具体案件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合同履行或行使权利的实际影响来确定。一般可以依据当事人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省级人民政府启动和终止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的时间来确定。当事人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省级人民政府未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的，可依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启动和终止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的时间来确定。

四、 涉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商事案件，如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根据该条规定，应当由债务人通知债权人，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的证明。全省各级法院在审理涉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商事案件时，对该条规定的通知义务及证明义务不应作过高要求，只要债务人提交证据证明其采取合法形式通知了债权人，并在法庭调查结束前提交了其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政府具体出台的疫情应对措施，即可视为其完成了该条规定的通知和证明义务。

五、当事人以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为主要或部分理由诉请解除合同的，对其诉讼请求是否予以支持？

答：应视具体情况而定。当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可以支持当事人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根据该条的规定，因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合同当事人均享有合同解除权，可以要求解除合同。审理此类案件时，全省各级法院应当严格审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与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之间的因果关系。

六、当事人以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继续履行合同对其明显不公平为由，诉请变更合同的，如何处理？

答：应当先行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类推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的规定，对合同予以

变更。因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属于不可抗力，不属于该条适用的范围，但与该条规定的情形类似，故可以类推适用该条规定。全省各级法院应当重点审查继续履行合同是否导致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在此基础上根据公平原则，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如何变更。

七、债务人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为由主张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合同责任的，应当如何审查？

答：债务人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为由主张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合同责任的，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当由其举证。全省各级法院应当重点审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与违约行为和违约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审理时，应当查清以下事实：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当事人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政府具体出台的疫情应对措施；其次，合同约定的履行方式及违约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最后，违约损害的大小或者数额。在此基础上查清三者间的因果关系，即三者间事实上或法律上的联系以及联系的程度和范围。如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系债务人违约损害全部原因的，则应支持债务人的主张，判决驳回债权人的诉讼请求。如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系债务人违约行为的部分原因，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与债务人的原因共同构成违约损害发生的原因，则应依据“原因与责任相比例”的原则，判决债务人承担相应部分的责任。

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后，对于扩大的损失如何确定赔偿责任？

答：首先由债务人举证证明其已经为减少损失而采取了相关措施，如及时通知、召开会议、采取紧急措施等。如果债务人不能证明，说明其对扩大损失存在过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债务人提交了相关证据的，债权人可以提交相反的证据，如债务人本来可以采取更为可行、有效的措施却没有采取，予以反驳，证明债务人存在过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全省各级法院可在双方举证的

基础上，综合判断双方的过错，并依据过错大小确定责任。

九、当事人主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诉讼时效中止的，应否支持？

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债权人不能行使请求权主要表现为债权人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住院或被隔离等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四条的规定，如上述情形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的，可以导致诉讼时效中止。





##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的指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 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的意见》，充分发挥涉外商事海事审判职能，切实维护疫情防控期间的司法秩序，保护当事人的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特制定以下诉讼行为指引。

1.疫情防控期间，涉外商事海事案件当事人可以选择哪些途径起诉？

答：疫情防控期间，当事人确需向湖北各级法院提起涉外商事海事诉讼的，可通过湖北法院诉讼服务网（<http://www.hbfy.org/>电子法院栏）、湖北移动微法院（通过手机添加微信小程序）等线上渠道进行网上立案。

当事人申请网上立案确有不便的，可通过邮寄方式将立案申请材料寄往相关法院，也可借助跨域立案方式提起诉讼。

2.疫情防控期间，如何保障涉外商事海事案件当事人的诉讼时效权利和上诉权利？

答：当事人行使请求权的法定诉讼时效或提起上诉的法定期间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在防控措施结束后相应顺延，但当事人应提交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的通知，或本人被界定为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无法明确排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可能的发热患者、确诊患者的密切接触者（以下简称“四类人员”）的证据，证明确因当地防控措施影响其行使请求权或上诉权。

3.疫情防控期间，涉外商事海事案件当事人如何避免因未成功交纳诉讼费用而影响诉讼权利？

答：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的法定期间或法院通知期间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在防控措施结束后相应顺延，但当事人应提交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的通知以及本人因疫情或防控措施确实无法进行网上交费的证据。

4.疫情防控期间，涉外商事海事案件当事人能否援引不可抗力进行抗辩？

答：当事人主张因疫情防控措施无法履行合同，或按原合同履行对一方当事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应提交证据证明疫情防控措施对其合同履行构成不可抗力。

5.疫情防控期间，如何保障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答：当事人超过法定期间申请承认、执行和撤销仲裁裁决的，应提交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的通知，或本人被界定为“四类人员”的证据，证明明确因当地防控措施影响其提起主张。

6.疫情防控期间，如何保障涉外商事海事案件当事人办理公证认证、提供域外法律适用意见、域外调查取证等权利？

答：当事人以疫情为由申请对上述行为延期的，全省法院可以根据疫情防控措施，在原定期限基础上适当延长。

7.疫情防控期间，如何保障外国、港澳台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权利？

答：外方、港澳台当事人在疫情防控期间确因情形特别重大紧急而申请财产保全的，全省法院视具体情况相应处理。

8.疫情防控期间，涉外商事海事案件在哪些情形下可以中止审理？

答：经审查确认，存在以下情形的案件可依法裁定中止审理：

(1) 当事人或者其他必须出庭的诉讼参与人或者诉讼参加人为“四类人员”，因被治疗或采取隔离措施而不能参加诉讼活动的；

(2) 当事人住所地或受理法院所在地存在疫情，防控措施未结束，当事人提出中止审理的；

(3) 为有利于疫情的防控，人民法院认为应当中止案件审理的。

9.疫情防控期间，如何保障涉外商事海事案件当事人的其他程序权利？

答：全省法院已经通知开庭审理并送达开庭传票，当事人因疫情及防控措施原因未按通知时间到庭的，不按拒不到庭处理，全省法院应另行择期开庭，

或根据个案情况及当事人意见进行书面审理。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二月六日

 越风律师团队  
YUEFENG LEGAL GROUP

## 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实施意见

为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坚决维护全省社会大局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的通知》以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规定，制定本意见。

### 一、提高政治站位，依法惩治妨害疫情防控各类违法犯罪

1.全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充分认清目前我省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认识湖北疫情防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的头等大事和最重要工作，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用足用好法律规定，依法惩治妨害疫情防控的各类违法犯罪。

2.办理妨害疫情防控各类违法犯罪案件，既要从严惩治，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又要重事实、重证据、重程序，既不循势拔高，又不人为降格，确保每一起案件办理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努力实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

### 二、准确适用法律，确保妨害疫情防控案件办理质量

3.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既要依法惩罚犯罪，也要坚持刑事司法的谦抑性；既要对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严格依法予以处罚，也要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充分理解当事群众对疫情的恐慌心情。坚持宽严相济，打击极少数，教育挽救大多数，对依法可处罚可不处罚的，不予处罚；可采取可不采取强制措施的，不采取强制措施，避免打击扩大化、简单化。

4.对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阻碍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防控、治疗措施实施，故意危害公共安全的；侵犯医务人员安全、扰乱医疗秩序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假药劣药、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和民生保障，制造恐慌的；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扰乱公共秩序的；以及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要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打击。

5.严格按照相关犯罪的立案追诉标准，结合案件的具体事实、情节，准确把握罪与非罪、违法与犯罪的界限。坚持主客观相一致，全面查明行为人的主观故意、客观行为和危害后果，认定相关罪名，准确区分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如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与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与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与寻衅滋事罪等的区别。

6.公安机关接到妨害疫情防控工作警情后要及时出警，采取果断措施予以快速处置，依法及时立案查处，全面规范收集固定证据，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于不构成犯罪的，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或者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7.公安机关要根据具体案情，结合立法目的，准确理解适用相关法律条款。如对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的通告（令），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以“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定性处罚，确保疫情防控措施有效执行。

8.强化对重大敏感案件的审核把关和质量管控，确保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处理得当、适用法律正确，防止案件定性处理和适用法律不当引发不良后果。

三、加强协作配合，全力维护全省疫情防控工作大局秩序



9.全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沟通协调和联动协作，健全完善妨害疫情防控重大、疑难案件会商和信息通报工作机制，确保案件顺利侦查、起诉、审判和交付执行。对于疫情防控期间相关犯罪发生的新情况、新特点和新规律，及时进行研究，互通信息，确保办案质效。

10.公安机关对重大、敏感、复杂案件，及时听取人民检察院的意见建议，在办案过程中，要积极配合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提出的补充、核实证据等意见建议，对于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人员，依法协助医疗机构和有关部门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11.人民检察院要建立涉疫情防控重大刑事案件提前介入机制，加强与公安机关的沟通，及时掌握情况，依法提前介入侦查，就案件定性、证据收集、法律适用提出意见，并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建立涉疫情防控刑事案件快捕快诉机制，对移送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的案件，要优先办理，加快办案进度，加强逮捕必要性和羁押必要性审查，对于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具有较大社会危险性的，依法从快批准逮捕；对于犯罪嫌疑人系确诊或者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人的，可以采取取保候审或监视居住的强制措施；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依法从快提起公诉。

12.人民法院对公诉机关指控的妨害疫情防控的各类犯罪，要全面查明案件事实，在证据采信、罪责分析、过错评判方面求精求准，正确适用法律、准确定罪量刑，坚决守住法律底线。在严格依法的前提下开辟绿色通道，充分运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依法从快审理。上级人民法院要加强妨害疫情防控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确保定性准确、罚当其罪。

13.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律师辩护或代理妨害疫情防控案件的指导监督，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引导律师依法依规履行辩护或代理职责，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刑事案件的依法及时公正处

理。

14.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注重办案人员和诉讼参与人的防疫安全，提升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除依法必须当面接触的情形外，可以尽量采取书面审查方式，必要时，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讯问、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询问被害人、证人，听取辩护或代理律师意见。在坚持依法公开审理案件的同时，要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切实维护诉讼参与人、旁听群众、办案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 四、回应社会关注，主动增强案件办理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15.全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对于社会影响大、舆论关注度高的重大案件，加强组织领导，严格依法处理。

16.全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结合案件办理加强宣传教育工作。要选取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加大教育宣传力度，震慑违法犯罪分子。

17.要通过办理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主动引导全省广大群众遵纪守法，顾全大局，不信谣、不传谣，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为疫情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社会环境。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湖北省公安厅 湖北省司法厅

2020年2月15日

## 湖北法院涉疫情防控典型案例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作为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主战场和最前线，湖北法院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切实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全省各级法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意见》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印发的《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以下简称“两高两部”意见），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在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确保被告人各项诉讼权利的前提下，已依法从重从快审结了一批案件。此次对外发布首批四个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该批案例共涉及抗拒疫情防控措施、制假售假等三类犯罪。

### 一、严惩抗拒疫情防控措施犯罪

#### （一）妨害传染病防治犯罪

【裁判依据】根据“两高两部”意见，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控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不符合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第一款：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案例一：尹某某妨害传染病防治案。尹某某从事私人客运业务，长期驾驶客车往返于嘉鱼、武汉。2020年1月20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经国务院批准发布2020年第1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1月

23日，武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2020年第1号通告，决定于当日10时关闭离汉通道，实施封城管理。1月23日10时至20时，被告人尹某某在无运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先后两次驾车接送乘客往返于武汉、嘉鱼两地。2月4日，尹某某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截至2月7日，与尹某某密切接触的20人被集中隔离。

2月12日，嘉鱼县人民检察院对尹某某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提起公诉，当日嘉鱼县人民法院受理该案。2月14日，嘉鱼县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鉴于尹某某具有自首情节，认罪认罚，遂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宣判后，尹某某服判，不上诉。

**【案件启示】** 本案系我省涉疫情防控第一起妨害传染病防治犯罪。疫情发生后，国家卫健委先发布公告，将新冠肺炎纳入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之后武汉市政府发布通告，实施“封城”防控措施，于1月23日10时起关闭离汉通道。管控期间，无营运证的尹某某两次驾车载客往返于嘉鱼、武汉（疫源地），致与其密切接触的20人被集中隔离，引起按照甲类传染病防控的新冠肺炎传播严重危险，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故法院依法对其从快从重处罚。

## （二）妨害公务犯罪

**【裁判依据】** 根据“两高两部”意见，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含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有关疫情防控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疫情防控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控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案例二：叶某妨害公务案。（点击加粗字查看该案详情）2020年2月2日（农历正月初九），被告人叶某驾车载其舅父和胞兄途经崇阳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挥部寒泉村疫情监测点时，防控工作人员告知其车辆禁止通行，并要求叶某等人检测体温，叶某等人不仅拒绝检测，还多次辱骂防控工作人员，并停车堵住监测点十余分钟，后经人劝导移开，防控工作人员报警。当晚，民警到叶某家传唤其接受调查，叶某拒绝接受传唤并殴打民警，其亲属亦撕扯推搡民警，帮忙阻碍民警依法传唤叶某，造成两名民警轻微伤。后叶某被强制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调查。

2月9日崇阳县人民检察院对叶某以妨害公务罪提起公诉，当日崇阳县人民法院受理该案。2月10日，崇阳县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鉴于叶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认罪悔罪，遂以妨害公务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宣判后，叶某服判，不上诉。

**【案件启示】**2020年1月24日，为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湖北省人民政府决定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后全省各地均按照省政府的要求制定落实一级响应相关措施、规定，并向社会发布通告。叶某在当地管控期间，不但拒绝配合测量体温，反而辱骂防疫工作人员，并停车堵住监测点，在民警出警时又以暴力方法阻碍其执行职务，并致二民警轻微伤，其行为扰乱了疫情期间的社会秩序，构成妨害公务罪，法院依法予以从快从重处罚。疫情防控工作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没有任何人能够置身事外，广大市民要严格服从政府防疫管控措施，学习防疫知识，对自己、对他人的生命安全负责，任何任性妄为，阻碍人民警察依法履行疫情防控职务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严惩。

## 二、依法严惩制假售假犯罪

**【裁判依据】**根据“两高两部”意见，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伪劣



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符合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二款：伪劣产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达到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销售金额三倍以上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未遂）定罪处罚。

案例三：李某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点击加粗字查看该案详情）疫情防控期间，被告人李某某为谋取非法利益，组织他人对自己生产、购进的劣质口罩分拣再包装后进行销售。2020年1月20日至27日，李某某共出售口罩6万只，获利1.5万元。1月27日，仙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扣押李某某尚未销售的36万只口罩。后经国家劳动保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武汉）检验，上述尚未销售的36万只口罩均属于不合格产品。案发后，李某某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

2月17日仙桃市人民检察院对李某某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提起公诉，当日仙桃市人民法院受理该案。2月19日，仙桃市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鉴于李某某自首，认罪悔罪，系犯罪未遂，遂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宣判后，李某某服判，不上诉。

**【案件启示】** 本案系我省涉疫情防控第一起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犯罪。李某某为谋取非法利益，组织他人对自己生产、购进的劣质口罩分拣再包装后进行销售，破坏了疫情防控期间的市场秩序，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法院

依法予以从快从重处罚。新冠肺炎主要传播途径为呼吸道、接触传播，戴好口罩、做好手卫生是最有效的防护措施。口罩的质量将直接影响防护效果，容不得任何掺杂掺假。案发地仙桃是全国口罩的主要产地之一，该案的处理对当地极少数不良商贩形成了有力的震慑。

### 三、依法严惩其他涉疫情严重暴力犯罪

**【裁判依据】**根据“两高两部”意见，对于在疫情防控期间针对与防控疫情有关的人员实施违法犯罪的，要作为从重情节予以考量，依法体现从严的政策要求，有力惩治震慑违法犯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案例四：熊某某寻衅滋事案。（点击加粗字查看该案详情）2020年2月3日13时许，咸宁市咸安区马桥镇鳌山村村民被告人熊某某饮酒后到村委会向村干部反映问题，因其在疫情期间未按规定佩戴口罩，村支书甘某某和正在该村指导、督办疫情防控工作的马桥镇副镇长徐某对其进行劝告，熊某某拒绝并对二人辱骂，还对徐某进行推搡。村委会副主任朱某某见状便上前拉开熊某某，却被其抓伤右锁骨。随后，熊某某进入办公室，随地吐口水，并用打火机将该村疫情期间口罩发放表、卡点值勤表、入户排查表和镇村干部防疫“三包一”工作安排表等材料点燃烧毁。经鉴定，朱某某损伤程度为轻微伤。

2月14日，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检察院对熊某某以寻衅滋事罪提起公诉，当日咸安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2月16日，咸安区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鉴于熊某某具有坦白情节，遂以寻衅滋事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宣判后，熊某某服判，不上诉。

**【案件启示】**本案为我省涉疫情防控第一起寻衅滋事犯罪。熊某某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未按规定佩戴口罩，不听劝阻，为发泄情绪，随意殴打、辱骂防疫工作人员，损毁防疫资料，严重影响当地疫情防控工作，情节恶劣，构成

寻衅滋事罪，法院依法予以从快从重处罚。

截止2月20日，湖北法院适用速裁、简易程序，共审结妨碍疫情防控犯罪案件12起，其中妨害公务8起、抢劫1起、寻衅滋事1起、妨害传染病防治1起、生产、销售伪劣产品1起。下一步，湖北法院将继续推进妨碍疫情防控犯罪案件的审理工作，做到全面查清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准确定罪量刑，以实际行动为疫情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社会环境。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2月21日



越风律师团队  
YUEFENG LEGAL GROUP

##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 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湖北省委和最高检工作要求，2月2日，湖北省检察院制定下发《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全省检察机关在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依然严峻的情况下，充分履行检察职能，为社会各界有效开展疫情防控，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营造有利司法环境。

《通知》强调，湖北作为防控疫情的主战场，全省检察机关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参与到防控工作中来，依法及时办理相关案件，以实际行动维护疫情防控工作秩序，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通知》指出，疫情防控期间，要充分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能，发挥量刑建议的作用，依法严惩疫情期间失职渎职、贪污挪用、暴力伤医、哄抬物价、生产制售伪劣食品药品、故意传播病毒、利用疫情实施诈骗、制造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确保疫情防控平稳有序推进，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通知》强调，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全省各级院要发挥主观能动性，以更加积极的作为体现检察担当。要加强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注重案件的全面细致审查，必要时积极开展补充侦查；加强刑事执行监督，督促监管场所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加强民事诉讼监督，妥善办理因疫情引发的合同、劳资纠纷等案件，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加强行政诉讼监督，对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监督法院依法受理和执行；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依据授权探索提出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提高违法者违法成本。

《通知》明确，要注重社会治理，针对市场监管、环境和资源保护、公共安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制发检察建议，积极督促和支持配合被建议单位落实整改措施，有效促进依法行政，对逾期未回复或者处理结果不当的，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同时指出，依法及时办理涉疫案件，是检察机关落实防控要求的政治责任。要求各地积极主动作为，坚守法治底线，加强与监察、公安、法院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完善衔接机制；对犯罪嫌疑人系已确诊新冠肺炎或患有疑似病症的，督促相关部门严格做好隔离治疗等工作。

《通知》指出，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改进办案方式方法，实行指定分案和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线上办理机制，加强对案件的书面审查，对需要提讯的案件，尽量采取远程视频提审、书面提审等方式进行，以减少人员流动、聚集、见面交谈。

《通知》要求，全省各级院要把涉疫案件的办理作为当前重要任务来抓，检察长要靠前指挥，及时研究解决问题。同时，充分利用“两微一端”新媒体等形式，及时发布典型案例，引导人民群众提高安全意识和遵纪守法意识，发现、举报违法犯罪行为，形成共同防控的强大合力。





## 湖北省检察机关打击涉疫情防控犯罪第一批典型案例

### 一、依法严惩抗拒疫情防控措施犯罪

【法律要旨】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控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不符合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2020年1月23日，湖北省武汉市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发布通告，对武汉采取“封城”防控措施，暂时关闭了离开武汉的通道，市民如无特殊原因不要离开武汉。其目的是为了阻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蔓延势头，有效切断病毒传播途径。此后，对于擅自运送人员离开武汉的行为，违反了传染病防治法，具有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应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含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有关疫情防控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疫情防控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控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从重处罚。

案例一：嘉鱼县尹某某妨害传染病防治案。尹某某系湖北省嘉鱼县人，从事私人客运业务，长期驾驶东风牌九座小型客车往返于嘉鱼、武汉。2020年1月20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经国务院批准发布2020年第1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1月23日，武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武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第1号）》，决定于当日10时关闭离汉通道，实施封城管理。1月23日10时至20时，被告人尹某某在无运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先后两次驾驶其东风牌九座小型客车接送乘客往返于武汉、嘉鱼两地。2月4日，尹某某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截至2月7日，与尹某某密切接触的20人被集中隔离。2月5日，嘉鱼县人民检察院对尹某某案进行立案监督，嘉鱼县公安局于同日对尹某某立案侦查，并对其监视居住。2月10日，嘉鱼县公安局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2月11日，嘉鱼县人民检察院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对尹某某提起公诉，嘉鱼县人民法院经以速裁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量刑建议，当庭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判处被告人尹某某有期徒刑一年。

案例二：竹山县刘某某涉嫌妨害公务案。2020年1月23日，湖北省竹山县得胜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指挥部1号令决定，启动道路管控，村组道路限制通行，各村组在重要路口设岗劝返外出人员。1月26日（农历正月初二）9时许，犯罪嫌疑人刘某某无视政府禁令，从竹山县得胜镇茶场村家中出发准备前往亲戚家串门，行至得胜镇花西路口，遇得胜镇政府在该处设置的疫情防控检查岗时，现场执勤干部张某某和执勤警察对刘某某进行劝返，刘某某和执勤警察及干部进行纠缠，并对执勤干部进行辱骂。执勤干部夏某某安排医护人员刘某某给刘某某测体温，刘某某一把抓住红外电子测温仪拒绝工作人员检测体温。执勤干部夏某某因担心刘某某会毁坏红外电子测温仪，迅速上前抓住刘某某的手，将其手掰开，让刘某某把红外电子测温仪拿走。刘某某趁其不备，一拳打在夏某某的头部，接着用手抓夏某某的脸，当场将夏某某的脸上抓出两道血痕，然后用左手抓着夏某某的左腋下衣服不松手，直到夏某某将刘某某摁在地上。被在场群众拉开后，刘某某又抓起路边的泥块砸向夏某某。在场执勤的干部不断地给刘某某宣讲防控疫情要求，刘某某仍不理睬，反而继续对执勤干部进行谩骂，将执勤点的椅子踢倒，并将两个警戒筒扔到马路中间，后被执

勤民警制服。

1月27日，竹山县人民检察院依法介入该案，根据《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坚决做好检察机关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在依法准确把握案件事实的基础上，积极主动与公安机关进行沟通，建议公安机关以妨害公务罪对刘某某立案侦查。2月3日，在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当天，竹山县人民检察院依法从快对犯罪嫌疑人刘某某以妨害公务罪批准逮捕。

案例三：黄石市何某某妨害公务案。2020年2月11日，根据黄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指挥部第25号通告，铁山街道九龙洞社区实施小区封闭式管理，并在建设路与象鼻山路交叉处设置疫情防控检查卡口，负责居民出入登记、体温监测等工作。2月13日，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新冠肺炎疫情指挥部决定，对铁山城区实行交通管制，除工作需要和紧急就医特殊原因外，各社区禁止人员、车辆出入。当日17时25分许，被告人何某某从家中外出，行至建设路与象鼻山路交叉卡口时，因不符合外出人员条件，卡口防控工作人员范某对何某某劝返。何某某强行要求外出，随之发生争执，范某与执勤人员陈某某继续对何某某进行劝返，何某某趁范某不备，殴打其面部一巴掌，并不听从在场执勤人员盛某某、周某、陈某某等人劝阻，继续殴打范某，致范某面部、腰腹部多处擦伤。经鉴定，范某的损伤程度属轻微伤。

2月13日，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公安分局对何某某立案侦查。当日，铁山区人民检察院迅速派员提前介入、提出调取在场六名执勤人员各自职责分工及依据的政府文件等意见建议。2月18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当日，铁山区人民检察院远程提审嫌疑人、在值班律师的远程见证和量刑协商下，何某某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当日依法提起公诉。2月21日，铁山区人民法院远程开庭审理本案，以妨害公务罪判处何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全部采纳了检察机关指控的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被告人何某某当庭表示认罪服罚不上诉。

## 二、依法严惩暴力伤医犯罪

**【法律要旨】**在疫情防控期间，随意殴打医务人员，情节恶劣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案例四：武汉柯某某涉嫌寻衅滋事案。2020年1月27日，犯罪嫌疑人柯某某的岳父田某某（68岁），因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入住湖北省武汉市第四医院（西区）。1月29日上午，家属因转院问题与医院发生矛盾，家属表现情绪激动。当晚9时左右，田某某病情危急，家属呼叫医生进行救治，期间有大喊大叫、大力拍病房门等过激行为。该院值班医生高某穿防护服准备进入隔离区时，见家属情绪激动，存在危及自身安全可能，立即告知主任刘某，并安排护士对田某某进行抢救。刘某报警后，硚口分局警务站接警后与病人家属进行沟通，希望家属平复情绪。田某某由于肺部感染导致呼吸衰竭，经抢救无效死亡。随后，柯某某及田某某的女儿到隔离区内护士站找到正在填写病历的医生高某，田某某女儿将高某拉出护士站后，柯某某随即用拳头殴打高某的头部、颈部，并拉扯高某的防护服、口罩、防护镜等，致高某颈部被抓伤，防护服、口罩、护目镜等被撕破、脱落。双方在拉扯过程中致一名前来劝阻的护士手套脱落。被害人高某经两次核酸检测为阴性，其伤情经法医鉴定为轻微伤。

1月30日0时15分，硚口分局警务站接到报警后民警赶到该院隔离区依法处置。当日，硚口区公安分局以涉嫌寻衅滋事罪对柯某某立案侦查，并刑事拘留。硚口区人民检察院于当日派员提前介入，建议公安机关及时搜集和固定相关证据，并提出继续侦查补证建议。2月1日，因犯罪嫌疑人柯某某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公安机关对其取保候审。柯某某经过14天隔离期，核酸检测为阴性。2月19日，硚口区人民检察院对柯某某以寻衅滋事罪批准逮捕。

## 三、依法严惩制假售假犯罪

**【法律要旨】**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符合



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处罚。

伪劣产品尚未销售，货值达到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销售金额3倍以上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定罪处罚。

案例五：仙桃市李某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2020年1月20日至27日，被告人李某某发现疫情防控期间口罩稀缺涨价，为谋取非法利益，组织他人对自己生产的以及购进的劣质口罩（其中部分为2003年非典期间生产）加以分拣，重新包装后进行销售。期间，李某某出售劣质口罩6万只，获款1.5万元。1月27日，仙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李某某尚未销售价值18万元的36万只口罩予以扣押。经检验，上述尚未销售的36万只口罩均为不合格产品。

2月3日，仙桃市公安局对李某某立案侦查。2月4日仙桃市人民检察院派员提前介入，对案件定性、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追回已销售的口罩等提出意见建议，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2月17日，仙桃市公安局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同日，仙桃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被告人李某某提起公诉，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并对该案适用速裁程序、罪名认定、量刑幅度等提出量刑建议。2月19日，因李某某认罪认罚，法院全部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当庭判处李某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对扣押的36万只口罩予以没收。

#### 四、依法严惩哄抬物价犯罪

**【法律要旨】**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囤积居奇，哄抬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护目镜、防护服、消毒液等防护用品、药品或者其他涉及民生的物品价格，牟取暴利，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案例六：荆门市某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非法经营案。因突发新冠肺炎疫情，荆门市城区口罩等防疫用品需求激增。2020年1月21日，荆门市某大药



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杜某某为牟取暴利，在进货成本没有发生明显变化的情况下，指令该公司所属药店将购进的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提价至49元/袋（正常零售价18元/袋）销售。次日，杜某某又指令该公司所属药店将购进的该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提价至28元/袋、29元/袋销售，两日共计提价销售口罩6273袋，非法获利155769元。2月7日，荆门市公安局东宝分局对该案立案侦查。2月8日，荆门市东宝区检察院派员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对案件定性、法律适用、证据收集等方面提出建议。2月17日，东宝分局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次日，东宝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被告单位荆门市某大药堂连锁有限公司及被告人杜某某提起公诉，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2月24日，东宝区人民法院采纳区检察院量刑建议并当庭宣判，判处被告单位荆门市某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罚金50万元，并对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判处被告人杜某某有期徒刑十个月。被告单位、被告人当庭认罪服判。

#### 五、依法严惩诈骗犯罪

**【法律要旨】**在疫情防控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疫情防控的物品的名义骗取公私财物，或者捏造事实骗取公众捐赠款物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案例七：长阳县邹某某诈骗案。被告人邹某某系长阳县龙舟坪派出所辅警（试用期）。长期在网上赌博，并欠下大额债务。2020年2月11日8时许，被告人邹某某为了在网上赌博，谎称给长阳县公安局龙舟坪派出所购买口罩和消毒液，骗取村民王某通过支付宝向其转账人民币1万元，随后，被告人邹某某在网上赌博并将骗取的1万元输光。当日11时21分，被告人邹某某以同样的理由，骗取渔峡口镇青龙村村民许某某用微信向其转账2万元用于在网上赌博，仅仅10多分钟就将2万元输完；邹某某又与许某某电话联系，谎称购买物资还差2.3万元，骗取许某某再次向其微信转账2.3万元用于网上赌博，很快就再次输完。当日16时许，被告人邹某某再次与王某联系，谎称要帮梁山坝村里老人

购买生活物资，再次骗取王某通过支付宝向其转账 7000 元，用于网上赌博并将钱输完。约半小时后，被告人邹某某又与同村村民田某某联系，谎称村委会委托他购买口罩和消毒液差钱，骗取田某某通过微信向其转账 1000 元，邹某某随即在网上赌博输完。之后，被告人邹某某为了逃避被害人的追讨，拒接被害人的电话、微信，躲藏于屋后的树林中。2020 年 2 月 13 日晚，被告人邹某某得知被害人报案后，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案发后，被告人邹某某及亲属积极退赔了被害人的全部损失。

2 月 15 日，长阳县人民检察院提前介入该案，与公安侦查人员研判案情并引导侦查取证。侦查终结后，该院依法从严快捕快诉，在审慎审查证据的情况下，仅用时 2 天将该涉疫诈骗案批捕、起诉。2020 年 2 月 18 日，长阳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邹某某。2020 年 2 月 20 日，该院以邹某某犯诈骗罪向长阳县人民法院起诉。2020 年 2 月 23 日长阳县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开庭审理此案，法庭采纳了公诉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并当庭宣判，判处被告人邹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罚金 5000 元。

案例八：钟祥王某某诈骗案。2020 年 2 月 7 日，犯罪嫌疑人王某某（系未成年人）利用近期湖北武汉等地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一次性医用口罩等医用物资匮乏的情况下，在其微信上发送其在售卖医用口罩的虚假消息，被害人通过微信与其取得联系，并商议在王某某处购买医用口罩两万支，单价为 2.2 元。被害人在向王某某支付宝转账口罩款后，王某某将被害人微信拉黑，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共骗得被害人 44000 元。

2 月 9 日，犯罪嫌疑人王某某被钟祥市公安局抓获。钟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时间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迅速收集微信聊天记录、支付宝转账记录等证据。2 月 13 日，公安机关以王某某涉嫌诈骗罪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在钟祥市正处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管控的情况下，检察机关办案人员为了最大限度保障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为其指派了合适成年人到场参与讯问，

并通知法律援助中心为其指派法律援助律师，办案人员对其进行了法治教育。2月14日，钟祥市人民检察院以犯罪嫌疑人王某某涉嫌诈骗罪对其作出批准逮捕决定。2月16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当日，钟祥人民检察院决定对王某某涉嫌诈骗罪一案并适用认罪认罚制度向法院提起公诉。2020年2月21日，该案开庭审理，被告人王某某当庭认罪认罚，法院采纳了检察院的量刑建议并当庭宣判，判处被告人王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

#### 六、依法严惩其他涉疫情严重暴力犯罪

**【法律要旨】**对于在疫情防控期间针对与防控疫情有关的人员实施违法犯罪的，要作为从重情节予以考量，依法体现从严的政策要求，有力惩治震慑违法犯罪。

案例九：湖北通城毛某某、胡某某抢劫案。2020年1月29日18时50分许，被告人胡某某乘坐被告人毛某某驾驶的摩托车经过湖北省通城县教育局附近路段时，见被害人付某某（防疫工作人员）肩挎提包在花坛内侧行走，便提出由被告人毛某某负责驾驶摩托车，被告人胡某某负责夺取被害人提包，以便筹集资金偿还胡某某购买毒品的欠款，毛某某未反对，并掉转摩托车行驶方向朝被害人行走方向靠近。两被告人驾驶摩托车靠近付某某后，胡某某拽住付某某的提包肩带强行拉扯，付某某拒不松手，胡某某为强行夺取提包与付某某多次争夺、拉扯，致付某某扑倒在地受伤，摩托车侧翻在地。后付某某抱住提包大声呼救，两被告人遂驾车逃离现场。经法医鉴定，付某某主要损伤为面部、眼部软组织挫伤及外伤性鼻出血，其损伤程度为轻微伤。

1月30日，通城县公安局以涉嫌抢劫罪对犯罪嫌疑人胡某某、毛某某立案侦查，并于同日执行刑事拘留。通城县检察院第一时间介入侦查，引导公安机关重点查明作案现场有无拖拽痕迹、作案工具、被害人的伤势形成原因及财产损失等方面证据。2月3日，通城县公安局以抢劫罪提请批准逮捕两嫌疑人，

通城县人民检察院于2月4日以抢劫罪批准逮捕。2月5日，通城县公安局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通城县人民检察院于2月6日向通城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月7日，通城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当庭宣判二被告人犯抢劫罪，均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案例十：荆州市沙市区王某故意伤害案。2020年2月13日上午，犯罪嫌疑人王某及母亲黄某因新冠肺炎疫情管控无法出入居住的沙市区白云路某小区，遂通过微信向社区安排的在疫情防控期间提供生活物质保障的冯某购买生活物资。2月14日，黄某发现购买的部分菜品已腐坏，向冯某要求退货，两人因腐坏菜品与冯某配送菜品是否为同一生活物资在电话中发生争执。犯罪嫌疑人王某闻讯亦通过电话与冯某争吵，并约冯某在小区门口协商解决问题。二人见面后，因协商不成，王某持刀将冯某右胸处捅伤。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被害人冯某的人体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

2020年2月14日，荆州市公安局沙市区分局对王某以涉嫌故意伤害罪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拘留措施。沙市区人民检察院迅速安排人员提前介入，与公安机关就案件定性、证据完善等方面进行沟通交流，引导取证。2月20日，公安机关向检察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沙市区人民检察院受理后，承办检察官快速阅卷，审查全案证据，当日依法对王某作出了批准逮捕决定。

##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其中，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文件提及的生活费标准按不低于劳动合同履行地职工最低月工资标准的70%执行；对符合享受稳岗返还条件的企业，要简化程序，尽快落实稳岗返还政策。省人社厅将持续加强劳动用工政策指导，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1月25日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管理的指导意见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部署，稳定建筑市场秩序，维护发承包双方合法权益，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依据不可抗力的规定合理进行风险分担

根据我国《民法总则》和《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并依据2020年2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针对疫情防控相关法律问题的解读，我省建设工程因疫情影响，建设合同约定的义务不能正常履行的，认定为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应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关规定进行风险分担。

#### 二、合同价款调整

（一）经工程所在地政府批准，建设工程确因需要疫情防控期间必须施工的，应加强防护措施，保证人员安全，防止疫情传播。因疫情影响，导致工程费用变化的，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有关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和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人工费：疫情防控期间，建筑工人短缺，导致人工单价变化幅度较大，发承包双方应及时做好建筑工人实名登记和市场人工价格统计。疫情防控期间完成的工程量，人工费可由承发包双方签证确认，按实际上涨幅度调整，调整部分只计取增值税。

2.材料价格：疫情防控期间，导致材料价格异常波动，发承包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签证确认，按实际上涨幅度调整，调整部分应计取增值税。

3.疫情防控措施费：疫情防控期间，复工需增加的口罩、消毒液、防护手

套、体温检测器等疫情防护物资费用和防护人员人工费用，由发承包双方按实签证，据实支付。

（二）赶工费用：疫情防控期间要求复工和疫情防控解除后复工的工程项目，如需赶工，应明确赶工费用的计取，并签订补充协议。

（三）疫情防控期间未复工的项目，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条款，参照不可抗力有关规定及约定合理分担损失。

### 三、工期调整

疫情防控期间未复工的项目，工期应按照不可抗力有关规定予以顺延，顺延工期计算从2020年1月24日起（湖北省决定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至解除之日止；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的项目，发承包双方应进行协商，合理顺延工期。

### 四、概算调整

因疫情防控导致建设项目工程造价超过项目概算的，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调整概算。

五、疫情防控期间，应急抢险工程可采取成本加酬金的计价方式。成本计算按发承包单位、监理单位、造价跟踪审核单位所收集、审核后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数量和价格计算，酬金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施工前或施工中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六、疫情防控期间，尚未招标或未签订合同的工程，建设单位应考虑疫情对工程项目的影 响，增加疫情防控费用，调整因疫情引发的市场价格上涨费用。上涨后的总价超过概算的，建设单位应调整概算。

七、各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积极主动作为，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人工、材料价格和疫情防护措施费用监测，及时准确发布和调整各类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发承包双方合理确定工程价款提供依据。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2月24日



##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维护劳动关系稳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各区总工会、各区工商联、各区企联/企协：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和省人社厅有关通知精神，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劳动合同管理。企业应严格执行劳动合同变更、续签、解除和终止的法律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依法依规支付劳动报酬。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视同其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应当按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停工停产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根据职工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企业没有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70%支付职工生活费。

三、倡导“同舟共济，共克时艰”集体协商。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

经营困难的，可以与职工协商一致，通过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返还。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向所在地的特殊工时行政许可部门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

四、合理安排职工休息休假。企业因疫情防控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假的，应根据《劳动法》规定给予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企业在停工停产期间，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年休假。其中，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五、强化疫情防控和职工劳动保护。企业要为上班职工配置防护口罩，做好职工食堂、澡堂及工作场所的消毒卫生，安排好疫情防控时期的工作班车。有条件的企业要配备体温监测设备，一旦发现疑似感染职工，应按规定及时上报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六、加强劳动争议预防调处。要积极发挥劳动争议基层调解组织的作用，引导职工尽量通过网络调解、电话调解等非接触沟通方式，及时化解纠纷，尽量避免不必要往返和聚集。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七、做好服务指导和监测处置工作。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构要加强对企业劳动关系维稳工作的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维护职工和企业的合法权益。要结合市委、市政府对新型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加强对用工密集、人员流动性大的企业的用工监测，及时处置突发情况，全力做好劳动关系领域的风险防范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总工会  
市工商业联合会              武汉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2020年1月28日

 越风律师团队  
YUEFENG LEGAL GROUP

# 黑龙江省

##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 支持企业应对疫情 服务保障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依法防控疫情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法治保障的制度效能，严厉打击各类犯罪，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全力维护经济社会大局稳定，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相统一，服务保障我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制定本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着力把法治保障的制度优势转化为疫情防控工作优势

1.充分发挥法治保障的积极作用。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和“更好发挥法治对改革发展稳定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等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法院的司法职能，着力把法治保障的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疫情防控工作优势，努力为企业应对疫情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坚强司法保障，给企业在疫情期间的生产经营吃下“定心丸”，为企业战胜疫情、健康发展注入动力和信心。

2.切实担负起支持保障企业应对疫情的政治责任。要把支持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有效应对疫情和依法开展经营作为重要司法导向和重大政治任务，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使命感。坚持问题导向、目的导向和效果导向，依法运用各种司法手段，全力服务保障企业健康发展，尤其是对防疫物资生产、销售企业所涉案件，要依法快立快审快结快执，包括主动做细做实相关工作，灵活采取相关措施，保障企业能够正常生产经营或进一步扩大产能，确保防疫物资的供

应不受影响。对工作中出现政治责任意识不强、服务保障不力或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推诿扯皮、消极应付，以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要严肃问责。

二、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维护安全稳定的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

3.依法严惩危害企业生产经营的犯罪行为。要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依法严惩针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商贸企业等对保障疫情防控和民生发挥重要作用企业实施的侵犯财产、贪污挪用、失职渎职等犯罪行为，为企业经营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4.坚持严格执法与谦抑原则适用相结合。在案件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方面求精求准，在法律适用、罪责分析及过错评判方面求精求准，在程序规则适用方面求精求准。要准确把握合同诈骗、非法经营等扰乱市场秩序类犯罪的构成要件，防止随意扩大适用。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坚决防止将民事责任上升为刑事责任。

5.强化对企业家的重点保护。对保障疫情防控和民生发挥重要作用的企业负责人犯罪情节较轻、社会危害性较小或者具有从轻减轻情节、从宽处罚效果较好的，要依法适用宽缓刑罚，最大限度地支持所涉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三、准确认定因疫情防控引发的企业责任，努力营造让企业安心生产、放心经营的法治化环境

6.依法适用诉讼时效制度，妥善维护当事人在疫情防控期间的合法权益。对于当事人（如个体工商户、一人公司之股东）因是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疑似患者、被依法隔离人员或因交通管制等其他原因，直接导致其不能及时行使民事请求权的，依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四条关于诉讼时效中止的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的障碍，

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7.妥善化解因疫情防控引发的劳动争议，努力维护劳动关系的稳定。对于因疫情治疗或隔离，以及企业因疫情停工停产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要充分发挥裁审衔接机制作用，积极联合人社部门、劳动仲裁机构，尽力促成企业与职工以调整薪酬、轮岗轮休、带薪休假等方式达成和解，保障企业生产经营人力资源充足、平稳健康发展。

8.正确认定“不可抗力”，妥善审理因疫情防控导致的履行合同纠纷。对于当事人主张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等问题，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结合个案具体情况，依法准确认定是否符合“不可抗力”情形，妥善处理此次疫情关涉的合同履行期限、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确定以及当事人是否构成违约等重大问题，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9.坚持平等保护，统筹兼顾疫情之下的旅游者权益保护与对旅游企业的发展激励。要将司法服务阵地前移，加大对因疫情影响而产生的旅游服务合同纠纷调解力度，强化行业调解、专业调解、律师调解工作协调，力争在平衡各方利益的前提下实质性化解纠纷，为企业减轻诉讼负担。要坚持依法裁判，对因疫情影响导致旅游合同无法履行产生的退费纠纷，恰当判定履行不能，准确认定“不可退还费用”“未实际发生费用”“旅游者滞留费用”等案件事实，公平、合理、妥当分配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损失负担，在保护旅游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尽量避免造成对旅游经营服务的打击和创伤。

10.有效防止损失扩大，依法促进受疫情防控影响的租赁合同持续有效履行。对于因政府为控制疫情要求企业延迟复工、关停商户等疫情防控政策影响导致租赁标的物闲置，出租人与承租人发生的租金纠纷或提前终止、解除租赁合同等案件，要积极引导双方当事人重新协商达成新的协议，推动受疫情影响的厂

房、场地租赁合同持续履行。对于当事人以继续履行租赁合同导致企业运营成本过高为由，请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要根据公平原则，结合案件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11.及时进行权利登记和风险提示，保障企业抵押权、质押权等定限物权的合法实现。在疫情持续的特殊情况下，要做好当事人行使权利的记载和管理，以适当方式加强与涉诉企业的沟通释明，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抵押权、质押权等定限物权的法律期间经过。对主债权诉讼时效存在中断事由，或者是因为疫情障碍无法主张债权从而符合中止条件的，要依法支持企业行使担保物权的请求，保障企业相关实体权利合法实现。

12.加强沟通协调，依法支持政府助力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对涉及税收、社保、金融、工商及稳定生产等方面的行政案件，及时与相关行政机关沟通，全面准确掌握情况，加大协调力度，力争引导当事人按政策精神达成和解。对于不能和解的行政案件，要妥善处理，确保政府对符合条件涉诉企业的相关政策落到实处。

#### 四、稳妥办理破产案件，促进企业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和企业转型升级

13.慎重受理企业破产案件。对主营业务良好但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一般不认定该企业具备破产原因，债权人申请企业破产的，依法不予支持。

14.在办理破产案件中充分考量疫情因素。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破产重整投资者招募困难或者无法制定可行重整计划草案的，破产重整时间可适当延长。

15.及时挽救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在防疫防护物资困乏的特殊时期，对以防疫物资生产企业为债务人的案件，要充分利用破产重整制度优势，积极协调债务人推动破产重整的实现，挽救陷入困境的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发挥此类企业的产能优势，使企业尽快恢复生产得以维持和更生。

16.依法维护企业债权人合法权益。依法适用破产程序中的关联企业合并破



产、行使破产撤销权和取回权等手段，查找和追回债务人财产。严厉打击隐匿财产、违法转移财产、逃废债务、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犯罪行为。

五、慎用司法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司法活动对涉案企业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17.坚持将公正、善意、文明、规范理念贯穿司法活动全过程。对涉诉企业送达传票等法律文件，或采取财产保全、行为保全措施，以及采取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包括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时，必须严格依法审查，依法、文明、规范进行，并以最大的善意和负责态度注意对企业形象、权益的维护和以最大可能减少或防范给企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对涉诉企业在司法活动过程中的正当诉求，要及时予以研究支持。

18.避免因财产保全措施不当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全面权衡疫情防控期间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对资金暂时周转困难、尚有经营发展前景的负债企业，应慎用冻结、划拨流动资金等司法手段。对涉及疫情防控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及人员，可以暂缓采取执行措施。对于能“活封”的财产，尽量不进行“死封”，使查封财产能够物尽其用。综合考虑财产实际情况，在执行中依法适当采取变价措施，避免社会资源浪费。禁止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

六、加强法治宣传，推动形成企业健康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19.坚持不懈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依托法院政务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等新媒体和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及时发布有关涉企疫情防控司法信息，积极宣传党和国家关于疫情防控及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相关政策，及时总结公布依法保护企业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帮助企业树牢法治观念，提振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和大力开展生产经营的信心和决心。

20.帮助企业养成经营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行为习惯。要深入

挖掘司法大数据的功能价值，加强企业涉疫情类案和企业在生产经营中易发多发问题的分析研究，为企业具体诉讼和依法经营提供法律指引。积极开展个案释法答疑、司法建议等工作，帮助企业补短板、防疏漏，引导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实行管理创新，增强依法生产经营、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推动形成企业健康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 关于严厉打击涉疫情防控相关刑事犯罪的紧急通知

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刑事审判职能，维护安全稳定的社会秩序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各项部署要求得以顺利贯彻落实，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制发《关于严厉打击涉疫情防控相关刑事犯罪的紧急通知》，对全省法院依法稳妥做好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刑事审判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依法严惩疫情防控涉及的9类36种刑事犯罪。

### 一、危害国家安全类犯罪

1.利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犯“煽动分裂国家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最高判刑十五年。

### 二、危害公共安全类犯罪

2.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触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最高判刑死刑。

3.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治疗的，过失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犯“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最高判刑七年。

4.为防止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蔓延，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拦截、断路阻断交通等行为，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触犯“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交通工具罪”，最高判刑死刑。

### 三、危害公共卫生类犯罪

5.作为已经感染或疑似新型冠状病毒的病人，应该无条件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配合隔离治疗，拒绝配合的，可

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触犯“妨害传染病防治罪”，最高判刑七年。

6.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非法行医，造成已被感染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贻误诊治或者造成交叉感染等严重情节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触犯“非法行医罪”，最高判刑十五年。

#### 四、扰乱公共秩序类犯罪

7.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的规定，触犯“妨害公务罪”，最高判刑三年。

8.编造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有关的虚假、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虚假、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规定，触犯“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最高判刑十五年。

9.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触犯“寻衅滋事罪”，最高判刑十年。

10.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触犯“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最高判刑死刑。对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的首要分子，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触犯“抢劫罪”，最高判刑死刑。

## 五、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类犯罪

11.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传染病的假药、劣药，构成犯罪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触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劣药罪”，最高判刑死刑。

12.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生产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不具有防护、救治功能，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机构或者个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系前款规定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而购买并有偿使用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触犯“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最高判刑无期。

## 六、扰乱市场秩序类犯罪

13.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触犯“非法经营罪”，最高判刑十五年。

14.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假借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触犯“虚假广告罪”，最高判刑二年。

## 七、贪污、侵犯财产类犯罪



15.贪污、侵占用于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款物或者挪用归个人使用，构成犯罪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二的规定，触犯“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最高判刑死刑。

16.挪用用于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触犯“挪用特定款物罪”，最高判刑七年。

17.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等灾害用品的名义，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触犯“诈骗罪”，最高判刑无期。

18.利用已被感染、疑似病人或亲密接触者被隔离期间，入户盗窃公私财物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触犯“盗窃罪”，最高判刑无期。

#### 八、渎职类犯罪

19.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触犯“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最高判刑十年。

20.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工作中，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触犯“国有公司、企业人员失职罪”“国有公司、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国有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国有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

权罪”，最高判刑七年。

21.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在受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虽未列入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人员编制但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从事公务的人员，在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时，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百零九条的规定，触犯“传染病防治失职罪”，最高判刑三年。

在国家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上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百零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对发生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地区或者新型冠状病毒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突发传染病病人，未按照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工作规范的要求做好防疫、检疫、隔离、防护、救治等工作，或者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当，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二）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指使、强令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灾情，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三）拒不执行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应急处理指挥机构的决定、命令，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四）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九、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类犯罪

22.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的规定，触犯“污染环境罪”，最高判刑七年。对疫情防控涉及的其他刑事犯罪，依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处理。



 越风律师团队  
YUEFENG LEGAL GROUP

##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 关于依法保障复工复产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为我省采取分区分级分类方式有序推进全省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服务保障，省检察院充分立足检察职能，结合检察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是完善疫情防控期间涉企案件办理协作机制。加强与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沟通协调与联动协作，健全完善疫情防控期间涉企重大、疑难案件会商和信息通报工作机制，确保案件顺利侦查、起诉、审判和交付执行。对于涉企案件的新情况、新特点、新规律，及时进行研究，互通信息，确保案件质效。

二是依法从严从快打击侵犯企业权益的犯罪行为。加大对民营企业的刑事保护力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省检察院启动涉疫情刑事犯罪快速预警应对机制，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规定，依法惩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借疫情防控之机哄抬物价，向企业销售高价、伪劣口罩等防疫物资的犯罪行为，以及对企业实施的敲诈勒索、诈骗、高利放贷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提前介入力度，从严从重从快打击，保障市场经济秩序的稳定，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和疫情防控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是依法审慎办理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犯罪案件。以有利于生产、有利于疫情防控为原则，认真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是企业经营者，或者是对企业发展具有关键作用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而且确实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适用缓刑的依法建议法院适用缓刑，最大程度防止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对于已经在押



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要认真负责地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如果不是确有羁押的必要，可以建议变更强制措施，为企业复工复产、搞好生产经营创造有利条件，实现良好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

四是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财产。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对不涉案的企业合法财产，不得查封、扣押、冻结。已经查封、扣押、冻结的，经审查与案件无关的，应立即通知公安机关解除。对涉案的企业财产，应严格区分违法所得与企业合法财产，如属于疫情防控专用物资，应当依法优先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对涉案企业正在投入生产运营或者正在用于科技创新、产品研发的设备、资金和技术资料等，原则上不予查封、扣押、冻结。

五是加强对涉及企业复工复产案件的诉讼监督。加大对暴力阻扰企业复工复产、故意或过失导致企业病毒传播等刑事案件的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力度，强化对疑难复杂案件的提前介入、引导取证，及时监督纠正违法侦查行为。加大对涉复工复产刑事案件的审判监督力度，对审判程序违法或认定事实、适用法律确有不当时，依法提出抗诉，依法保障和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六是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助力企业发展。坚持从服务服从于疫情防控大局出发，立足于个案办理发现符合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条件的，兼顾防疫物资供应和企业生存发展等问题，准确把握诉讼标准及诉讼请求，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充分发挥民事行政检察监督职能，稳妥处理中小企业因债务纠纷、知识产权特别是因疫情治疗、隔离以及企业停工停产引发的合同争议、劳资纠纷等民事、行政监督案件，充分利用调解、和解等手段化解矛盾，减少影响企业发展的不稳定因素。对检察办案中发现的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在生产、管理上的风险、漏洞，及时向有关部门、行业协会或企业提出检察建议，帮助企业堵漏建制、完善管理，引导企业和相关部门牢固树立法治意识，依法实施防控措施，助力完善疫情防控体系。

七、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的法律援助。全省检察机关要强化工作联动，要把抓好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作为当前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切入点来抓，增强工作主动性，加强与各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联系，在落实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策略的基础上，及时了解复工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司法需求，结合复工复产的新情况新要求，努力为复工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司法保障，营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



## 关于为疫情防控依法提供有力民事检察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为贯彻中央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家、最高检、省委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有效化解疫情防控期间发生的社会矛盾和问题引发的民事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充分发挥民事检察职能，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工作依法科学有序开展，特制定本意见。

### 一、坚持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妥善处理好办案与疫情防控的关系

1.采取合理办案方式。民事检察部门与案件受理部门协调一致，运用网络平台等方式进行网上受案、网上办案、纠纷化解等工作。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努力做到让当事人“一次不用跑”就完成受理工作。要严格按照最高检、省院关于疫情期间对案件受理、办理工作的部署要求，加强案件办理和管理，严格遵守办案期限规定，对于当事人因疫情影响造成无法正常行使申请监督权利的，依法适用有关监督时效中止的规定。切实改进方式方法，在落实好各项防护措施的前提下，确保民事检察办案工作有序运转，确保案件不在检察环节梗阻。要充分利用政务微信、学习强国等网络平台，能在网上办理的事项尽量在网上办理。配合法院开展网上办案、网上开庭、网上调解工作，通过网上办案开展检察监督工作。

2.加强涉疫情案件业务指导。省院统筹开展涉疫情民事检察工作及案件业务指导，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研究，统一全省涉疫情案件民事检察工作司法政策、司法标准。对于因疫情引发的涉企案件和劳动争议、侵权等申请监督案件，开通快速受理、快速办理的“绿色通道”，加快办案节奏、提高司法效率，努力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各地应当及时上报涉疫情民事检察工作及案件情况。

### 二、加强与法院沟通，协调涉疫情民事案件司法政策、司法标准

3.与法院协调涉疫情民事案件司法政策、司法标准。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加强与本地法院的沟通，协调统一涉疫情案件的司法政策、司法标准，

确保办案工作整体协调推进。对于涉疫情买卖、承揽加工、租赁、旅游、建设工程施工等合同，当事人以受疫情影响为由提出不可抗力抗辩的，以及签订买卖、加工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等防疫、医疗物资合同后，因政府为防控疫情调配、征用原因无法履行等民商事纠纷，与法院统一法律适用。与法院沟通，建立涉疫情民事诉讼案件信息通报、共享、处置和反馈机制，对于涉疫情防控案件存在的风险隐患，及时通报情况并采取妥善措施，共同推进疫情防控期间司法工作有序开展。

4.审慎办理疫情防控期间执行监督案件。与法院协调疫情防控期间的司法执行政策。因权衡疫情防控期间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对资金暂时周转困难、尚有经营发展前景的负债企业，法院不采取冻结、划拨流动资金等执行措施的，一般不提出监督意见。法院在疫情防控期间对涉疫情防控的企事业单位及人员，暂缓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一般不提出监督意见。

三、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积极参与疫情防控社会治理，依法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5.依法妥善化解涉疫情不可抗力矛盾纠纷。协调工商联、各行业协会、街区组织等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优化与防疫密切相关的组织领导、责任分工、应急响应、疫情排查、防控措施、工作纪律等制度规范，妥善化解因疫情引发的矛盾纠纷，积极修复因疫情受损的社会经济关系。发挥检察机关与工商联联系机制作用，依托“平台建在工商联、联络放在各商会、服务面向各企业”的工作模式，主动协调人民调解、律师协会、行业协会等组织，对于具有涉疫情不可抗力因素，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将对企业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买卖、承揽加工、租赁、旅游、建设工程施工等合同，积极引导各方当事人按照诚实信用、绿色环保、公序良俗等法律原则，通过协商达成新的协议或者补充协议，作出符合实际情况的适当安排，公平合理处理各方权利义务，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应当特别强调涉疫情防控公共利益保护，在签订买卖、加工口罩、防护服、消

毒用品等防疫、医疗物资合同后，因政府为防控疫情调配、征用原因无法履行，且无其他违约情形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一般不承担违约责任。

6.依法妥善化解因疫情防控引发的劳资争议纠纷。对于劳动者因疫情治疗、隔离以及企业因疫情停工、停产引发的劳资争议，发挥检察机关职能作用，协调工商联、人民调解、律师协会、行业协会等组织，积极促成企业与职工或者工会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调整工时、达成协议等方式解决，促进劳资关系和谐稳定。对于因工作或者履行职务感染新冠肺炎，符合认定工伤条件的，协调有关部门依法按照工伤处理。

7.依法妥善处理涉疫情侵权纠纷。对于因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医疗机构采取适当救治措施、没有因过错延误治疗或者医疗机构的治疗行为没有明显过错的，协调有关部门依法认定医疗机构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在认定医疗机构是否具有过错时，要综合考虑患者病情程度、患者个体差异和基础病症、当地的医疗条件和能力、技术水平等因素。

8.依法妥善处理涉疫情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对于利用疫情导致消费者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购买防护、诊疗物品的，可依法采取支持起诉等方式支持消费者主张撤销合同。因疫情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旅游合同，一方拒不返还旅费等合同价款的，可依法采取支持起诉等方式支持受害人主张解除合同。

9.依法妥善处理涉疫情人格权纠纷。对于利用疫情在网络、微信等媒体、媒介或者公开场合故意侵害他人隐私、名誉、荣誉的，可依法采取支持起诉等方式支持受害人主张侵权行为人承担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支付精神抚慰金等侵权责任。对于因疫情防控需要，依据有关规定实施管控管理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当事人以违法限制其人身自由，侵害其身体健康为由，要求管控者承担侵权责任的，协调有关部门不予支持。

10.依法妥善处理涉疫情知识产权纠纷。依法保护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诊断检测技术、抗病毒药物、医用呼吸防护产品、环境消毒与废物处理等方面的知识



产权。在防疫物资生产或者销售、技术转让与许可、疾病治疗等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知识产权领域，与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协调知识产权司法政策，对于侵害知识产权的防疫物资生产、销售行为，如果停止侵权将影响防疫工作的，尽可能调解促使双方达成许可使用知识产权的协议，必要时可以在认为侵害知识产权的同时不停止相关行为，改用承担支付费用等其他责任方式。

11.依法妥善化解涉外民商事纠纷。协调工商联、商会、外贸等部门，准确确定国际贸易合同的准据法，正确理解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等国际条约中规定的“障碍”规则等，对于疫情是否属于“不可抗力”，依照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综合考量合同约定、疫情与合同履行之间的因果联系、疫情影响程度等进行解释和适用。对于企业因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积极引导企业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不可抗力”等事实性证明，做好证据收集工作。

四、加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引导群众正确了解疫情防控工作有关法律常识

12.加强疫情防控宣传引导。各地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干警要切实行动起来，在履行好民事检察职能，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民事检察工作的同时，通过微信公众号、宣传板报、电子宣传屏、悬挂横幅、发布涉疫情防控民事检察典型案例等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普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知识、疫情防控各项规定及政策措施，发布涉疫情防控的民事法律知识和相关案件信息，回应群众关切。引导公众科学认识、理性应对，消除不必要的恐慌情绪，提高防疫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自觉遵守和维护疫情防控秩序，不违反疫情防控管理规定，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不在网络上发布未经证实的不实虚假信息。加强舆论引导，澄清相关事实和法律，否定谬误和违法行为，引导社会公众正确辨别是非，惩恶扬善，为疫情防控贡献检察力量。各地在疫情防控期间的民事检察

典型案例、典型事例，及时上报省院。



## 首批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

涉及抗拒疫情防控措施、利用疫情诈骗、制造疫情谣言等疫情防控期间常见易发的案件类型。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坚决落实省委、最高检的各项工作部署，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头等大事来抓，积极主动履行检察职能，强化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办案关键环节，依法从快、从严查办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各类违法犯罪。

省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此批典型案例的发布彰显了全省检察机关依法严厉打击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共秩序，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决心与态度。同时，希望对广大社会公众起到教育和警示作用。

### 一、依法严惩抗拒疫情防控措施的犯罪

**【法律要旨】**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含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有关疫情防控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疫情防控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控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从重处罚。

案例一：齐齐哈尔市张某某、王某某妨害公务案。2020年1月31日，被告人王某某在疫情期间，不遵守政府设立道路隔离设施的规定，向他人提供铁锹，并伙同他人将龙江县华民乡西治安村通往富拉尔基区（当时已发现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的防疫路障破坏后自由出入，给防疫管控工作带来了重大的安全隐患。公安民警接群众报案后，到现场对被告人王某某依法传唤，王某某拒不配

合并用拳脚袭击民警，其妻子被告人张某某拒不配合传唤并用放羊的鞭子抽打民警。两人的行为致使两民警脸部、耳部、后脑部多处受伤，经鉴定两名民警所受损伤均构成轻微伤。2020年1月31日，龙江县检察院于案发当日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参与了讯问犯罪嫌疑人，引导公安机关补充封闭道路的相关政府文件、受伤民警的伤情鉴定，执法记录仪视频等相关证据。2020年2月10日，公安机关以张某某、王某某涉嫌妨害公务罪提请审查逮捕，龙江县检察院于受理当日依法批准逮捕。2020年2月11日，公安机关以张某某、王某某涉嫌妨害公务罪移送审查起诉，龙江县检察院于受理当日依法提起公诉。

案例二：林区关某强、关某奎妨害公务案。2020年2月8日18时许，被告人关某强、被告人关某奎在清河林业局临湖北路月牙湖大门附近不戴口罩燃放烟花爆竹，违反了清河林业局有限公司新冠病毒防控指挥部第2号和第5号公告中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外出必须戴口罩的规定，无视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劝阻并发生冲突。清河林业地区公安局接警后，依法对其传唤，关某强拒不配合，并强行抢夺执勤民警正在使用中的执法记录仪，与执勤民警激烈推搡厮扯；关某奎殴打疫情防控人员，并抢夺执勤民警手中的警棍。两人的行为致使民警无法正常执行公务，围观群众达几十人，该路段交通严重堵塞。案发后，沿江检察院第一时间介入侦查，引导公安机关收集疫情期间政府公告等证据。2月11日，公安机关以关某强、关某奎涉嫌妨害公务罪提请审查逮捕，沿江检察院于受理当日依法批准逮捕。2月12日，公安机关以关某强、关某奎涉嫌妨害公务罪移送审查起诉；2月13日，沿江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

## 二、依法严惩利用疫情的诈骗犯罪

**【法律要旨】**在疫情防控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疫情防控的物品的名义骗取公私财物，或者捏造事实骗取公众捐赠款物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案例三：大庆市李某某诈骗案。2020年1月30日至2月4日，被告人李某

某利用疫情期间市场口罩紧缺之机，通过微信朋友圈发布有大量一次性口罩、3M口罩、N95口罩现货的虚假信息，并配以虚假快递单照片、车辆后备箱放置口罩箱子的视频进行宣传，骗取3名被害人共计22500元。其中，两名被害人均为为公益捐赠订购的口罩。2020年2月5日，大庆高新区检察院提前介入，针对犯罪嫌疑人拒不认罪的情况引导侦查，对案件证据收集提出意见：一是调取犯罪嫌疑人的微信聊天记录、朋友圈信息、微信及支付宝转账记录；二是调取相关证人证言，证明犯罪嫌疑人提出的已经订货的辩解并不属实；三是调取犯罪嫌疑人转账记录，查明赃款去向。公安机关根据上述取证意见，迅速固定证据，查明犯罪嫌疑人无口罩进货渠道、无口罩存货、所得赃款用于偿还个人债务的事实。2020年2月11日，公安机关以李某某涉嫌诈骗罪提请审查逮捕，大庆高新区检察院于受理当日依法批准逮捕。2020年2月12日，公安机关以李某某涉嫌诈骗罪移送审查起诉，大庆高新区检察院于受理当日依法提起公诉。

案例四：齐齐哈尔市杨某诈骗案。2020年1月26日至28日，犯罪嫌疑人杨某借疫情期间市场口罩紧缺之机，通过微信朋友圈发布出售N95等各种类型口罩的信息，通过微信交易方式收取费用后，不再与被害人联系，骗取28人汇款28498元，用于租房、买手机等个人消费。2020年2月2日，甘南县检察院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核实被骗人数及金额，并对该案证据收集提出意见：一是对杨某的微信朋友圈发布的消息、微信转账记录、被害人的转账记录进行核实，固定相关证据材料；二是及时对犯罪所得款项、购买的手机等财物进行扣押处理。2020年2月5日，公安机关以杨某涉嫌诈骗罪提请审查逮捕，甘南县检察院于受理当日依法批准逮捕。

### 三、依法严惩利用网络的寻衅滋事犯罪

**【法律要旨】**在疫情期间，利用信息网络制造谣言，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案例五：牡丹江市吴某某寻衅滋事案。被告人吴某某因对社会不满，借疫情之机，于2020年2月1日22时、2月3日11时许，用名为“夜狼198607”的新浪微博号转发新闻并且发表对国务院及钟南山院士等知名专家的侮辱性言论，其发表的3篇微博分别达到1073次、519次、29000次阅读量，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2020年2月5日，牡丹江市检察院接到公安机关通报后，两级院同时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引导公安机关完善相关证据，提出了全面调取评论量、转发量和微博粉丝数量等证明社会危害性方面的证据，准确查明犯罪目的和动机等取证建议。针对因疫情原因相关网站尚未复工、暂无法出具微博信息证明文件的情况，及时协调牡丹江市公安局网安支队调取、固定关键的电子数据，案件证据形成了完整的证明体系。2月10日，公安机关以吴某某涉嫌寻衅滋事罪移送审查起诉，宁安市检察院于受理当日依法提起公诉。



## 吉林省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依法防控疫情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

2月8日，省法院印发《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依法防控疫情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就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依法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工作作出部署。

《意见》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发表的重要讲话，深刻阐释了法治对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保障作用，明确提出了全面提高依法防控和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的任务要求，全省各级法院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准确把握人民法院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重要职责使命，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最高人民法院和省委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决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头等大事来抓，大力加强审判执行工作，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落实落细防风险、护安全、保稳定、促发展各项措施，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意见》从六个方面作出安排部署：

在依法从重从快打击涉疫情防控工作刑事犯罪方面，要依法严惩利用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或者颠覆国家政权等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依法严惩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病原体，以及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拒绝配合治疗等造成病毒传播的危害公共安全犯罪；依法严惩编造传播虚假信息、利用疫情寻衅滋事、抗拒疫情防控措施、聚众哄抢公私财物，以及擅自设卡拦截、断路阻断交通等扰乱社会秩序犯罪；依法严惩违反国家在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市

场经营、价格管理规定，哄抬防疫用品、民生商品价格和生产销售伪劣防治防护产品、假劣药品、医疗器械等破坏市场秩序犯罪；依法严惩暴力伤医犯罪；依法严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生态环境资源，以及贪污挪用防控物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犯罪。各级法院要主动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沟通协调，健全完善涉疫案件协作配合、复杂案件研判会商、重大案件提前介入工作机制，提高办案效率，依法惩治犯罪，形成强大震慑，为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在确保涉及疫情防控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方面，要求各级法院要全面排查梳理在审涉企诉讼和执行案件，依法慎用和变更司法强制措施。对于承担疫情防控任务企业的涉诉案件，要开通快速受理、快速审理、快速执行的“绿色通道”，加快办案节奏，缩短办案周期，最大限度降低企业司法成本。对于进入破产程序的生产、销售、运输疫情防控专用物资或者疫情防控期间生产生活必需品的企业，要视情依法作出紧急许可恢复生产等决定，保障疫情防控和生产生活物资供应。对于财产查控措施涉及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一律不得采取查控措施；对专门用于疫情防控的资金和物资，一律不得查封、扣押、冻结、划拨；对于已经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失信惩戒、限制消费措施的，要依法予以变更或解除，坚决防止司法措施不当影响疫情防控工作顺利进行。

在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方面，要求高度关注经济下行压力和疫情防控工作带来的“双重”影响，秉持善意审慎文明的司法理念，认真落实相关司法政策特别是省委政法委《民营企业及经营者轻微犯罪依法免责免罚清单》和省高院关于服务企业发展“十项措施”，多行“雪中送炭”的“暖企”之举，助力企业渡过难关。对于受疫情影响出现资金困难的企业，要加大诉讼费用缓减免救助力度，企业申请财产保全但提交保证金困难的，要在充分考量担保必要性的基础上，适当降低担保数额，采取灵活担保方式。要依法慎用执

行强制措施，审慎冻结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对企业生产设备、生产成品等灵活采取“活封”“活扣”方式，允许企业使用和销售；对于因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陷入暂时困境的企业，要积极引导双方当事人和解，暂缓采取失信惩戒、限制消费措施，暂缓冻结、扣划用于恢复生产、发放工资的资金，暂缓处置企业土地、厂房、设备、成品等财产，严格控制对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采取人身强制措施，为企业恢复生产经营留出时间、创造条件。要妥善审理借款纠纷案件，加大对金融借款纠纷的调解力度，严厉打击“职业放贷人”趁机实施高利贷、“套路贷”、虚假诉讼等违法犯罪行为，保护企业合法权益，降低企业恢复生产经营的融资成本。

在加强疫情期间矛盾纠纷化解方面，要求重点关注相关生产销售企业、餐饮旅游行业、房屋租赁市场、劳动用工领域等发生的矛盾纠纷，主动评估法律风险，前移纠纷化解关口，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行业商会协会、基层调解组织等做好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工作。要加强对疫情所涉民事、行政案件法律适用和政策问题研究，就疫情对合同履行产生的影响开展司法研判，依法认定因疫情产生的合同履行责任，确保矛盾纠纷公平公正处理；妥善处理劳动争议案件，依法合理认定疫情防控期间劳动者的报酬待遇，审慎处理劳动者因拖欠薪酬、企业因经营困难等引发的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纠纷，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企业用工稳定。要加强与工商联、商会协会等沟通，实时掌握和及时回应企业涉法诉求，有效应对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在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和审判执行工作方面，要求加大吉林移动微法院、跨域立案平台、互联网审判等信息化建设成果在全省法院的应用力度，向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公布智能化办案的渠道和方式，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跨域立案、电子缴费、网上开庭、网络查控等方式办理立案、审判、执行、信访等业务，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的“线上”服务。要全面推进智能辅助全流程网上办案，最大限度减少案卷移送、文书送达、开庭合议、信访接待等人员聚集，最大限

度降低疫情防控对审判执行工作的影响。要依法保障当事人在疫情防控期间的诉讼时效利益，对于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行使诉讼请求权的，要依法适用诉讼时效中止的规定；对于举证、上诉、申请执行等民事诉讼期限确因疫情及疫情防控措施而耽搁的，要依法适用期限顺延的规定。上级法院要加强对下级法院的指导，及时妥善审理执行相关案件。

在加强法治宣传和舆论引导方面，要求充分运用法院政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广泛宣传传染病防治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选取典型案例，强化以案释法，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广大群众增强法治意识，依法支持、配合和参与疫情防控工作，为疫情防控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法治环境。要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省法院联合印发的《关于建立府院联动机制的意见》，加强与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协作配合，在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中助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办理相关经济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

近日，根据吉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告（第2号）和省检察院防控疫情领导小组系列部署，省检察院制定了《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办理相关经济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推动全省检察机关切实发挥刑事检察职能作用，坚决做到防控疫情和案件办理两手抓两手都要硬。

切实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首要政治任务。当前，正处于疫情防控关键时期，各级检察机关经济犯罪检察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切实将“三种作风”“三种精神”体现在疫情防控方方面面，以实际行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检察力量，体现检察担当。

依法严惩危害疫情防控刑事犯罪。对生产、销售伪劣口罩、防护服、消毒液等防护用品、医用卫生材料，生产、销售用于防治传染病假药、劣药，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牟取暴利等危害疫情防控、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犯罪行为，依法从严从重把握，快捕快诉。

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对民企涉罪案件，以有利疫情控制、有利民生商品供应为原则，同时高度重视疫情对中小企业复产复工的冲击，严格落实“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判缓刑的依法提出缓刑量刑建议”，对拟作出逮捕决定的，开展书面听证审查。对公安机关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查控措施的，严格区分违法所得与企业合法财产，特别是涉及防疫物资、日需供给、企业存亡等关乎疫情控制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事项，同步开展侦查活动监督，监督结果层报省院第四检察部。要主动与本地工商联沟通协作，及时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纾难解困，共度难关。

启动专案专办模式。对涉疫情经济犯罪案件，启动专案专办模式，分管院

领导或部门负责人原则上是案件第一承办人，及时启动案件快速反应机制，案件情况报送本院党组或分管院领导后层报省院第四检察部。

加大提前介入力量。因案件重大复杂，检察机关主动介入或公安机关商请检察机关介入的，各级检察机关经济犯罪检察部门应当组织专班开展工作，引导公安机关全面收集、固定证据，及时开展法律监督。

建立疫情防控刑事案件风险评估机制。对涉疫情案件，全部开展执法办案风险评估，研判办案风险，制定舆情应对方案，主动加强公检法协作，确保信息对称、精准、权威，适时、协同发布。对于法律适用有争议的，启动公检法会商机制。

强化行刑衔接和线索收集。各级检察机关经济犯罪检察部门要主动作为，加强与市场监管、药品监管等部门的行刑衔接，注意从信息共享平台、官方信息发布及网络报道中发现疫情防控案件线索，指定专人跟踪核查，立足社会治理，通过开展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制发检察建议等体现检察担当。

保障人身健康和办案安全。疫情防控期间，改变办案方式方法，优先利用远程视频方式开展讯问工作，确需当面讯问的，应做好防护措施，尽可能缩短讯问时间。对于程序性问题，尽量一次性解决，为保障案件质量，办案人员应当通过电话、视频、书面等形式听取辩护律师意见和相关案件听证工作。

严格落实涉疫案件日报告、零报告制度。省检察院第四检察四部已启动微信专群专报工作，要指定专人，准时做好疫情案件信息上传下达，压实责任，决不允许瞒报、漏报情况发生。

## 吉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调整有关仲裁活动的温馨提示

为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部署，有效减少人员流动，阻断疫情传播，防止疫情蔓延，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当事人仲裁权益，现就吉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有关仲裁活动调整如下：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至2月2日，2月3日起正常上班。原定于2020年1月31日—2月2日的庭审、调解等仲裁活动全部延期，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疫情防控期间，仲裁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申请立案的，建议通过“吉林智慧人社”网上办事大厅（<http://zhhs.hrss.jl.gov.cn>）咨询、办理，或扫描下方二维码，通过“掌上人社”移动客户端或微信公众号办理相关事宜，可以选择邮寄立案，请将相关材料邮寄我院，尽量减少出行。

3、若仲裁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及其他仲裁参加人因治疗、隔离、或交通管制等原因，不能参加庭审的，可根据法律规定，联系仲裁员申请延期审理，对于因患病治疗未能及时申请延期的，我院将根据情况予以妥善处理。

4、仲裁当事人、委托代理人提供或者确认电子送达地址，我院将优先选择通过短信、电子邮件、传真等电子方式送达相关仲裁文书。

5、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6、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是公共场所，疫情防控期间，确因紧急情况或特殊原因，必须到我院办理仲裁事宜的，请务必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我院进行体

温检测，体温异常者，需请先行就诊。

7、我院将全力以赴，依法及时推进案件处理工作，对于部分案件可能会受到交通管制等疫情防控措施影响，敬请谅解。

8、如您有申请劳动人事仲裁方面咨询和求助的，可在工作期间通过以下方式与我们联系，联系电话：0431-88698848 或者 13904318338、12333 。

邮寄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 3336 号金业大厦 B 座 6 楼 602 室。

邮编：130022

疫情防控期间相关措施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感谢您的理解与配合，让我们万众一心，共克时艰，携手打赢这场攻坚战！

吉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0 年 1 月 31 日



越风律师团队  
YUEFENG LEGAL GROUP

## 长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调整仲裁服务工作方式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委和市人社局党组的决策部署，有效减少人员流动，阻断疫情传播，防止疫情蔓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与健康，维护当事人仲裁权益，长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在疫情防控期间，仲裁咨询、立案申请、案卷调阅等服务采取“不见面工作方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疫情防控期间，仲裁相关业务，可在工作时间拨打 0431-85679936 电话咨询；调阅案卷业务，先进行电话登记，留存地址，由本委统一邮寄。

二、疫情防控期间，需提交立案材料可采取以下方式：

1、发送电子邮件：当事人提交立案材料可将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本委专用邮箱：549683669@qq.com；

2、邮寄纸质材料：当事人可以将立案材料通过邮寄方式向本委提交。地址：长春市朝阳区西民主大街 809 号长春市人社局仲裁院，邮政编码：130061，收件人：立案庭；

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三、疫情防控期间，本委将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对相关案件采取延期开庭审理措施。具体开庭时间视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

四、疫情防控期间，当事人确需到现场办理相关事宜的，请预先电话沟通，并请自觉佩戴口罩，配合做好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工作。体温异常的，务请先行就诊。

五、疫情防控期间，相关措施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感谢您的理解与配合，让我们万众一心，共克时艰，携手打赢这场攻坚战！



长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一日

 越风律师团队  
YUEFENG LEGAL GROUP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关于应对疫情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十二条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部署，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所产生的不良影响，支持企业渡过难关，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简称“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民商事审判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树立利益衡平理念，依法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二、妥善审理企业因疫情影响而产生的餐饮、旅游、住宿、物流等服务合同纠纷，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行业调解组织、专业调解组织的诉调对接工作，提供有效的司法指导，在平衡各方利益的前提下鼓励双方先行协商；协商不成，合同一方请求解除合同的，依法予以支持，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理确定双方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三、妥善化解劳动者因疫情隔离、治疗以及用人单位因疫情停工停产引发的劳动争议，加强与人社部门、劳动仲裁机构等的联动协作，发挥裁审衔接机制作用，积极引导劳动者与用人单位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共担责任共渡难关，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四、妥善审理因疫情影响正常履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租赁合同、买卖合同等民商事纠纷，疫情期间合同可以履行的，鼓励合同继续履行；对继续按原合同履行将对企业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纠纷，应当引导双方当事人重新协商达成新的协议，若无法达成新协议的，则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依法公平处理；确因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控疫情采取行政措施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由于疫

情影响致使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而引起的纠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和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妥善处理。

五、对企业因受疫情影响较大引发的金融借款纠纷,积极促进银企达成展期、续贷、减免逾期利息或者分期还款协议并予以司法确认,努力降低企业融资、解纷成本。

六、对主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而暂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债权人申请破产的,人民法院应严格审慎把握破产原因,一般不予受理该类破产清算申请。确因受疫情影响,企业破产重整期间投资者招募困难或者无法制定重整计划草案的,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适当延长破产重整时间,最大程度上维护债权人和债务人合法权益。

七、加强对因受疫情影响而涉诉的危困企业申请司法救助的引导,加大对危困企业申请诉讼费用缓、减、免的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危困产生的追索劳动报酬等案件,注重运用司法救助手段,不断完善救助机制。

八、审慎适用对企业的财产保全措施,加强涉企财产保全申请的审查力度,充分考虑保全的必要性、合理性,兼顾申请双方的利益,禁止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对申请财产保全的企业提交保证金困难的,可适当调低保证金比例或采取保全保险担保等更为灵活的担保方式。

九、被执行人为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的,要强化善意执行,积极促成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对被执行人系疫情防控产品的生产企业,暂缓采取查封措施或采用“软查封”等方式进行财产保全。对明确专用于疫情防控的资金和物资,不得采取查封、冻结、扣押、划拨等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

对被列入失信名单、进入破产程序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予以信用恢复,紧急许可其恢复生产防疫物资。

十、依法支持政府实施的减轻企业负担相关政策,稳妥审理企业因经批准缓交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的行政案件,保障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

益。依法审理疫情期间涉哄抬原材料价格、不正当竞争等行政处罚案件，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维护平稳有序经济秩序。

十一、依法从快、从严审理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刑事案件，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制假售假、哄抬物价等严重扰乱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市场秩序的犯罪行为。针对企业或企业家在生产自救过程中的行为，审慎把握罪与非罪的界限，积极适用认罪认罚程序，保护好企业家创业信心与积极性，支持企业正常发展。

严厉惩治疫情防控期间公开在网络等公众场合散布针对特定个人、企业涉疫情不实信息的行为，符合法定条件的，依法认定为侵害名誉权，并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侵权责任，对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当事人提出因疫情期间不能及时行使请求权并主张诉讼时效中止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第一百九十四条的规定处理，当事人应当举证证明明确因疫情影响而导致其自身不能及时行使请求权的具体情形。当事人提起上诉的法定期间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在防控措施结束后相应顺延，当事人应当举证证明明确因疫情影响而导致其自身不能在法定期间提起上诉的具体情形。

全区法院要充分发挥司法能动性，主动摸排掌握辖区企业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各类经营风险和法律问题，健全裁判规则，完善相关措施，总结工作经验，及时向党委及政府防疫部门提出前瞻性预测、预警和建议，为党委、政府正确决策提供支持。要及时通过微信公众号、移动微法院、12368 司法服务热线及各类网络司法服务平台，解读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助力企业有效应对疫情，提振信心。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上级法院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2月14日

 越风律师团队  
YUEFENG LEGAL GROUP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 把握“七要六重点” 做好防疫期间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工作

为精准履行好民事、行政检察职能，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疫情防控部署坚决做好检察机关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于2月9日下发通知对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办理中有关问题提出具体工作指导意见：

把握七个要求 做好防疫期间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工作

一、在疫情防控期间，应以案卷书面审查为主要办案方式，尽量不约见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已与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约定当面听取意见或听证日期的，可改用来信、来电或视频接访的方式进行，以减少人员流动聚集。

二、在疫情防控期间，当事人需向检察机关反映意见或提供案件证据材料的，可通过邮寄、发电子邮件或电话沟通等途径进行。检察机关需向当事人送达法律文书等相关材料的，可通过邮寄进行。

三、民事、行政诉讼案件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受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无法在指定的期间提交证据材料申请延期提交的，检察机关应予准许。

四、严格遵守七日内程序回复，三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制度。因受疫情影响，检察机关在民事、行政申诉案件办理时未能调取人民法院原审案卷、执行案卷等诉讼材料进行审查，或不能对案件进行调查核实，以致在诉讼法规定的三个月办案期限内不能审查终结的，依法作出延长审查期限、中止等处理决定的，检察机关应及时电话告知各方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疫情结束后，检察机关将依法对案件继续审查并及时作出是否监督的书面意见。

五、对因疫情防控需要采取隔离等限制措施的，检察机关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人员思想引导工作，要通过微信公众号、“两微一端”等方式向各族群众进行《突发公共卫生性事件应急条例》等行政法律法规普法宣传，主动

为他们提供法律支持和法律服务，第一时间解决群众在疫情防控期间的法律需求，共同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六、对疫情防控期间专用于防控疫情的资金、物资被法院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强制措施的，告知当事人向检察机关拨打 12309 申请监督或提供线索。

七、主动与公安、医疗卫生、食品药品、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信息沟通，研究探讨在疫情联防联控中采取依治理意见建议，形成防控合力。同时，注意发现行政机关在履职中存在的漏洞，及时提出检察建议，促进完善相关治理措施。

重点办理六类案件 做好防疫期间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工作

各级检察机关重点办理涉及以下六类的行政诉讼监督案件：

一是对违反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囤积货物、牟取暴利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案件；

二是对企业经营者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护防治产品物资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案件；

三是对生产销售用于防治传染病的假药，劣药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案件；

四是对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案件；

五是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案件；

六是其他损害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案件。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工作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决策部署,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行署）领导下,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全区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部署,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精神上来。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通知要求,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按照全区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专项工作安排,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高度重视,将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努力增强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把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要求落到实处,切实做好民生工作,切实维护人社系统干部职工及人社领域服务保障对象权益,切实抓好疫情防治工作,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 二、把握工作重点,科学施策,务求实效

（一）优化2020年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活动。一是科学应对,防治结合。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疆籍务工经商人员服务管理专项组)要重点关注从湖北武汉等疫情地区返乡的农村富余劳动力务工经商群体,严格落实国家防控方案和治疗指南,积极配合当地医疗防治机构依法规范处置疫情,确保防控有力、

治疗有效。各地暂停向湖北有组织劳务输出。对从湖北等疫情地区返乡的人员,要及时开展摸排,重点摸排从2020年1月1日至目前返乡的务工经商人员情况,按时向自治区内地新疆籍务工经商人员服务管理专项组报告有关情况,主要包括返乡人员数量、在各县(市)分布、有无异常情况等,重大情况随时报告。对返乡人员要做好健康体检并纳入防控范围,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二是加强指导,做好防护。内地新疆籍务工经商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组要密切关注当地疫情发展,熟悉当地具备防控、治疗条件和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积极配合当地工作。指导带队干部要加强对务工人员的服务管理,做好思想工作,及时回应大家关切的问题。加强与用工企业(单位)的对接,督促企业落实消毒、通风、清洁等防控措施。南疆四地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认真做好转移到北疆、东疆、巴州等地的农村富余劳动力卫生防疫工作,加强对用工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认真落实好防疫防控措施。三是因地制宜,提高实效。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有关要求,各地在组织2020年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活动,合理确定和安排现场招聘活动。确定停办的现场招聘活动,要将线下活动转向线上,开展好网络招聘,着力打造“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招聘活动取消的,要通过多种方式告知企业和求职者,引导企业和农村富余劳动力有序求职。

## (二) 做好技工院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一是做好放假期间值班值守。各地和技工院校要结合工作实际和技工院校特点,强化责任意识,做好寒假期间值班值守,狠抓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重点环节,严禁举办不必要的聚集性活动,切实落实传染病防控各项要求。二是分类落实防控措施。针对留校学生,要通过走访慰问等方式开展面对面宣传教育,做好防控工作。针对离校学生,要通过微博、微信等各种网络渠道发布假期生活提示,开展健康教育,引导学生和家长居家或外出时做好防控。各地和技工院校要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分类做好应对方案,结合实际做好监测设备、隔离空间预备、



开学师生返校预案等相关工作。要重点关注贫困地区、农村地区、边远地区等医疗卫生资源条件相对薄弱地区学校防控工作。要根据疫情发展情况,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合理安排开学时间。三是积极参与联防联控。各地和技工院校要积极参与联防联控,密切关注师生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情况,及时准确掌握信息,积极获取专业指导,落实早发现、早诊断、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配合卫生健康等部门集中救治、全力救治患者,有效处置疫情,严格落实疫情防扩散措施。四是改善校园环境卫生。各地和技工院校在春季学期开学前,要以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传染病为重点,组织开展好爱国卫生运动,加大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力度,全方位改善技工院校环境卫生条件,推进教室、宿舍、食堂、运动场馆、图书馆、厕所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环境卫生改善整体行动,做到日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为广大师生创造卫生、整洁、健康、文明的校园环境。

### **(三)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确保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一是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及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二是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按照不低于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发放生活费。三是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因受疫情影响造



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四是发挥职能作用,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做好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医护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保障工作。研究制定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成立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的领导小组,加强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领导,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社会稳定,做到两手抓、两不误。制订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健全组织协调机制,明确防控责任和措施。加强疫情监测,确保及时掌握疫情信息,如有疫情发生,确保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减少疾病传播和蔓延。加强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 改进组织形式。尽量减少人员聚集,招聘会、会议、培训等活动能以视频形式召开的尽量召开视频会,能在线上开展的活动尽量在线上开展,能延期的尽量延期,可将大型人员集中的活动调整为小范围、多批次、灵活多样的活动。对于考试或者招聘会等确需组织的人员密集型活动,要主动与当地防疫部门协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疫情。若地区出现重大疫情,应暂停举办大型招聘活动和跨地区劳务协作活动。

(三) 加大防控力度。做好公共就业服务、社保经办、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人才人事服务、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和信访等窗口服务单位的疫情防控安全措施,推行不见面服务,减少非必须的现场办理,配备必需设备,科学安排业务办理流程,避免出现人员密集办理业务情况。指导技工学校、培训基地和农民工

密集的企业，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防治工作要求做好疫情防治工作。

(四) 加强科学防护。要加强对疫情科学防护措施的宣传教育工作,做到不信谣、不传谣。提高干部、职工、学生个人防护意识,养成良好个人卫生习惯,减少到人员密集区域的活动。密切关注在职干部职工、离退休人员、亲属子女的健康状况。落实好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和重点人员的防范和监控措施。技工院校要严格落实学校传染病防控措施,做好学生晨午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等工作,通过科学防护,全面加强预防工作。

各地于每周五 18:00 时前将贯彻落实情况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重大情况随时报告。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系人:阿迪力·艾旦木

联系电话:0991-3689599、3689611(传真) 13999100814

各地从1月25日起,每两天18:00时前向自治区内地新疆籍务工经商人员服务管理专项组报告有关情况。

自治区内地新疆籍务工经商人员服务管理专项组联系人:帕尔哈提·吐尔逊

联系电话:0991-3689700(兼传真) 13319807217

抄送:区属技工院校。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月25日

## 青海省

###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关于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意见》，依法惩治妨害疫情防控工作的犯罪行为，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全省社会大局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和司法解释，现就全省法院加强对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刑事案件审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全省法院务必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意见》等文件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始终坚守以人民为中心的政治立场，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最紧迫的工作任务，进一步增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认真贯彻实施刑法、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的规定，依法严惩妨害疫情防控的各类犯罪，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 二、突出打击重点、依法从严惩处

严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法律、司法解释，依法严厉打击涉及疫情防控的各类犯罪行为。

(一) 严厉打击在公共场所向不特定人传播病原体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在其他场所传播病原体的犯罪行为。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下依法发布作出的决定、命令、规定、要求，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可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或者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可按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二) 严厉打击各种暴力伤医、暴力抗法的犯罪行为。故意伤害、杀害医护人员的，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等罪名定罪处罚。拒绝、阻碍、侮辱、威胁、殴打疫情防控人员、人民警察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为预防、控制、消除传染病所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留验、就地检验、检查、隔离治疗、封锁疫区、封闭医院等预防、控制措施，或者强行冲闯公安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可按妨害公务罪或其他相关罪名定罪处罚。

(三) 严厉打击各种散布不实信息、故意扰乱社会秩序、制造恐慌的犯罪行为。利用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可按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等罪名定罪处罚。编造与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有关的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可按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定罪处罚。

(四) 严厉打击各种利用疫情扰乱正常市场秩序的犯罪行为。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按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生产、销售伪劣的口罩、手套、消毒药水等防治、防护产品及假劣药品、医疗器械的，可按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及生产、销售劣药罪等罪名定罪处罚。

(五) 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仍然实施非法捕杀野生动物、制售野生动物制品等活动的犯罪行为。违反有关动植物防疫、检疫的国家规定，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的，或者有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危险，情节严重的，可按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罪定罪处罚。非法捕杀、转运贩卖、交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按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等罪名定罪处罚。

(六) 严厉打击各类职务犯罪行为。贪污、侵占用于预防、控制疫情的款物或者挪用归个人使用，构成犯罪的，按贪污罪、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定罪处罚。挪用用于预防、控制疫情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按挪用特定款物罪定罪处罚。在预防、控制疫情的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按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在预防、控制疫情期间，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在受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按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定罪处罚。

(七) 严厉打击其他利用疫情防控期间实施的犯罪行为。在疫情防控期间实施盗窃、诈骗、哄抢、破坏疫情防治救援物资、设备，聚众“打砸抢”、毁坏



或者抢走公私财物，违法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新型冠状病毒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非法行医、发布虚假广告等行为构成犯罪的，或者利用疫情实施的黑恶势力犯罪的，依法予以严惩。

### 三、准确把握政策，强化对下指导

准确把握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做到宽严有据、罚当其罪。强化对下指导，统一裁判尺度，确保涉疫情防控刑事案件审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一）坚持宽严相济，罪当其罚。要坚持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等刑法原则，严把涉疫情案件的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法律适用关，严格定罪标准，坚持不枉不纵，既注重发挥刑事审判在保障防控疫情大局中的惩罚功能，又注重发挥刑事审判在保障社会安定有序中的保护功能。要做到量刑轻重适度、轻重有别，对于恶意传播病毒、暴力伤医、生产、销售伪劣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和医护用品、侵占、挪用救灾款物及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等情节恶劣、危害后果严重、人民群众反响强烈的犯罪，该重判的坚决依法予以从重判处；对于主观恶性不大、情节轻微，或者有法定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情节，且被告人认罪悔罪的，依法予以从宽处理。

（二）积极主动作为，强化案件指导。全省法院要主动作为，及时掌握了解辖区涉疫情防控案件情况，中级法院要建立涉疫情防控刑事案件的上下联动机制，加强对案件审理工作的“一对一”跟踪指导，及时分析研究解决涉疫情防控刑事案件审理过程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案件质效。

（三）严肃工作纪律，落实工作责任。全省法院对辖区内涉疫情防控刑事案件审理进展情况要及时层报省高级法院，未经省高级法院批复的不得自行宣判。全省各级法院分管领导和刑事审判部门负责人要切实扛起疫情防控的政治责任，靠前指挥、以身作则，带头研究部署、带头跟踪指导、带头狠抓落实，

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 四、强化协同配合，形成打击合力

要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涉疫情防控刑事案件审理工作，切实加强公安、检察和司法行政机关的协同配合，形成打击合力。

（一）坚持综合治理，形成防控合力。要坚持专项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相结合，积极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要进一步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沟通协调，通力配合，密切协作，提前了解涉及疫情防控期间发生的犯罪情况，该提前介入的提前介入、该协调会商的及时会商，共同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涉疫情刑事案件审理工作，确保涉疫情防控刑事案件依法、及时、准确、稳妥办理。要主动向辖区政府提供法律建议，防范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开展疫情防控、处置工作中的法律风险，协助党委政府提升依法治理能力，在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要提高诉讼风险预判意识，对于各项涉疫情行政工作可能引发的行政争议，各级法院应当充分预判风险，提前做好预案，以便妥善处置行政诉讼中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甚至社会公众的不满情绪和负面舆情。

（二）利用科技手段，创新工作方式。要善于利用信息化工作手段，着力推行网络办公、办案，尽可能避免不必要的会议或其他集体活动。要积极借鉴有益经验，主动采用网络庭审、“移动微法院+多方视频”等诉讼服务和庭审模式，强化网络送达、在线调解、远程庭审、网络查控等技术手段，做到防控疫情和案件办理两不误，确保审判、执行、信访等工作不因疫情防控而停摆。

（三）做好法治宣传，加强舆论引导。要发挥法律宣传和舆论引导作用，利用好报纸、广播、电视、网络、自媒体等各种媒体平台，大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彰显人民法院坚决打击犯罪、切实保护人民的决心和力度，适时公布疫情防控相关犯罪的典型案例，有力震慑犯罪分子。

##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出台方案从四个方面全力保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高检院、省委、省政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扎实细致地做好全省检察机关疫情防控，齐心协力配合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1月28日，省检察院研究出台《应对疫情工作方案》，从四个方面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作出安排部署，提出明确要求。

《方案》指出，全省检察机关要深刻认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统一到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和高检院、省委的安排部署上来，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积极主动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司法保障。

《方案》强调，全省检察机关要认真落实中央、高检院、省委的部署，扎实做好我省检察机关自身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好十项措施。一是提升政治站位。要提高敏锐性，坚决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对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坚决予以抵制，以实际行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做好外出人员全覆盖摸底排查工作。对春节期间外出人员外出情况，包括出行时间、方式、地点等，特别是对到武汉或经过武汉转机转车、与重点疫区来青人员有无接触等情况要进行全面排查。三是做好疫情筛查工作。按照地方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求做好登记、观察和隔离等，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所有外出干警要及时向单位和组织报告个人及家人身体状况，自觉配合做好疫情筛查检测。四是做好防疫知识宣传。要通过“两微一端”、视频等方式积极向全体干警讲解防疫相关知识，提高干警的防疫意识和自

我防护能力。五是做好协助配合工作。要树立大局意识，积极合并协助当地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做好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六是统筹安排好办公办案工作。非因工作必须，原则上不派检察人员到异地办公办案。减少外出办公、办案和集中培训，近期不搞大规模外出培训、集中培训等工作。七是减少集体性活动。各级院节后上班不搞集体看望、拜年等活动，减少不必要的开会、聚集性活动。八是做好自我防护工作。要教育引导干警，无特殊情况，不走亲访友、不聚餐聚会、不串门，有效切断疫情病毒传播途径。带头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积极做好戴口罩、勤消毒、勤通风等安全防护措施。九是做好机关区域安全防护工作。对办公办案区域、电梯、卫生间等公共区域定时做好清洁消毒和通风等工作。十是做好相关防护配备工作。要做好为值班值守、安全保卫人员及公共区域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口罩、体温计等物资配备工作。

《方案》强调，全省检察机关要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要严格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和刑法的有关规定，严惩隐瞒谎报疫情、未及时采取预防控措施造成疫情扩散等失职犯罪；严惩在疫情防控期间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犯罪和生产销售伪劣防治、防护产品药品的犯罪；严惩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以及疑似故意传播病毒，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治疗造成严重后果的犯罪；加大对疫情防控期间暴力伤医等行为的打击力度，确保奋战在防控一线的医护人员安心放心；严厉打击编造与疫情有关的恐怖信息，利用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破坏法律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犯罪。结合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积极开展源头防控。严惩非法捕猎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的行为，注意发现野生动物保护中存在的监管漏洞，积极稳妥探索拓展野生动物保护领域的公益诉讼，注意发现生鲜、肉类市场检验检疫中存在的漏洞，及时提出检察建议，促进完善相关治理措施。

《方案》要求，全省检察机关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来抓。省院成立了党组书

记、检察长蒙永山为组长的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省检察机关疫情防控工作的领导和指挥。各级院要尽快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加强领导、靠前指挥，亲自安排部署，组织制定周密方案，统筹协调各项防控措施，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要认真落实领导在岗带班、24小时值班值守、日报告、零报告等制度。做好宣传报道工作，要及时发现和总结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充分利用媒体广泛宣传，发挥先进典型的号召、示范、带头作用，激励广大干警全力以赴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越风律师团队  
YUEFENG LEGAL GROUP



##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做好劳动关系工作的通知

为认真做好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全省劳动关系及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近期省人社厅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做好劳动关系工作的通知》，主要采取措施：

1、企业不得随意解除职工劳动合同。企业对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的疫情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不得随意解除职工劳动合同，以上人员疫情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劳动合同期限应当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2、切实保障职工工资报酬权益。对疫情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应当按照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支付职工工资不得低于我省最低工资标准；企业没有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70%支付职工生活费，生活费发放至企业复工、复产或者解除、终止劳动关系。

3、合理安排职工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回企业复工的职工，经与职工协商一致，企业可以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4号）规定，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未休假期的

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



##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维护发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合理降低疫情对工程建设带来的影响。结合我省具体情况，现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在建工程项目

##### （一）施工工期

对项目建设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或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不能履行合同工期的，合同双方可依法适用不可抗力有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合理顺延工期。

##### （二）费用调整

1.疫情防控期间未复工或工期顺延的项目，费用调整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条款，按照不可抗力有关规定及约定合理分担损失。

2.疫情防控期间开复工的工程项目应加强防护措施，保证人员安全，防止疫情传播，施工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疫情防控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发承包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及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因疫情影响，疫情防护措施、人工工资及材料价格变化等导致工程价款变化，可按以下规定调整合同价款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疫情防护费：疫情防控未解除期间，工程项目开工复工后，施工企业应对疫情防控采取完善工地封闭式管理、完善人员防控及隔离、卫生消杀防护、日常监测排查等措施所产生的防疫费用，由发承包双方按实签证予以结算，列

入工程造价，发包方应加快工程款支付，确保防疫专项费用及时足额支付。

(2) 人工工资：因疫情影响，建筑工人短缺，工资变化幅度较大，发承包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调整。合同约定不调整的，发承包双方应依据工程实际情况，按情势变更原则，通过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

(3) 材料价格：因疫情影响，导致材料价格异常波动，合同中有约定材料调整方法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如原合同中约定不调整或未约定材料价格调整办法，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市场因素，按情势变更原则，签订补充协议，或按照“5%以内材料价格风险承包方承担，超出部分发包人承担”的原则，合理确定材料价格调整办法。

3.疫情防控期间要求复工及疫情防控解除后复工的工程项目，若发包方要求赶工，赶工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须发承包双方另行计算并明确赶工措施费计算原则和方法。

4.施工企业在使用疫情防护费用时，必须做到专款专用，认真做好一线施工人员的疫情防护保障，把防护工作做到首位，确保施工人员的人身健康。

## 二、未开工工程项目

(一) 处于招标实施前的工程，在编制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时，发包方应充分考虑疫情对项目的后续影响，补充完善疫情防控费用和因疫情引发的市场价格上涨费用，并在拟定招标文件时增加疫情防控对工程价款确定、支付、调整等相关内容。

(二) 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开标的工程，发包方应充分

考虑已发生疫情影响事项和可预见疫情影响事项的各种因素，及时地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遗、完善，明确疫情防控对工程价款确定、支付、调整等相关内容，必要时应延后投标、开标时间，以让投标人充分考虑疫情影响因素再行报价。

(三) 已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工程、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

工程应合理考虑疫情对工程项目的影晌，尊重实际情况，协商调整工程价款和工期，签订补充协议。

三、其他要求各地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应积极主动作为，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材料价格监控，及时发布各类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合理确定和调整工程造价提供依据。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2月19日





# 内蒙古自治区

##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商事案件相关问题的指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身体健康和企业合法权益，保障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稳定，针对全区法院在审理民商事案件中可能遇到的与疫情有关的法律问题，制定本指引。

#### 一、基本规定

1.新冠肺炎疫情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属于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可抗力。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认为因疫情防控影响其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的，可以不可抗力为由提出请求或抗辩，由人民法院依法审查。

2.当事人一方提出不可抗力抗辩的，人民法院应准确核实疫情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构成影响和影响的程度。避免以疫情为名规避责任或者获取不当利益。

3.疫情对案件确有影响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双方当事人本着尊重事实，在互让互谅的基础上进行协商，并善于引入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等多元解纷机制进行调解，合理分担损失。

4.对无法协商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法总则第六条、合同法第五条规定的公平原则，充分考虑当事人所处的客观环境、主观过错，依法灵活运用自由裁量权，平衡各方当事人利益。努力做到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妥善审理民商事纠纷，化解社会矛盾。

5.疫情期间因履行防控职责受到损害的群体、生活困难的自然人和生产经

营困难的民营企业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减、缓、免交案件受理费。人民法院针对上述主体作为原告的案件应当开设“绿色通道”，予以快立快审。

## 二、与疫情有关的侵权纠纷

6.疫情期间因不遵守相关管理规定，殴打、辱骂、威胁防控人员，冲击、破坏防控设施的，受害人和受害单位可提起民事诉讼并要求加害人承担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7.通过微信、互联网等方式散布不实信息，侵害医务工作者、民警、烈士和其他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人格权，侵害企业名称权、名誉权的，受害人可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加害人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8.新冠肺炎确诊病人、疑似病人、治愈病人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歧视等方式损害其合法权益。构成民事侵权的，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9.社区、公共卫生机构、新闻媒体等为了防控疫情的需要，依法登记、公布相关信息，涉及公民姓名、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肖像和企业名称等信息，相关公民和企业提起民事侵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更加着重考虑公共利益原则在特殊时期的适用，依法做出公正处理。

## 三、与疫情有关的合同纠纷

10.对在疫情前已签订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的，可适用不可抗力条款。当事人迟延履行在先，不可抗力发生在后的除外。

1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部分合同或者全部合同义务的，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双方当事人均尽到了因疫情发生可能给合同一方或双方造成损失的相关注意义务，但一方当事人在知道疫情前已经为履行合同做了必要的准备，且损失无法挽回，针对损失的成本部分，应结合个案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合理分担。

12.适用不可抗力条款时要兼顾各方当事人的利益，考虑不能履行义务的一

方在受疫情影响后是否及时将自身履行能力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是否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等因素，综合判断各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比例，避免简单机械适用。

13.准确区分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法律规定的适用条件。情势变更是指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将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因疫情构成不可抗力的，原则上不再适用情势变更原则。

14.疫情发生后签订合同产生纠纷的，因合同双方当事人对疫情以及合同履行面临的环境应当能够预见，产生的损失应属于商业风险，主张适用不可抗力条款的，一般应不予支持。

15.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解除合同的，经审查发现疫情虽然对合同履行造成影响，但合同目的仍能实现，应当积极组织双方当事人协商变更合同履行内容，慎重处理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

16.疫情期间，因遵守各地政府颁布的行政命令导致不能正常履约，当事人提出适用不可抗力条款的，上述行政命令可作为人民法院裁量的证据。

17.对疫情发生前签订的在春节期间履行的旅游、饮食服务等消费类合同，因该类合同履行具有时间上不可变更性，在不能协商解决的情况下，消费者要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一般应予以支持。因解除合同造成损失产生纠纷的，鼓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依据公平原则裁判。

18.疫情期间，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有夸大性能、用途、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欺诈行为的，消费者可以请求支付价款三倍的赔偿，三倍不足500元的，可按500元主张。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等法律规定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二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

19.农牧民生产经营和收入具有季节性特点，因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无力偿还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的，鼓励双方采取展期等方法协商解

决，金融机构以逾期还款为由，请求借款提前到期或解除合同的，应考虑不予支持。

20.民营企业因延期复工影响其经营收入，同时还要承担职工工资、租赁费用等运营成本，对其在疫情期间因租赁房屋产生的费用，确实无法支付的，可通过延长租期、减免租金的方式组织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一般不宜以解除合同的方式解决。

21.民营企业因疫情不能按期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的，金融机构可主动依法或依约定适当延长还款期限，避免产生纠纷。相关金融机构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停止放贷的，民营企业有权起诉要求金融机构继续履行合同。

22.因疫情防控需要，造成建设工程项目停工或者不能按期开工的，属顺延工期合法事由。因工程延期交工造成商品房交付时间延后的，商品房交付时间和办证时间亦可相应顺延。

23.对于被保险人感染新冠肺炎入院就医，就诊医院不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医院范围内的，鉴于新冠肺炎的诊治均由当地政府指定医疗机构负责，当事人无权选择的客观情况，保险机构以被保险人未在约定医院就诊为由拒绝理赔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

24.对涉及防疫物资保障以及原本效益好、有发展前景但因疫情影响暂时资金周转困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可暂不受理破产申请。

25.因疫情影响涉外商事合同履行的，合同中约定了不可抗力条款的，依约定办理。合同中未约定的，一方当事人可向中国贸促会申请开具不可抗力的事实性证明，人民法院应当坚持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妥善审理涉外商事案件。对根据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资法在自治区境内投资的外国和港澳台投资者，因疫情影响其投资发生纠纷的，人民法院应尽量协调相关部门帮助其解决相应困难。

#### 四、与疫情有关的劳动争议

26.处理劳动争议案件要坚持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促进企业生存发展并重的原则，兼顾双方合法权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小疫情造成的损失。

27.2020年春节假期延长期间（1月31日-2月2日），劳动者正常上班的，可要求企业安排补休或按日工资200%支付劳动报酬。

28.新冠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等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该期间的劳动报酬，并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此期间内遇劳动合同到期的，劳动合同期限应顺延至措施结束。

29.用人单位因疫情停工停产、暂时性经营困难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劳动者要求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当审慎适用经济补偿金的规定。无论劳动者还是用人单位，因疫情期间工资、经济补偿、复工等问题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审慎处理。

## 五、保全

30.疫情期间，对专门用于疫情防控的资金和物资，不得采取保全措施。对该企业用于生产经营的机器设备、原材料、产成品一般采取灵活查封措施，不得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正常运转。

31.与疫情防控物资有关的知识产权在疫情期间许可期限届满，因疫情防控需要被许可人继续使用权利人的专利权、商标权生产疫情防控物资，权利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停止生产的行为保全申请，因其生产的物品为社会大众所急需，直接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对权利人的行为保全申请可暂缓审查。

## 六、诉讼时效

32.诉讼时效为三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疫情属于不可抗力，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最后六个月内任何一天，均产生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律后果。自权利人无法主张权利的原因消除之日起重新计算六个月的诉讼时效，六个月后，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抵押权人、经公示



登记的质权人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前诉讼时效中止的，抵押权和质权的诉讼时效同时中止。案件审理期间，因疫情防控原因产生此类问题的，应照此办理。

#### 七、期间

33.本院已下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诉讼活动的指引》，针对立案、申请再审等期限和方式已明确规定。对未按照上述指引行使诉讼权利的，亦应严格审查，确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自身不能行使权利的障碍消除后十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期间包括诉讼费用缴纳、上诉、申请再审、申请执行、举证等期间规定。

#### 八、延期审理

34.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四项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民商事案件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问题的规定》（法释〔2019〕4号）第二条、第五条规定，因疫情导致庭审无法正常进行的，依当事人申请或人民法院决定，应当延期审理。

本指引与最高人民法院规定不一致的，以最高人民法院的规定为准。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2月14日

## 关于依法公平处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执行案件的实施意见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前提下，妥善解决疫情防控给执行工作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依法公平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做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执行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和自治区高院关于防疫期间相关工作安排，结合自治区法院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1、疫情防控期间，拟到自治区内各法院申请立案执行的，应优先通过移动微法院等方式线上立案，不便网上申请立案的，可通过邮寄方式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交相关材料。

自1月24日起，债权人因疫情防控原因导致不能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申请执行的，按照申请执行时效中止处理，债权人可在疫情结束后及时前往相关法院申请立案。

2、疫情防控期间，被执行人仍需严格遵守财产申报制度，主动履行财产申报义务，财产申报可以通过移动微法院或邮寄方式向执行法院提交。不具备上述申报条件的地区，确因防疫隔离等原因无法按时申报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发出通知时间和疫情延续时间，对财产申报延期审查，一般不对防疫期间因防疫原因不能申报财产的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不采取限高、罚款、拘留等措施。

3、疫情防控期间，对于金钱给付类案件，执行通知书限定的给付期限届满，被执行人应当直接将执行案款按照执行通知书上载明的执行法院执行案款专户履行相关义务。未按期履行的，应当按照生效判决书确定的逾期给付利息支付。被执行人以疫情防控原因，提出不支付疫情防控期间逾期利息的不予支持。

对农村、牧区和偏远山区的被执行人没有相关电子支付、网络银行支付条

件，又因疫情防控原因不能及时履行，在疫情解除后及时支付执行案款并提出减免疫情防控期间逾期付款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向申请人释明后予以减免。

4、被执行人为生产疫情防控物资或医疗器械的企业的，在前期因不履行生效裁判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信用恢复申请，人民法院审查属实的，应当解除相关失信惩戒和限制高消费措施，为企业生产扫清障碍。

5、疫情防控期间，人民法院暂时中止涉及财产评估看样、拍卖和强制腾房等工作。对已上拍但未成交的物品，无需看样、无人看样或已经组织过看样的，网络司法拍卖可以继续进行的。

对竞买人预约看样的或需要通过现场看样的，执行法院应当作延期拍卖、暂缓拍卖处理。

6、对已经拍卖成交的财产，执行法院应暂缓现场交付；已经交付但尚未办理过户登记的，买受人申请协助办理过户登记的，执行法院应当向其释明，待疫情结束后办理。

7、疫情防控期间，可以通过网银等线上转账方式发放的案款应当照常发放。不具备线上发放条件的地区和案件应当在疫情结束后发放。

8、疫情防控期间，涉及探视权、相邻权、恢复原状等行为执行的案件均应中止执行。对因疫情防控造成财产处置中止，迟延财产变现期间产生的债务利息，当事人可申请减免，人民法院审核情况属实的，应予支持。

9、对人民法院依法查封冻结的银行账户、特殊动产、不动产在疫情防控期间查封期限即将届满的，申请人应当通过电话、短信、移动微法院等方式向人民法院申请续封，人民法院接到续封申请后，能够通过网络查控系统续封的应当立即续封，不具备线上续封条件的，应当协调银行、证券、车辆管理、不动产登记等部门，指定专人予以续封。

申请人不及时申请续封造成查封财产被其他法院查封或被轮候法院查封或

财产流失的，在疫情解除后主张其享有查封权的，一般不予支持。

10、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案外人需要联系执行法院提交书面执行异议或申请不予执行的，可以先联系执行法官，再通过移动微法院、邮寄等方式提交相关材料。执行法院收到相关材料后，应当及时立案。

11、因疫情防控原因暂缓或中止执行的措施的恢复，自治区高院将根据全国各地疫情防控情况，从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及时作出调整并通知各级法院。

12、本实施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意见、办法不一致的以最高法院规定为准。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2月14日



裁风律师团队  
YUEFENG LEGAL GROUP

## 发布全区法院第一批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刑事案例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区三级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开辟“绿色通道”，对“认罪认罚”案件，适用速裁程序或简易程序，快立快审快判，依法及时、从严惩治妨害疫情防控的各类犯罪，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同时，根据疫情防控需要，部分案件审理采用远程视频方式，并进行互联网直播，最大限度地减少了人员聚集和流动。

内蒙古高院发布的第一批5个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案例，涉及妨害公务、诈骗、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等犯罪行为，5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至有期徒刑不等的刑罚，其中1人并处罚金。

### 一、袁某某妨害公务案

2020年2月4日15时许，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3名工作人员到蔬菜瓜果店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市场监管工作时，遭到袁某某的谩骂。执法人员表明身份并进行劝阻，袁某某仍继续谩骂、纠缠执法人员，将香烟扔向一名执法人员后背，用拳头击打另一执法人员头部。

二连浩特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袁某某的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判处其拘役三个月。

### 二、杨某妨害公务案

2020年2月6日14时许，杨某未佩戴口罩驾驶电动车，欲进入乌海市海南区黄河小区时，拒不配合疫情防控人员检测、登记工作，并强行闯入该居民小区。后执法民警对其进行传唤，杨某又威胁、辱骂执法民警，并咬伤执法民警右手手指。

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杨某的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个月。

### 三、张某某寻衅滋事案

2020年1月28日，赤峰市巴林左旗三山乡新立村为防控疫情，在村路口设



卡，并对过往车辆进行登记。当日 16 时许，张某某的姐夫王某某驾驶车辆经过该路段，在防控人员要求其登记时，引起张某某的不满并予以阻拦。张某某踢翻并损坏防控人员用于登记的长条桌，撕毁登记表格，辱骂和殴打防控人员，并用石头击打上前阻拦的人员，致二人轻微伤。

巴林左旗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某的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

#### 四、王某诈骗案

2020 年 2 月 4 日至 2 月 9 日期间，王某通过微信朋友圈发布出售 KN95、一次性口罩、口罩检验合格证书等虚假信息，并让他人帮助转发。期间共骗取内蒙古、宁夏、广东、陕西、四川等地的 10 名被害人 15740 元。所骗款项王某用于个人消费。

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的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 五、靳某某编造虚假恐怖信息案

2020 年 1 月 26 日 22 时许，靳某某向呼伦贝尔市阿荣旗医院急诊科医生谎称自己近日从武汉返回，后在工作人员带其进行隔离检查时，又自行离开医院。其在被民警带回医院就诊检查后，仍向疾控中心工作人员编造从武汉返回的详细信息。据此，阿荣旗疾病防控中心、阿荣旗公安局相继启动紧急应对措施。经调查，靳某某近期并没有武汉活动轨迹，且医学检验结果显示靳某某未感染新冠肺炎。靳某某的行为已严重扰乱公共秩序。

呼伦贝尔市阿荣旗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靳某某的行为已构成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 关于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惩治相关犯罪，确保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总体部署，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刑事审判职能作用，内蒙古高院日前向全区各级法院下发了《关于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惩治相关犯罪，确保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明确对

（一）利用疫情破坏市场秩序、制售伪劣药品、医疗器械、发布虚假广告、哄抬物价、非法行医、污染环境等犯罪行为；

（二）在疫情防控期间借机造谣、暴力伤医、传播疾病、妨害防控工作等犯罪行为；

（三）在组织、协调、指挥、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疫情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贪污、挪用等犯罪行为；

（四）非法猎捕、杀害、出售、运输、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等犯罪行为，依法从严惩处，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利益。《通知》还要求全区各级法院成立专业合议庭审理上述四类案件，确保案件依法快立快审快判，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 内蒙古自治区公、检、法、司

### 关于依法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及时办理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刑事案件的实施意见

根据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已进入关键阶段的形势需要，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意见》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充分发挥刑事司法职能，依法从快办理妨害疫情防控刑事案件，有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保障依法防控、依法治理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内蒙古自治区公、检、法、司四机关共同制定下发了《关于依法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及时办理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刑事案件的实施意见》。

《意见》分为七个部分共 27 条。第一部分为基本原则，主要规定了办理妨害疫情防控刑事案件要兼顾公正与效率、在依法的基础上从快、在各机关有力配合和顺畅衔接下及时审判以及充分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等原则；第二部分对司法行政机关提供法律帮助和法律援助工作提出了相关要求；第三至第六部分明确了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审判阶段应当依照法律规定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第七部分对当前疫情防控期间办理案件的具体工作方法提出了要求。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意见》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法律援助条例》、《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办法》、《关于扩大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范围的通知》，为依法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及时办理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以下简称妨害疫情防控）的各类犯罪案件，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基本原则

1.对于符合速裁程序、简易程序适用条件的妨害疫情防控刑事案件，要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坚持公正与效率并重，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

2.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获得法律援助和辩护的权利、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参加诉讼的权利等各项诉讼权利。

3.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积极推进侦查、起诉、审判、刑罚执行工作，确保案件办理的各环节衔接顺畅。

### 二、适用范围

4.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告人承认自己所犯罪行并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且对适用简易程序没有异议的妨害疫情防控的各类刑事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5.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妨害疫情防控的各类刑事案件，可以适用速裁程序。

### 三、法律援助

6.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未委托辩护人的，申请法律援助律师为其辩护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为其指定辩护人。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未委托辩护人的，申请法律援助律师为其辩

护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为其指定辩护人。

7.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办理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既未委托辩护人，也不申请指定辩护人的，由驻人民法院、看守所的法律援助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

8.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决定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办理案件时，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办理案件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以及可以听取法律援助值班律师或辩护人意见等权利。

9.看守所应当为值班律师和指定辩护律师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及时安排会见。

10.司法行政机关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指定法律援助律师工作。接受指定的律师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会见和阅卷工作。律师发现案件不能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的，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意，及时向办案机关提出书面意见。律师决定作无罪辩护的，应当及时向办案机关提交书面意见。

#### 四、侦查阶段

11.公安机关在侦查妨害疫情防控的各类刑事案件时，要及时甄别是否符合速裁程序、简易程序适用条件，对于符合条件的案件，应当快速办理侦查和移送起诉工作。

12.公安机关对于符合速裁程序、简易程序适用条件的案件，需要提请批准逮捕的，书面建议人民检察院快速办理。

13.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书面建议快速办理的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认为符合速裁程序、简易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是否批准逮捕的决定。

14.公安机关要详细核实犯罪嫌疑人的户籍所在地和经常居住地、赔偿损失情况及被害人谅解情况。

#### 五、审查起诉阶段

15.辩护人认为案件符合速裁程序、简易程序适用条件的，经征得犯罪嫌疑



人书面同意，可以书面建议人民检察院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办理。

16.人民检察院对于拟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要在受理案件当日指定办理人员，并及时讯问犯罪嫌疑人。

17.人民检察院在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应当了解其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及对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的意见，并告知相关法律规定。犯罪嫌疑人承认自己所犯罪行，对指控的事实及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没有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书面建议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办理。

18.人民检察院认为对犯罪嫌疑人可能宣告缓刑或者判处管制的，及时通过社区矫正平台委托犯罪嫌疑人经常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进行社区矫正调查评估。

19.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委托书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评估并出具评估意见，并及时向人民检察院和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反馈。

20.人民检察院受理案件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提起公诉的决定。决定起诉并建议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审理的，应当依法提出明确的量刑建议，并提供调查评估意见、调解、和解协议等相关材料。起诉书可以适当简化。

## 六、审判阶段

21.人民法院受理人民检察院建议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及时指定人员审查案件材料，符合立案条件的，立案后立即转至办理案件的审判庭。

22.审判庭收到案件后，应于当日指定案件承办人员。经承办人员审查认为符合速裁程序、简易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向被告人送达起诉书副本，同时应当询问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意见，告知被告人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审理的法律规定，确认被告人是否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审理。

23.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

根据案件情况决定独任审判或合议庭审判。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案件不受刑事诉讼法规定的送达期限的限制，一般不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但在判决宣告前应当听取被告人的最后陈述意见，被告人委托辩护人的，应当听取辩护人的意见。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不受刑事诉讼法规定的送达期限、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鉴定人、出示证据、法庭辩论程序规定的限制，但在判决宣告前应当听取被告人的最后陈述意见。

24.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被告人可能宣告缓刑或者判处管制，而在审查起诉阶段未办理社区矫正调查评估的，应当及时通过社区矫正平台委托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查评估。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委托书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评估并向人民法院出具评估意见。

25.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当庭宣判；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一般应当当庭宣判。

#### 七、其他要求

26.在疫情防控期间，办理妨害疫情防控案件，除依法必须当面接触的情形外，可以尽量采取书面审查方式，必要时，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被害人、证人、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看守所要积极配合办案机关通过“视频”方式开展各项工作。

27.在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办理案件中出现的 new 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分别报告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 关于依法严惩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刑事犯罪的通告

为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切实维护社会秩序，从严惩处妨害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刑事犯罪行为，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通告如下：

一、明知已经感染或者可能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故意在公共场所传播扩散或者故意隐瞒、谎报病情、接触史、旅居史等，危害公共安全的，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处罚；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治疗，过失造成疫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处罚。违反国家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有传播严重危险的行为，按照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处罚。

二、殴打、故意伤害、故意杀害医务人员致轻伤以上严重后果的，按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从重处罚。在医疗卫生机构随意殴打、辱骂、威胁、侮辱、诽谤医务人员，或者强拿硬要、故意损毁、占用医疗卫生机构财物，或者起哄闹事、违规停放尸体、私设灵堂，造成秩序混乱，影响疫情防控工作正常进行的，分别按照寻衅滋事罪、侮辱罪、诽谤罪从重处罚。

三、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或者爆炸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医疗机构，情节严重的，按照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处罚。

四、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疫情防控人员依法采取的防疫、检疫、隔离等防控措施，或者违反相关管制规定，拒不接受车辆、人员的核查等管控措施，

强行冲撞检查点、隔离区、警戒区等，妨害国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按照妨害公务罪处罚。暴力抗拒司法人员依法履职的，从重处罚。

五、带头聚众哄抢疫情防控物资，数额较大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按照聚众哄抢罪从重处罚。聚众“打砸抢”，致人伤亡的，分别按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从重处罚。

六、假借支持、救助疫情防控等名义进行虚假宣传，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按照诈骗罪从重处罚。盗窃疫情防控物资，或者趁人之危盗窃参加防控人员、患者、隔离人员财物的，按照盗窃罪从重处罚。强取、强占、强用疫情防控物资，情节严重的，按照寻衅滋事罪从重处罚。

七、未经批准擅自封路阻碍交通，故意破坏轨道、公路、桥梁、隧道、标志等交通设施，足以使车辆等交通工具发生倾覆、毁坏危险的，按照破坏交通设施罪处罚。

八、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材，情节严重的，按照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从重处罚。生产、销售伪劣的医用口罩、防护服等防护产品、物资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疫病防治的假药、劣药的，分别按照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罪从重处罚。

九、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囤积居奇、哄抬疫情防控急需药品、用品或者其他民生用品价格，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按照非法经营罪处罚。牟取暴利的从重处罚。

十、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非法行医，造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贻误诊治、交叉感染等严重情节的，依照非法行医罪从重处罚。

十一、编造有关疫情的虚假、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他人编造的此类虚假、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按照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处罚。利用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分别按照煽动分裂国家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处罚。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致使虚假信息或者其他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按照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处罚。

十二、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按照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处罚。

十三、违反国家传染病防治法规定，随意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有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或者其他有毒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按照污染环境罪处罚；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依法从重处罚。

十四、利用职务便利，侵吞、截留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疫情防控款物，或者挪用上述款物归个人使用的，分别按照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从重处罚。挪用用于防控疫情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的，按照挪用特定款物罪处罚。

十五、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经委派、委托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分别依照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处罚；上述人员严重不负责任，采取防控措施不当，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疫情以及指使、强令他人瞒报、缓报、谎报疫情，或者拒不执行疫情应急处理指挥机构的决定、命令，造成疫情扩大或者加重的，按照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处罚。

特此通告。

2020年2月9日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自治区社保局：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工伤保险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的积极作用，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预案》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等文件要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工伤保险保障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切实保障疫情防控人员工伤保险权益

对在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疫情防控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发生属于《工伤保险条例》保障范围内事故伤害的（含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畅通工伤认定绿色通道，及时落实相关待遇，高效保障防控人员工伤保险权益。

（一）尽快出具工伤认定结论。各地在接到工伤认定申请后，要进一步精简工作流程，压缩办理时限，优先处理，快办快结，条件允许的上门办理工伤认定等服务保障工作。对于事实清楚、材料完整的1日内办结，如有事实清楚、材料不全的，可先行办理再补充材料，但申报材料应在疫情解除后1个月内补充完整；对于仍需调查确认的，要及时取证，力争3日办结，原则上不超过7

日。在工伤认定结论做出后，第一时间录入工伤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确保社保经办机构及时兑现待遇。

（二）及时保障工伤保险待遇。将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中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并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的调整随时增补。经认定为工伤的疫情防控人员，已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按《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分别支付，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及时落实相关待遇；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有关规定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

（三）切实做好工伤异地救治工作。对因履行疫情防控工作职责，疫情防控人员在区内异地受到事故伤害的，由事故发生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经认定为工伤的，在尚未实现区内工伤保险异地就医即时结算，需线下手工报销的，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简化手续及时报销异地就医工伤医疗费。待实现区内工伤保险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后，按照新优化的结算流程，在区内异地就医发生的工伤医疗费，由就医地社保经办机构先行与医疗机构结算，之后定期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清算，异地就医工伤人员信息和相关结算数据通过自治区工伤保险即时结算系统进行记账、分账、汇总、清算。

（四）妥善解决宁夏援鄂人员工伤保障。对于宁夏援鄂医疗队工作人员在湖北发生属于《工伤保险条例》保障范围内事故伤害的，经协商，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协调湖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做好人员救治、事故证明材料提供工作。其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根据事故证明材料及时作出工伤认定结论。经认定为工伤的，待其在湖北省相关治疗结束后，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按照工伤保险相关规定同医疗费用垫付单位结算，并向工伤人员支付相关待遇。经认定为工亡的，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要在工伤认定结论

出具后立即支付相关待遇。

## 二、合理确定非疫情防控工伤业务时限

对于疫情防控期间，其他非疫情防控原因导致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等业务，其办理受理时限需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实际进行合理确定。

（一）工伤认定。用人单位未能及时进行工伤认定申请的；用人单位或个人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已经受理的工伤认定申请和工伤认定行政复议申请，相关受理和办理时限计算时不含因疫情防控延误的时间（即2020年1月22日自治区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应急响应起，至疫情结束之间的时间）。

（二）劳动能力鉴定。用人单位或个人对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不服申请再次鉴定的；各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已经受理的劳动能力鉴定、再次鉴定申请，相关受理和办理时限计算时不含因疫情防控延误的时间（即2020年1月22日自治区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应急响应起，至疫情结束之间的时间）。

对无法延期进行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或再次鉴定事项，如无法支付医疗费用急需明确工伤保障责任的；急需对停工留薪期、延长停工留薪期等事项进行劳动能力鉴定或再次鉴定的，各地可采取预约办理、书面鉴定等方式进行。要科学确定办理批次和流程，避免出现人员聚集情况，同时严格做好工作场所消毒和工作人员防护工作，切实保障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身体健康。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工伤保险保障工作，从“两个维护”的高度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极端重要性，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四个决不”总要求，坚持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切实加强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把疫情防控期间工伤保险各项保障措施落实到位，全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各种预防和控制工作。

（二）加强部门内外协调沟通。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加强同自治区

卫生健康委的联络工作，收集宁夏援鄂医疗队工作人员事故伤害信息，协调湖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做好相关工伤保障，并指导各地及时落实待遇支付工作。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加强与财政、卫健、医保、应急、公安等部门的协调沟通，及时收集疫情防控人员事故伤害信息，及时认定和反馈工伤认定结论，及时拨付诊疗救治费用，及时兑现工伤人员相关待遇。要切实加强与工伤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内部信息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工伤保险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合力，及时高效地做好工伤认定和待遇支付工作。

（三）做好信息公开及报送工作。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工伤保险应对疫情防控的政策措施，引导非疫情防控相关的工伤保险业务办理单位和个人延期办理业务，公布工伤保险服务联系人名单及联系方式，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建立疫情防控期间信息报送制度，各地在工作推进落实中遇到的重要情况、突发问题，当地受理和办结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工伤认定、待遇支付等工作情况，均要及时上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本通知为疫情防控期间工伤保险管理服务工作的临时规定，疫情结束后自动废止。本通知执行期间，如国家对疫情防控过程中工伤保险管理服务工作的规定，以国家相关规定为准。

联系人：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伤保险处 何立平

联系电话：0951-5099223 5099286（传真）

电子邮箱：nxybgsc@163.com

联系人：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工伤保险经办处 刘荣

联系电话：0951-5099221 5099281（传真）

电子邮箱：nxgsbxjbc@163.com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2月10日





## 银川市人民检察院

### 关于违反疫情防控措施行为法律责任的风险提示

为全力保障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现将疫情防控期间有关法律风险提示如下：

#### 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的职务犯罪

（一）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期间，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构成传染病防治失职罪，最高可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二）具有疫情防控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期间，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构成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情节特别严重的，最高可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三）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期间，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重大损失的，构成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滥用职权罪；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最高可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四）贪污、侵占、挪用用于预防、控制疫情款物的，构成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或者挪用特定款物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 二、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的扰乱市场秩序犯罪

（一）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的防治、防护物品、假劣药，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或者生产、销售劣药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二）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的，后果特别严重的，最高可判处无期徒刑。医疗机构或者个人购买并有偿使用前述不符合标准的医

用器材的，可构成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三）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构成非法经营罪的，情节特别严重的，最高可判处十五年有期徒刑。

（四）假借预防、控制疫情的名义，作虚假广告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构成虚假广告罪的，最高可判处二年有期徒刑。

### 三、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的危害公共安全、公共卫生犯罪

（一）明知自己已感染或者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人员，故意或者过失传播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或者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致人重伤、死亡的，最高可判处死刑。对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指令，不服从、不配合或者拒绝执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决定、命令或者措施等行为，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单位或个人，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构成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的，后果特别严重的，最高可判处七年有期徒刑。

（三）非法行医，造成贻误诊治或者交叉感染，构成非法行医罪的，最高可判处十五年有期徒刑。

（四）编造、故意传播与疫情有关的信息、恐怖信息，构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或者编造、故意传播信息罪的，最高可判处十五年有期徒刑。

### 四、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的暴力、侵财犯罪

（一）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依法履行防控传染病疫情职责，构成妨害公务罪的，最高可判处三年有期徒刑。

（二）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聚众“打砸抢”或者暴力伤害医务人员，构成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抢劫罪、寻衅滋事罪的，从重处罚。

(三) 假借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事由，诈骗他人财物，构成诈骗罪的，最高可判处无期徒刑。

五、实施上述危害疫情防控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望全市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全体市民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防控指挥部公告的规定，共克时艰，合力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

银川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2月6日



越风律师团队  
YUEFENG LEGAL GROUP

##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银川市人社局“六字诀”靶向施策强服务助力企业复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及区市党委、政府的工作部署，银川市人社局坚持抓防控、促发展“两不误”，立足自身职能，落实政策支持，念好“补、缓、稳、招、细、严”六字诀，助力企业复工复产跑出“加速度”。

一是“补”，强化援企稳岗服务。积极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把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作为当前工作重点，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银川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同时，及时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小微企业，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贷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可以申请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展期还款并继续给予贴息。

二是“缓”，强化保险缓缴服务。阶段性延长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对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员且正常发放工资的中小微企业，其正在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同等条件下，优先受理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在职培训补贴的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优先予以批准。

三是“稳”，强化劳动纠纷服务。切实稳定企业劳动关系，对新型冠状病毒

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要求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同时妥善处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酌情中止仲裁时效或顺延审理期限。

四是“招”，强化企业用工服务。优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充分利用国家、地方、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开展就业服务，确保求职就业不停歇。要求公共机构延长报到接收时间，视情况调整2020年度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自主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笔试面试时间，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受疫情影响程度降到最低。积极开展线上招聘工作，实施“线上春风”活动，引导劳动者选择网上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等非接触式途径，办理公共就业服务事项。扩大在线办理事项，鼓励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倡导利用网报系统、手机APP、12333咨询电话等网上办理或咨询业务，最大限度地减少非必须的现场办理。

五是“细”，强化精准精细服务。充分发挥各县（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作用，严格组织摸排、登记入城返乡务工人员等情况，做好数据归集分析。建立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帮扶机制，通过公共服务平台、微信、热线等方式，及时协调解决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明确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指导企业与员工就复产复工时间、方式、防护要求等加强协商沟通，确保务工人员返岗入企工作安全有序。同时加强对务工人员的复工指导，编制发布预防手册，指导劳动者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

六是“严”，强化监测监管力度。依托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认真做好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统计分析工作，及时掌握、



积极监测市场供求变动状况，为受疫情防控影响的劳动者提供市场信息，确保就业大局稳定和人才有序流动配置。同时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力度，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对为疫情防控一线企业、单位提供优质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优先考虑纳入诚信示范典型，加大表彰、宣传和扶持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哄抬服务价格、就业歧视、发布虚假就业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将失信机构纳入“黑名单”，发挥“黑名单”约束惩戒作用。



## 云南省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云南省公安厅、云南省司法厅

### 关于依法惩治拒不履行疫情信息登记报告义务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强对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密切接触者等人员的统一管理，依法惩治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密切接触者等人员拒不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故意隐瞒病情、行程、接触史等重要信息，造成病毒传播危险，扰乱疫情防控秩序，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危害公共安全的违法犯罪，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各级人民政府发布的防控疫情决定、命令、公告，自觉接受当地政府和疾控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社区（村）采取的有关登记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观察、隔离治疗等疫情防控措施，严格按照要求主动如实报告病情、旅居史、密切接触人员等有关情况，不得迟报、漏报、瞒报、谎报。

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故意隐瞒、谎报病情、旅居史、密切接触人员等信息，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病毒传播危险，危害公共安全的，依法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刑事责任。

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违反隔离、治疗有关规定，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参与人员聚集活动，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或者造成有病毒传播危险，危害公共安全的，依法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刑事责任。

四、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危害公共安全的，依法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刑事责任。

五、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依法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追究刑事责任。

六、房屋出租人及旅店业经营者对来自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严重地区的承租人、旅客未主动报告，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危险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的单位应当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健康报告制度，如实登记复工人员信息，特别是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的人员，实时监测员工健康状况，一旦发现疑似症状，应当及时按规定报告。对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八、实施上述第一至第五条规定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治安处罚或者移交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理。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司法厅

2020年2月11日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云南省公安厅

###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相关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为全面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维护全省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对具有以下涉疫违法犯罪情形的行为，全省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严厉打击，现通告如下。

- 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人、病毒携带者、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拒绝按防控要求提供或者隐瞒疫区行程和密切接触史，拒绝接受相关检测或防疫、诊疗措施，擅自离开隔离地点的；
- 二、明知已经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病人或疑似病人，故意进入公共场所或者隐瞒情况与他人接触，或者通过其他方式传播病毒，危害公共安全的；
- 三、以故意逃避、恶意阻挠、暴力威胁等方法，拒绝、阻碍医疗救护人员、疫情防疫人员、人民警察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疫情防控职责的；
- 四、侮辱、威胁、殴打医务人员，或在医疗机构起哄闹事，干扰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正常工作，扰乱医疗秩序的；
- 五、编造、散布、传播疫情谣言、恐怖信息、虚假信息，谎报疫情、警情，制造恐慌，扰乱社会秩序的；
- 六、生产、销售假冒伪劣或不符合标准的口罩、防护服、消毒药水等医疗

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和其他医用物资，以及假药、劣药的；

七、在疫情防控期间，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牟取暴利，扰乱市场秩序和民生保障的；

八、违反疫情防控交通管理规定，不听劝阻、强行通行，冲闯警戒带、警戒区，或者故意堵塞道路交通，阻碍执行任务的警车、救护车、公务车辆通行及其他扰乱社会秩序和交通秩序的；

九、非法行医，造成感染或者疑似病人贻误诊治，或者造成交叉感染等严重后果的；

十、违反有关规定处置含新型冠状病毒病原体的医疗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病毒传播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

十一、利用疫情实施诈骗、敲诈勒索、非法拘禁等违法犯罪行为的；

十二、在疫情防控期间，抢劫、抢夺、盗窃、侵占、挪用、故意毁坏公私财物以及哄抢防疫、救援物资的；

十三、非法捕猎、杀害野生动物，非法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十四、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十五、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疫情防控期间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十六、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扰乱疫情防控工作和社会秩序的。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公安厅

2020年2月6日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刑事审判工作的通知

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刑事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从严从快惩处妨害疫情防控的犯罪行为，确保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维护我省经济社会大局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2月6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刑事审判工作的通知》，要求全省各级法院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妥善做好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的各项刑事审判工作。

《通知》要求，全省各级法院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司法解释的规定，依法及时审理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的刑事案件，以及疫情防控期间发生的影响社会稳定的其他刑事案件。对下列犯罪行为从严惩处：

一是利用疫情危害国家安全类犯罪。包括利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构成煽动分裂国家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等犯罪。

二是利用疫情危害公共安全类犯罪。包括明知已经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病人或疑似病人，故意进入公共场所或者隐瞒情况主动与他人接触，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或其他场所传播病毒，危害公共安全，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不按照要求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治疗，过失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危害公共安全，构成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等犯罪。

三是疫情防控期间破坏社会管理秩序、市场经济秩序类犯罪。包括以故意逃避、恶意阻挠、暴力威胁等方法，拒绝、阻碍医疗救护人员、疫情防疫人员、

人民警察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疫情防控职责，构成妨害公务罪的；编造与疫情有关的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信息还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构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的；编造虚假疫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构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的；实施串联、煽动、组织非法游行、集会、聚集闹事等行为，扰乱疫情防控工作，破坏社会管理秩序，构成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的；在疫情防控期间，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构成寻衅滋事罪的；故意堵塞道路交通，阻碍执行任务的警车、救护车、公务车辆通行及其他扰乱正常交通秩序，构成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或妨害公务罪的；在疫情防控期间，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和民生保障，制造恐慌，构成非法经营罪的；生产、销售伪劣的口罩、手套、消毒药水等防治、防护产品物资，及假药、劣药、不符合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劣药罪，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的；非法行医，造成感染或者疑似病人贻误诊治或者造成交叉感染等后果，构成非法行医罪的；违反国家规定处置含新型冠状病毒病原体的医疗废物或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构成污染环境罪的；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猎杀、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构成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等犯罪。

四是疫情防控期间侵犯公民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类犯罪。包括故意伤害医务人员或者采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恐吓医务人员，构成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侮辱罪、诽谤罪的；以疫情防控的名义，实施诈骗、敲诈勒索、非法拘禁等行为，构成诈骗罪、敲诈勒索罪、非法拘禁罪的；利用疫情防控，实施盗

窃、哄抢、破坏、侵占财物的行为，构成盗窃罪、聚众哄抢罪、故意毁坏财物罪、侵占罪的；在疫情防控期间，聚众“打砸抢”，构成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抢劫罪等犯罪。

五是疫情防控期间的职务犯罪和失职渎职犯罪。包括贪污、侵占用于疫情防控、救治、优抚、救济等款物，或者将上述款物挪归个人使用，构成贪污罪、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挪用特定款物罪的；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疫情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构成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等犯罪。

《通知》强调，全省各级法院要加强组织领导，在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依法统筹安排好开庭、宣判、执行等审判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切实维护当事人、诉讼参与人及法院干警的安全和健康。要增强协同防控意识，对审判工作中发现的疫情防控、监督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要及时与相关部门进行联系沟通，有针对性地发出司法建议，促进疫情防控措施的健全和完善。要充分利用审判信息化网络平台，通过电子卷宗查阅、网上立案、网上开庭等方式，确保案件快审快判。要做好以案释法，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审判的社会效果，有效震慑犯罪，为疫情防控工作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和舆论环境。要加强对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审判工作的调研，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公安厅、昆明海关、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 关于严厉惩治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活动服务保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各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铁路运输检察分院、昆明铁路公安局、各隶属海关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加强部门之间协作配合，严厉惩治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活动，阻断野生动物疫源疫病传播风险，从源头上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经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昆明海关、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林业和草原局研究，形成以下通知，请遵照执行：

一、深刻认识此次疫情防控的紧迫性。我省有 4060 公里的国境线，海拔最低 76.4 米，最高 6740 米，动、植物物种丰富，非法猎捕、交易、走私、运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时有发生，增加了人感染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风险，对公共安全构成重大隐患。各级部门要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充分认识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的重要性，积极发挥各自职能作用，依法严厉打击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活动，形成疫情防控的强大威慑。

二、加大对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活动的刑事打击力度。全省各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严厉打击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或者走私、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违法犯罪行为。海关、公安机关要集中查处一批涉野生动物资源的犯罪案件。检察机关要积极引导侦查取证，法院要依法审判，市场监督、林业和草原局在办理涉野生动物行政案件中，发现



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形成打击严重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的合力。

三、积极开展野生动物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全省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深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衔接，依法提起野生动物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支持行政机关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促进生态环境资源修复，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四、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从快打击涉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为从快打击涉野生动物犯罪，对认罪认罚的可依法从快处理。根据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遵循刑法、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综合考虑认罪认罚的具体情况，确定从宽程度、依法从快处理。对犯罪性质恶劣、危害后果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依法从严处理。

五、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共赢理念，加强部门间协作配合，充分运用“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完善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要积极支持、配合行政机关开展涉野生动物保护的行政执法工作，对阻挠行政执法、妨碍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要依法严厉查处，对移送的案件，要迅速开展侦查，依法从重从快办理。

六、强化舆论引导，及时发现案件线索。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多样的宣传方式，加强普法宣传，倡导健康文明生活习惯，树立良好社会风尚。政法各部门要及时发布典型案例，增强人民群众野生动物保护意识。各部门要充分运用举报电话、举报网络平台，及时发现案件线索，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强化舆论引导，形成群防群控合力。

七、加强横向联系，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全省各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涉野生动物刑事案件会商机制。海关、林草、市场监管、公、检、法机关要加强横向联系，对打击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活动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研判，



就案件办理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沟通，上级部门要加强对基层办案工作的指导力度，确保办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各部门在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上报。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公安厅

昆明海关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0年2月17日



越风律师团队  
YUEFENG LEGAL GROUP

##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结合全省实际，现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使用云南省现行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期调整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疫情防控期间未复工的项目，工期应按照《合同法》第 117 条、118 条，《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 9.10 不可抗力的规定予以顺延，顺延工期计算自 2020 年 1 月 24 日云南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起至解除之日止；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的项目，建设工程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合理顺延工期。

#### 二、费用调整

（一）疫情防控期间在建项目复工、未复工的项目，费用调整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条款，参照不可抗力有关规定及约定合理分担。

（二）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确需复工的，应加强防护措施，保证人员身体健康，防止疫情传播，并符合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规定。因复工导致工程费用变化，承发包双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有关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针对疫情防护措施、人工工资及材料价格变化等导致工程价款发生变化的，可按以下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 疫情防护费：疫情防控未解除期间，复工需增加的口罩、酒精、消毒水、手套、体温检测器、电动喷雾器等疫情防护物质费用和防护人员费用，由承发包双方按实签证，进入结算，疫情防护费应及时足额支付。

2.人工工资：因疫情影响，建筑工人短缺，工资变化幅度较大，承发包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做好建筑工人市场工资调查，疫情防控期间完成的工程量，其人工费可由承发包双方签证确认并按实调整。

3.材料价格：因疫情影响，导致材料价格异常波动，承发包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签证并按实调整。

（三）疫情防控期间要求复工及疫情防控解除后复工的工程项目，如需赶工，应明确赶工费用的计取。

### 三、相关要求

各州（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主动作为，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材料价格监控和预警预报；加强疫情防护措施费用调查，及时调整和发布各类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2月13日

##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关于加强民商事审判依法防控疫情保民生稳经济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总书记关于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上级法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强化民商事审判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制定以下意见。

一、更新理念，强化意识，加强民商事审判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力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全市两级法院应充分发挥法院的司法职能，依托法治保障的制度优势，坚持依法办案，讲究策略方法，为应对疫情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坚强司法保障。

二、加强信息化应用能力，充分发挥“两个一站式”作用。依托“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在疫情期间引导当事人网上立案、跨域立案；依托“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通过移动微法院等平台引导当事人进行线上调解，全力化解纠纷，开展诉源治理；应用远程视频方式开庭，提高审判效率，确保审判工作有序运行。

三、依法保障当事人民事诉讼权利。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正在治疗、隔离期间，或者身在湖北以及其他受疫情影响关停交通的地区，无法到法院参加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延期审理；导致其不能及时行使民事请求权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诉讼时效中止的规定，依法保障其实体权利。

四、妥善化解因疫情引发的民生案件。对因疫情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因被隔离或其他措施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劳动者不能按时到岗工作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要为劳动者的就业权提供充分的司法保障；对因疫情引发的医患纠纷，进入司法程序后，尽量通过组织双方平等协商、调解等方式及时化解矛盾，

对需要裁决的纠纷，做到“三快”，即快立、快审、快判；对因工作原因导致的感染等伤害，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要利用各种法律手段及措施保护受害者的合法权益。

五、正确审理疫情期间的金融借款合同案件。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要结合央行等五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合理认定金融借款合同效力、违约责任等相关法律问题。

六、准确适用因疫情引发的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运输合同等纠纷中涉及的相关法律。因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治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由于疫情的影响致使合同当事人根本不能履行而引起的纠纷，应根据具体情况正确理解“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及“显失公平”等法律概念，公正处理好这几类案件的矛盾纠纷。

七、稳妥办理破产案件。疫情防控期间，对破产案件的审查原则上采取书面、远程视频开展，确有必要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应采取网络债权人会议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同时，指导管理人做好债权申报、债权审核、财产处置、企业复工等工作，确保债权申报、审核人员不聚集，切实做好破产企业的疫情防控工作。

八、审慎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保障企业健康发展。对疫情前经营状况较好，因疫情防控出现资金暂时周转困难的负债企业，应慎用诉讼保全等司法措施；对诉前申请保全，应明确被保全财产内容，一般不作出概括性裁定；对诉中申请保全，尽可能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对涉及疫情防控职能的企业，可以暂缓采取执行措施。

九、强化疫情防控法律救助与服务。对因疫情涉诉申请司法救助的困难群众，加大对诉讼费用缓、减、免的力度；依托法院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及



时发布有关疫情防控司法信息，对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分析研究，积极开展个案释法答疑、司法建议等工作，加强疫情期间矛盾纠纷化解，为困难群众提供有力司法服务。

十、进一步强化民商事审判业务能力，及时做好新问题研判。在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应不断增强防控工作意识，特别对涉疫案件中出现的 new 情况、新问题提高敏锐性和判断力，提高分析研究能力，加大对相关案件审理工作的机制创新力度。

全市法院在疫情防控期间应加强对重点案件的审理工作，及时处理，定分止争，维护经济正常运行，确保社会稳定，为特殊时期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若与上级法院规定相悖，以上级法院规定为准。



越风律师团队  
YUEFENG LEGAL GROUP

##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人事争议业务办理的公告

近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为保护您及家人健康平安，严格控制疫情的扩散和蔓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要求，结合昆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疫情防控期间我院将有序推进仲裁案件办理，但受延长春节假期原因的影响，原定于2020年2月4日至2月9日期间开庭的劳动争议案件暂缓审理工作，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疫情防控期间我院将优先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联系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开展调解、预立案及办理其他仲裁事项。确需约见当事人的，仲裁员会事先了解当事人身体状况，并在仲裁院指定场所、满足防护措施要求的情况下进行。当事人应当优先选择电话、微信、视频等方式对争议事项进行协商、调解，也可以申请仲裁庭居中调解。

三、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正在治疗、隔离期间，或者身在受疫情影响关停交通的地区，无法按时参加庭审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向我院致电申请延期开庭审理。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审理期限可相应顺延。案件承办人的具体联系方式您可以在已领取的案件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中查找。

四、需要申请劳动仲裁的当事人，若您的案件并非仲裁时效即将届满（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建议您尽量延后申请仲裁。对于因受疫情

影响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我院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五、如您需要提交证据材料、查询案件信息、申请阅卷，可通过短信、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与承办仲裁员联系，如确有必要到我院办理相关事务，建议您提前进行预约，并全程做好安全防护。

六、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确认过邮寄送达地址的，我院将优先选择邮寄送达方式送达仲裁文书。

七、疫情防控期间，我院将继续全力以赴依法推进案件调解、仲裁审理工作，部分案件受疫情影响，给您带来不便的，敬请谅解！

通讯地址：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 229 号昆明市人力资源中心。

联系电话：0871-63352697，0871-63352281,0871-6336592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3 日



## 海南省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海南省公安厅、海南省司法厅

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联合发布通告：敦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重点人员如实登记申报

2月7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海南省公安厅、海南省司法厅联合发布通告，敦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重点人员如实登记申报。

通告指出，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于关键期，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十分关切。但少数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确诊病例密切接触史等人员，拒不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故意隐瞒病情、行程、接触史等相关信息，造成病毒传播危险，扰乱疫情防控秩序，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危害公共安全。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通告要求：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当地人民政府发布的防控疫情的决定、命令，自觉接受当地政府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等部门采取的有关登记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观察、隔离治疗等防控措施，主动如实报告病情、旅居史、密切接触人员等相关情况，不得迟报、漏报、瞒报、谎报。

二、患有或者疑似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隐瞒、谎报病情、旅居史、密切接触人员等信息，或者违反隔离、治疗相关规定，出入公共场所，参与人员聚集活动，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或造成病毒传播危险，危害公共安全的，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刑事责任。

三、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

害公共安全的，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刑事责任。

四、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按照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追究刑事责任。

通告强调，自本通告发布之时起，截至2月9日18时前，尚未登记报告的重点人员必须主动向当地政府或疫情防控部门登记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登记报告义务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司法机关将依法从严惩处，并纳入征信体系进行多部门管理和惩戒。对暴力伤医、制假售假、非法经营、造谣传谣等破坏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打击，从重从快追究法律责任。



越风律师团队  
YUEFENG LEGAL GROUP



##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及劳动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人力资源开发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以下简称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部署要求，全面落实我省人社系统防控责任，扎实做好劳动保障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厅成立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厅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厅领导、省就业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厅机关各处室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厅工伤和失业保险处。各市县人社局相应成立领导小组，一把手负总责，充分认识此次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将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配合卫生防疫部门，主动做好各种预防和控制工作。

二、暂停举办人流密集型活动。积极采取措施，做好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劳动人事争议和信访等窗口单位防控工作，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消毒，保持工作场所和住所的良好通风。近期，各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暂停举办大型招聘活动和组织跨地区劳务协作活动，暂停大规模农村劳动力输出，推广线上招聘和远程面试等新的招聘形式；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机构暂停各类集中培训和考试活动；要动员农村劳动者不盲目外出务工，特别要劝阻其不要向肺炎高发地区流动；加强对技工院校及职业培训机构肺炎防控工作的检查指导，及时掌握情况。

三、扎实做好农民工监测管控工作。各市县人社局要加强对本地区劳动密集型企业和使用农民工较多的企业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用人单位要为农民工

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和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适当分散居住；不得集中遣散农民工，并保障其基本生活；发现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要立即隔离并送医疗机构诊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肺炎或疑似肺炎的农民工解雇、转移或遣送；不得大范围疏散农民工。在之前返乡农民工监测基础上，加强对从湖北省等疫区返乡农民工的摸排，及时组织劝诫在疫区务工的琼籍农民工暂不返乡和外出，做好农民工春节后外出务工的劝阻工作。

四、落实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琼人社发〔2017〕43号）有关规定，对直接参与国内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调查处置、患者救治、口岸检疫、动物防疫等各类一线工作的人员发放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临时性工作补助标准适用一类补助类别。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时限界定为应急响应开始至响应终止之间的响应期内，由县级或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其他派出处置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人员的部门统计人员工作情况。工作人员当日累计工作超过4小时，按一天计算；在4小时及以下，按半天计算。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由同级财政部门安排。

五、落实工伤保险待遇。对在肺炎防控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在第一时间内按照规定认定工伤，落实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各市县人社部门要与当地财政部门密切联系，保障工伤基金支出账户资金充足，及时保障工伤人员的工伤待遇支付工作。

六、妥善处理劳动关系。企业应当支付职工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的工作报酬；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到期的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

期内的，按劳动合同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因受疫情影响的仲裁时效中止；因受疫情影响的仲裁顺延审理期限。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回工作岗位的职工，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年休假。其中，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七、严格执行疫情影响情况日调度制度。各市县人社部门要摸排本地区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企业应对措施，排查本地区确诊劳动者，疑似劳动者，被隔离观察劳动者等人数，以及在治疗、隔离期间需支付劳动者的报酬数额等，以及因劳动者无法及时返回复工，企业人手不足延长工作时间产生的加班工资等。各市县人社部门领导小组每日22:00前，向厅领导小组报送当日防控情况，不得瞒报、缓报、谎报，如遇突发情况随时上报。

八、落实责任追究。各级人社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和底线思维，按照当地政府统一部署，各负其责、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安排好疫情防控应急值守，确保人员到位，信息畅通。在疫情防控中不履职、不当履职、违法履职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月27日

##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建设工程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洋浦规划建设土地局、三沙市海洋国土资源规划环保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期调整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疫情防控期间未复工的项目，工期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第9.10条不可抗力的规定予以顺延；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的项目，建设工程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顺延工期。

#### 二、费用调整

(一) 疫情防控期间在建、复工、未复工的项目，费用调整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条款，按照不可抗力有关规定及约定合理分担损失。

(二) 疫情防控期间，在建项目及确因需要必须复工的项目，应加强防护措施，保证人员安全，防止疫情传播，并符合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规定，因此而导致工程费用变化，承发包双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针对疫情防护措施、人工单价及材料价格变化等导致工程价款变化，可按以下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 疫情防护费：疫情防护费归属于工程造价的措施项目费用中，只参与计取税金。疫情防控未解除期间，复工需增加的口罩、酒精、消毒水、手套、体温检测器、电动喷雾器等疫情防护物质费用和防护人员费用，由承发包双方按实签证，进入结算，疫情防护费应及时足额支付。

2.人工单价：因疫情影响，建筑工人短缺，人工单价变化幅度较大，承发包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做好建筑工人实名登记和市场工资的调查，疫情防控期间完成的工程量，其人工费可由承发包双方签证确认并按实调整。

3.材料价格：因疫情影响，导致材料价格重大变化，相应调整方式在合同中未约定的，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工程总承包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 9.8.2 条规定的原则合理分担风险。

(三) 疫情防控期间要求复工及疫情防控解除后复工的工程项目，如需赶工，赶工措施费另行计算并应明确赶工措施费计算原则和方法。

三、各市县建设主管部门应积极主动作为，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人工单价、材料价格监控，加强疫情防护措施费用调查，及时上报省标定站，以便更好的调整和发布各类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2月21日



##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 海口中院制定 25 条意见支持企业战疫情渡难关稳发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市委及上级法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近日，海口中院出台了《关于支持企业战疫情渡难关稳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开通涉诉企业的绿色通道，依法严惩危害企业生产经营的犯罪行为，准确认定因疫情防控引发的企业责任，慎用保全和执行强制措施，加强对金融风险研判、防范和预警，为企业发展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支持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渡过难关，全力维护经济社会大局稳定。

《意见》强调，要充分发挥法院的司法职能，为企业战胜疫情、健康发展注入动力和信心。着力把法治保障的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疫情防控工作优势，把支持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有效应对疫情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作为重要司法导向和重大政治任务，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使命感，努力为企业应对疫情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坚强司法保障，给企业在疫情期间的生产经营吃下“定心丸”。

《意见》要求，要用好用足司法惠民措施，依法最大程度降低企业负担和成本、减少企业诉累，对与涉企业的立审执诉讼业务实行一站通办。对受疫情影响资金困难的企业当事人，加大诉讼费用减交、缓交、免交的支持力度，保障企业开工、开足马力运转。放宽对企业申请诉讼财产保全提供财产担保的条件，适当降低担保标准。

《意见》要求，要依法严惩针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商贸企业等对保障疫情防控和民生发挥重要作用企业实施的侵犯财产、贪污挪用、失职渎职等犯罪行为，为企业经营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坚决防止将民事责任上升为刑事责任。对保障疫情防控和民生发挥重要

作用的企业负责人犯罪情节较轻、社会危害性较小或者具有从轻减轻情节、从宽处罚效果较好的，要依法适用宽缓刑罚，最大限度地支持所涉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意见》强调，要准确认定因疫情防控引发的企业责任，妥善化解因疫情防控引发的劳动争议，努力维护劳动关系的稳定。正确认定“不可抗力”，妥善审理因疫情防控导致的履行合同纠纷。坚持平等保护，统筹兼顾疫情之下的旅游者权益保护与对旅游企业的发展激励。有效防止损失扩大，依法促进受疫情防控影响的租赁合同持续有效履行。加强沟通协调，依法支持政府助力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落地见效。

《意见》要求，坚持公正、善意、文明、规范执行，对企业财产采取灵活查封，最大限度减少司法活动对涉诉企业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对企业生产设备、原材料、产成品等一般采取灵活查封措施，对于能“活封”的财产，尽量不进行“死封”。对专门用于疫情防控的资金和物资，不采取保全措施。对用于恢复生产、发放工资的资金，不采取执行查封措施。

《意见》要求，审慎受理企业破产案件，尽力挽救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对破产企业实行应急许可经营制度，促进企业生产要素优化组合和转型升级。对以防疫物资生产企业为债务人的案件，要充分利用破产重整制度优势，积极协调债务人推动破产重整的实现，挽救陷入困境的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支持企业尽快恢复生产经营。

《意见》强调，要积极稳妥开展金融审判工作，建立法院与金融监管机构之间的协调机制，与金融监管部门共同守住海南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为海南自贸港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同时，要坚持能动司法，为企业具体诉讼和依法经营提供精准法律指引，推动形成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健康有序发展。

## 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政务管理局、市社保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以及海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伤指挥部的相关要求，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防治人员的权益，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工伤保险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及时做好工伤认定工作。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单位及时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人社部门及时做出工伤认定决定。

二、协同做好工伤保险服务工作。人社部门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相关的工伤申报案件，开通绿色通道，提供优质服务，必要时可不经市政务管理局窗口预受理，由市人社局工伤科直接受理，以缩短办理时限，特事特办，快认快支，积极主动指导相关单位依法及时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三、延长工伤认定及送达时限。凡2020年1月1日至2月28日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用人单位申请工伤认定时限由原来的30日延长至60日。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和救治等特殊原因的，用人单位申请工伤认定时限予以延长至90日。对于已经受理但尚未作出工伤认定结论的案件，作出工伤认定决定时间和认定结论送达时间均延长30日。

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02月06日

 越风律师团队  
YUEFENG LEGAL GROUP

## 贵州省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贵州省人民检察院、贵州省公安厅、贵州省司法厅

###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通告

为全面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维护全省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对具有以下涉疫违法犯罪情形的行为，将依法予以严厉打击，现通告如下。

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确诊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其他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控措施，拒绝提供或者隐瞒疫区行程和密切接触史，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

二、拒绝、阻碍医疗救护人员、疫情防疫人员、人民警察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为预防、控制、消除传染病所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留验、就地检验、隔离治疗、封锁疫区、封闭医院等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疫情防控期间，侵犯医务人员人身安全、扰乱正常医疗秩序的：

- 1.殴打、故意伤害、故意杀害医务人员的；
- 2.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或者公然侮辱、恐吓、诽谤医务人员的；



- 3.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用具、吐口水等行为的；
- 4.以暴力、威胁等方法拒不接受医疗卫生机构的检疫、隔离、治疗措施，或者阻碍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处置传染病患者尸体的；
- 5.强拿硬要或者故意损毁、占用医疗卫生机构的财物，或者在医疗卫生机构起哄闹事、违规停放尸体、私设灵堂，造成秩序混乱、影响疫情防控工作正常进行的；
- 6.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或者爆炸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医疗卫生机构的；
- 7.其他侵犯医务人员安全、扰乱医疗秩序的情形。

四、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假药、劣药的；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用口罩、护目镜、防护服等医用器材，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的。

五、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囤积居奇，哄抬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护目镜、防护服、消毒液等防护用品、药品或者其他涉及民生的物品价格，牟取暴利，扰乱市场秩序的。

六、疫情防控期间，抢劫、抢夺、盗窃、侵占、挪用、故意毁坏公私财物以及聚众哄抢公私财物特别是疫情防控和保障物资的；利用疫情实施诈骗、敲诈勒索、非法拘禁等违法犯罪行为的。

七、利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特别是恶意攻击党和政府的。

八、编造虚假的疫情信息，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虚假疫情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混乱的。

九、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致使虚假疫情信息或者其他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

十、非法行医，造成感染或者疑似病人贻误诊治，或者造成交叉感染等严重后果的。

十一、违反有关规定处置含新型冠状病毒病原体的医疗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病毒传播，严重污染环境的。

十二、在疫情防控期间，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的。

十三、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十四、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十五、国家工作人员，受委托管理国有财产的人员，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侵吞、截留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款物，或者挪用上述款物归个人使用的；挪用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的。

十六、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中，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十七、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扰乱疫情防控工作和社会秩序的。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贵州省公安厅

贵州省司法厅

2020年2月13日



##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 贵州高院发布妨害疫情防控工作犯罪典型案例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省法院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打击各类妨害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刑事犯罪，从严从快审理了一批妨害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刑事案件，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切实维护全省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 一、妨害公务案

##### 1.清镇市王某某妨害公务案

2020年2月19日，清镇市人民法院依法适用速裁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王某某妨害公务案，以妨害公务罪，当庭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拘役四个月。

2020年2月5日，清镇市红枫湖镇人民政府根据清镇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工作安排，在红枫湖镇辖区清电居委会厂区路口设置疫情防控卡点，对往来车辆人员进行个人信息检查、体温测量等疫情防控工作。2020年2月13日16时许，被告人王某某驾驶轿车搭载女友艾某从清镇市区至清电居委会厂区路口防疫卡点时，认为疫情防控人员对其故意刁难，王某某在还未完成体温检测、信息核对情况下，驾车加速强行冲过疫情防控卡点，将疫情防控人员带飞三十余米后摔倒在地连续翻滚，造成疫情防控人员手脚多处擦伤。

清镇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某在全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工作期间，不配合防疫工作，强行驾车冲过防疫卡点，并导致一名工作人员被摔到受伤，系以暴力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应予严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上述判决。

##### 2.乌当区韦某、陈某某、韦某宏妨害公务案

2020年2月21日，乌当区人民法院依法适用速裁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韦某、陈某某、韦某宏妨害公务案，以妨害公务罪，当庭判处被告人韦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判处被告人陈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判处被告人韦某宏拘役四个月。

被告人韦某、陈某某、韦某宏均系贵阳市乌当区百宜镇罗广村村民，居住于白家院组。2020年2月12日21时37分许，贵阳市公安局乌当分局百宜派出所值班民警肖某某与警务助理刘某、郭某、张某着警服、携带警察证件处警时发现有人违反疫情防控期间的相关规定，聚集在村民林某某家中“打麻将”，民警肖某某亮明身份并当即告诫疫情防控期间禁止人员聚集，刘某对打麻将的韦某某、陈某某与林某某等人进行登记，在此过程中，韦某听闻“警察带人来抓赌了”，遂与他人来到林某某家门口，用手推开郭某冲进房内，韦某、韦某宏、陈某某使用暴力对肖某某与警务助理刘某、郭某、张某进行威胁、辱骂、抓扯并围堵民警肖某某等4人长达1小时左右。

乌当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韦某、陈某某、韦某宏在全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工作期间，不配合执法人员的防疫措施，以暴力推搡、威胁、辱骂的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治突发传染病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措施，三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妨害公务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五款的规定，作出上述判决。

## 二、寻衅滋事案

### 赫章县张某某、安某某寻衅滋事案

2020年2月21日，赫章县人民法院依法适用速裁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张某某、安某某寻衅滋事案，以寻衅滋事罪，当庭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被告人安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

2020年2月9日凌晨0时许，被告人张某某、安某某酒后途经赫章县兴发



乡政府设置在兴发乡丫都村丫都组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点时，安某某无故将设置在路上的警示锥筒踢倒，防控点执勤工作人员向安某某询问情况，被安某某、张某某辱骂、恐吓。后安某某回家提菜刀到现场恐吓执勤工作人员，张某某又踢踹防控点帐篷。

赫章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某、安某某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酒后到疫情防控点滋事，随意辱骂、持凶器恐吓疫情防控点工作人员，严重扰乱疫情防控工作秩序，情节恶劣，二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依法应予从严惩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作出上述判决。

### 三、开设赌场案

#### 独山县陈某开设赌场案

2020年2月21日，独山县人民法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陈某开设赌场案，以开设赌场罪，当庭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扣押在案的赌资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赌博工具依法销毁。

被告人陈某以营利为目的，趁春节众多村民返乡回家之机，先后购买五台全自动麻将机在家中供同组村民以打麻将“捉鸡”的方式进行赌博，并按每人每天5元标准抽头渔利。独山县人民政府于2020年1月28日向全县发布《关于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实行社会管控措施的通告》。2020年1月21日至2月2日，共有参赌人数100余人次。2020年2月2日，公安机关民警在日常排查工作中将该赌场查获，当场查获参赌人员二十余人，缴获赌资14678元及全自动麻将机5台。

独山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无视政府管控通告，以营利为目的，在家中提供赌博工具聚集多人赌博，其行为侵害了社会管理秩序和社会风尚，已构成开设赌场罪。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上述判决。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人人有责。为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坚决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打击各类妨害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犯罪行为，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 关于规范审理涉新冠肺炎相关商事纠纷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

2月19日，贵州高院下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审理涉新冠肺炎相关商事纠纷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按照“立足审判、服务大局、同舟共济、共克时艰”的要求，针对商事审判领域与疫情防控密切相关的普遍性问题、重点问题开展研究，制定十三条审判指南，指导全省法院疫情防控期间的商事审判工作，有效化解和妥善审理相关商事纠纷。

《意见》明确，要坚持平等保护，客观、全面认定疫情在具体案件中对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影响，树立利益衡平的理念，妥善、公允处理因疫情引发的合同责任问题，以善意司法为企业战胜疫情、恢复正常经营秩序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意见》指出，新冠肺炎虽属不可抗力，但并非对所有商事合同的履行都构成阻碍，要正确理解法律规定，准确把握裁判尺度，结合合同签订时间、履行期限届满的时间节点、采取替代措施的可行性及履约成本等因素，对不可抗力抗辩依法进行认定。疫情对合同履行有重大影响，继续履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可以根据情势变更的相关规定结合案件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对于因疫情产生的损失，要坚持诚实信用原则，准确适用减损规则，鼓励当事人采取多种手段减少损失。

《意见》规定，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一般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责任，但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确有可能影响企业资金链的，可以请求法院对违约金进行调减。同时各级法院应引导当事人与金融机构按照银监会的相关文件精神，积极调解金融借贷纠纷，维护市场经济平稳有序运行。

《意见》还就防疫物资买卖合同、保险理赔案件、破产案件审理中的一些具体问题以及涉及诉讼保全、诉讼时效、诉讼费减交、缓交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规定。

## 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相关刑事案件的 意见

一、利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可以按照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

二、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可以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三、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治疗，过失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可以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四、已经感染或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病人，拒不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拒绝配合隔离治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可以按照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五、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可以按照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

六、编造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有关的虚假、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虚假、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规定，可以按照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或者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定罪处罚。

七、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可以按照寻衅滋事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八、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非法行医，情节严重，造成已被感染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贻误诊治或者造成交叉感染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可以按照非法行医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九、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可以按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对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的首要分子，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以抢劫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十、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传染病的假药、劣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可以按照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或者生产、销售劣药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十一、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生产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不具有防护、救治功能，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机构或者个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系前款规定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而购买并有偿使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可以按照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十二、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



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可以按照非法经营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十三、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工作中，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可以按照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或者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定罪处罚。

十四、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假借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可以按照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

十五、贪污、侵占用于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款物或者挪用归个人使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二的规定，可以按照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或者挪用资金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十六、挪用用于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可以按照挪用特定款物罪定罪处罚。

十七、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等灾害用品的名义，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可以依照刑法有关诈骗罪的规定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十八、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

大损失，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

十九、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在受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虽未列入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人员编制但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从事公务的人员，在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时，严重不负责任，导致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百零九条的规定，以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定罪处罚。

二十、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涉及的其他刑事犯罪，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处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如出台新的司法解释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新的司法解释为准。



越风律师团队  
YUEFENG LEGAL GROUP

##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 关于充分履行检察职能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司法保障的通知

2月1日，贵州省检察院再次下发《关于充分履行检察职能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司法保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全省检察机关和全体检察人员认真做好检察系统疫情防控工作，充分履行检察职能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通知》指出，全省检察机关要深刻认识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紧迫性、复杂性、艰巨性，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遵从党中央、最高检和省委的号令，坚决把疫情防控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和头等大事，坚决扛起疫情防控政治责任，坚决落实各项疫情防控工作措施，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积极主动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有力司法检察保障。

《通知》强调，全省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各项检察职能，积极主动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司法检察保障。一是严惩涉疫情刑事犯罪。严惩隐瞒、谎报疫情，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造成疫情扩散等失职犯罪；严惩在疫情防控期间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犯罪和生产销售伪劣防治、防护产品药品的犯罪；严惩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以及疑似病症故意传播病毒、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治疗造成严重后果的犯罪。加大对疫情防控期间“暴力伤医”行为的打击力度，确保奋战在防控一线的医护人员安心放心。严厉打击编造与疫情有关的恐怖信息、利用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破坏法律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确保疫情防控平稳有序推进。要主动与公安机关加强沟通联络，对于涉疫情重大刑事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机关全面收集、固定证据，并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把好案件证据

关。对于涉疫情刑事案件优先办理，依法快捕快诉，从严惩处，形成震慑。二是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开展源头防控。一方面严惩非法捕猎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的行为，注意发现野生动物保护中存在的监管漏洞，积极稳妥探索拓展野生动物保护领域的公益诉讼；另一方面，注意发现生鲜、肉类市场检验检疫中存在的漏洞，及时提出检察建议，促进完善相关治理措施。三是在办案工作中要严格依法，又要严格落实隔离、防控的要求，坚持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妥善处理好办案与防控的关系。尽量不采取当面方式讯问或询问，严格遵守办案期限规定，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暂时关闭群众来访接待场所等对外服务窗口。

《通知》要求，全省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讲政治、顾大局，坚决服从地方党委对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领导，积极协助地方党委政府、相关单位做好本地区、本单位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做好全体检察人员的思想动员，全面落实贵州省一级响应要求，确保全体检察人员听指挥、齐行动、不掉队，如实报告疫情相关情况，配合做好排查、隔离、观察等工作，绝对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引导群众和家属正确认识疫情，以坚定的信心坚决打赢防疫攻坚战。



##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精神，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文件，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保障患病及被隔离的职工的权益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按正常出勤支付其在隔离期间的工资，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隔离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职工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按照国家规定享有医疗期，医疗期期限和工资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二、维护企业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

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岗复工的职工，经与职工协商一致，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



### 三、保障企业职工工资待遇

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

春节法定假期期间（1月25日—27日），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劳动法规定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春节调休假期和国家延长假期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要求，企业在延迟复工期间(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2月9日)的工资支付，参照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执行。不受延迟复工命令限制的企业，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 四、加强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处

为应对疫情影响，全省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务必公平、合理把握当前重大疫情导致不可抗力影响的有关法律适用及政策要求，加大协商协调力度，努力引导当事人依法调处争议问题；务必加大力度，应用“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引导争议双方当事人“足不出户”，及时获取互联网调解专家服务。对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紧急通知要求，将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抓紧抓实。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劳动用工的服务指

导，加大对用工密集、人员流动性大的企业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处理劳动关系矛盾隐患和突发情况，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2020年2月1日



## 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有关问题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精神，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2月1日，省人社厅下发通知，指导全省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相关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 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如何处理？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按正常出勤支付其在隔离期间的工资，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隔离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职工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休息的，按照国家规定享有医疗期，医疗期期限和工资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疫情防控期间如何妥善安排职工工作？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

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岗复工的职工，经与职工协商一致，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

###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工资如何发放？

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

生活费。

春节法定假期期间（1月25日—27日），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劳动法规定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春节调休假期和国家延长假期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延迟内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要求，企业在延迟复工期间(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2月9日)的工资支付，参照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执行。不受延迟复工命令限制的企业，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疫情防控期间发生的劳动争议如何处理？

为应对疫情影响，全省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务必公平、合理把握当前重大疫情导致不可抗力影响的有关法律适用及政策要求，加大协商协调力度，努力引导当事人依法调处争议问题；务必加大力度，应用“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引导争议双方当事人“足不出户”，及时获取互联网调解专家服务。对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建筑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按照《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加强全省复工复产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疫情防控期间（我省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直至解除）全力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加大服务力度，提出以下措施。

####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快推进复工复产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坚持底线思维和问题导向，落实属地组织监管责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对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采取“零容忍”态度，筑牢红线，守住底线。要认真研究部署节后复工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做到细化措施、落实责任，抓实每一项部署，把好每一道关口。要按照分区分类防控要求，在确保人员安全健康的前提下有序安排复工，切实保障节后全省建筑施工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实现全年工作良好开局。

（二）建立复工疫情防控管理体系。复工或新开工的建设项目，承包人应当编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方案，经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单位确认后组织实施。加强复工返回人员管控，复工前应制定详细的用工计划，建档造册摸清掌握员工健康情况、返黔时间、工程量、用工人数、来源地等信息，对所有进场人员进行实名制登记。加强隔离防护设施建设，鼓励采取局部开工、部分施工、机械施工部分优先安排施工、有计划有步骤地递增人员、递增施工量等措施复工，堵住疫情防控漏洞。疫情防控期间，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原则上不允许外出，严格执行法定工作时间，非必须不得强行组织加班。



(三) 加快复工复产。建筑工地需落实《贵州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开(复)工指导手册(试行)》相关要求,复工申报应先由建设、监理、施工三方组织疫情防控自查及安全隐患排查合格,由建设单位报请属地住建部门监督机构复核批准后方可复工。

## 二、主动作为,做好指导服务工作

(一) 主动服务,保障防疫物资。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主动靠前服务,对重大民生工程、重要产业、市政基础设施等项目,指导建设单位牵头,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期间要求做好复工准备;房地产开发等其他项目,由企业根据当地疫情和市场实际情况自主安排复工计划,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指导把关。积极协助企业解决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施工原材料供应等方面的困难,为企业提供快速红外体温探测仪、消毒水、口罩等必要防疫物资,帮助企业复工复产。

(二) 严格执法,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疫情防控期间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统筹监督检查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清单、岗位清单、检查清单。对疫情防控措施不到位、风险隐患排查不彻底、安全设备设施不全、重要岗位人员不齐、安全培训不到位的项目坚决不予复工批准;存在重大问题且已复工的项目要坚决停工整改或依法查处,坚决遏制疫情扩散蔓延和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适时组织节后复工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情况督促指导。

(三) 创新施工组织方式,加强现场防控。鼓励加快智慧工地建设,强化建筑工人实名制、现场视频在线监测管理,推行视频会议、视频指导及监管模式。组织对所有管理人员和一线作业人员有针对性地开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教育,广泛宣传疫情预防知识和各项防控措施,引导现场人员理性认识疫情、科学应对疫情,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坚持每天定时对施工现场、办公区域、生活区域、施工设施设备进行消毒。做好现场人员上下班体温检测,

对疑似病例及时报告、立即隔离，第一时间联系医院检查、治疗。

(四) 落实值班值守，强化信息应急处置。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企业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和项目部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严格落实信息日报制度。要健全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强化施工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确保任何时候都能够妥善处置、应对施工安全和公共突发事件。

### 三、疫情防控期间合同履约

(一) 新项目合同履约。鉴于疫情防控期间管制措施持续时间尚未明确，后续影响无法准确预测，将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明确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合同法》中所列明的不可抗力。对于我省即将招标或订立施工合同的工程，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应充分考虑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等可能的变化因素，按公平和风险分担原则，明确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合理签订工程计价条款，避免签约后在合同履行阶段出现争议。

(二) 既有项目合同履约。因应对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直接导致施工企业停工停产引起工期延误的，根据《合同法》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2017）通用条款第 17.3.2 条，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造成的损失、费用增加，合同有约定的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合同没有约定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第 9.10 条不可抗力规定的原则，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分别承担，并免除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合同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市场因素，按情势变更原则，签订补充协议，合理确定风险承担及调整办法。

(三) 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各建设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并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工作要求，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鼓励具备条件的提前预支工程款。

(四) 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在疫情防控期间以及疫情防控解除后一段时间内,如遇建筑材料需求增加,引起设备、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市场因素,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黔建建字〔2019〕150号)有关规定执行。

#### 四、将防疫成本计入工程价款

(一) 新签合同造价。疫情防控期间,新签合同应将防疫成本计入工程价款。

(二) 已执行合同价款调整。在疫情防控期间,施工单位按照经确认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方案,在对应承建项目所产生的防疫成本,由甲乙双方按实签证,计入工程价款,全额予以追加。

#### 五、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

(一) 适时依法依规调整招投标方式。依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积极应对疫情运用大数据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发改法规〔2020〕127号)要求,对于疫情防控急需的应急医疗设施、隔离设施等建设项目,符合《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由业主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项目紧急程度和市场主体需求,及时动态调整工作安排,在确保安全的同时最大程度减轻对招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影响。

(二) 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线上缴退。推广使用保函和保证保险特别是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保证金,实现在线提交、在线查核。鼓励调整纸质保函提交方式,招标人在开标前不得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减轻企业负担。

(三) 畅通招投标相关信息发布和接受渠道。疫情防控期间暂停开标评标活动的招标项目,有关单位要指导招标人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等

适当方式另行通知招投标活动时间。对招投标活动实行减少人员聚集等相关措施时，确保对所有投标人公平公正。要保证异议、投诉渠道畅通，不得借疫情防控之名实施排斥限制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

#### 六、推进审批制度改革，优化项目审批方式

(一) 加快线上办理。各级住建部门办理建筑施工许可和资质审批等相关手续时，要全面推广网上收件、网上审批和网上出件。对按规定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除特殊情况外，由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或电子邮件提供电子材料后先行办理；项目单位应对提供的电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待疫情结束后补交纸质材料原件。

(二) 加快项目审批。加快重大、重点项目招投标、施工许可等环节审批速度，建立绿色通道，对涉及保障城市运行、疫情防控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项目，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坚持特事特办，实行“容缺办理”和“承诺制办理”。

(三) 减轻建筑业企业资金负担。对疫情防控期间，新承揽业务的建筑业企业各类保证金执行“承诺制”，待疫情防控结束后补交。鼓励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工程总承包企业加强互助，协商提高工程款支付比例，加快工程建设推进。

(四) 企业资质人员资格有效期统一顺延。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的房地产开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质量检测等企业资质和有关人员资格，有效期截至日为2020年1月1日至8月30日期间的，有效期由系统统一按照《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建筑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考核继续教育、延期等事项办理的通知》（黔建建字〔2020〕18号）文件要求顺延至2020年8月30日。

（联系人：温如冰；电话：0851-85360031）



##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贵阳市人民检察院、贵阳市公安局、贵阳市司法局

### 关于依法处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的通告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已进入关键期，我省已全面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好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在我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凡有以下违反行政管理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一、明知已感染或可能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故意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不如实主动报告自己的重点疫区行程史、接触重点疫区人员或确诊人员情况，隐瞒疫病等妨碍疫情排查情况，危害公共安全的；

二、拒不配合社区工作人员、机关干部、医务人员、公安民警等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依法入户开展疫情排查防控工作的；

三、在实行城市小区封闭管理和村（寨）疫情防控管理期间进出居住小区、村社和单位的人员拒不配合管理人员开展疫情排查防控工作的；

四、拒不配合交通管理人员、医务人员、公安民警等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在各道路卡口对交通工具和乘车人员进行疫情排查防控工作的；

五、被确定为疑似病例患者、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对象、密切接触人员，不



按规定执行隔离或居家医学观察规定的；

六、确诊病例患者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的；

七、不佩戴口罩出入公共场所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听劝阻，扰乱公共秩序的；

八、举办节庆活动、纪念活动、聚会宴会等人群聚集不利于疫情防控的；

九、拒不执行停业、休市等疫情防控要求和规定的；

十、散布谣言、造谣滋事、谎报疫情等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十一、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牟取暴利等扰乱市场秩序的；

十二、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的；

十三、故意伤害医务人员或者采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恐吓医务人员及扰乱医疗机构、隔离观察点等正常秩序的；

十四、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的；

十五、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名义，实施诈骗、敲诈勒索、非法拘禁等行为的；

十六、故意堵塞交通，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救护车、警车等交通工具通行以及实施其他扰乱交通秩序行为影响疫情防控工作的；

十七、阻碍疫情防控及公共场所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干扰疫情防控、妨碍公务的；

十八、违反国家规定处置含新型冠状病毒病原体的医疗废物、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

十九、违反国家规定假借防控疫情等名义，利用广告对推销商品、服务作虚假宣传的；

二十、非法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物的，违反规定进行活禽交易市场、活禽宰杀点经营的；

二十一、实施其他扰乱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秩序行为的。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阳市人民检察院

贵阳市公安局

贵阳市司法局

2020年2月7日

 越风  
YUEFENG LEGAL GROUP

##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违法犯罪的通告

当前，我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入最关键时期，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维护社会公共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予以严厉打击处理。

一、利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涉嫌煽动分裂国家罪或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最高可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二、患有或者疑似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隐瞒、谎报病情、旅居史、密切接触人员等信息，或者违反隔离、治疗相关规定，出入公共场所，参与人员聚集活动，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或者造成病毒传播危险，危害公共安全的，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最高可判处死刑。

三、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治疗的，过失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危害公共安全的；涉嫌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最高可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四、擅自设卡拦截、断路阻断交通等行为，涉嫌破坏交通设施罪或破坏交通工具罪，最高可判处死刑。

五、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最高可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涉嫌妨害公务罪，最高可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七、在医疗机构起哄闹事、无事生非，扰乱医疗秩序的，或者故意撕扯医务人员口罩、防护服、护目镜，以及医院防护设施的，涉嫌侮辱罪、寻衅滋事罪，最高可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八、故意威胁、殴打、伤害医务人员，造成轻伤以上严重后果的，涉嫌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最高判处死刑。

九、编造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有关的虚假、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虚假、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涉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或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最高可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十、生产、销售假冒伪劣药品和口罩、护目镜、防护服、消毒药水等防疫物资，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或生产、销售劣药罪，最高可判处死刑。

十一、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涉嫌非法经营罪，最高可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十二、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灾害用品的名义，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涉嫌诈骗罪，最高可判处无期徒刑。

十三、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涉嫌污染环境罪，最高可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十四、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涉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或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最高可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对上述犯罪行为，依法从严追究刑事责任；对不构成犯罪但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从严处罚。拒不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发布的决定、命令的治安管理违法行为，一律依法从重处理。

请广大群众积极向当地公安机关或拨打 110 报警电话举报涉及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线索，共同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同时，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截至 2020 年 2 月 12 日 18 时前，今年 1 月 10 日后来自或到过湖北等重点疫区的，或者直接接触过湖北重点疫区人员的，或者与确诊或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过的人员，尚未登记报告的，必须主动向所在单位、社区、村委会登记报告；2 月 12 日 18 时以后新入桂上述人员必须在 3 日内主动向所在单位、社区、村委会登记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登记报告义务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司法机关将依法从严惩处。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2020 年 2 月 9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涉及新冠肺炎疫情民商事案件的指导意见

为依法审理涉及新冠肺炎疫情的民商事案件，统一裁判标准，提高办案质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规定，作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的法律性质

1.新冠肺炎疫情属于突发的公共卫生事件，具有突发性、难以预料性，疫情期间的社会生活和经济秩序是非常规的，具有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180条第2款规定的不可抗力。

2.因疫情原因或者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导致合同履行不能，当事人在诉讼中提出适用不可抗力请求解除合同或者免除民事责任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180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94条第1项、第117条、第118条的规定处理。

3.因疫情原因或者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疫情防控、应急措施，继续履行合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6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通知》第2条的规定处理。

#### 二、审理涉及新冠肺炎疫情民商事案件的处理原则

1.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合理认定疫情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区分商业风险与不可抗力、情势变更，依法适用不可抗力或者情势变更规则。

2.坚持鼓励交易原则。严格合同解除的条件，防止违约方滥用不可抗力或者情势变更抗辩，损害守约方合同利益。

3.坚持贯彻公平原则。综合考虑合同约定、疫情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各方当事人的过错等因素，公平处理矛盾纠纷。

4.坚持调解优先原则。既要依法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要加强调解工作，引导当事人友好协商、互谅互让、共度难关，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5.慎用保全措施原则。对涉诉的疫情防控医疗机构及疫情防控急需物资供应企业，不宜采取财产保全等措施；对明确用于疫情防治的资金和物资，不得采取查封、冻结、扣押、划拨等财产保全措施。

### 三、审理涉及新冠肺炎疫情案件中适用不可抗力规定应注意的问题

1.不可抗力的构成要件。不可抗力的构成应同时具备以下要件，即合同已成立、尚未履行完毕；发生了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客观情况的发生导致合同义务不能履行。

2.认定不可抗力的关键要素。判断当事人主张的不可抗力免责事由是否成立，不仅考虑疫情发生是否构成不可抗力，还要结合具体个案，考虑是否同时满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要件以及债务人是否履行通知义务和举证义务。

3.关于不能预见的认定。疫情作为一种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必须发生在合同成立以后、尚未履行以前。在合同订立以前发生疫情或者在迟延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疫情,不能认定为不可抗力。疫情发生后，当事人以应对疫情防控为目的签订的合同，不能以不可抗力主张免责。

4.关于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认定。因疫情原因或者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对合同履行构成障碍的，可以认定为不能避免、不能克服。

5.关于因果关系的认定。根据合同性质、合同履行方式、合同履行地等情况，认定疫情或者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疫情防控、应急措施是否影响到当事人

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合同履行中遇到疫情或者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疫情防控、应急措施，但没有导致当事人不能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不能认定为不可抗力。

6.关于不可抗力起止时间的认定。依据当事人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省级人民政府启动和终止疫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的的时间确定。

7.关于债务人通知义务和举证义务的认定。债务人提交证据证明其已经采取合法形式及时通知债权人，并在法庭调查结束前提交其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疫情防控、应急措施的证据，应当视其已完成通知和证明义务。对于因执行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的疫情防控、应急措施而导致的合同履行不能，债务人应当提交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疫情防控及应急措施的相关文件作为证据；对于债务人是自然人的，因患新冠肺炎住院治疗的，病愈后应当提供住院证明、诊断证明、出院证明；被隔离留观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

8.关于未及时或未尽通知义务的归责问题。债务人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或者未尽通知义务，债权人因此受到损失的，如果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或者未尽通知义务与债权人损失存在因果关系，债务人应对债权人损失承担责任。

9.关于不同情形中适用不可抗力免责的法律后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180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17条完全免责和部分免责的规定，针对不同的情况作出相应合理的裁判。对于不能按约定时间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延长迟延履行期限。对于部分不能履行的合同，可以根据当事人要求变更合同为部分履行。对于全部不能履行的合同或者延期履行或者部分履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可以根据当事人要求解除合同。

10.关于不可抗力责任免除范围。不可抗力作为免责事由，仅在不可抗力影响所及的范围内不发生责任，在此范围内可以认定为完全免责；如果不可抗力与债务人的原因共同构成损害发生的原因，则应根据原因力大小，判令债务人承担相应部分的责任。

11.关于不可抗力中债务人的止损义务。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债务人负有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损失扩大的义务，如果债务人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时能够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的扩大而未采取，则推定债务人有过错，根据其过错程度判令其承担责任。

12.关于不可抗力的适用范围。不可抗力作为免责事由，并不是所有的给付义务均能适用。对于金钱债务，一般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给付义务。

#### 四、审理涉及新冠肺炎疫情案件中适用情势变更规定应注意的问题

1.关于情势变更的构成要件。情势变更的构成应同时具备以下要件，即合同已成立、尚未履行完毕；合同成立的基础条件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该重大变化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不可归责当事人且不属于商业风险；继续履行原合同约定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

2.认定情势变更的关键要素。当事人在案件中主张因新冠肺炎疫情适用情势变更规则时，需要举证证明变更事项与其处于重大不利状态具有直接因果关系、相应变更事项非因其原因引起、不属于商业风险且不可预见。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措施的采取导致合同当事人的缔约基础（对价机制、定费依据、履行条件等）发生变更，继续维持原合同效力会导致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失衡的。

3.适用情势变更的法律后果。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6条规定，合同成立后发生情势变更情形的，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情形请求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对于当事人请求解除合同的，法院要严格审查情势变更情形是否足以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同时还要鼓励、引导当事人在合理期限内通过协商的方式变更合同约定、继续完成交易，当事人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才可以解除合同。

4.个案适用情势变更的审核程序。情势变更是合同效力的例外，系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公平原则，对当事人重新合理分配风险，因此情势变更的适用应

严格限制。确需在个案中适用的，应当由广西高级人民法院审核，必要时应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审核。

#### 五、审理涉及新冠肺炎疫情案件中的诉讼时效问题

诉讼时效中止的适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194条规定，因疫情原因或者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当事人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不能行使请求权的，当事人主张适用诉讼时效中止的，应当予以支持。

#### 六、审理涉及新冠肺炎疫情案件中诉讼程序与审理方式问题

1.案件审理的处理方式。疫情防控期间，相关案件的现场开庭、询问、质证等诉讼活动，在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前提下，原则上应延期进行，如延期进行不利于保障当事人权益的，可采用视频或其他方式进行。

2.中止诉讼的适用。对于当事人因疫情原因或者疫情防控措施不能参加诉讼的案件，应当依法裁定中止诉讼，待原因消除后，再行恢复诉讼。

3.当事人延期申请。当事人确因疫情原因或者疫情防控措施无法在法律规定的诉讼期间或法院指定的期间内完成诉讼活动，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提出顺延期限申请的，应当根据当时疫情形势及当事人提供的证据综合认定，充分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

#### 七、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件相关问题

1.防疫物品买卖合同中的不可抗力免责问题。疫情期间买卖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等防疫紧缺物资，合同虽已生效，但因政府调配、征用等原因无法履行，买受人起诉请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当不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防疫物品买卖合同的可撤销情形。出卖人利用疫情迫使买受人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购买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等防疫物品，买受人请求撤销合同的，应当予以支持。



3.防疫物品买卖中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生产者、经营者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等防疫物品的，消费者主张生产者、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关于惩罚性规定赔偿损失的，应当予以支持。

#### 八、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相关问题

1.涉中小微企业、个人借款合同纠纷的处理原则。对受疫情影响引发的金融借款纠纷，特别是一些中小微企业和个人确因疫情导致经营、还款困难而产生的纠纷，依法审慎审查金融机构提出的借款提前到期、单方解除合等同主张，加大调解力度，鼓励当事人协商调整还本付息条款，通过展期、续贷、分期还款、减免利息等调解方式解决纠纷，最大限度减轻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个人负担。

2.债务人迟延履行违约责任的考量。借款合同涉及金钱给付义务，债务人一般不得主张适用不可抗力来免除给付义务。债务人以疫情原因或者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导致其迟延履行还款主张免除迟延履行违约责任的，需要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迟延履行与上述疫情措施有关。

3.加大对职业放贷行为的审查。原则上，出借人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在2年内向不特定多人（包括单位和个人）以借款或其他名义出借资金10次以上，可以认定构成职业放贷行为。因职业放贷行为形成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借款人应当返还借款本金和占用期间利息损失（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4.从严把握法定利率红线。对以“违约金”“服务费”“中介费”“保证金”“延期费”等突破或变相突破法定利率红线的，应当不予支持。

5.从严审查金融机构收取的费用。对金融机构或者由其指定的人以服务费、咨询费、顾问费、管理费等名义收取相关费用，但未能举证证明其提供了相关义务的，可认定为变相收取利息，对金融机构主张的相关费用，应当不予支持。

## 九、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的与公司有关纠纷案件问题

1.股东会决议形式的效力认定。根据疫情期间的实际情况，公司采取网络会议、电话会议等多种形式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提供相应证据证明且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认定上述会议所做决议的效力，降低疫情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的影响。

2.股权转让中出让方移转股权义务的履行抗辩。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中，股权出让方受疫情或者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影响无法按期履行相关移转股权的义务（如向目标公司请求并协助变更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出资证明等手续），股权受让方起诉请求出让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当不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投资并购纠纷中的情势变更规则适用。投资并购纠纷中，投资方以股权价值受到疫情影响明显低于合同订立之时的价值，主张调整合同内容或者提出解除合同并免除责任的，法院应从股权转让及资产收购交割是否已经全部完成、目标公司受疫情影响是否已经无法继续经营、目标公司股权价值是否因疫情影响发生重大变化、合同目的是否必然落空等多个方面进行审查，维护交易双方的公平。

4.股权投资业绩对赌中的情势变更规则适用。在股权投资的业绩对赌中，融资方以疫情为由主张变更对赌内容或者解除合同的，法院可以从行业性质、盈利模式等方面分析疫情与目标公司的经营收益是否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综合判断是否适用情势变更规则。

## 十、审理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破产案件的相关问题

1.坚持重大事项报告。疫情防控期间，法院应做好对已进入破产程序债务人企业的梳理工作，有效指导管理人招募投资人，对进入破产程序属于生产疫情防控的专用物资或者疫情防控期间的生产生活必须品的企业，开启优先审理

绿色通道，法院可视情况依法作出紧急许可恢复生产等决定，并及时将疫情防护和企业生产情况进行报告。

2.受理审查。对于与疫情影响无关的债务人企业和疫情爆发前生产经营正常的债务人企业提出的破产申请，在审查受理的实体和程序要件的具体把握上，坚持“差异化”原则，灵活处理，确保疫情防控和企业有效拯救、有序出清两不误。

3.债务人企业接管。疫情防控期间，法院裁定受理企业破产案件后，管理人无法及时对破产企业进行现场接管的，可报法院同意后延期接管，但同时应当向债务人的有关人员释明财产、资料妥善保管等相关义务及法律责任。债务人及其有关人员应当配合管理人做好各项工作，不得损害债权人及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App应用程序、网站等多种渠道开展线上管理活动。

4.债权申报与清产核资。疫情防控期间，为控制传染源、阻断传播链，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不再进行现场申报，可以通过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网络债权申报平台等方式递交证据材料，管理人应做好债权人申报材料信息的登记确认工作，并及时将审核结果告知债权人。债权申报等程序期限可以根据情况采取法定最长期限。管理人对于债务人名下房产、车辆、存款等资产状况及涉诉涉执行情况等的尽职调查，以及职工债权和税收债权的调查与审核，尽可能通过网络查询、电子平台等线上方式开展。

5.涉诉涉执信息的共享。疫情防控期间，法院应充分利用“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将所能查到有关债务人的涉诉、涉执案件清单，及时向管理人提供。管理人应及时将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的情况告知相关法院和债权人。

6.债权人会议。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已经公告且即将召开现场债权人会议的，经法院同意，可以由管理人事先将相关决议事项和权利保护途径告知债权人，债权人会议采取通信、网络投票等非

现场方式进行表决，管理人应对非现场会议的召开过程进行记录保存，对表决的电子数据等有效提取保存，并将表决结果及时告知债权人。

7.财产处置。疫情防控期间，管理人在制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关注政府出台的各项企业减负措施，采取多种方式进行资产处置，最大限度提高破产案件中债权人的最终清偿率。债务人相关财产属于抗击疫情的医疗保障物资的，管理人在维护债权人利益的同时，应当服从社会公共利益，遵守和执行医疗保障物资的管理和使用规定。

8.重整计划。疫情防控期间，法院应当指导管理人在制定重整计划过程中充分把握政府出台的金融、财政和税收等方面各项优惠政策，合理运用，最大限度降低破产成本，提升债务人企业的重整价值。

9.破产企业复工。疫情防控期间，应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相关通知要求，对企业进入破产程序符合条件可以继续生产经营的，管理人应当加强监督，债务人应当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生产情况和人员流动情况报告制度，保持环境卫生与安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对进入破产程序的属于生产疫情防控的专用物资或者疫情防控期间的生产生活必需品的企业，法院可视情况依法作出紧急许可恢复生产等决定。

10.破产企业衍生诉讼审理。目前发生的新冠肺炎疫情事件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属不可抗力，法院审理破产企业相关衍生案件时，对因受不可抗力而发生的经济损失，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进行妥善审理，维护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

11.强化强制措施。疫情防控期间，人民法院做好对管理人的监督指导工作，管理人未能忠实执行职务给债权人、债务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应酌情减少管理人的支付报酬。

12. 强制清算类案件的参照执行。强制清算类案件的各项工作可以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 关于进一步做好服务保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工作的公告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高检院、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的部署要求，认真做好全区检察机关自身疫情防控，齐心协力配合各级党委政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积极主动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根据国务院和自治区政府相关通知精神，全区检察机关将在2月3日恢复日常办公。为进一步落实落细疫情防控期间各项部署要求，确保全区检察机关各项工作依法、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积极妥善做好春节上班后的诉讼接待工作

1.对2月3日前预约的工作，全区检察机关将认真梳理并逐一通过电话、信息平台等相对应的非接触方式联系，告知延期事项并确保工作有效衔接。

2.春节法定假期期间提交的各项诉讼业务办理申请，全区检察机关将在2月3日后依法及时办理、回复。已申请业务的相关人员请确保预留的联系方式畅通。

#### 二、切实维护好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诉讼权益

3.疫情防控期间，为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身体健康、维护12309检察服务中心和司法办案区域的公共卫生安全，对12309检察服务中心、办案工作区等场所，全区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落实工作人员佩戴口罩、公共场所及时通风、定期消毒等防护措施。相关人员确需现场办理业务的，请佩戴口罩，并按要求配合做好体温检测工作，体温异常的，请先行就诊。全区检察机关将配备防护、消毒用品和设备，及时对卷宗、设备、场所等作相应消毒处理。如后续有变化，将及时通知。

4.对需要查询案件诉讼进程、阅卷或听取意见的，除确因需要到现场办理

诉讼业务的外，倡导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及诉讼当事人等充分利用智慧检务建设成果办理诉讼业务，尽量做到诉讼事项“家里办”“掌上办”，可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官网平台或电话等方式申请，检察机关将采取电话告知诉讼权利、提供电子卷宗等方式依法保障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全区检察机关将落实专人进行受理，强化网上办案、办公，决不因为疫情限制、减损各类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5.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因疫情防控不能正常参与诉讼的，应当及时告知承办案件的检察机关。对于有条件的地区，检察机关可以采取远程提审、远程庭审等方式继续开展诉讼活动；没有条件的或疫情防控导致客观不能的，应当依法延长办案期限或建议法院延期审理、中止审理，并及时告知相关诉讼参与人，依法加强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合法权益的保障。

### 三、加强案件办理和管理，严格遵守办案期限规定

6.对因春节假期延长而办案期限临近届满的提请批准逮捕、移送起诉、提请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等各类案件，全区检察机关将严格遵守办案期限规定，依法及时办理，视情使用退回补充侦查、延长办案期限等法定手段，确保案件办理质效。全区检察机关案件受理窗口将落实专人受理此类案件。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等对办案期限提出意见的，全区检察机关将依法及时审查，并答复相关诉讼参与人。

7.全区检察机关将加强与公安、法院及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等沟通衔接，提高办案效率，确保诉讼活动依法、顺利开展。

### 四、强化对监管场所的疫情防控检察监督工作

8.全区检察机关持续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的巡回与派驻检察。积极运用信息联网、监控联网等信息化方式开展检察监督，无特殊情况不进入监管区域，最大限度避免与在押人员、一线监管民警的人身接触，避免因人员进出给监管场所带来疫情传播隐患。确因工作需要进入监管区域的，应当按照防疫要求，

配合采取隔离、消毒等措施后再进入。

9.加大检察建议和纠正违法力度，发现监管场所疫情防控存在问题和隐患的，第一时间向监管场所提出口头纠正意见、检察建议或纠正违法，并立即监督落实整改。检察过程中发现执法司法人员存在严重失职渎职情形的，及时将违法犯罪线索移送所在检察院负责侦查的职能部门。

#### 五、依法严厉打击危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

10.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确保社会大局稳定，确保疫情防控平稳有序推进。严格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和刑法的有关规定，严厉打击隐瞒、谎报疫情，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造成疫情扩散等失职犯罪；严厉打击在疫情防控期间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犯罪；严厉打击制售伪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卫生材料的犯罪；严厉打击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以及疑似病症故意传播病毒、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治疗等妨害公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犯罪；严厉打击编造与疫情有关的恐怖信息、利用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破坏法律实施、危害公共安全等犯罪；严厉打击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等犯罪；加大对疫情防控期间“暴力伤医”行为的打击力度，确保奋战在防控一线的医护人员安心放心。同时，结合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积极开展源头防控。针对野生动物保护中存在的监管漏洞，积极稳妥探索野生动物保护领域的公益诉讼；注意发现生鲜、肉类市场检验检疫中存在的漏洞，通过检察建议方式促进相关领域治理。

11.对各类侵犯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等诉讼参与者合法权益的控告和举报，全区检察机关将依法办理，并及时反馈。对确因疫情防控原因无法排除妨碍的，做好解释工作。

#### 六、倡导通过网络平台、电话等非接触方式表达诉求

12.从公告发布之日起，全区检察机关群众来访接待场所暂时关闭，停止接待群众来访，恢复接待时间视疫情形势另行通知。信访群众仍可通过 12309 检

察服务平台（12309 热线及网络）、电话、来信等非接触式方式表达诉求。全区检察机关将一如既往办理好群众网上投诉和来信反映事项，依法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 1 月 30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广西区内企业复工、学校开学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厅函〔2020〕12号）以及我区有关文件精神，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企业不得随意解除职工劳动合同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医学观察期、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用工单位不得以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采取隔离措施或者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人员中的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被派遣劳动者在用工单位期间的工资待遇等参照用工单位直接用工的相关政策。

#### 二、切实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



(一)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被采取隔离措施期间的工资待遇权益。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因被采取隔离治疗、隔离观察等隔离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按正常出勤支付其在隔离期间的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患者，企业按照职工患病的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

(二) 关于因政府采取紧急措施不能按期返岗职工[不包括上述(一)的相关人员]工资待遇权益。

因政府采取封锁疫区等紧急措施导致职工不能按期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执行，即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但对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假等各类假的(包括企业自设的福利假)，按相关休假的规定支付工资；对企业要求职工通过远程办公等形式提供正常劳动的，依法支付工资。

此外，因响应当地政府延期返程号召，企业要求有关职工延期返岗，如职工不能通过其他形式提供正常劳动，有关工资待遇由企业与职工协商确定。企业也可参照因政府采取紧急措施不能按期返岗职工在工资待遇方面的相关做法。

(三) 关于对政府强制要求推迟企业复工时间的相关工资待遇权益。

受政府发布的延迟复工命令限制，企业在延迟复工期间(2020年2月3日至复工前一天)的工资支付，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执行，即企业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但对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假等各类假的，按相关休假的规定支付工资；对企业要求职工通过

远程办公等形式提供正常劳动的，依法支付工资。

不受延迟复工命令限制的企业，在此期间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依法支付劳动者工资。其中，企业在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 200% 支付工资报酬。

### 三、合理安排职工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回企业复工的职工，经与职工协商一致，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其中，职工累计工作已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年休假 5 天；已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年休假 10 天；已满 20 年的，年休假 15 天。职工在带薪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

在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1 月 31 日、2 月 1 日、2 月 2 日)企业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 200% 支付工资报酬。

### 四、认真加强劳动关系矛盾的预防调处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发挥基层调解组织的作用，将劳动关系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并积极引导劳动关系矛盾当事人尽量通过网络调解、电话调解、在线视频调解等非接触即时沟通方式，异地化解劳动关系纠纷，尽量减少当事人往返和聚集次数。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或代理人，无法到仲裁机构参加庭审的，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延期开庭审理。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 五、认真做好服务指导和监测处置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强对用工密集、人员流动性大的企业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发生重大劳动关系事件的，必须第一时间向当地党委政府和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2月1日



越风律师团队  
YUEFENG LEGAL GROUP

##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的指导意见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切实解决当前疫情防控对建设工程造价的影响，减少工程结算纠纷，维护建设各方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相关规定，对疫情防控期间我区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计价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关于已发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合同的工程造价。此次新冠肺炎疫情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属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工程建设项目费用增加，应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相关条款执行。施工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10条“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 （一）关于合同工期调整。

1. 因疫情防控造成工程延期复工的，发包人应将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并免除承包人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工程复工后，发包人要求赶工的，应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由承包人提出赶工方案，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实施，必要时需经专家论证，严禁盲目赶工期、抢进度，相应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根据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疫情防控要求，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出相应顺延工期的申请报告，具体说明此次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工程建设的影响。发包人和监理人应根据承包方递交的申请报告及项目实际合理批复延长工期。

#### （二）关于合同价款调整。

1. 因疫情防控，工程延期复工期间已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失（损坏），应由发包人承担。

2. 因疫情防控，工程延期复工期间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因疫情防控，工程延期复工期间按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和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保留相应的费用支出凭证，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

4. 因疫情防控，工程延期复工所发生的工程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复工前的疫情防控准备及复工后施工现场疫情防控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按规定支付的隔离观察期间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具体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签证确认，列入总价措施项目费内。

6.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而又遭遇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全部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而又遭遇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7. 疫情防控期间及后续复工阶段，对于在建工程可能发生的人工、材料、设备价格的上涨，发承包双方应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价款调整的相关条款执行。如施工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或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不允许调整的，发承包双方可参照合同情势变更，按照“5%以内的人工和单项材料设备价格风险由承包方承担，超出部分由发包方承担”的原则签订补充协议，合理分担风险。

二、关于尚未招标或非招标尚未签订合同的工程造价。工程发承包双方在工程招投标和施工合同签订过程中，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充分考虑人工、材料设备、机械费用等可能产生的价格波动，签订合理的价格风险控制条款，明确风险分担原则，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表述规定计价中的



风险内容及范围，切实保障工程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如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在疫情防控期间施工的，应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按实际发生另行计算，并列入总价措施项目费内”的条款内容。

### 三、关于应急抢建工程造价。

(一) 应急抢建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可采用成本加酬金的方式计列。如采用现行定额规定计列，则需增列赶工措施费、施工降效费以及各类防疫费用等。

(二) 采用成本加酬金方式计算工程造价的，相关费用构成计算方法、参考标准如下表所示：

成本加酬金的计算方法和参考标准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说明	费用标准
一	直接成本		1+2+3
1	人工费		1.1+1.2+1.3
1.1	现场生产工人人工费	按实际的人工工日数	依据当时当地各类施工人员综合
1.2	现场管理人员人工费	按实际的人工工日数	工日市场价格
1.3	现场被依法隔离人员费用	按实际隔离人员数量和工日计算	参照政府部门相关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执行
2	材料费	包括施工材料和防疫物资等	按照市场价或相应采购合同和发票据实计算

3	机械费		3.1+3.2
3.1	机械台班费用	按施工方案或实际台班数	按照市场价或相应租赁合同和发票据实计算
3.2	机械进出场运输费	按实际数量及运输里程	按照市场价或相应租赁合同和发票据实计算
二	间接成本	除直接成本外发生的用于应急抢险工程的成本	按照市场价或相应合同和发票据实计算
三	酬金	(一+二) × 费率	参照国际或国内工程惯例协商
四	税金	增值税及其他税费	据实计算
五	工程造价		一+二+三+四

四、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积极主动作为，加大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材料设备价格的采集、测算工作力度，缩短发布周期，及时发布市场价格信息或价格调整系数以及价格预警，为合理确定和调整工程造价提供依据。

五、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已完成竣工结算的工程，不适用于本指导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2月21日

中共南宁市委政法委员会、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南宁市人民检察院、南宁市公安局、南宁市司法局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为全力保障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坚决维护我市社会大局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近期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南宁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疫情防控期间依法严厉查处下列行为：

一、不服从、不配合或者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疫情防控指挥部门依法发布的有关疫情防控的决定、命令、措施的；

二、确诊或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人员，拒不接受检疫、治疗、强制隔离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的，故意或者过失造成传染病源传播的；

三、按相关规定应当隔离者或居家医学观察者，拒不按规定执行隔离或居家医学观察的；

四、拒不配合疫情防控卡口工作人员依法实施车辆检查、体温检测、人员身份核查等防疫措施，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检查站（点）的；

五、谩骂、侮辱、威胁、伤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卫生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和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保安、志愿者、社区人员及其他群防群治人员的；

六、扰乱医疗机构及隔离观察点正常秩序，拒不服从防疫现场管控，阻碍执行任务的救护车、警车、疫情防治物资运输车辆等通行的；

七、编造、散布涉及疫情的虚假信息，扰乱社会秩序的；

八、违反相关规定，在私人场所或公共场所举办节庆、聚会、聚餐等活动，

不听劝阻，对疫情防控造成负面影响的；

九、拒不执行歇业、休市等疫情防控禁令、规定，违规开（复）工组织人员集聚的；

十、哄抬物价、牟取暴利，或者编造虚假信息推销商品和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

十一、生产、销售假冒、伪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的；

十二、哄抢或损毁涉及疫情防治的物资和药品的，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扰乱公共秩序的；

十三、随意倾倒或者处置含有新型冠状病毒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的；

十四、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宰杀、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十五、其他扰乱疫情防控秩序、医疗秩序和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对具有上述行为的相关人员，将依法视情节分别予以批评教育、警告训诫、行政强制、罚款拘留等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从重、从快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中共南宁市委政法委员会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南宁市人民检察院

南宁市公安局

南宁市司法局

2020年2月4日

# 甘肃省

##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兰州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甘肃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精神，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工作通知如下。

####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各市州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严格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切实履行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责任、个人责任，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 二、全力维护劳动关系稳定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 三、切实保障职工工资报酬权益

对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人及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人、疑



似病人密切接触者，经隔离、医学观察排除是病人或者病原携带者后，隔离、医学观察期间的工资待遇由所属企业按正常工作期间工资支付。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的，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支付职工生活费，生活费发放至企业复工、复产或者解除、终止劳动关系。

#### 四、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鼓励受疫情影响的企业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以按照《甘肃省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试行）》第八条之规定申请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按照生产经营需要，实行轮岗调休。

#### 五、合理安排职工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回企业复工的职工，经与职工协商一致，企业应当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其中，职工累计工作已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年休假 5 天；已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年休假 10 天；已满 20 年的，年休假 15 天（节假日除外）。职工在带薪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

#### 六、做好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稳岗补贴工作

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根据《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甘人社通(2019)167 号），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 6 个

月的全省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上年末失业保险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 七、切实做好用工指导和监测处置工作

各市州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切实保护职工合法权益。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强对劳务派遣等人员流动性较大企业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

#### 八、妥善处理劳动者投诉举报问题

各地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情况的动态监控，对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及《通知》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充分维护劳动者权益。对因受疫情影响导致难以按法定时限办结的举报投诉案件，可相应顺延办理期限。要加强投诉接访工作的安全防护，向工作人员配发口罩及消毒器具，在接访场所入口处设置体温监测点，每天对工作人员和来访人员逐一测量体温。对体温超出正常值的，应立即劝其到指定医院诊疗，并告知举报投诉电话请其通过电话投诉；对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人员，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独立封闭区域隔离疑似感染人员，及时拨打 0931-12320 通知当地定点收治医院专人专车带离；在疑似人员离场后，要立即对其所到区域进行消毒处理，坚决杜绝交叉感染情况的发生。

各市州要将贯彻落实情况及时向省人社厅报告，发生重大劳动关系事件的第一时间报送。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月27日

##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各市州建设工程造价（定额）管理站，各有关建设、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甘肃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在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同时，为有序推动我省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切实做好建筑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依据《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住建行业企业稳定发展的实施意见》（甘建发电〔2020〕10号），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就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调整建设工程计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期调整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疫情防控期间未复工的项目，工期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清单规范”）第9.10节不可抗力的规定予以顺延；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的项目，建设工程发承包双方应通过协商，合理顺延合同工期。疫情防控期限按照甘肃省有关通知执行。

#### 二、费用调整

1、合理分担损失。疫情防控期间，未复工或延迟复工的项目，因停工或人员隔离等造成的损失，发承包双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合同条款及“清单规范”第9.10节有关规定，友好协商合理分担损失。

2、防疫抗疫费用。疫情防控期间，确因必要需复工的项目，除应遵守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规定外，尚应加强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安全，防止疫情传播。复工防控用口罩、酒精、消毒水、手套、防护服、体温检测器、电动喷雾器等采购费应计入工程造价，在措施费中单独列项。发包单位要求提前复工的项目，

由发承包双方按实签证，及时足额支付；其他情况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

3、人工单价。受疫情影响致使人工单价变化幅度较大，发承包双方应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人工工资调查，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签证按实调整，或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

4、材料价格。受疫情影响导致材料价格异常波动，应进行调整。合同中有约定调整方法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合同中未约定调整方法的，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考虑市场因素，及时签证按实调整，或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材料价格调整办法。

5、赶工费用。受疫情影响延误工期需赶工的项目，赶工补偿按“清单规范”第9.11节有关规定执行。

### 三、其他

各市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应积极主动作为，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对建设工程人工单价、材料价格等的监控，及时调整和发布各类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20年2月18日

##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住建行业企业稳定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市州住建局、兰州新区城交局、甘肃矿区建设局、兰州市城管委、嘉峪关市城管局、嘉峪关市环卫总站、兰州市水务局、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各地公积金中心、园林绿化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现就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支持住建行业企业稳定发展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建筑施工企业支持意见

1.合理顺延项目工期。疫情防控期间未复工的项目，工期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清单规范”）有关不可抗力的规定予以顺延；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的项目，建设工程发承包双方应通过协商，合理顺延合同工期。

2.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不得形成新的拖欠；建设单位应在合同约定基础上，适当增加安全文明费的拨付比例，鼓励建设单位加快工程款拨付进度，以保证疫情防控和建筑施工生产安全。

3.及时足额调整工程造价。疫情防控期间，人工单价和材料价格受疫情影响变化幅度较大，合同中有约定调整方法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合同中未约定调整方法的，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签证按实调整，或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因停工造成的损失，发承包双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合同条款及“清单规范”有关规定，友好协商合理分担损失；复工的项目，防控用口罩、酒精、消毒水、手套、防护服、体温检测器、电动喷雾器等采购费应计入工程造价，在措施费中单独列项，发包单位要求提前复工的项目，由发承包双方按实签证，及时足额支付，其他情况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延误工期需赶工的



项目，赶工补偿按“清单规范”有关规定执行。

## 二、市政公用企业支持意见

4.争取市政公用企业财税政策支持。疫情防控期间，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主动靠前服务，对市容环卫、供排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置等市政公用单位，积极协调财政、税务、金融部门落实省政府有关财税金融支持政策，因疫情防控增加成本和投入的，确保相关税费足额减免；各类市政公用单位由财政供给的，要切实加强经费保障，采取市场化运作的，要按照协议足额拨付相关费用，禁止拖欠。

5.保障市政公用行业正常运行。疫情防控期间，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积极主动协调发改、工信、卫健、交管等部门，切实加大对市容环卫、供排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置等市政公用单位的生产物资和保护物资保障力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鼓励相关设施、管线养护单位采取信息化手段开展巡查，保障一线人员防控安全。

## 三、房地产开发和物业服务企业支持意见

6.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各地要贯彻因城施策、因企施策精神，因地制宜制定房地产企业复工复产方案，未能按期开工、竣工的，疫情防控期间不计入违约期；适当增加对企业的定向支持，优化开发报批报建等相关审批流程，对受疫情影响项目延迟交付的，可适当减免违约金；对于已经领取施工许可证的项目因疫情影响建设的，相关房企可以申请跨节点拨付监管资金。

7.争取物业服务企业优惠政策支持。各地要视疫情防控实际情况，对物业服务企业或房屋管理运营单位因疫情防控而额外产生的物资采购及人员成本支出给予适当补助，要争取将物业企业按照生活服务类标准纳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范围。

## 四、项目复工复产支持意见

8.开通绿色通道，加快办理施工许可。疫情防控期间，对涉及医疗卫生、

防疫管理、隔离观察、防控物资生产等疫情防控需要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及重大民生工程，在工程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到位的情况下，可先行开工建设，并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建设部门，疫情解除后再补办有关手续；对列入全省十大生态产业、脱贫攻坚项目、生态环保项目、国家和省列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或经省政府确定为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及棚改安置住房项目，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办理质量监督及施工许可，提前开工；2020年6月30日前需开工的其他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选择告知承诺容缺方式办理质量监督及施工许可；施工图审查可采取数字化申报网上审查并可从事前审查延后至项目开工基础施工前审查完成交付使用即可。

9.分类指导保障，支持项目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在建的涉及保障民生工程、抗击疫情支撑工程以及其他省市重大项目和安全记录良好且具备复工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省住建厅《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积极组织房屋市政工程开工复工的工作指南》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复工前安全条件自查，在疫情防控及安全保证措施到位的情况下，可先行采用承诺制方式复工；对及时开复工的棚改项目，优先纳入2020年棚改计划，在分配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专项资金、配套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棚改专项债券时优先支持；对确因疫情防控无法开复工导致工期延误的市政公用项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对工期要予以合理顺延。

10.提供便利服务，合理调整验收方式。建设单位无法把握项目是否符合竣工验收标准的，在基本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情况下可申请验前辅导，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收到申请后应主动与建设单位对接，在5个工作日内辅导建设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开展工作；因疫情影响，建设单位难以组织五方责任主体同时赴工程现场完成质量竣工验收工作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可分别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在1周内错时赴工程现场完成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工作，并各自出具书面验收意见，验收完成后建设单位及时将

书面承诺、各单位书面验收意见、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通过在线平台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给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机构及时核查上述资料，符合要求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以最后一个单位验收检查日期为准，相关资料原件由建设单位在1个月内向监督机构补交。

#### 五、住房保障政策支持意见

11.适当调整现阶段住房保障政策。各地要结合疫情防控实际，对现阶段住房保障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对因疫情影响逾期缴纳公租房租金的家庭可暂不作逾期处理，因疫情防控延误享受待遇的家庭应补发对应标准的租赁补贴；对积极参与疫情防控一线的医护、环卫、公交、物业等行业人员，申请公租房的，给予优先保障，承租公租房实物房源的，可适当减免租金，领取租赁补贴的，可适当增发租赁补贴；具备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扩大保障范围，将近期复工企业承租社会房源的职工阶段性纳入保障，发放疫情防控期间的租赁补贴。

#### 六、政务服务支持意见

12.加大疫情防控贡献突出企业信用激励。在疫情防控期间作出贡献的企业，经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认定，记入企业良好信用信息，在2020年底前申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的有关企业资质时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13.高效便捷开展政务服务。严格落实省住建厅《关于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方式的通告》，实行告知承诺，全面推行网上收件、网上审批、网上出件及电子证书，疫情防控期间内到期的企业资质、个人资格有效期延续至疫情解除后一个月；所有政务服务事项进一步压缩时间加快办结。

以上支持意见限于疫情防控期间，具体时限按照省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有关通知执行。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2月17日



##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行政复议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保障我厅行政复议工作平稳有序进行，根据《甘肃省司法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现就疫情防控期间行政复议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疫情防控期间，建议申请人或代理人选择电子邮件、邮寄、传真等方式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采用电子邮件提出的，建议发送复议申请书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或照片，证据资料以扫描件或照片形式发送。

2.申请人如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正在治疗、隔离期间或因当地采取疫情防控措施导致交通受阻、通讯不便等原因无法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二款“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的规定计算复议申请期限。

3.疫情防控期间，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及案件当事人应尽量避免当面接触，降低病毒传播风险。对已经申请行政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原则上采取书面审理方式审理。复议工作人员应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主动联系当事人及代理人，就案件相关事项进行沟通，请当事人予以理解配合。

4.对仅凭书面审理方式难以准确认定案件事实，确需以听证方式审理或需进行现场调查勘验等方式确定案件事实的案件，为避免听证、调查勘验工作造成人员聚集、流动，阻断病毒传染渠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三条“因采取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诉讼、行政复议、仲裁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适用有关时效中止和程序中止的规定”的规定中止案件审理，疫情解除后，及时恢复案件审理。

5.当事人确需来复议机关的，应事先与办案人预约，且须佩戴口罩并自觉接受安全检测；体温异常的，应先行就诊。拒不采取防护措施、拒不接受安全



检测或故意隐瞒病情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2月3日

 越风律师团队  
YUEFENG LEGAL GROUP

## 甘肃省住建行业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指导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复工复产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认真做好住建行业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工作，按照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分区施策、属地管理原则，制定本指导方案。

### 一、建筑施工方面

#### （一）分区分类指导开工

1、分区域推进开工复工。按照《甘肃省新冠肺炎分级分类防控指导意见》确定的分级类型，分区域推进开工复工。低风险区，正常组织开工复工；中风险区，应在疫情防控措施到位的前提下，有序组织开工复工；高风险区，应在疫情防控形势稳定且防控条件完备后，及时组织开工复工。

2、分类别指导开工复工。对涉及医疗卫生、防疫管理、防控物资生产等项目以及重大民生工程，可先行开工建设，并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住建部门，疫情解除后再补办有关手续；对列入全省十大生态产业项目、脱贫攻坚项目、生态环保项目、国家和省列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或经省政府确定为重大招商引资的项目，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提前开工；2020年6月30日前需开工的其他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容缺办理施工许可。

#### （二）强化措施确保管控

1、编制疫情防控方案，做好复工准备。开复工前，由建设单位牵头、施工单位主导，其他相关单位参与，制定工地疫情防控方案，明确防控组织体系和领导机构、责任分工、门卫值守、人员管理、防控物资购置储备配发、食堂卫生、杀菌消毒、巡查检查、应急处置、信息报送等各项制度措施，做到总公司、分公司、项目部、班组、个人逐级覆盖，工作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结合工程进度及施工阶段特点，可优先采取局部开工、机械施工等措施，有计划、有步骤地递增作业人员、递增施工量等措施。

2、建立施工人员健康档案，做好动态管理。各建筑工地要优先使用本地务工人员，认真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严格管控出入工地人员，对计划入场人员摸排至少两周内来往史、人员接触史，建立人员健康档案。对来自外省疫情重点地区尚未返甘人员，通知其暂缓返回；对外省来甘返甘人员以及来自省内疫情较重地区人员，按照《甘肃省新冠肺炎分级分类防控指导意见》相关规定进行隔离；对其他已返回人员，要做好信息排查登记和日常体温监测。

3、协调保障防疫物资供给，实行封闭管理。施工现场要做好疫情防控物资场地保障，确保体温计、防护口罩、消毒液、消杀设备、洗手池等主要防疫物资及设备设施充足到位，配置符合防疫要求的单独隔离观察宿舍，作为人员临时隔离观察及突发情况的处置场所。在工地出入口设立疫情防控岗，对进出工地人员实行全覆盖问询排查、体温检测、口罩佩戴情况检查，并登记建档，工地封闭围挡必须严密牢固，严禁无关人员或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人员进入工地。

4、加强公共区域管控，做好人员管理。项目对施工区人员密集区域以及工地食堂、宿舍、办公室、垃圾存放点、厕所等生活区域采取定期清理、杀菌消毒等措施，对密闭场所要定期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工地食堂要确保制度健全、食材安全、炊事人员健康，坚决杜绝疾病通过餐饮渠道集中扩散传播。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办公区应分别设置口罩等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专用收集容器，集中统一收集处理，严禁医疗废弃物与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混合处理，同时要及时做好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工作。用餐采取分餐、错时用餐、配发盒饭等方式分散分批进行，严禁宿舍“大通铺”现象，合理控制每间办公室、宿舍人数。

5、落实应急工作机制，防止疫情扩散。当工地人员出现发热咳嗽等新冠肺炎症状时，在做好安全防护的前提下，立即就近到卫生健康部门指定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同时严格排查接触人员并采取相关隔离措施，做好隔离观察人

员的生活保障服务工作，提供必要关爱帮助。对于经医疗机构确认为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的，工地应第一时间停工并封锁现场，配合疾病控制部门开展疫情防治，并及时报告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项目经属地疾病控制部门评估合格后方可复工。

### （三）调整措施给予支持

1、疫情防控期间无法复工的项目，工期可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有关不可抗力的规定予以顺延。

2、建设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鼓励加快拨付进度，适当增加安全文明费的拨付比例。

3、人工单价和材料价格受疫情影响变化幅度较大时，合同中有约定调整方法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合同中未约定调整方法的，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签证按实调整或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

4、因停工造成的损失，发承包双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合同条款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有关规定，友好协商合理分担损失。

5、防控用口罩、酒精、消毒水、手套、防护服、体温检测器、电动喷雾器等采购费应计入工程造价，在措施费中单独列项。

6、延误工期需赶工的项目，赶工补偿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有关规定执行。

## 二、市政公用方面

### （一）强化服务保障

1、进一步压缩用水、用气报装时间，对开工复工建设项目及有关生产企业的用水、用气报装需求，可采用容缺机制简化手续，待疫情结束后补齐相关手续。

2、明确重点保障服务对象，对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院、集中隔离观察场所、经政府认定的防疫物资生产企业等的用水、用气、用热、生活污水处理等需求，

优先保障，在疫情防控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所欠费用不收取滞纳金。

3、对具备开业条件逐步开业的大型商场、综超、餐饮、市场等的用水、用气、用热、生活污水处理等需求靠前服务、全力保障。

4、结合企业逐步开业、职工陆续返岗、人流明显增大的实际，继续做好市容环卫清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工作，对车站、广场、公厕、商场、餐饮企业等人口密集场所进行重点清扫。

## （二）确保平稳运行

1、全面做好市政公用行业安全防护。加大各类市政管线、供水厂（加压站）、换热站、燃气调压站等重点部位巡查巡检频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确保设施运行安全平稳。

2、严格规范供水设施净化及消毒等制水环节操作流程。加强取水、制水和输水全流程水质检测，强化燃气气质及压力检测，做好换热站供回水温度监测，保证水、气、热等持续安全稳定供应。

3、加强市政公用企业厂区防疫。督促各市政公用单位制定防疫工作方案，对员工进行每日测温、分类管理，加强日常防控，实行相对封闭管理。在办公区、施工区设置检测卡口，对进出人员、车辆严格检查检测，做好信息登记，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 （三）调整措施支持

1、积极协调财政、税务、金融部门对市容环卫、供排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置等相关市政公用单位，按照省政府有关财税金融支持政策给予相关税费足额减免。

2、切实加大对市容环卫、供排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置等市政公用单位的生产物资和防护物资保障力度。

## 三、房产物业方面



### （一）因城因企施策

1、房地产企业和房屋租赁中介机构复工复产时，及时向当地住建部门提出复工申请并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强化内部管理，对外省来甘返甘人员以及来自省内疫情较重地区人员，按照《甘肃省新冠肺炎分级分类防控指导意见》相关规定进行隔离。

2、鼓励推行网上销售交易，暂停房地产企业和房屋租赁中介机构疫情期间举办现场促销活动。高风险区房地产企业销售要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减少人员聚集。

3、指导督促房地产企业做好自持、经营或使用的商业、办公类物业、楼宇的消毒和卫生防疫工作，保障防疫设备和物资到位。

### （二）细化物业举措

1、物业服务企业要在复工复产期间继续实施小区封闭式管理防控措施，在保障企业工作人员自身防护的基础上，积极配合街道社区开展人员信息排查工作。

2、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加大对电梯轿厢、门禁、门厅前室等公共设施 and 公共区域的消毒力度和频次，加强对物业服务从业人员的疫情防控，门卫、保洁等岗位人员必须佩戴口罩，身体不适的要立即停岗留观隔离。

3、严格按照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做好人员、车辆出入小区登记、测温等措施，发现体温较高的迅速报告社区采取及时就诊或居家隔离等措施，无相关依据不得阻碍、限制回甘务工人员、房屋租户等进入小区。

4、除应急抢修外，其他物业维修工程以及业主自行装修工程一律暂停，并对应急抢修人员做好防护和登记工作。

5、杜绝小区内人员聚集，关闭小区内棋牌室等人员密集场所，严禁在小区内开展聚集性活动。

6、鼓励推行扫码登记等无接触技术应用。

(三) 调整措施支持

1、房地产企业未能按期开工、竣工的，疫情防控期间不计入违约期，并适当增加对企业的定向支持，简化开发报批报建等相关审批流程。

2、积极帮助参与疫情防控的物业服务企业向当地政府争取相关税收优惠补助政策



## 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机关事业单位临聘人员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市级各单位、各区县人社局、兰州高新区人社局、兰州经济区组织人事局、  
：

为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临聘人员劳动关系问题，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甘人社明电〔2020〕14号）精神，商市委组织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临聘人员，单位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临聘人员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2.对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及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经隔离、医学观察排除是病人或者病原携带者后，隔离、医学观察期间的工资待遇由单位按正常工作期间工资支付。

3.根据《劳动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劳动者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回单位上班的临聘人员，单位应该按照《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经与其协商一致，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在带薪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

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29日

##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社局、高新区人社局：

为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用人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确保我市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的通知》（甘人社明电〔2020〕15号）精神，现就做好我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推行案件简易处理程序。按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要求，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标的额不超过我省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双方当事人同意简易处理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一律采取简易处理方式进行处理，缩短仲裁审理时间。

二、加强疫情防控安全措施。推行不见面服务，减少非必须的现场办理。仲裁工作人员应提高防范意识、掌握防控知识，养成佩戴口罩的习惯，办公区域配备温度检测设备，科学安排业务办理流程，杜绝出现人员密集办理业务的情况。疫情防控期间，统一使用调解仲裁办案信息系统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让群众少跑路，降低疫情风险；可按照省人社厅、省邮政管理局《关于以仲裁专递方式邮寄送达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有关文书实施细则》的规定，通过仲裁专递方式送达仲裁文书，推行不见面服务。

三、发挥“互联网+调解”和基层调解组织的作用，将劳动争议解决在萌芽状态。引导劳动争议当事人通过“劳动人事争议在线调解服务平台”在线调解以及电话调解等非接触即时沟通方式，异地化解劳动争议。

四、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精神。在审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时，对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或代理人，无法到仲裁机构参加庭审的，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延期开庭审理。因受疫情影响导致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五、广泛开展宣传引导。通过对劳动合同、工资工时、休息休假等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用人单位做到尽量不裁或者少裁员，不拖欠停工停产期间工资，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团结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同呼吸共命运，共度难关。

六、加强请示报告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各级仲裁机构如遇发热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应第一时间向所在单位主管领导和卫生部门汇报，及时有效采取防控措施，预防疫情。

各区县人社局工作落实情况请及时向市人社局进行报告。

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30日



##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劳动关系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社局、兰州高新区人社局、兰州经济区组织人事局：

为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甘人社明电）〔2020〕14号》精神，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深刻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坚决抓好落实。要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严格落实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责任、个人责任，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二、全力维护劳动关系稳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三、切实保障职工工资报酬权益。对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人及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经隔离、医学观察排除是病人或者病原携带者后，隔离、医学观察期间的工资待遇由所属企业按正常工作期间工资支付。

四、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鼓励受疫情影响的企业采取集中工作、

集中休息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以按照《甘肃省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试行)》第八条之规定申请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按照生产经营需要，实行轮岗调休。

五、保障职工停工停产期间待遇。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的，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三十日）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支付职工生活费，生活费发放至企业复工、复产或者解除、终止劳动关系。

六、合理安排职工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回企业复工的职工，经与职工协商一致，企业应当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其中，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职工在带薪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

七、做好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稳岗补贴工作。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根据《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甘人社通〔2019〕167号），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6个月的全省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上年末失业保险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八、妥善处理劳动者投诉举报问题。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情况的动态监控，对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及本《通知》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充分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对因受疫情影响导致难以按法定时限办结的举报投诉案件，可相应顺延办理期限。引导受疫情影响的

当事人通过电话投诉、在线视频投诉等非接触即时沟通方式，异地化解纠纷，减少当事人往返和聚集次数。

九、切实做好用工指导和监测处置工作。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切实保护职工合法权益。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强对用工密集、人员流动性大的企业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要将贯彻落实情况及时报告市人社局，发生重大劳动关系事件的第一时间报送。

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29日



越风律师团队  
YUEFENG LEGAL GROUP

## 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兰州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住建行业企业稳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支持我市住建行业企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发展，保持经济平稳运行，根据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住建行业企业稳定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以下意见：

#### 一、建筑施工企业支持意见

1、合理顺延工期，疫情防控期间未复工的项目，工期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章不可抗力的规定予以顺延，顺延工期从2020年1月25日甘肃省决定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开始计算。建设工程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合理顺延工期。

2、足额调整工程造价，疫情防控期间，确须继续施工的建设工程，必须备齐必要的防疫物资，加强防护措施，保证人员安全，防止疫情传播，并符合兰州市政府疫情防控有关规定。疫情防控未解除期间，复工增加的用于采购口罩、酒精、消毒水、手套、体温检测器、电动喷雾器等疫情防护物质的费用和防护人员费用，由承发包双方按实签证，进入结算，疫情防护费应及时足额支付。在疫情防控期间可能发生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的波动，合同中有约定价格调整方法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未约定价格调整方法或价格调整方法及其他计价相关条款约定不明的，发承包双方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合理确定价格调整方法。

3、合理计算赶工补偿，受疫情影响需赶工的项目，赶工补偿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章有关规定执行。

#### 二、市政公用行业支持意见

4、市、县（区）两级住建部门、行业服务单位主动靠前服务，帮助、指导

市政公用行业企业解决疫情防控期间实际困难，切实保障城市供热、燃气、市政道路、桥梁、路灯等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稳定运行，确保城市正常运转。

5、市、县（区）两级住建部门、行业服务单位认真梳理市政公用行业企业疫情防控期间资金困难，积极协调发改、财政、税务、金融等部门落实对市政公用保障企业财税金融支持政策，切实加强经费保障，足额、及时拨付各类政策性、临时性补贴等相关费用，禁止拖欠。

6、加大市政公用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力度，特别是道路安全隐患雷达探测，燃气、供热管网及设施日常检查，采取信息化手段开展巡查巡检，及时处置存在的问题，确保市政公用设施安全。

7、准确把握燃气、燃煤及应急抢修物资的储备情况，完善应急预案和措施，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及时应对突发问题，协调公安、交通等部门妥善解决供热燃煤、应急抢修材料运输问题。完善燃气、供热收费线上支付模式开展热费、气费线上收缴。落实线上便民服务措施，减少线下人员接触，确保居民正常用热、用气。

### 三、房地产开发和物业服务企业支持意见

8、在疫情防控期间，《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房地产开发资质审核，取消原件核查环节，实行告知承诺方式办理。对在疫情防控期间贯彻落实防疫部署，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响应政府号召，并作出实际贡献的企业，记入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在2020年底前申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的有关企业资质时，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9、因疫情防控期间，未能按期开工、竣工，延迟交付的（不与冬歇期时间重复计算）房地产项目，不计入违约期。

10、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项目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的房地产项目，可持相关要件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受疫情影响建设的项目，可申请跨节点拨付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



11、防疫物资调配时，将物业服务企业纳入优先等级。争取将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生活服务类标准纳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范围。

#### 四、项目复工复产支持意见

12、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帮助企业制定复产复工方案，摸排行业企业复产复工存在的困难，加大对企业生产物资和防护物资保障力度，对重点企业实行“一对一”跟踪服务，及时解决复产复工存在的问题，在保障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尽快恢复生产能力、尽快实现复工复产。

13、受疫情影响的涉及医疗卫生、防疫管理、隔离观察、防控物资生产等疫情防控实际需要有关物资的项目、重大民生工程项目，国家和省列、市列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省政府、市政府确定为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及棚改安置住房项目、全省十大生态产业、脱贫攻坚、生态环保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将项目开工信息报告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在质量安全保证和疫情防控措施到位后，即可开工建设，边开工建设，边办理建设手续，疫情解除后补办相关建设手续。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提前介入监管，帮助指导项目落实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和疫情防控措施。施工图审查通过数字化申报网上审查，各施工图审查机构可提前介入，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审查时限由事前审查延后至项目开工基础施工前完成。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时实行告知承诺制方式，建设单位承诺抓紧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手续，即可开工，在承诺期限内将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毕即可。

14、受疫情影响的在2020年6月30日前开工的其他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按照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方式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时，向所在地住建部门报告项目情况，并承诺抓紧办理质量安全监督和其它必须的前期手续。所在地住建部门按照容缺受理要求，先行核发施工许可证，待项目质量安全监督、其它必须的前置要件齐全后归档保存。

15、疫情防控期间，涉及保障民生工程、抗击疫情支撑工程以及其他省市

重大项目和安全记录良好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开展复工前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条件自查，在疫情防控及安全保证措施到位的情况下，出具承诺书后，可先行采用承诺制方式复工。由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对复工项目加强事中事后监督，对日常监督中发现的疫情防控措施不到位和安全质量隐患问题，督促责任单位整改落实，问题严重且不能及时整改的应停止施工。

16、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单位无法把握项目是否符合竣工验收标准的，在基本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情况下可申请验前辅导，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指导建设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开展工作。

17、因疫情影响，建设单位难以组织五方责任主体同时赴工程项目现场完成质量竣工验收工作的，可分别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在1周内错时赴工程现场完成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工作，并各自出具书面验收意见。验收完成后，建设单位将书面承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通知书、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质量评估报告、五方法人授权委托书通过在线平台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符合要求的，即可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以最后一个参建单位验收检查同意日期为准，相关资料原件由建设单位在1个月内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补交。

#### 五、住房保障政策支持意见

18、因受疫情影响逾期缴纳公租房租金的家庭不做逾期处理，可在我市疫情防控结束后1个月内补交。因受疫情影响家庭收入减少达到对应减免条件的，可享受租金减免政策。因受疫情影响延误享受待遇的家庭，在疫情结束后补发对应标准的租赁补贴。对急需办理的事项，可采取电话沟通、线上办理的方式进行。

19、加大对疫情防控一线人员住房保障力度，对积极参与疫情防控一线

医护、公安、环卫、公交、物业等行业人员，在申请保障性住房时，审核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即报即审。对已纳入公租房轮候的上述人员，优先分配房源。

#### 六、政务服务支持意见

20、按照《兰州市住建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方式的温馨提示》，推行非接触审批，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压缩审批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全面推行网上办理、掌上办理、邮寄办理、预约办理等非接触审批方式，鼓励网上申报、上传资料和获取结果文书，确需提交纸质资料、获取纸质结果文书的，可通过邮寄方式进行，或在疫情结束后办理。

21、市政公用行业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及设施报装事项实行网上办理，探索线上召开道路开挖审批联席会议主动服务线缆入地等重点项目开挖手续办理。

22、2019年房地产开发资质年检工作简化工作流程，一律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审核，并根据疫情防控情况，适当延长年检工作时间。

